周作人散文全集

钟叔河编订

（一九二七—一九三一）

5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周作人散文全集

5

1927～1931

周作人散文全集 5

（一九二七—一九三二）

钟叔河编订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桂林·



● 一九二八年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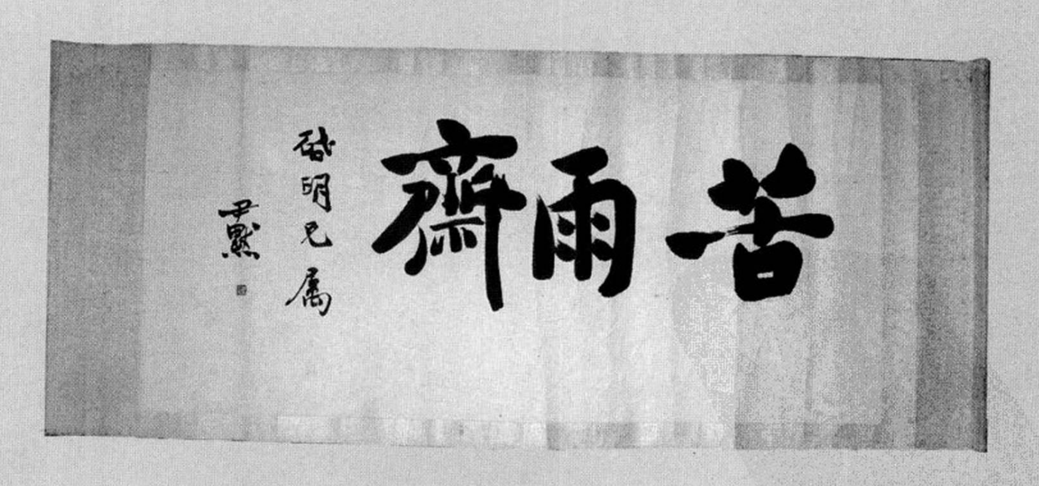
● **速写像**

（司徒乔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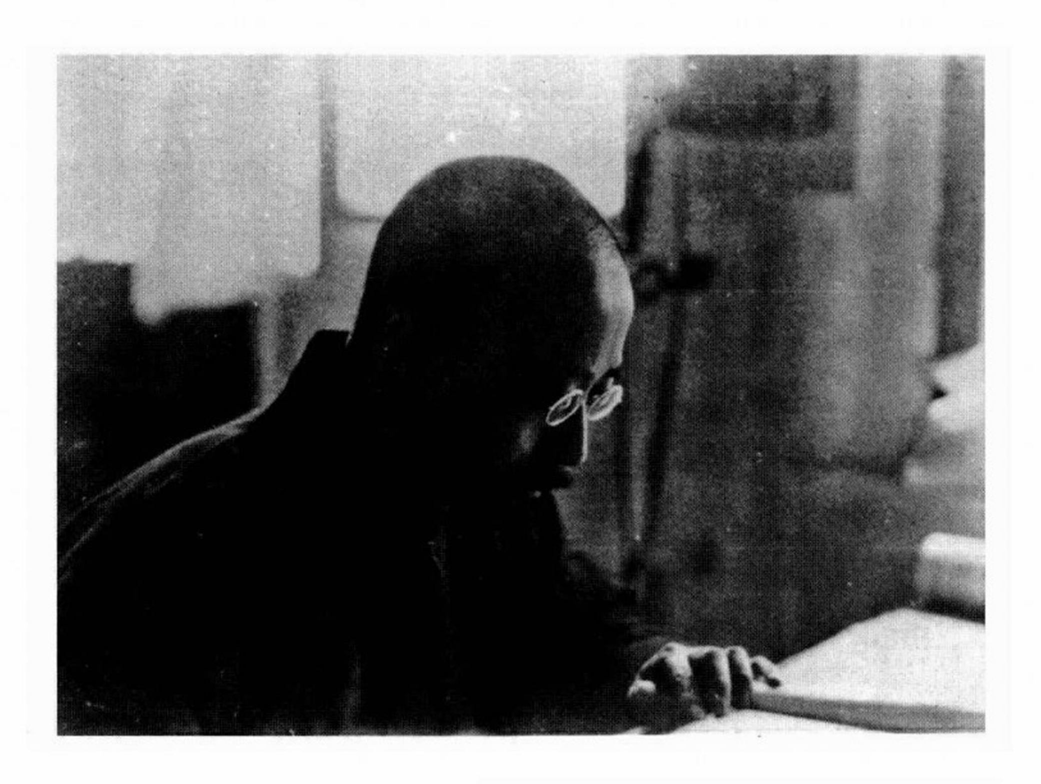


● **一九二九年元旦于苦雨斋中**

（前排左起张凤举、俞平伯、小孩、马季明、钱玄同，第二排沈尹默、徐耀辰、周作人、沈士远、马幼渔，最后一排刘半农——站高处、黎子鹤、沈兼士、谌亚达）



● **沈尹默题苦雨斋**



● （上）一九二九年摄影
● （下）若子遗像
（参阅本卷 29 · 018《若子的死》）



周作人散文全集

第五卷

目录

(1927～1931)

1927

【闲话集成】

1928

【随感录】

1929

1930

1931

国旗颂

闲话集成(二七)

1927年1月1日刊《语丝》第112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用六个铜元买了一份第一一二期的《醒狮》周报,在车上大风中翻看,觉得很有趣。"狮子牌的爱国之士"的口号是"内除国贼,外抗强权",但反复地细看该报的言论,实在只是"内除赤党,外抗赤俄",仿佛是讨赤军的公告处所主办似的,——不,这个成绩或者要更好一点,因为前上海县知县的能力恐怕毕竟不能及这班热心的青年学生吧。

《醒狮》的文章都是上好的古文,以表示尊重国粹之至意,但有时也有白话文,却又十分流丽而热烈,几乎是一篇抒情诗。例如某君的颂国旗文中有这几句,倘若容我们把他分开来,这么一写,那岂不便是很好的诗了么?其词曰:

这是何等的伟大!
何等的神圣!

何等的可敬！
何等的可爱！
所以我每次见到
五色国旗的时候，
恨不能呼她为我的母亲，
恨不能叫她[1]做我的爱人，
当我这样默想的时候，
我的全生命已经与
可敬可爱的五色国旗
起了共鸣，
熔而为一了！

① “她”原作“它”。

上海气

闲话集成(二八)

1927年1月1日刊《语丝》第112期
署名岂明
收入《谈龙集》

我终于是一个中庸主义的人:我很喜欢闲话,但是不喜欢上海气的闲话,因为那多是过了度的,也就是俗恶的了。上海滩本来是一片洋人的殖民地;那里的(姑且说)文化是买办流氓与妓女的文化,压根儿没有一点理性与风致。这个上海精神便成为一种上海气,流布到各处去,造出许多可厌的上海气的东西,文章也是其一。

上海气之可厌,在关于性的问题上最明了地可以看出。他的毛病不在猥亵而在其严正。我们可以相信性的关系实占据人生活动与思想的最大部分,讲些猥亵话,不但是可以容许,而且觉得也有意思,只要讲得好。这有几个条件:一有艺术的趣味,二有科学的了解,三有道德的节制。同是说一件性的事物,这人如有了根本的性知识,又会用了艺术的选择手段,把所要说的东西安排起来,那就是很有文学趣味,不,还可以说有道德价值的文字。否则只是令人生厌的下作话。上海文化以财色为中心,而一般社会上又充

满着饱满颓废的空气，看不出什么饥渴似的热烈的追求。结果自然是一个满足了欲望的犬儒之玩世的态度。所以由上海气的人们看来，女人是娱乐的器具，而女根是丑恶不祥的东西，而性交又是男子的享乐的权利，而在女人则又成为污辱的供献。关于性的迷信及其所谓道德都是传统的，所以一切新的性知识道德以至新的女性无不是他们嘲笑之的，说到女学生更是什么都错，因为她们不肯力遵“古训”如某甲所说。上海气的精神是“崇信圣道，维持礼教”的，无论笔下口头说的是什么话。他们实在是反穿皮马褂的道学家，圣道会中人。

自新文学发生以来，有人提倡“幽默”，世间遂误解以为这也是上海气之流亚，其实是不然的。幽默在现代文章上只是一种分子，其他主要的成分还是在上边所说的三项条件。我想，这大概就从艺术的趣味与道德的节制出来的，因为幽默是不肯说得过度，也是Sophrosune——我想就译为“中庸”的表现。上海气的闲话却无不说得过火，这是根本上不相像的了。

上海气是一种风气，或者是中国古已有之的，未必一定是有了上海滩以后方才发生的也未可知，因为这上海气的基调即是中国固有的“恶化”，但是这总以在上海为最浓重，与上海的空气也最调和，所以就这样的叫他，虽然未免少少对不起上海的朋友们。这也是复古精神之一，与老虎狮子等牌的思想是殊途同归的，在此刻反动时代，他们的发达正是应该的吧。

（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于北京）

请教历史家

闲话集成(三二)

1927年1月1日刊《语丝》第112期
署名王不遐
未收入自编文集

十二月十四日《世界晚报》载北方某巨公谈话,其中有这样一句:

> 中国帝制时代人民均系平等,亦极为自由。

同月二十三日同报又载有这一句:

> 中国历史向主统一,且只有北方打南方而胜,决无南方来统一北方之事。

我们幸而尚得为帝制时代之人民,那时的平等自由是尝过的,与此刻现在的中国相较的确要好一点,至少那时总不是恐怖时代。至于统一问题,我的历史知识实在不够来解决:我只记得元明清三

朝的一点事情，元清的确是北方打南方而胜的，但是明朝呢？我有点记不清楚了。

历史自然也有例外，无害于正统之继续，但是不经过历史家的正式考证，终觉得不能安心。北京公私立诸大学的历史教授诸公，谨请赐教，以匡不逮，鄙人幸甚，中国幸甚。

妙 文

闲话集成（三四）

1927年1月8日刊《语丝》第113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今天报上看见两篇好文章。第一篇是孙传芳对天刺血的誓电，大约有一千五百字之长，我因为他到底说的不知是什么，所以不能加以批评，但是妙语实在多极了。我读到“夏超一署名降表，即降于一无赖少年许宝驹之次”，不禁失笑；这并不单因为许君是我所认得的缘故，（他是北大的某系出身，）实在因为在这一句话里“直觉”地感到投壶先生们的微妙的心理了。文中乱引许多人名，什么张巡石敬塘丁公之类，末后又有什么皇天后土，诛殛我妻子等怪话，我又“直觉”地感到，这可不是那位老先生的手笔么？论起文笔来呢，某先生的当然还要古奥点，至少也要“亨”点，但是，君子恶居下流，他的晚节不检，就未免容易招人家之猜疑了。总之，无论是不是他老人家的大笔，这篇文是必传的，我已经把他剪下来，将来江绍原君增订“诅盟”那一篇论文的时候，还想送去给他做资料呢。

其次，是广东省政府解放婢女的一篇布告。这是用骈文做的，——讨赤的朋友们恐怕听了要吃一惊！中国人似乎有一个老脾气，凡是一切告示批判之与女人有关者，总是须得用四六文写，这才算合式，或是风流。我们在笔记或小说上看过了不少，现在那个赤化的广东也逃不出这个定例。布告前后有这样的话：

照得女卑为婢，许慎会意而说文；
　　罪没入官，缇萦舍身而赎父。
……
从此出头有日，婢也而可作夫人；
　　濯足升天，善哉而皆为信女。

这实在不大高明。我想对该赤省政府的主稿人员致词曰，这何必呢？这种叫人看了发冷的玩艺儿还是让孙联帅他们去弄去罢，你们干脆地赤化就算，咬嚼这些文字[①]作甚？同时又想对联帅致词曰，您放心罢！他们赤党还在这里做骈文，可见是并不十分恶化，总不会是加伦指挥他们做的。我可以相信他们五年内不会共产，虽然公妻不能保证。就是在联帅节钺之下的上海岂不也就有许多公的妻，挂着招牌，或沿路拉人，叫大众去公，而警厅与捕房会[②]抽捐公许的么？——噢，我是说这里娼妓总还是有的。为恐怕低能的人误解，终于只能说穿了！　　　　（十二月二十九日）

---

① 此处原衍“字”，已删。

② 原无“会”字，今增。



国旗之拥护

闲话集成（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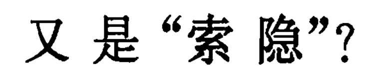
1927年1月8日刊《语丝》第113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国民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时，“国魂社”等北京六十馀团体开会于中央公园来今雨轩，为拥护五色国旗事也，议决宣言，通电，警告，运动，宣传，募款等七项，而“北京各团体拥护五色国旗大同盟”于是成立。日本文的《北京新闻》在这一件记事后加以案语曰：

> 参加此运动之团体虽云有六十馀，好像是一个了不得的大势力，但这不过是照例虚声罢了。这回的举动与某方军阀有如何关系，尚未判明；倘若这不是军阀的主使，说不定是策士借此迎合军阀，可以捐点运动费吧。

这样说法当然不确，我们不能相信他，但是，总而言之，这大同盟办事的敏捷，知机识趣，是值得极大的赞美的。你想，此刻现在想在

北京设立什么大同盟，唯一有利无害的除了这个还有什么别的呢？章士钊时代东吉祥派的“正人君子”结会以“维持公理”，任可澄时代京派的教员结盟以“维护部令”，都还有点笨相，不及这回来的漂亮。语云，青出于蓝，吾观于此而益信。——我自己不是纯粹或兼研究系的国民党，并不一定赞成用“青天白日满地红”的国旗，但容许我老实说，我实在不喜欢这面五色的旗，因为他不好看，……等到有合式的会议机关成立，我愿意提出修改国旗（以及国歌）的请愿案去，至于改成什么样子我此刻没有具体的意见。因此我对于六十馀团体的主张实在觉得无聊，不过佢们的敏捷到底是可以佩服的，不能不令我认为这是宇宙之一大惊异。



又是"索隐"?

闲话集成（三六）

1927年1月8日刊《语丝》第113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狂飙》第十期上有《语丝索隐》这一节文章：

第一百〇四期《语丝》有"南北"一文，中有数处，读者不知其内情。我以最忠诚的态度，为人类计，为中国计，为思想界计，谨为索隐如下。

"疑威将军"者，岂明之"自画自赞"也。

"不"先生亦岂明自谓，以其好喝醋也。

"挑剔风潮"者，亦岂明之自述，而为酋长思想之表现也。如其我的索隐不对，请岂明先生本其民主思想提出驳论，我必谢罪，以一月为期，过期不候。

这一番话我看过只是一笑，本来不拟[1]回答了，因为索隐这件事压根儿是无聊的，反正一点儿都不能猜中的，譬如蔡孑民先生的《石头记索隐》即是不远的一个殷鉴。但是又看"晴天的话"，看见长虹先生为了一〇四期的《语丝》而如此悲愤，不禁引起好奇心，找出《语丝》来一查，这才恍然大悟，原来又是那篇"南北"得罪了长虹先生，使他不能镇静，更不能去做批评工作，实在是非常抱歉的。让我先来回答索隐，然后再来声明误会吧。

"疑威将军"即是疑古玄同的徽号。

"不"先生此刻不便发表真姓名，是疑古君的亲戚，现在浙江教书。

"挑剔风潮"原系陈源教授语，我用在这里是说讨赤军之挑拨南北界限。

这些毫无意思的问题为什么值得那样严重地探索，而且至于不能镇静呢？这我怕是为了那封信中的这几句话吧？我谈到有人喜欢喝醋，便加上这一句：

"但这也不限于晋人，贵处的'不'先生也是如此。"现在，长虹先生是晋人，或者看了不禁生起气来，但我当时写的时候始终没有想到长虹先生，自然更没有想到长虹先生要见了生气。长虹先生的文章我大抵看见，但我并不想来回骂他，更何至于以醋呀，晋人呀，不先生呀，疑威将军呀等的暗箭(?)去骂他呢？唉，我的文章真太晦涩，晦涩到使人们看成什么"隐"，这是我所应当自警的，以后要设法写得更为明显才好。总之，这一点是我错的。

---

① "拟"原作"疑"。



研究系之功

闲话集成（三七）

1927年1月15日刊《语丝》第114期
署名不逦
未收入自编文集

古有孙吴兵法，今亦有孙吴兵法。古者，邈矣远矣；今之兵法，犹可得而闻焉，抑何其纵横而不可测耶。

吴也始终揭 AntiX 之旗帜，而南船北马，驰骋靡所定，而今而化为诗豪，所为何事吾不得而知之矣。

孙也以投壶起家，牛儿年攘夺江淮，至虎儿年而献之，何前倨而后恭也；若复长跪津庭，乞义师以拯江浙人民于水火，又可谓见义勇为矣。吾人追想三百六十日前事，不禁有隔世之感，信夫兵法之不可测也！

虽然，孙也虽贤，岂真能一投壶而福江南哉？亦在有辅翼之乱臣而已。成数唯十。而吾侪知其二，曰丁曰蒋，其巨擘也。夫二子皆研究系，抑亦江浙人也。呜呼，然则研究系之福吾民，与江浙人之自福其乡国，实更大于孙子矣。使吴一变至于鲁，……岂不懿欤？此丁蒋之功也夫，此研究系之功也夫！



论无报可看

闲话集成(三九)

1927年1月15日刊《语丝》第114期
署名山叔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住在西北城,是个极清静的所在,除了每逢近畿战争,近地的人要大起恐惶一回之外,平常大抵是很安闲,颇有“世外桃源”之感焉。举一个例,我们的北邻是别一个胡同里开门的,所以不知道是姓什么,但是他们的院子靠近我家的后窗,能够听到许多情事,每天下午一点半至两点的时候,送报的来了,大约把报从门缝里塞进去,曼声的叫一声“报……噢[①]……”。我没有听见说现有什么午报,可见也是普通早上出版的报纸,但是每天总在未时才看,这种从容不迫的生活可以想见一二了。不过我却很少这样的幸福,每日七点半或八点半总得出门,等不及看这个“报……噢”,幸亏直接定阅的报送得较早,在八点半出门这几天还来得及看,至少也可以带在车上看。不图天未厌乱,赤祸蔓延,军事紧急,北京当局取缔

---

① “噢”原作“奥”,下同。

谣言，报章出版先须送阅，听候抽去，于是我每早无复报看，必至下午回来始能看见，则比吾家高邻还要迟两三个钟头了。至于晚报，我也定有一种，大约可于我将要睡的时候送到，我如在九点钟睡觉，则该报也只好等我明早再看了。新年各报休息三天，好容易等到初四，希望有晚报可看，看这三天里有何利国利民的好事，岂知左等也不来右等也不来，看看已是九点过五分了，却还没有到来。再过了十分钟，总算到了，揭开一看，并无什么特别的信息，只见东一块空白，西一块空白，急得我直跳起来：难道有些不祥的谣言么，这还了得？为什么不告我以正气日伸逆氛日促的好消息呢？我真觉得这些工夫都是白等，不必说那六个铜子更是白花了。这个年头儿那些报都没有什么可看了，尽是说诳，真不值一看；倘若有福气，每天睡到下午一点钟，定一份“消闲录”，醒过来时恰好送来，可以在枕上看了消遣，那倒是很有意思，反正“消闲录”上的新闻是不会被抽去的。只可惜我没有这个闲，自然也没有这个福气。



孰为苦辛？

闲话集成（四十）

1927年1月15日刊《语丝》第114期
署名山叔
未收入自编文集

民国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世界日报》载“孙传芳之长篇宣言”，其中有这几句：

使赤焰而日张，我知青天白日红边之旗所树之地，其父老必能自判南方军阀与北方军阀孰为苦辛孰为辣毒也。

二十九日同报载“孙传芳提倡对天刺血”，该长电中有这几句：

兵之所驻，对于其民尤必亲之爱之，岂惟横征暴敛侵扰妨害之恶所当严禁。

三十日报载“杭州发生劫掠”，全文如下：

电通社上海二十八日电:入杭之孟昭月部,因军纪不良,备受各方非难。王森所部之十一师将杭垣附近之陈仪部队缴械后,并曾强夺陈部将卒之私有财物,虽通行中之市民亦遭蹂躏,妇女被军队强奸者数见不鲜,一般有识者因为孙军之前途惋惜不置。

东方社杭州二十八日电:开入杭州者为孟昭月之第八师与王森军之一军。该军解除陈军武装,查封电报电话,且以馀威闯入陈军将校住宅,强夺金品,为种种暴行。不但如此,又施暴行人,并有入民家淫掠者。人民方面睹此情况,以孙军与开进桐庐之南军纪律森严者相较,故不免怨声载道。

十六年一月六日同报载"沪杭线之兵灾",全文如下:

国闻社四日上海电:沿沪宁路各城市居民颇受军人滋扰,军纪远不如前。

我们远在京兆,单看了报上这点记载,(都经过检查核准,当然不会是谣言,)不能下什么批评,究竟孰为辣毒还得问"其父老"去罢。



“南北”释义

闲话集成（四一）

1927年1月15日刊《语丝》第114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真抱歉，我的文章竟会这样难懂，至于使那位自由批评家的长虹先生也看不懂：为此我不得不来破费几分钟工夫做[1]这一篇无聊的释义。

《语丝》一〇四期上我那篇《南北》，是针对讨贼军通电宣传汉口南军仇杀北人而发的，但是我的坏脾[2]气是向来不喜欢直说，而且，又是那个年头儿，所以我只笼统地说河南的酋长思想者，岂料长虹先生以为是在骂他，这真不知道从哪里直觉出来的。我又说北方“闻道稍晚”，我是说的革命；无论引什么南派北派的美术南欧北欧的文学来作证明，直到最近为止，黄河以北地方之没有加入革命运动总是事实。这个，长虹先生又以为是在骂他。其实，我何至

---

① 原无“做”字，今增。
② “脾”原作“皮”。

于要骂他呢？“道”“酋长思想”，本来都是一个“隐”，而这回长虹先生又“索”不出：甚矣“自由批评”之不易也。

其实我那篇《南北》文章虽然晦涩，只要头脑稍为清楚的人，从上下文看来，意思万不会误解的。然而长虹先生既看不懂矣，可奈何？有此释义，后之览者度可不再蹈覆辙欤？

（阅《狂飙》十一期后记）



老人的苦运

闲话集成（四二）

1927年1月22日刊《语丝》第115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高长虹在《狂飙》十一期上说：

> 岂明赞美《十二个》，而意在言外则蔑视中国之创作。……岂明赞美外国作品。其别一意义，则借之以否定中国现在之作品。
>
> ……然而岂明自谓老人，而无老人之宽大，乃有婢妾之嫉妒，对于我等青年创作，青年思想，则绝口不提，提则又出以言外的讥刺。

这是所谓自由批评吧，但是这种“深刻”的说法也是“古已有之”的，看雍正乾隆的上谕便知。不过古时皇帝是不准人说他，现代“青年”是不准人不说他，有这一点不同罢了。二十世纪这个年头儿，世界进化总是进化了吧，但我等老人却是更苦了；以前以为

只要不干涉青年的事就是宽容了，现在才知道宽容须得“提”他们，而且要提得恭敬，否则便是罪大恶极，过于康先生了，苦哉苦哉！

“意在言外”，“别一意义”，“言外”，从言语文字外去寻求意义，定为罪案，这不是又有点像古时的什么“腹诽”之律么？呜呼，自由批评家乎，君自言是民主思想，然此非莫索利尼之棒喝主义而何？君自言反对英雄，然此非吴佩孚之酋长思想而何？呜呼长虹乎，我者？（末二字意不甚明白，姑仿为之，亦有兴趣，犹今人之仿尼采也。）



《东南论衡》的苦运

闲话集成(四三)

1927年1月22日刊《语丝》第115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承南京木郎先生见告,"东大刊物"《东南论衡》第二十八期中有胡先骕博士的一则时评,题曰"半斤与八两",极有意思,嘱为介绍,以广流传。其词曰:

语云,知彼知己,百战百胜。又云,言者无罪,闻者足戒。顷阅美国 Nation 杂志,见某君以美国优点劣点开一对照表,至为可噱。今南北之争方剧,双方政府之人物事业皆有优有劣,兹略师美国杂志之意,择其类似者对举之,不下判语,读者必知局外人评骘之意所在也。其分量不悉称者,则加以问号;其在对方无可比拟者,亦于空白之处加问号。昔羊祜与陆抗陈兵境上,惟以德相尚,不事黩[1]武,甚望南北两方本知己知彼

① "黩"原作"渎"。

己立立人之旨，力求内部之整理，不图决一日之胜负于疆场，则锋镝馀生之小民拜赐无既矣。

1 北洋正统 / 国民政府统一

2 讨赤 / 打倒军阀

3 段祺瑞(?) / 张静江

4 黎元洪 / 谭延闿

5 吴佩孚(?) / 蒋介石

6 任可澄 / 蔡元培

7 …… / …… 以娶妾人数相比

8 杨　度 / 徐　谦

9 黄炎培 / 经亨颐

10 …… / 樊钟秀

11 东南大学 / 广州市政

12 北京农业大学 / 广州中山大学

13 顾维钧 / 陈友仁(?)

14 (?) / 广州一百元一碗鱼翅

15 …… / 广东土匪

16 聂嘉福 / 鲍罗廷

17 关圣帝君伏魔歌(?) / 三民主义

18 张其锽 / 李石曾

19 北京地质调查所 / (?)

20 中央公园 / 广州市公园(?)

21 {(?)
黄埔[1]军官学校

22 {雅歌投壶
读中山遗嘱

23 {胡适之
吴稚晖

24 {王士珍
汪精卫

25 {潘　复(?)
陈独秀

26 {刘玉春
李虎臣

27 {张君劢[2]
戴传贤

28 {梁任公(?)
孙中山

29 {尚志学会所译书籍
(?)

30 {田维勤靳云鹗陈调元等
杨森刘湘赖心辉等

31 {(?)
抄北籍军官财产

32 {亲英日
亲俄

33 {预征漕粮
禁止大公司营业

34 {搜查三民主义一类书籍
禁阅《东南论衡》

35 {在苏皖浙发行军用票
在南昌用中央银行钞票

36 {政治大学
学术院

37 {……
方本仁

38 {天津禁止女子剪发
党化教育

39 {天津哀梨
汕头蜜橘

---

① “埔”原作“浦”。
② “劢”原作“励”。

上文的圈点及数目是我所加的，稍为醒目。但是其中有两项，即第七及十五，却由我删去了；这个缘由是如此的，且等我说来。

据第三十四条所说，《东南论衡》是被赤政府禁止阅读的，那么这一定是近于圣道的东西，不妨全部转载的了；岂料刚刚抄完又接到木先生快信，说《东南论衡》二十八期被南京的北方政府禁止了，恰恰又是为了这篇《半斤与八两》！苦矣！所幸我打听得禁止的原因在于上述的七与十五这两项，所以特地抽去，其馀有两行也特地涂去，以昭谨慎。这样地妄肆涂抹，实在对不起胡博士之至，但因此而这篇名文得以流传，则我的这点小过也就可以不计了罢？

至于该《论衡》二十八期禁止之后，据说即将二十九期稿赶印以补其缺，改称第二十八，故此"后印本"中无复《半斤与八两》之一文矣。此本既出，一切纠纷原已解决，但不幸而又出了笑话：于是而《东南论衡》之苦运第二幕又复开始。有陈茹玄君者，系东大政治系主任，于新二八期上发表一篇通讯，题曰《主义论难》，末尾有这几句话："率天下之人效暴虎之冯河，死而莫知悔，是则愚期期以为不可耳。"

喔，喔！这多么可怕：一只狂暴的大虫，跳在水里乱挣扎。谁要去学他，那是我也期期以为不可的。——有了喀(Eureka)！多年找不着的妙对现在已有了，让我写出来就正于大雅。其词曰：

正人君子"如汗牛之充栋"，
胡说霸道"效暴虎之冯河"。

徒劳的传单

闲话集成(四五)

1927年1月29日刊《语丝》第116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一月十八日《世界晚报》载,昨日下午二时许前门外香厂大森里地方,有二人乘坐汽车,在该处散放国旗党传单,该管区巡官当将散放人连同传单一并带回外右五区究办云。

我看了不禁要说一声冤哉枉也。枉的是在这个北京散放国旗党传单还要被捕。冤的是在这个北京还要来散放国旗党的传单。我们北京人是除了龙旗之外只知道有五色旗的,无论是烙饼[1]铺或是剃头店,总备有一块五色的布,遇见有什么特别的日子,一听警察厅的吩咐,便立刻一齐扯起,有的黑色那一条在上面,有的那五条是直行的,这都没有什么要紧,反正总是挂就是了。什么青天白日,白日青天,这种希奇古怪的旗,不但没有见过,连想也没有想到,更不必说要挂不要挂的问题了。总之,我们北京的商民只知道

① 原无“饼”字,今增。

有警厅的吩咐，如没有上头的吩咐[1]他们是不敢挂什么旗的。然则北京市民拥护国旗已属十分热心，更不必劳别人的激厉，现在再来散放传单，可谓徒劳矣。不特此也，拥护者对危险而言，作拥护五色旗之宣传，不啻即告谕市民以五色旗危机之切迫也，是则又非徒无益，且[2]复有害矣。欲作护旗运动，须于武昌南昌行之，若在讨赤地方发传单，都是大可不必者也。

① “咐”原作“附”。

② “且”原作“旦”。



腊丁文

闲话集成（四六）

1927年1月29日刊《语丝》第116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北京邮务总局通告：

现经苏俄联邦共和国邮务当局照会北京邮务总局，以由中国寄递于在俄国居留华人之信件，其姓名住址多系具用华文书写，以致不能投递，特此通告：凡寄往俄国交于居留俄国华人之信件，其姓名住址应用腊丁文，或附译以到达国之文字，希各周知可也。

喔！“腊丁文”？这未免太高雅一点了罢？譬如有人寄信给居留莫斯科的胡适之博士，那么恐怕非这样写不可：Doctorus

Husi-cius[①]，至于丁文江则应略作 Tinvencianus 了。——我在这里忽然记起上月出版的《少年》来，其答问栏中有这一则：

问：英文 AB……字母怎么称罗马字呢？

答：现代的英法德等国文字都是从拉丁文变化出来的，拉丁文便是古代罗马国的文字。

原来如此！我有点明白了。今说明之如左：

英文＝拉丁文，而拉丁文＝罗马字，

故英文＝拉丁文，又＝罗马字。

呜呼，噫，嘻，我知之矣。疑古玄同诸公近来所热心宣传者，通称国语罗马字，实则乃是国语英文 AB……又实即国语腊丁文也。甚矣，疑古君与苏俄邮务当局之好古也！

［编者附记］ 这篇不很“素朴”，请有少年的精神的读者注意，以免误会。

① 《语丝》第 118 期（1927 年 2 月 12 日）载《闲话四六声明》云：“《语丝》一一六期十六页下四行 Doctorus Husicius 之第一字照‘老实’写法应作 Doctor，合并声明。”

卧薪尝胆

闲话集成（五十）

1927年2月5日刊《语丝》第117期
署名山叔
收入《谈虎集》

伶人刘汉臣高三奎因为假演戏为名宣传赤化，已于一月十八日夜十一点半在天津枪毙以靖地方了。我于旧戏完全是门外汉，所以不知道有那几本赤化戏可以利用，只听说该伶等当日演过什么《卧薪尝胆》，或者这出戏是不很好的也未可知。但我记起一月十八日的《国民晚报》上载有关于孙联帅的事情，说“每食仅以咸菜与炒豆芽佐餐，夜间睡眠亦不铺卧具，往往和衣睡卧于稻草堆上，……颇有卧薪尝胆之情势云。”似乎又是属于讨赤方面的，不会有什么违碍。或者该伶等是以别一出戏死的。我所不了然的便是他们所演的赤化戏到底是什么，至于伶人原是倡优隶卒之流，死了一两个也是极平常的事，自然不值得怎么考究了。

（十六年一月）



革命党之妻

闲话集成(五一)

1927年2月5日刊《语丝》第117期
署名山叔
收入《谈虎集》

本京日文报载上海法界白来尼蒙马浪路慈安里住民钱刚于十五日晚被捕,次日枪毙。报上所记逮捕时的情形很有意思,据说钱氏回家正在叩门,突有两人上前,拿出手枪,威吓他不准声张,即要带走,钱妻开门出视,见两个便衣持枪的人逼住她的丈夫,以为是绑票的土匪,即赶去把一个人的手枪夺去,另一人随开两枪,打在钱妻右颊及腿部,昏倒在地,经巡捕赶到抬往医院救治,伤势颇重云。那两个人,原来乃是淞沪戒严司令部的密探,他们的搜捕逆党绥靖地方的手段实在精奇极了,我不知道钱刚是什么人,想来未必是我的友人潘起莘君的学生钱江罢,虽然北京的某晚报上是这样写过。我也不知道钱君的妻已好了呢,还是死了? 同日报上又见许多"浙绅"呈荐省长的电文,具名的第二名乃是徐锡麒,第一名自然是章太炎。我不禁想起十九年前在安徽被杀的徐锡麟烈士来。他是被杀了,而且心肝还被恩铭的卫兵吃了去,(据说后来改葬时

查出肋骨断了好几根，)他的妻并没有受伤，而他的弟却做了浙绅了。我想到，凡革命党有妻是一件不幸的事，而有兄弟也是别一种不幸。

（十六年一月）

新 四 维

闲话集成（五二）

1927年2月5日刊《语丝》第117期
署名山叔
未收入自编文集

有客自上海来，为言孙联帅有新四维，说殊新颖，亟取以实吾闲话。

礼——投壶。

义——换帖。

廉——吃炒豆芽菜。

耻——不愿居“无赖少年许宝驹”之次。



何　必[1]

闲话集成(五三)

1927年2月12日刊《语丝》第118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今日闲暇无事,写了两篇闲话,都是关于那些无聊的事情的。写好后重看,又想了一想,就把它团了送到字纸篓里去了。

我平常喜欢拨草寻蛇地说闲话,惹得几件小祸祟。这回又惹着了常燕生与高长虹及其他。这一个是老练的国旗党,曾[2]在安国军总司令入京后二日开护旗大会于中央公园的,那一群又是所谓自由批评家,想以骂人成名而看别人的文章还看不懂的青年。我何必同他们计较?反正长虹《狂飙》之胜败存亡都不干我鸟事,我更何必为了多说几句空话,无端担上一个破坏他们什么狂飙运动的责任?老实说,狂飙运动是一件什么物事,我是压根儿不知道,何论破坏,自然更不愿负这个责任。所以关于这些人我就不想再

---

① 本文与(27·028)同题异文。

② "曾"原作"会"。

来“提”了。

但是他们骂我的文章我倒是希望源源不绝地出来。我也没有多大的野心，只希望能够继续到三四个月，使我能看看他的骂法有无变化，读人家文章的能力有无进步，这也是很有趣味的事。到那时候，我们姑且说是在四月末，让[1]我再来统计一下，报告大家。

（十六年二月一日，旧除夕）

---

① “让”原作“嚷”。



“爱 民”

闲话集成（五四）

1927年2月12日刊《语丝》第118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古越张懋臣中书以家报见示，有关[1]系战况者，节录于左，如读《十三日备尝记》之一页也：

十一号起自绍至曹沿塘皆兵，十二号至十四号枪炮声如骤风疾雨，离墟十里北之风山顶架炮向娥江对射，战云弥漫，如是三昼夜，迨南军退出百官，炮声稍远矣。数日来避难者往来日夜不绝，台门内大有人满之患。昨今两日战线虽远，而拉夫声起，一夕数惊，各乡男丁无一家居者。偏稷两山竟为若辈之天然旅舍。由五云门外起至曹娥沿塘一带，被杀之鸡不能计数，所弃鸡头由乡民拾取，竟有数十担之多。沿塘居民房屋满目凄凉，床桌门窗均已代薪，牛羊猪被杀食不可胜计。在东

① “关”原作“战”。

关购买乌烟计八千元，煎好刮于布上，然后剪成条子，按名分给以过瘾。在东关衡泰油坊内用二十馀人专煎乌烟，如是两日夜，始于前日开赴百官。此数日夜无片刻之宁息，门内男丁现虽有十馀人，稍有智识胆量者不过一二，我一味以镇静处之，一遇惊耗，我势难退后，因在门内我最年长。前日到有步哨五人，枪械全备，一到即全街罢市，后由我出面，给其饭食，用去若干元，彼等复至小金，向阮墨轩持枪要挟，被索去现洋三百元。此后尚无续到者，亦云幸矣。……

这封信张太史于二十三日从南京寄来给我看，大约原来是十六七所写的。今日在东安市场遇见又一张君，告诉我有“杭州……，绍兴骚扰”之说，确否待证；若是确的，恐怕情形一定还要不佳了。（二月六日）



马太神甫

闲话集成(五六)

1927年2月19日刊《语丝》第119期
署名岂明
收入《谈虎集》

我自己知道不是批评家,同时对于中国的许多所谓批评家也不能有多大的信任。他们只是胡说霸道,他们一无所知,单有着一个"素朴的信仰"("Simple Faith")。读捷克人扬珂拉夫林所著《戈歌里评传》,见记戈歌里晚年迷信马太神甫的一章里有这一节话:

> 戈歌里从巴勒斯丁回来后,就去觐[1]见马太神甫。伊凡谢格罗夫对于这个名人曾有研究,纪录二人初见的情形很是奇异,几乎令人难信。
>
> "你是什么教?"神甫见戈歌里后严厉地问。
>
> "我是正教。"
>
> "你不是新教么?"

---

[1] "觐"原作"觏"。

"不,我不是新教。的确不是。我是正教。……我是戈歌里。"

"在我看来你只是一只猪。你不问我请求上帝的恩惠和我的祝福,你这是算什么正教徒!"这虔敬的马太神甫如此回答。

这种记载我们不能无条件地相信。但是,经过谨慎考虑之后,我们可以说,这种情形大抵是会有的。虽然关于马太神甫传说不一,我们总结起来可以这样地说,他是那种原始性格,是用整块所造成的,他向着一方面走,就只因为他的内生活还未分化,还是单纯的缘故。这正是他的褊狭,使他的意思与道德方面都能强固。他的意思与道德确是严酷的。他独断地相信自己,在他的严厉的生活上是坚忍的,但他的禁欲主义说不定即是精神上的权力要求的变相。

这所说的是宗教的狂信者,但在思想文艺方面也同样地有这种人。马太神甫对戈歌里所说的几句话差不多就是现代所谓批评家们共同的口吻。我真疑惑,是不是将[1]来的文艺与学术真要信仰化[2]了。　　(十六年二月)

① "将"原作"当"。

② 原无"化"字,今增。

小　书[1]

闲话集成（五七）

1927年2月19日刊《语丝》第119期
署名岂明
收入《谈虎集》《苦雨斋序跋文》

寒假中整理旧稿，想编一种《苦雨斋小书》，已成就两册，其一是《冥土旅行》及其他三篇，其二是《玛加尔的梦》。重读《冥土旅行》一过，觉得这桓灵时代的希腊作品竟与现代的《玛加尔的梦》异曲同工，所不同者只因科罗连珂曾当西比利亚的政治犯，而路吉亚诺思乃是教读的“哲人”(Sophistes)而已。在人性面前，二千年的时光几乎没有什么威力。然而我们青年非常自馁，不敢读古典文学，恐怕堕落，如古代圣徒之于女人；有人译一篇上古诗文，又差不多就有反革命之嫌疑。我想，这其实何至于此呢？据我看来，有时古典文学作者比现在的文士还要更明智勇敢，或更是革命的；我们

---

① 题为《谈虎集》所加，《苦雨斋序跋文》曾将其作为《〈苦雨斋小书〉序》收入，盖是误收，因另有一篇《〈苦雨斋小书〉序》(27·042)，与此文完全是不同的两篇文章。

试翻阅都吉迪台思的历史，欧利比台思的戏剧，当能看出他们的思想态度还在欧战时的霍普忒曼诸人之上，就是一例。中国青年现在自称二十世纪人，看不起前代，其实无论哪一时代（不是中国）的文人都可以作他们的师傅，针砭他们浅薄狭隘的习气。旧时代的思想自然也有不对的，这便要凭了我们的智力去辨别他；倘若我们费了许多光阴受教育，结果还连这点判断力都没有，那么不是这种教育已经破产，就一定我们自己是低能无疑了。

（十六年二月十日）



再论无报可看

闲话集成（六三）

1927年2月26日刊《语丝》第120期
署名山叔
未收入自编文集

北京的报实在没有什么可看，这两天的日晚报又有许多空白出现，叫人见了满身不愉快。幸蒙本区警察“介绍”来的一种[①]天津的《东方时报》，稍能满足我的欲望，实是可喜的事。例如近日的江浙战况，各种商办报章上都不大敢说，今天我所看见的报大都是几方空白，有的也只是说什么重大变化，虽似“阴险的暗示”，却也不得要领。但是晚上见到《东方时报》，则明明白白的说，“杭州失守，昨日各方面消息业已证实。”喔，能够把事实告诉我们，这总是可感谢的。我们向来遵奉宪谕“莫谈国事”，对于赤化讨赤这些问题毫无兴味，所以无论哪一方面说得怎样天花乱坠，于我们都没有关系，我们所要的只是给我们老实正确的新闻，能够如此的我便认他是好报。孙馨帅最初在南京投壶，后来在他的“五省”内残杀了许

① “的一种”原作“一种的”。

多人民，现在该当怎么结局了，这是我们喜欢听新闻的闲人所想知道的。我在北京的报上看不到，(《顺天时报》上或者有之，但那是日本军阀的机关报，而且我也不曾看，)却在天津的报上见到了，真是愉快的事。——天津的警厅所能够容许报上登载北京所看不到的新闻，这也是难能可贵的。（二月十九日）



北京的好思想

闲话集成(六四)

1927年2月26日刊《语丝》第120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北京的思想界确是消沉极了,但也决不是没有好的货色,所谓国家主义即是其一。

他们最显著的成绩是护旗。护旗的本意即是讨"赤",不过那些聪明的教育家与文人能够用巧妙的名称罢了,孤桐社主在《甲寅》上称"其活动大有益于赤化之防",可见这不是我乱说的,而讨赤又是现今最时髦的话头,然则护旗思想之新(而且好,即纯正)也就可以想见了。

据报上说他们又将开什么反英大会云。开了没有呢?我们隔"教"的人那里知道。也许在中央公园开的,也许在什么学校的园里开的,——也许就不开。北京外交部虽在抗议出兵,但是安国军副司令孙联帅就绝不以反英为然,据十八日路透电云:

孙对英国派遣军队到沪一节,表示赞成,据云,激烈反英

运动，及赤党受苏俄指使之种种过激运动，曾予外国人以极不安适及重大之损害。此种举动足以促进英国军队之必要行动，予所深知。吾辈之所以兴师讨伐彼辈者，亦正因彼辈之活动适足引起英国军队之必要行动也。若英国本乎刻下派遣军队之精神而派遣远征队至沪，则予决无为中国抱杞忧之理由也。

这一节话在有些人看来简直不像是中国人的话，但孙联帅到底是讨赤大将，他的话不能没有什么威力，那么反英大会之停开或者也是当然的罢。反蒋不反孙，反俄不反英，这似乎是所谓国家主义的教义，也就的确不愧为中国的好思想。懿欤！



现代女子的苦闷问题

1927年1月1日刊《新女性》2卷1期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凯本德在《爱之成年》第四篇里说：

> 非等到我们的把人类的劳力与爱情买卖取利的资本主义的制度完全消灭，非等到人生的思想与习惯之新的律法完全成立，妇女不能真得自由。妇女们应该记住，她们的利益就是全世界被压迫的劳工的利益；劳工们也应该记住，他们的利益也就是她们的。（妇女的解放毕竟当以社会之共产为归，——只有这个能够在为母的时候帮助她，不必强迫她去依靠在一个男子的专断意志上。……）

我想，这几句话，无论什么人总表同意罢。不过这是将来的事情，在现今呢，女子的苦闷是无法解免的。她们或是"抛荒了为妻为母的责任而专心攻究学问改造社会"，或是"把学问和社会事业

暂时置为缓图而注重良妻贤母的责任”，没有别的调和的办法，只能这样冲突地做去。在这个资本主义的社会里，男子也还是有同样的苦闷，虽然比较地少一点。



检查过的私信

1927 年 1 月 1 日刊《语丝》第 112 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CY 先生：

用“革命尚未成功”的红格信纸所写的这一封信已于今日收到，背面打了一个“检察员验讫”的腰圆印章，我知道这已经官许可以拆看，而且也就可以发表，因此登在这里，附上一点回信。

听说贵处“恶化”了，这是很可惜的。我想还不如回京兆来罢。北京现在“圣道”统治之下，其好处且不说，他有一种悠长的趣味，这却是的确的。贵同乡 Ph. 君主张迁都（迁到哪里去，我还没有问清楚），我却是不赞成，虽然这并不因为我是京兆人的缘故。

尊稿还放在这里，不曾怎么处分。你知道，北京哪里有可以卖稿的地方，要用在《语丝》上呢，那小说太长一点，而且也是没有钱可得。《语丝》是专供我们自己说说闲话的，不曾结识什么总长，没有人把成千的银子送上门来，落得一个高尚的美名（这也一大半是自己鼓吹出来的），但也就没有钱收稿了。

燕大毕业生朱希亮君，是贵处人，在心远大学教书，好久没有得到信息了，颇为挂念，不知你知道他么，能替我打听一下么？新闻自然是愿意听的，倘若你有工夫也有兴致说。

十二月二十一日，岂明。



贺年的公函

1927年1月8日刊《语丝》第113期
署语丝社收发处
未收入自编文集

凡读过《语丝》的诸位女士们及先生们台鉴：

本刊自出世以后，已过三个年头，这回第一一二期出版恰逢民国十六年的元旦，故特具公函，向诸位贺喜，并祝诸位以读《语丝》之功德，如供养一部《药师七佛如来本愿仪轨》，求福得福，求子得子，求寿得寿，乃至南征北伐，登极成仙，无不如愿。

至于本刊此后的发展，本来也想顺便鼓吹一番，无如实在无可鼓吹，只好从略。本刊不是什么东西的宣传部以及公告处，只是几个同人自由说话的地方，（老实说，这自然是好听话罢了，这个自由在现今是极有限的，）而同人之加入者既不多，离京者却又不少，写文章者之匮乏可想而知了。不过发展虽不能发展，挣扎还是要挣扎的；且看民国十六年给我们带来什么好运，让我们眼见了，身受了，再说出来与诸位听罢。其次，本刊的津贴还是没有，这也是很

倒楣[1]的一件事，但是说起来容易得罪人，还以不谈为是。我们热心希望诸位的倍加[2]爱顾，能够一个人定购两份最好，奖励我们的说闲话，幸甚幸甚。

中华民国十六年元旦，《语丝》社收发处代表同人谨启。

① “楣”原作“眉”。

② “加”原作“旧”。



再谈“无理心中”[1]

1927 年 1 月 15 日刊《语丝》第 114 期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湘萍先生：

我的意见已经写在前次的回答里，现在不想再说什么了。但我有一句话要告诉先生，便是我并没有要处贵友以极刑，或定以什么大罪。我现在还不能绝对地反对任何杀人的行为，但我们所讨论的单是为恋爱而杀人这一个问题，在这一点上我始终是觉得爱与加害是不能并存的，虽然先生或者以为“爱是不加害与人的”这一句话是不合理。我也知道爱与死并不反背，或者还可以说死倒是爱之极致；但这也[2]只是“合意心中”才对，至于杀他的爱人与自杀，无论是同时同地同归于尽也罢，不归于尽也罢，反正都是“无理心中”，说得漂亮一点是“死之胜利”，总之是变态的行为，至少在我个人是不喜欢的。　　十六年一月五日，周作人。

---

① 参看第四卷(26・156)。

② “这也”原作“也这”。

何　必[1]

1927年1月22日刊《世界日报副刊》
署名岂明
收入《谈虎集》

半农前天因为“老实说了”，闯下了弥天大祸，我以十年老友之谊很想替他排解排解，虽然我自己也闯了一点小祸，因为我如自由批评家所说“对于我等青年创作青年思想则绝口不提”。夫不提已经有罪，何况半农乃“当头一棒”而大骂乎？然则半农之罪无可逭已不待言，除静候自由批评之节钺（“Fasces”）降临之外还有什么办法？排解又有什么用处？我写这几句话，只是发表个人的意见，对于半农的老实说略有所批评或是劝告罢了。

“老实说了吧”的这一张副刊，看过后搁下，大约后来包了什么东西了，再也找不着，好在半农在“为免除误会起见”里已经改正前篇中不对的话句，将内容重新写出，现在便依照这篇来说，也就可以罢。半农的五项意见，再简单地写出来，就是这样：

---

① 与（27·017）同题异文。

一、要读书。

二、书要整本的读。

三、做文艺要下切实的工夫。

四、态度要诚实。

五、批评要根据事实。

对于这五项的意见我别无异议，觉得都可以赞成。但是，我对于半农特地费了好些气力，冒了好些危险去提出这五条议案来的这一件事，实在不能赞成。第一，这些“老生常谈”何必再提出来？譬如“读书先要识字”，“吃饭要细嚼”等等的话，实在平凡极了，虽然里边含着一定的道理，不识字即不能读书，狼吞虎咽地吃便要不消化，证据就在眼前，但把这种常识拿出来叮咛劝告，也未免太迂了。第二，半农说那一番话的用意我不很能够了解。难道半农真是相信“以大学教授的身份加上博士的头衔”应该有指导（或提携）青年的义务？而且更希望这些指导有什么效力么？大学教授也只是一种职业，他只是对于他所担任的学科与学生负有责任，此外的活动全是个人的兴趣，无论是急进也好缓进也好，要提携青年也好不提携也好，都是他的自由，并没有规定在聘任书上。至于博士，更是没有关系，这不过是一个名称，表示其人关于某种学问有相当的成绩，并不像凡属名为“儿子”者例应孝亲一样地包含着一种意义，说他有非指导青年不可的义务。我想，半农未必会如此低能，会这样地热心于无聊的指导。还有一层，指导是完全无用的。倘若有人相信鼓励会于青年有益，这也未免有点低能，正如相信骂倒会于青年有害一样。一个人到了青年（十五至二十五岁），遗传，家庭学校社会，已经把他安排好了，任你有天大的本领，生花的笔和舌头，不能改变得他百分之一二，就是他改变得五厘一分，这也还

靠他本来有这个倾向，不要以为是你训导的功劳。基督教无论在西洋传了几百年之久，结果却是无人体会实行，只看那自称信奉耶教的英国的行为，五卅以来的上海，沙基，万县，汉口各地的蛮行，可以知道教训的力量是怎么地微弱，或者简直是没有力量。所以高谈圣道之人固然其愚不可及，便是大吹大擂地讲文学或思想革命，我也觉得有点迂阔，蒋观云咏卢骚云，“文字成[1]功日，全球革命潮”，即是这种迂阔思想的表现。半农未必有这样的大志吧，去执行他教授博士的指导青年的天职？那么，这一番话为什么而说的呢？我想，这大约是简单地发表感想而已。以一个平常人的资格，看见什么事中意什么事不中意，便说一声这个好那个不好，那是当然的。倘若有人不以为然，让他不以为然罢了，或者要回骂便骂一顿，这是最“素朴与真诚”的办法。半农那篇文如专为发表感想，便应该这样做，没有为免除误会起见之必要，因为误会这东西是必不能免除，而且照例是愈想免除反愈加多的。总之，我对于半农的五项意见是有同感的，至于想把这个当作什么供献，我以为未免有迂夫子气；末了想请大家来讨论解决，则我觉得实在是多此一举。

（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夜）

---

① “成”原作“收”。

素朴一下子

呈常燕生君

1927年1月22日刊《语丝》第115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一) 开端

《世界日报周刊》之七《学园》第十一号上有一篇燕生的《因读〈狂飙〉想到思想界》，盛称《狂飙》，因为他是走在一条"素朴的路"上的，所以在思想界中有一个新的地位。这个地位是很可羡慕的，但是只要骂人而直捷痛快便好，那也似乎不难，现在也就让我来素朴他一下子，想当蒙燕生的嘉许罢？

(二)请问常燕生

燕生称赞《狂飙》的好处，"一样的骂人，直捷痛快便是少年的精神，也是中国民族未亡的一部分真精神。"我要问你燕生自己有没有这个真精神？你如有，为什么不使用一分出来给大家看看？你所骂的三派究竟是谁？我也知道你是在骂《语丝》，即"他一派则

是含有刑名气太重的阴险卑劣的无聊东西”，因为《语丝》上曾骂过你们“国家主义”团体护旗运动之无聊，你的回骂是当然的。但是为什么不直说，不走素朴的路的呢？要骂就骂好了，却要先说什么不是因为同是晋人，不是狂飙社员，又要用北京的三种思想做陪衬，这是否也是“绕弯抹角”的态度，代表了中国民族中“最卑污畏缩的心理”？这还是“少年的精神，也是中国民族未亡的一部分真精神”？我告诉燕生，你这种举动倒是真正“士大夫”的行为，是中国民族中的一部分恶根性。所称赞的东西，自己一点都做不到；所痛骂的东西，自己却是全备；这是士大夫的常态，燕生正是如此。我嘲笑所谓国家主义团体的护旗运动，总是明说的，燕生虽然气得暴跳如雷，却只借了读《狂飙》的题目“放些半吞半吐的”暗箭；燕生乎，孰为卑劣者？燕生乎，你竟不能素朴乎？呜呼。

（三）论高长虹之骂人

高长虹是什么人，我不很知道，因为我只见过他一次，通过三五次信，我还记得一回是寄《弦上》的目录来，最后一回是来借什么书。我没有帮助他也没有受帮助过，也没有参加他的什么运动，所以可以说简直是等于路人，一点儿都没有关系。但是他骂我的原因我是明白的，就是因为我没有恭维他。我对于他的骂毫不为怪，只是觉得骂的原因太离奇了。我既不是自称什么批评家，我要看或说，或不看不说，都是我个人的自由，为什么对于长虹便非“提”不可，不提便要算有罪？长虹中了听人家谈尼采之毒[①]，自己以为是天才，别人都应该恭维他：这正是酋长思想之表现，或者从前敷衍他的人们也应当分一点责任。长虹恨人家不去理他，又看不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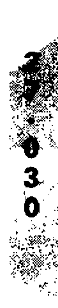
① “毒”原作“能”。

文章，所以断章取义地来寻衅，如骂我那篇《南北》是最明白确实的证据。看长虹的文章，觉得他的神经有点过敏或是什么，那种焦急胡说，也有几分可以原谅；但我不相信这可以算得“少年的精神”，能够比旧时代的浮夸傲慢的名士气好得多少。不过长虹之骂人的确比燕生[1]要“直捷直爽”一点，比燕生卑劣的程度也要稍差一点了。

（四）尾声

素朴，恐怕不是我的路，这回是听了常燕生的话才想来试他一试，想必比那举世唾骂的“幽默”要品级高上得多了。下回几时再来素朴，此刻难以预定，因为倘若再来，未免又会有人来说这是村妇骂街了。总之且等一等“舆论”看，如果大家以为这真是中国民族未亡的一部分真精神，那么我一定从善如流，弃舍了“新绅士派”的无聊东西而努力同大家来素朴。（一月十七日）

① 此处原衍“正”字，已删。



从犹太人到天主教

1927年1月26日作
未署名
收入《谈虎集》

——她走到她父亲的园里，
摘下一个又红又绿的苹果，
拿这诱那可爱的休公子，
诱他进到屋里。
——她引他走过一重暗门，
一重重地走过了九重，
她把他放在一张桌上，
像一只猪似的宰了他。
——最初流出浓浓的血，
随后流出了那稀薄的，
随后流出心里的鲜血，
里边再也没有馀留了。
——她用一饼铅箔卷了他，

叫他好好地睡着，
她把他抛在圣母井里，
有三十丈深的井里。

这是英国叙事民歌《休公子》(Sir Hugh)的第六至九节。全篇共十七节，说林肯地方有童子二十四人在那里拍球，球落在犹太人家里，休进去，被犹太人杀死，其母求得尸[①]体葬之，寺钟自鸣，空中闻诵经声云。第十三节叙老母觅子处，语颇凄楚，最为世所知：

——她走到犹太人的园里，
猜他在采摘苹果，——
倘若你在这里，我的休儿啊，
请你对我说话。

据说这是一二五五(南宋理宗宝祐三年)的事情，英诗人屈塞(Chaucer)在《坎忒伯利故事》中又借了尼公的口讲过一遍，更使他有名了。这篇故事当作文学看，颇有趣味，但里边却含有一个极野蛮的迷信。犹太人谋杀休公子，到底为什么呢？有人说是把他钉在十字架上，以侮弄基督，但普通则说是杀了童子沥取鲜血，当作逾越节的羔羊用。大家知道《出埃及记》上说起，耶和华除灭以色列人的仇敌，叫他自己的人民用羊血涂门为记，他就逾越过去，不加灾害，以后每年举行这个节日，这一回不过轮到休公子身上，做了无辜的羔羊的替身罢了。这小小一件故事不打紧，在事实上却发生了不少之悲剧，欧洲有些半开化的地方如匈加利俄罗斯之类，

① “尸”原作“死”。

直到近来还相信犹太人要攫去基督教的童男女沥血祀神，引起许多次反犹太的惨杀行为。犹太人在上古时代究竟是否用人于社，我不知道，或者用过也难说吧，但中世纪以来似乎没有这回事，至少在被虐杀的这几回总没有证据，这个责任是完全在迫害基督教徒的人的肩上。

基督教是博爱的宗教，但他有一个古老的传统，上帝有时候还很严厉，而且同戏剧上缺少不得净丑一样，又保存着一位魔鬼，于是而邪术与圣道对立，变成文化上的一个大障碍。《出埃及记》二十二章十八节说，“行邪术的女人不可容她存活！”相信有邪术，自然就有反邪术之运动，然而其实他的丑恶也并不下于邪术，倘若说世界上真有邪术。据英国勒吉（W. E. Lecky）说，法国宗教审问所曾在都鲁思将行邪术者四百人同时正法，义大利珂摩省内一年内计共杀一千人，日内瓦地方则在三个月内将行邪术者五百人活焚云。从这一笔总账上看起来，相信犹太人要刺休公子的血而加以私刑这一件事不但很不重要，而且也还可以算是当然的了。

世界总是在进化的，近二三百年来思想解放，学术发达，宗教上的迷信也消散，发现其博爱的本色，现代的基督教已经与中世纪的很有些不同了。但是运命是最奇妙的东西，以前说乡下的低能老婆子或犹太人行邪术去搜来烧死的人，现在却反被指为行邪术，引起极大的反对了：“洋鬼子”挖心肝眼珠做药的传说在中国流传了几十年，直到现在还发出福州天主教士杀孤儿熬药的新闻，不但本地学生界都相信以至发生直接行动，就是北京的新闻界也似乎深信不疑，登载纪事以及论说，表示愤激之意。这件事实在太妙了。我们如回想基督教在中世纪的狂信的迫害，看到现在翻过来倒受了不白的恶名，正合于“请君入瓮”这一句老话，或者也觉得好玩；但是以我的常识（这自然也有失败的时候）看来，总不能相信现

代基督教徒真会有蒸“孤儿露”的事情！一面因为同胞还相信人肉可以做药，又使我感到满身的不愉快。相信有邪术的人才会去处死行邪术者，自己说人家用人肉做药，亦即是自己相信人肉可以做药。无论“国粹”的医书上怎样地称道天灵盖、紫河车、红铅等的功用，无论斯威夫忒（Swift）如何劝贫穷的父母把周岁孩子卖给“盒子铺”去而梁山泊也有人肉包子，但我总不相信在现代医术上孤儿肉会有什么治病的效力，——如我们外行话不能信用，可以去请问专门的医学博士。挑了十几个死尸要进福州城去到底为什么，这些死尸到底是否被谋死的，这些事须得由本地合法的机关切实查明，才能明了真相，此刻不能速断，但是拳匪以前的迷信到现在还是通行，而且还能得到一部分智识阶级的信用，这不得不说是一种怪现象，或是不祥之兆。这种故事用作文艺的材料，如希律时代的“婴儿杀戮”一样，未始没有意思，倘若当作事实，一点不怀疑地去信用他，中国智识阶级的头脑如不是太幼稚，或者也是太老了罢。

（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挽〈狂飙〉》书后

1927年1月29日刊《语丝》第116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请看！这是常燕生的“素朴与真诚的态度”，这是“直捷直爽粗豪”的“少年的精神”！呜呼，长虹虽败，而有燕生；《狂飙》虽停，而有《学园》；光华书局虽“走得到”，而有爱国中学：“中国民族未亡的一部分真精神”终于尚得保存，如五色国旗然，岂不懿欤？

（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自己的园地》重订本题记[1]

1927年2月1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自己的园地》

《自己的园地》原系一九二三年所编成，内含“自己的园地”十八篇，“绿洲”十五篇，杂文二十篇。今重加编订，留存“自己的园地”及“绿洲”这两部分，将杂文完全除去，加上“茶话”二十三篇，共计五十六篇，仍总称《自己的园地》。插画五页，除“小妖与鞋匠”系旧图外，其馀均系新换。原有杂文中，有五篇已编入《雨天的书》，尚有拟留的五篇当收入《谈虎集》内。

一九二七年二月一日，周作人记。

---

① 《自己的园地》题《小引》。



莲花落

1927年2月5日刊《语丝》第117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万川先生：

关于“莲花落”，我知道很少。儿时在浙东曾经听过所谓莲花落，是一种民间的戏剧似的东西。这也是用两扇门搭起来的戏台，也有后场，记得一个人坐着敲绰板，仿佛还有一个，只是记不起是拿什么“乐器”了。

演者穿蓝洋布大衫，（因那时大抵是夏天，）一面唱一面作种种姿势，——不，不是真唱，只是朗诵有节奏的文词罢了。所说的似以近于喜剧的故事为多，但也有悲剧，不过也记不很清楚了。每说一节，必结之曰，“哩呀哩呀莲花落”，如是反复不已。像你所记录的那种歌词，我没有听见唱过。

唱[1]莲花落的是什么人，我很不知道，但总之不是乞儿，虽然大约也相去不远，因为所穿的洋布大衫都是很破旧的了。范寅著的

① 原无“唱”字，今增。

《越谚》里依据《五灯会元》写作“唱莲花乐”，下注“沿街乞食者，又唱道情”，与我所知道的不同。　　　十一月二十日，岂明。



关于非宗教

1927年2月5日刊《语丝》第117期
署名岂明
收入《谈虎集》

一九二二年春间中国发生非宗教大同盟，有“灭此朝食”等口吻，我看了不以为然，略略表示反对，一时为世诟病，直到现在还被……等辈拿来做影射的材料，但是我并不讳言，而且现在也还是这个态度。我以为宗教是个人的事情，信仰只是个人自由的行动之一，但这个自由如为政治法律所许可保护，同时也自当受他的节制。一切的行动在不妨害别人的时候可以自由，出了这个范围便要受相当的干涉，这是世间的通例，我想宗教也就是如此，固不必因为是宗教而特别优遇，也无须因为是宗教而特别轻视他。譬如一个人信仰耶和华，在自己的教堂里祈祷，当然应该让他自由，但他如在道旁说教，恐吓诱惑，强劝人入教等，警察就当加以禁止；一个人在家吃三官素，拜财神菩萨，也可以不问，但他如画符念咒，替人家治病，或者在半夜三更祭神大放爆竹，那就应带区究办了。因为我不是任何宗教家，所以并不提倡宗教，但同时也相信要取消宗

教是不可能的;我的意思是只想把信仰当做个人的行动之一,与别的行动一样地同受政治法律的保障与制裁,使他能满足个人而不妨害别人。前回江绍原君批评冯友兰博士的《人生哲学》的时候,我也对绍原说过,我倒是颇赞同冯博士的意见的,所不同者冯博士是以哲学为根据,我只是凭依我这最平凡的一点儿常识罢了。

非宗教者如为破除迷信拥护科学,要除灭宗教这东西本身,没收教会,拆毁寺庙,那我一定还是反对,还提出我的那中庸为主张来替代这太理想的破坏运动。但是,假如这不算是积极的目的,现在来反对基督教,只当作反帝国主义的手段之一,正如不买英货等的手段一样,那可是另一问题了。不买英货的理由,并不因为这是某一种货,乃是因为英国的货,所以不买,现在反基督教的运动如重在当作反帝国主义的手段,并不因为是宗教的缘故而反对他,那么非宗教的意见虽仍存在,但在这里却文不对题,一点都用不着了。我们虽相信基督教本身还是一种博爱的宗教,但理论与事实是两件事,英国自五卅以来,在上海沙基万县汉口等处迭施残暴,英国固忝然自称基督教国,而中外各教会亦无一能打破国界表示反对者,也系事实。今当中国与华洋帝国主义殊死斗之时,欲凭一番理论一纸经书,使中国人晓然于基督教与帝国主义之本系截然两物,在此刻总恐怕不是容易的事吧。城门失火,殃及池鱼,对于基督教固然不能不说是无妄之灾,但是没有法子,而且这个责任还应由英国负之,至少也应当由欧洲列强分负其责。

我所说的反对基督教运动,是指由政治的见地,由一种有组织的负责的机关破坏或阻遏外国宗教团体的事业进行而言,若福州厦门一带的反教事件,纯系愚民的暴动,当然不算在内。说教士毒死孤儿,或者挖了眼睛做药,都是拳匪时代的思想,现在却还流行着,而且还会占这样大的势力,实在可为寒心。在这一点,现在做

政治的反基督教运动的人或者倒不可不多加考虑，这剂剧药里的确也不是没有馀毒。　（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于北京）



《语丝》编者按九则

1927年2月5日起刊《语丝》各期
署名启明等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一)《铲雪出园的问题》编者按(2月5日刊第117期)

把院子里的雪一铲一铲地往墙外泼出去,似乎是很普通的办法。我住着的小胡同里,有一户马姓的大人家,与讨赤军常有往来的,也是这样,把墙外的小巷堆起尺许的雪;幸而多的是走路的穷朋友,大家在雪堆里乱爬一阵,不久也走出一条路来了。

(二)《谈"闹房"》编者按(2月26日刊第120期)

季遐先生:

承你破费工夫写这封长信给我,真是多谢之至。论理[①]我非写回信不可,但这几天实在太忙,(虽然并未上课,也不去看延长的厂甸,)而且急于发稿,所以现在且作罢了。有什么谬话想到要说时,

---

① "论理"原作"理论"。

当在一二一期以后的《语丝》的尺牍上说之。这几句话也就拿去呈大名道人先生。馀不白。　　　　二月二十一日，岂明。

(三)《覷破补捋摣》编者按(5 月 28 日刊第 133 期)

中华二字，可照"将来小律师"某君所说，写作"蔡拿"，即大英国文 China 之音[①]译，见所著《盲人瞎马之新名词》中。又鄙意中华或亦不妨称为兴华，而共和国等字样则可改为"义合国"，窃察北京商店喜用义合什么或什么义合，可见系民意所好，又前曾有义合拳，于历史上亦有根据也。至于敝处宛平则可以加一钩称"宛乎县"，亦颇有古趣。　　　　(五月十五日附笔)

(四)《自然美论》编者按(7 月 2 日刊第 138 期)

东海先生将这篇文章送来，原是没有题目的，但我们觉得照"谱"上讲来凡文章必须有题目才对，决定来替他添；本想仿《学而》例题作《除出》，有人又以为不好，所以另就第一句中挑取了三个字，下加一个论字，作标题。好在内容说的是什么，读过的人都已明白，不会去和爱佛伯利勋爵(Lord Avebury)的书混同，至于没有读过的人，反正与我们无关，就是去混同也只好让他去了。

(五)《好洋奴》编者按(8 月 20 日刊第 145 期)

此种循规蹈矩的教训，我们在北京久已熟闻，如日本《顺天时报》之谆谆以苟全性命见诲，是也。《孟子》上有两句话，"非吾君也，何其声之似吾君也?"读保安会传单，殊深此感焉。

(八月九日)

---

① "音"原作"英"。

(六)《台湾的礼教》编者按(9月10日刊第148期)

我们要谢谢洪君,使我们能够看见这样妙文。原文标题一三两行用四号字,第二行用二号字。文中标点系编者所加,又起头"私奔者矣"以上六十四字,末尾"噫,似此"以下百三十四字,均经洪君加以密圈,稍能醒目,其意甚佳,唯为印刷便利计,擅自除去,特此声明,尚祈原宥。　　　　(十六年八月十日)

(七)《毛边装订馀论》编者按(9月17日刊第149期)

[岂明案]　有人要毛边,有人不要毛边,这是个人的嗜好问题,不是理论可以解决的,书店的唯一办法便是订成毛边与非毛边的两种,让主顾自由选择,但是似乎因了经验的教训,现在书店大抵多订非毛边的书发售,以致如原先那样想买毛边书的人也无处寻找,实在是很对不起的,虽然这是现代德谟克拉西的规则,少数应该服从多数,不管多数的意见如何。　　　　(八月十三日)

(八)《关于京师大学的开学盛典》编者按(10月8日刊第152期)

冰川先生:

承锦注,至感。敝人福薄,不得列于京大之林,故当日无缘参预盛典,极为耿耿,读来书益觉神往,并增其福薄之叹也。白党什么君当系"入籍教授",宜其餍饫圣化至于如此。杨君京兆人,本姓荫,与无锡之姓杨人无关,尊文未免误解,虽其使令军警驱逐学生之手法全然相同,不过此只是Gentlemen(当然包含Ladies在内,准遵东方文明)之精神之表现,与太平湖完全无涉者也。特代为声明,以昭实在而重国学,切切,此答。

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右拉合十。

（九）《实行分座理发》编者按（11月26日刊第156期）

［右拉案］ 岂明老人因有寒疾，乞假疗养，托敝人代拆代行，今得此书，故亦代为校正付梓。唯应加题目，苦思不得。盖出题目之为物也至苦至难，敝人忝为某省立X中学教师多年，卒因不胜出题之烦而襆被归隐，不意十年之后复遇此难，时耶命耶，真令人欲搔首问青天矣。不得已姑集京大两布告之目，题之曰"实行分座理发"，虽略嫌不词，然而臣力竭矣，大雅君子，幸无责焉。



《三爱主义疏证》书后[①]

1927年2月12日刊《语丝》第118期
署名编者
未收入自编文集

晓梦先生热心考据，至可钦佩，将玄妙莫测的三爱主义加以疏解，令人读之豁然贯通，尤为难能可贵，足称近今整理国故最优成绩之一。唯愚不能已于言者，即晓梦先生不知道“时代”是也。夫天下万物之神秘有过于“时代”者乎？有好政府时代，有讨赤时代，有保境安民时代，有先内乱而后外患时代，时代不一也而人则一，吾人岂能执其一而责其不一乎？夫蔡汤丁胡，均政治宣言之十六名人之分子也，曾几何时而已如劳燕分飞，尹邢避面，其故何也？时代不同也。执书呆子文存之章句，以校一年以后之言行，迥不相同，宜也：孰从而诧怪之，非妄则愚。孙联君之三爱主义不知系何时代产物，但其非微服奔燕以后所有则可断言，然则在今日不复通用也固宜，至于征引现今吃炒豆芽时代之言以疏解昔日之主义，其

① 本篇原是一则编者按语，因为内容比较重要，就单独列篇了，“书后”二字为本书编者所加。后面还有些篇也属于这种情况。

方法虽巧妙而实不免于“时代错误”也，是譬犹根据前生为僧之事以说明今世之所以头秃焉，岂不将为大雅君子所笑欤？敢以质之晓梦先生，不知以为何如？（乙卯正月初二日酉刻，记于宛平）

清高问题

1927年2月12日刊《语丝》第118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洪檝先生：

我们中国此刻的舆论大抵倾向于教员不吃饭说，其中又可以分作两派。

一种是老派，以为教育是清高事业，不应该要钱的，前教长范源濂①先生即是代表，便是蔡孑民先生也多少有这种气味，——但是现在听说范先生已就文化基金的什么职业，月薪一千元，或者对于北京穷教员之只顾索薪这一节会有一点恕词也未可知。

又一种是新派，其理论我不很明白，总之教育者是应该为青年尽义务的，这是具体的主张。至于我自己的意见则与先生相同，教书是一种职业，有劳动当然要有报酬。我也希望有一天，教员白讲，学生白听；不过大家都须由政府领得饭票才行，这又有点像什么恶化了。先生的行止问题，还得由先生自己解决；倘若不怕"青

① "濂"原作"廉"。

年”的骂，那么不妨做教书匠下去，否则回去种田也好，如要图耳根清净。

二月二日，岂明。

文学与主义

1927年2月19日刊《语丝》第119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静渊先生：

这个问题我恐怕不能满意地答复你，因为近来觉悟自己不是什么文学家或批评家，不喜欢对于文学问题胡说霸道，而且又因为在北京，说话容易有“白化”的嫌疑，所以更有点怕说了。不过我可以回答你一句，文学的路是要自己走出来的，不是师父传授，更不是群众所得指定的。由有权力者规定，非讲第四阶级不可的文学与非讲圣功王道不可的文学都是同样的虚伪。郁达夫先生有一篇《血泪》在他的《茑萝集》内，这虽然并不是他的最好的作品，但其中非笑那种浅薄的功利主义的文学的意思我是很以为然的。我现在便荐举这篇文章来替代我的答复。　　　二月十日，岂明。

拆毁东岳庙

1927年2月19日刊《语丝》第119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画东先生:

你看见青年学生在东岳庙叩头,所以不赞成我的反对拆毁寺庙,但我还是那样主张。我的理由是,(1)强迫的干涉感情思想上的事会有流毒,(2)保存起来可供人家的研究或赏玩(如风景及建筑好的),(3)表面的破坏没有效力。神鬼地狱等塑像是有形的,但迷信的根源是在无形的人心里,一切有形的表像都只是人的欲求的投影。要破除迷信,当用教育的方法,养成科学思想,寺庙虽存,自无香火,否则人民愚蒙如故,东岳庙即便拆成一片白地,鬼神仍然寄居人民的心中,他们也仍会对一棵槐树或一支石柱而膜拜。我的反对那种迷信未必下于先生,不过我不赞成拆庙的办法,因为这是无用的。

还有一层,我不大相信民众会怎么进步,我不能想像有一个时代会完全没有宗教或迷信,无论社会制度如何改变,教育如何发

达。所以我非本心地还主张一个人在家拜财神菩萨也可以不问，虽然我对于这位菩萨的存废是毫不感到痛痒的。

十六年二月十一日，岂明。



时运的说明

1927年2月26日刊《世界日报》副刊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张友鸾先生日前在副刊上引用我的话，说张竞生时髦的行运到十五年底为止，一交十六年的元旦恐怕运气就要坏了。我确是这样说的，只是说的太晦涩一点了，恐怕有人要看作在谈流年八字，仿佛是“问心处”的口气，所以现在想说明几句，何以张竞生博士的性学会在民国十六年元旦就要倒霉起头了。

这个原因实在很是简单。因为张博士的《新文化》第一期是十六年一月一日出版的，而这里边充满着乌烟瘴气的思想，所以这个日子是张博士的性学运动上的一个关门，划分他作两个时期。第一个时期——民国十六年以前，他的运动是多少有破坏性的，这就是他的价值之所在。张博士的神交与情玩的学说，我也不敢赞成，但这只是浪漫一点罢了，还不至于荒谬，而其反礼教的大胆则是很可佩服的。《美的人生观》不能说是怎么好书，但是这一点反礼教的精神，打破古来对于性的禁忌，——这两个字我是想拿来译“达

步"(Tabu)这术语的,——于性道德的解放上不无影响。就是《性史》我也以为不可厚非,他使人觉得性的事实也可以公然写出,并不是如前人所想的那样污秽东西,不能收入正经书的里边去的,虽然《性史》的那种小说的写法容易杂入虚构,并缺少必要的庄重,实在是个大缺点,也会有许多流弊。总之这第一时期的工作是颇有意义的,即使有些毛病,也还是瑕不掩瑜,社会上的非难并不十分重要,因为除了几个根据学术加以纠正者外,大都是神经质的禁忌家之抗议,不足挂齿。可是到了民国十六年,从一月一日起,张竞生博士自己也变了禁忌家,道教的采补家了。他在《新文化》的第一期上大提倡什么性部呼吸,引道士的静坐,丹田,以及其友某君能用阳具喝烧酒为证。喔,喔,张博士难道真是由性学家改业为术士了么?我真不懂某君倒喝烧酒有什么意思。照我们的常识来说,烧酒入了尿道,去路不外两端:不是走岔[1]道进了输精管,到了睾丸,结果把精子都做了酒精渍了事,(这条路实在是像田维勤攻怀来,大约不容易走通的,现在不过姑且如此说罢了,)那便是走到膀胱里去,与小便混和。这是个什么玩意儿?还有丹田,到底是什么东西?这岂不是什么生理解剖书上都不见,只在黄帝素女彭祖蒋维乔的秘诀里才有的么?如不炼丹,有什么田?我猜想张博士不久也会称女子为"鼎器"罢?张博士虽声明不是科学家,但哲学家艺术家常识家也总还未必就是与道教的术士同一罢?

道教有什么不好?或者要问。老庄一派的道家思想当然是很好的,但这并不是道教。我所深恶的是通俗道教,即是萨满教的迷信。萨满教的特色之一是对于种种事物[2]的禁忌。据说禁忌的起

① "岔"原作"坌"。

② 原无"物"字,今增。

源并不单由于精魂信仰，却是由于心里的爱与惧的冲突；大抵这东西太好了，各人喜欢去惹他，同时却又受着一种制止，“又霸又怕”，遂造成禁忌的那种神圣与污秽混合的性质，而两性的事情又常是大家所最以为好的，所以在这上面禁忌特别繁重，正是极当然的。中国的风化说全以萨满教的禁忌为基调，即幽玄的佛教所有厌女的论调亦未能脱去这个色彩，所以中国历来可以说是充满着道教的邪说，直到民国以后这才发生一点改革运动。但是这已经根深蒂固的迷信要想拔除，实在不是容易的事，须得先有健全的智识，加上高尚的趣味，养成纯净的思想，才能改变过来，不过这也只限于少数的人，至于大多数的老百姓我还不敢怎么说。在这少数的人里面，张竞生博士我们当然算他一个，因为他在过去两三年中的确发了不少的大胆的言论。现在，他却忽然摇身一变，成了一个道士，这实在变得太奇了。我们不能说他这回的变化是否由于科学思想之缺乏，但他的变化总是确实的了。变了之后或者更行时运亦未可知，可是那也是别一种时运，与看相算命的差不多，已是另一问题了。　　　　　　　　（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读〈顺天时报〉》①

1927年3月12日刊《语丝》第122期
署名编者
未收入自编文集

《顺天时报》是日本对于中国的文化侵略的最恶劣手段之一，压根儿不能任其存在的。他不但替其本国说话，(这其实倒还是情有可原的，)还要将他的帝国的大道理来训导我们，看每天的社说就可知道；此外还收用复辟思想的中国人，叫他们随时随地利用新闻来颠倒是非，鼓吹于外人及军阀有利的旧礼教，嘲骂各种的新运动，即如溥仪出宫时的往事就是铁证。近来日本号召对支亲善，办文化事业啰，佐分利跑来跑去啰，欢迎戴季陶啰，做得像煞有介事地很起劲，但是这都没有什么用：如我个人便绝对地不相信，绝对地不会改过排日的态度，如仍是天天领受《顺天时报》的高教！我从前曾说过，假如日本真是对于中国有万分之一的好意，他便应自动地把《顺天时报》这些恶劣的汉文报首先取消。但是这岂不是与虎谋皮么？　　(三月四日)

---

① 原系案语，“关于”二字今增。



《苦雨斋小书》序[①]

1927年3月19日刊《语丝》第123期
署名周作人
收入《冥土旅行》

今年的寒假又忽然地过去了。这个年头儿，草间偷活已至不易，更加上穷忙，尤其是在年头年尾，所以这三四个礼拜的休假里就简直没有做一件事，只是抽闲吃了几个瓜仁果核便又是上学的时候了。小时候遇到上灯夜，看着那些灯烛辉煌，未尝不觉得热闹，但心里却是着实寂寞，因为这上灯就是新年完结的先声。现在也颇有这样的感觉。

没有工夫看书，其实是没有心情看书，再说，也是一半由于没有钱买书：不过这种推托都是不济事，究竟还是自己的懒惰。别的不说，就是久想翻译的勃阑特思（Georg Brandes——只可惜他已于二月二十日去世，享年八十五）的《加利波的论》也未动手，真是太懒了。但是，这其间也做了些小事，编辑“苦雨斋小书”之计划就

① 本文与《苦雨斋序跋文·〈苦雨斋小书〉序》是两篇不同的文章，后者即《谈虎集·小书》(27·021)，入《苦雨斋序跋文》是误收了。

是那时所想的，现在所编成的有这两种，一是《冥土旅行》及其他四篇，二是《玛加尔的梦》。

《冥土旅行》是二世纪时的希腊哲人所写，此外四篇的作者是十八世纪的英人斯威夫德（Swift），十九世纪的法人法布耳（Fabre），以及十四世纪的日本和尚兼好法师。《玛加尔的梦》则是近代俄国的作品。这可以说是杂乱极了，虽然我觉得并不如此。不但这些都是我所同样欢喜的，我还以为其间不无一种联属。我曾说：

> 重读《冥土旅行》一过，觉得这桓灵时代的希腊作品竟与现代的《玛加尔的梦》异曲同工，所不同者只因科罗连珂（Korolenko）曾当西伯利亚的政治犯，而路吉亚诺思（Lukianos）乃是教读为业的哲人（Sophistes）而已。

除了那个“科学之诗人”是超然的以外，兼好法师也就不是真个出世间的人，不过他有点像所谓快乐派，想求到“无扰”的境地做个安住罢了；至于斯威夫德主教的野蛮的诙谐，则正是盾的背面，还是这个意思，却自然地非弄到狂易而死不可了。我译的这些东西，虽似龙生九子，性相不同，但在我总觉得是一样的可爱，也愿意大家同样地看待他们。

小书以后还有，说不定还要弄大书出来呢：在此不妨先自画自赞一番。

一九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于北京内右四区。

读《孟子》

1927年3月19日刊《语丝》第123期
署名陶然
收入《谈虎集》

奉直隶省长教育厅令开学校着即读经，中(?)学校应读《孟子》等因，鄙人并不在直省治下，而且年长失学，并非学生，似可不必遵从功令，唯听大人先生们鼓吹圣道，表章圣经，窃思其中必有道理，故僭援中学生之例开首读孟子之书焉。其实我在私塾读《四子全书》的时候这也曾经背过，而且还能成本的背的，不过三十年来都忘记完了。现在重读，字句是旧的，意义却是新的，不，以前读时实在是不曾有意义。子舆氏到底是亚圣，他所说的话有几句的确不差，例如：

> 贼仁者谓之贼，贼义者谓之残，残贼之人谓之一夫。闻诛一夫纣矣，未闻弑君也。

> 君之视臣如草芥，则臣视君如寇仇。

这两句话在现今民主的中国还很有意思，不必说在君主专制时代了，虽然孟子因此在东亚未免吃了一点小小苦头，中国有一回把他老人家逐出孔庙，日本神道则禁止他的书进口，凡载有孟轲七篇的商船便要中途覆没。现在，日本的学者们也要谈什么民本主义了，又有了夷人的汽船，不再怕海龙王了，所以《孟子》之禁也就自然解除，至于中国则他又早已回到孔庙里去了，我却忘记了这是那一朝那一年的事。

孟子又喜欢引了古书来教训当时的诸侯，不但是大胆可佩服，他的教训还是永久有价值的，至少在中华还没有变成一个像样的民国的时候。

> 《汤誓》曰，时日害丧，予及女偕亡！民欲与之偕亡，虽有台池鸟兽，岂能独乐哉？

> 东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为后我！民望之，若大旱之望云霓也，归市者不止，耕者不变。……

这实在是现代军阀的一个最好的劝戒：孙传芳若能懂得此意，便不至于为南昌上海之许多冤鬼所挤倒了。现值当道提倡圣道，若得因此使军人政客多有读《孟子》之机会，不特功德无量，即于人民幸福国家前途亦大有裨[①]益，诚极大善举也。　　（十六年三月）

---

① “裨”原作“稗”。

读本拔萃[1]

1927年3月25日刊《语丝》第124期
署名熊明
收入《谈龙集》

阅美国亚伦教授的《第一年希腊文》，是一本很好的大学用教科书，从字母讲起，但末了便可接读克什诺封（Xenophon）的《行军记》。书中引用的文章，除文学历史外，还有欧克勒得思的三四课几何！第七十课中引美勒亚格罗思（Meleagros）诗云，

Ixon ekheis to philema, ta d'ommata, Timarion, pur:
En esides, Kaieis; en de thiges, dedekas.
你的亲吻是黐粘，
荣子呵，你的眼睛是火：
你看过的都点着了，
你触着的都粘住了。

---

① 《谈龙集·希腊的小诗二》之三。

这是一首很好的情诗，是我所很喜欢的，虽然是亚力山大府时代的东西，不免有点纤丽。七十一课里却又有古希腊的军歌，在爱斯屈洛思（Aiskhulos=Aeschylus）的悲剧《波斯人》中，说耶稣前四百八十年时希腊人在撒拉米思海战，唱着这个军歌，原文今只录其首行：

Opaides Hellenon ite!
呵，希腊的儿郎们，去罢，
救你的祖国，
救你的妻儿，——
你父亲的诸神的住宅，
你祖先的坟墓，
奋斗，为大家奋斗！

这一篇我也以为是好的。最后我还抄一句"定理"：

Ta tou autou isa kai allelois estin isa.

据民国新教科书《几何学》第二页，现今通用译语为"等于同量之量互等。"　　（丁卯春分日）

《给哥萨克的同胞》读后[1]

1927年3月25日刊《语丝》第124期
署名编者
未收入自编文集

接到从济南道寄来的这样一篇诗，不禁令我发生了几个疑问。一，哥萨克是俄国人，何以现在又是同胞？二，俄国人何以来中国这样胡闹，强奸妇女？三，山东是反赤区域，那里会有这种事情，让俄国人胡闹？我仔细地想了大半天，觉得这大约是不会实有的，一定只是诗人的架空，一定只是普通的"无病呻吟"罢？

至于诗，我却以为好的。这使我读了不好过，他的无慈悲的说法，犹如把一支针刺入指甲缝去，实在残酷极了。我并不主张诗一定要是有政治意义的，但我觉得这可以算是好诗之一。呜呼，以色列灭矣，耶利米为之哀歌；希腊亡矣，摆伦为之悲愤：齐鲁吾先世文物之邦，岂竟同其命运耶？崇圣道者不之哀，而徒令诗人哀之，可悲也。（丁卯[2]三一九日记）

---

① 原系编者按语，"读后"二字为编者所加。

② "丁卯"原作"乙卯"。



关于《新文化》上的广告[1]

1927年3月25日刊《语丝》第124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张竞生先生我是认识的，他做《美的人生观》时的大胆我也颇佩服，但是今年他在《新文化》上所讲的什么丹田之类的妖妄话，我实在不禁失望。褚女士和他离婚事件本是私事，我们可以不问，不过张先生既然先在《新文化》上大登其启事与广告，而其态度又很恶劣，令人想起华林的《情波记》来，（"美的情感"，这个名称又何其与"情波记"近似耶？）也就想批评他几句。叶女士我也是认识的，她寄这封信来叫我们发表，我相信叶女士所说的话一定有她的根据，可以稍供参考，所以就照办了。

张先生的《美的情感》我们还没有能够拜读到，但看了那几个启事和广告，已经觉得很妙了。我们即使完全不理褚女士的"CP党及你情人党"的话，（此刻本来就还没有看到这两党的文字，只有叶女士的这一封信，——我不知道张先生把这归在哪一党？）只看

---

① 原系案语，"关于"二字今增，（27・052）亦同。

张先生自己的辩解，也就尽够引起恶感；证明张先生自己同《情波记》的著者一样，是一个思想错乱，行为横暴，信奉旧礼教的男子。

张先生在攻击褚女士的告白中，四次提到“情人”字样，倘若张先生是言行一致的，便不应这样说。在张先生所主张的“情人制”中，这岂不是没有什么吗？而张先生以为犯了弥天大罪，屡说有情书可证，这岂不是临时又捧礼教为护符，把自己说过的话抛之九霄天外么？

张先生又力说“伊与我情感不好，另有情人”，那么这又岂不是证明张先生自己“爱的艺术”之失败，犹如癞虾蟆之不能治愈本身的疙瘩，更有失信用么？我们再看“广告二”中的这一节话：

> 可怜的无耻妇人，她有何种思想，不过剽[①]窃一二新名词以眩人耳。连CP二个字母尚不懂其意思[②]，还敢说我的国民党见与她的CP不相合。况且她并非真CP，不过受一二CP所包围与其CP化的情人所引惑，遂也不知不觉从而CP化耳。她的程度除国文外，连普通中学学识尚不足，还说什么有正当的主张？我的思想请她好好听尚听不懂，又何能说我是比她不如？……但此等深理，安能使一个中学程度不如而又受了情人诱惑的妇人所能懂。……
>
> 又此妇从发到骨从头到足皆是假的，可说她“无假不成话”。……

（校对无误，但精彩处的密圈[③]是我所加的。）

---

① “剽”原作“标”。

② “思”原作“见”。

③ 今以着重点代替密圈。

我们看了这节横暴的话，会不会想到这是张竞生先生对他三年前恋爱结婚的那位夫人说的？爱之欲其生，恶之欲其死：这正是旧日男子的常态。我们只见其中满是旧礼教，不见一丝儿的“新文化”，——虽然这在大众崇拜金拓的时代不会不受中国青年的欢迎的。

张先生的反赤，自然同孙联帅有点差别，大约与狮子牌国家主义以及老虎报所称美的所谓张溥泉派国民党是一类的罢，这与军阀接近与否，国内已有定评，而且是别一问题，所以可以不说了。

（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牛山诗

1927年3月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谈虎集》

志明和尚作打油诗一卷，题曰《牛山四十屁》，这是我早就知道的，但是书却总未有见到，只在《履园丛话》卷二十一中看见所录的一首。

近来翻检石成金的《传家宝》，在第四集中发见了一卷《放屁诗》，原来就是志明的原本，不过经了删订，只剩了四分之三，那《履园丛话》里的一首也被删去，找不着了。我细看这一卷诗，也并不怎么古怪，只是所谓“寒山诗”之流，说些乐天的话罢了。里边也有几首做得还有意思，但据我看来总都不及《履园丛话》的一首，——其词曰：

> 春叫猫儿猫叫春，听他越叫越精神，老僧亦有猫儿意，不敢人前叫一声。

我因此想到,石成金的选择实在不大可靠,恐怕他选了一番倒反把较好的十首都删削去了。　　　　（十六年三月）

《海外民歌》译序[1]

1927年4月9日刊《语丝》第126期
署名周作人
收入《谈龙集》

我平常颇喜欢读民歌。这是代表民族的心情的，有一种浑融清澈的地方，与个性的诗之难以捉摸者不同，在我们没有什么文艺修业的人常觉得较易领会。我所喜读的是，英国的歌词(Ballad)，一种叙事的民歌，与日本的俗谣，普通称作"小呗"(Ko-uta)。小呗可以说是纯诗，他的好处，——自然是在少数的杰作里，如不怕唐突"吾家"先王，很有乐而不淫哀而不伤的意思。但是，讲到底这还是他的江南的儿女文学的风趣，使我恋慕，正如我们爱好《子夜歌》一样。歌词都是叙事诗，他的性质仿佛在弹词与"节诗"之间，不过弹词太长太有结构了，而节诗又太流畅，的确是近代的出品。我爱歌词是在他的质素，有时又有点像韵文的童话；有些套语，在个人的著作中是很讨嫌的，在这类民歌上却觉得别有趣味，也是我所喜欢的一点。他讲到女人总是美的，肌肤是乳白，眼睛是夏日似的明

---

① 与(27·049)在《语丝》合题《两种歌谣集的序》。

亮，脚是小的，（请中国人不要误会，）问事总是问三遍，时日是十二个月零一日，就是文句也差不多有定式，例如——

安尼，我要亲你的面颊，
我要亲你的下巴颏儿。

中国弹词也有这种倾向，我随手从《再生缘》卷一中引用这四句：

公子一观心骇异，慌忙出位正衣冠，问声宝眷何来此，请把衷情诉一番。

这正是一个好例，虽然我不大喜欢，因为似乎太庸熟了。还有一层，这样句调重叠下去，编成二三十册的书，不知有几万行，自然不免令人生厌。歌词却总不很长，便不会有这种毛病，而且或者反成为他的一个特色了。

我在这两样民歌之外，还借了英语及世界语的译本，看过一点各国的东西，有些我觉得喜欢的，用散文译了几首，后来收录在《陀螺》里边。不过我看这些歌谣，全是由于个人的爱好，说不出什么文艺上的大道理，或是这于社会有怎样用处。我所爱读的是恋爱与神怪这两类的民歌，别的种类自然也不是没有，反正现在也无须列举。读情诗大约可以说是人之常情，神怪便似乎少有人喜欢了，这在标榜写实主义以及文学革命的现代应该是如此，虽然事实未必如此。我说，现在中国刮刮叫地是浪漫时代，政治上的国民革命，打倒帝国主义，都是一种表现，就是在文学上，无论自称哪一派的文士，在著作里全显露出浪漫的色彩，完全是浸在"维特热"——不，更广泛一点，可以说"曼弗勒德（Manfred）热"里面。在这样一

个时代，惊异是不大会被冷落的，那么，我的爱好也就差不多得到辩解了，虽然我的原因还别有所在。我对于迷信是很有趣味的，那些离奇思想与古怪习俗实现起来一定极不能堪，但在民谣童话以及古纪录上看来，想象古今人情之同或异，另有一番意思。文人把歌谣作古诗读，学士从这里边去寻证古文化，我们凡人专一且不能，却又欲兼二，变成“三脚猫”而后已，此是凡人之悲哀，但或者说此亦是凡人之幸运，也似乎未始不可耳。

半农是治音韵学的专家，于歌谣研究极有兴趣，而且他又很有文学的才能，新诗之外，还用方言写成民歌体诗一卷，这是大家都知道的。他选集国外民歌，译成汉文，现在汇成一集，将要出板了，叫我写一篇序，说是因为我也是喜欢民歌的。我想，我是一个“三脚猫”，关于民歌没有什么议论可发，只好讲一点自己的事情，聊以敷衍，至于切题的说明须得让半农自己出手。但是我有一句介绍的话可以负责声明：半农这部《海外民歌》的确选也选得呒啥，译也译得不错。有几首民歌曾经登在《语丝》上面，见过的人自会知道；如有人不曾见到呢，那么买这部民歌选去一看也就知道了。总之半农的笔去写民谣是很适宜的：《瓦缶》一集，有书为证。

中华民国十六年三月三十日，于北京西北城之苦雨斋。



《潮州畲歌集》序

1927年4月9日刊《语丝》第126期
署名周作人
收入《谈龙集》

民国三年一月我在《绍兴县教育会月刊》上发过这样的一个启事：

作人今欲采集儿歌童话，录为一编，以存越国土风之特色，为民俗研究儿童教育之资材。即大人读之，如闻天籁，起怀旧之思，儿时钓游故地，风雨异时，朋侪之嬉戏，母姊之话言，犹景象宛在，颜色可亲，亦一乐也。第兹事体繁重，非一人才力所能及，尚希当世方闻之士，举其所知，曲赐教益，得以有成，实为大幸。

我预定一年为征集期，但是到了年底，一总只收到一件投稿！在那时候大家还不注意到这些东西，成绩不好也是不足怪的，我自己只得独力搜集，就所见闻陆续抄下，共得儿歌二百章左右，草稿至今还放在抽屉里。六年四月到北京来，北京大学的朋友开始征

集歌谣，我也跟着帮忙，因为懒惰，终于没有把自己的草稿整理好，但因了刘半农、常维钧诸君的努力，这个运动很有发展，征集成绩既佳，个人辑录的地方歌谣集也有好几种完成了，如顾颉刚、常维钧、刘经庵、白启明、钟敬文诸君所编的都是，这部林培庐君的《畲歌集》乃是其中最新出的一种。

歌谣是民族的文学。这是一民族之非意识的而且[1]是全心的表现，但是非到个人意识与民族意识同样发达的时代不能得着完全的理解与尊重。中国现在是这个时候么？或者是的，或者不是。中国的革命尚未成功，至今还在进行，论理应该是民族自觉的时代；但是中国所缺少的，是彻底的个人主义，虽然尽有利己的本能，所以真正的国家主义不会发生，文艺上也可以虚空地提倡着民众文学，而实际上国民文学是毫无希望。在这个年头儿，社会上充满着时新，正如忽而颓废，忽而血泪一般，也会忽而歌谣地欢迎起来，但那是靠不住的，不但要改变，而且不是真的鉴赏。搜集歌谣的人此刻不能多望报酬，只好当作他的嗜好或趣味的工作，孤独地独自进行，又或如打着小鼓收买故旧的人，从尘土中挑选出“鸡零狗碎”的物件，陈列在摊上，以供识货者之拣择，——倘若卖不去，便永久留在店头做做装饰也好。关于这一点，大抵现在搜集歌谣的人都有了觉悟，我所认识的几位中间十九如此，差不多是悃愊无华，专心一意地做这件事，而林君之坚苦卓绝尤为可以佩服。不过在现今这个忙碌的世界上，我虽然佩服林君的苦功，承认这部歌集的有价值，却不能保证，至少在这圣道战争的几年里，这能够怎样为国人所懂得，——虽然于将来的学术文艺界上的供献总是存在的。

中华民国十六年四月三日，于北京记。

---

① 原无“且”字，今增。



死文学与活文学

在湖教女中的演讲

1927年4月15日刊《大公报》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讲这个"死文学与活文学"题目，从前胡适之先生的胡氏文集里边已经讲过，不过我自己有点意见参加里头。平常说，怎样叫作死文学？古文的文字是死的，所以是死文学。怎样叫作活文学？国语白话文是活的，所以是活文学。活文学能适应环境，发生感应作用；死文学是没有生命的东西，没有这种作用。譬如我和人握手，他的手就起一种抵抗的反动，若握一块石头，石头不起一点的反应，活文学死文学亦是这个道理。文学是种什么东西，就是各人有各人的文学。各个人的意见不同，表示出自己的思想和感情来，能使旁人感觉到是怎么一回事得了，两人写信或谈天，就是要求二人之间的意见互相了解，对于多数人得用讲演或用文章表现自己的思想和感情，不过有好有不好的区别罢了。

文学的重要，在于一人有了意思，使着旁人都能了解他的意思。一切的文学，哪是真文学？就是活文学。哪是坏文学？就是

死文学。死的文学并不是像人死了变成鬼，可是文学上的鬼，都是活的，你看了或听了以后，脑筋里边总起一种感应，假如没有这种感应，文学不能称为文学，不能谈到文学的成功。文学是否发生一种感应，不是从文字分晰而得。古文和白话文不同的[①]地方，因为文体不同，变成两种东西，两种文体，程度大不相同。据胡适之吴稚晖的简单分晰，一体里边，还有数种不同，有种活的，有种死的。反对古文，尽力攻击他的原因，和要推倒满清，得骂满清怎么不好，怎么把溥仪驱逐走了一样。溥仪既被赶出，决不能说他不是中国人；现在已经实用国语，亦不能把古文完全置诸度外不生关系似的，只好把他放在文学范围以内，讲讲他就得了。

古文是死的，白话文是活的，是从比较来的。不见得古文都是死的，也有活的；不见得白话文都是活的，也有死的。你们该说我开了倒车咧，确实[②]有这种情形。我的主见，国语古文得拿平等的眼光看他，不能断定所有古文都是死的，所有的白话文都是活的。白居易的诗，人人都说他好，好不好和文体没有多大关系，不过他自己写出来，人人都能了解。国语古文的区别，不是好不好[③]死不死的问题，乃是便不便的问题。像现在战术进步，想着制胜，得用最新的方法，最利的武器枪炮铁甲车等等。你不用这种打仗，非用五六十斤的大刀上阵不可，岂不自取败亡。真能用这种东西杀败大敌，亦未尝不可，但是难乎其难，所以国语比较古文是发表意见的最新方法，最新利器。

白话如同一条口袋，装入那种形体的东西，就变成那种样子。古文如同一个木匣，它是方圆三角形，仅能置放方圆三角形的东

---

① 原无“的”字，今增。

② “实”原作“事”。

③ “好”原作“奸”。

西。从此看来，就知道那种死那种活了。作文学是自由的，想着自由，如同打胜仗必须使用利器一样，因为许多古文不能使着我们自由发表意见，我们何苦使用它呢？所以死文学活文学的区别，不在于文字，而在于方便不方便，和能否使人发生感应去判定他。无论作那种文学，总得由自己心得作出来，写出来，才有活气，不然，专一摹仿旁人，结果是死的东西。还有一层，我们分别死的活的，必须得用自己的眼光去分别，哪是死的，哪是活的，哪是坏的，哪是好的。想有这种眼光，预先得养有简单的常识，而常识的培养，至好在中学时期间，新的文学旧的文学场地里边，多跑几趟，多尝试几次，才有成效。没有这种常识，学古文学，容易上了迷信的当；学新文学，怕也免不掉有不通的地方。

有件事情得说明的，就是学近代文学的人，骂古文学不好，说二十世纪的人，不应当看十九世纪的东西。可是二十世纪的人，是[①]从天上[②]掉下来的吗？亦是从十八十九世纪一步一步进化来的，不过一时代有一时代的可喜可悲的事体，虽然前后情形不同，但是古今的感情一样，并没有什么多大的特殊。在北京想到一个地方，坐汽车马车，在乡下骑马，甚至步行，固然有快慢之分，二者的意思一样，永远没有变化。说什么十九世纪二十世纪，过去咧，现在咧，都是常识不足的原故。再说看文学不应当拿看科学历史的眼光对付他，因为历史科学的内容，和文学的内容，迥乎不同。我的正当的意见提出来：对于古文白话，拿常识作根据去应付他，达到不要限制自由的目的。懂文学的知道文学不是专门学问，文学是借用文字了解人的意思的，写信给人，作文章和许多人作朋

---

① 原无"是"字，今增。

② 此处原衍"放"字，已删。

友，看书和古今的人作朋友，都脱不了这个范围。文学与国家是不成问题的，不一定弄弄文学就可以救国，简单说来，文学是个人与多人中间交通的媒介。（四月十二日）

与俞平伯书二通

1927年4月15日起作
署名作人
收入《周作人书信》

一

平伯兄：

好久没有见了。虽然已是春天，而花叶尚未茂发，不免有寂寥之感。“愚”年老多病，近来患胁痛，赖学多日，亦不能执笔，或把卷，深觉此日可惜，但实在无可为，只想多饮一杯不兰地，且食蛤蜊耳。绍原走后无消息，想早已到广，匆匆不尽。

四月十五日，作人。

二

平伯兄：

自从燕大当面送信之后尚未得见，未免怅怅。昨得绍原杭州来信，问及兄近况，我答以兴致如昔，引佩弦所说拍曲所证，想去事

实不远。他在广州为某公所逐，也可以算是塞翁失马，如兄之不去则当是有先见之明也。近日有新作否？

十二月十五日，作人。

昨买《绝俗楼我辈语》读之，殊不佳。

关于《毛边装订的理由》

1927年4月30日刊《语丝》第129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毛边书的理由，据我想来是很简单的，大约与上边所说的第一项相像，但是利益在于读者的方面。

第一，毛边可以使书不大容易脏，——脏总是要脏的，不过比光边的不大容易看得出。

第二，毛边可以使书的"天地头"稍宽阔，好看一点。不但线装书要天地头宽，就是洋装书也总是四周空广一点的好看；这最好自然是用大纸印刷，不过未免太费，所以只好利用毛边使它宽阔一点罢了。

此外在著者及书店有什么用意，我不知道，或者也有罢，或者没有。因为要使得自己的书好看些，用小刀裁一下，在爱书的人似乎也还不是一件十分讨厌的事。至于费工夫，那是没有什么办法，本来读书就是很费工夫的，只能请读者忍耐一下子。在信仰"时即金"(Time is money)的美国，这自然是一个很大的损失，在中国似乎还不十分痛切地感到罢。　　　　（四月十日，于北京）

曼殊与百助

1927年5月10日刊《世界日报》副刊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近日副刊上登载罗建业君的《曼殊研究草稿》，很有新意，但也有一两点我觉得还可讨论。其一是樊樊山的题句，"曼殊末运耽新学，爱读延陵掌故诗"，罗君以为就是指老和尚，我想这似乎不很对。照文意说来，只是"清朝末年大家都耽新学，我却爱读吴士鉴的宫词"，这个曼殊乃是满洲的异字，并不是苏和尚。再说，樊樊山这样的人哪里会说起曼殊，在他的眼中恐怕只有相公与遗老罢了。南社的名士在现今看去似乎已是老辈，但与清朝诗人却又声气不相通的，譬如陈佩忍黄晦闻未必会同王壬秋樊樊山往来，这虽只是推测，大致总不会错罢？

其二，罗君说百助女史即静子，我也同柳君一样，以为证据还薄弱。曼殊文中讲百助、静子有几点相合，这只是修词上的重复，大抵老和尚心目中有一种理想的美人，在文章里描画出意中人的时候，总用这一套话，不问本人是甲是乙。还有一层，曼殊所说的

有属于衣物的几项，本来是普通情形，如髻如筝，在日本旧日女子无不如此，挽上各种华丽的髻，随手能弹几曲的。（现代的女子则多断发，也不调筝而弹披亚诺了。）索绘，赠梵本，乃是和尚得意之笔，也是他的迂气发表得最妙的地方。我们不必相信和尚真以梵本赠某女，但女郎，梵文，诗画（以及八宝饭?），都是和尚所心爱的，遇有机缘便要拉搀在一起，那么调筝人之于沙恭达罗，静子之于波弥尼八部书，都正是曼殊满他心愿的昼梦，我们看了微笑觉得有趣，倘若信为事实便未免受他的骗了。我疑心老和尚始终只是患着单相思，（自然这也难免有点武断，）他怀抱着一个永远的幻影，见了百助、静子等活人的时候，硬把这个幻影罩在她们身上，对着她们出神，觉得很愉快，并不想戳破纸窗讨个实在：所以他的恋爱总没有转到结婚问题上去，她们对他的情分到底如何，或是有没有，也都不可知。罗君说这很像"意大利诗人但丁之与比德淑丽"，这句话我以为说得很对的。

罗君说葛克信君有百助女史的照片，这个我也不免怀疑。我想知道葛君所有的照片是否直接从曼殊得来，说明这是某人？倘若如此，那或者可靠，否则就很难说，因为百助不是真名，只是艺妓的"艺名"，常有改换或接替的，如中国的金宝、小宝之类，所以即使有了一张百助的照片，究竟这个百助是否即是那个百助，就成为一个疑问。关于这一点望葛君解答，如那是曼殊所说的百助女史，我也希望葛君能够发表出来，当作曼殊集中的一张插画。

（十六年五月七日于北京）

“情波”的馀响[①]

1927年5月21日刊《语丝》第132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收到这样的一封信，是从上海金神父路新华艺术学校寄来的，因为在头上有“请在《语丝》发表如何”一行字，所以遵命照登了。

华林君喜欢情死情活，这都不干我事，我从前所以非难他，而且现今也还要提起他者，乃是因为那篇《情波记》实在太恶劣了，是鸟古文鸟礼教的结晶，——虽然到了今年已经有张竞生君的启事可以与之媲美。华林君无论怎样摆出厌世的“艺术家”的架子，心中早已“没有一个人影”，但据我看来，华林君最不会孤独，他有成千成万的影在上海滩上，在中国境内，因为他是最普通的老中国人的一个代表。中国爱读《情波记》崇拜华林君的人多着呢，我一个人之有眼不识泰山，无非自显其浅薄，于华林君之伟大何损焉？华林君其亦可以慰安矣乎。（五月六日）

---

① 原是“来函照登”的案语，题为编者所加。



关于“撒园荽”[1]

1927年5月21日刊《语丝》第132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承贺先生的提示，我就去翻查《广群芳谱》，在第十三卷中发见同样的文章。

《湘山野[2]录》：园荽即胡荽，世传布种时口诵亵语[3]则滋茂，故士大夫以秽谈为撒园荽。

我又根据上文去查《湘山野录》，果然在中卷找到，但是文句完全不同，可见清朝钦定的书之靠不住，所引不是原语了。文曰：

冲晦居士李退夫者事矫怪，携一子游京师，居北郊别墅，

---

① 原系案语，“关于”二字今增，下篇同此。
② 原无“野”字，今增。
③ 原无“语”字，今增。

带经灌园，持古风以饰外。一日老圃请撒园荽，即《博物志》张骞西域所得胡荽是也，俗传撒此物须主人口诵猥语播之则茂。退夫者固矜纯节，执菜子于手撒之，但低声密诵曰，“夫妇之道，人伦之性，”云云，不绝于口。无何客至，不能讫事，戒其子使毕之。其子尤矫于父，执馀子咒之曰[①]，“大人已曾上闻。”皇祐中馆阁遂为雅戏，凡或谈话清淡，则曰，“宜撒园荽一巡。”

《野叟曝言》所说就是抄袭这篇故事，不过把胡荽换作罂粟罢了。凑巧这两种都是外国来的植物，所以或者还令人怀疑这说村话的民俗是否受外来的影响，虽然我想在中国自身也会有这习俗发生，希望能找出别的证明的材料。　（一九二七，五月八日）

① “曰”原作“日”。



关于《胡进士的传单》

1927年6月4日刊《语丝》第134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这个胡进士的事虽说是出在北京，我却没有听到过，因为该进士（倘若有）大约也总是什么善社的社员，与我们是很有点生疏的。这种传单或者也会有，不过我没有看见。北京街上的传单、格言、捷报等，贴在墙上牌上的东西，实在太多了，令人看不胜看，记不胜记，走过去只见一大片的"除暴安良除暴安良除暴安良"……，不知道有若干个，眼睛几乎看花了，所以即使有胡进士的传单在那里，也不容易辨别出来。至于说是空前，那确是大疑问，据我所知道，实在是"古已有之"的，今抄录山西义和团传单以资比较。（行款照旧，原物现寄赠北大研究所国学门。）

关圣帝君降坛由义里香烟扑面来义和团得仙庚子年刀兵
起十方大难人死七分大法悲灾可免传一张免一身之灾传两张
免一家之灾见者不传故说恶言为神大怒更加重灾善者可免恶

者难逃知不传钞者等至七八月之间人死无数鸡鸣丑时才分人间善恶天有十怒一怒天下不安宁二怒山东一扫平三怒湖海水连天四怒四川起狼烟五怒江南大荒旱六怒遍地人死多一半七怒有衣无人穿若言那三怒南天门上走一遭去戌亥就是阳关定六月十九日面向东南焚香七月廿六日向东南焚香庚子义神拳戊寅红灯照丙午迷风起甲子必来到壬申不算苦二四加一五遍地红灯照壬申到庚午乙酉是双月（原一行）

庚子才算苦等到乾字号神追鬼又叫六月十七日七月二十八日身代红布为记面向东南方祭（原一行）

之大吉人死大半传一张免一身之灾传十张免一家之灾（原一[1]行）

（原空行）

孔圣人
张天师 传言由山东来赶紧急传并无虚言

修功德无量矣

再，胡进士传单中有四个怪字，因恐印刷局为难，只得割爱了；好在我还记着，如有人想用酒冲服者，可以专函奉告，这里姑且写作四个空格[2]罢。（民国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① 原无"一"字，今增。

② 原文无空格。



答芸深先生

1927年6月11日刊《语丝》第135期
署名岂明
收入《谈龙集》

芸深先生：

来信对于曼殊深致不满，我亦有同意处，唯虑于青年有坏影响，则未必然。曼殊是一个很有天分的人，看他的绝句与小品文，可以知道，又生就一副浪漫的性情，颇足以代表革命前后的文艺界的风气，但是他的思想，我要说一句不敬的话，实在不大高明，总之还逃不出旧道德的樊篱，——这在诗人或者是难免的，即如白采君的《绝俗楼我辈语》中也常见到旧时代的旧话。我不相信文学有什么阶级可分，但文学里的思想确可以分出属于某一阶级某一时代的，如封建时代或有产阶级之类，中国现今的道德观念多半以私产制度为标准，所以世俗对于亲子男女间的思想也纯粹建立在这上面。我不相信诗人应当是"先知"，拿着十字架在荒野上大叫，但有健全的思想的诗人总更使我喜欢，郭沫若先生在若干年前所说"诗人须通晓人类学"（大意如此）这一句话，我至今还是觉得很对；法

国都德(A. Daudet)关于两性问题说过愚话,我就有点不敬,觉得他真是有产阶级的人,无论他实在有没有产,虽然他的短篇还是可以爱读,正如说谎的厨子所做的包子之无碍其为好吃也。

曼殊思想平常,或者有点像旧日读书人(仿佛是胡适之博士也曾在《新青年》通信上痛骂过《绛纱记》),他的诗文平心说来的确还写得不错,或者可以说比一般名士遗老还要好些,还有些真气与风致,表得出他的个人来,这是他的长处。先生说曼殊是鸳鸯胡蝶派的人,虽然稍为苛刻一点,其实倒也是真的。鸳鸯胡蝶派的末流,诚然是弄得太滥恶不堪了,但这也是现代中国在宣统洪宪之间的一种文学潮流,一半固然是由于传统的生长,一半则由于革命顿挫的反动,自然倾向于颓废,原是无足怪的,只因旧思想太占势力,所以渐益堕落,变成了《玉梨魂》这一类的东西。文学史如果不是个人的爱读书目提要,只选中意的诗文来评论一番,却是以叙述文学潮流之变迁为主,那么正如近代文学史不能无视八股文一样,现代中国文学史也就不能拒绝鸳鸯胡蝶派,不给他一个正当的位置。曼殊在这派里可以当得起大师的名号,却如儒教里的孔仲尼,给他的徒弟们带累了,容易被埋没了他的本色。《语丝》上讲起他来,也只是随便谈谈,或者想阐明一点真相,这个意思在执笔的人也是有的,此外并无提倡或推崇的意味。《语丝》社并没有一个固定的要宣传或打倒的东西,大家只在大同小异的范围内各自谈谈,各人的主张,由本人负责,全是三不管的办法:自然,有些话是决不说的,例于狮子牌老虎牌等杂志的话头。我们希望读者只看了当作参考,如听朋友的谈天,不要不经过自己的判断而就相信。因此我觉得《语丝》上谈论曼殊是不会给予青年以不良影响的,这是我与先生意见不同的地方。事实上,现今的青年多在鸳鸯胡蝶化,这恐怕是真的。但我想其原因当别有在,便是(1)上海气之流毒,(2)反革

命势力之压迫，与革命前后很有点相像。总之，现在还是浪漫时代，凡浪漫的东西都是会有的。何独这一派鸳鸯胡蝶呢？现在高唱入云的血泪的革命文学，又何尝不是浪漫时代的名产呢？

十六年五月三十日，岂明，于北京。

关于《帝制的追求》[①]

1927年7月2日刊《语丝》第138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照何先生这样说来，那么天下的对于帝制的追慕真是滔滔皆是，正如佛洛依德在一切行为中看出性欲的潜在一样，我们也可以随在看出帝制来。就是单就纯粹的帝制来讲，天下也已滔滔得可以，不必说变形的帝制了。近日《顺天时报》载"全欧洲报纸诘责俄国杀帝制党"一则新闻，是极好的例，原文如下：

> 伦敦十一日路透电：全欧洲法德奥各国报纸对于俄国将帝制党正法一事一律大加诘责，谓其行[②]血水浴，及是非之难明（难明之？）屠杀。该报等表示意见云，苏俄政府经此举动，致将该国自历史上最古之恐怖时代以来所获得之威信，不惜一举而牺牲之，英国报纸本此论调而评论之云。

---

① 原系案语，"关于"二字今增。

② "行"原作"谓"。

这里面所说的道理我几乎全然不懂，但欧洲各报纸为俄国帝制党被正法而大怒，这件事总是明白的。他们为什么大怒的呢？大批的杀戮（据说帝制党二十名正法）在现今文明世界岂不是司空见惯的事？印度朝鲜的乱党不必说了，就我所记得的，幸德秋水等两打（其中有一打被特恩改为无期徒刑），李守常等二十，都无声无臭地化作刑场之露了，如日本熟语所说，并没有什么报纸注意，二十个帝制派，算得什么呢？而事乃有大谬不然者。杀了帝制派（此三字的意味似有种种不同，在吾辈视作逆徒的同意语，有产阶级看去则等于义人也），这还了得！列国只口诛笔伐，而不即“出兵”，尚是十分宽大也。“宣统十六年”冬，冯玉祥“逼宫”（这是《顺天时报》的春秋笔法），日本人大怒，京都三博士与北京的日本记者狂叫怒号，力谋复位，事终不成，恨国民军次骨，虽其后因日兵难波军曹等为某军作战，被捕处死，日本对于冯军更有私怨，唯其最大原因还在逐出溥仪，至今日本多数糊涂人士尚以冯为不共戴天之仇，无可疏解。就上边这几件事情看来，可以知道世人对于帝制是如何热心爱护，真不禁令人要代为祝福曰，“做皇帝的有福了，因为有全世界的拥戴。”——虽然“愿世世毋生帝王家”也还仍是事实。想做人的人，想自己做自己一人的皇帝，不承认别的皇帝，也不愿去做别人的皇帝的人，在这个年头儿却是走头无路，“苦矣”。

（丁卯，日长至，于北京）



整顿学风文件汇编

1927 年 7 月 30 日刊《语丝》第 142 期
署名斯文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一)临时执政令

迩来学风不靖,屡起变端。一部分不职之教职员,与旷课滋事之学生,交相结托,破坏学纪。以致师生大多数之循分为学者大被侵扰,无以自安,既怀斯文将丧之忧,更深贼夫人子之痛。国家设学,成效如斯,咎将谁归,宁可不察?本执政行能无似,导诱未周,念血气之方刚,冀迷途之不远。教育为国本所托,中央乃政令之源。诸生如此恣肆,尚复成何事体?用特明白晓示,自后无论何校,不得再行借故滋事。并责成教育部,拟具条规,认真整饬。不随不激,期于必行。倘有故酿风潮,蔑视政令,则火烈水懦之喻,孰杀谁嗣之谣,前例具存,所宜取则。本执政敢先父兄之教,不博宽大之名,依法从事,决不姑贷。其凛遵焉。此令。

(中华民国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大元帅令

国家兴学要旨,原期陶铸通才,纳民轨物,故虽瀹能濬智,与时维新,而道德纲维,亘古不易。近岁以来,诈变日殷,异说蜂起。青年学子,识力未定,往往厌故喜新,溃决藩篱,弁髦礼教;甚且莠言乱政,植党营私,悖戾嚣张,罔知所届。若长此放任,不加整饬,何以正人心而定民志。本大元帅忝膺重寄,目击时艰,惧国本之动摇,悯斯文之将丧。因思教育实百年树人至计,中央为四方观听所归,果能崇正黜邪,法行自近,不难转移运会,树之风声。其学制应如何更新,校规应如何改善,教材应如何甄择,士行应如何敦励,至教育基金尤应明白确定,以奠基础,着教育部妥拟条规,重申训诫,责成各学校切实整理,并咨行各省区一体力行。务使士习胥端,学风丕变,四维咸凛,三育兼施,庶几上理克臻,人文蔚起,本大元帅有厚望焉。此令。　　　　(中华民国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案] 本刊于去年三一八时代汇刊张贾章诸公整顿学风文件,阅者称便。此二大令代表北方正统思想,在民国教育史料上极有价值,诚恐日久散佚,特再汇录于此,以备将来修教育史者之采择焉。

(民国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京兆斯文生谨识)

论抓与咬

1927年8月20日刊《语丝》第145期
[译文]署名斯文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重译印度壳科加大师(Sri Kokkoka)原著德人须密特译《罗谛罗诃舍母》(Das Ratirahasyam)第八九两章，此与六七两章皆系论外交者。 (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记)

论用爪抓

一、多情男女可用爪抓者，为腋窝，臂，股，札伽那(Jaghana 即阴阜)，两乳，腰，背，胸，喉，是也。但常人亦可用抓，在怒后复和时，天癸后，醉中，在外，临别。

二、用爪之法，以及用齿，均当因人而定。多情男女之爪其尖新且锐。爪之美德为成长，洁净，柔软，鲜美，不断，不裂。

三、以爪弹着颊，乳或唇上，但有微痕而生红肿；其法以拇指弹四爪，豁然有声，故谓之“弹痕”。

四、爪痕曲者谓之“半月”，乃乳上喉间之痕。两痕相对，圣人

称之曰“圆痕”，此痕宜着札伽那上，腰穴及股上。情人如抓一痕，长二三寸，则名曰“一线”。

五、痕在乳上，以四爪并抓，拇指下屈，痕悉向乳头者，善知识称为“孔雀爪”。

六、以五指抓乳上，其痕名曰“兔跳”。有名为“荷叶痕”者，宜着乳上，隐处以及背上。将外出时，智人当于乳及札伽那着三四线，相傍甚密，以为纪念。

论　咬

一、齿之美者，皎洁，尖锐，不长，不短，鲜艳，匀齐，细密。凡可接吻之处皆可用齿，除却口内，上唇及眼。

案，第七章论接吻第一节云，“先师云，眼，喉，颊，唇，口内，胸，额上，均为可接吻之处。依地方习惯，拉达居民则以亲札伽那为乐，又接吻于脐下及两腋窝下。”

二、微咬唇上但现红色者，谓之“隐咬”。在下唇或左颊力咬，则为“肿咬”。以下唇助咬，连咬而成者，称曰“珠宝咬”。

三、以两齿咬下唇中间，细如胡麻，是谓“点咬”。但如以全齿所咬，则为“点串”与“珠宝串”，是宜在腋窝，额，喉，股关节上。

四、“碎云咬”作圆形，而粗细不等，宜用齿尖咬着乳坡上。齿印成列，中间红痕，阔而且密，是名“野猪咬”，宜在双乳及背上。

［附记］　关于这部印度爱术，《随感录》十七曾略有说及，我是什么都不懂，所以现在也不来多嘴了。我见了那篇小文之后，赶紧雇了来回的洋车去找岂明老人，恳求他把这本书借给我看一天，恰好他自己早已看完，所以居然答应我借用一礼拜。我看了一遍之后，还有四天馀剩，不甘心把它白费，又不

愿早还这书，于是便想到抄译出一点来。可是看来看去，觉得简短而又可以公布的，只有论“外交”的几章，结果便选定了这抓与咬。我译这两章，只因为他像煞有介事地，仿佛塾师讲书似地，讲得很有趣，所以抄了出来，并无别的意思。倘若青年朋友误会了，无端的去做上许多“圆痕”或“碎云咬”，那是佢们妄学时髦之故，与不佞丝毫无涉的。文生谨白。

不及格与退学[①]

1927年9月刊《孔德月刊》第6期
[译文]署起明译
未收入自编文集

[译者案][②] 这是日本理学博士丘浅次郎所作的一篇小文，收在《从猴群到共和国》的里边。我在去年冬天见到这本书，很是喜欢，特别是这篇小文，颇想将它翻译出来，但是因为种种事情没有动手。现在月刊又要出版，编辑先生问我来要稿，近来不知怎的头脑十分疲倦，什么意见都没有，哪里写得出呢？我总疑惑这是多管国事看报看坏的，天天读那些虚假、荒谬的事实和议论，把脑子弄得麻木不仁了，哪里还够得上写文章，不变成白痴已经要算运气。前回终于没有动手来译，我想，说不定也就为的这个缘故。但是，现在交稿的日子逼近，没有法子再拖延了，没有别的法子，只得再把这本《猴群》拿出来，勉强静了心来开始译述，因为这到底比自己做总要容易一

① 日本丘浅次郎原作。
② "译者案"三字今增。

点。　　　　　　　　　（十六年八月十七日，于北京）

一

前回我在京阪地方旅行的时候，有人问我，“你为什么不进理科大学的本科，却是进了选科呢?”我要答这个问，同时也就引起对于从前的考试制度学校教育的感想，所以合起来在这里简单地说一下。差不多可以说是自叙传里一节，未必是值得公表的东西，但是曾经在某杂志错误地登载过了，现在由我自己来记述出来或者较好一点吧。

明治十五六年(1882—3)时大学只有东京一处，这是分作法理文三学部及医学部，三学部在一桥，医学部在本乡。三学部里附设预科，四年毕业，凡要进大学的人都非从这里进去不可，正与今日的高等学校相当。学年在九月开始，至次年七月终了，大学毕业式等也在每年七月举行。我在明治十五年，不知是夏天还是秋天呢，总之在学年开始之前，去受预科的入学考试。考试第一日是汉文与英语，我还记得在这一天里我就落第了。过了两三个月之后，有一回插班考试，我又去应试，却是优等录取了。这时候，我就想，什么入学考试真是靠不住的东西。为什么呢，因为在前次考试的第一日就不合格的人，也并不怎么用功，第二次的考试里却成绩很好地成功了。第二次考试是插班考试，考取的人就可以在一学期经过了之后从旁加入前回考取的那一班里去，而且插班考试时应试的人很多，所取的只是少数，那么论理如非最优秀的人才必不能及格了。因此，在第二次考试可以优等合格的人在前回也就应该早已合格，可是实际上却正是相反，我在较为容易的前一次考试里第一天就被斥，在应当困难的后一次考试里反而能够及第了。我从那时候直到现在，心里想考试恰如一种彩票，运气好的中彩，运气

坏的没有份。插班考试时，第一天的英文默写我的成绩很好，这或者很有关系。第二天，名叫 Strange 的一位英语教师在许多考生的面前问道，“这里边有名叫 Oka（丘）的 boy 么？”答说“在这里”，他便走到前边[①]说道，“昨天默写，no mistake（没有错误）只有你一个人。”我这样地进了预科的一年级，但是在二年级升班考试的时候却也并不是平稳无事的。这个理由因为我的日本历史的分数是非常的坏。哪些人是“贱岳的七枝长枪”，我只知道加藤清正与福岛正则这两枝，分数之坏原是当然[②]的，但其时的历史教员因为我别的功课的分数都还不很坏，单为了历史一科叫我落第，未免可惜，所以特地弥缝使我升了班。这件事是先生特地叫我一个人去，面加训诫时告诉我的，所以毫无错误。这样，很危险地算是升入了二年级，可是这回西洋历史的分数又总是极端地不行，平常满分是一百，我记得有好几回只得到十五分或二十分。在那时候，我的历史不行大约已很著名，所以在上历史课的时候，先生一定先对我发问，我照例地答说不知道。照这个样子，可见无论如何总是不能让我升班的了，所以到了三年级升班考试时我是考了个不及格。这回成绩不好的也只是历史一科，此外的功课大抵都有相当的分数。留在二年级里，再学了一年同样的课程，西洋史的分数还是那么坏，因此学年考试的结果又是一个不及格。因为把同样的功课学了两回，其他学科的成绩都相当优良，数学图画等功课有一百或九十五分之多，因此总平均分数也在中等以上，可是历史的分数只有二十或十五分，终于落了第。章程上规定落第两次应受退学处分，所以我也就被退了学。学校方面叫我送上因病退学的愿书，我就

① “边”原作“便”。

② “然”原作“当”。

照办，后来发下来，上面用朱字批道，“着照所请，但不得再请复学。”形式上是我自己请求退学，但事实上是不必说由学校方面把我斥革的了。

二

我在预科两年两学期，分数不好的科目，除历史外，还有汉学与作文，分数表上虽然没有记着不及格的分数，事实上却更要坏，有一回作文卷子发下来时，上面朱书大字曰不合格。汉学的分数不好，本来很有理由，因为我进预科以前，不曾学过汉文，也并没有想学的意思，所以一点儿都不用功，但是作文的分数不好却并不是单为我的作文力劣等的缘故。照我想来，作文这件事应该是把自己所想说的话，写成文章，使读者能够明白了解的一种技术，可是我在预科时代的作文却并不是这样的，或者倒还不如说是做出叫多数的人不能了解的文章之一种技术罢。例如什么金乌入西山呀，玉兔出东海呀，用了种种似谜非谜的文字排成章，写出最不能懂的文章的就得到最高的分数。而且出的题目又都是什么“论丰臣秀吉”，或“评足利尊氏”，不知道典故的人什么都不能写。有一回，题目出来是“丰臣秀吉”，我对先生说，“我因一点都不知道，不能够作。”先生却道，“日本人有不知道丰臣秀吉的事迹的么！”不肯许可。因此，我没有办法，只好差不多同交白卷似的敷衍了事。这种时候，我觉得一点不像是练习作文，倒觉得像是历史或什么功课的考试，总之，我在预科的作文分数很是不行，那是十分确实的。

最可笑的事情是，作文分数常不及格的我，后来所写的有些文章，在现今的中学校与高等女学校的国文教科书里，屡被采用，作为名文的实例，登在上面。近日大日本图书株式会社出版的女子现代文读本，文部省发行的高等科或补习科的读本里，也都有一篇

采用在内。我毫不觉得自己的文章是什么名文，但在读本及教[1]科书的编者，总鉴定它足以教示学生，为国文的模范，所以采登的吧？自从预科斥革出来以后，也并不曾特地练习过作文，只是乱写自己一流的文章，或者说不定，我写出那种揭载在国文读本里的文章，也正因为我从前无论作文得到什么分数都毫不为意的缘故吧？

这样想起来，我对于历史也有同这个相像的事。我本来决不是嫌恶历史这个东西，一两年前暑假里读过威尔思的一部《世界通史》，觉得颇有趣味。我所讨厌的是这谁是在某月某日死的，什么地方的战争起于某月某日一类的，背诵年月日的玩意儿。就是现在我也不想记住这些东西，但是把这些琐细的事情搁起，却更广大地，探讨因为有这个原因所以发生这个结果，研究事物变迁的理由的历史，那又是我最喜欢的。即如生物的进化，就是一部历史，所以与普通的历史不同的地方只在年月更为长远这一点罢了。我对于这个历史大有兴趣，想把这种知识普及于世，曾在二十三年前做了一部《进化论讲话》，很受世间的欢迎，地震后新版也就出来，直到现在还是有人购读。这个或者也说不定，正因为我在预科时代无论历史得到什么坏分数都毫不为意的缘故吧？我的历史分数不好，说是因为我所称为历史的，与教员及学校当局所称为历史的东西截不相同的缘故，也未始不可。

［译者附记］　丘博士所说的话，我觉得都很有意义，只是读下去感到有点不很满意的地方，大约因为他的话里有些火气未脱尽吧？我们读鸟居龙藏博士的文章时也有相似的感觉，或者不由本科（正途？）出身的博士多不免有这样的一种反

---

[1] 原无“教”字，今增。

抗态度也说不定。此文还有三、四两节，讲选科的事的，下回或者再把它译出来，但不译也未可知，先在这里声明一句。

又，此文系一九二六年五月原作，并附记于此。



妙不可言

1927年9月3日刊《语丝》第147期
署名斯文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友人以鄙性好读奇文，日有投赠，琳琅满目，美不胜收，亟思择尤发表，公诸同好，惜本刊篇幅有限，不克全登，因仿《什么话》之例，选取其最精要者：尝鼎一脔，亦可以知味矣。谨制八字，题于首端，世无伯喈，其莫我知也夫！词曰：

幼妇云雀中肯口过

中华民国十六年丁卯八月二十五日，文生谨识。

（一）陆晋笙论人身上生雉雀蝙蝠蛤蛇龟鳖等动物

（《存粹医话》卷四，本年出版）

人身而生动物似乎奇异，实不足奇，盖未就气化一研究耳。凡患病生鸟类者乃阳气风邪所化，生蛇蛤类者乃阴气湿邪所化，故雉生于乳，雀生于目，蝙蝠生于项，人身身半以上天气主之，禽鸟皆阳

类，本乎天者亲上也；蛤生于足，蛇与龟鳖生于腹，人身身半以下地气主之，鳞介皆阴类，本乎地者亲下也。凡此皆明乎五行之气化者始得知之，若不讲五行，不究气化，徒沾沾于某方某药治某病，是形而下者谓之艺，目之曰医艺则可，形而上者谓之道，名之曰医道则不可。

［文生案］　今世妇女常有腹中生类似小猴之动物者，当亦由于气化，鄙意或系阳处湿邪之所化欤？质之高明以为如何？

(二)姚人龙上北京教育部条陈

(据八月二十三至二十五日《世界日报》所载)

例如大学文科之文学门何以必设梵文学类乎？哲学门何以必设中国西洋二哲学类乎？在昔科举未废，惟以帖括论文为空疏，故特变而为学校。学校之兴，无非撷取东西洋物质文明以补我不足，乃仍求此空无一物之哲学，且推及乎因明哲学所起源之梵文，是诚大惑不解者也。他如女师大校之设有音乐体操两科，亦均非笄袆界中必要之务，何则，妇女而尽娴射击拳勇，传习丝竹，似皆伤大雅而鲜实用，有何学术之可言？

［文生案］　昔贤谓学校教地理，提倡堪舆，有伤大雅，先圣后圣，其揆一也。此文与民八林畏庐孝廉辟邪崇正之函可以媲美，而精彩过之。西儒谓世运演进，信然。



妙不可言续

1927年9月10日刊《语丝》第148期
署名斯文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三)刘哲与林风眠谈话

(九月三日《世界日报》)

礼义廉耻，国之四维。听说艺专现有学生，男子占全校十分之四，女子占十分之六。寻常画裸体画，大都男露阳物，女露阴户：此种办法实足引起人类之欲性，在中国社会上实不相宜。外间攻击艺专公妻，未必不由此而起。我年近五十，本一旧人，但时代潮流，不可不察。盖非保护私生子之国家，不能沿用此私生子之制度也。

［谨案］ 英吉利人所谓牛特(Nude)，日本人所谓拉太伽(裸体画)，吾国称为“半春”，译作西文当为 Semi-vernal，或 Semi-veneral 云。夫画半春者，无异于画全春，而画春宫则亦与演春宫相去不远，然则此牛特与公妻之关系盖至显明确实矣。末句有人以为未详，愚案公妻实行则私生子必众多，故谓

之私生子之制度也。呜呼，裸体艺术只可行于夷国，中国[①]原有特别情形，实不相宜也。何则，吾国人淫念特盛，庄生有言，“见卵而求时夜”，见牝牡者即莫不生欲性也。圣王制礼，盖有不得已之微意存焉哉。

（四）国立京师大学学生会筹备会上教育部呈文

（九月四日《世界日报》）

为呈请解散学联，缉拿捣乱分子，以肃学界而维教育事。窃北京学生联合会业经前执政府查封解散在案，乃暴徒彭某等捣乱性成，煽惑各校学生会，复于本年春季秘密[②]恢复。该暴徒等固结党羽，包办选举，攫得该会各部部长，分据要职。半年以来，该暴徒等从事秘密活动，暗设机关于东交民巷。三一八纪念，该会发行特刊，散布各种宣言及激烈传单，意图鼓动我学生界，揭竿暴动，适其时党案破获，其谋遂寝。该暴徒等何物狡狯，不幸漏网。自是而后，始稍敛迹，或潜逃天津租界，或匿迹附近西北，然藕断丝连，时思伺隙运动。旋见党案结束，京中戒备稍形松懈，该暴徒等即又回京啸聚，四布会址，狡兔三窟，秘莫可探，既恣意以妄为，复有恃而无恐。兹者九校合并，乃钧部整顿国家教育之宏图，稍识年来教育之积弊者，理宜赞助斯举，共底于成。殊料[③]该暴徒等枭张性成，百端顽抗，无理取闹，于斯为极。近复极端怂恿九校同学，暗中组织，有所谓救校十人团，种种怪名色，均见事实。甚至联络九校教职员，鼓动索薪也，有所谓大规模之索薪团；拒绝与政府合作也，有组织所谓管理学术专门委员会；其馀该会自身进行发表宣言，印刷册

---

① 原无“国”字，今增。

② “秘密”原作“密秘”。

③ 原无“料”字，今增。

子及传单，更难胜举。揆其用意，无非阻挠钧部合并计划，遂彼诡谋，从而该暴徒等更可大胆妄为，横行学界。我学生界将尽为彼丧心病狂者，牺牲无馀，国家教育将永沦分裂局面，莫可振刷，是而可忍，国将何存？敝会洞悉彼辈阴谋，已非一日，徒以发奸无机，致[1]甘缄默。值钧部整理教育，使归正轨，违斯主旨，在所驱除，用特不避叵测，缕陈该会罪恶，恳请钧部通令解散该会，并缉拿该会暴徒首领以肃学界，而维教育。

［案］ 而其结果则奉部批："案据云云等情，据此，查各校学生会及学联会名目，业经本部通令取消在案，该国立京师大学学生会筹备会发出文件，是否在部令未颁布以前，仰大学各科部查明，此项木戳，即日销毁，并将该会解散。至所举发彭某等是否在校学生，有无不安分举动，仰各该科部详查呈复核办。此令！"

---

① "致"原作"至"。

幼妇云雀录

1927年9月24日刊《语丝》第150期
署名斯文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不佞编《妙不可言》才及二次，方将执笔写五妙，忽有友人遣急足叩吾门，于蜡丸中出一纸见示，文曰"不可言妙!"余大惊，诘其故，苍头坌息不知所对。余急赁骑趣友人所，未及寒温，友人遽出一笺示余，则北京教育部禁止白话文令也！余读未终篇，怃然若失。因中有云"坐令俚鄙流传，斯文将丧"，夫流传不关贱子，而将丧则涉鄙人，此诚非佳谶也。余乃对友立誓，力除俚鄙，以重国学而盖前愆，并遵友教立废妙题，改用古训，颜之曰《幼妇云雀录》，不云"中肯口过"者，从略也。

时古历丁卯中秋吉旦，文生谨识于辇毂下斋。

(五)刘富槐上教育部条陈

(九月九日以后《世界日报》)

夫典籍之有群经，譬如行舟之有舵，测日之有圭，为古圣贤精神命脉所寄，我国数经大乱，如六朝五季之世，而人道迄未绝者，以

经在也。我国政教根本皆于此为源泉，而孔子为大成之圣人，编订群经，为后世法，故读经者宗孔子，攘斥百家，定于一尊，而人民趋向万世不改其度，此国魂之所以奠也。自革命事起，一般志士以孔子学说有妨革命进行，不惜推翻经典，以伸其新奇之辩论，一时学者鼓舞从之，各演其极端之邪说，犯上作乱之祸四起，而清社危矣！！！

［谨案］“而清社危矣”，此五字中有血有泪，是乾坤正气之所宗，掷地当作枯骨声。慨自革命邪说横行，犯上作乱之祸遂以四起，洪水滔天，兽蹄鸟迹遍于中国，当时在朝衮衮诸公，无一人能为朝廷定策，沐浴祀孔，斋戒听经，左诗右易，率群儒以南征，坐令变起项城，乘舆震惊，而清社危矣，而民国成矣。呜呼哀哉，噫嘻嗟夫！使刘公而在京师，必有以报答圣明，一条陈而定天下者，及今读公之文，文中有声，声中有泪，犹得想见发指眦裂，扼腕切齿之状，吁，盛矣！虽然，殷鉴不远，在夏后之世；前车覆，后车戒；亡羊补牢，未为晚也。及今之世，苟谨从刘公之明教，使诸生读经，而中文之钟点价格复高于洋文，则中学为体而人心大正，万年有道之长基此矣。刘公既为开国功臣，又为卫道大儒，虽千秋庙食可也，岂特区区中文价格之类而已哉！

抑闻之，刘公某籍人也，为故北大文科讲师。夫北大昔为藏垢纳污之地，某籍复多非安分守己之人，而刘公出乎其间，犹青莲花之不为污泥所染，萤火虫之不为腐草所薰，斯乃大可感叹者也。天祚中国，故遗此老于学匪之中欤？公之所得于天者独厚，故能善葆其真欤？二者皆有之，未可知也。然以非圣无法之北大而尚能容留圣人之徒于下位，亦必有人推挽之

维护之者，其苦心孤诣盖不可没，语云，知人则哲，其是之谓乎？

或曰，刘公儒医也，尝著《产后不谨房事成瘫论》等数文，盖傅青主之流亚，条陈中所云“而人道迄未绝者以经在也”，盖即关于医道之议论云。鄙人无似，于岐黄之道未测高深，不知所对，姑志于此以待证实。

幼妇云雀录续

1927年10月22日刊《语丝》第154期
署名斯文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六)浙江省政府教育厅整顿学风通令

(九月十七日《时事新报》)

查学校为造就人才之所,教师为一般学生模范。为教师者诚能学萃品端,和衷共济,只知尽其天职,则学生必潜移默化,蹈矩循规,自无意外之行动;倘教职各员互相倾轧,使学生有隙可乘,则不良分子得以肆其伎俩,蛊惑于其间,无知青年乐为盲从,卒至学校之名誉扫地,学生之品格毫无,而挑拨是非者尚坐观成败,自以为得计,究之水落石出,而以叵测居心者终为人所共弃,天道好还,岂待智者而知哉?本厅长谆谆恳恳,不惮详为告诫者,惟愿自今以往,教职员视同事如昆仲,视学生如子侄,一般学生亦视教员如父兄而惟命是从,不宜少存芥蒂于其间,如是则学校必日见起色,又何风潮之有哉?除分行外,合亟令饬各该校长暨各该县长,一体遵照,此令。

[文生谨案] 此令就文章上说,中分"岂待智者而知"与"又何风潮之有"两大比,前比以潜移默化及有隙可乘对立,后比又以子侄父兄并提,格局谨严,发挥透澈,可为文牍名作,绰有帖括遗风。就思路上说,中含三大思想,悉属上好国粹,兹分别言之。其一,天道好还,乃道教之神髓,读此一语,胜于朗诵《太上感应篇》三十六遍。其二,唯命是从,乃儒教之精华,即父为子纲之意也,在此三纲与三爱同时扫兴之时,得此提唱,如闻晨钟,发人深省。其三,如昆仲,如子侄,如父兄,乃学校即家庭说之发挥,承前女师大校长杨荫榆先生之绪,继绝续断,发潜德之幽光,发聩振聋,维人心与世道,诚不愧为刘哲教长所谓教育界之家长也。懿欤休哉!孰谓东南陆沉,圣道将丧耶?承大一君以此令见示,可以证明其诬矣。大一君又以下开各项相示,皆有关圣道之好消息也,并录于此以志喜,喜浙江之复归于圣化也,敬贺,敬贺!

一、奉化孔庙前改为中山纪念厅,现该县县党部已函县政府归还,并请保存旧观。

二、杭州市公安局章局长俯顺舆情,取消禁止妇女剪发令。



随看录一

1927年9月17日刊《语丝》第149期
署名刑顛
未收入自编文集

右老主《随感录》政。愚小子窃以为这个年头儿“录”不能“随”,“感”岂得“录”? 偶因无聊,披阅破旧笔记,于冯梦龙《古今谈概》微词部见“寓言”五则,颇觉有趣。顺便抄出,加上标点,不增不减,公诸大家;倒比山叔一不小心自“火山”之上,下落黄泉,从此“幽明异路”,只得往乩坛中做“仙翁”的快活。然则,“赐顾”(看也)诸君,请认明“随看录”牌号不误可也。

子思荐苟变于卫侯。一日,子思适卫,变拥篲郊迎,执弟子礼甚恭。变有少子亦从。子思讶问何人。左右曰:“此苟弟子孩儿。”

有梦至上清谒天帝者,见一人戎服带剑而无首,头血淋漓,手持奏章而进。其词曰:“诉冤臣秦国樊于期,得罪亡奔在燕,有不了事:卫荆轲借去头颅一个,至今本利未还,燕太子丹见证,伏乞追

给。"天帝览之，蹙[①]额而言之："渠自家手脚也没讨处，何假还你头颅？"

钟馗生日，其妹具礼贺之，一大鬼愿挑担去。妹作书云："酒一尊，鬼一个，挑来与兄作庆贺。兄若嫌鬼小，挑担的凑两个。"馗喜，俱命庖人烹之。二鬼相向而泣。小鬼曰："我被捉来无奈，谁教你挑这担儿？！"

明皇与贵妃双陆，命力士伏地，以背承盘。明皇呼红，贵妃呼六。久之，力士在下呼曰："须放奴婢起来，也掷掷幺！"（隐直直腰）

佛经：昔有菩萨身为雀王，慈心济众。有虎食兽，骨挂其齿，困饿将终。雀王[②]入口啄骨，日日若兹。骨出虎活，雀飞登树，说佛经曰："杀为凶虐，其恶莫大！"虎闻雀戒敕声，勃然恚曰："尔始离吾口，而敢多言！"雀速飞去。

---

① "蹙"原作"颦"。

② "王"原作"土"。



随看录二

1927年10月1日刊《语丝》151期
署名斯文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北京教育部禁止白话文令

查比岁以来，各学校类多用语体，弁髦文言，教师相诩为标新，学子借此而藏拙，坐令俚鄙流传，斯文将丧。长此不改，愁焉堪忧。合亟令仰该部科，所有国文一课，无论编纂何项讲义及课本，均不准再用白话文体，以昭划一而重国学，其各遵照毋违，此令。

长沙卫戍司令考试共产党通知

查行动出于意旨，言论出于感觉。昨据该犯生等面称，前误入共产党，现已有觉悟悔过之心等语，究竟是否出于真诚，尚难臆断。兹拟就四题，仰该犯生等就题发挥，各抒所见，各尽所怀，限一日交卷审查，姑征其觉悟之心，俾便转请上峰，予以自新之路。特此通知。四题如下：(1)旷安宅而弗居舍正路而不由论，(2)攻乎异端斯

害也已论，(3)[1]暴徒罪恶说，(4)共产党祸害说。

共产党女党员脱党誓词

余等因年幼学浅，受环境影响，误入共产主义青年团，现值政府除暴安良，准其改过自新，自愿从此脱离该团关系，永不再入，特此声明。朱谷君等谨誓。

---

① "(3)"原作"(2)"。



随看录三

1927年11月26日刊《语丝》156期
署名斯文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京师大学校各科部"尊敬女生"牌示

为牌示事,奉学长函谕,中国为礼义之邦,男女有别,数千年奉行维谨,况大学为礼教之原,观瞻所系,尤应兢兢。各班女生,单独设一座席,男生不得羼入,以表尊敬女生,共维礼教之至意各节,除知会注册股排定坐次时特加注意外,切切此布。

胡适之先生"提倡拜金主义"文

吴稚晖先生在今年五月底曾对我说:"适之先生,你千万再不要提倡那害人误国的国故整理了。现在最要紧的是要提倡一种纯粹的拜金主义。"

我因为个人兴趣上的关系,大概还不能完全抛弃国故的整理。但对于他说的拜金主义的提倡,我却表示二十四分的赞成。

拜金主义并没有什么深奥的教旨，吴稚晖先生在他的《一个新信仰的宇宙观与人生观》里，曾发挥过这种教义。简单说来，拜金主义只有三个信条：

第一，要自己能挣饭吃。

第二，不可抢别人的饭吃。

第三，要能想出法子来，开出生路来，叫别人有挣饭吃的机会。

《朱砂痣》里有一句说白："原来银子是一件好宝贝。"这就是拜金主义的浅说。银子为什么是一件好宝贝呢？因为没有银子便是贫穷，贫穷便是一切罪恶的来源。《朱砂痣》里那个男人因为贫穷，便肯卖妻子，卖妻子便是一桩罪恶。你仔细想想，哪一件罪恶不是由于贫穷的？小偷，大盗，扒儿手，绑票，卖娼，贪赃，卖国，哪一件不是由于贫穷？

所以古人说："衣食足而后知荣辱，仓廪实而后知礼节。"这便是拜金主义的人生观。

一般瞎眼睛，迷了心头孔的人，不知道人情是什么，偏要大骂西洋人，尤其是美国人，骂他们"崇拜大拉"(worship the dollar)！你要知道，美国人因为崇拜大拉，所以已经做到了真正"夜不闭户，路不拾遗"的理想境界了。(几个大城市里自然还有罪恶，但乡间真能夜不闭户，路不拾遗，是西洋的普遍现状。)

我们不配骂人崇拜大拉；请回头看看我们自己崇拜的是什么？

一个老太婆，背着一只竹箩，拿着一根铁扦，天天到弄堂里去扒垃圾堆，去寻那垃圾堆里一个半个没有烧完的煤球，一寸两寸稀烂奇脏的破布。——这些人崇拜的是什么！

要知道，这种人连半个没有烧完的煤球也不肯放过，还能有什么"道德"，"牺牲"，"廉洁"，"路不拾遗"！

所以现今的要务是要充分提倡拜金主义，提倡人人要能挣饭

吃。

上海青年会里的朋友们现在办了一个职业学校,要造成一些能自己挣饭吃的人才。这真是大做好事,功德无量。我想社会上一定有些假充道学的人嫌这个学校的拜金气味太重,所以写这篇短文,预先替他们做点辩护。

《南京通信》书后[①]

1927年10月8日刊《语丝》第152期
署名编者
未收入自编文集

这封信在路上走了三星期，总算到了北京了，背后打了两个印章，一个是长方黑色的，文曰“南京戒严司令部检查邮政委员会查讫”，一个是椭圆紫色的，文曰“军事部邮政检查验讫”。准此，可知此信已经南北当局查验，并无违碍字样，不妨拿来发表的了。我平常最喜欢收集这一类的封条戳记，可惜所得不多，最古朴的要算“浙江将军巡按使委员检查讫重封”这一条，恐怕现在是海内孤本了。倘能收集二三十种，很想用胶版（俗称珂罗版）印了出来，倒也很有趣，又可以卖钱；我们没有能够像罗遗老那样贩卖内阁档案给日本人赚大钱，只好学他印一本图录，做点小生意罢了。

（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

① 原系文后案语，“书后”二字今增，（27·070）亦同。



《宁波通信》书后

1927年10月8日刊《语丝》第152期
署名编者
未收入自编文集

真不凑巧，来的信都是讲江浙的，难怪"忠实同志"要见怪，说《语丝》有什么色彩。我们坐在北京，宁汉的情形怎样本来一样的不明白，单凭人家的通信或传说，才知道一点消息，至于消息之有确不确，那也是难免的。关于武汉方面不知怎的没有一封通信，没有消息自然只好不谈了，一般流传的共产公妻，以及裸体游行，澡堂擦背的新闻，日本的汉文报上已经宣传得很起劲，何必要我们再来呐喊摇旗。可是我们不谈武汉，"忠实同志"便未免疑心是武汉派了，正如我们不谈安国军也可以被看作奉天系一般。为免除这个嫌疑起见，只好起手来骂武汉。但是没有材料怎么办呢？那么只好先来找材料，就是放告，征集讲武汉事情的信。等得通信征到之后，再行开始揭载，以示大公无私之至意可也。特此预告。

（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双十节的感想

1927年10月12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谈虎集》

本年的双十节我同一个友人往中央公园去看光社展览会，一路上遇见好几件事情，引起了一点感想，现在列记于下，不知读者中有和我同感者否？

今年的双十节在北京特别郑重，也不知道为什么缘故，从八日起就挂旗，一直挂了三天，虽然仍旧是些肮脏破烂的五色旗，究竟也表示得郑重，比平常的国庆日热闹得多了。这颇令我喜欢。我初来北京的这一年，正遇见张辫帅，亲眼见枪弹从头上飞过，不知道差了几个米里密达。今年呢，大家对于这个国旗知道这样尊重了，即使市民们没有诗人的热情，叫它做情人或阿嬷，总是要挂它三天了；无论是什么军阀，也声声口口叫我中华民国了。这样看来，中华民国——至少中华民国这个名称总可以保存，我所最怕的复辟这件事不至于再会发生的了。这是我所以喜欢的原因。

我们走进了中央公园的大门，我很吃了一惊（我的朋友也说吃

了一惊，虽然他的吃惊的原因与我的有点小小不同)，在出入口的中间摆了几张桌子，上边堆满了印刷品，有三位女士(我记得其中有一位是断发的)和两位先生，在那里很忙地拣集各种印刷品，递给在旁边摊着手等着的人们。人类是富于模仿性的，而且老实说，贪得的性又是谁会没有呢，所以我也走近前去伸出手来，我的朋友自然也伸着手。等了一刻，总算各抓到一把，欣欣然地走进铁栅门，右边站着一位警察，吩咐道，"好好儿地收起来，不要丢在地上!"我只答应了一声"喳!"却不明白他吩咐的意思是在敬惜字纸呢，还是为什么。我们既拿到了这个东西，便不去看光社，先找一家茶摊坐下，一面喝着龙井，把那些纸片细细地研究，才知道这是三四方面军团宣传部的出品，种类甚多，我最运气，得到十种，我的朋友却只有八种。我的十种可以分作三类，计双十节类四，阎锡山类五，以及告农民类一是也。关于宣传文现在且按下不表，单讲我吃惊的理由是什么呢?这并不为别的，我只觉得这几位青年似乎都是我的熟人，正如我的朋友所感到的那样，仿佛觉得这两位女士说不定就是我们的学生。这当然未必会是真的，总之或者是坐冷板凳太久之故，有点头脑胡涂了，所以如此错觉罢，——是的，我后来坐在茶桌旁看走过的一个个的青年又觉得似乎就是在大门口的几位，于是可以见我老眼的昏迷了。我的朋友说他初看见的时候，想到有一年有青年学生们在太和殿发给传单之事，所以吃了一惊；不过这一层我却没有感到，固然是因为我没有到太和殿去，一半也因为我较多世故，知道这是截然两件事，连联想都不想到了。老实说，这是我比我的朋友还要较为聪明的地方。

末了还是去看光社的照相展览会。在那里与好些艺术家点了头，刚看到 Dr. Shen 的作品的时候，偶然回过头去，却不意忽然地"隔着玻璃看见"了它!(依据严侯官《英文汉诂》，"最凡之名"Col-

lective Noun 为“罔两”属，独用单数。)从董事会的后窗望出去，在端门的西边，甬道旁的几间小屋面前，有一群人在那里正用晚餐，大抵都穿着长衫，有的带呢帽，有的顶着瓜皮帽，而流品不齐，看去大都像是店铺的伙计，却来这个处所野餐，这也奇了！难道是趁了国庆节来“辟克尼克”的么？——非也，有本地的朋友告诉我，这乃是政府的公仆，国民的监督，上海滩上所谓包打听，而中古英文称曰 Spie 者是也。喔，喔，我今天真好运气，见了好些世面，好物事，而光社展览品不与焉！原来这是这样的，下次我在马君的屋里遇到书店掌柜，就不免要神经过敏，言动要特别谨慎些也不可知，在书店掌柜们或者是有点不敬，但我实在觉得有如两颗蚕豆之不可辨别，为做明哲起见不得不尔，至于在街上走时满眼皆是此辈，尤其不敢妄谈国事等等，那更是适当的了。

日子过去了，感想也渐淡薄下去了，特别是不愉快的印象，虽然总不会淡薄到没有。但是好的一方面却比较地长久留存一点：张少帅部下的女宣传员是剪发的，宣传文是白话的，觉得很有一番新气象，北方的禁剪发禁白话的政令大约只是所谓旧派的行为，不见得能够成功，想到这里仿佛又可以乐观起来了罢？

(民国十六年十月十二日夜)

回家之后，把宣传文全套研究了三日三夜，不怕宣传部列位疑心我要夺伍们的饭碗，我实在觉得不很出色，不很有力。说到这一点，倒不能不推重那日本人的北京汉文报——Notorious 的《顺天时报》。大家知道《顺天时报》是日本帝国主义的机关报，专替本国军阀政府说话，但为日支共存共荣计，也肯为别国反动势力尽义务，充当名誉(?)宣传员，到底因为有教育有训练的缘故，这些忠义的“外臣”的工作有时竟比内臣

还要切实有效。照这几天的报纸看来，登载“某方消息”多么起劲，浦口各处据它说都已克服了，此外某处某处也都“将”占据了，这都是官报所未见的，而忠勇的《顺天时报》独能如此竭力效命，岂不殊堪嘉尚么？该报社长及主笔实在应该各赠勋五位，照洪宪朝某博士例，列为外臣，与“入籍教授”相对，未始不是熙朝盛事，只可惜衮衮诸公没有见到，未免有功高赏薄之恨罢了。——我又想到宣传部招考条例，月薪是二十至七十元，那也未免太少，难怪宣传成绩不很有力，不能与该《顺天时报》相比了。　　　　　　　　　　（十四日附记）

忠诚与奴性[①]

1927年10月15日刊《语丝》第153期
署名右拉
未收入自编文集

读十月三日《顺天时报》，"某方消息，奉宁两方在交谊上向无破绽，唯北京近有少数土著，以年来兵连祸结，民不聊生，纯是肆行孙文主义之反响，对其遗柩亦多表示不满。"欣悉我京兆人民不乏深明大义，嫉恶如仇之辈，敝人不敏，叨隶宛平，亦与有荣焉。查先王立法，原有戮尸之例，徒以后世纲纪颓废，久不实行，以致恶化流行，不知纪极，有心人惄然忧之，欲仿边大绶之法，为除恶务尽之谋，诚可谓公忠体国，与宣统十六年京师商会之吁请皇上回銮同为不世之义举，其关系于世道人心[②]者盖非浅鲜，呜呼伟矣！

昔日岂明君不审，误以忠诚为奴性，谓北京人奴气十足，而班延兆君又急起力辩，以为非是，及今思之，二君之说各有所蔽，实则复殊途而同所归焉。盖若云奴气，则敝人亦京兆一分子，当然左袒

---

① 原系《再醮问题》一文案语，标题为编者所加。

② "心"原作"世"。

班君，唯鄙意以为所谓奴性者实即忠诚之别解，然则吾于岂君之说又不能不首肯耳。敝人决不承认京兆有奴气，但忠诚十足则确系铁案，如泰山之不可动移，《顺天时报》称之曰“少数”，殆亦未免尚有“糟塌中国人”之意存于其间乎？质之长友先生，以为何如？

（十月四日书于灯下）

题《二十元的膏火》

1927年10月29日刊《语丝》第155期
署名右拉
未收入自编文集

逖听好音，不禁神往。呜呼，此书院膏火之遗制也，不图今日犹得见此汉官仪，何幸如之！窃愿刘总长推广此制，及于校外，使寒畯之士皆得沾惠，各挟其考篮以奔赴试场，领卷归号，呕其心血，索其枯肠，于风檐寸晷中争一日之短长，胜则负二万钱叩头而退，败则名列蓝榜，扶出棘闱，号泣匍匐归其陋巷，仍伏牛衣中，岂不盛软。仆虽不佞，亦必尽发《小题珍珠船》与《角山楼类腋》，费十昼夜诵习之，从诸君子之后，以应孙先生之明教矣。仆幼诵经书，少习制艺。磨砺以须，看天下鹰洋几许；及锋而试，看老夫马屁何如。虽或不中，亦不远矣。谨候出题！

中华民国十六年十月二十日，候补得奖布衣右拉拜题。



《两条血痕》后记

1927年10月30日刊《文学周报》5卷2期
署名周作人
收入《苦雨斋序跋文》

上边所辑录的几篇作品，都是前几年所译，就是其中最近译出的一篇，也已经是去年的事了。这一两年来，也未必因为是住在北京的缘故罢，我的心总是不能安静，译述的笔好久不动了，虽然心里未尝没有好几种想译的东西，如《梭格拉第的辩解》等。日本的作品，我也想续译，有几个人的著作我颇喜欢，但是日月荏苒地过去，到现在收集起来，还只有这六篇东西。我觉得不好意思倚老卖老地把"疏懒衰老"等话头来做口实，总之是自己不大长进之故，虽然因了"讨赤"的刀枪声把神志震昏了，那也实在很有点关系。却喜近来国内出板界大有生气，日本文学的介绍与译述，也渐渐地多起来了，我姑且把这册小书拿出来凑凑热闹，——旧稿发清了，这意思就是说可以预备写新稿了，无论能不能够实行，总之且把他当作我们的一个新年的希望罢。

民国十六年十月十日，周作人记于北京苦雨斋。

男子之裹脚

1927年10月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谈虎集》

陶爽龄著《小柴桑喃喃录》卷下云：

> 先府君以八座家居，一敝袴十年不易，绽补几无完处。朱少傅衡岳里居侍养，官已三品，客至或身自行酒。近时一二贫士，偶猎科名，辄暴殄天物，穷极滋味，服饰起居，无不华焕，相[①]衣亵服，红紫烂然，至于梳头裹脚，亦使僮奴代为，不知闲却两手何用。

原来男子的裹脚自明代已然，——虽然有人说始于唐代，引《镜花缘》的林之洋故事为证。女子之缠足者无论矣，就是在北京所见不缠足的女子，我总觉得她们的脚有点异样，穿着平底圆头的鞋，狭小得与全体不相称。北京的男子也似乎好穿紧鞋，而且对于自己

① "相"原作"相"。

的脚特别注意，每见他们常用布条掸子力拂其鞋，而对于坎肩上瓜皮小帽上的灰土毫不措意，可以知之。起初觉得奇怪，后来打听友人，这才明白：原来这些男子都有一种什么布裹在脚上，使之狭小以为美，至于那不缠足的女子之裹着脚，由此类推，更为当然了。中国是拜脚主义的民族，无论张耀翔先生怎样反对，总是极的确而无可动摇的事。其实说到拜脚，恐怕真能了解脚之美感者世上无如古希腊与日本人，看他们所着的板履（Sandalia）与木屐（Geta，和文云下驮）就可知道，不过他们所爱的是天足，自然式样的脚，中国人所赏识者却是“文明脚”，人工制造的粽子年糕式的种种金莲罢了。

（十六年十月）

希腊的维持风化

1927年10月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谈虎集》

十月十三日《顺天时报》载西欧各国取缔妇女异装，其第二则系记希腊，原文云：

> 希腊政府因妇女着短裙于风化关系重大，特于二月十三日颁行新律，禁止妇女着短裙。凡已结婚之妇女及年在十四岁以上之未婚女子，其所着之裙距地面不得过英尺七寸半。今已实施此律，特派女检查员二人在街检查，如有违法者，实行拘捕处罚。其最可注意之点即希政府强迫为父者为其女负责，为夫者为其妻负责云。

这在我们爱好希腊的书呆子看来心里一定不免觉得诧异，这与我们所知道的书本上的希腊差得多么远呀！其实是我们错了，这也就是我们之所以为书呆子的地方也。

盖希腊之亡久矣，基督纪元前三三八年即为马其顿所并，继属罗马及土耳其，直至一八三四年始得独立，为奴隶者二千馀年。今之希腊已非复贝列克来思时之故物，文化湮没，蛮性复现，民种杂乱，异族为主，与中国颇相像，希腊的基督正教束缚人心或者比儒教也差不多同样地厉害。拜轮在《吊希腊》诗中云，“嗟尔奴僇之民兮，局促辕下如牛羊”（据刘半农君译文，在《新青年》二卷四号），的确骂得不错。独立后将及百年，终于还不能恢复他的元气，而且名虽自主，实际还不免要受别国的指挥，欧战以后，差不多成了大英帝国主义的跟班：在这样状况之下，希腊的腐化与反动原来是当然的了。我们根据了雅典文化去批评现代希腊，正如根据了周秦诸子思想来批评现代中国一样，无非表示其迂阔不知世故，毫无是处；我们要知道，希腊是一个久亡的古国，有如我们的中华，虽然独立而还是同于附庸，一群东方式的无文化的民族，戴着一套也是东方式的专断的政教，不过名称还叫作希腊罢了。

所以要了解希腊的近事，用现代中国的眼光看去，大抵可以十得八九，上边所记的禁短裙的用意也便可以完全领解，不但不须诧异而且还觉得极有道理了。至于所谓最可注意之点，那也不过是中国的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的遗意，一点儿都没有什么奇怪。日本到底也还是东方民族，又负有替中国维持风教的责任，所以听见这类消息特别高兴，汇集发表，用心之深至可佩服。只可惜中国原是东方文明的代表，一切奇事怪话他都全备，虽有希腊的良法美意，在中国却已属陈言，因为京津的官宪早已实行过了也。但是，日本人替我们维持礼教的厚意，我们总是应当感谢的。

《谈龙集》《谈虎集》序[①]

1927年11月8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谈龙集》《谈虎集》《永日集》《苦雨斋序跋文》

近几年来所写的小文字，已经辑集的有《自己的园地》等三册一百二十篇，又《艺术与生活》里二十篇，但此外散乱着的还有好些，今年暑假中发心来整理他一下，预备再编一本小册子出来。等到收集好了之后一看，虽然都是些零星小品，篇数总有一百五六十，觉得不能收在一册里头了，只得决心叫他们“分家”，将其中略略关涉文艺的四十四篇挑出，另编一集，叫作《谈龙集》，其馀的一百十几篇留下，还是称作《谈虎集》。

书名为什么叫做谈虎与谈龙，这有什么意思呢？这个理由是很简单的。我们(严格地说应云我)喜谈文艺，实际上也只是乱谈一阵，有时候对于文艺本身还不曾明了，正如我们著《龙经》，画水墨龙，若问龙是怎样的一种东西大家都没有看见过。据说从前有一位叶公，很喜欢龙，弄得一屋子里尽是雕龙画龙，等得真龙下降，

① 曾刊《文学周报》5卷14期，《苦雨斋序跋文》题作《谈龙谈虎集序》。

他反吓得面如土色，至今留下做人家的话柄。我恐怕自己也就是这样地可笑。但是这一点我是明白的，我所谈的压根儿就是假龙，不过姑妄谈之，并不想请他来下雨，或是得一块的龙涎香。有人想知道真龙的请去找豢龙氏去，我这里是找不到什么东西的。我就只会讲空话，现在又讲到虚无飘渺的龙，那么其空话之空自然更可想而知了。

《谈虎集》里所收的是关于一切人事的评论。我本不是什么御史或监察委员，既无官守，亦无言责，何必来此多嘴，自取烦恼？我只是喜欢讲话，与喜欢乱谈文艺相同，对于许多不相干的事情，随便批评或注释几句，结果便是这一大堆的稿子。古人云，谈虎色变，遇见过老虎的人听到谈虎固然害怕，就是没有遇见过的谈到老虎也难免心惊，因为老虎实在是可怕的东西，原是不可轻易谈得的。我这些小文，大抵有点得罪人得罪社会，觉得好像是踏了老虎尾巴，私心不免惴惴，大有色变之虑，这是我所以集名谈虎之由来，此外别无深意。这一类的文字总数大约在二百篇以上，但是有一部分经我删去了，小半是过了时的，大半是涉及个人的议论；我也曾想拿来另编一集，可以表表在“文坛”上的一点战功，但随即打消了这个念头，因为我的绅士气（我原是一个中庸主义者）到底还是颇深，觉得这样做未免太自轻贱，所以决意模仿孔仲尼笔削的故事，而曾经广告过的《真谈虎集》于是也成为有目无书了。

《谈龙》《谈虎》两集的封面画都是借用古日本画家光琳（Korin）的，在《光琳百图》中恰好有两张条幅，画着一龙一虎，便拿来应用，省得托人另画。——《真谈虎集》的图案本来早已想好，就借用后《甲寅》的那个木铎里黄毛大虫。现在计划虽已中止，这个巧妙的移用法总觉得很想的不错，废弃了也未免稍可惜，只好在这里附记一下。

民国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周作人，于北京苦雨斋。

萨普福的《赠所欢》[1]

1927年11月刊《燕大月刊》3卷1、2期合刊
署周作人译
收入《谈龙集》

赠所欢

Phainetai moi kenos isos theoisin——Sappho

我看他真是神仙中人，
他和你对面坐着，
近听你甜蜜的谈话，
与娇媚的笑声；
这使我胸中心跳怦怦。
我只略略的望见你，
我便不能出声，

---

① 前曾于1925年3月27日刊《语丝》第20期，后有删改。"萨普福的"四字为编者所加，《谈龙集·希腊的小诗二》之一。

舌头木强了，
微妙的火走遍我的全身，
眼睛看不见什么，
耳中但闻嗡嗡的声音，
汗流遍身，
全体只是颤震，
我比草色还要苍白，
衰弱有如垂死的人。
但是我将拚出一切，
既是这般不幸。……

我真是十二分的狂妄，这才敢来译述萨普福的这篇残诗。像斯温朋(Swinburne)那样精通希腊文学具有诗歌天才的人还说不敢翻译，何况别人，更不必说不懂诗的我了。然而，译诗的人觉得难，因为要译为可以与原本相比的好诗确是不可能，我的意思却不过想介绍这二千五百年前的希腊女诗人，译述她的诗意，所以还敢一试，但是也不免太大胆了。我不相信用了骚体诗体或长短句可以译这篇诗，也还不知道用中国语可否创作"萨普福调"，——即使可以，也在我的能力以外，不如索性用散文写出较为干净，现在便用这个办法。

萨普福(Sappho＝ㄙㄚㄆㄈㄛ，在诗中自称为 Psappho)生于基督前五世纪，当中国周襄王时，柏拉图称之为第十文艺女神。据说雅典立法者梭伦(Solon)闻侄辈吟萨普福的诗，大悦，即令传授，或问何必亟亟，答云"俾吾得学此而后死。"《希腊诗选》中录其小诗三首，序诗云，"萨普福的(诗)虽少而皆蔷薇"(Sapphous baia men alla rhoda)，有九卷，后为教会所禁毁，不传于世，近代学者从类书

字典文法中搜集得百二十馀则，多系单行片句，完全的不过什一而已。在十行以上者只有两首，现在所译即是其中之一。

这首诗普通称作 Eis Eromenan，译云《赠所欢（女子）》，见三世纪时朗吉诺思（Longinus）著《崇高论》（Peri Hypsous）第十节中。著者欲说明文章之选择与配合法，引此诗为例，末了说道：

“这些征候都是恋爱的真的结果，但此诗的好处如上边所说却在于把最显著的情状加以精审的选择与配合。”所以反过来说也可以说这是相思病（与妒忌）之诗的描写，颇足供青年之玩味也。

这诗里有一点奇怪的地方，便是所谓所欢乃指一女友（Hetaira），后人谓即是亚那克多利亚（Anaktoria）；据说萨普福在故乡列色波思讲学，从者百许人，有十四女友及女弟子（Mathetriai）最相亲，亚那克多利亚即其一人。因这个关系后世便称女子的某种同性恋爱为 Sapphism，其实不很妥当，女友的关系未必是那样变态的，我们也不能依据了几行诗来推测她们的事情。总之这既是一篇好诗，我们只要略为说明相关联的事，为之介绍，别的都可以不管了。

原诗系据华敦的《萨普福集》第四版重印本（Wharton：Sappho，1907）。　　（三月十七日附记）

与江绍原书[1]

1927年12月14日作
署名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绍原兄：

八日函已收到。平伯在京，一如曩昔，闻佩弦说他仍很热心于拍曲，可以想见他的兴趣不减于当初。闻广州又出乱子，平伯之不去可谓有先见之明，而你之被朱骝先免职，亦正如我告诉川岛所说，大似"边疆的一个老头子不见了他的牲口"，未始非福也。疑古先生大抵每七八日来苦雨斋一次，他在京大之女一部（女师大），师范部（师大），中法（服尔德及孔德），中大，故似颇忙，但谈兴仍不减耳。你今年因需要而多译文，亦未始非佳，最好是可以汇集出书的文章。改译文学书，我不很赞成，若自己没有兴趣，专为卖计，殊不值得，恐怕结果还是事倍功半，不如还是"固执"之为得。闻开明章君说，《须发爪》已寄上海装印，甚佳，希望你的第二本能早日印出；中国到底地大物博，只要能在东边有几十人看，西边有几十人读，

---

① 据江小蕙编《江绍原藏近代名人手札》，下同。

也便可卖二三千部耳。我近来殊不做工作，就只编了两部“文存”以骗钱；此外应了北新半月刊之邀译了一篇小文，乃是 Miss 哈利孙著希腊神话中论 Mountain Mother 者，这实在可以说是道士“爬过砧板去替厨司做菜”，一定更不为人所欢迎，我也是专以自己之趣味为主，故亦不管了。近日只读了一小本“希腊罗马 Folklore”，乃 Our Debt to G. & R. 丛书之一也。Nilsson 之希腊宗教史，Murray 之希腊宗教之五期，均已蒙书店寄来，但尚搁在邮局，未曾赎出也。“新女性”因私人关系，亦颇想为写一文，只是该杂志系以“女”为范围，在此范围内出题亦殊不易，故尚未动笔。本学年本可以说是比较清闲，“语丝”又已南迁，乃仍是年成不好，觉得殊无可辩解，只能说是由于在辇毂之下之故耳。匆匆不一。

十二月十四日夜，作人。

《医学周刊集》序

1927年12月25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永日集》

古代的医术与宗教是混在一起的，中国统称巫医，至今还称医卜星相，古希腊也是如此，Pharmakeia 一字可以作医术讲，也就是法术(Magic)的名称，这正与化学和炼金术，天文学和占星术是同样的关系。古人同野蛮人一样，对于自然及人生的变化感到极大的惊异，但不明了其间的物质的因果关系，所以一切推原于超自然之神力，生老病死是人生最大的难题，就当然地第一加上了宗教的解释。德国玛格奴斯博士(Dr. Hugo Magnus)在所著《医学上的迷信》一书里把这些事情说的很明白，他以为在科学未发生以前这可以说是当然，但如在医学成立，知道生理及病理的现象均由于自然之因果，与鬼神无关，那时还要宗教或法术的治疗，这就成为十足的迷信了。西方医术自公历前五世纪中希腊希坡克拉德斯(Hippokratēs)出世，成立学术的基础，昔日宗教的疗法退居于迷信的地位，经过二千馀年的演进，论理本应渐就消灭了，但是事实

却不尽然，正如原书序上所说，“荒唐的迷信至今还是存在，二十世纪亦将以此大受将来的非难。”至于中国，这本是希奇古怪的地方，在古今的艺术家哲学家中间确有些很高明的思想，但一方面乌烟瘴气的迷信也很不少，没有正统的教会的监督，没有正式的祭师的指导，却自能流传蔓延，人生的一切活动几乎无一不受其影响，医术也自然不在例外，而且这些迷信的分布并不限于民间，即智识阶级亦在其内，尤可异者则中国医师本身也还不能脱去这种迷信，或者更进一步而为医学上的迷信之宣传者，则显然是巫医合一了。友人疑古玄同君藏有中医小册子数种，都是这类的宣传品，我只见《存粹医话》卷四，有陆晋笙医士著《论人身上生雉雀蝙蝠蛤蛇龟鳖等动[①]物》一文，以为“人身而生动物，似乎奇异，实不足奇”，末云，“凡此皆明乎五行之气化者始得知之，若不讲五行，不究气化，徒沾沾于某方某药治某病，是形而下者谓之艺，目之曰医术则可，形而上者谓之道，名之曰医道则不可。”这是一个很好的例，证明中国的医学没有脱离迷信的把握，而且医生自己还是一个术士。我们若是冷淡地看，说随他去也罢，反正不过少医活几个人，未始不讲得过去；但事实没有这样简单，——像这最能实证的生理及病理的学术方面还容留得下迷信，别的方面可想而知，政治道德以及一切人生活动自然也为迷信所主宰，社会上蛮风的复活或遗留又是当然的了，这实在是不容轻轻地看过的事。提倡科学，破除迷信，这句老生常谈实在是救国条陈里的最要的一条。丙寅医学社诸君发行《医学周刊》，我在《世界日报》上常常见到，虽然对于医学全然是个外行，却觉得这个意思很好，可以说是于世道人心大有益处，因为这与我的救国条陈颇有点相合。我常见医家门口有一块匾，文曰

① “动”原作“种”。

“是乃仁术”，心想这倒很可以拿来题在周刊上面，因为他不但是疗治去求诊的人的疾病，还想疗治一般自以为无病的人的呆病。这回《医学周刊》将汇印成书，叫我题几个字，但是我不好意思真写一块匾送过去，所以只好撰了这几句闲话，聊以塞责云尔。

中国民国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北京。



《花束》序

1927年12月31日刊《语丝》4卷3期
署名周作人
收入《永日集》

法国迭崇(Dijon)大学教授拉姆贝尔(Ch. Lambert)用世界语所写的《花束》(Bukedo),是一本很有意思的书,现在经友人王鲁彦君译为中文,就要出版了。这书里一总有三篇论文,都与文艺学术很有关系。第一篇是讲古希腊人在天医庙求治病的事情。亚斯克勒比阿思(Asklepios)本是亚坡隆(Apollon)的儿子,他的父亲有"派恩"(Paion)的别名,与牡丹有关,知道用粉丹皮止血,给战神医过金疮的,所以他确是世医,有起死回生的本领,一方面却招了冥王之怨,经他的祖父宙斯大神一个掌心雷把他打死了。但是他终于成了医神,受后人的香火,在蔼比道洛思地方的庙最为著名,几乎成为古代人民的医院,每年有许多人去睡在庙里,等候尊神到梦中来开方子或行手术,给他们医治这些疑难杂症。这个名称叫作"睡庙"(Enkoimesis),直译起来是"睡在里边",是一种很古的信仰疗法,据德国玛格奴思(Hugo Magnus)博士教授在《医学上的迷

信》里说，希腊喜剧家亚列思多法纳斯（Aristophanes）的《财神》（Ploutos）里，便已讽刺过这种习俗，这已是二千四百年前的事了。拉姆贝尔根据了考古学的材料，把它记录出来，成为一篇实益与趣味混和的文字。基督教得势之后，睡庙的办法变为睡礼拜堂了，希腊德诺思岛的圣母最有效验，《希腊现代民俗与古宗教》的作者洛孙（J. O. Lawson）亲见堂中睡满了病人，一九一七年希腊王君士但丁病时，大主教还曾把圣像迎到宫里去过哩。这类迷信在欧洲也有，中国书上所说的到于忠肃祠求梦，以及江浙老妪的"宿山"等，也是同一类，不过不限定是治病罢了。

第二三篇论文都与文艺相关，其一是讲印度名剧《沙恭达罗》（Sakuntala），其二是论法国童话《林中睡美人》的。关于《沙恭达罗》，我们且引用曼殊和尚在《文学因缘》序上的话当作说明：

> 沙恭达罗者印度先圣毗舍密多罗（Viswamitra）女，庄艳绝伦，后此诗圣迦梨陀娑（Kalidasa）作剧曲，纪无能胜王（Dusyanta）与沙恭达罗慕恋事，百灵光怪。千七百八十九年William Jones 始译以英文，传至德，Goethe 见之惊叹，难为譬说，遂为之颂，则《沙恭达罗①》一章是也。Eastwick 译为英文，衲重移译，感慨系之。印度为哲学文物源渊，俯视希腊，诚后进耳，其《摩诃婆罗多》（Mahabrata）《罗摩衍那》（Ramayana）二章，衲谓中土名著虽《孔雀东南飞》《北征》《南山》诸什，亦逊彼闳美，而今极目五天，荒丘残照，忆昔舟经锡兰，凭吊断塔颓垣，凄然泪下，有"恒河落日千山碧，王舍号风万木烟"句，不亦重可哀耶。

① "罗"原作"纶"。

著者把这个《沙恭达罗》介绍给我们，又论及印度的戏曲，这于我们素不留心亚洲文艺的人是很有益，也是很有意味的。

《睡美人》的故事本是满天飞的，但是第一个把她捉住，将她的花容描在纸上的乃是十七世纪法国的贝洛耳(Ch. Perrault)先生。他那一本小书《过去时光的故事》出世之后，学艺界上发生了些重要的变化，一种是安徒生(Andersen)派的文学童话之创作，一种是格列姆(Grimm)派的民间故事之搜集，以及这些故事之学术的整理与解释。即如那《睡美人》，既可作老老少少娱乐的读物，又可以从仙女，法术，长眠，英雄各节作民俗学的考究，得到极有兴趣的新发见，实在是从前的人所没有见到的。但是，这种考究也比较地还是很新的学问，安特路阑(Andrew Lang)发刊他的《神话仪式与宗教》至今才四十年，有些人似乎还不大相信他的话。《花束》的著者仿佛也还是气象学派的门徒，容易"到处看出太阳"或是露水，这在我外行的个人看来觉得是不大很对的。正当的解说恐怕要推阑氏，在他所校订的《贝洛尔故事集》的序论里。

中国近来渐渐有人来从世界语译书了，但向来所译的都是小说或诗歌，翻译论文这还算是第一次罢？使人家知道世界语所写的除小说诗歌以外还有很有兴味的论文，使人家更进一步去读这些论文，这于世界语运动很有关系，是极好的事。鲁彦的书初译成，我就说给他写一篇小引，但是一直拖延至今，原稿又已不在手头，所说的话有些或与原书有点参差亦未可知，地名人名的音译更不免分歧，这都要请鲁彦原谅的，至于序文之做得不行，那[1]是更不用说了。

民国十六年十二月五日，北京，周作人。

---

① "那"原作"都"。



《丙和甲》附识[1]

1927年12月31日刊《语丝》4卷3期
署名中拉
未收入自编文集

这是去年的稿子，不知怎的昨天寄到了。作者现在才寄出欤？抑在路上邮了一年欤？不得而知。据愚见，学者是不会错的，盖"烈士死时，应是十一岁"无疑，谓予不信，则今年"正法"的"乱党"，不有十二三岁者乎？但确否亦不得而知，一切仍当于"甲寅暮春"仁聆研究院教授之明教也。

（中华民国十六年即丁卯暮冬，中拉附识）

---

① 原系案语，"附识"二字今增。



半　春[①]

闲话拾遗（一）

1927年3月5日刊《语丝》第121期
署名岂明
收入《谈虎集》

中国人的头脑不知是怎么样的，理性大缺，情趣全无，无论同他讲什么东西，不但不能了解，反而乱扯一阵，弄得一塌胡涂。关于涉及两性的事尤其糟糕，中国多数的读书人几乎都是色情狂的，差不多看见女字便会眼角挂落，现出兽相，这正是讲道学的自然的结果，没有什么奇怪。但因此有些事情，特别是艺术上的，在中国便弄不好了。最明显的是所谓模特儿问题。孙联帅传芳曾禁止美术学校里看“不穿裤子的姑娘”，现在有些报屁股的操觚者也还在讽刺，不满意于这种诲淫的恶化。维持风教自然是极不错的，但是，据我看来，他们似乎把裸体画与春画，裸体与女根当作一件东西了，这未免使人惊异他们头脑之太简单。我常听见中流人士称裸体画曰“半春”，也是一证，不过这种人似乎比较地有判断力了，

① 《闲话拾遗》专栏作者不只一人，本书只收周氏之作。

所以已有半与不半之分。最近在天津的报上见到一篇文章，据作者说，描画裸体中国古已有之，如《杂事秘辛》即是，与现代之画盖很相近云。我的画史的知识极是浅薄，但据我所知道却不曾听说有裸体画而细写女根的部分者。在印度的瑜尼崇拜者，以及，那个，相爱者，那是别一个问题，可以不论；就一般有教养的人说起来，女根不会算作美，虽然也不必就以为丑，总之在美术上很少有这种的表现。率直地一句话，美术上所表现者是女性美之裸体而非女根，有魔术性之装饰除外，如西洋通用的蹄铁与前门外某银楼之避火符。法国文人果尔蒙（Remy de Gourmont）在所著《恋爱的物理学》第六章"雌雄异形"之三中说：

> 女性美之优越乃是事实。若强欲加以说明，则在其唯一原因之线的匀整。尚有使女体觉得美的，乃是生殖器不见这一件事。盖生殖器之为物，用时固多，不用时则成为重累，也是瑕疵；具备此物之故，原非为个人，乃为种族也。试观人类的男子，与动物不同而直立，故不甚适宜。与人扭打的时候，容易为敌人所觊觎。在触目的地位，特有馀剩的东西，以致全身的轮廓美居中毁坏了。若在女子，则线的谐调比较男子实几何学的更为完全也。

照这样说来，艺术上裸女之所以为美者，一固由于异性之牵引，二则因线之匀整，三又特别因为生殖器不显露的缘故。中国人看裸体画乃与解剖书上之局部图等视，真可谓异于常人，目有X光也。报载清肃王女金芳麿患性狂，大家觉得很有趣味，群起而谈，其实这也何足为奇，中国男子多数皆患着性狂，其程度虽不一，但同是"山魈风"（Satyriasis）的患者则无容多疑耳。（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宣传与广告

闲话拾遗（六）

1927年3月19日刊《语丝》第123期
署名山叔
收入《谈虎集》

近来南北都盛行什么宣传。到底宣传是什么东西，我不知道，但推想起来大约总是广告之类吧？倘若如此，那么我是不能相信，因为我是最厌恶广告的，尤其是纸烟和电影的广告。譬如有人说，如买了他的票布，将来他们可以分给我富翁的几十亩田，我不会相信他，就去做赤贼；同时如有人自称他是仁义之师，志在维持礼教云云，我也一样地不理，或者只哼一声罢了。语云，事实胜于雄辩，在白纸上写些黑字，贴来贴去，寄来寄去，卖来卖去，结果一点儿都没用，若是事实不相副。我们在城里的人不知道，老百姓的记性却是颇好的，什么都记在他的心上，无论怎么说也骗他不过。即如广告，大仙女咧，三炮台咧，都不能引诱我，使我想吸一根试试看，至于"一五一公司"门外的"请吃梅兰芳香烟"，——喔，这一句话就多

么讨厌！凡是有一毫半丝的趣味的人，谁会看了这个招牌不别过头去而还想请教呢？

（十六年四月）



天安门

闲话拾遗(七)

1927年3月19日刊《语丝》第123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三月十日的日文《北京新闻》的漫评里,有这样的一节小文:“拜托拜托,请把天安门上的京师救济联合会的招牌撤去了罢。你们要知道,被亵渎了的诗美境之救济却是合于功德的本意的呀!”

这实在是“先得我心”。我平常走过天安门,望见红墙上钉着的这七个大字,总感到一种不愉快。毕竟那个联合会救济了京师的什么,这且不管,即使他真救了许多人民出于水火,那也只是普通的一个慈善机关,只消挂一块小招牌就了事,何必学英美烟公司的行径,钉上几尺见方的大字?这即使不说是亡国之相,总也不免表明北京人都是俗恶东西,不知道美丑是非的。平时在墙上乱贴的招帖,也几乎无不讨厌,实在应该全都洗去,还得把那些招帖的主者分别押禁“自新所”才对。我并不希望行共产或王政,只想北京的市政能够弄好一点,拿枪的强盗减少,马路修平,卫生设备改善,史迹保存,此外那些可厌的牌号字帖全都除去,这就很好

了。——但是，在此刻这样说，会不会太急进，而就是赤化思想之一端么？哈哈。

和平门

闲话拾遗（八）

1927年3月19日刊《语丝》第123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两三年来大家所等待的和平门终于完工了。我记不很清，大约是二月一日举行开通式的，到现在已经有四十天了，我却只走过两次，一次是进，一次是出。从厂甸往府右街，不须由宣武门去绕，的确是很便利了，这是一件快事。辛亥满清退位，我们可以不留辫子，写玄字可以有一点，仪字可以有一撇了：我们所得到的革命的利益是如此。甲子曹锟退位，我们所得到的是这一座的和平门。这些利益似乎都不甚大，但是我们想到革命运动上历来所消费的重大的牺牲，我们对于这些小利益也就不能不看重了。

听说不知为什么缘故和平门的名字又将改换，虽然这三个字是某遗老所写的，润笔花了五百洋钱，一说还是每字五百，总计千五百云。自然，倘若有重大关系，非改不可，那么这一点钱也无甚可惜。照我想来，中国历年战乱，近畿已经打过好几次仗，而门上

标榜和平，确也有点装假，改去未始不佳：只要这两个洞不再堵住，名称尽不妨换耳。



传单抄本

闲话拾遗（十）

1927年3月25日刊《语丝》第124期
署名山叔
未收入自编文集

吾友袁少疆太史应奈加也末公司之招，出京赴沪，在天津等船，寄来一信，背面有这样的几行字：

凡我同胞	
赤贼可恶	共产共妻
须皆讨赤	

上面还打有一个红的戳记，文曰，“邮件检查员验讫”。我看了不禁大吃一惊，急忙拆看，却是一张八行书，上写道：

山叔先生：疆昨晚到津。闻盛京丸尚在大沽，今日或能开到，但决不能开走。今晨赴中华书局购书，到了所谓“中国

界”，其地诚然是样样俱全，但以下几种人和物似特别多：一，小脚娘；二，“角（饺）子”铺；三，叫卖处；四，书寓。满街张贴着讨赤传单，措词甚趣。……少疆，十三日，天津佛照楼。

十七日又来一明信片，正面左边也写着这十个字，不过上下有了引号：

“共产党共妻，真是禽兽呀！”

这回却没有被检查，反正明信片也无可验，但并无那个红印却是事实。我这才憬然大悟，如梦初觉，原来这就是传单的抄本，所谓宣传是这样贴的，——但是信背上抄了这些格言却又特别被验，不知是什么缘故？我记得曾经收到友人从大不列颠寄来的信，上面盖的不是普通的邮局消印，却是一行字，曰“英货最好”，原文记不清了，仿佛是 British made are best made 五字。其实这倒是颇可师法的，用钢板镂出讨赤标语，盖在信件上，很可以宣传一下。或者有“国家主义”的爱国商店，用了“灭赤救国”“五色旗万岁”等吉语，写成双钩篆隶，印出各种信封信笺来，一定销路很旺，说不定会成为讨赤机关的公用笺呢！京津不乏爱国商民，其亦有意于此乎？

拈阄

闲话拾遗（十一）

1927年3月25日刊《语丝》第124期
署名岂明
收入《谈虎集》

近日检阅旧稿，有《我最》[1]这一篇小文，前半已经过了时，没有用了，但后半却还有意思，想保存他，今暂且改录在这里，作为一节闲话。

今日在抽屉底里找出祖父在己亥年（1899）所写的一本遗训，名曰《恒训》，见第一章中有这样一节："少年看戏三日夜，归倦甚。我父斥曰，汝有用精神为下贱戏子所耗，何昏愚至此！自后逢歌戏筵席，辄忆前训，即托故速归。"

我读了不禁觉得惭愧，好像是警告我不要多同无聊人纠缠似的。无论去同正人君子或文人学士厮打，都没有什么意思，都是白费精神，与看戏三日夜是同样的昏愚。虽然我不是

① 《我最》见第四卷（25・114），本文有删改。

什么贤孙，但这一节祖训我总可以也应该身体力行的。让我离开了下贱戏子，去用我自己的功罢。

我的工作是什么呢？只有上帝知道。我所想知道一点的都是关于野蛮人的事，一是古野蛮，二是小野蛮，三是“文明”的野蛮。我还不晓得是那一样好，或者也还只好来拈阄。拈阄，拈阄！……不知道是那一样好。倘若是他的意思，叫我拈到末一个阄，那么南无三宝！我又得回到老局面里去，岂不冤哉！……这且不要管他，将来再看罢。拈阄，拈阄！等拈出阄来再看。我总希望不要拈着第三个阄，因为那样做是昏愚。

这是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话，到现在已经是一年半了。阄呢，还得重拈。这回我想拣出那第一个来，若是做得到。

（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灭赤救国

闲话拾遗(十三)

1927年3月25日刊《语丝》第124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北京的所谓国家主义团体又活动起来了,这自然是很好的,因为爱国在名义上总是一件好事。他们要詹吉成立一个"抗英驱俄灭赤救国大同盟",大约护旗运动已经办得很有成效,所以更是大规模的来他一下,庶几国可安而民可乐矣。同时北京的军警当局也大活动,逐日搜捕男女学生及教员,截至执笔时止大约已有四五十人罢。

听北京的大学生愁诉:"捉的捉了,逃的逃了,只有我们这些不必逃也无力逃,未被捉而说不定要捉的人,坐在家里天天,不,时时刻刻等候来捉。"这是今年三一八时期的空气。我想,为了灭赤救国的大计,这点儿的牺牲本来不算什么,但使北京学子除一部分正统思想者以外都有"朕亦不知命在何时"之感,总之不是很好的现象罢。其实在北京的青年本来就只宜护旗,否则闭户读圣贤书,这才可得安全,倘若不安本分,要多看邪说多说闲话,那就未免不大

稳当，将为密探所告发而捕去矣。圣人教人危行言逊，的是居乱邦的妙谛，凡血气未定的青年所当拳拳服膺者也。

拆　墙

闲话拾遗（十四）

1927年4月1日刊《语丝》第125期
署名岂明
收入《谈虎集》

三月二十七日北京各报载大总统令：

> 古物流传，文献足征，不独金石图籍有关考证者应加爱护，即官观林木，缔构维艰，剪伐宜戒，曾经该主管部署拟具保存办法，以防毁伤贩卖诸弊，但因事立制，未有通行定章，难保不积久玩生，所有京外各地方从前建筑树植及一切古物迄今存在者，应如何防护保存，着该管部署汇集成案，重订专章，呈请通行遵照，并着税务处妥订禁止古物出口办法，饬令海关切实稽察，以副政府范古模今，力维国粹之至意。此令。

在内务部到处拆毁城墙，还拟砍伐日月坛古柏卖钱的时候，好人政府能够发下这个命令，虽然不免是贼出关门，也总还有几分可取。但是，我所觉得奇怪的是其中“京外”二字：照这样看来，岂不

是“京内”并不在内么？那么内务部(也就是“该管部署”)是可以剪伐贩卖的，不过只此一家，并无分出，别人不得仿效罢了。内务部有了这个保障，尽可“放手做去”，拆卖一切京内宫观林木，不愁没有钱发薪水，苦的只是平民。我走过景山背后，见东边一带红墙多已拆去，剩下墙北面的许多民家，被拆去了后壁，完全暴露在外:有的用芦席遮盖，有的没有，只见三间两间的空屋，屹立在残砖断瓦之间，上梁皆露，三墙仅存，不似焚馀，亦如劫后，唯或壁上尚存红笺吉语，表示日前曾有生人居住其中而已。呜呼，受者伤心，见者惨目，不图在反赤之京都而遇此现象也。虽然，此内务部之政事，又有大总统令许可，泰山可移，此案不可动矣。小民露宿，先朝露以何辞;老爷风餐，岂此风之可长？非小人无以养君子，圣训昭垂，安可违耶。

(十六年三月)

曳白

闲话拾遗（十五）

1927年4月1日刊《语丝》第125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大约因为是雷厉风行地搜捕学生的缘故罢，大家吓的目瞪口开，逃避还来不及，所以近来闲话的投稿大见减少，这回几乎一篇都没有，要我们自己来包写。山叔老人呢，本来是很肯帮忙的，只要催他一声，总会把他所戴了老花眼镜写下的背时的老话抄一两篇送来，现在也因春分节气的影响，腰痛复发了，说这一次实在没有办法。但是我也实在写不出。懒人诗云，"春天不是读书天"，此其一；"俗务猬集"，此其二；但其中最重要的还是其三，即是头脑的疲倦。讲到事务，其实并不多，身体也决不至于过劳，可是头脑却的确已经疲倦极了，因为天天看报的缘故。我不是政治家，要来讨论三民三爱三什么主义之优劣，但人是"政治的动物"，我也就不免要留心来看中国政治的消息。玉皇上帝，这是怎样的现状呀！我们在北京，从报上几乎看不到什么真的，或善的美的消息来。大抵这边的事都是"环球咸钦"，那里的全是"人神共愤"；或者对的？或

者不对？全要靠我们自己去想，却又往往想到昏头搭脑，还是莫名其妙。冤枉冤枉，白费精神，真与看三日三夜的戏文无异。但是头脑疲倦总是事实，连闲话都没有兴致讲了。“长安居，大不易”，古人之言，良不我欺：即使没有内务部的老爷来拆我们的后墙，天天听这些新闻与谈话，也就尽够受用，若是弄上一年半载，还不变成软脑症么？

恋爱偈[1]

闲话拾遗(十六)

1927年4月1日刊《语丝》第125期
[译文]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再抄一首希腊古歌,当作"闲话"。三月三十日。
Khalepon to me philesai——"Anacreontics"。

不恋爱为难,
恋爱亦复难,
一切中最难,
是为能失恋。

---

① 是一首希腊古歌的译文。



王与术士

闲话拾遗(十七)

1927年4月9日刊《语丝》第26期
署名岂明
收入《谈虎集》

在"此刻现在"这个黑色的北京,还有这样馀裕与馀暇,拿五六块钱买一本茀来则(J. G. Frazer)的《古代王位史讲义》来读,真可以说有点近于奢侈了。但是这一笔支出倘若于钱袋上的影响不算很轻,几天的灯下的翻阅却也得了不少的悦乐。这是一九〇五年在坎不列治三一学院演讲的稿本,第三版的《金枝》(The Golden Bough)中说的更为详尽,其第一份《法术与王的进化》两册,即是专讲这个问题的,但那一部大书我们真是嗅也不敢一嗅,所以只好找这九篇讲义来替代,好像是吞一颗戒烟丸。他告诉我们法术(Magic)的大要,术士怎样变成酋长,帝王何以是神圣不可侵犯:简单的一句话,帝王就是术士变的。这一点社会人类学上的事实给予我们不少的启示,特别是对于咱们还在迷信奉天承运皇帝之中华民国的国民。

君是什么东西?我们现在比黄宗羲知道得更明确了。他本来

是一个妖言惑众的道士，说能呼风唤雨，起死回生，老百姓信赖他，又有点怕他，渐渐的由国师而正位为国君，他的符牌令旗之类就变了神器和传国之宝。无论如何克圣克神允文允武的皇帝，一经照出原形，也就只是赛康节一流人，虽然或者还可以做军师，总觉得不配做君师了。君为臣纲，现在已经过时了，至少在知识阶级总要明白这一点。皇帝这东西的发生本来不是偶然的，于当时的文化过程上正是必要而且还很有益的，不过这正如婴儿的襁褓，年纪稍大的时候便缚手缚脚地不好穿了。著者在第三讲里曾这样说：

> 法术的职业既影响及于野蛮社会之制度，大抵统治之权遂归于最有才能者之手中，此即将权力从多数移转于一人，亦即由民众政治——实乃老人们的少数政治移转于独裁政治，盖野蛮社会率由元老会议而非以壮年男子全体管理之也。此种改变，无论原因如何，或上代主宰的性质如何，总之是很有益的。君主之兴起，在人类脱离野蛮状态上殆为一必要的条件。世上更没有别人像你们所谓民主的野蛮民族那样为习俗与传统所束缚者，也没有别的社会那样的进步迟缓困难者。以为野蛮是最自由的人类的旧说，正与事实相反，野蛮人虽不是一个看得见的主人的奴隶，但对于过去，对于先祖的鬼魂，他是一个完全的奴隶，他们跟住他从生到死，执了铁棍统治着他。凡他们所做的都是模范，不文的法律，他须得盲目地无言地遵从。所以有才智的人绝无机会可以去改革一点旧习惯。最能干的人被最弱最笨的拉倒，因为一个不能升高，一个却可以跌倒，自然以低等的立为标准。
>
> ……人群发展之势力一旦开始发动，（这是不能永久迫压的，）文明的进步就比较地急速了。一个人崛起握了大权，他

便可以在他的一生中成就好些改革，这在以前就是若干代的时光也还不能做成的；而且假如他是一个特别有智慧精力的人，他也自然会利用这些机会。就是暴君的胡为乱想也有用处，足以破坏那沉重地压在野蛮人身上的习惯的锁链。……

这并非过言，上古的专制政治是人类的良友，而且又是，虽然听去有点似乎古怪，自由的良友。因为在最绝端的专制，最厉害的暴政之下，比那表面似乎自由，而个人的景况自摇篮以至坟墓全由习俗的铁模铸好了的野蛮生活，更有自由行动的馀地，即自由地去想自己的思想，定自己的运命。

哈利孙女士（J. E. Harrison）在她的《希腊宗教研究结论》中“法术与神皇”这一节里，也简单地说及：

这个改变似乎是一个损失，因为成人的民主团体的统治换了一个独裁君主了。但是历史到处证明，真的自由在有才能的个人崛起占权时同时发生，全部落的民治只是一个空名，实在乃是元老专政（Gerontocracy）的暴政，几个老人为青年们授戒，强迫他们承受部落的传统。

元老政治比专制还要有害，在现今高唱圣教，以若干老人统治中国的时代，这句话不由的觉得很是刺耳。在现今我们当然不再梦想明主，但族长更不见得可喜，国民大会也是别一种的元老专政，因为最弱最笨的正是老人的正统孙子。事实与科学决不是怎么乐观的。我读这本小书也不禁怅然，觉得仿佛背上骑着一个山

中老人，有如亚拉伯的水手辛八[1]。　　　（十六年四月二日）

[1] 原注：水手辛八(Sinbad)的故事见《天方夜谈》，又有单行译本，名《航海述奇》，上海广智书局发行，辛八名本此。



命 运

闲话拾遗(十八)

1927年4月9日刊《语丝》第126期
署名山叔
未收入自编文集

几年前我有过一句不很乐观的话，便是说历史的用处并非如巴枯宁所说，叫我们以前事为鉴戒，不要再这样；乃是在于告诉我们，现在又要这样了。见报上载国民党内讧的新闻，令我更确信以前所说的话是不错了。我们不必说明对于所谓左右派是什么意见，但总之觉得"太平天国"的影戏似乎在演起头了。无论怎样懂得唯物史观，却不懂得历史，尤其是中国近七十年史，这是何等可惜的事。易卜生在他的剧中高呼曰，"鬼，鬼！"这是何等可怕。嗟乎，人终逃不了他的命运，虽然科学家硬叫它曰遗传！

(十六年四月四日，于北京)

旧诗呈政

闲话拾遗(二一)

1927年4月16日刊《语丝》第127期
署名山叔
收入《谈虎集》

北京近来又有点入于恐怖时代了。青年们怕受无妄之灾，皇皇不可终日，只有我们这班老人，不但已经"不惑"，而且也可以知天命了，还能安居于危邦乱世，增加一点阅历。正想乘天气阴沉的时候写一点短文，表示满足感激之至意，奈腰痛未愈，不能如意，只好重录七年前的一首旧诗，改换题目上的一个字，算作闲话，聊以塞责云尔。 （十六年四月九日）

智人的心算

"二五得一十"，
别人算盘上都是这样，
《笔算数学》上也是这样。
但是我算来总是十一。

难道错的偏是我么？

　二十四史是一部好书，
中间写着许多兴亡的事迹。
但在我看来却只是一部立志传：
刘项两人争夺天下，
汉高祖岂不终于成功了么？

　堵河是一件危险的事，
古来的圣人曾经说过了，
我也亲见间壁的老彼得被洪水冲去了。
但是我这回不会再被冲去，
我准定抄那老头儿的旧法子了。

（十一年六月二十日旧作）

蔼理斯的诗

闲话拾遗(二二)

1927年4月16日刊《语丝》第127期
署名岂明
收入《谈虎集》

承衣萍君赠我一本蔼理斯小传，系戈耳特堡(Isaac Goldberg)所著，他另有一部大的，这是《小蓝皮书》之第二一三册，虽只有六十页，说的颇得要领。我们现在只知道蔼理斯的研究批评，他却还做过一部小说，和许多诗。南非女作家须拉纳尔(Olive Schreiner)曾说蔼理斯是在基督与山魈中间的一个交叉，戈耳特堡更确切的说，在他里边是有一个叛徒与一个隐士。这便是那个在心里的叛徒，使他做这一首诗记念俄国女子苏菲亚贝洛夫斯奇亚(Sophia Perovskia)的，苏菲亚因暗杀事件于一八八一年四月十六日"正法"。诗大意曰：

她不欲与那些人共其命运，

那些将世界造[1]成罪恶之窝的人们，
但她愿意接受他们的报酬，
那奇异的王冠的棘刺；
她敢于劈开生命之自由的面包，
倒出生命之酒来，与人们共饮；
努力赔偿了历代所欠的负债，
直到置了一个札尔于死地，
她死了，为了生命的缘故。

英雄与烈士仍在爱，在受苦；
正如从地里的铁厂出来的火花一般，
他们被投在天空去照那最黑的暗夜。
这历来如此，也将永久如此，
在这忧患世界的铁砧上
上帝搁上人心加以槌击的时候。

在《新民丛报》时代，因了《世界十女杰》的小册子的传播，苏菲亚之名曾脍炙人口，但在近来似乎很少人知道了。记得董秋芳君所译《争自由的波浪》中似有一篇讲到苏菲亚的文章，但也懒得去查了。（十六年四月十日）

① "造"原作"进"。

《巡礼行记》

闲话拾遗（二三）

1927年4月23日刊《语丝》第128期
署名岂明
收入《谈龙集》

得到东洋文库影印的《入唐求法巡礼行记》一部，共四卷，系日本僧圆仁撰，用汉文记唐开成会昌间（838—847）在中国时事。圆仁上人（794—864）为传教大师弟子，入唐求法，经历现今之苏皖直鲁豫秦晋七省，归国后专力于宣教行化，确立天台宗派，殁后赐谥慈觉大师。《巡礼行记》历记十年内所见闻阅历之事，其价值可与玄奘法师之印度纪行相埒，读之不特可知当时社会情形，颇有趣味，亦多可以补史乘之缺，如会昌灭法事在正史上所记均简略，今据此记可稍知其详。本书有活字本，在《佛教全书》等丛刻中，唯系大部，殊不易得，此本系据古写本影印，卷末署云："正应四年（1291，元至正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于长乐寺坊拭老眼书写毕。……法印大和尚位遍照金刚兼胤（七十二）记之。"字体古朴，有唐人写经意，颇可喜，唯系老年之笔，故有时笔画模胡，不易判读。今择取数节转录于后，有显系脱误处已为改正，馀悉仍其旧。

(一)寿宗卿

太子詹事寿宗卿撰《涅槃经注疏》二十卷进，今上览已，焚烧经疏，敕中书门下令就宅追索草本烧焚。其敕文如左：

敕银青光禄大夫守太子詹事上柱国范阴县开国男食邑三百户寿宗卿，忝列崇班，合遵儒业，溺于邪说，是扇妖风，既开眩惑之端，全废典坟之旨，簪缨之内，颓靡何深；况非圣之言，尚宜禁斥，外方之教，安可流传：虽欲包容，恐伤风俗，宜从左官，犹谓宽恩，可任成都府尹，驰驿发遣。

太子詹事宗卿进佛教《涅槃经》中撰成《三德》廿卷，奉敕：

《大圆伊字镜略》二十卷，具已详览。佛本西戎之人，教张不生之说，孔乃中土之圣，经闻利益之言，而寿宗卿素侪士林，衣冠望族，不能敷扬孔墨，翻乃溺信浮屠，妄撰胡书，辄有轻进，况中国黎庶久染此风，诚宜共遏迷聋，使其反朴，而乃集妖妄，转惑愚人，位列朝行，岂宜自愧？其所进经，内中已焚烧讫，其草本委中书门下追索焚烧，不得传之于外。会昌三年(843)六月十三日下。　　　　(《巡礼行记》卷四)

(二)赵归真

道士赵归真等奏云，佛生西戎，教说不生，夫不生者只是死也，化人令归涅槃，涅槃者死也；感谈无常苦空，殊是妖怪，未涉无为长生之理。太上老君闻生中国，家乎太罗之天，逍遥无为，自然为化，飞练仙丹，服乃长生，广列神府，利益无疆。请于内禁筑起仙台，练

身登霞，逍遥九天，鹿福圣寿，永保长生之乐，云云。皇帝宣依，敕令两军于内里筑仙台，高百五十尺，十月起首(案此是会昌四年)，每日使左右神策军健三千人般土筑造。皇帝意切，欲得早成，每日有敕催筑。两军都虞候把棒检校。皇帝因行见问内长官曰："把棒者何人?"长官奏曰："护军都虞候勾当筑台。"皇帝宣曰："不要你把棒勾当，须自担土!"便□船去。后时又驾筑台所，皇帝自索弓，无故射杀虞候一人。无道之极也。　　　　　　　(同上)

(三)乞粮食

从登州文登县至此，青州三四年来，蝗虫灾起，吃却五谷，官私饥穷，登州界专吃橡子为饭，客僧等经此险处，粮食难得，粟米一斗八十文，粳米一斗一百文，无粮可吃，便修状进节度制使张员外乞粮食。

日本国求法僧圆仁　　请施斋粮

右圆仁等，远辞本国，访寻尺教，为请公验，未有东西，到处为家，饥情难忍，缘言音别，不能专乞，伏望仁恩，舍香积之馀供，赐异蕃之贫僧，生赐一中，今更恼乱，伏涂悚愧。谨遣弟子惟正状，谨疏。

开成五年(840)三月二十五日日本国求法僧圆仁状上

员外阁下，谨宣。

员外施给粳米三斗，面三斗，粟米三斗，便修状谢。

日本国求法僧圆仁谨谢

员外仁造给米面，不胜感戴，难以销谢，下情无任感愧之

诚，谨奉状陈谢，不宣，谨状。

开成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日本国求法僧圆仁状上

员外阁下，谨宣。（同卷二）

（四）吃人

打潞府兵入他界不得，但在界首，频有敕催，怪无消息，征兵多时，都不闻征罚者何？彼兵众惊惧，捉界首牧牛儿耕田夫等送入京，妄称捉叛人来，敕赐对刀于街衢而斩三段，两军兵马围着杀之。如此送来相续不绝，兵马寻常，街里被斩尸骸满路，血流湿土为泥，看人满于道路，天子时时看来，旗枪交横辽乱。见说被送来者，不是唐叛人，但是界首牧牛耕种百姓，枉被捉来，国家兵马元来不入他界，恐王怪无事，妄捉无罪人送入京也。两军健儿每斩人了，割其眼肉吃，诸坊人皆云，今年长安人吃人。（同卷四，案此系会昌四年事。）（一九二七年四月抄）

裸体游行考订

闲话拾遗（二四）

1927年4月23日刊《语丝》第128期
署名岂明
收入《谈虎集》

四月十二日《顺天时报》载有二号大字题目的新闻，题曰"打破羞耻"，其文如下：

> 上海十日电云，据目击者谈，日前武汉方面曾举行妇人裸体游行二次，第一次参加者只二名，第二次遂达八名，皆一律裸体，惟自肩部挂薄纱一层，笼罩全身，游行时绝叫"打破羞耻"之口号，真不异百鬼昼行之世界矣。

该报又特别做了一篇短评，评论这件事情，其第二节里有这几句话：

> 上海来电，说是武汉方面竟会有妇人举行裸体游行，美其名曰打破羞耻游行，此真为世界人类开中国从来未有之奇观。

我以为那种“目击”之谈多是靠不住的，即使真实，也只是几个谬人的行为，没有多少意思，用不着怎么大惊小怪。但《顺天时报》是日本帝国主义的机关报，以尊皇卫道之精神来训导我国人为职志的，那么苟得发挥他的教化的机会当然要大大利用一下，不管他是红是黑的谣言，所以我倒也不很觉得不对。不过该报记者说裸体游行“真为世界人类开中国从来未有之奇观”，我却有点意见：在中国是否从来未有，我不能断定，但在世界人类却是极常见的事。即如在近代日本，直到明治维新的五年（西历一八七一年），就有那一种特别营业，虽然不是裸体游行，也总不相远：Yare-tsuke，Sore-tsuke 的故事，现在的日本人大抵还不会忘记罢？据《守贞漫稿》所记，天保末（一八四一年顷）大坂庙会中有女阴展览，门票每人八文：

> 在官仓边野外张席棚，妇女露阴门，观者以竹管吹之。每年照例有两三处。
>
> 展览女阴在大坂唯此（正月初九初十）两日，江户则在两国桥东，终年有之。

明治十七年四壁庵著《忘馀录》（Wasure-nokori）亦在“可耻之展览物”一条下有所记录，本拟并《守贞漫稿》别条移译于此，唯恐有坏乱风俗之虞，触犯圣道，故从略。总之这种可笑之事所在多有，人非圣贤，岂能无过，从事于历史研究文明批评者平淡看过，若在壮年凡心未尽之时，至多亦把卷一微笑而已。如忘记了自己，专门指摘人家，甚且造作或利用流言，作攻击的宣传，我们就要请他自省一下。俗语云，人没有活到七十八十，不可便笑人头童齿缺。

要我来暴露别人的缺点，实在是不很愉快的事，但我并不想说你也有臭虫所以说我不得，我只是使道貌岩岩的假道学现出真形，在他的《论语》下面也是一本《金瓶梅》罢了。

我并不很相信民众以及游行宣传等事，所以对于裸体游行这件事（假如[①]是真有的）我也觉得无聊，公妻我也反对，——我不知道孔教徒所厉声疾呼的公妻到底是怎样一种制度，在这里我只当作杂交（Promiscuity）讲。我相信，假如世界不退到暴民或暴君专制的地步，却还是发达上去，将来更文明的社会里的关于性的事情，将暂离开了尚脱不掉迷信的色彩之道德与法律的管辖，而改由微敏的美感或趣味所指挥。羞耻是性的牵引之一种因子，我以为是不会消灭的，即使因袭的迷信及道德有消灭之一日，（这也还是疑问，）裸体可以算是美，但就是在远的将来也未必为群众所了解：因此这裸体游行的运动，除了当作几个思想乖谬的人的一种胡闹以外，没有什么意义。我们现在当然以一夫一妻主义为适当的办法，但将来也不能确说不会有若何改变，不过推想无论变成什么样子，总未必会比现今更坏。杂交的办法，据有些人类学家考证，在上古时代未曾有过，在将来也难有实现的可能，因为人性不倾向于此种方法，（或不免稍速断乎？）至少总不为女性之所赞许，而在脱离经济迫压的时代，如无女性的赞许则此办法便难实施。现在那里（倘如实有）盲目地主张及计划实行这不知那里来的所谓公妻者，如不是愚鲁，便是俗恶的人，因为他相信这种制度可以实行。我反对这种俗恶的公妻主义，无论只是理论，或是实际：因此我是很反对卖淫制度的一个人。特别是日本现行的卖淫制度内，有所谓 Mawashi（巡回）者，娼妓在一夜中顺次接得多数的客，单在文字

---

① 原无“如”字，今增。

上看到，也感到极不愉快的印象。这样的公妻实行，在文明国家却都熟视若无睹，这是什么缘故呢？或者因为中间经过金钱交易，合于资本主义罢，正如展览之纳付八文钱，便可以不算是百鬼昼行了。近来有些日本的士女热心于废娼运动，这是很可喜的事，——一面却还有另一部分人来管敝国的道德风纪，那尤其是可大贺了罢！

临了，我要声明一句，这武汉的两次——第一次二人，第二次八人——裸体游行完全与我无关：不然说不定会有人去匿名告发，说我是该游行的发起人呢。特此郑重声明！

（中华民国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又案，“唯自肩部挂薄纱一层笼罩全身”，也是“古已有之”的老调儿。在北欧的古书《呃达》(Edda)里有一篇传说，说亚斯劳格(Aslang)受王的试验，叫她到他那里去，须是穿衣而仍是裸体，带着同伴却仍是一个人，吃着东西却仍是空腹；她便散发覆体，牵着狗，嚼着一片蒜叶，到王那里，遂被赏识，立为王后。（见《自己的园地》五十）又罗伯著《历史之花》(Rope of Wendover, Flowers of History)中也有一条故事，伯爵[①]夫人戈迪娃(Lady Godiva)为康文忒利市民求免重税，伯爵不允，强之再三，始曰：“你可裸体骑马，在众人面前，通过市街，回来之后可以允许。”于是夫人解髻散发，笼罩全身，有如面幕，骑马，后随武士二名，行过市场，除两条白大腿外不为人所见云。故事的结末当然是伯爵钦服，下谕永远蠲免该市苛税。这种有趣虽然是假造的传说可见很是普通，其年寿也很老了，现在

① “爵”原作“爸”。

不过又来到中国复活起来，正如去年四月“克复北京”后各报上津津乐道的所谓《马惩淫》的新闻，一看就可以知道是抄的一节旧小说。自从武汉陷落，该处遂成为神秘古怪的地方，而一般变态性欲的中外男子更特别注意于该处的所谓解放的妇女，种种传说创造传播，满于中外的尊皇卫道的报上，简单地用胡适博士的一句术语来说，武汉妇女变成了箭垛式的英雄（或者迎合他们的意见称作英雌）了。本来照例应该说该游行者解散青丝笼罩玉体才好，但是大家知道她们是“新妇女”，都是剪去头发的，——这一件事早使卫道家痛心疾首寝食不安了很久，那里就会忘记？——没有东西可以盖下来了。她们这班新妇女不是常戴着一块“薄纱”么？那么，拿这个来替代头发，也就可以了。遵照旧来规矩，采用上代材料，加上现今意匠，就造成上好时鲜出品，可以注册认为“新案特许”了。日本新闻记者制造新闻的手段毕竟高强，就是在区区一句话上也有这许多道理可以考究出来，真不愧为东亚之文明先进国也！吾辈迂拙书生，不通世故，对之将愧死矣。



诗两首

闲话拾遗(二六)

1927年4月30日刊《语丝》第129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山叔老人以读书人自命,生平敬惜字纸,日前同游东安市场,见地上有字纸一片,强弯其痛腰拾起视之,则系二绝句,以颜体字写之,盖亦《牛山四十屁》之流也。为转录于此:

昨日街头传露布,大军南下救穷黎,市儿点首心明白,
想起当年得救时。
蝗虫吃稻气势凶,白蚁蛀屋逞英雄,如何比得官儿嘴,
咬破明朝一大钟。

案,德胜门外大钟寺有钟重八万七千斤,为明姚广孝所铸,报载现已由该管官厅以二万元售去,以发官俸,据数学家计算盖系两角三分钱一斤云。

《香　园》[1]

闲话拾遗(二七)

1927年4月30日刊《语丝》第129期
署名岂明
收入《谈龙集》

理查白登(Sir Richard Burton,1821—90)是英国近代的大旅行家,做过几任领事,后授勋爵,但他的大胆不羁却完全超出道学的绅士社会之外。据说有一回格兰斯敦讲演,大谈东方事情,大家屏息谨听,白登独起来说道,"格兰斯敦先生,我告诉你,你所说的话,都完全绝对与事实相反。"邻坐的人便将一张纸片塞在他的手里,上边写道,"勿反对格兰斯敦先生。此为从来所无。"但白登的名誉(在别方面说也可以算是不名誉)据我们看起来却更伟大地建筑在他的《一千一夜》全译与笺注上,只可惜没有钱买一部旧书来看,单是闻名罢了。亚拉伯有这一部奇书,是世界故事的大观;波斯另有一部东西,也不愧为奇书,这就是蔼理斯在他的大著里时常说起的《香园》。据美国加耳佛顿著《文学上之性的表现》(Calver-

① 《谈龙集》为《香园》的第一节。

ton,Sex expression in literature,1926)说:

> 白登尽力于《香园》之翻译,自己说是文学工作中的最上成绩,死后却被他的妻毁掉了,她辩护这种风狂的行为说,她希望他的名誉永远无疵瑕地[①]存在。她又把白登的罗马诗人加都路思的未完译本,日记笔记一切稿件,都同《香园》烧掉,以为这是尽她贤妻的责任。白登的妻这样凶猛地毁灭贵重的文稿,其动机是以中产阶级道德为根据,而使白登去翻译像《香园》这种淫书的动机当然是非中产阶级的了。

我在这里不禁联想到刻《素女经》等书的故叶德辉先生了。这些书,自然都是道士造出来的,里边有许多荒谬的话,但也未必没有好的部分,总不失为性学的好资料,叶氏肯大胆地公表出来,也是很可佩服的,——所可怪的是,他却是本来"翼教"的,当然是遵守中产阶级道德,这是一个很大的矛盾。不过这个谜或者也还不难明了,叶氏对于这些书的趣味大约只在于采补一方面,并不在于坦白地谈性的现象与爱之艺术,有如现代常识的人们所见。据京津报上所载,叶氏已在湖南被枪毙了。为什么缘故呢,我们不知道。我希望总不会是为了刻那些书的缘故罢?中国有最奇怪的现象,崇奉圣道的绅士,常有公妻(自然是公人家的)之行为,平时无人敢说,遇有变乱便难免寻仇,这是很常见的。日本的机关《顺天时报》最喜造谣,说中国某处公妻,却不知中国老百姓是最不愿公妻的,决不会发生这种运动,只有绅士与大兵有时要试他一试,结果常常是可怕的反动,古语所谓民变,前年河南红枪会之屠杀陕

① 此处原衍"的"字,已删。

军，即是明证，别处地方之迫害绅士也多少与这个有关。在中国的日本报专以造谣为事，本来不值得计较，只是因叶德辉的事连带说及，并非破工夫和他对说，要请读者原谅。



李守常君之死[1]

闲话拾遗（三十）

1927年5月14日刊《语丝》第131期
署名岂明
收入《谈虎集》

李守常君于四月二十八日被执行死刑了。李君以身殉主义，当然没有什么悔恨，但是在与他有点戚谊乡谊世谊的人总不免感到一种哀痛，特别是关于他的遗族的困穷，如有些报纸上所述，就是不相识的人看了也要悲感。——所可异者，李君据说是要共什么的首领，而其身后萧条乃若此，与毕庶澄马文龙之拥有数十百万者有月鳖之殊，此岂非两间之奇事与哑谜欤？

同处死刑之二十人中还有张挹兰君一人也是我所知道的。在她被捕前半个月，曾来见我过一次，又写一封信来过，叫我为《妇女之友》做篇文章，到女师大的纪念会去演说，现在想起来真是抱歉，因为忙一点的缘故这两件事我都没有办到。她是国民党[2]员还是

---

① 《语丝》原题《偶感》，《谈虎集·偶感四则》之一，此题为编者所加。

② 此处原衍"职"字，已删。

共产党员，她有没有该死的罪，这些问题现在可以不谈，但这总是真的，她是已被绞决了，抛弃了她的老母。张君还有两个兄弟，可以侍奉老母，这似乎可以不必多虑，而且，——老母已是高年了，(恕我忍心害理地说一句老实话，)在世之日有限，这个悲痛也不会久担受，况且从洪杨以来老人经过的事情也很多了，知道在中国是什么事都会有的，或者她已有练就的坚忍的精神足以接受这种苦难了罢？

〔附记〕 我记起两本小说来，一篇是安特来夫的《七个绞犯的故事》，一篇是梭罗古勃的《老屋》。但是虽然记起却并不赶紧拿来看，因为我没有这勇气，有一本书也被人家借去了。

(十六年五月三日)

日本人的好意

闲话拾遗（三一）

1927年5月14日刊《语丝》第131期
署名岂明
收入《谈虎集》

五月二日《顺天时报》上有一篇短评，很有可以注意的地方，其文如下：

恻隐之心，人皆有之，恩怨是另一问题。贪生怕死，蝼蚁尚然，善恶也是另一问题。根据以上两个原则，所以我对于这次党案的结果，不禁生出下列的感想来。

李大钊是一般人称之为“学者”的，他的道德如何姑且不论，能被人称为“学者”，那末[1]他的文章他的思想当然与庸俗不同，如果肯自甘澹泊，不作非分之想，以此文章和思想来教导一般后进，至少可以终身得一部人的信仰和崇拜，如今却做了主义的牺牲，绝命于绞首台上，还担了许多的罪名，有何值得。

① “末”原作“未”。

> 再说这一般党员，大半是智识中人，难道他们的智识连蝼蚁都不如么，难道真是视死如归的么？要是果真是不怕死的，何不磊落光明的干一下子，又何必在使馆界内秘密行动哩？即此可知他们也并非愿意舍生就死的，不过因为思想的冲动，以及名利的吸引，所以竟不顾利害，甘蹈危机。他们却万不料到秘密竟会泄漏，黑幕终被揭穿的。俗话说得好，聪明反被聪明误，正是这一般人的写照。唉，可怜可惜啊。
>
> 奉劝同胞，在此国家多事的时候，我们还是苟全性命的好，不要再轻举妄动吧！

你看，这思想是何等荒谬，文章是何等不通。我们也知道，《顺天时报》是日本帝国主义的机关，外国人所写的中国文，实字虚字不中律令，原是可恕的，又古语说得好，“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意见不同也不足怪。现在日本人用了不通的文字，写出荒谬的思想，来教化我们，这虽是日本人的好意，我们却不能承受的。日本帝国主义的宣传队以新闻或学校为工具，阳托圣道之名，阴行奴化之实，《顺天时报》历年所做的都是这个工作，这回的文章亦其一例。日本人劝我中国的“同胞”要“苟全性命”，趁早养成上等奴才，高级顺民，以供驱使，免得将来学那“不逞鲜人”的坏样，辜负帝国教养之恩。但是我要奉告日本人，不劳你们费心，敝国已有国立的圣教会了。据古圣人的遗训，有“志士不忘在沟壑，勇士不忘丧其元”诸说，与尊见不很相同。还有一层，照我们的观察，日本民族是素来不大喜欢“苟全性命”的，即如近代的明治维新就是一个明证：要是果真日本的“智识中人”都同蝼蚁一样，个个觉得去为主义而牺牲“有何值得”，还不如在征夷大将军德川列帅治下过个狗苟蝇营的生活，恐怕日本此刻也同中国一样早已为西方帝国主义所宰割，那

里还有力量来中国作文化侵略呢？日本之所以得有今日者，一半固然由于别的种种机缘，一半岂不是也由于那些维新志士，“不顾利害，甘蹈危机”，尊王倒幕，为幕府所骈诛而不悔，始得成功的么？日本人自己若不以维新志士为不如蝼蚁，便不应该这样来批评党案，无论尊王与共产怎样不同，但其以身殉其主义的精神总是同的，不能加以歧视。日本人自己轻视生死，而独来教诲中国人“苟全性命”，这不能不说是别有用意，显系一种奴化的宣传。我并不希望日本人来中国宣传轻重生死，更不赞成鼓吹苟全性命，总之这些他都不应该管：日本人不妨用他本国的文字去发表谬论或非谬论，但决用不着他们用了汉文写出来教训我们。

《顺天时报》上也登载过李大钊身后萧条等新闻，但那篇短评上又有“如肯自甘澹泊，不作非分之想”等语。我要请问日本人，你何以知道他是不肯自甘澹泊，是作非分之想？如自己的报上记载是事实，那么身后萧条是澹泊的证据，还是不甘澹泊的证据呢？日本的汉字新闻造谣鼓煽是其长技，但像这样明显的胡说霸道，可以说是少见的了。日本人对于中国幸灾乐祸，历年干涉内政，“挑剔风潮”，已经够了，现今还要进一步，替中国来维持礼教整顿风化，厉行文化侵略，这种阴险的手段实在还在英国之上。英国虽是帝国主义的魁首，却还没有来办“顺天时报”给我们看，只有日本肯这样屈尊赐教，这不能不说同文之赐了。“逢蒙学射于羿，尽羿之道，思天下唯羿为愈己，于是杀羿。孟子曰，是亦羿有罪焉。”呜呼，是亦汉文有罪焉欤！（十六年五月）

愚见

闲话拾遗(三二)

1927年5月21日刊《语丝》第132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近来承南方的朋友,上海的U君L君,广州的T君UC君等来信,告诉我们"清党"的残暴手段,因为在那边没有发表的自由,要求代为发表。我很抱歉没有这样办。我相信诸君所说大抵是真的,我们对于国共两党的不合理的事都觉得应该非难;其次,在北京的确很有这个自由,要反共反国完全随意。但是我想不利用这个自由。我有一种愚见,很自由的言论是没有什么意思的,于不自由中说得几分的自由话这才有点兴味,所以现在北京可以自由地说,而且说了或者更可以得当局嘉许的话,暂且拟不说,——但也并不是绝对的,不过暂且留起,到得较不自由的时候再来说罢了。

(五月十日,病中,于北京)

逆输入

闲话拾遗(三三)

1927年5月21日刊《语丝》第132期
署名山叔
未收入自编文集

日本的确自有他的特殊的文化,我决不吝惜公平的赞许,但是有些日本文化里的谬丑的东西,特别是根本于中国的,我们难免感到一种厌恶,尤其是在他要逆输入到中国来的时候。最近有日本相法大家川西什么龙子大吹大擂地来到北京,敬谒各要人,恭相诸贵面,这就是一例。本来在这个资本主义时代,设法弄钱,骗人度日,或者是可容许的不得已的事,所以我对于医卜星相等江湖术士的职业并不想怎么攻击,反正这是在此刻不会消灭的。但是提倡却也是绝对地不必。日本承受了中国古代文化,把坏影响也就一齐接收了去,医卜星相同样地发达,原来是无足怪的,现在发达到中国来了,多谢日本人报恩的厚意。我要告诉日本人一声,这种把戏中国多得很,就是恭维军阀,"挑剔风潮",中国的术士也会来得,不劳你们费心远迢迢地派遣前来:为保全贵国文化的名誉起见,这一类的逆输入千万请留意停止,拜托拜托。

希腊古诗[①]

闲话拾遗（三四）

1927年5月28日刊《语丝》第133期
署名岂明
收入《谈龙集》

今年北京初夏[②]是五行志里的天气，可以说是民国以来所未有，在人事方面也是如此。并不是我不服老，实在是因为这个天气的缘故，使我在四五月里，病了有好几次。近来又患喉痛，躲在家里，无聊时只能找出旧书来消遣，有一本《希腊古诗选》，翻开讲坟墓与死的一部分来看，有些实在非常之好，心想译他出来，反复试了几遍，终于不成功。有几首戏译作偈式，当然不像原来的色相了，不过也还古怪得有意思，选录三首于此，可惜这半天的破扫帚扫地之白费也。

（一）Karteros en polemios——Anakreon.

---

① 《语丝》原题《古诗》，《谈龙集·希腊的小诗二》之四。
② "夏"原作"春"。

提摩揭多尸　战斗最勇猛　此为其墓表
战神阿勒尸　不珍惜勇士　而惜懦怯者

(二)Tis xenos,o nauege? ——Kallimakhos.

汝死水难者　是谁埋葬尔
卢恩谛诃斯　岸边得我尸
于此为造墓　垂泪念凶运
自身亦非安　如鸥飘海上

(三)Kuanopin Mousan——无名氏

黑眼慕萨女　美音之黄鹂
倏忽入坟墓　遂尔无声息
严卧如石头　全慧有荣誉
黄土覆汝上　愿汝勿觉重

以上第一是战死者的墓铭,第二是死于航海的,第三是一个名叫慕萨的歌女。还有一首,虽然很喜欢,却总是写不好,只能把大意译出罢了,这也是无名氏作,大抵是罗马时代的作品。

Anthea polla genoito neodmet ōepi tumbō,
Mē batos auchmērē,mē kakon aigipuron,
All'ia kai sampsucha kai hudatinē narkissos,
Ouibie, kai peri sou panta genoito rhoda.
愿群花生长,绕此新坟,

不是干的荆棘，不是恶的羊踯躅，
却是紫花地丁，藿香花，以及湿的木水仙：
维褒思，我愿你周围满生蔷薇。

上边所说的花除荆棘外都非确译，紫花地丁与蔷薇似乎还可以对付，虽然实际是很不相同。（一九二七年五月）



擦背与贞操

闲话拾遗(三六)

1927年5月28日刊《语丝》第133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顺天时报》前借了"目击"者的话,造武汉裸体游行的谣言,后来经别人证明虚假,这才说裸游"敢是谎",至十四日的报上也就不能不承认是谣传,却又借了耳食的话,宣传武汉女子洗澡叫伙计擦背等事。我想这或者未必是谣言,但我不知道作这样宣传的日本人是何心理,到底是昏愦呢,还是卑劣?该日本人等来中国宣扬德化,维持礼教,当然以上国的文明为模范,但我要请教日本人,在贵国澡堂里是不是普通悉以男人为女子擦背,在贵国是不是有"三助"(Sanske)这个名称?不必征引外骨氏的记录,大家知道三助是专门替人家擦背的,听"番台"的拍子木为号,一声则往男汤,两声则往女汤去侍候主顾。或者有些性感觉太敏的中国道学家要加以嘲笑非难,我却觉得没有什么,因为擦背与贞操似乎没有多大关系,这种风俗在日本倒还是一种好的方面的事情,至少在我这个人是觉得如此。但现在却不得不请教该日本人等,到底擦背与贞操

有若何重大关系，究竟贵国的三助制有没有完全禁止，在公等来敝国维持礼教之前？倘若不知道本国有擦背之事而来指摘别人，是为昏愦；倘若知道而故意装痴，肆口骂人，是为卑劣：公等二者必居一于是矣。日本人欲嘲骂中国之非礼教的事，请先自省察一下，再说不迟，若写成汉文以示华人，则可请不必，干脆地说就是不应该。——《顺天时报》真可以说是世上绝无仅有的国际黄色新闻，由日本人在中国用中国文发行，专以侮辱中国、奴化中国人为事的，其荒谬狂妄直是言语道断，而京兆人争先读之，实不可思议也。



新 名 词

闲话拾遗(三八)

1927年6月4日刊《语丝》第134期
署名岂明
收入《谈虎集》

革命家主张文学革命,把改造国语的责任分配给文人,其实他们固然能够造成新文体,至于造出新名词却大半还是新闻家的事,文人的力量并不很大。然而世上的新闻家大抵与教育家相像,都是有点低能的,所以成绩不很高明,有时竟恶俗得讨厌。例如“模特儿”与“明星”这两个字,本是很平常的名词,一个是说人体描写的模型,一个是说艺术界的名人,并不限于电影,而且因了古典文学的 Aster 的联想,又别有一种优美的意味,但经上海的新闻家一用,全然变了意义,模特儿乃是不穿裤的姑娘,当然不限于 Atelier(美术习作室)里,明星则是影戏的女优,且有点儿恶意了。在我们东邻文明先进国的日本,关于这一点也不曾表示出多大的进步。十七八年前文学上的自然主义这名称,即因道学家的反对而俗化,后来几乎成为野合的代名词,到近来这几年始渐废止。一方面英语译音的新名词忽然盛行,如新式妇女不称 Atarasoiki Onna 而曰

Modan Caalu，殊属恶劣可笑，其他如劳动节之称 Meedee，情书之称 Labuletta 之类，不胜枚举，有一种流行的通俗杂志，其名即为 Kingu，（大抵是说杂志之“王”罢?）此种俗恶名词在社会上的势力可以想见了。有本国语可用而必译音，译又必以英语为唯一正宗，殊不可解。学会英文而思路不通，受了教育而没有教化，日本前车之鉴大可注意。近来东大的藤村博士主张中学废止英文，我极表赞同，虽然这不是治本的办法，但治本须使大家理性发达，则又是一种高远的理想，恐怕没有实现的日子也。

（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王静庵君之死[①]

闲话拾遗(四十)

1927年6月11日刊《语丝》第135期
署名岂明
收入《谈虎集》

报载王静庵君投昆明湖死了。一个人愿意不愿意生活全是他的自由,我们不能加以什么褒贬,虽然我们觉得王君这死在中国幼稚的学术界上是一件极可惜的事。

王君自杀的缘因报上也不明了,只说是什么对于时局的悲观。有人说因为恐怕党军,又说因有朋友们劝他剪辫;这都未必确罢,党军何至于要害他,剪辫更不必以生死争。我想,王君以头脑清晰的学者而去做遗老弄经学,结果是思想的冲突与精神的苦闷,这或者是自杀——至少也是悲观的主因。王君是国学家,但他也研究过西洋学问,知道文学哲学的意义,并不是专做古人的徒弟的,所以在二十年前我们对于他是很有尊敬与希望,不知道怎么一来,王君以一了无关系之"征君"资格而忽然做了遗老,随后还就了"废

① 《语丝》原题《偶感之二》,《谈虎集·偶感四则》之二,此题为编者所加。

帝"的师傅之职，一面在学问上也钻到"朴学家"的壳里去，全然抛弃了哲学文学去治经史，这在《静庵文集》与《观堂集林》上可以看出变化来。（譬如《文集》中有论《红楼梦》一文，便可以见他对于软文学之了解，虽在研究思索一方面或者《集林》的论文更为成熟。）在王君这样理知发达的人，不会不发见自己生活的矛盾与工作的偏颇，或者简直这都与他的趣味倾向相反而感到一种苦闷，——是的，只要略有美感的人决不会自己愿留这一支辫发的，徒以情势牵连莫能解脱，终至进退维谷，不能不出于破灭之一途了。一般糊涂卑鄙的遗老，大言辛亥"盗起湖北"，及"不忍见国门"云云，而仍出入京津，且进故宫叩见鹿"司令"为太监说情，此辈全无心肝，始能恬然过其耗子蝗虫之生活，绝非常人所能模仿，而王君不慎，贸然从之，终以身殉，亦可悲矣。语云，其作始也简，其将毕也巨，学者其以此为鉴：治学术艺文者须一依自己的本性，坚持勇往，勿涉及政治的意见而改其趋向，终成为二重的生活，身心分裂，趋于毁灭，是为至要也。

写此文毕，见本日《顺天时报》，称王君为保皇党，云"今夏虑清帝之安危，不堪烦闷，遂自投昆明湖，诚与屈平后先辉映"，读之始而肉麻，继而"发竖"。甚矣日本人之荒谬绝伦也！日本保皇党为欲保持其万世一系故，苦心于中国复辟之鼓吹，以及逆徒遗老之表彰，今以王君有辫之故而引为同志，称其忠荩，亦正是这个用心。虽然，我与王君只见过二三面，我所说的也只是我的想象中的王君，合于事实与否，所不敢信，须待深知王君者之论定：假如王君而信如日本人所说，则我自认错误，此文即拉杂摧烧之可也。

（民国十六年六月四日，旧端阳，于北京）



求　雨

闲话拾遗(四一)

1927年6月11日刊《语丝》第135期
署名岂明
收入《谈虎集》

北京军民长官率领众和尚求雨，各报均有记载，《顺天时报》还附有官绅排班长跪的照相，不知意思是美是刺，但总令我联想起日前该报的卫道特刊即春丁祭孔的照片来，觉得中日两国的帝制思想的浓厚了。

宗教的情绪或者是永远的，但宗教的形式是社会时代的产物，是有变化的。上古时代只有家长是全权的人，那时的宗教也只是法术，他自己便是术士，控制自然以保障生存都是他的事，其中重要的一件也就是"致雨"。帝制成立，致雨的职务归于酋长，（因为他原是术士变的，）再转而属于祭师，宗教代法术而兴起，致雨不复全凭"感应术"的原则去擂鼓撒水以象征雷雨，或用令牌符咒强制执行，却跪下去叩头如捣蒜，请求玄穹高上帝开恩，于是由自力的致雨一变而为完全他力的"求雨"了。当初是家长的观点，觉得自然或其鬼(Daimones)都是同他平等的，他有力量可以指挥抵御他

们；后来的观点乃是臣民奴隶的，鬼神是皇帝的老子，不然也是他的伯叔兄弟，总之都非以主子论不可。帝制在有些地方还存在，有些地方已经废去了，但它的影响还是很大，这种主奴关系的宗教观念十分坚固地存着，日本不必说了，在中国大多数也还相信天帝的摄理与跪拜的效力，——中华民国对于天廷还严谨地遵守帝制。(有些青年在名片上印一小制字，那是别一问题，只是小疏忽罢了。)正如中国向来的“会党”制度大半是在补偿崩坏的家族主义的要求一样，民国以来勃兴的同善社一类的东西，据我看来，也多是对于帝制的追慕之非意识的表现，因复辟绝望，只能于现世以外去求满足，从天上去找出皇帝及其所附属的不测的恩威来。我不是非宗教派，但对于这些君主制度的宗教仪式觉得不大喜欢，无论属于那一教派：这不能应时改善些么？不能由主仆隶属而变为情人似的关系的么？或者说，宗教的要求第一是卑下。这自然是的，但我想情人间卑下有时岂不也很充分，而且还比君臣更天然更彻底。是的，男女间的专制恐怕甚于暴君，但这是两相情愿的，故没齿无怨：人如有喜欢专制的本能，那么很可以在这方面去消纳，减少社会上帝制的空气，不亦善哉。

〔附记〕 末后所云专制，只是说 Sadistic 与 Mazochistic 之倾向而已。合并声明。　　　　(十六年六月一日)

诺贝尔奖金

闲话拾遗（四二）

1927年6月18日刊《语丝》第136期
署名山叔
未收入自编文集

听说瑞典学者斯文赫定告诉人，前淞沪总办丁文江正为中国"著作家"梁启超竭力运动诺贝尔奖金云。查诺贝尔奖金，尤其是受到文学这一部分的奖金，是现在一个很大的荣誉，亚洲方面只有梁君的老友(and his Godson)竺震旦领受过；又查梁君曾经加入什么国际著作家协会，为唯一的中国会员，其确为著作家已由洋人证明，大约已无疑义，自有领受该奖金之资格。虽然，洋人之暗于东亚文艺与中国的艺人文士之缺少自知之明，为周知的事实，因此愚对于这个荣誉问题不能不略有怀疑。我所不能决定者即梁君到底是否一个文学家？夫梁君著作之富，与其"笔锋常带情感"，海内无不承认，但吾人翻开《饮冰室全集》，虽处处可以碰到带情感的笔锋，却似乎总难发见一篇文学作品，约略可以与竺震旦之歌诗戏曲相比拟。所以我纵亦希望梁君之能够运动到该奖金以为吾国家民族光，唯对于梁君是否一个文学家这个问题尚未能解决，故不得不

抱一部分的悲观也。国人固称梁君以“文豪”矣，然这文豪不是那文豪，此其间或有东西洋文化之不同(?)，正如进士之未必等于M. A.，(虽然曾有自称“美国进士”之人，)这一层在丁总办当亦知之，知之而为之欺瞒运动，似非所以爱师之道也。——抑丁总办何为而不南下，乃尚栖迟于都门之下乎？金陵虎踞龙蟠之地，正在招贤纳俊，国家主义者与研究系之徒，望门投止，悉可量才录用，淞沪之需总办之续办也久矣，不务其[1]远大而奔走于区区奖金，将何以慰吾民望治之心也乎？吁！

[编者案] 本年文艺奖金顷闻已经给予义大利人 Luigi Pirandello 了。

① 此处原衍“其”字，已删。



悖逆字样

闲话拾遗(四三)

1927年6月18日刊《语丝》第136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有一本小书讲苏俄之跳舞与戏剧,在上海为国民政府所没收,不准发卖。我知道那边是讨赤的,但那一本书并没讲到什么赤化或恶化,不过题目上有苏俄二字罢了。其实这是从日文译出来的,在北京也在发售:夫日本帝国为东亚讨赤的盟主,许可这本书的出版,北京又是已与苏俄绝交的,也许可这本书的通行,可见其中别无悖逆字样了,而上海乃毅然禁绝之,其嫉恶如仇的精神真较日本与北京有过之无不及也。虽然,严酷固佳,明察亦不可少;南京并未主张打倒智识阶级,何妨雇用一二略通文义之人,责令抽读书报文章,辨别内容,再定禁否,似更适宜。但此如关系大政方针,不能轻易变通,则吾侪小民自不便再三烦渎耳。



幻　梦

闲话拾遗（四四）

1927年6月18日刊《语丝》第136期
署名山叔
未收入自编文集

承西城颜君寄示吾家某公的一封信，说是在街上拾得的，首书“□□贤倩雅盼”，末署“仆安□□谨启古三月二十九日”，显见得是一封翁婿的私信，别人没有参观的权利，但据颜君说这封信掉在地上本无信封，不能送还原人，而且偷看一下之后觉得其中大有妙文，不干岳婿间的事，很有介绍之价值，为此我们商定摘录发表。颜君说考得此信来自他的故乡——湖南，由此可见恶化流行之地犹有如此正气，足为中国前途贺，然则我们之发表此信虽属唐突，但于世道人心当不无小补，所有阴功予与颜君平分之矣。是为引。

……前信述冬至夕得一幻梦，将稍事游历，以蹈吾梦。但数月来未得信音，恐未接到，故再述之，以见哂云。

梦中遍历天下，凡仕宦场中，新式场中，戏院歌台，名区胜境，

处处阅历，然了无当意，浩然思归。行至一处，见一精舍，仰首视之，额曰“招隐茅庐”，门两旁有联，词曰：

疏食箪瓢，寻得孔颜乐处；
微危精一，悟来尧舜心传。

人其堂，正柱上有一联，词曰：

我守我愚，我藏我拙，我读我书，我耕我地，任诸君热闹新场，竞争名利；
君总君统，君督君军，君议君会，君教君员，莫笑我痴狂野叟，妄希圣贤。

再进一堂，见其上有一联，词曰：

名利总成空，倒不如教育英才，为千古圣贤，保存国粹；
馨香唯顶祝[①]愿早些降生豪杰，统五洲世界，牧养黎民。

意住此至八月间，往湖北一游，看兴会何如。然此可为知己道，不堪为俗人言也。……

---

① 句中“馨”原作“磬”。



猫脚爪

闲话拾遗（四六）

1927年6月26日刊《语丝》第137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吴稚晖先生骂共产党拿民众去当抓那爆栗子的猫脚爪，这当然是说得很对的，但据我看来，刚才说过这话的吴先生自己近来也似乎不知不觉地成为一只猫脚爪了。吴先生自然不会再被共产党或别的猴子利用，从火热的灰里去掏出栗子来给人家享受，他的本意原是想猫自己吃的，然而抓出来的半生半熟的栗子我看就已将落在别个猴子们的手里，无论这些是国家主义（现在北方更有新牌出现了）或是研究系之徒，总之吴先生去抓一下，他们来吃一顿，那是确实的了。吴先生同了蔡李两位先生发议"清党"，结果把许多捣乱的"赤贼"清出去了，（因为没有明了地规定"清"法，有些地方的军民长官难免适用前清或洪宪时的捉乱党法，冤死多少有为的青年，援"我虽不杀"之例，三公也不能辞责，但这冥府判官自会写入三位老先生的账簿上，我们暂且不管，）随后却就让一班人来补了缺，大约因为中华民国实在人才缺乏，凡是段执政孙联帅梁新民

曾醒狮的部下，一概收留。照现在的情形看来，丁总办章教长等之南下就（复?）职也不会是很远的事，——丁总办是蒋百里参议的同僚，好政府主义十六名人之一，而章教长是三一八灭赤的谋主，既当场格杀党人五十馀名，又通缉党魁五人：一徐谦，二顾孟馀，都是武汉派，正该通缉；三李大钊，被北方处了死刑，“大快人心”；四易培基，那总不是正人君子，也可以通缉；五——，唔，对于李石曾先生这一点总有点失敬，还得须设法疏通（这一点真可惜！不然他倒真可以算是一个南方讨赤运动的先知!），好在孤桐先生的朋友在南方多得很，总可以设法疏通的，总有一天可以卷土重来，到南方去推行老虎主义的：总长，你可以放心，你请说，“吾道南矣！”是的，贵道已南，总长不久也可以南了！事实胜于雄辩，段孙梁曾之徒，闻风兴起，群往吃吴先生的栗子去了，不知道吴先生感到没有，承认不承认自己也做了猫脚爪？我不是问心处，能够知过去未来，我只是照我所想到而随便说说罢了。“不幸而吾言中，……”



文学谈

闲话拾遗（四七）

1927年7月2日刊《语丝》第138期
署名岂明
收入《谈龙集》

日文报上有人批评一篇小说（当然也是日本人所做的），说这是无产阶级文学家的作品，但看他的妇女观恋爱观还全是旧式的颓废思想，所以不免是个疑问。我觉得这句话说得很有意思。在无产阶级运动里，劳工与妇女的运命要同样地起一个大变化，他的利益决并不限于嗟穷诉苦的一班读书人（男子）之得志，这大约是谁都承认的。倘若只因自己不得意的缘故，想发牢骚，自称无产阶级，思想上却毫无改变，还是信奉夫为妻纲，把女人当作私有的一种器具，那实在与道学家相去无几，他们也终只是旧式文人的变相罢了。我想文学里不会有什么阶级，但所表现出来的可以是属于某一阶级或时代的精神，文字形式也可以因了内容而有若干的差异。现今弥漫于上下的，的确是资产阶级的思想，以私产制度为根基的道德与风俗，例如偏重女性贞操，纳妾蓄婢，宿娼等之公认及讴歌，都是明证，同时也有极少数人起来反对，在文艺上可以看出

这种“反有产阶级思想”之痕迹，——我不称他为无产阶级思想，因为我觉得这不是阶级的问题，虽然这多少与实际的社会运动先后发生，但这些人未必以阶级意识为主动，实在只是其思想态度与因袭的资产阶级思想相反，故出于反抗的举动。在中国，有产与无产这两阶级俨然存在，但是，说也奇怪，这只是经济状况之不同，其思想却是统一的，即都是怀抱着同一的资产阶级思想。无产阶级而抱着资产阶级思想!？是的，我相信这是实情。贫贱者的理想便是富贵，他的人生观与土豪劣绅是一致的，其间的关系只是目前的地位，有如微时的汉高祖楚霸王之于秦始皇。中国资产阶级弄许多婢妾，表面上加上一点圣贤之话做修饰，如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之类，无产阶级的妇女观大要相去不远，或者不过说得还要老实显露一点而已。现在如以阶级本位来谈文学，那么无产阶级文学实在与有产不会有什么不同，只是语句口气略有差异，大约如白话的一篇书经，仍旧是鬼话连篇。正如一个亭长出身的刘邦补了秦王的缺不能就算社会革命，把那些古老思想从民众口里(或凭了民众之神圣的名)重说出来，也不见得就可以算是文学革命了。有产者未必能赞成反资产阶级思想的潮流，但无产的智识阶级我想至少也应离开资产阶级思想的泥沟，振作一番才好。日本有些自称无产阶级文学家，差不多就是以贫贱骄人的旧式名士，甚矣传统之力之强大也。吾中国其亦以此为鉴也可。　(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王静庵君投湖的文件[1]

闲话拾遗（四八）

1927 年 7 月 2 日刊《语丝》第 138 期
署名山叔
未收入自编文集

在报上见到关于王静庵君投湖的文件，抄录于左，以供关心世道或有志编辑《清遗民传》者之参考。闻此外尚有别本遗嘱及遗折各一通，但据说这是专做了请某少年看的，仿佛同卖给东洋人的古董相象，很有点靠不住，所以现在暂且割爱了。

（一）遗嘱

西院十八号王贞明先生收启

五十之年，只欠一死，经此世变，义无再辱。我死后当草草棺殓，即行藁葬于清华茔地。汝等不能南归，亦可暂移至城内居住。汝兄亦不必奔丧，因道路不通，渠又不曾出门故也。书籍可托陈吴二先生处理，家人（案，通行本误作旁人，今依原影本订正）自有人

① 《语丝》原题《史料鉴真》，此题为编者所加。

料理，必不至于不能南归。我虽无财产分文遗汝等，然苟谨慎勤俭，亦必不至饿死也。五月初二日，父字。

(二)报丧广告

敬禀者本宅
家主大老爷
诰授奉议大夫静庵王公于本月初三日上午十时半在颐和园昆明湖殉节，于本月初四日大殓，丧居清华学校西园本宅，谨此报闻。

海宁王棣鄂堂家丁敬叩

(三)"上 谕"

南书房行走五品衔王国维，学问通博，躬行广(?)谨。朕由诸生特加拔擢，供职南斋，留京讲学，尚不时来津召对，依慈(恋?)出于至诚。遽览遗章，竟沉渊而逝，孤忠耿耿，深堪悯恻。朕怀(特?)加恩予谥忠悫，派贝子溥沂即日前往奠醊，赏给陀罗经被并洋二千元，以之治丧，着由京办事处发给，以示朕悯惜贞臣之至意。钦此。宣统十九年五月初六日谕。

[案] 右"谕"从某晚报转录，文句似多讹谬，兹悉仍其旧，唯于注中标明。予谥忠悫，已见讣文，报上误为忠懿，兹已据以订正。 (中华民国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即该伪谕下后十三日也)

排日平议

闲话拾遗（四九）

1927年7月9日刊《语丝》第139期
署名岂明
收入《谈虎集》

近来排日运动又复开始，而且有日益漫延的趋势。这是当然的。对于世界列国，中国没有一个比日本更应亲善的，但也就没有像日本那样应该排斥的国家了。不问要研究过去的文化，或是建设现在的艺术，中国都不能疏忽了日本，因为千馀年来的交通，文化上发生一种不能分离的关系，凡欲研究本国的历史文化文学美术的人，如不知道那一国的这些情形，结果便是本国的东西也总是不很明了，有些难以了然的地方。正如希腊研究固然为罗马学者的基本学问，而希腊研究也可以从罗马去得到极大的参考和帮助，中国与日本在文化研究上的关系正是如此。日本的旧式汉学与近来新式支那学的勃兴，即是表明学术上这种的自觉，中国虽然向来看不起所谓东洋人（其实他看得起那一国人呢?），民国以后却也渐注意于日本文化的考察，不能不说是一种好现象。不过这所说的单是学问艺术一方面，亲善固然是应该，而且还是必要，若从别方

面来说，则为中国前途计，排日又别是绝对的应该与必要了。非民治的日本，军人与富豪执政的日本，对于中国总是一个威吓与危险，中国为自存起见，不得不积极谋抵抗他，排斥他的方法，其次是对付不列颠帝国。日本天天大叫“日支共荣共存”，其实即是侵略的代名词：猪肉被吃了在别人的身体里存着，这就是共荣共存。我以前曾说过，“日本人对我们说要来共存共荣，那就是说我要吃你，千万要留心。日本除了极少数的文学家美术家思想家以外，大抵都是皇国主义者，他们或者是本国的忠良，但决不是中国的好友。”日本的同志是谁？我们试看，谢米诺夫，袁世凯，段祺瑞，……再看他做的什么好事？出兵！西伯利亚，满洲，津沽，现在是山东，……无论日本怎样辩解，说这只是保护侨民的，谁又相信？即使保护侨民是可以出兵的（假如世界上有这个道理），即使别国都可以出兵，也没有人能相信日本不捣别的鬼：这都是有过证据，何况这回的出兵就是日本人也承认是侵害中国国权的？排日，所以我说，是当然的。排斥日货，自然是一种很好的手段，但只是一种，并不是唯一的手段。无论是否如日本纺织[1]业者所笑，排货是中国自身的自杀政策，或是能够给予日本资本家以多少损害，总之在中国此刻是应该厉行的策略，不过此外还必须有积极的根本方法。中国智识界应该竭力养成国民对于日本的不信任，使大家知道日本的有产阶级，军人，实业家，政治家，新闻家以及有些教育家，在中国的浪人支那通更不必说，都是帝国主义者，以侵略中国为职志的；我们不必一定怎么去难为他，但我们要明白，日本是中国最危险的敌人，我们要留心，不要信任他，但要努力随时设法破坏他们的工作。这是中国智识阶级，特别是关于日本有多少了解的人，在现今中国所

① “织”原作“绩”。

应做的工事,应尽的责任。这不会立刻有效验,使实业家的钱袋就发生影响,但是在三年五年,十年二十年之后,一定会有一种效果,比不买绵纱还要平和而永久的效果,那时或者日本所受排货的损失固已过去,所得出兵的利益也已消灭了。吃了酸蒲陶,牙齿是要痛[1]的:这是当然的道理,应有的觉悟。B中将曾说过,出兵要引起排日,日本是有了觉悟而出兵的。既然如此,那就很好了。

我希望学问艺术的研究是应该超越政治的,所以中国的智识阶级一面毕生——不,至少在日本有军人内阁,以出兵及扶植反动势力为对华方针的时代,努力鼓吹排日,一面也仍致力于日本文化之探讨,实行真正的中日共荣,这是没有偏颇的办法。但是人终是感情的动物,我恐怕理性有时会被感情所胜,学术研究难免受政治外交的影响而发生停顿,像欧战时中国轻蔑德文一样,那真是中国文化进步上的一个损失。不过,这也没有法子。我们在此刻不能因为怕日本研究之顿挫而以排日为不正当。　(十六年六月)

① "痛"原作"浮"。



关于擦背

闲话拾遗(五十)

1927年7月9日刊《语丝》第139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日文《北京周报》二六二号的《燕京野史》上面讲到我的闲话《擦背与贞操》,替《顺天时报》辩护,这样说道:

> 先从裸体行列这事述我的私见罢。裸体行列这件事,实在是有意义的事情,若是随随便便莫名其妙地做去,那是无意义;但自以为好的事就决心去干的苏俄,已经行过了,这就有深的意义。(案,这一句我不很懂。)这个妇女裸体行列和共产主义全然分离了来讲,也不是无意义的事。特别是在向来包足覆乳,古时还把脸都包起来,就是现在也不使肉体触着空气的西洋和支那的女子,这样办是有意义的事。像日本的女子,这样办不办都可以,西洋和支那的妇女则如不做偏激的事不能打破偏见。说叫男人擦背,也只为在支那女子是少见的事,所以写在新闻上,只为见了对于女子的偏见渐渐地消散,觉得

颇有兴味罢了。

《北京周报》的对于中国的态度与意见，我向来觉得是[1]可以佩服的，这回所说的话虽然有点费解的地方，大旨也还不错。但是，这在《北京周报》可以如此说，在《顺天时报》却决不能，因为《顺天时报》的对于中国的态度与意见向来是反动的恶意的，众所共知，无从隐瞒，上边的话决不得引用作为护符。我们依据《顺天时报》历来的论调，知道他登载这些"新潮"的用意有二，即旧礼教的拥护与新势力的中伤。这正与《北京周报》记者的意见相反，不知何以偏看不出来？以《北京周报》之明达，对于本国人，对于同业，似可不必曲为袒护，还不如独立地披沥意见更足令人信服呵。

《顺天时报》是无可辩护的。我主张，在中国决不能准外国人来办汉字新闻。如中国政府有一分生气，就应该禁止这一类的东西；如日本政府对于中国有半分好意，也应该早把《顺天时报》等自动地撤废。 （六月三十日）

① "是"原作"是是"。



再求雨

闲话拾遗(五三)

1927年7月16日刊《语丝》第140期
署名山叔
收入《谈虎集》

六月三十日《世界日报》载长辛店通讯:

> 入夏以来,天旱不雨,弄得秋收无望,昨天长辛[1]店绅商等便联合各界,求雨三天。求雨的形式,是用寡妇二十四名,童男女各十二名,并用大轿抬了龙王游行,用人扮成两个忘八,各商家用水射击他,鼓乐喧天,很是热闹。

前回北京也求过一回雨,形式是用许多绅商排班跪在地上,许多和尚作乐念经,这回所用的更是奇妙了,是寡妇两打,童男女各一打,忘八一双,虽然但们的用法未曾说明。案绅商是贵重的东西,长跪乞恩,自足感动天廷,锡予甘霖,理由很是充足,但长辛店

---

① "辛"原作"幸",下一处同。

的那些家伙是什么用意呢？水淋甲鱼，大约是古时乞雨用蛇医的遗意，因为他是水族，多少与龙王敖广有点瓜葛，可以叫他去转达一声。那个共计四打的寡妇童男女呢？我推想这是代表“旱”的罢？经书上说过，“若大旱之望云霓也”，或者用那一大批人就是表示出这个意思来的？希望江绍原先生于暑假之中分出一部分工夫来研究一下求雨与性的问题，一定会得到很有趣的结果。

（十六年七月三日）



青年朋友之死[①]

闲话拾遗（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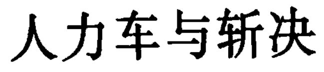
1927年7月16日刊《语丝》第140期
署名岂明
收入《谈虎集》

听到自己所认识的青年朋友的横死，而且大都死在所谓最正大的清党运动里，这是一件很可怜的事。青年男女死于革命原是很平常的，里边如有相识的人，也自然觉得可悲，但这正如死在战场一样，实在无可怨恨，因为不能杀敌则为敌所杀是世上的通则。从国民党里被清出而枪毙或斩决的那却是别一回事了。燕大出身的顾陈二君，是我所知道的文字思想上都很好的学生，在闽浙一带为国民党出了好许多力之后，据《燕大周刊》报告，已以左派的名义被杀了。北大的刘君在北京被捕一次，幸得放免，逃到南方去，近见报载上海捕"共党"，看从英文译出的名字恐怕是她，不知吉凶如何。普通总觉得南京与北京有点不同，青年学生跑去不知世故地行动，却终于一样地被祸，有的还从北方逃出去投在网里，令人不

① 《语丝》原题《偶感之三》，《谈虎集·偶感四则》之三，此题为编者所加。

能不感到怜悯。至于那南方的杀人者是何心理状态，我们不得而知，只觉得惊异：倘若这是军阀的常态，那么惊异也将消失，大家唯有复归于沉默，于是而沉默遂统一中国南北。

（七月五日，于北京）



人力车与斩决

闲话拾遗（五五）

1927年7月16日刊《语丝》第140期
署名岂明
收入《谈虎集》

胡适之先生在上海演说，说中国还容忍人力车所以不能算是文明国。胡先生的演说连《顺天时报》的日本人都佩服了，其不错盖无疑了，但我怀疑，人力车真是这样的野蛮，不文明么？工业的血汗榨取，肉眼看不出，也就算了；卖淫，似乎也不比拉人力车文明罢，大家却容许，甚至不容许人力车的文明国还特别容许这种事业，这是怎的？常见北京报载妇人因贫拉洋车，附以慨叹，但对于妇女去卖淫并不觉得诧异，在替敝国维持礼教的日本《顺天时报》第五版上还天天登着什么“倾国倾城多情多义之红喜”等文字，可见卖淫又是与圣道相合——不，至少是不相冲突了。这一点可真叫人胡涂住了，我希望胡先生能够赐以解决。

江浙党狱的内容我们不得而知，传闻的罗织与拷打或者是“共党”的造谣，但杀人之多总是确实的了。以我贫弱的记忆所及，《青天白日报》记者二名与逃兵一同斩决，清党委员到甬斩决共党二

名，上海枪决五名姓名不宣布，又枪决十名内有共党六名，广州捕共党一百十二人其中十三名即枪决，……清法着实不少，枪毙之外还有斩首：不知胡先生以为文明否？我仿佛记得斩决这一种刑法是大清朝所用的，到了清末假维新的时候似乎也已废除，——这有点记不大清楚，但在孙中山先生所创造的民国，这种野蛮的刑法总是绝对没有，我是可以保证的。我想，人力车固然应废，首亦大可以不斩；即使斩首不算不文明，也未必足以表示文明罢。昔托尔斯泰在巴黎见犯人身首异处的刹那，痛感一切杀人之非，胡先生当世明哲，亦当有同感，唯惜杀人虽常有，究不如人力车之多，随时随地皆是耳，故胡先生出去只见不文明的人力车而不见也似乎不很文明的斩首，此吾辈不能不甚以为遗恨者也。

尤奇者，去年一月中吴稚晖先生因为孙传芳以赤化罪名斩决江阴教员周刚直，大动其公愤，写了《恐不赤，染血成之欤?》一文，登在北京报上：这回，吴先生却沉默了。我想他老先生或者未必全然赞成这种杀法罢？大约因为调解劳资的公事太忙，没有工夫再来管这些闲事罢？——然而奇矣。　　　　（十六年七月）



《随感录》小引[1]

随感录(一)

1927年7月23日刊《语丝》第141期
署名右拉
未收入自编文集

昔者吾国左拉先生始创闲话,风靡天下,敝人顺应潮流,急起直追,设闲话部,聘请名师,加工制造,以鱼目之混,为狗尾之续,一年以来,共出百六十则,成绩昭著,在人耳目,此不独敝人一己之幸,亦吾闲话业先知之荣也。

乃者,恭诵《国闻通信》,敬悉某派完全加入南京政府,奉委为宣传要职等因。伏维颂扬大虫,功在民国,自宜崇鼎食之封;而唐突西子,罪同私铸,奚能无杞天之虑。特于今日对众声明,取消闲话名义:我不冒名,君请专利。以后此栏易名为"随感录",仍登些不伦不类之文字,以就正于淑女绅士,有所不为,无所不谈,此吾辈之宗旨也。

查"随感录"之名,起于《新青年》,今该报早停,而陈仲甫复犯

① 《随感录》作者亦不只一人,本书只收周氏本人作品。

法在逃，照例剥夺公权，无追究假冒之权利，故随感录三字已为公名而吾人之所可共用者也。

时维民国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即法兰西革命纪念日，于京兆宛平。



关于《吴公何如?》[1]

随感录(三附)

1927年7月23日刊《语丝》第141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荣甫先生:

我所说的那几句话或者有点不很对,但我要请先生原谅,因为那是去年冬天的事。——《语丝》一〇六期是在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出版的。当时不但党还没有清,就是东南五省也还是孙馨帅的产业,和现在的情形截然不同。我眼见许多名人绅士,或者投靠段祺瑞章士钊,或者跟了孙传芳办学术院投壶,或者高呼孚威镇威,实在不成样子,只有吴公一人南北奔走,还不改他的穷相,觉得可以佩服,所以有那几句话。

但是,我已说过,那是八个月以前的事了。八个月共计二百四十日,有五千七百六十小时,或三十四万五千六百分之多;在这样

① 《吴公何如?》(见附录)为"随感录(三)",作者荣甫。本文原附于该文之后,故列为"随感录(三附)",此题为编者所加。

长的时光里，一个人便不免有点变化了。我不能预料到，也可以算是我的错，但似乎也可以请人家宽恕，因为我毕竟并不真正是“问星处”。关于吴公的近事，别的无可辩解，只是那封褒奖杨虎的信我想或者还不至于写，——不过这个我也不敢担保。要不要清党，我们局外人无从说起，但是那种“割鸡似地”杀人的残虐手段我总不敢赞成：白色恐怖决不会比赤色的更好。

七月十六日，岂明。

〔附　录〕

吴公何如（荣甫）

岂明先生：

阅《语丝》合订本第六册《闲话集成（十）》，见先生有这样的几句话：

“清末文人以文章助成革命事业者今尚存三人，唯吴稚晖先生始终如一，有老当益壮之概，可以佩服。”

真的么？先生还是这样想么？先生知不知道吴公现在干的是些什么事？提议“清党”（即北方所谓讨赤），残杀异己，（据说南京一处已死千八百人，上海二千馀人，）保护面粉大王，褒奖杨虎捕杀陈独秀子延年，——哈哈，老当益壮则有之，始终如一恐未必罢？吴公是一个真正中国旧式文人，与陈西莹倒是很相像的，而先生却以为可以佩服，未免稍缺知人之明罢？……

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北京，荣甫。

感 谢

随感录（四）

1927年7月23日刊《语丝》第141期
署名杞民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七月十日日文《北京新闻》载：

> 帝通七日上海电报，此次临城战役鲁军三百名昨日押解至南京，正在审查，所有白俄兵查后悉付枪决，其中有二百名，不知是何国籍，亦不懂何种中国方言，现在关于此等人之处分甚感困难。又据别报，有日本义勇队二百名，杂在鲁军中，为南军所俘，押解至南京。现南军方面对于此等处分方法正在秘密研究中。

右记消息出自日本通信社，登在日本报纸上，大约不会是假的，现在所以转录在这里。

我们对于日本之参加我国内乱的义侠心实在除了表示极深厚的感谢之外没有别的话说。

［编者案］ 右记新闻亦见于十三日北京《国民晚报》，未详出处，只说十二日南京电，文意悉同。 （十六日）



穿裙与不穿裙

随感录（五）

1927年7月30日刊《语丝》第142期
署名起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在福建的友人写信给我，有这一节话：

福州市党部妇女运动委员会近日发出一个布告，其条文如下：

一、凡妇女十六岁以上五十岁以下者，出门一律穿裙。

二、劳动妇女因工作关系准其不必穿裙，惟须衣长及膝。

三、凡属娼妓，概不许其穿裙，以示区别。

前二条出于维持礼教，自然是千对万对，不会有错的；不过我看第三条总觉特别刺眼。在北京时候一看见不许穿裙的娼妓，心中常是难过。她们有的被环境所逼，做这伤心的生涯，而社会一定要她们无论走到什么地方都带着这受侮辱的记号，使她们不能够有一分钟忘记了自己的卑贱的职业，时时刻刻受人轻视，这真是社会对孱弱妇女最残忍的手段。当美

洲初有英国人的时候，清教徒势力极大，凡是丈夫不在家而同人偷情被发觉的女人，终身要在胸前挂一个 A 字，即淫妇(Adulteress)的标记。后来大文学家霍桑(Hawthorne)做一部小说叫做《红字》(The Scarlet letter)，就是说这事情。我希望口口声声说革命文学的人也做些这种的文字，虽然我并不希望他们有《红字》这么好的杰作。让我借神秘诗人勃来克(William Blake)的诗句来批评这事一下。

我听见夜半街上，
青年娼妇的诅咒，
枯了初生婴儿的眼泪，
降祸于婚仪的花轿。

我读了这一节信，不禁深切地感到现在中国还是有产阶级道德跋扈的时代，即使是在三民主义高唱入云的什么地方。这个证据便在现代中国人对于裙与娼妓的观念之一致，无论他们是三民或四民主义的信徒。有产阶级道德的精义有两点，即男子中心与金钱万能，所以妇女在他们眼中乃是货物。以其可货也，故或珍重之，因有为我所专有之可能；但亦或贱视之，则因又可为人所共有也。由前者言之，妇女应"一律穿裙"，由后者言之，则娼妓自应"概不许其穿裙"耳。男子重视女裙，固与性的崇拜有关，但在此处则以占有欲为主，李笠[①]翁在《闲情偶寄》中说得最为明白："妇人之异于男子全在下体，男子生而愿为之有室，其所以为室者，只在几希

① "笠"原作"翌"，下同。

之间耳。掩藏秘器,爱护家珍,全在罗裙几幅[1],可不丰其料而美其制,以贻采葑采菲者诮乎?"我们熟读此文,便觉得福州市党部妇女运动委员的命令的意义不很难于理解了。假道学大抵是色情感觉很强的,他们对于女性所注意的只是第一性的特征以及第二性的特征——乳房,南北官宪干涉女子服装,其用意无非在防止此二部及其附属地带之露出。以前江苏教育会诸公之禁止短袖衫袴呈文,天津名流之质问跳舞公函,都是上好资料,可惜查不着了。近来北方军警维持风化,出有禁令,录存四句,至可珍贵,其词曰,"短袖临风,高裾映日,肌肤隐露,肘腕横陈",可以知矣。七月七日北京日本汉文报《顺天时报》载"游园客饱览曲线美"一则,有副题二行曰:

卖俏淫娃露膝袒胸恣谑浪
无情警士焚琴煮鹤太冬烘

文中叙述因着短袖衣被捕之女子有这样一节:"且见该少妇赤露双臂胸背迄至膝上,仅着一件坎肩式之玻璃纱衣服,胸乳毕现,并无穿裤,足登高跟底花皮鞋,穿过膝长腰袜,成为半裸体之形状。"看他们津津有味地叙述,可以知道注意之所在。南北中日的人意见都是一样,好像是东方文明之所在,其实却不尽然。有产阶级道德风靡当世,故有如是情形,并不限于一地。所可异者,日本汉文报记者特痛心于中国时髦妇女之"并无穿裤",笔诛墨伐,而再而三,揆诸乡邻有斗者披发缨冠而往救之义,固然很可感佩,但我亦希望该记者等留一点自省的工夫,毋太专心于耘人之田也。

---

[1] "幅"原作"辐"。

福州市党部不准娼妓穿裙，照李笠翁的话的反面来讲，理由的确是十分充足的。但另一方面也根据于“正义”罢，觉得这些“无耻妇女”实在可恶，非重重地惩戒她们一下不可，这是道学家与有产阶级的普通意见。一九二一年十月中报载上海捕房关于禁娼曾发表过同样的议论，我就写了一篇小文，题曰《资本主义之禁娼》，中间有这几句话：

> 原来娼妓制度之存在，完全[1]由于这班“无耻妇女”的自己愿意去消遣似地做这事情。我真觉得诧异，她们为什么不坐在家里舒舒服服地吃白米饭，却要去做这样“无耻”的行为，坏乱我们善良的风俗？真应该严办才好。古时有一个皇帝，问没有饭吃的灾民“何不食肉糜？”我也要替中产阶级对于此等“无耻妇女”诘问一声。

福州市党部当然是信奉三民主义的，三民里也有民生这一部分，但委员诸君似乎终未了然卖淫与经济制度的关系，仍以为是无耻妇女的情愿，与上海捕房的意见相像。既然是管妇女运动的事，对于妇人问题似不可不稍有了解，这才设施起来有点新气象，当得革命的称号，（虽然段祺瑞章士钊也曾自称革命政府，）照现在这种情形，穿裙不穿裙的规定，京津军警即优为之，以此曰妇女运动，则安国军治下的妇女运动亦已发达，过于东南远矣。

（七月二十日，于北京）

---

① “全”原作“成”。



《怎样“做”》附言[①]

随感录（八附）

1927年8月6日刊《语丝》第143期
署名起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看了这个题目，觉得很有点面善，仔细想了一会，这才记起来了，原来这是一部小说的名字——Tchto Dielat? 是帝俄时代的人 Tchernyshevski 所作的，从前东京出版的《民报》里曾有人把这个革党的姓译为钱能选。二十年前不安本分喜欢讲革命的时候，看克鲁泡金公爵勃阑得思博士的书里所记，对于钱公是很有敬意的。《怎样做》这部小说没有能看到，但是它的内容与意义却略约知道，所以到了现在见了名字也还觉得面善。不过，它那个做当然不是现在的这个“做”，所以我看完了信，定一定神，二十年一觉的东京梦也只好暂时醒醒了。

这封信不知是在什么地方写的，因为发信地址不明，信中口气却似乎是在南方。所说这许多做法不知是真的呢，还是长风先生

① 原系《随感录（八）·怎样“做”》的案语。

的空想，我们不能断言，不过这都是古已有之的，在孙中山先生提倡三民主义以前是通行的刑法，是东方文明的一部分，我们也只得承认的。至于现在有什么地方在这样“做”，因为没有确实的证明，未能轻信，但我也不能保证这凶残卑怯的中国民族（我自然也在内）不这样“做”，——“如果属实，殊属不成事体，”只能学打一句官话了事。此间谣传某埠将女乱党正法，系用刀倒劈上去，可见我们北方也不是不懂得治赤之法的。从这里看来，日人所竭力扶助的南北妥协不但是可能，而且还是当然的了！（七月二十七日）

“支那通”之不通

随感录（十四）

1927年8月6日刊《语丝》第143期
署名起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七月二十四日发行日文《北京周报》二六五号里有一篇填空白的小文，题曰《支那式卫生法》，其词曰：

> 日本人与西洋人都把卫生与清洁这两件事混在一起，然支那人则天下到处皆是便所，衣服又是污糟之至也。可是这样不洁地生活着而没有什么毛病者，乃因嘴里除了热的东西不吃，又不赤脚，故不洁的地面不能与以什么障害。因此，支那的卫生虽是不洁，却也自合于道理。

这一篇没有署名，不知道是哪一位做的，但是一般的“支那通”的无知与恶意总是很明了地表出来了。我们姑且不管他的恶意不恶意，只问这所说是否是事实。中国人的欠清洁，不必等外人来指摘，我们也已承认，所以不想学那些国家主义者来强词辩解，但是

别的事情怎么样呢？中国人不大喜欢吃冷食(据我看，那些大抵是有点低能的人)也是真的，但难道真是不吃瓜果的么？无产阶级的人，吃冷饭，喝冷水的，多得很呢。在北京行走，的确少见赤脚的人，就是大雨天，拉洋车的也还是扎好裤腿，让泥水慢慢地从袜子延到上边来。但是，北京只是北京，不能代表中国呀！东南水乡的农民差不多是一年有三季不穿袜子，半年不穿鞋子，田间工作的时候终日以土亲肤，不过支那通没有知道罢了。本来这并不是什么难知道的事情，只要肯略为留心点，就可以见到，但是这又岂能望于“支那通”呢？前回有日本女新闻记者在报上发表，往齐齐哈尔访某督军的某姨太太，先献茶，次献烟，三献高粱烧一杯，遂下结论曰，这是支那上流人家款客之礼云。我生长支那四十年了，却没有这样被款待过，也不知道有这种办法，虽然我不曾访问过什么姨太太，不敢说一定没有，总之这不是普通礼法那是可以断定的了。日本的支那通见了一地方的情形，一个人的事件，便以为全支那都是如此，妄下论断，即使别无恶意，也已荒谬可笑，足以证明支那通之多不通了。

同期的《北京周报》上又有一篇清水安三君的《三民主义之研究及批评》，我是不懂政治的，不知道他研究得好不好，批评得对不对，我只见到他的结论里有几句很妙的文章，大意云：

> 但是，在这中间有一种事大主义(Sic)，无论在什么地方什么时候，总是粘住在那里。称自己的国为什么中华，就是在此刻也还要辨夏夷，支那国民性的确整个地显露出来了。这种时代错误的思想如黏住在三民主义上，那么信奉这个主义的地方，排外热与事大思想总是不会消灭的。 (P.853)

究竟在三民主义里有没有什么东西黏着，我是个门外汉，压根儿就不知道。本来三民主义是大元帅的老友所著，现在大约已经可以明看，或者替它辩解几句也无甚妨害了吧，不过我实在不懂，所以这个黏住问题只好暂时搁起。此外却还有两件事，我觉得有点诧异，不妨顺便说它一说。其一，排外热与事大主义之异同。照我们支那人所用的汉字来说，这两者是截不相同的：排斥异民族，谓之排外；如甲国行政——商承驻在的乙国公使，或派人到乙国取得乙国政府的同意，然后施行，那可以算作事大之一例。那么，“排外热与事大思想”当然不能并作一谈。但是，我恐怕照支那的意思来译汉语不免又是不对的，所以特地去找《大日本国语辞典》，在第二册八九二页第三段中找到这个字，注释如下：

事大主义 无一定之主义与定见，以奉事势力强大者为事之主义也。

这样看来还是不懂，原来这个字的意思还是如我刚才所讲的那个样子。三民主义与事大主义，排外热与事大思想，这到底不知说的是什么事什么话，恐怕非是支那通决不能了解者也。（有一个不通的朋友说，“事大”与“自大”通；到底通乎不通乎，我不能知道。）

其二，中华与日本之比较。说中华是“僭越”的名称，这大约是日本的支那通的公论，不仅是一两个人的创见，我现在也不想来同他们强辩，就是姑且承认也是无妨。但我要请问日本人，究竟贵国是不是日之本，贵国人是不是真的太阳的子孙？倘若说“是的”，那我也无话可说了，——在此刻还相信太阳是女人，会化生出许多人来，对于这种知识的人还说什么呢？如其不然，则卿等岂不也是同

样的僭越么？从这种字义上去咬嚼，正是极卑陋无聊的行为，不然也是常识不足的证据。假如有人疑彼得之非岩石，乔治之不耕地，斐力之不爱马，又或笑西乡之不“隆盛”，伊藤之非“博文”，天下将非笑之，以为阿呆矣。支那通之所为，何以异是。更有进者，知彼之外亦宜知己，否则如某报记者热心于敝国之礼教而忘记其贵国之风俗，大声疾呼，切齿痛恨于时髦妇女之不穿裤，是犹和尚之骂秃子，讨不到什么便宜也。虽然，此殆非支那通辈之所能知欤？则吾言亦白费焉耳。

（七月二十六日午后，于九十六度室中挥汗书之）



可 怕 也

随感录(十五)

1927年8月6日刊《语丝》第143期
署名山叔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七月十八日北京《心声晚报》载:"日人鼓动南北谋妥协,保存自己的利益。"日本人真利害。日本对中国出兵,以出兵扰乱中国;日本为中国谋妥协,又即以妥协扰乱中国。中国的祸乱与和平几乎无不与日本有关系,又几乎无不于中国有害而于日本有利。日本真是可怕的国,对于中华民国与中国民族之生存真是一个极大的威吓(Menace)。

然而现在南京的国民政府闻已决定联日,命令禁止排外(日)了,在东南五省讲排日,几乎要同共产党作乱一样,非处极刑不可了。这是怎么的?大约是因为日本为中国谋妥协谋得好吧,——大约总不能说出兵出得好?日本昔为吾国之军阀太上政府,今将兼为国民太上政府乎,吁,盛矣!

国闻社上海十九日电:"宁电黄郛杨虎,谓近沪排外运动益激,当此叛徒尚在,无异助敌自杀,若再有罢工,是授共党以捣乱机会,

应禁止一切幼稚举动。"二十八日《顺天时报》社论《在青岛中日人之斗争》结末亦云：

> 唯此时最应注意者，即有借此为排日宣传之材料是也，例如第三国际即专欲握此机会者也，其意一欲使日本为难，一欲使中国混乱耳。原来第三国际之计策，周密阴微，且极巧妙，名为煽动中国人之爱国心，其实反导中国于动乱之域，此为其最得意之术策，国人不可为其术策所陷也。

中国人之言欤，日本人之言欤，二者何其相似而几不可辨别也！昔者，《语丝》发表现代评论社收受段执政祺瑞章教长士钊大洋壹仟圆，《现代评论》主角唐有壬宣言，此项流言来自莫思科云：先贤后贤，其"术策"若合符节。而今而后，经南京国民政府及我亲善之友邦之《顺天时报》大主笔联合证明，排日即是第三国际之"术策"，宣传排日者即是赤党无疑，可以一律格杀了！幸而北方尚未加入，直鲁京兆还未禁止"幼稚运动"，否则莽莽神州[1]，岂复有排日逆徒之偷生地，吾辈曾对日本说过半个不字者当早已尝到了"铁窗斧钺的风味"了也。且吾辈曾经揭发现代评论社之一千元而被鉴定为宣传莫思科之流言矣，即使仅此一事，令南京国民政府判断之，亦不免有被清出之虑，何况又加上排日之弥天大罪乎？可怕也矣！阿呀。

---

① "州"原作"洲"。



遗书抄

随感录（十六）

1927年8月13日刊《语丝》第144期
署名起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日本文人芥川龙之介于七月二十四日服毒自杀了。据报上所载，芥川的自杀很经过冷静的考虑与仔细的安排，这是颇可佩服的。在一封给友人的遗书里有这几节话，我觉得很有意思。

> 我所研究的第一是怎样可以免得[1]苦痛。缢死自然是合于这个目的的一种方法，但是我想像自己缢死后的姿态，未免感到审美上的嫌恶，虽然这样说很有点儿近于奢侈。（我还记得爱过一个女人的时候，因为她的字太拙劣了，曾因此失掉了爱情。）溺死呢，在能游泳的我也不能成功，而且比缢死还要苦得多。被火车轧死则也第一引起我审美上的嫌恶。如用刀或手枪，因为我的手是颤抖的，尽有失败的可能性。从洋楼上跳

① 此处原衍"不"字，已删。

下来，一定也死得很是难看。所以我决定服药而死了。服药恐怕要比缢死为苦，但总没有审美上的嫌恶，只是想买到这个药，在我却是并不容易。我暗地决定自杀之后，便用了各种机会与智识去搜求这药，同时又想去得到关于毒药学的知识。其次我所究研的事是自杀的地点。我的家族在我死后，不得不靠我的遗产，这只是一百坪（案一坪为三十六方尺）的地面和我的住家，我的著作权，与储金二千圆而已。我很担心，怕为了我的自杀，我这所房屋会得卖不掉。因此我对于有一两所别庄的中产阶级的人们不禁很感到羡慕。你听了我这个话，一定觉得有点可笑罢；我自己也觉得，但我在想这件事[①]的时候，确实深深地感到可哀了。这个可哀到底是无可免的。（案此指遗族卖不掉房屋这件事。）我现在只想这样自杀，我的尸体除了家族以外不要给人家看见。……

我昨夜同一个娼妇谈话，关于她的工资（?）的事，我深切地感到"为生存而生存着"的人们的可哀了。倘若人能自愿就于长眠，在我们自己即使并非幸福，也总当是平和。……

人因为是动物，所以只想求生，但同时却也知道求死，这是人之所以为人，比动物更进步的地方罢？但如芥川这样，虽然自称食色都已厌足，动物力逐渐失却，本来大可安然就死，然而看他信中多处受社会制度的压迫使他焦心苦思，可见在现社会里就是求死亦不很容易。不过我对于芥川的死最感到兴趣的是他的死法的选择。我去年曾写过一篇游戏小文，也讲到这件事情，所不同者，芥川是正经地在那里研究，而其结果则采用了催眠性的科凯因罢了。

---

① 原无"事"字，今增。



再谈《香园》[①]

随感录(十七)

1927年8月13日刊《语丝》第144期
署名岂明
收入《谈龙集》

我前曾说起亚拉伯的奇书《香园》,近日于无意中得到一本。蔼理斯在《性心理之研究》第六册五一三页上说:

> 一经受了基督教底禁欲主义底洗礼以后,爱情便不再是,如同在古代一样,一种急需培养的艺术,而变为一种必须诊治的病症,因此上古尊崇爱底艺术之精神之承继者,不是耶教化的国家,而是回教化的地方了。奈夫苏义(Nefzaoni)底《馥郁的田园》大概是十六世纪在特尼斯(Tunis)城的一位著作家所作的,他底卷首语就很明了地表示给我们,爱情并不是一种疾病,感谢神,他把男子底最大的愉快放在女人的身上,并且使女人能够从男子底身上获得最大的快乐。

① 《谈龙集》作为《香园》的第二节。

(采用汉译《爱底艺术》十三页译文,但文字上略有改动,卷首语查原书说的非常率直,比蔼理斯所引还要直说,现在索性改得含混一点了。)

我所有的这一本书,题名《怡神的香园》,奈夫札威上人(Shaykh Nafzawi)原著,全书凡二十一章,这是三卷中之第一卷,仅有首三章,及序文一百十一页。第一章论女人所珍赏的男子,第二章论男子所爱重的女人,第三章论为女人所轻蔑的男子,各以《一千一夜》式的故事申明之。卷首译者引理查白登语曰:"这不是给婴孩看的书。"此书在欧洲出版皆非公开,唯照我们的眼光看去,其故事之描写虽颇直率,在中国旧小说中并非希有,故亦不足惊异,但与中国淫书有一相差极远的异点,即其态度全然不同。中国的无聊文人做出一部淫书,无论内容怎样恣肆,他在书的首尾一定要说些谎话,说本意在于阐发福善祸淫之旨,即使下意识里仍然是出于纵欲思想,表面总是劝惩,所说的也就更是支离了。奈夫札威上人的意思却在编一部恋爱的教科书,指导人应该如此而不应该如彼,他在开始说不雅驯的话之先,恭恭敬敬地要祷告一番,叫大悲大慈的神加恩于他,这的确是明澈朴实的古典精神,很是可爱的。我又曾见到一本印度讲"爱之术"(Ars Amatoria,用中国古语应译作房中术)的书,德人须密特所译,名为 Das Ratirahasyam(《欲乐秘旨》),共十五章,首论女人的种类,末列各种药方,与叶德辉所辑的《素女经》等很是相像,但与中国也有一个极大的异处,就是这位"博学诗人"壳科加君(Sri Kokkoka)并不是黄帝彭祖之徒,希望白日飞升的,所以他说的只是家庭——至多也是草露间的事,并没有选鼎炼丹这种荒唐思想。我们看过这些书,觉得很有意思,

不仅满足了一部分[1]好奇心，比看引用的文字更明白他的真相，又因此感到一件事实，便是中国人在东方民族中特别是落后；在上面的两个比较上可以看出中国人落在礼教与迷信的两重网里（虽然讲到底这二者都出萨满教，其实还是一个），永久跳不出来，如不赶紧加入科学的光与艺术的香去救治一下，极少解脱的希望。其次觉得有趣味的是，这些十五六世纪的亚拉伯印度的古怪书里的主张很有点与现代相合。蔼理斯在他的大著上早已说过，随后经斯妥布思女士的鼓吹，在文明社会（这当作如字讲，我并不含有一点反意）差不多都已了解，性的关系应以女性为主，这一层在那异教徒们所[2]提倡的似乎也是如此。文明社会如能多少做到这样，许多家庭与恋爱的悲剧可以减少，虽然全体的女子问题还须看那普天同愤神人不容的某种社会改革能否实现才能决定，我们此刻无须多嘴的了。　　　　（十六年八月五日，于北京）

---

① 原无“分”字，今增。

② “所”原作“他”。



《泽泻集》序

随感录（十八）

1927年8月20日刊《语丝》第145期
署名起明
收入《泽泻集》《苦雨斋序跋文》

近几年来我才学写文章，但是成绩不很佳。因为出身贫贱，幼时没有好好地读过书，后来所学的本业又与文学完全无缘，想来写什么批评文字，非但是身分不相应，也实在是徒劳的事。这个自觉却是不久就得到，近来所写只是感想小篇，但使能够表得出我自己的一部分，便已满足，绝无载道或传法的意思。有友人问及，在这一类随便写的文章里有那几篇是最好的，我惭愧无以应，但是转侧一想，虽然够不上说好，自己觉得比较地中意，能够表出一点当时的情思与趣味的，也还有三五篇，现在便把他搜集起来，作为"苦雨斋小书"之一。

戈尔特堡（Isaac Goldberg）批评蔼理斯（Havelock Ellis）说，在他里面有一个叛徒与一个隐士，这句话说得最妙：并不是我想援蔼理斯以自重，我希望在我的趣味之文里也还有叛徒活着。我毫不踌躇地将这册小集同样地荐于中国现代的叛徒与隐士们之前。

至于书名泽泻，那也别无深意，——并不一定用《楚辞》的"筐泽泻以豹鞹兮"的意思，不过因为喜欢这种小草，所以用作书名罢了。在日本的"纹章"里也有泽泻，现在就借用这个图案放在卷首。

十六年八月七日，于北京。

好女教育家

随感录（十九）

1927年8月20日刊《语丝》第145期
署名山叔
未收入自编文集

八月七日《顺天时报》载“女附中拒绝剪发女生入校”一则新闻，原文曰：

西城辟才胡同女附中主任欧阳晓澜女士自长该校后，不惟对于该校学①生功课认真督责指导，即该校学风，由女士之严厉整顿，亦日臻良善。近闻该校此次招考新生，凡剪发之女学生前往报名者，概予拒绝与考，因之一般剪发女生多有望洋兴叹之慨②云。

［案］ 禁止妇女剪发唯直隶山东已见明令，京兆虽属安

① 原无“学”字，今增。
② “慨”原作“概”。

国军治下，尚未有此禁令，不能谓非重大缺典，足为人心世道之忧，今幸得女附中主任女士深明大义，仰体宪怀，毅然决然，拒绝剪发逆生参与考试，诚足以大快人心而维纲常于不堕者也。呜呼，使中国女教育家悉能如此，不待使令，事已先办，则"发逆"不足平也，有厚望焉矣！此记。



关于《希腊人之哀歌》

随感录(二二)

1927年8月20日刊《语丝》第145期
署名起明
收入《谈龙集》

英国部丘(S. H. Butcher)教授著论文集《希腊天才之诸相》(Some Aspects of the Greek Genius)是一部很有意义的书,日本已有译本,可惜在中国还没有人介绍。今天看《小说月报》十八卷四号,见有张水淇先生的一篇《希腊人之哀歌》,不禁很是喜欢,因为这就是书中《希腊人之忧郁》的抄译,虽然没有正式声明。张先生于节译那篇之外,又从同书中的《希腊诗上之浪漫主义的曙光》里采取了三首墓铭,加在末尾,所以不是原文的本相,但意思与文句差不多都是部丘的书上所有的。张先生所根据的似乎又是日本译本,这在保存着日译的误解上可以看出:本来此书译者也是日本知名之士,但疏忽处总是难免。汉译中云:

> 更有少妇从新婚之室至其亡夫之墓,其事之可悲不言可知,咏此事之诗中有云:"结婚之床于当然之机迎接君,坟墓先

机而迎接。”

案原书只引此诗一句，不加英译，——Hōrios eikhe se pastas, aōrios heile se tumbos——日译加以解释，与上文所引正同。右诗原文共有六行，直译其大意如下：

新房及时地迎了你来，坟墓不时地带了你去，
你安那斯泰西亚，快活的慈惠神女之花；
为了你，父亲丈夫都洒悲苦的泪，
为了你，或者那渡亡魂的舟子也要流泪：
因为你和丈夫同住不到一整年，
却在十六岁时，噫，坟墓接受了你。

Hōrios一字是从“时”字变出来的，意云及时，反面的Aōrios所以是失时或不辰等意，日译云当然之机云云似乎不得要领。唯“亡夫之墓”则系汉译之误，英日文均只云从新婚之室至坟墓，我们看原诗第三行，也可以知道她的丈夫并未先死也。

又汉译有云：

有夫妻二人距一时间而死，其合葬之墓成为新婚之室，其墓碑上有云：“二人恰如同栖，埋于一石之下，有幸福的同居一墓如同居一室①。”

案日译末行为“幸福地共居一墓正如共居一室。”但考察诗意

① “同居一墓如同居一室”，原作“分居一墓如分居一室”。

似当如下：

二人恰如同栖，埋于一碑之下，
严饰公共的坟墓有如公共的新房。

"幸福地"一语似乎是多出来的。但这种改变，恐怕是译述者的通癖，不能斤斤较量，就是部丘教授自己也是有的。如"Dakrukheōn genomēn"一诗，英译云：

我哭着降生，我哭够了而死，
我于一生中寻得许多的眼泪。

汉译根据日译则又略变为：

我泣而生，我尽力的泣而死，
我于生涯中寻得许多泪。

其实直译起来意思大略如下：

我哭着降生，我哭过了而就死，
我于许多眼泪中寻得了我的一生。

意义的些须的差异本来没有多大关系，现在不过顺便说及，以见翻译之难罢了。（十六年八月十日）



再是《顺天时报》

随感录（二三）

1927年8月27日刊《语丝》第146期
署名起明
收入《谈虎集》

日本汉文报是日本侵略扰乱中国之最恶辣的一种手段，《顺天时报》则是此类汉文报中之最恶辣的一种。我从前特地定阅，看看他们在那里怎样地胡说，有时候也找到点材料批评几句，可是近来真有点看不下去了。他除了做本国军阀政府的机关之外，又兼代中国的各反动势力鼓吹宣传，现在已成为某派的半官报。我本来也还不至于这样无定见，看了它的宣传便会感化，渐渐地变成三小子，但拿钱去买这样东西来看，天天读了要不舒服，生气，那是何苦呢？所以我决定不再看《顺天时报》这个天下最恶劣的东西了。日本汉文报之胡闹已是有目共见的事实，只要不是媚外的政府就应该依法取缔的，不必等我们来引经据典地揭发它的恶迹。虽然不看《顺天时报》了，我相信它如活着决不会改变，一定还是继续捣乱下去，我在这里无妨武断地说一句，我们也应该继续反对这侵略捣乱中国的日本汉文报，不必再去找寻新的证据，因为它的过去的恶

事已经尽够了。　　　　　　　　（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去年正月里我曾写过一篇文章，里边讲到在中国的日本汉文报，有几句话颇有可供参考的地方，今抄录于此。

……但是比这个还有更危险的一件事，大家都没有觉到，这便是外国人来鼓吹中国的有害的旧思想，一样地替他们养成帝国主义的奴隶而其效率特大，比那些宣传外来的宗教者要"事半功倍"，因为这坏思想原是中国固有的。——这是日本人所做的教育言论事业，如东省的公学校，北京的汉文《顺天时报》。

日本的公学校的办法本来与教会的中学校没有多少不同，不过相信灶君门神的国教的中国人要他改信耶和华比较地还费点手脚，皇帝却是自己也有过而且正希望着再有起来的，所以叫他归依天皇却是顺水推舟，不但愚民感戴，便是绅士们也是乐意的了。至于在中国发行汉文报的手段，尤其是恶辣得可以。办学校还是公然的，固定的，有人愿意受这种顺民教育，还要他自己寻上门去，现在则你在家里坐着，每天会把那函授奴隶讲义似的汉文报分送来给你看，真正巧妙极了。恰巧又有不长进，不争气的同胞们，认贼作父地争先购读，真是世界无双的现象：中国人的昏愚即此可见一斑，这样地下去，真是"中国不亡是无天理"。



头发、名誉和程度[①]

随感录(二四)

1927年8月27日刊《语丝》第146期
署名起明
收入《谈虎集》

八月二十日《世界日报》载"欧阳晓澜谓女附中未拒绝剪发女生投考",结果是拒绝投考云无其事而不取剪发女生却是事实,请看这一节该女附中主任的谈话:

> 往时剪发生投考者,程度均不甚佳。……至校中诸生所以未有中途剪发者,因本校学生素爱名誉,学校既以整齐为教,学生亦不愿少数人独异。

原来头发是与名誉和程度有这样的关系,真开发我的见识不少。剪发是不名誉的事,因为宪谕煌煌,在那里禁止,在顺民看来当然是无可疑的。但是程度呢?难道这真与头发有神秘的关系,

---

① 《谈虎集》目录作"头发的名誉和程度"。

乌云覆顶则经书烂熟，青丝坠地而英算全忘乎？奇哉怪哉，亦复异哉！虽然，是殆不足异也，古已有之。《旧约·士师记》第十六章说：

> 参孙对她说，向来人没有用剃头刀剃我的头，因为我自出母胎就归上帝作拿细耳人，若剃了我的头发，我的力气就离开我，我便软弱像别人一样。
>
> 大利拉使参孙枕着她的膝睡觉，叫了一个人来剃除他头上的七条发绺。于是大利拉克制他，他的力气就离开他了。大利拉说，参孙哪，非利士人拿你来了。参孙从睡中醒来，心里说，我要像前几次出去活动身体，他却不知道耶和华已经离开他了。非利士人将他拿住，剜了他的眼睛，带他下到迦萨，用铜链拘索他。他就在监里推磨。

是的，她们毛丫头剪除了头上的两条发绺，于是《女儿经》的信徒克制她们，她们的名誉和程度离开她们了。阿门！

（十六年八月）



象牙与羊脚骨

随感录（二五）

1927年8月27日刊《语丝》第146期
署名起明
收入《谈龙集》

英国麦开耳教授著《希腊诗讲义》(J. W. Mackail: Lectures on Greek Poetry)里有一篇讲谛阿克列多思与其牧歌，说起诗人用字之妙，他能把平凡粗俗了无美感的字拿来，一经运用，便成绝妙的词句。牧歌第十《农夫》中叙一农夫唱歌，列述女之美丽，有一句云，"Podes astragaloi teu"，麦开耳说：

> 在这几个字里充满着一种不可言说的朦胧之美。安特路阑君译这牧歌时感到这个美，——他怎会不感到呢？但他没有法子，只能用宫廷小说体把它述出来，曰"你的脚是像象牙雕成的"。有像象牙雕成的脚的人，身穿柔软的衣服，住在王宫里；在希腊原文里并没有象牙雕的这些字样。……他是说，"你的脚是羊脚骨"，谛阿克列多思便把这句俗话照原样拿过来，使它变成灵活，使它变成诗。他在这一句里不但明显地表

现出一幅图画，两只细而黄的脚，跟着脚钏的丁当声跳上跳下的，上边的身体摇晃着，曼声吟唱着，而且还能表出一种内的美感，一种小说的或者几乎幻术的趣味。

这牧歌第十我也曾译过，登在《陀螺》里边。我知道这 Astragalos 是羊脚骨，知道古代妇女子常用这种脚骨像吾乡小儿“称子”似的抛掷着玩耍，也在希腊古画上见过这个游戏的图，可是没有法子可译：从汉文上看来，羊脚骨没有一点诗与美，普通的联想只是细，此外什么都不能表出，所以不好直译；我想改译作骰子，可是这“花骨头”的联想也不能恰好，结果还是学了安特路阑，勉强凑了一句“你的脚是象牙”。原文下一句曰“Haphona de trukhnos”，译作“你的声音是阿芙蓉”，总算可以对付了：Trukhnos 就是现今医药上的 Strychnine 一字的祖先，是一种有麻醉性的毒草，这里用以形容歌声之令人迷惘坐忘，汉文如用番木鳖或莨菪来译最为适合，但是这只有毒草的联想，意味便截然不同，幸而有鸦片在，还可以移用一下子。然而在那羊脚骨上却终于完全失败了。

麦开耳教授批评安特路阑，说得很有道理的，但他自己也弄了一个小小的错误。牧歌第十中唱情歌的那个农夫，麦开耳说是拔多思（Battos），其实这是别一牧歌里的牧人，我们的患相思的割稻的人，乃是蒲凯阿思（Boukios），与那个看羊的毫无关涉也。

（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读《性的崇拜》

随感录(二七)

1927年9月3日刊《语丝》第147期
署名岂明
收入《谈龙集》

性的崇拜之研究给我们的好处平常有两种。其一是说明宗教的起源,生物最大的问题是自己以及种族之保存,这种本能在原始时代便猛烈地表现在宗教上,而以性之具体或抽象的崇拜为中心,逐渐变化而成为各时代的宗教。普通讲性的崇拜的书大抵都注重这一点,但他有更重大的第二种好处,这便是间接地使我们知道在一切文化上性的意义是如何重要。性的迷信造成那种庄严的崇拜,也就是这性的迷信造成现在还存留着的凶狠的礼教,把女子看作天使或是恶魔都是一种感情的作用,我们只要了解性的崇拜的意思,自可举一反三,明了礼法之萨满教的本义了。我们宗教学的门外汉对于性的崇拜之研究觉得有趣味,有实益,可以介绍的理由,差不多就在这一点上。

张东民先生的《性的崇拜》读过一遍,觉得颇有意思。我尝想这种著作最好是译述,即如我从前看过的芝加哥医学书局出版词

华德所著的一本，虽然是三十年前的旧作，倒很是简要可读。张先生的书中第三四五这三章声明是取材于瓦尔的著作，材料颇富，但是首尾两篇里的议论有些还可斟酌，未免是美中不足。如第五页上说，“所以古人有言道：‘人之初，性本善，’这明明是说人在原初的时代，对于性之种种，本皆以为善良的。”著者虽在下文力说性质性情都脱不了性的现象之关系，以为这性字就是性交之性，其实这很明了地是不对的：我们姑且不论两性字样是从日本来的新名词，严几道的《英文汉诂》上还称曰男体女体，即使是宋代已有这用法，我们也决不能相信那《三字经》的著者会有卢梭似的思想。这样的解释法，正如梁任公改点《论语》，把那两句非民治思想的话点为“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未始不很新颖，但去事实却仍是很远的了。又第六十四页上有这一节话：

> 唯自然之律，古今一样，他们既滥用了性交的行为，自该受相当的惩罚，于是疾病流行了，罪恶产生了。为防弊杜乱起见，一辈强有力者便宣布了种种禁令：“不许奸淫”，“不许偷盗”，不许这样，不许那样，……而从这些消极的禁令式的规条中，伦理和道德等制度便渐渐演成了。

关于这种制度的演成，我因为不很知道不能批评，但两性关系上的有些限制我却相信未必是这样演成的，这与其说因了“滥用”性的崇拜而发生，还不如说是根据性的崇拜之道理而造成的较为适合。我们对于性的崇拜常有一种误解，以为这崇拜与后代的宗教礼拜相差不远，其实很不一样。弗洛伊德在《图腾与太步》（勉强意译为族徽与禁制）中说及太步的意义，谓现代文明国人已没有这个观念，只有罗马的Sacer与希腊的Hagios二字略可比拟，这都训

作神圣，但在原始时代这又兼有不净义，二者混在一处不可分开，大约与现代“危险”的观念有点相像，北京电杆上曾有一种揭示，文曰“摸一下可就死了！”这稍有点儿太步的意味？性的崇拜也就这么一件东西。因为它是如此神异的，所以有不可思议的功用与影响，“马蹄铁”可以辟邪，行经的妇人也就会使酒变酸；夫妇宿田间能使五谷繁茂，男女野合也就要使年成歉收：这道理原是一贯的，虽然结果好坏不同。我说“不许奸淫”不是禁止滥用性的崇拜，乃是适用性的崇拜之原理而制定的，即是为此。我们希望于性的崇拜之研究以外，还有讲性道德与婚姻制度的变迁的历史等书出来，但我也希望这是以译述为宜。又德人 H. Fehlinger 的小册《原始民族的性生活》等亦甚有益，很有可以使我们的道学家反省的地方。

（一九二七年八月）

光荣

随感录（二八）

1927年9月3日刊《语丝》第147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接到朋友从上海来的信，说第一四一期以后的《语丝》都没有收到，原因是因为那一期里的一篇《吴公何如[1]》云。我对于这个“流言”也是将信将疑，但南方没有能寄到总是事实。难道吴公真是为了被骂而勃然大怒，就禁止本《丝》的散布了么？余因之不能无感焉。

《现代》南迁，借“吴老头子”以保存生命；《语丝》北滞，因吴大委员而禁止流通：此其一。

昔年暴虎冯河，未死于孤桐社主之手；今日瞎三话四，乃终为稚晖老爹所伤：此其二。

李彦青曾说吴公侮辱政府而通缉之，此固吴公之光荣也；吴稚

① “何如”原作“如何”。

晖若说《语丝》侮辱政府而禁止之，又岂《语丝》之耻辱哉！此其三。

鸣呼，吾辈之光荣乎，吾辈之光荣乎！

好雨与好诗

随感录（三二）

1927 年 9 月 3 日刊《语丝》第 147 期
署名山叔
未收入自编文集

民国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晨，大雷雨。并没有什么大风，几乎全是雨的力量，前院的枣树断了一枝，后院的洋槐倒了一株，直径都在两寸以上。院子里呢，照例全是水，而且又爬上阶来，进西屋里去：那里是吃饭的地方，所以还没有什么，只见一只旧铝锅在中央飘漾，屋角一堆木炭颜色更是漆黑可爱。好一场大雨——不，雨也随即止了，应该说好一片大水！把我简直地围困起来了，好像是软禁在优待室里。中午有东城要人请吃午饭，也不能去，苦矣；因为这一尺深的水我实在无法走过去，所以只好立在丝瓜棚下叹气。下午，读《唐诗三百首》，忽然有感，吟曰：

遥知朋友衔杯处，斟遍蒲陶少一人。

又东凑西拼，成五绝一章，寄呈当日出席诸大吟坛郢政。诗曰：

阶前一尺水，人事隔秋河。独酌难成醉，
杯宽酒不多。

布告第三号

随感录(三三)

1927 年 9 月 3 日刊《语丝》第 147 期
署名右拉
未收入自编文集

《语丝》社收发处处长兼前任闲话部主任现任随感录编修右　为布告事：

照得本职就任闲话部以来已有两载，朝乾夕惕，枵腹充公，唯以提倡闲话维持公理为职志，中经变革，改任编修，耿耿此心，迄无携贰。乃天不厌乱，民不畏死，赤焰朋兴，白舌停鼓，束发小生，二毛老子，莫不涉足两江，游心三爱，无复以闲话为事者；本职惄然忧之，本良心之主张，为荒野之呼号，而言者谆谆，听者藐藐，此非独斯文之将丧，抑亦世道之大忧也。今幸汉宁分离，革命之绪已绝；北南妥协，反动之运将兴。不作清谈，何以遣日？复兴闲话，此正其时。若夫有感斯随，因随必录，横及中外，纵贯古今，可感之事既多，入录之材亦无尽矣。投壶释奠，上探古礼之精微；断发袒胸，亲见夷风之跋扈。香比金莲之足，阿芙蓉大可抽也；便同西瓜有柄，猪尾巴亦有用已。吃人礼教，究竟用什么齿牙；觉世经书，到底是

如何面目？狗何为而被抓，人何为而泼水，则人禽有同涂之归；修士志在交神，色狂情同忘我，则圣狂有一物之视。天经地义，毕竟是宁馨东西；法守道揆，原来是阿堵物事。凡诸此类，无不可谈。茶时则可佐茶，有如干丝肴肉；酒后则以醒酒，不啻牛子心肝：是可珍也，不亦快哉！为此特发布告，晓谕青年：际此反动思想漫天漫地，法西主义满谷满坑之际，尔等务宜束身自爱，括囊无咎，聚会精神以研究反动之渊源，训练理智以剖析法西之真相，作为小文，寄登本录，以尊闲话而重随感，有厚望焉。要知革命现已过去，尔等将无复吐气扬眉之机会，如不堕落而入于醇酒妇人，其着即改心研究礼教可也。此布。

右拉

中华民国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给



摆伦句

随感录(三四)

1927年9月10日刊《语丝》第148期
署名岂明
收入《谈龙集》《知堂文集》

丹麦言语学教授尼洛普博士(Dr. C. Nyrop)在所著《接吻与其历史》第二章中说:

> 这是多么近于人情,摆伦如是愿望说:
>
> 我愿女人只有一张朱唇,
>
> 可以同时亲遍了她们。
>
> That womankind had but one rosy mouth,
>
> To kiss them all at once from north to south.

但是我实在不很喜欢摆伦的这两行诗,也不喜欢这一句话。诗我是不懂,但"自北至南"这种趁韵我觉得没有趣味;他的意思呢,不但是太贪,也有点儿无聊,——这差不多是"登徒子"的态度。据说在文艺复兴时代欧洲有这样一种习惯,凡绅士与贵妇人相见,

无论识与不识均接吻为礼。但有些人很不以为然，法国蒙丹纳(Montaigne)说得最妙：

> 这是一件很可非难的习俗，贵妇人当以唇吻敬客，只要他有一对长班跟在后头，不管他怎样讨厌；就是在我们男子也并不上算，因为须得亲上五十个丑的才能亲到三个美丽的女子。

可惜我们的诗人没有知道。倘若因此种风俗引申，同性也当行"友情的接吻"，如罗马王朝所行，那就更要不得了。罗马诗人 Martialis(40—104)曾说：

> 外出十五年后，回到罗马来，它给我这许多接吻，比勒思比亚(Lesbia)给加都路思(Catullus)的还要多。各个邻人，各个毛脸的农夫，都来亲你一个气味不佳的嘴。织布匠来逼你，还有洗染店和刚才亲过牛皮的皮匠；胡子，独眼的绅士；烂眼边的，和有稀臭的嘴的朋友。这真不值得回来。

他做的小诗里有好些都是说这件事的，现在抄译一章于下：

> 我的颊上贴上一张膏药，
> 两唇涂药虽然没有冻裂，
> 菲拉尼思，你知道为什么？
> 这就为的是省得亲你的嘴。

〔附记〕 这一篇是看了《接吻与其历史》而作，所引诗文也都出在那本书里。 (一九二七年八月二十日雨夜)

火山之上

随感录（三六）

1927年9月10日刊《语丝》148期
署名山叔
未收入自编文集

在北京谈论南方似乎是比较地自由的事，但自奉宁合作，奉汉妥协的声浪起来以后，这种谈论也多少含有危险性了。我们在这时候想冒了一点小危险对于南方略有说及，岂知这几有性命之忧，有人在中大的刊物上历举三大证据说这即是赤化。呜呼，可怕也！

原来在北京有三样东西，都是绝对说不得的：一，安国军；二，日本人；三，南京政府。说了安国军的坏话，当然是赤化了；说了日本人，是第三国际的策略；说了南京政府，便是武汉的共党！有一于此，就有不妙，而吾辈罔识忌讳干冒宸严，对于日本人与南京政府都要说些闲话，真是危乎殆哉，有如跳舞于火山之上了。我们既非受有第三国际的训令，又不是郭沫若部长所派遣，何苦来担受这种风火，弄得一口杂和面都吃不成，将为陈群杨虎所清出。阿呀，还不如趁此刻闭起鸟嘴，爬下火山来吧！在什么旧戏里，有梁山泊好汉劫法场，混进城来时为看门的所识破，好汉们大吃一惊，但看

门的说，“我管我的城门，你做你的强盗，干我屁事！”这的确是最好的态度，只要这样做就不怕再有人来说你是什么“色彩”(!)了。有了，有了，赶紧爬下火山来。这个年头儿，您老还是莫管人家的屁事：予虽不敏，谨闻命矣。民国十六年秋丁之日。

〔编者附记〕 山叔老人于爬下火山来之时跌了一交，立刻中风毙命，以后非在扶乩时不得再写文字矣，哀哉！



整顿学风之系统

随感录(三七)

1927 年 9 月 17 日刊《语丝》第 149 期
署名右拉
未收入自编文集

北京政府所历来想做而做不成的整顿学风这件大事业，现在居然办成功了。九校算是合并改组了，其实有许多部科还是依然故我，一点不受到影响，单是换了一块招牌罢了，其中最受整顿者只有北大文科与艺专。艺专因为有“男露阳物女露阴户”的关系，非严办不足以维持世道人心，这是别一问题，至于非拆掉北大文科不可的原因却有更深远的历史。民国以来以北大文科为目标的整顿学风运动已有过两回，其一是林纾时代，其二是章士钊时代。林纾只是一个卫道的清孝廉，手里并没有政权，因痛恨《新青年》之捣乱，又有北大学生张寥子等的挑拨，所以会同林白水的《公言报》(安福部机关报[①])高唱打倒北大，但是不幸没有成功，还连累了张寥子被斥革了事。在章士钊时代，情形却绝不相同：章士钊是“忝

① 原无“报”字，今增。

侍政席"的教育总长，北大的内应则是东吉祥派，即所谓正人君子，也即是《现代评论》派之一部分(?)。正人君子平日的宣传便是说，北大中理科胜于法科，法科胜于文科，而文科中又以某系为最坏，此即西莹先生"某籍某系"之说是也。不幸章士钊虚有其表，虎头蛇尾，费尽气力以与"巴尔干"之毛丫头相打，将肃清北大之事因循不举，而机会如鸟飞去不复来，终于与执政公同下野，重辜东吉祥派之雅属。今也，在镇威军时代而整顿学风之大业[1]终以成矣。夷考其实，则除为了"物""户"问题而与艺专发生纠葛外，一切举措固无有不与章士钊暨东吉祥派之意合者，特别是以史痈为文科教务长，以孙雄为"某系"主任是也。这个年头儿的这种设施原是当然之至，倒是妄肆讥评的人不免有不见过世面之诮，吾辈亦何必自去找寻无聊乎。我这里所欲阐明者，不过是这一点：此刻现在之整顿学风即继章士钊未竟之绪，而其道统则承自东吉祥之正人君子云。——或曰，现代派已全体加入国民党矣，而此间则安国军也，夫子曰，"道不同不相为谋。"乌知[2]其能承道统也？答曰，唯唯，否否。夫道若大路然，大家都可以走也。君不见北方讨赤之业，南方以清党完成之而更有出蓝之誉欤？君犹有党派南北之见，乌足以语道统！客乃垂头丧气而退。

奉宪谕禁止白话文之日，即丁卯中秋前一日也。

---

① "业"原作"叶"。

② "知"原作"在"。

侮辱死者的残忍[1]

随感录(四十)

1927年9月17日刊《语丝》第149期
署名岂明
收入《谈虎集》

昨夜友人来谈,说起一月前《大公报》上载吴稚晖致汪精卫函,挖苦在江浙被清的人,说什么毫无杀身成仁的模样,都是叩头乞命,毕瑟可怜云云。本来好生恶死人之常情,即使真是如此,也应哀矜勿喜,决不能当作嘲弄的资料,何况事实并不尽然,据友人所知道,在其友处见一马某所寄遗书,文字均甚安详,又从上海得知,北大女生刘尊一被杀,亦极从容,此外我们所不知道的还很多。吴君在南方不但鼓吹杀人,还要摇鼓他的毒舌,侮辱死者,此种残忍行为盖与漆髑髅为饮器无甚差异。有文化的民族,即有仇杀,亦至死而止,若戮辱尸骨,加以后身之恶名,则非极堕落野蛮之人不愿为也。吴君是十足老中国人,我们在他身上可以看出永乐乾隆的鬼来,于此足见遗传之可怕,而中国与文明之距离也还不知有若干

---

① 《语丝》原题《偶感之四》,《谈虎集·偶感四则》之四,此题为编者所加。

万里。

我听了友人的话不禁有所感触。整一个月以前，有敬仔君从河北寄一封信来，和我讨论吴公问题，我写了一张回信，本想发表，后来听说他们已随总司令而下野，所以也就中止了；现在又找了出来，把上半篇抄在这里：

> 我们平常不通世故，轻信众生，及见真形，遂感幻灭，愤恚失望，继以诃责，其实亦大可笑，无非自表其见识之幼稚而已。语云，“少所见，多所怪，见橐驼谓马肿背，”痛哉斯言。愚前见《甲寅》《现代》，以为此辈绅士不应如是，辄“动感情”，加以抨击，后稍省悟，知此正是本相，而吾辈之怪讶为不见世面也。今于吴老先生亦复如此，千年老尾既已显露，吾人何必更加指斥，直趋而过之可矣。……

我很同情于友人的愤激的话，（但他并不是西什么，替他声明一句，）我也仍信任我信里的冷静的意见，但我总觉得中国这种传统的刻薄卑劣根性是要不得的，特别尤其在这个革命时代。我最佩服克鲁巴金（?）所说的俄国女革命党的态度，她和几个同志怀了炸弹去暗杀俄皇，后来别人的弹先发，亚力山大炸倒在地，她却仍怀了炸弹跑去救助这垂死的伤人，因为此刻在她的眼中他已经不是敌人而是受苦的同类了。（她自己当然被捕，与同志均处死刑了。）但是，这岂是中国人所能懂的么？　　　　（十六年九月）

刘富槐亦上条陈

随感录(四一)

1927年9月17日刊《语丝》第149期
署名房密
未收入自编文集

前此教育部出题赋得整顿学风,征求条陈,发表结果是第一名姚人龙,听说已授教育部秘书兼京大校长秘书云。现在第二名的会墨也发表了,其人则为刘富槐。

案查十四年北大职员录载,刘富槐,史学系中国中古史讲师,又《存粹医话》卷四载有刘农伯所著之"产后不谨房事成瘫"等三篇,我们不知道刘公的新职是什么,关于他的旧事所知道的仅此而已。

本来条陈原系人人可上之物,而人人亦均系可上条陈之人,然而刘富槐之条陈殊无足异,而报上乃特别着一"亦"字,殆亦未免所见不广耶。唯以吾辈观之,则刘公之条陈自不能怎么高明,即如第一日所揭载之部分中有"以言课授文字,则洋文多而中文少;以言钟点价格,则洋文高而中文低"联,此不特与事实不尽符,且并露出老儒之贪嫉相,不免"有伤大雅"矣。虽然,条陈之为物本属条陈而

已耳，殊不必多所计量，但于茶前饭后偶一披览，得少愉乐，功同药石，此则诸新贵人之墨卷对于吾侪小人之最大益处也。

考囚徒

随感录（四四）

1927年9月24日刊《语丝》第150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九月十四日《世界日报》载上海专电：

湘讯：当局择试共党男女党员，文佳并宣誓脱党即释，题为旷安室而不居舍正路而不由论，以女党员朱谷君最中式，朱为湘教育家朱剑帆[①]侄女。

十五日《世界晚报》"夜光"栏上有一小评云：

昨日《世界日报》专电说，湘当局择试共产党男女党员，文字好，宣誓脱离共党，就可释放，题目是旷安室而不居舍正路而不由论。释囚要考试，这很是奇闻。我想这并不是湘当局

① "朱剑帆"原作"朱钊帆"。

要考试他们的文字，实在要他们自己骂自己一顿呢。你看，那题目内之一旷一舍，不是有些开玩笑的意味吗？

据专电里说，以女党员朱谷君做得最好。我想这位密斯朱必定说了一大篇住破屋走邪路找罪受的大道理。在我们看来，湘当局这种玩笑不过是玩笑而已，做文字的人，阿要难为情，其不堪也不在挨皮鞭子之下了。

这所说的话当然是很对的，但我因此又得到三项感想，觉得湘当局这种玩笑含有很重大的意义：

一、湖南国民政府这个试囚的办法即是师法洪宪政府令国民党员自首的故智，实行反"士可杀不可辱"的政策的。

二、以过激称的武汉派政府治下，居然行出这种好考试制度，好题目来，可见中国的斯文是不会有将丧之虑的。

三、有人说，这题目很有点滑稽味，仿佛是应该田春航的真夫人出给田老爷做的。这自然是笑话，但不知怎地联想到叶德辉去，心想这样题目大约是他老人家所喜欢出的，倘若他没有被乱党枪毙。

叶德辉死了，但他的精神没有死，或者这是中国国民的精神，永久不会死的！——有怀疑的朋友，请看过去，现在，将来！

南北之礼教运动

随感录(四八)

1927年10月1日刊《语丝》第151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收到在南京教育界的一位朋友的来信,内中有一节云:

> 南方各校开课者不多,浙江中大未能成立,江苏中大则虽成立而无经费,未能开课,但即使开学也悲观得很。因该大学暗中亦在[①]取缔白话,听说凡新生国文卷用白话写者一概不取,主持者为钱基博,该大学之国文学系主任也。

我读此柬已,不禁因钱公基博而想起孙公雄,又因钱孙二公而想起孤桐社主章公士钊,盖我所有二公之印象均自四十四册之《甲寅》周刊得来也。孙公雄在报上署名师郑,以著《读经救国论》有名,上社主书载在《甲寅》九号,自言"落叶诗惓怀故国,恐与足下宗

① "在"原作"有"。

旨不同”，盖大清遗老也，现充京师大学校文科国文系主任，则借才异地古已有之，如清朝之用丁家立及服部，不足为异。钱公基博数上书，分载于二十号以下各册，社主答书中云：

《古文辞类纂解题及其读法》粗读一过，详审为自来谈桐城流派者所不及，以此津逮后学，功用必大。……近馆中拟将同光以来及今存者各家，略师姚氏之例，精选一集，使学生于年尽二百万字[①]《水浒》《红楼》之馀，少以馀力及之，以延文脉于一线，君亦愿主其事否。

而钱公自谦云，“博本不能文，亦实不欲以文名，而朋侪之阿好者辄以能文见誉，且曰此桐城家法也。”则钱公之为桐城正统盖无疑矣。今教育总长兼京师大学校长刘哲既以读经救国为国文系主任，固属人地得宜，而第四中山大学校长兼教育厅长张乃燕以桐城家法为国文系主任，亦当能胜任愉快，想见斯文未丧，异地同心，孤桐社主虽在草野，所当南北向各引一大白以贺者也。南北一心，赤贼不足平，况区区白话哉！

书至此，又得上海友人来函，此君盖初自汉口往沪者，末二节云：

在汉沪得读《语丝》，非常欣慰。在汉之日，每虑礼教废弛，人心不古，及自河南归来，知湘省已通令秋丁祭孔，武汉方面大兴佛化，南北若出一辙，殊途终必同归。天下乌乎定？定于此矣。

---

① “字”原作“部”。

今晨阅《申报》，见湘省试囚，有科举复活之佳兆，不禁拍案叫绝，谨将记事裁下寄与先生，可向当局上一条陈，亦未始非礼教运动之一助也。

鸣呼，今日何日，得此种种佳消息耶？吾尝叹北方诸事落后，即复古反动亦不澈底，将来讨赤禁白之大业恐须成于南方青年同志之手：不幸而吾言中，……鸣呼，亦幸而吾言中耳，不然，洪水岂不将有滔天之虑，而猛兽又将安所得肉吃乎？

凛遵功令　谨用文言

束发小生　不善帖括

应毋庸读　读亦勿卒



怎么说才好

随感录(四九)

1927年10月1日刊《语丝》第151期
署名岂明
收入《谈虎集》

十九日《世界日报》载六日长沙通讯,记湘省考试共产党员详情,有一节云:

> 有邬陈氏者,因其子系西歪(青年共产党)的关系,被逮入狱,作"旷安宅而弗居舍正路而弗由论",洋洋数千言,并首先交卷,批评马克司是一个病理家,不是生理家外,并于文后附志略历。……各当道因赏其文,怜其情,将予以宽释。

原来中国现在还适用族诛之法,因一个初中一年级生是CY的关系,就要逮捕其母。湖南是中国最急进的省分,何以连古人所说的"罪人不孥"这句老生常谈还不能实行呢?我看了这节新闻实在连游戏话都不会说了,只能写得这两行极迂阔极无聊的废话,——我承认,这是我所说过的最没有意思的废话,虽然还有些

听南来的友人所讲的东南清党时的虐杀行为，我连说废话的勇气都没有了。这些故事压在我的心上，我真不知怎样说才好，只觉得小时候读李小池的《思痛记》时有点相像。

偶阅陈锦《补勤诗存》卷五《东南壬申新乐府》之十五《青狸奴》一篇，有云：

> 谁知造物工施报，于今怕说官兵到，无分玉石付昆炎，逢人一样供颠倒。天生佳丽独何辜，暮暮朝朝忍毒痛，妇女明知非党恶，可堪天罚戮妻孥！

陈君为先祖业师，本一拘谨老儒，以孝廉出为守令，而乃同情于附逆妇女，作此“冤死节也”之乐府，末云：

> 天心厌乱怜娇小，落花满地罡风扫，二千馀人同死亡，国殇无算哀鸿少。（原注：金陵贼败，同时自尽妇女二千馀人。）

诗虽不佳，但其论是非不论顺逆之仁恕的精神却是甚可佩服。

我觉得中国人特别有一种杀乱党的嗜好，无论是满清的杀革党，洪宪的杀民党，现在的杀共党，不管是非曲直，总之都是杀得很起劲，仿佛中国人不以杀人这件事当作除害的一种消极的手段，（倘若这是有效，）却就把杀人当作目的，借了这个时候尽量地满足他的残酷贪淫的本性。在别国人我也不能保证他们必不如此，但我相信这在中国总是一种根深蒂固的遗传病，上自皇帝将军，下至学者流氓，无不传染得很深很重，将来中国灭亡之根即在于此，决

不是别的帝国主义等的关系。最奇怪的是智识阶级的吴稚晖忽然会大发其杀人狂，而也是智识阶级的蔡胡诸君身在上海，又视若无睹，此种现象，除中国人特嗜杀人说外，别无方法可以说明。

其实，恶人之所好，是谓拂人之性，自然是很危险的，对于有些人的沉默也很可以谅解，而且，就是我们本来也何必呢？从前非宗教大同盟风靡一世的时候，我本不是什么教徒，只觉得这种办法不很对，说了几句闲话，结果是犯了众怒，被乱骂一通，还被共产派首领称为资本主义的走狗！这回的说闲话，差不多也要蹈前回的覆辙，《新锋》上有居庸关外的忠实同志已经在那里通信说这是赤化了，吓得山叔老人赶紧爬下火山去，是的，我们也可以看个样，学个乖，真的像瓶子那样地闭起嘴来罢！火山之上是危险的，那么站到火山之下来罢，虽然喷起火来是一样的危险，总比站在山上要似乎明哲一点？听说中国有不知七十二呢还是八十一个旧火山，站来站去总避不开他们的左近，不过只要不去站在山顶上就算好了罢。

怎么说才好？不说最好：这是一百分的答案。但不知道做得到否，这个我自己还不能定，须得去东安市场找那学者们所信用的问心处去问他一问才好。喔，尾巴写得这样长了，“带住”罢。

（十六年九月二十日，于京师）

京大之法统

随感录（五十）

1927年10月1日刊《语丝》第151期
署名右拉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世界日报》载九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时国立京师大学校各科部在教育部大礼堂举行总开学礼，刘哲胡仁源林修竹各致训词，胡仁源略谓“现在之国立京师大学校系承维前清京师大学而来，所有中间不好的印像，希望各校学生一笔勾去，以成一新局面”云。案该胡工文学长实做京师大学的文章，甚为切题，而且证明京大之法统，尤为有功世道，盖京大实为大清太学之螟蛉子，与什么国立北京大学等八校之为“私生子”截然不同也。然而查同日《顺天时报》恭纪刘教校长训词中乃有下列两语：

> 其实余系民国二年春天在马神庙北大毕业，北大为我之母校，……

喔，喔，京大之法统论诚高矣美矣，但刘教校长毕业于北大未免是

不名誉了。胡工文学长对于京大可谓善颂善祝，对于他的顶头上司却太失敬了：甚矣拍马屁之难也！幸而刘教校长是胡工文学长的门人，所以或者不至于怎么，否则岂不将有因法统论而敲破铁饭碗之虑哉！

新新解

随感录（六十）

1927年10月8日刊《语丝》第152期
署名右拉
未收入自编文集

读紫蔷先生的《五色旗新解》，不胜钦佩。唯有不能完全同意者，在此刻Kuochiaism（俗译“国家主义”）盛行时代，声言白色代表帝国主义，虽“诩标新”，终嫌未合国情，姑以鄙见所及，改作新新解，似较妥善，盖紫蔷先生之新解系国际的，而鄙人之新新解则国粹的者也。

一、红者，火与血之色也，兵象。

二、黄者，金与粪之色也，仕商象。

三、蓝者，蓝布裤褂之色也，老百姓象。

四、白者，白话，束发小生象。

五、黑者，鸦片之色也，大人先生象。



关于《公寓戒严》[①]

随感录(六一附)

1927年10月8日刊《语丝》第152期
署名编者
未收入自编文集

“秀才造反，三年不成”，则信然矣，但恨今之学生有秀才之实而无秀才之名，此衮衮者之所以尚不能放心也。鄙意亟应由内务教育二部协同礼制馆厘定民国科举章规，明令授高小毕业生以秀才头衔，中学毕业为举人，大学毕业为进士，不但斯文可以不丧，而且凡有学生无不青其一衿[②]，秀才之名实既全，虽欲造反而不可得矣。鄙人为利国福民起见，不敢自私，愿以此策公诸天下，如有人愿缮为条陈进呈宪览者，竭诚欢迎，决不计较版权，——但有一语奉嘱，愿富贵无相忘耳。

---

① 原系《随感录(六一)·公寓戒严》的案语。

② “衿”原作“矜”。



诅 咒

随感录(六二)

1927年10月8日刊《语丝》第152期
署名子荣
收入《谈虎集》

《古城周刊》第二期短评里说前此天津要处决几个党案的犯人,轰动了上万的人在行刑地点等候着看热闹,而其主要原因则因为其中有两个是女犯。短评里还引了记者在路上所听见的一段话:

> 甲问:“你老不是也上上权仙去看出红差吗?”
>
> 乙答:“是呀,听说还有两个大娘们啦,看她们光着膀子挨刀真有意思呀。”

这实在足以表出中国民族的十足野蛮堕落的恶根性来了!我常说中国人的天性是最好淫杀,最凶残而又卑怯的。——这个,我不愿外国流氓来冷嘲明骂,我自己却愿承认;我不愿帝国主义者说支那因此应该给他们去分吃,但我承认中国民族是亡有馀辜。这

实在是一个奴性天成的族类，凶残而卑怯，他们所需要者是压制与被压制，他们只知道奉能杀人及杀人给他们看的强人为主子。我因此觉得孙中山其实迂拙得可以，而口讲三民主义或无产阶级专政以为民众是在我这一边的各派朋友们尤为其愚不可及，——他们所要求于你们的，只有一件事，就是看光着膀子挨刀很有意思！

（十六年九月）

功 臣

随感录(六五)

1927年10月15日刊《语丝》第153期
署名子荣
未收入自编文集

有老友久居北京，在安国军作幕僚，中秋前回浙西去省墓，返京师后来敝斋[1]夜谈，“小饮勃兰”，说南方杂事。据云，南方之事全败坏于清党。吴蔡诸委员在江南组织政府，奉总司令于政府委员之上，这只看南京政府成立纪念会之秩序便可知道。吴大委员又忽发杀人之豪[2]兴，发起清党之盛举，由青红帮司执行之责，于是残杀遂开始，共党之死者固不少，而无辜被害的尤多，凡略有桀骜不羁之青年非被屠戮亦在逃亡，而土豪劣绅乃相率入党，荼毒乡里，莫知纪极，至今江浙一带稍知自爱者至以入党为耻，这都是吴委员的功劳。

党既以清而转浑，政治军事均以不振，北伐事业转为一场春

---

① “斋”原作“齐”。
② “豪”原作“毫”。

梦，在广东一同誓师出发的委员们现在躲在江浙小朝廷里，偶然回想到当年情景，不知作何感想？国民党多年的北伐计划至此完全停顿，这个责任至少有百分之七十应在吴蔡诸元老的身上。吾友系安国军的人物，其非赤党无疑，所言当无宣传意味，故记其大意如此。抑北伐之价值亦随时地而异，由安国军治下言之，则此乃反抗中央，实属大逆不道，其顿挫也乃天道之助顺，而致此顿挫者亦间接为中央之功臣，将来论功行赏所不可忽略者也。由是言之，诸大委员亦有功也矣？

《旅汉杂感》附言[1]

随感录（七一附）

1927年10月22日刊《语丝》第154期
署名编者
未收入自编文集

哑水先生还有两条讲二K博士的杂感恕我把它略去了，因为我觉得这是那些所谓新兴官吏阶级的常态，如骆驼之必肿背，不足深怪。他们平日自称什么无产阶级，像煞有介事地讲革命，及至皮带加身，高升为委员主任之流，便又带卫兵，坐汽车，俨然是贵人，把原来的有产阶级根性完全发露了。说是丑陋也确是丑陋，但我想也不值得怎么说，我们如想一想中国人的这种根性的根基之深固与其历史之久远，或者是不足怪而且还有点是当然的。哑水先生又告诉我们刘湘督办怎样剿除漆树芬等一干赤党，其功殊不小，今始荣任南京军事委员，酬勋未免稍薄等情，我也无异议，但是现在不拟发表，尚祈鉴原。因为我们为免于有"色彩"起见，关于宁派

① 原系《随感录（七一）·旅汉杂感》的案语。

的话拟竭力撙节，这个年头儿，良如贯杂感所云“不敢不右”耳。

（民国十六年国庆日，于京师右安书屋）

《蒙氏教育法》序

随感录(七三)

1927年10月22日刊《语丝》第154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中国人很有点奇怪,他把自己的性命与儿童都一样地看得不大值钱。前清时子弟读书,目的自然是在正路功名,第一重要的是学帖括,应科举,等到屡试不售,不得不变换方向,改为学幕或学生意,万一连这个也弄不好,于是便走最后一着——去行医,坐馆教书!这并不是夸张的话,在民国四五年顷,吾乡六七块钱一月的小学教师里,失业的杂货铺伙计的数目实在不会比不第秀才少,以前的情形更可想而知了。乡间的医生大都还是在谈五行气化,用"锡"一块做药引,教师虽然不至于完全"都都平丈我",但依旧是登皋比秉戒尺气象,其不"误人子弟"者盖几希的了:中国的死亡率之高我们如将一半归功于那些许多所谓功侔良将的大夫们,那么低能率之高也就不能不说是那些不知儿童为何物的教师诸子的功劳了。

儿童这样东西原是古已有之的,但历来似乎都不知道,虽然他

们终日在大人们的眼前，甚至如几道严复先生所说，充满街巷，辗转于车尘马迹间。直至很近的近世，而且还在夷地，这才被人家发见，原来世上有一种所谓儿童的物事，与人及女人的发见并称为三大发见之一。这种发见本来与一切的发见一样，并不怎么希奇，只是把原来就在那里就是如此的东西看见了而已，但是这一看见不打紧，却不免因此总发生了若干的大小影响。少数的明智的教育家与学者承认儿童是灵长类的一种小动物，并不是缩小了的成人，把它另眼看待，其结果是发生了幼稚园的制度与儿童学的研究。多谢人类的保守性，不知是从倦怠呢还是从愚蠢出来的，不准社会上发现过激的变化，使父师还得保持他们平日的威严，于是成功一种捏捏放放的半智半愚的教育，虽然在我们将子女当作家畜看的中国已经觉得新的有点可怕了。儿童明明是驹或犊似的 Live stock，教师只是看管的厮养罢了（这是所以称为 Pedagogue＝Paidagogs的缘故，可见是与古典时代的意见很合的），现在却忽然改变，说小儿是一粒花木的种子，要人去顺从了它的天性加以培养，不准去妄动它，旧日的“看鸭”先生现今非变为郭橐驼一流的园艺家不可了。道统治下的中国人不能容易收纳或了解这种意思与办法，正是很自然而无足怪的。

近来义大利的蒙德梭利女士又发表了她[1]的教育法，最初介绍的仿佛记得是钱稻孙先生，揭载在《教育部月刊》上面。虽然对于儿童的空想方面稍欠注意，如英国加伐威尔教授也曾说及，他[2]的“儿童之家”的教育法总是极好的，于活动及感觉各方面的练习实在最适于实用，但不知怎地我们的好谈实用主义的教育家也不很

---

① “她”原作“它”。

② “他”原作“它”。

注意，大约至少有十足十年不听见社会上说起蒙氏教育法的名字了。日前张雪门先生拿了他所编的一本书来给我看，这才又令我记了起来。张先生的爱小孩与研究学问是有名的，你去问孔德南分校的学生那位“外面的老先生”，他们是无不佩服而且喜欢的，张先生的幼稚园研究又是已经很有成绩。今年暑假期间，张先生把自己关在书房里整整地关了一个夏天，后来开出门来，手里便拿着这一卷书，即是蒙氏教育法的研究。这令我发生“三种感想”：第一是我们白过了这个暑假，什么文字都没有能做，相形之下不免惭愧。第二是对于张先生的小不敬，在现今这个中国，儿童的运命只配由落第文童失业店伙去管的时代，只要有一根部颁戒尺便足了吾事，而张先生讲福禄贝尔不够，还要来谈蒙德梭利，岂不叫人笑他迂阔？第三，话又说了回来，蒙氏教育法到底是很好的，可以说是儿童界的福音，特别是在此刻现在的中国，张先生肯这样刻苦地把它介绍提倡，无论被人家笑为迂阔也好不理也好，总之是很有意义，值得佩服的事：所以这第三点便是表示我佩服之至意了。

民国十六年十月四日，即丁卯重九日，于北京内右四区。



鸦片祭灶考

随感录(七八)

1927年12月24日刊《语丝》4卷2期
署名岂明
收入《谈虎集》

日本《读卖新闻》十一月二十四日附录记述当日广播电话的节目,有下列这一篇文字:

珍奇的支那风俗

供糖与鸦片以祭灶神

一年一度的任意的请求

中野江汉君的有意思的趣味讲座

今天是支那祭灶神的日子。因此今晚的趣味讲座有中野江汉君的谈话,题为"日本所无的珍奇的支那风俗"。中野君本名吉三郎,号江汉,多年在支那,努力于支那风物之绍介,著书也有二三种,现为支那风物研究会主。

向来有人说支那与日本是同文同种,因此以为一切都是同的,其实思想风俗习惯非常差异。例如支那人是非常精于

计算的国民，无论什么事都很打算。举其一例，有称作“功过格”计算日常道德标准的东西，因了这个标准以为自己的行为之收支计算，自己的行为之批判。又支那人以为宇宙系天所造成，人亦系天所造成，故造人的天亦当然保育人类，予人以种种的食物，也同样地在道德上引导人类，即有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之因果报应之思想是也。天则遣其代表者灶神至下界，监视人类，这位尊神故为一家之主人公，是最可怕的东西。又因此因果报应之思想发生一种的宿命观。无论什么事，大抵多以为是运命而断望了，例如连续遇见不幸，说是“苦命”，因为生就这种运命，说是“没法子”，就断望了。——现在说祭这个灶神的日子是在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这一天里，这位尊神一年一度升天去，把一年间的人的行为报告于天上的神道。因此在这天，供了糖和鸦片及酒，请求不要报告恶事，单把善事报告上去，对于尊神使用贿赂，请托于自己有利的事，这岂不是支那式的，很有意思的么？此外还有吃人的风俗，世界无比的死刑方法，因为想使子孙不绝，想尊崇祖先，发生绝端的男尊女卑的思想，有什么“人市”，卖买女人的风习等，为日本人所万想不到的风俗，还很多很多。今夜就只是讲这一件事罢了。

我抄了这篇文章之后，禁不住微笑了一笑。在支那多年，著书也有二三种，尊为支那风物研究会主的名人，还不知道中国民间的祭灶是在十二月二十三日，这真可谓“恭喜”之至了。我在南京住过五年，北京十年，浙江二十年，却没有听说有人请灶王抽大烟，虽然现今南北厉行烟禁，治病执照已经填发，将来会有用鸦片敬神之一日也未可知。对于尊神使用贿赂，这却是真的，因为凡是祭献供

养无不含有这种意味，即使不用鸦片而只有酒，即使不是白干而是日本的神酒！我想到这里不免发生一种感慨，日本与中国虽然不是同文同种，究竟是有关系的，不是老表，也总是邻居，好好歹歹有许多牵连，若想找他家的漏洞时稍不小心，便批了自己的嘴巴，不可不慎。譬如所谓人市罢，我不知道是在那里，但以中国的这样野蛮而论，号称民国而婢妾制度还公然认可，这种市集当然是可以有的，无论现在事实上有没有；然而，东亚之事是“福无双至，祸不单行”的，说起人市，就令人不能不联想到日本有名的吉原，——这里似乎应当声明一下，我不曾登过吉原的“楼”，不过这地方是知道而且到过的，有一年春天曾同我的妻，妻弟，妻妹夫妇，去看过吉原的“夜樱”，关于吉原的文献则现代的还存有一本明治四十三年(1910)的《新吉原细见》。那种劝工场式的卖笑，西洋人如哈利思之流大约又要嘲笑了，但是到过伦敦巴黎的人也会找出他们的暗黑面来，叫他出一个大丑：甚矣专想找他家的漏洞之难也！

《新吉原细见》序很有意思，附译于此。文曰：

> 公娼制度为日本所固有，盖以花魁(oiran 娼妓之嘉称)为美术而可尊重，对于此说或有反对者亦未可知，但生理的情欲终难防止，壮年男子如遇街灯影暗踯躅于柳阴之暧昧妇，危险无逾此者，不但一生残废，且传恶疾于子孙，此实明于观火也。故欲满足安全快乐，当以买有风骨尚意气的花魁为最佳，花魁者清净无垢，无后患者也。若云奖劝诱引，则吾岂敢。惶恐惶恐。
>
> 四十三年之三月，南史题。

还有一层，平常所谓风俗，当以现代通行者为准，不能引古书

上所记录,或一两个人所做的事,便概括起来认作当世的风俗。倘若说这是可以如此说的,那么我们知道德川朝有过火烧,锅煮,浇滚汤,钉十字架种种死刑方法,也可以称他是世界无比,根据了男三郎的臀肉切取事件,也可以说日本有吃人的风俗。但是头脑略为明白的人便知道这是不对,因为后者是个人的事情,(虽然人肉治病是民间的迷信,)前者乃是从前的事情了。现在日本的死刑是照文明国的通例,用绞法的,他们绞死逆徒幸德秋水难波大助等,正如大元帅之绞死李大钊等一干赤党一样,而日本病人平常之不会想吃人肉汤,大抵也与中国没有多大不同。假如连这一点常识都还没有,怎么讲得学问?本来讲学问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风俗研究也不是例外,要讲这种学问第一要有学识,第二要有见识,至于常识更不必说了。

风俗研究本是民俗学的一部分,民俗学或者称为社会人类学,似更适当,日本西村真次著有《文化人类学》,也就是这种学问的别称。民俗学上研究礼俗,并不是罗列异闻,以为谈助,也还不是单在收录,他的目的是在贯通古今,明其变迁,比较内外,考其异同,而于其中发见礼俗之本意,使以前觉得荒唐古怪不可究诘的仪式传说现在都能明了,人类文化之发达与其遗留之迹也都可知道了。这实在是很有意思的事,但是也很难,不是第二流以下的人所弄得来的。日本对于中国的文哲史各方面都有相当的学者正经地在那里研究,得有相当的成绩,唯独在民俗学方面还没有学者着手,只让支那浪人们拿去作招摇撞骗之具,这实是很可惜的事。

日本人要举发中国的野蛮行为,我决不反对,但是倘若任意说诳,不免要来订正几句。其实这种诳话,凡是在中国侨寓的正直的日本人也无不知道,不过他们不敢揭穿罢了:第一,他们自然也想保存同胞的面目,无论他是怎样的无赖;第二,谁又不怕无赖的结

怨呢？但是他们没有想到这是害群之马，他们怕马踢而不敢去惹它，却不知道一方面因了这种害马的缘故而全群并受其害了。

（十六年十二月四日）

剪发之一考察

随感录(八八)

1928年1月21日刊《语丝》4卷6期
署名岂明
收入《谈虎集》

民国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北京《顺天时报》载有下列一则新闻,题曰“世界进化中男女剪发不剪发问题”:

> 东京八日电:女子剪发,日人颇嫉视之,认为系东方之传染病。女子剪发问题实南起马尼拉,北至哈尔滨,西起孟买,东至东京,家庭中,社会中,老少之间,保守与急进各派中,常惹起极大风波。虽谓梳发一事极属小节,但已致社会之不安,竟至与政治法律发生关系。除菲岛有剪发税之外,日本警察对待剪发之女子则认为堕落者,对长发之男子则认为赤化。前此远东各国女子保重美发之风似已属过去,而反对剪发最力者当推日本。最近大阪电影公司竟将所有剪发女伶尽数解雇,并告各女演员云,发不蓄长则勿庸回职也,而东京警察对女子之剪发竟认为与裸体同等属于违禁,同时日(本)之青年

男子有欲蓄发作欧美之艺术派者，亦为警察所不容，其感受之苦痛与女子正同。日本各大城警察每遇蓄发之青年男子，即拘入警署审讯其是否怀革命思想，或须受严重之监视，但多数青年宁受警察之监视，亦不忍去其长发。夫发之长短，在女则以长为善，在男则以短为善，亦诚近代不可解之习俗云。

我读了此文之后，闭目沉思了一忽儿，觉得这个“习俗”并没有什么不可解。简单地一句话，这便是“狗抓地毯”，谜底是“蛮性的遗留”。野蛮时代，厉行一道同风之治，对于异言异服者辄加以“嫉视”，现代专制流行，无论是赤化的俄罗斯，白化的义大利，或是别色化的什么地方，无不一致地实行独断高压的政治，在这个年头儿，男女之剪发蓄发当然非由当局以法令规定不可，否则就是违禁。我们只要就记忆所及，不必去翻书，考究一下，如满清入关时之留发不留头，“长毛”时代之短发者为“妖”，孙联帅治下之江西杀断发女子（以前有三一八，忘记先说了）与一撮毛的男子，上海滩人称断发女子为女革命（这本是说在联帅治下的时代，现在是怎样，鄙人远在京兆不能知道），讨赤的奉吉黑直鲁之罚禁女子剪发，反赤的广东之杀戮剪发女子，成例甚多，实在叫一个工友来数还数不清。为什么头发如此关系重大呢？是的，头发是身体的一部分，也就是性命的一部分，不可轻易把它弄长弄短，这只请去看江绍原君的研究《发须爪》便可明白，不过在这里这倒还在其次，最要紧的乃是这头发的象征，——即是主君对于臣仆，男子对于女子的主权。夫几缕青发，何关重要，在吾辈视之，拉长剪短，大可随意，至多亦不过影响到个人形相的好丑，旁观[1]者以己意加以爱憎，如斯而止

① “观”原作“听”。

矣；然此把头发拉长剪短之中所包含的政治意义却非同小可，难怪当局见而“心上有杞天之虑”，为保护既得权利起见不得不出以断然的处置也。男性的主权者既规定头发在女则以长为善，在男则以短为善，斯即天经地义，无可改变，如有应短而反长，应长而独短，则即是表示反抗，与不奉正朔服色同，当视为大逆不道，日本警察认此等男女为堕落者与赤化，实甚得此意也。在中国因有“二百馀年深仁厚泽食土践毛”之关系，对于辫发颇有遗爱，故男子之长发以至有辫子者在社会上即使不特别受人家的爱敬，亦总无违碍，可以自由游行，唯一撮毛者始杀无赦，与日本宽严稍有不同。至于女子则长发乃是义分，不服从者即系叛逆，其为男性所嫉视固其所也，北方既罚办于先，南方复捕杀于后，虽曰此系李福林君之政策，但总可以见南北讨赤固有同心，即对于女子剪发之男性的义愤在中国亦颇有一致之处也。不佞亦系男性一分子，拥护男权，不敢后人，唯生性迟钝，缺少热狂，回思愈久，疑问愈多，遂觉得男子此种行为未免神经过敏，良如梁实秋君所说，此刻中国是在浪漫时代也。我外出时固常见断发女子之头，然亦常见其足；虽曰剪发，既不如尼，亦不如兵，或分或卷，仍有修饰，至于脚上之鞋，也相当地美丽，而且有些还是高跟而且颇高的。因此我觉得那些男性的确是神经过敏或者竟是衰弱了。女子剪了男性所规定的长发虽属貌似反抗，但我们看那些鞋便可知道她们还着实舍不得被解放，此其一；她们穿这种鞋，大抵跟时式，也就还是为悦己者容，即是不用这些鞋了，而那剪短的头发也还是一种“容”，此其二：因此可见她们的剪发并不是怎么大的叛逆，而男性之狼狈胡闹有点近于发呆，这实在令我也有些难为情。感情是野蛮人所有，理性则是文明的产物，人类往往易动感情，不受理性的统辖，剪发问题即其一例，此亦可谓蛮性遗留之发现也。

还有一种理由，特别是关于女子的，是萨满教的礼教思想。新闻原文上说得很是明白而且有趣味，云“东京警察对女子之剪发竟认为与裸体同等属于违禁”，可见在这个嫉视里面有几分是政治问题，有几分是“风化”问题了。我向来不懂这两个神秘的字的意义，后来从原始宗教上看出来这就是所谓太步(Tabu，禁忌?)，是一种秽气毒气之传染，形而上的感应。现代社会以裸体为违禁，表面上说是因为诲淫，挑发旁人的欲情，其实最初怕的是裸体的法力，这个恐怖至今还是存在，而且为禁止裸体的最大原动力。古今中外有许多法术，作法时都要裸体，而且或如书上所说，被发禹步，现在记者说剪发与裸体同等，这是从下意识里自然地发出来的，一句素朴的话，却含有深厚的意义。女子的头发如不是挽作什么髻而披散了或是剪短，这便有一种不吉，特别降于男性身上，有如裸体，无论他们怎样想看，但看了总是不吉，如不是考不取科名，也要变成秃子！民间忌见尼姑，和尚则并不忌，凡见者必须吐唾沫于地，方可免晦气，如有同伴，则分走路的两侧，将该尼姑“夹过”(Gaeh-kuu)尤佳。为什么呢？因为她是剪发的女子，因此她有法力，能令看见的男子有晦气。今之热心维持礼教的政府与社会实在就是传这个迷信的正统，把个人的嫌恶祓[①]除的行为转为政府的嫉视，把吐一口唾沫变做政治法律的干涉罢了。有人疑心，一切道学的反动都有色情的分子，政府社会之注意女子的裤穿不穿，发长不长，明明是这种征候，如去从政治和礼教上寻求它的原因，未免有点太迂阔了。这一节话我也承认，我知道这些反动里含有色情分子很多，不过我不单独把它当作一个原因，却将它包括在上文的两个原因里了，因为政治的或礼教的嫉视女子之剪发其动机原都是色情

---

① “祓”原作“被”。

的，与疾视男子之长发原因不尽同也。——江君的《发须爪》听说即将出版了，有这些好材料可惜不及收入，希望再板时能够改订增广，或者到那时候材料勃增，可以单出一巨册的发之研究亦未可知罢？　　　（中华民国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于北京，严寒中）

罪　人[①]

随感录(九五)

1928年2月9日刊《语丝》4卷9期
署名岂明
收入《永日集》

十八年前用古文所译的匈加利小说《黄蔷薇》于去冬出版了。因为是用古文译的，有些民歌都被译成五言古诗了，第二页上一个牧牛儿所唱的一首译如下文：

不以酒家垆，近在咫尺间，金尊与玉盌，
此中多乐欢，不以是因缘，胡尔长流连，
不早相归还？

译语固然原也欠亨，但刊本第二行下句排成了“此中多乐歌”，更是不行了。印书有错字本已不好，不过错得不通却还无妨，至多无非令人不懂罢了，倘若错得有意思可讲，那更是要不得。日前读

① 《永日集·杂感十六篇》之一。

靳德峻君的《人间词话笺证》(北京文化学社出版，书中未注明原著者姓名，大约因为大家都已知道是王静庵之作的缘故罢?)至第十二页，注中引陶渊明《饮酒》诗，末二句云：

但恨多谬语，君当恕罪人。

这也错得太有意思了。所以我尝是这样想，一本书的价值，排印，校对，纸张装订，要各占二成，书的本身至多才是十分之四，倘若校刊不佳，无论什么好书便都已损失了六分光了。

女子的文字[1]

随感录（九六）

1928年2月9日刊《语丝》4卷9期
署名岂明
收入《永日集》

《北新》半月刊二卷四号上有天庐君的一篇《性的搏斗史之一页》，第四十六页上云：

> 日本女子操文另有一种特殊风格及成语的。据 Crawley 氏说，日本字母片假名（Katakana）专为男子用的，平假名（Hiragana）则为女子所专用。

（案原文片假名平假名互易，与所注罗马字不符，今姑据注文代为对调。）这所说似乎与事实不合。日本古时虽有过“男文字”的名称，乃是指汉字，盖隋唐以来日本采用中国文化，最初用汉字撰文，及假名后起，士大夫似仍不屑写，以为只宜于妇女子之用，有如朝

① 《永日集·杂感十六篇》之二。

鲜之"谚文"。但此种情形不久便见变更，平安朝诗人纪贯之用假名文著《土佐日记》，为日本文学佳作之一，英人亚斯敦(W. G. Aston)在所著《日本文学史》六十八页上曾这样说：

> 贯之在日记卷首告诉读者，云日记平常多系男子所作，今仍试写女子之日记，这就是说，此书用假名和文，非用汉文所写也。

本来说得也还明白，但西洋人或者因了这些记录便传讹出去了。Grawley大约是那有名的《神秘的蔷薇》(The Mystic Rose)的著者，不过关于东方事情未免也有点弄不清楚，往往把它们看得太是《一千一夜》式的，有如雾里看花，虽美而总不很真也。

日本女子，特别是年青女子的说话，却确实有一种特殊风格。语助辞与读音的变化为其主要分子，如自称普通用 Watakushi 或 Watashi 则变为 Atashi 以至 Atai，即是显著的一例，但此种区别乃是自然的，仿佛含有些蛊惑之力，这实在可以说性的牵引而非性的搏斗的事了。

爆　竹[1]

随感录（九七）

1928年2月9日刊《语丝》4卷9期
署名岂明
收入《永日集》

北京近日又过戊辰新年，官厅发行通行历纪念历，人民则大放其爆竹，——诚然，今年比较的少了，因为民穷财尽了，但总之仍不愧称为大放。语云，惊弓之鸟，漏网之鱼，言其受过危险，有所儆戒也，而我国民乃不然。自民国六年张勋复辟，在大城内施放枪炮以来，北京四周不知有过几次战仗，皖直奉直，名称已难悉记，大炮，机关枪，飞机炸弹，声响岂遂尽忘，而市民事过情迁，无所儆戒，亦无记忆，时节既届，冲动复发，则仍燃放其种种爆仗，噫，他们盖超出鱼鸟之外了。借问为何而放爆仗？则求升官发财也。问放者为谁？则士商农工，即所谓第三第四阶级，中国之四民全体是也。

中国人总喜欢看样，我们于是有第三第四阶级的名称了，但事实上中国有"有产"与"无产"这两类，而其思想感情实无差别，有产

---

① 《永日集·杂感十六篇》之三，与第四卷（26·008）同题异文。

者在升官发财中而希望更升更发者也，无产者希望将来升官发财者也，故生活上有两阶级，思想上只一阶级，即为升官发财之思想。有产者可以穷而降于舆台，无产者可以达而升为王侯，而思想不发生一点变动，穷时承认该被打屁股者即达时该打人屁股者[①]，反正不同而是非则一也。朱元璋以乞食僧升为皇帝，为暴君之一，此虽古事，可以例今。故中国民族实是统一的，生活不平等而思想则平等，即统一于“第三阶级”之升官发财的浑账思想。不打破这个障害，只生吞活剥地号叫“第四阶级”，即使是真心地运动，结果民众政治还就是资产阶级专政，革命文学亦无异于无聊文士的应制，更不必说投机家的运动了。现代的社会运动当然是有科学根基的，但许多运动家还是浪漫派，往往把民众等字太理想化了，凭了民众之名发挥他的气焰，与凭了神的名没有多大不同，或者这在有点宗教性质的事业上也是不可免的罢？

---

① 原无“者”字，今增。



女革命[1]

随感录(一〇一)

1928年3月12日刊《语丝》4卷11期
署名岂明
收入《永日集》

《随感录》八八上我说及上海滩人称剪发女子为女革命，加注曰，“这本是说在联帅治下的时代，现在是怎样，鄙人远在京兆不能知道。”近日读《贡献》第七期，见有九芝先生的一篇小文，题曰《女革命的跳戏》，其前三节如下：

电车靠站的时候，听见卖报的声音了：

“哦！看女革命的跳戏!”卖报者手上提着《图画时报》，这样的喊着。

“女革命的跳戏!”这是个新鲜名目。但我早上是看了《图画时报》出来的，转折一想，便了悟了：女革命者，女学生也；跳戏者，跳舞也。

---

① 《永日集·杂感十六篇》之四。

这期《贡献》是十七年二月五日出版，那么可以补足我的小注，证明“此刻现在”还在叫女革命，只是范围似乎更广，由剪发女子而转为女学生全体了。（或者因江南“党化”了，女学生都剪了发？鄙人远在京兆，也不能确定。）这虽然是一件小事，但实际上并不怎么小，因为就此可见南方号称最文明地方的上海的民众知识的程度。民众，无产阶级，黄包车夫，流氓，都是现今最时髦的口号，有许多胡说八道横冲直撞的朋友，事实上原是顶瓜瓜的老牌的秀才和老总，但他们声言所奉的如不是祖师的圣旨定是民众的天启。现时的民众到底是什么东西呢？举其一例，上海的老百姓固犹是孙联帅时代的顺民，——其实现时的“官革命”有些又何尝不都是段章张孙时代的顺官乎？……Sh！　（二月二十五日，于北京城）

愚夫与英雄[①]

随感录(一一二)

1928年4月16日刊《语丝》4卷16期
署名岂明
收入《永日集》

丹麦勃阑特思博士在所著《希腊》(George Brandes, Hellas, Eng. tr. 1926)卷末悼惜古希腊之衰微,归罪于英法帝国主义之争斗,利用突厥以残毁欧洲文明之母国。末页上说:

> 近来南森(Fridtjof Nansen)在诺贝尔奖金答谢词中说过那屡被记载的话,"孩子,你不知道这世界是怎样无理地被统治着。"这是当然的,他在上边加一句,"正如阿克森斯帖耳那(Axel Oxenstjerna)所说",虽然我在七年前早已申明阿克森斯帖耳那并没有说过这样的话。……但是,呜呼!南森的话总是不错的,我们在每日里总遇见些事情足以证明此语之真实。欧洲现在是落在愚夫们的手里了。

① 《永日集·杂感十六篇》之五。

老博士的话也是不错的，但欧洲一语似乎可以改为世界。英之路易乔治，法之克利蒙梭，义之莫索利尼，西之利威拉，日之田中义一，中之……（举谁好?），滔滔者天下皆是也：有识者谥之曰愚夫，但他们是[1]知道愚民喜欢专制之心理的，这不能不算是英雄。总之，民心是在他们一方面，难怪他们现时（或者永远）的得势。

（十七年三月，北京）

[1] 原无"是"字，今增。



《爱的艺术》之不良[1]

随感录(一一三)

1928年4月16日刊《语丝》4卷16期
署名岂明
收入《永日集》

三月十八九日北京《世界日报》"明珠"栏所载云召先生的《小说话》中有一节文章，是论"不良小说"的，其中有这几句话：

> 最近禁止的十一种不良小说，禁止是都值得禁止的；现在我把我所知道关于这几本书的大概，来谈一谈。
>
> 《爱的艺术》……这三种都是研究性欲的书籍。《爱的艺术》是外人蔼里斯著的，有北新书局的翻译本，但卖完后在北京未再翻印，市上普通见的乃是冒充上海光华书局而实是翻印北新的本子。总之，此三书便是好书也该禁止，况且在性教育尚未确定的中国，这些非科学式的科学书是应该禁止发售的。

① 《永日集·杂感十六篇》之六。

云召先生使我能够知道最近禁止十一种不良小说的事情以及这些书的名目，这是我所感谢的，但他的对于《爱的艺术》的批语未免有点不对。《爱的艺术》是《性的心理之研究》第六卷里的一章，该《研究》在学术上的地位世间已有定评，现在却还称之曰非科学式，不知要怎样才能算作科学式呢？蔼里斯的这部书在“文明”国半开化国到处都碰钉子：英国既禁止于先，日本则把它的译本阉割得不成样子，译出一部分到中国，又被官厅认作不良小说，读者斥为非科学式，真可谓命苦了。但是，我们替它辩白有什么用呢？即使辩明白了，蔼里斯实是学者，这部《研究》实是科学书，也岂能救它免于禁止么？“便是好书也该禁止”，说得十分干脆。千不是，万不是，都是做书的不是，谁叫他写出这种违反圣道的东西来，又输入这礼教之邦，以败坏我风化，“非所宜也，大不敬”，不被禁止何待乎？



闺媛的话

随感录(一四二)

1928年6月11日刊《语丝》4卷24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五月十三日《世界画报》上登载李昭实女士的《中国闺媛对于海外旅行之观感》,介绍“久住西子湖滨之张守书夫人陈葆云女士”欧洲旅行之各种感想,其中有些妙文,摘抄一二:

> 最奇者明系英国之白兰地Brandy(意即烧酒),而到法国人手中,偏称之为炕酽Cognac。
>
> 某日午餐来一番木瓜,法文名“爸爸也(Papayer)”,予见之不觉大笑,谓今日晚餐当见一瓜名“儿子也”者。及至晚间食胡瓜,其法文之名称竟作公公Coucombre之声。先有“爸爸”之瓜,而又来“公公”之瓜,瓜类中俨然造成一家族矣。

五月十九日《顺天时报》上登载吕碧城女士《欧美漫游录》第二十五回,共有三节,其一曰“鬼打电话”,其二曰“因果”,今转录于

左：

> 伦敦某铁路司机员娶再醮妇，妇之前夫乃被谋杀于铁路(?)者，**二年后**司机员暴亡，其地恰为妇之前夫所死之室。又某商之妻被杀，验为剃发(?)之刀，但凶器迄未查获，某虽被嫌入狱旋亦得释，**二年后**某以剃刀自戕其妻所死之室中。欧人不信因果，谓为巧合之事，唯伦敦之 The Chronicle 报每讨论灵魂，予曾投函供以资料云。

其三即为与该报谈灵魂之函，虽亦甚有意思，但因幅篇太长，所以只得与“鬼打电话”均从割爱矣。

从上面的摘录里我们大约可以知道一点所谓中国闺媛的见识与趣味了。这似乎还与我的祖姑辈的人差不多，虽然她们已经将近一百岁了，而闺媛自然都还是年青。不过这与年岁恐怕是没有多大关系的，在遗传上，一二百年不就是旦暮么？我猜想，现今在小学的女孩们，将来成了闺媛的时候，会有几个人不相信二年后（为什么是二年呢？我也不明白，但似乎欧美总是如此的，虽然照古法应当是十二个月另一天，中国则当为一年，或七七四十九日，不过也有延长的，把这果报放在若干年后他终于死了的那一天）的报应，或是对于“爸爸也”不感到甚深的兴趣？

末了，我们讲到白兰地了。这的确明系英国之白兰地，在英文正宗的中国是毫无疑义的，然而在法国人却也的确偏称之为“炕酽”了。这有什么办法呢？因为法国人不是英文正宗，他们自有一种名为法文的土话，所以他们有了故意不奉正朔的嫌疑了。说到这里，不免引起一个同样的问题来了。有状如小老虎而捕食老鼠之一种动物，明系英国之掐忒也，而在法国偏称之曰沙，中国人更

称之曰猫[1],岂不奇哉。虽然,何奇之有。英文正朔家固何尝[2]不称郑州的章君为欠巧的羌君乎?英文盖奉天承运而负有统一言文之使命来欤?未可知也。

① "猫"原作"毛"。
② "尝"原作"常"。

莲花与莲花底[①]

随感录(一四六)

1928年6月18日刊《语丝》4卷25期
署名岂明
收入《永日集》

近来北京大检查邮件，而内右四区的检查员又似乎特别严正，把南方寄来的许多刊物都不客气地没收了，连《语丝》也在内，所以四卷十九二十两期就没有看见，虽然住在中一区的朋友早已收到了。昨天不知怎地忽然发下一包刊物来，乃是《贡献》二卷八号，查是也查过了，却终于发还给我，这是很可感谢的。我先读江绍原君的小品，到一九四"满族的成胎论及孪生起因论——莲花"一条，看见所引《传家宝》里的话，不禁微笑，因为这是我所知道的，在小时候读《达生编》——还是《达[②]生要旨》(?)——见过这样的话，现在好像是碰见了旧友一样。我想中国的花观念大约是本有的，但似乎不一定是莲花，与满族不同，石成金所说也只是"有如莲蕊"罢

① 《永日集·杂感十六篇》之七。
② "达"原作"大"。

了。中国从《诗经》起便很说到荷花，不过是许多花之一种，把莲花看作有特别的意义那或者全是佛教的影响。莲花在佛教上也常常露出本来的性的象征，如云优钵罗盘那女生青莲华中等，唯平常因为当作庄严妙法座之故，总与佛相关，而且净土思想占了势力之后，莲花更与"死"发生关系，虽然其实还是"生"，再生到乐邦的莲花中去。一九四补遗所述江浙风俗，死人鞋上绣莲花，活人的鞋则大忌此，意思很是明了，至于满人之绣莲花于新娘的鞋底，我以为还是本于性的莲花观念，未必如史禄国的迂阔的提议，象征什么新娘已自其父族中死去。固然满人也受着佛教的影响，我想他们所得的或者只是上述的性的莲花观念罢？满人的佛教似乎多是密宗，与净土思想恐怕很有点不同，不过在这专门学问上我这样的外行人实在不能乱说什么了。

前两三天承吾友某将军寄示一文，题曰《山西大同妇女赛脚之花花絮絮》，作者为倚波，登在五月二十五日的天津报上。报名不详，大约是《大公报》罢？倚波君述其友人秦君禾章所谈赛脚情形，第三节系讲梅花底者，文曰：

> 梅花底非始于大同，实先行于宣化，宣化妇女倡之，大同妇女和之。其法，即将弓鞋之木底镂空作五瓣梅花形，中实白粉，小步珊珊，不必行经苍苔，即已步步留痕。此梅花底又名莲花底，因莲花雕刻颇难酷肖，故称之为梅花底云，取步步生莲之意也。

案，准此，则山西风俗并不忌莲花，不特不忌，且将它雕刻于弓鞋之木底下也。此一则似足以供江君之参考，故录之。但是，不幸得很，据我看来，这篇文章浪漫气太重，可信之程度殊难断定，盖笔

受或口述者颇有嗜好小脚之意，所言或不免于偏也。第一节论“瘦小尖弯香软正”云：

> 大同妇女虽经年不浴，然于双趾却缠洗甚勤，且散麝薰香，孜孜不倦，虽非出于天然，但亦芬芳扑鼻。其尤难能者，即行步便捷，操作自如，了无扶墙摸壁之苦也。

关于香的问题我们暂且不谈，只说行步便捷的事罢。我有一个表兄从前在大同做官，他不是什么新思想家，但在光绪末年他便禁止他的女儿缠足。据他说因为看山西女人“满炕乱爬”实在难过，所以严饬夫人不准给女儿缠足。他的夫人虽然服从，但总不免腹诽，私自做了几双弓鞋藏于箱底，预备将来有机会时再给女儿改成弓足。后来被发见了，老爷大发雷霆，可是还没有效，至第二次再于箱中发见了新[①]的小弓鞋的时候，他命取厨刀来当面将鞋都剁碎了，这样以后阴谋才算断绝。因此，我觉得那行步便捷说不见得是真理。第二节述“妇女之缠足秘法”，云择吉日，焚香拜祷，以羔羊一头破其腹，纳女足于中，二时后取出，足“软腻如绵”，即趁势裹之，阅七日，“则成纤纤莲瓣矣”。这个秘法我在南京也曾听见过，不过系用以放足，然其神秘则一也。羔羊腹真有这样神力，能把双趾由舒而卷，由卷而复舒欤？我非中医，不能言也。下文又云，“七日后复裹之，则足必脱一层皮，视之白如羊脂，无丝毫尘垢杂其间也。”又述赛脚时轻薄少年以鲜花（凤仙花居多）投掷，女一一受之归，“于是晚捣凤仙花汁，为染赤足之用，明日纤小如红菱矣。”——喔，读之真令人肌肤起“栗”，然而述者之一往情深颠倒于纤纤双瓣

① 原无“新”字，今增。

之态盖亦可掬矣。士各有志，不能相强，我为介绍此文，亦但以表示在现代中国“爱莲”者尚大有人在耳。

（民国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于北京）

食莲花的[1]

随感录(一四七)

1928年6月18日刊《语丝》4卷25期
署名岂明
收入《永日集》

昨日往某校上课,在阅览室得见《晨报》,副刊上登载朱君一篇文章,题曰《文坛上之怪杰唐南遮》,已为第三回,我因不看《晨报》,不知上下文,所见仅此一节而已。其中云唐氏有一著作名《食莲花的》,查照下边所注英文 The Lotus-eaters,意思似不很对。大家知道英文 Lotus 之义为莲花,那么 Lotus-eaters 之义为"食莲花的"原是当然的;不过这也只是中国日本的字典才把罗托斯(Lotos, Lotus)一字独断地译作莲花,在《奥斯福小字典》便不如此,它照古来原意分作三项。罗托斯一字至少可以分作三种意思:(1)是希腊的罗托斯,马所吃的,即苜蓿之类,在植物学上就是这样讲法;(2)是埃及的罗托斯,即莲花;(3)是非洲的罗托斯,——老实说,这是什么我完全不知道,因为这只是传说中的植物,据云是一种灌木,生

[1] 《永日集·杂感十六篇》之八。参看(29·008)。

于希腊殖民地古瑞那亚(Cyrenaia),居民采其“蜜甜的果实”以为食,游客食此果,即忘故乡,不复思归,最初见于“荷马”史诗《阿迭绥亚》,Lotophagoi(吃罗托斯者)之名即从此出,为本地居民之称号,Lotus-eaters即其英译焉。后世凡有说及“吃罗托斯者”,均用这个典故,罗托斯虽有莲花及苜蓿诸义,在此处却都不适用也。唐氏著作不曾见到,不知怎样说法,但读英国丁尼孙诗《吃罗托斯者之歌》(Song of the Lotos-eaters),确系咏英雄阿迭修斯之徒,愿吃罗托斯而忘尘世苦辛者,故妄意唐氏之作亦如此,——倘若它真是说吃埃及的水百合花的,那么上边所说全是文不对题,即取消可也。

(五月三十一日)

北京与北平

随感录（一六四）

1928年7月30日刊《语丝》4卷31期
署名北斗
未收入自编文集

北京改为北平之后，有这几件事可记：

阎总司令进北京，首先拜访公使团；禁止贴标语；七月五日大宴公使团于外交大楼。

战地政务委员会到北京，委了许多官吏，据说其中不少腐化分子。七月八日夜北伐庆祝提灯行列时，该会特务兵因侮辱女性，口出秽言，与电车厂人冲突，生擒工人四名，监禁会内，打伤工人在外。

新国家主义的教育会副会长声声口口叫先总理，很是亲热，从前反对欢迎孙文，要求恢复宣统帝号的商会长发起制造总理铜像。

不平家说，北平还是北京，这岂不是与一年前的北京一样么？

滑稽家说，本来北京与北平就只差了一个屁（P）字。



干政与干教[1]

随感录（一六五）

1928年7月30日刊《语丝》4卷31期
署名北斗
收入《永日集》

某校学生遍听各司令讲演，觉得关于东方道德，妇女问题等，意见多欠通达，有点怀疑，走来问我。我说明道，我们第一要知道他们是军人，军人对于文化等等问题本来未必会有很深的了解的。秀才谈兵，固是迂谬，兵谈文史，也难免外行。现在大家崇拜英雄，群起请训，虽然虚心可嘉，却叩错了门，有如请庖人来教尸[2]祝之法，真是牛头不对马嘴。现今的军人当然不再干政了，却渐有干教之倾向，而这乃是由教育家们亲自去求来的，所以这个责任还是在我们教育家。语云，投笔从戎，诸君子盖有之欤？

---

① 《永日集·杂感十六篇》之十。
② “尸”原作“司”。



山东之破坏孔孟庙[1]

随感录(一七〇)

1928年8月13日刊《语丝》4卷33期
署名岂明
收入《永日集》

七月七日日文《北京新闻》载济南五日发《东方》电云：

> 在泰安之山东省政府中充满冯玉祥系之人物，近来对于特权阶级，在土豪劣绅名称之下加以极度之压迫，没收其财产。且否认一切旧道德，破坏孔子孟子之庙，禁止祭祀。又如着旧式美服者一概不准面会，人民有批评省政府之行为者即捕而枪毙之等等，施行极端之新政。

日本人造中国的谣言，真是无所不用其极，而特别对于冯玉祥为尤甚。据日本人自己表示，他们反对冯的缘故，由于与冯交涉没有一回得利，又有别一半的原因则在民国十三年的驱逐溥仪就是

---

① 《永日集·杂感十六篇》之十一。

日本汉文机关报《顺天时报》所痛骂的“逼宫”。在中国有识者看去，这是冯军最有功于国的一件事，但日本与中国照例是利害相反，所以他们便竭力反对，又因这对于日本给予一种暗示，更是痛心疾首，视如不共戴天。他们捏造逼宫后如何偷宝贝，北京的顺民还大都相信，继又宣传如何赤化，结果是提示奉鲁军阀“讨赤”的好名号，两年来把中国糜烂了十省。现在又开始宣传了。——据他们说，山东正在“赤化”了，关内已经没有仗义讨赤的人，那么这个责任当然落在日本身上，山东应当从“冯系”的手里救出而交与替天行道的田中义一：《东方通信》的意思可不正是如此么？

我们不是“冯系”，又不曾到山东去看过，（济南为日本义师所占据，故津浦路断，）不能替山东省政府答辩，但我相信这些宣传都是谎话，因为：(1)日本人的宣传无不与事实绝对相反，不可凭信，(2)山东省政府也没有厉行这些改革的魄力。平心说来，中国有些旧道德的确应该否认，丁祭应该禁止，孔庙应该改为各县的图书馆，除设备普通书籍外，宜特别注意收藏本地文献，如地志文集之类，可是这种改革不是拘谨的人所办得来的。即如简又文君所说，冯玉祥与国民军确是极好，我还觉得有很不满意的一点，便是旧礼教的色彩太重。在现今反动空气之中，凶恶的帝国主义（天津市党部粘贴“打倒帝国主义”的标语，日本领事即提出严重的抗议，承认帝国主义即是日本，这里所说却是泛指各国，虽然当然包括日本在内）的监视之下，这样办法或者多少有些利益，不过到底得不偿失，也不是国民革命的顺路。就现在的状态说，所谓“冯系”的人，决做不出否认旧道德毁坏孔孟庙这样过激的事来，虽然反对废止祭孔等事，倒是可能的，而且已证实了。

日本人专替中国来拥护礼教，维持道德，特别着眼于圣贤和男女之道，加以恶辣的指导或攻击，这是我们中国人所极应感谢的。

他们知道从来的圣贤和男女之道的因革与资产阶级的利害有深切的关系，关于这些因革的宣传（造谣）最足以引起东西资产阶级的注意而发生本能的憎恶与反噬，在宣传的策略上他们确有深刻的了解，但如学究地从事实上立论，则日本人最不配对中国来谈什么道德。第一，日本对中国就最不讲道德。帝国主义的字典上本没有道德这一个字，或者不能怪他，但他也就决没有对人家来谈道德的资格。第二，中国的文化以及一切道德都是自己的，并不是借来的。自己的东西要的时候就要，不要时也就可以丢开，不必问别人的意见。中国旧道德的应因应革我们全有自主之权，日本毋庸容喙[①]。况且日本是君主国，与中国国体绝对不同，在君主国以为是天经地义的东西，往往是民主国的邪说，所以日本决不能以自己的标准来批评中国的道德问题。但是，这本来已经说过，是学究的迂拘的说法，日本的宣传原只是战略，丝毫不能以人类的理性与公义相衡，它的用意单在于造谣贾祸，所以我们的对付方法也只有揭穿他们的阴谋，根本地加以破坏，使大家知道凡日本人的宣传全不足信，此外对于他们一切理知的辩论说明我承认都是无用的废话。

（十七年七月十日，于北平）

① “喙”原作“啄”。



人口问题

随感录（一七九）

1928年9月17日刊《语丝》4卷38期
署名北斗
未收入自编文集

八月二十四日北平《新晨报》载监察委员吴稚晖发表新定“共产党的朋友”的界说曰：“无病而呻借题捣乱冲上前去的”即是。嗟夫，自此说出而中国青年将无噍类矣。从此不必要别的证据，只须看凡是不肯听老人的吩咐而想冲上前去的即可以共党论而杀无赦。如是，清党诚可以澈底矣，但青年男女之幸免于难者亦几希矣。老人之理想或亦甚佳，然人死太多，将有青黄不接之患奈何？呜呼，中国人“精虫”虽多，亦岂来得及弥补吴先生的此项亏空乎？



历　史[①]

随感录（一八〇）

1928年9月17日刊《语丝》4卷38期
署名北斗
收入《永日集》

天下最残酷的学问是历史。他能揭去我们眼上的鳞，虽然也使我们希望千百年后的将来会有进步，但同时将千百年前的黑影投在现在上面，使人对于死鬼之力不住地感到威吓。我读了中国历史，对于中国民族和我自己失了九成以上的信仰与希望。“僵尸，僵尸！”我完全同感于阿尔文夫人的话。世上如没有还魂夺舍的事，我想投胎总是真的，假如有人要演崇弘时代的戏，不必请戏子去扮，许多脚色都可以从社会里去请来，叫他们自己演。我恐怕也是明末什么社里的一个人，不过有这一点，自己知道有鬼附在身上，自己谨慎了，像癞病患者一样摇着铃铛叫人避开，比起那吃人不餍的老同类来或者是较好一点了吧。

① 《永日集·杂感十六篇》之十二。



封建思想

随感录（一八一）

1928年9月24日刊《语丝》4卷39期
署名北斗
未收入自编文集

北平消息，奉天虽未"易帜"，但三民主义已解禁，学校亦已改为男女共学，广东则自遗老黄节任教育厅后，禁止男女共学及女生剪发，厉行复古云。

我听了不禁发生三种感想。（1）从前西南是革命策源地，东北则是反革命的大本营，现在似乎变过来了，以后中国革命的根据恐怕要在东三省了。（2）老党员不一定好，而且或者反是一定不行，这是时代的关系，"老新党头脑不清"原是世间定例。（3）用人不适当，贻害社会，也就同时毁了本人。黄晦老教人做杜诗本是可以的，叫他管教育行政便不是他所能堪的了。别人亦何尝不如此呢？章太炎大可以开一个国学专修馆，吴稚晖则坐在无锡茶馆里讲他的上下古今谈，参一点便壶精虫在里边，也能够号召百十个听客，都是极相宜的，然而他们偏要来管政治！结果是章太炎提拔了王揖唐出来，自己成了"中华民国遗民"，吴老爹呢？喏，喏，……就是

这个局面。

中国旧式读书人的头脑始终不能超出封建思想以外，这是一切的病根。然而十七年来封建思想正是中华民国的国是，就是在“国徽全改”的今日亦然，其势力远在三民主义之上。

（九月六日，北平老民北斗翁）



老人政治[1]

随感录(——)

1928年9月刊《语丝》
署名北斗
收入《永日集》

东方是奉行老人政治的。日本的田中义一老得像一只狒狒了，清浦奎吾还曾经死过复活。清朝的张文襄公干瘪如猴，庆亲王的照相则俨然骷髅上戴着一顶红缨帽。我看了很是歆羡，只是怕自己活不到那样久，不到像木乃伊的样子便已身先朝露了。

近来，这似已改良不少，五六十岁就大有柄政的希望。只要少无病而呻，不冲上前去，免于二次三次的清党之难，再活二十年是不很难的。到那时，那是我们的天下了。到那时，放屁放屁，真真岂有此理，要怎么说就怎么说，要怎么干就怎么干，岂不懿欤！

---

① 《永日集·杂感十六篇》之十三。

青年脆

随感录(一八四)

1928年10月1日刊《语丝》4卷40期
署名北斗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们乡间有一句俗语,在村里死亡率较高的时候,便说“今年人头脆”。人头(Ningdhou)云者生命之谓,非真是指圆如西瓜的一个个脑袋也。这句话的妙处在于一个脆字,能够具体地表出无常的意思,恰如掐断绿豆芽或拗断黄瓜似的那样松脆地死去,真是没有第二句话能够形容得出的了。

近两年来中国到处是人头脆,而青年似乎尤其脆得可以。这个理由不难寻找,大学院长蔡公停止青年运动的提案中明白地说出,以前革命时有些年高德劭或有钱多子的老成人不愿轻易冒险,便叫些不关紧要的青年冲上前去,结果自然是损失颇大,青年男女死于各种死法的不知共有若干。现在革命成功了,青年运动也停止了,青年当然可以不那么地脆了,大可以多吃几年饭,多学点世故,再过三四十年,差不多是花甲年纪了,那时便大有柄政的资格,岂不是很好的事么?



科学的人生观

随感录（一八五）

1928年10月1日刊《语丝》4卷40期
署名北斗
未收入自编文集

讲到"漆黑一团"，不禁联想到科学的人生观。这是怎样的人生观呢？我在文章上读到的多已忘了，在行为上看见的还是记得：胡适之，丁文江，最后还有吴公稚晖。

思想无罪。士人作贼，无害于儒家思想，虽亦足以损其庄严。科学的人生观我亦以为是，然而在中国何其不幸，何其名誉之不甚佳耶？我们不能以此为科学的人生观咎，意者中国人之中国气太重，出处得失之际仍听本能的指挥而不受理知的统制乎。思想虽无罪，但其在中国人心中之无能力则已可悲地显明矣。



历史癖

随感录（一八八）

1928年10月22日刊《语丝》4卷41期
署名北斗
未收入自编文集

近来北平的学生不知怎地都有了历史癖，北大学生组织了“敢死队”要保护那有历史的校名，师大学生发表宣言反对那与该校没有历史关系的院长。北大的历史确有三十年了，但如改了北平大学，到得民国五十七年，那时便又有四十年的历史，比现在还要多十年了。我不明白，是不是一改名称之后就会没有历史了？师大的张贻惠校长呢？他的历史大约也很长了，因为执政时代是校长，大元帅时代是学长，现在国民政府时代自然也非他做院长不可吧？不过他现任中央大学的普通教育处长，何以南京又不讲历史关系呢？这些困难的形而上的问题我们外行人实在不能懂，只能留给有考据癖的朋友去研究吧。

真是要讲历史，中山先生虽然从事革命四十年，然而满洲“入主中夏”已历二百六十馀年之久，那么从历史关系说来，这天下还应送给溥仪君才行哩。有历史癖者以为然乎，否乎？

国庆日颂

随感录(一八九)

1928年10月22日刊《语丝》4卷41期
署名岂明
收入《永日集》

第十七回的中华民国国庆日到来了,我们应该怎样祝贺他,颂祷他才好呢?

以前的国庆日是怎么地过去的呢?恕我记性不好,有点记不明白了,勉强只记得近两年的事,现在记录出来,以资比较。

十五年十月十日我做过一篇小文,题曰《国庆日》,是通信的形式,文曰[①]:

> 子威兄:今天是国庆日。但是我一点都不觉得像国庆,除了这几张破烂的国旗。国旗的颜色本来不好,市民又用杂色的布头来一缝,红黄蓝大都不是正色,而且无论阿猫阿狗有什么事,北京人就乱挂国旗,不成个样子,弄得愈挂国旗愈觉得

① 以下引文见第四卷(26·137),但有删改。

难看，令人不愉快。虽然章太炎知道了或者要说这是侮蔑国旗，但我实在望了这龌龊的街市挂满了破烂的旗，不知怎的总觉得不像什么国庆。其实，北京人如不挂旗，或者倒还像一点也未可知。……

去年今日是故宫博物院开放，我记得是同你和徐君去瞻仰的。今年，听说是不开放了，而开放了历史博物馆。这倒也很妙的。历史博物馆是在午门楼上，我们平民平常是上不去的，这回开放拿来作十五年国庆的点缀，可以说是唯一适宜的小点缀罢。但是我终于没有去。理由呢？说不清，不过不愿意看街上五色旗下的傻脸总是其中之一。

国庆日的好处是可以放一天假，今年却不凑巧是礼拜日，糟糕糟糕。

十六年国庆日我也写有一篇《双十节的感想》，登在《语丝》第一五四期上，可是这期《语丝》就禁止了，在北京不曾得见天日。那一天我同徐君往中央公园去看光社展览会，见了两件特别的事情，所以发生了一点感想。这事情是什么呢？一件是公园门口有许多奉军三四方面军团宣传部员，洋装先生和剪发女士，分发各种白话传单，一件是许多便服侦探在端门外野餐。这当时使我大吃一惊。一面深感在中国生存之不易，到处要受监伺，危机四伏，既将睹书坊伙计而心惊，亦复遇煤铺掌柜而胆战，令人有在火山上之感焉。一面我又有点乐观，觉得这宣传部员很有一番新气象，北方的禁白话禁剪发的复古的反动大约只是旧派的行为，不见得会长久。这样荏苒的一年过去，恐慌也有时似乎不恐慌，乐观也有时似乎不乐观，于是到了民国十七年的国庆日了。

今年的国庆日是在青天白日旗里过的了，这自然就很够可喜

了。即使没有政治意义，我也很反对那不好看的五色旗，虽然因此受到国家主义者（现在多已投诚了罢?）的怨恨也并不反悔。现在这张旗换掉了，而且北海桥上的高墙也已拆去，这就尽够使我喜欢了，我觉得已经“获得”了一个不曾有过的好的国庆日，——此外那敢还有什么别的奢望呢。我为表示我的真诚，将于是日正午敬干一杯白干，以贺民国十七年的国庆日，并以吊十七年前的今日武昌死难的诸烈士之灵！

然而，这国庆日又即是国府九十八次会议决定明令规定的孔子纪念日，却是不凑巧之至。从这一边看固然是少放假一天的损失，从那一边看又可以说是复古的反动之吉兆。正如前三四年前远远地听东北方面的读经的声浪，不免有戒心一样，现在也仿佛听见有相类的风声起于西南或东南，不能不使人有“杞天之虑”。禁白话，禁女子剪发，禁男女同学等等，这决不是什么小问题，乃是反动与专制之先声，从前在奉、直、鲁各省曾实施过，经验过，大家都还没有忘记，特别是我们在北平的人。此刻现在，风向转了，北方刚脱了复古的鞭笞，革命发源的南方却渐渐起头来了，这风是自北而南呢，还是仍要由南返北而统一南北的呢，我们惊弓之鸟的北方人瞻望南天，实在不禁急杀恐慌杀。

似乎中国现在还是在那一个大时代里，如《官场现形记》所说的“多磕头少说话”的时代。今年的国庆日只得就这样算了，不知道明年的国庆日能否给我们带来一个好运，使我们有可以少磕一点头多说几句话的福气？

国 医

随感录(一九三)

1928年10月29日刊《语丝》4卷42期
署名北斗
未收入自编文集

九月二日《新晨报》上有这一则新闻：

外城医院中医停诊

北平医院由政府设立者有内外城官医院两处．以便贫病者就诊。其院内之组织原分为事务长西医长中医长三者，各自独立，不相侵越，从来不设院长，因院长须有中西医之资格学识，始可管辖全院，否则难免有偏重偏轻之弊。此次北伐成功，政局陡变，北平特别市政府委任陈祀邦为内城医院院长，殿初为外城医院院长，陈殿均以西医资格为长该院，对于中医方面难免有所歧视。日前外城医院因经费问题停诊十天，昨日起复行开诊，本社访员李君因病前往该院，就诊中医。据[1]

[1] “据”原作“摄”。

该院人云，本日出诊均系西医，未有中医。查其原因，大意殿初对于该院以后拟均用西医，不用中医，但吾国人之心理大半皆喜中医，现在内外城医院中西医之成绩，中医实较西医为优，平时疾病之就诊于中医者实居多数。闻昨日国医公会对于此事召开紧急会议，讨论办法。第以记者之平心而论，中医为吾国之国粹，经数千年历圣相传，医理精微，治法完备，实不亚于西医。究竟中西医皆系为人治病，各有所长，不容有所偏废也云。

案官医院停诊以后复开的第一天新晨报社访员李君去看病，找不到国粹的中医，于是新晨报社记者平心而论历圣相传的医理与治法，于是国医公会即在当天召开会议，他们一群人的办法敏捷，布置周密，真可佩服！至于结果呢？九月二十七日《世界日报》上载：

市政府提倡中国医学　昨训令卫生局说中西医学不可偏废

北平市府近令[1]卫生局，关于全市人民的保育极为注意。原令照录于左：

查自西学东渐，医院医校之设日多，其间所研究探讨者多属西学，其补剂自属不少，唯吾国数千年岐黄旧术，反致湮没不彰。须知中西医术各有专长，未可偏废。中医著述导源不同，其后代有专家，关于元胜制治之理无不阐发精微，卓著明效，即针灸推拿各法亦多不传之秘。社会信仰之心积累甚久，莫不视为切身利害所关，亟应设法为之调剂。一面搜罗中医

① “令”原作“今”。

名著，采集国有道地药材，于学理药性双方加以深造，自必发扬光大。一面研究西医学理，参酌调剂，各取其精，各汰其弊，庶不致畸轻畸重，而全市人民亦可赖以保育。为此令仰该局，统筹兼顾，融合并行。造福人群，发扬国光，实利赖之。此令。

我们将这两篇比较一下，虽不敢断定报社记者与市府秘书都是国医公会之人，总之是相去不远，而这一篇舆论与一道府令是国医公会讨论办法之结果，那是无可疑的。呜呼，国医与国医公会之伟大，《新晨报》记者与北平市长之忠诚，均可以传矣！

欧洲整顿风化[①]

随感录(一九九)

1928年11月26日刊《语丝》4卷46期
署名北斗
收入《永日集》

承在上海的一位"吾家"寄给我一张十月二十四日的《新闻报》,"快活林"上有一篇独鹤编辑的"谈话",题曰《欧洲之整顿风化》。其末一节云:

> 可是如今欧洲反整顿起风化来了,而且整顿得非常之严,几乎和我国老先生口中所讲的话差不多。那么欧化这两个字的招牌,岂不从此要打碎了。

中国人对于"洋口子"的态度我觉得有两种。其一凡洋必好,例如某甲说过,"因为外国人吃鸡蛋,所以兄弟吃鸡蛋。"所谓欧化式的洋跳舞家,洋话家,高跟鞋家都是这一派的。其二凡洋必

① 《永日集·杂感十六篇》之十四。

坏，——但是有一例外，如该洋人知道颂扬至圣孔子，整顿风化（自然并能赏识蓄婢纳妾的良风，小脚辫发的美俗），与我国老先生差不多，那么这就很好，并且还应表彰，使迷途的青年知道西洋也有圣人而改悔自首。这一派的好意我是也很了解的，只可惜他们的根据不大稳固罢了。

西洋也有圣人，这句话（或这件事）即证明了它的反面：西洋也有臭虫。人总还是人，有智有愚，有善有恶，不问东西，无分南北。西洋的明白人比较多几个，所以觉得他们可佩服了，但那里也有官，有富翁，有军官，有道学家，有愚蠢昏愦的老小男女，所以他们也有些言行和我国老先生差不多，这原是极自然的事。争自由，求平等，一欧化也，杀人放火，亦一欧化也；解放的恋爱，一欧化也，禁止接吻，官准卖淫，亦一欧化也：欧化虽同而是非迥异，凡精神健全者一见能别，无待费词。如因欧洲整顿风化而以为中国所以也应整顿，则英日在上海广州济南等处的残杀也尽可用作中国任何方面的杀人放火的辩解矣。

我们不要忘记，欧洲也还是在资本主义而且又正在反动的时代。干脆地说，看他们被压迫者怎样反抗，即是我国青年最好的师范，在反动派怎样压迫青年上我国老先生们也发现了忠实的同志了。

《神州天子国》[1]

随感录(二〇〇)

1928年11月26日刊《语丝》4卷46期
署名北斗
收入《永日集》

十一月六日《读卖新闻》上登载东京万里阁书房的广告，有一册“酒井胜军谨著”的《神州天子国》，很引了我的注意。今将此节广告文译录于下，其文曰：

阐明皇统连绵二千五百八十有馀年万世一系我大日本帝国皇基之源，高唱天孙民族之世界的君临之实现决不在远的未来，本书之出现将震撼全世界欤。此超越哲学宗教科学的未曾有之卓见，深奥之研究，为四十年间前后数十回出入死地之著者之献身的毕生之著述也。际旷古之御大典，八千万同胞必读之国民读本，即此是也。

皇大神宫熊谷宫司，雾岛神宫能势宫司，山口宫中顾问

① 《永日集·杂感十六篇》之十五。

官，佐藤大教正，头山满翁，题字。本文五六二页。定价二圆五十钱。

同八日报上“批评与介绍”栏内亦有记录，文曰：

此著者说我国建国之由来，以驳现代政治之腐败，叹信仰思想之紊乱，最后痛击德谟克拉西思想之横行，力说皇基之振起之国体编也。

照这上面的文章看来已可知道这是怎样的一册宝贝书，我虽不看他的全文，也可以学某小说里的一句话作批语：这个人如不被送到疯人院里去，将来或者要做一任文部大臣哩！不过我所奇怪的是，这是先天的，还是后天养成的呢？若是后者，那么这又是怎样养法？能够人为地养成这种奇人的教育家倒真值得褒奖，旌表，与活到一百岁及青年守寡等同样的不容易。但是，他人瓦上霜且莫管罢，现在来试问我国有没有这样的人呢？自然，“神州天子国”的书是不做了，发差不多的奇论的同志或同胞也未必没有罢？归根结底，这种超越哲学宗教科学的卓见恐怕是东亚的共产，而且日本也是从我们老牌神州输入的还说不定呢！懿欤休哉，此所以为东方文明也欤。



杀 奸[1]

随感录(二〇八)

1928年12月10日刊《语丝》4卷48期
署名北斗
收入《永日集》

十一月二十七日《世界日报》上法庭旁听记的题目是《杨家庄捉奸杀双案》，下注"原夫把奸夫淫妇一对人头——装在口袋里去投案。"宛平县的农人曹殿元因妻曹刘氏与张宽通奸，把这两个都杀死了，这并不算什么奇事，但记事中有一节话却很有意思：

曹被众人这样一耻笑，就打算要杀张宽。但是杀人是要抵命的，所以几次动了杀念，又吓回去了。后来曹在无意之中听见人说，大清法律上写的有条文，说捉奸捉双，要把男女两颗人头同时砍下来，那是不要抵命的。曹本是一个无智识的人，听见这话，他也不知道前清法律现在是不适用的，所以听见有几个人这样一说，他就下了杀人决心了。

---

① 《永日集·杂感十六篇》之十六。

结果是在今年"古历九月初十日"他遂犯了上边所说的捉奸杀双案，在北平地方法院审理中。

这件事自然就令人联想到十一月二十五日《京报》上登载的《某军搁验拘辱法官案》上去。据检察官连寿庚在北平法官全体会议席上报告：

> 本法院于本月十八日夜十一时准公安局北郊区署电称，第三分署界内大有庄十字街上有曾姓妇被现任国民革命军第三集团军十五军第二师参谋曾贤岑用枪击伤下身二处，旋即抬回十字街头九号(即曾贤岑之家)，因伤重身死，请速检验等语。十九日上午九时十一时间又接该区署电称，该曾姓妇即系曾贤岑之妻，因平日不安于室，致被曾贤岑用枪击死。现该尸业经第二师长张显曾迫令抬往大有庄马圈东空地内掩埋。

结果是：

> 检验之际突有兵弁数十人蜂拥而至，均各持手枪，驱逐在场警察，并以手枪迎面威吓寿庚及书记官署长署员等，迫令离开尸场，声势极为凶暴。其时环观民众数百人均纷纷逃散，秩序大乱。寿庚睹此情形，当即离开数步，该兵弁等仍持手枪追随，迫令同赴该师团部，至团部时该兵弁等犹声呼殴打，幸未下手。

关于所谓摧残法权问题我们不想讨论，因为一则对于法政完全是外行，二则虽然"拘辱"，到底比张宗昌之枪毙高等厅长要好得

多了:究竟是国民革命军,又有当局在平坐镇,距大有庄不过二三里路,不见得会闹得怎么厉害的。我所觉得特别有意义者是,上边所记的两个案件都是杀奸。宛平县农人曹殿元因其妻曹刘氏与人通奸,遂实行捉奸捉双,根据了“大清法律”。国民革命军第三集团军第十五军第二师参谋曾贤岑因其妻曾李氏“不安于室”,用手枪把她打死在十字街头,根据了——军法?

中华民国的法律是不承认杀奸的。农人是“无智识”的,军官是有枪的,都不承认中华民国的法律。说他们是无法律那也是太冤,不过他们承认更古的法律罢了:许可杀双的大清法律比中华民国古,许可杀单的自然比大清更古了。表面是中华民国,也有了民国的法律了,然而上上下下都还是大清朝或以前的头脑,确信“女子是所有物,犯奸该死”,只看这两件杀奸案可以为证。中国现在到底不知道还是什么时代,至少总还不像民国,连人权都没有,何论女权?——我看那班兴高采烈的革命女同志,真不禁替她们冤枉!(你们高兴什么?)

逻辑的译名[①]

1928 年 1 月 1 日刊《北新》2 卷 5 号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编者先生：

见《自由问答》(一)卢先生所问"欲研究逻辑，学辨论文章，看的什么书?"的答覆举了严、刘、潘的三部书，我想再来介绍一种，这就是新出版的陈大齐先生所编译的《逻辑大意》。据陈先生序里说，近来中国讲逻辑的书大都是方法论一方面的，关于判断论一方面的新的学理还没有人介绍，他译德国格拉乌(Grau)的这本书的意思便是想来补这个缺乏。所以，我想要研究逻辑的人似乎也有看看这本书的必要。不知编者以为何如？或者因为不是初学所能看懂，所以不说的罢？

末了，我要说明，我对于逻辑这个名称非常反对，而且还觉得有点讨厌。这实在与严复的么匿拓都是一类的，想兼摄音义，最为可笑，只看他不用简单的网罗之罗而必取巡逻之逻，可以明白了。

① 此为致《北新半月刊》编者的信，题为编者所加。

我想，倘若说"论理学"这个名称不对，那么改为"名学"也就好了：如还怕人家误解，则化学岂不也可解为变形术，美术要混作涂脂抹粉法，即逻辑自己也会被人看做北方的侦缉队南方的清党委员会的专门学术了！——即使退一步讲，非音译不可，也决不应用英文为标准，主张照拉丁文或者未免稍旧一点罢，至少也该依照德文，——然而可怜汉字或注音字母中竟没有一个gi（注意，并非英文之ji）字，那么还是变成Lojic，究竟逃不出大英国的如来佛的手掌也。

十六年十二月九日，岂明，于北京。



论 山 母

1928 年 1 月 1 日刊《北新》2 卷 5 号
[译文]署凯明译
收入《永日集》

我们现在已经离开了坡塞敦(poseidōn,海神,原书前一章系论坡塞敦)了,但还没有与克来德(crētē)断绝关系。克来德岛给了我们一个特等重要的神话人物,这便是山母。在克诺梭思(Cnossus)故宫找到的一个封泥上,她出现在我们的面前:这封印简直是古代克来德的仪式与神话的一本小指南书。承发见者伊文思爵士(Sir Arthur Evans)的好意,我在堪第亚(Candia,克来德的今名)的博物馆初次见到这个碎片的时候,我真是喜出望外了。在她自己的大山上,站着山母,伸手拿着笏(Sceptre)。克来德岛的妇女真是照着自己的影像造她们的女神。她们叫她,虽然她是那么一个野东西,也照着她们的怪样,穿上一件花边的裙,她也有她们的细腰,而且她又把两只巡山的凶猛的狮子整齐地放在两边,作为严肃的守卫。这些狮子是十分谂熟的。他们守卫那牟该那(Mycenae)的门,不过那里的女神变成了中间的柱子,现在这里却是活过来了,威严而且

伟大。女神的左边是一座克来德式的神殿，装饰着神圣的角以及柱子，这就是表示她与动植生物有关的象征，因为柱子只是树木之变形的罢了。在女神前面站着一个礼拜者，正在忘我（Ecstasy）的境界。

在这个封泥上面，山母，那个女神单独地站立而且统治。在别的雕玉上，时常有一个男神正从天上飞下来。但是，很显而易见地，他常是年少，而且居于从属的地位。克来德宗教上的男神有时只是母性的附属，一个小儿，有时是一个少年，有时是使地受胎的天力。这个母神的至尊无上，与宙斯（Zeus）父神主政的阿灵坡思（Olympos，山名，希腊诸神所居之地）系统正成对比。这代表地之崇拜，与天相对。包萨尼亚思（Pausanias）书中记有陀陀那（Dodona）地方女祭师所唱的颂歌，其词曰：

> 地给予我们百果，
> 故我们颂扬地母。

在克来德，山自然就代表了地，而地乃是母亲，因为她给予生命于植物动物和人类。爱斯屈洛斯（Aeschylus）作《慈惠神女》（Eumenides）里特耳福伊（Delphi）地方女祭师呼召诸神的时候，她开始这样说：

> 我的祷告里，在一切众神之前，
> 我呼地母，那太古的预言女神。

我们现代的父权社会将宗教的人神同形思想集中于天父与子，罗马教会较富于人情，则并收容圣母，她是母亲和处女。在这

一点上，她是遵从克来德人的教训的。这个母之崇拜与父之崇拜，在我们要想理解希腊神话之复杂组织的时候，实在是十分重要的，这足以代表希腊宗教里的两大层，其一是南方的，古代的一层，这是亚那多利亚（Anatolia），也是克来德的，有那威严的母神，其他是印度欧罗巴的北方的一层，有父神为父权家族之首长，而且，虽然他有无数的外遇，至少在表面上总是一个妻子的丈夫。北方宗教当然反映一个父系的社会组织，南方则是母系的。这是很可注意，又可以看出两者的差异是如何的深，那母亲永不曾被请到荷马（Homer，正作 Homēros）的阿灵坡思山上去。就是台美德耳（Demeter），虽然她在希腊到处被那样地崇奉，她在阿灵坡思的地位终于是极不安定的。后来在荷马以后的时代，南北已经混合，母神才算得到一个位置，在那更为活动的众神殿中，当作诸神的母亲。

荷马时代之父权的阿灵坡思反映出社会的所谓英雄的时期，也即是这时期的产出物，这注重个人过于全群，这是由于争战及迁徙的境遇所造成。母之崇拜则注重全群，注重种族与其接续过于个人的武勇，集中于繁殖的事实与生命的养育。她既是关系全群而非个人，所以在她旁边不但跟着她的儿子与情人，还有许多精灵之群，如冠者（Curētes），术士（Telchines），跳神（Corybantes），羊人（Satyroi）等。我们看到那子神迭阿女梭思（Dionysus）的时候，将更多地听到这些从神，但我们应当注意，这些也同样地跟着母神。欧利比特斯（Euripides）作《跳神诸女》（Bacchae）里狂女（Maenades）歌队便知道她们的迭阿女梭思礼拜与母之崇拜是合一的，她们唱道：

那个羯鼓归于母神勒亚（Rhea）之手，

却又离了母神，由那风狂的羊人们

拿来配这大家的跳舞，
这是迭阿女梭思所喜悦的
三年一度的跳舞。

还有特别重要之点。母之崇拜常是神秘的，仪式的。希腊的密教决不以父神宙斯为中心，却集中于母神与其附属的子神。阿灵坡思山上的父神，以及一切别的神道，人们对他都是根据情理地去接洽，把他当作伟大的人一样，用了祷告赞美礼物去见他，——但是母神便不相同，所用的乃是法术的，神秘的方法，她有她的密教。密教的意思，我们现在并不当作不可解的秘密那样解释了。这只是法术意味的仪式，生产结婚与死之戏剧的表现，这样举行系想藉了法术之力以促进繁殖。主持这种法术的仪式的神道，大抵要比用了祷告赞美去接近的神道更为渺茫无定。母神的形状所以也没有像父神那样完全清楚地投射出来，成为人形。母神的最要的密教便是她的"神婚"，是一种招引繁殖的法术的仪注。

克来德的大母神虽然没有被请到阿灵坡思山上去，在希腊的思想与宗教上却留下极大的影响。许多她的神兽与附属物，许多她的性质，都借给希腊的女神们了。她把"神婚"借给了海拉(Hera)，把密教借给了台美德耳，把蛇借给了雅典那(Athena)，把鸽子借给了亚孚罗迭德(Aphroditē)，把她的"野生之主母"的职务借给了亚耳台米思(Artemis)。还有最重要的，即威严的女神与其附属的半为儿子半为情人的关系，也流传了下来。亚谛思(Attis)及亚陀尼思(Adonis)在希腊神话中常常复见，如海拉与耶孙(Iasōn)，雅典那与德修斯(Theseus)等。他们的高上的关系里所反映出来的并不单是希腊男女关系的状态。

希腊神话里的一个可爱的人物可以确说是从克来德的母神直

接出来的，这就是那班陀拉(Pandōra)，“万物之给予者”。在陶器画上，地母时常画作半身从地里出来。奥斯福的博物馆里有一个红地的两耳壶，在半身涌出来，我们普通称她作伽亚（Gaia)即地的图像上面，写着名字曰班陀拉。最初这班陀拉原是地母的名字，即“万物之给予者”，但是父权社会的神话却随便将她变作一个美妇人，集众神之赐予而成，所以成为“众赐”了。赫西阿特(Hesiod，正作 Hesiodos)的《工作与时日》里这样地讲那件故事：

他这样说了，他们听从主神宙斯，
克罗诺思(Cronos)之子。
于是那有名的跛神依了宙斯的意思，
取土塑成一个端庄的处女。
明眼女神雅典那给她系带整发，
风雅神女和辩才王女
给她加黄金的项圈，
美发的时光神女给她戴春花的花鬘
雅典那还给她着种种的衣饰。
那个杀亚耳戈思的使者又放上了
诳言，媚语和狡性在她心里，
依了宙斯的意思，使她能说话。
他叫这个女人名为“众赐”，
因为阿灵坡思众神都有赐予，
成为贪得的人们的祸患。

的确地，神话的路不一定是向上，那个大母神变成了一个诱惑人的女儿了。

但是那大母神却不曾完全被忘失。在英国博物馆里"贝尔氏的杯"上，画着班陀拉的产生，或者是制造的情景。雅典那与赫法斯多思(Hephaestus，即上文所云跛神，司锻冶者)在她两旁，正忙着装饰。但写在她上面的名字不是班陀拉而是亚纳西陀拉(Anesidora)，"送上礼物来的"，是地母的真确名号。还有班陀拉的箱子，现在已经成为熟语，但略加查究，这却完全不是一只箱子。赫西阿特所用的字原是比妥思(Pithos)，这不是说箱子，乃是一种大的瓦瓮。这种比妥思，希腊人用以贮藏五谷油酒的。在克诺梭思发见了这样的大瓮，整行地排列着，有几只里边还存留着所贮藏的谷类。班陀拉打开她的箱子的时候，并不是魔女放出人类的祸患来，这乃是地母开她的瓮，为她的子孙开放她五谷百果的仓库。虽然赫西阿特的诗很是美妙，就是他自己也醉心于这魔女的幻景，但在中间又闪露出来一种丑陋恶意的神学的反感；他是专崇父神的，而父神则不愿有大的地母在他的男子所造的阿灵坡思山上。所以那创造一切，创造神和人的她，须被取消重造，变成了男子的玩物，他的奴隶，他的诱惑，只具有肉体的美，以及奴隶的狡猾与手段。在那宗法制度，资产阶级的宙斯看来，最初的女人之产生乃只是天上的一个大玩笑罢了：

> 他这样说，这个神与人之父大笑起来了。
> (案，此系赫西阿特诗中的一句。)

在从母系改变到父系制度的过渡时期，这样的神话的发生原是必然而且也是自然的。

(一)戈耳共(Gorgon)

我们知道地母是一个和善慈惠的人，万物之给予者，一切野生

之主母与保护者,但她又有别一个很不相同的方面,她不但是使百物产生,在生物死亡的时候她又接受他们到她的怀里去。吉该罗(Cicero)在《神性论》(De Natura Deorum)诗中说:

万物归于地而出自地。

又曰:

我辈皆尘土,复返于尘土。

爱斯屈洛斯在《奠者》(Cho phoroe)中说道:

噢,招大地来,她使万物生,
养育他们,又收他们回她的胎里。

雅典人用了本地叫地母的名字称死者曰台美德耳之民,在死人祭(Nekusia)的时候他们用牲祭地。在原始民族看来鬼是一种可怕的东西,所以死人的守护者地母也是可怕,她就成了戈耳共了。英国博物馆里有一张洛台斯(Rhōdes)地方的古瓦盘,上画地母,肢体悉如人,两手各执一鸟,但她有翅膀,其首乃一鬼脸(Gorgoneion),即戈耳共面是也。

像戈耳共这样的东西,世间当然不曾有过。那么,戈耳共面是什么呢?这只是仪式上的一个面具,一副恶脸,竭力做的丑恶,去恐吓人与妖魔的。戈耳共面普通都拖舌,瞪眼,露出獠牙。这是恐怖之具体的形象。这种仪式的面具野蛮人还是用着,以恐吓一切恶物,有形或无形的仇敌。戈耳共的头最初见于希腊文学是在荷

马诗中。阿迭修斯(Odysseus)在冥中想同英雄的鬼魂交谈,但是——

> 未及谈话,千万的鬼魂周围聚集,
> 鬼声嘈杂,淡绿的恐怖据了我的心,
> 怕那可畏的冥后恨我,
> 从阴间放出一个怪物的凶恶的头来。

在这里,戈耳共的头显然是死人的守卫者。我们觉得倘若放出戈耳共那个凶恶的怪物来一定更有效力,但是并无怪物可放,只有一个凶恶的头。在古代艺术上这个可怕的头是主要部分,身子不过是附属品,很拙笨地把他添画在下面。戈耳共这怪物直接从那鬼脸变出来,并不是鬼脸从戈耳共变出。原来的仪式的面具又复活在雅典那的护心镜(Aegis)上。

但是希腊人的丰富的空想不肯把一切好好歹歹的事情付诸不问。新的仪式给了他们一个面具,或是戈耳共的头;倘若既有了戈耳共的头,那么一定有一个戈耳共在那里,或者更好一点,照例神物每易成为三数,于是如爱斯屈洛斯在《被缚的普洛默丢斯》中所说:

> 那姊妹三个,有翼的戈耳共们,
> 长蛇为头发,为生人所憎恶,
> 无人能见,能当她们的毒气。

戈耳共用了眼光杀人,它看杀人,这实在是一种具体的恶眼(EvilEye)。那分离的头便自然地帮助了神话的作者。分离的头,

那仪式的面具，是一件事实。那么，那没有身子的可怕的头是那里来的呢？这一定是从什么怪物的身上切下来的，于是又必须有一个杀怪物的人，贝尔修斯(Perseus)便正好补这个缺。所可注意的是希腊不能在他们的神话中容忍戈耳共的那丑恶。他们把她变成了一个可爱的含愁的女人的面貌。照样，他们也不能容忍那地母的戈耳共形相。这是希腊的美术家与诗人的职务，来洗除宗教中的恐怖分子。这是我们对于希腊的神话作者的最大的负债。

(二)厄利女呃斯(Erinyes)

这样的宗教的净化，恐怖之驱除或是转变，在别种地之精灵厄利女呃斯上也可以很明了而美丽地看出来。厄利女斯(Erinys，单数)本来如字义所示，是“愤怒者”，即是怒鬼，——要求报复之被杀害的鬼魂。爱斯屈洛斯的《七人攻德柏城》里歌队唱道：

> 唉，运命呀，这多么凶厉，
> 奥迭坡思(Oedipus)的鬼魂呀，
> 黑的厄利女斯呀，你的力真可怕。

被害者的血能毒污地与凶手，使他传染，像是种病的霉菌。所以《奠者》里的歌队这样唱：

> 养他的大地饮了血污，
> 要求复仇的血不再流动，
> 但是凝固，穿入那种病的凶手，
> 无人能够解救。

这大约是最早的意见,血自己把地毒污了,但是不久这血的诅咒成了人形,变为一个具体的诅咒,追逐着凶手了。

《慈惠神女》中雅典那正式地问蔼利女呃斯,它们是谁,是做什么的,那回答是:

诅咒是我们的名字,住在地下。

她又问它们的职权,答说:

杀人的人,我们驱逐出他的家。

荷马把阿灵坡思众神描写得那么清楚,唯独这地下的怒鬼没有明确的形状,她们只是不可见的恐怖形象。但是爱斯屈洛斯不能不给她们一定的形状了,因为在《慈惠神女》里他要把她们放到戏台上来。他怎样地描写她们呢?他知道她们是地之精灵,他便把她们做成一半是戈耳共,一半是哈耳普亚(Harpy,正作 Harpuia,肉攫鬼女),却比它们两者更可厌恶罢了。

女祭师在台耳福伊的庙里见到她们,她惊恐跄踉,出来报告所见。她们围绕着那个杀害母亲的阿勒思特斯(Orestes)蹲坐着。

在那人的前面我见了一群女人,
睡在榻上。但是,不!
这些不是女人,只是戈耳共们,
不过我觉得又不像戈耳共的样子。
我曾见那些画上的怪物,
在攫取斐纽斯的筵宴,但是这些,

这是无翼的，黑而且丑。
她们打鼾，发出很响的声息。
从她们的眼里流出脓汁。

在爱斯屈洛斯时代以前，谲利女斯没有一定的形状，并无艺术的传统可以供他依据。

《奠者》中发疯的阿勒思特斯看见她们时，他只见了他所熟知的形相：

这些乃是戈耳共的形状，
穿着黑衣，缠绕着纠结的
常见的长蛇。

这常见的蛇实在是谲利女斯的精神；蛇为死人之象征与化身，即是她的最初的相。《慈惠神女》中克吕泰纳斯忒拉(Clytaemnestra)看见她们睡着，叫唤她们起来的时候，她叫道：

辛苦与睡眠，两个顽冥的叛徒[1]，
已经消磨了雌龙的盛怒了。

又在《伊菲该纳亚在叨利思》剧中，发狂的阿勒思德斯看见他母亲的鬼，他对比拉特思叫道：

你见她么？那冥土的雌龙，

---

[1] “徒”原作“徙”。

她欲杀我,用了那些毒蛇都张着口?

这蛇不单是死人的象征,这是报复的工具,即璃利女斯自己了。也就照这样,怨鬼璃利女斯所有的蛇的象征便转移到报仇的活人身上去。阿勒思德斯在《奠者》里说:

我将现了蛇形去杀她。

克吕泰纳斯忒拉乞命的时候,他答说:

不,因为我父亲的运命喷出了你的灭亡。(案,此处动词著者写作与蛇有关的 hisses,堪倍耳译本只作 breathes。)

这些可怕的蛇与戈耳共形相,经了诗人想像之力,转变成什么东西了呢?她们变成了欧默尼特思(Eumenides),即"慈惠神女",她们从此住在雅典的战神山(Areopagos)上,"庄严神女"(Semnae)的洞窟里。亚耳戈思地方左近有三方献纳的浮雕,刻出庄严神女的像,并没有一点可怕的东西;她们不是璃利女厄斯了,不是那悲剧里的可厌恶的恐怖物,她们是三个镇静的主母似的形像,左手拿着花果,即繁殖的记号,右手执蛇,但现在已不是责苦与报复之象征,乃只是表示地下,食物与财富之源的地下而已。献纳的人都是女子,在每面浮雕上又刻着男女礼拜者各一人。上有题字曰,"慈惠神女前许愿。"这或者是夫妇同到庙里去,供奉那照例的祭品,蜜,水,花,和一只大肚的母羊,如《慈惠神女》剧中所说:

供奉初生的百果,

报谢婚姻与生产的如愿。

转变为庄严神女之后，厄利女斯不再狂呼报复了，她们问雅典那以后对于这地方应唱什么咒语，她回答说：

你唱那美的胜利的众善，
从地下，从下降的露，从天上来的，
四方的风，吹这日光所照的地，
地里出来的百果，
四时繁殖的牲畜，以及人种的安全。

变形的歌队承受她们的管领人生健康和长成的职务，唱出她们所预约的赏酬在这不朽的句里：

这是我们的恩惠，
没有寒风来吹枯树木，
也没有酷暑来晒焦萌芽，
把草木都枯死，
也没有瘟疫下降；
但是繁殖的牲畜
应时地产生羔犊，
还有富有的人民
为了我们的这些恩惠，
敬礼管领土地的神灵。

当那群众行列，紫衣执炬，蜿蜒上山去的时候，知道这是"地上平

安，人间和善”了。

在戈耳共与地母上，尤其是在蔼利女呃斯上，我们看出净化的进行，我们目睹希腊精神避开了恐怖与愤怒而转向和平与友爱，希腊的礼拜者拒绝了驱除（Apotropē）的仪式而采取侍奉（Therapeia）的自由崇拜。但是在有些别的神话上，这个进行常隐而不露。我们所要研究的阿灵坡思诸神，流传下来，大抵已都将一切粗暴及恐怖分子完全洗去了，不过有时偶而在神学或者更多地在仪式上，有些痕迹，指示出野蛮精神之留存：这有如雅典那，已身虽为希腊精神之表现，在她的护心镜上，还常有那戈耳共——恐怖的化身之影象存在。

这是哈利孙女士（Jane E. Harrison）所著《希腊神话》的第三章，原书在一九二四年出版，为“我们对于希腊罗马的负债”丛书（Our Debt to Greece and Rome）的第二十六篇。哈利孙女士生于一八五〇年，是有名的希腊学者，著有《希腊宗教研究序论》等书多种。这本《希腊神话》虽只是一册百五十页的小书，却说的很得要领，因为它不讲故事，只解说诸神的起源及其变迁（大抵根据那本《序说》，）是神话学而非神话集的性质，于了解神话上极有用处。本书中三四两章我最喜欢，前年秋天曾将戈耳共一节抄出，登在《语丝》上，可是没有工夫全译，直到现在才能抽空写出。或者有人以为此文无聊亦未可知，这由于各人兴趣之不同，没有办法；又或以为看了不易懂，那倒是有点对的。译文总是难以达雅，何况是我的呢？关于神话的人物事迹不加注释，恐怕也是一个原因，不过我是预定读者有相当的神话常识，读过《传说的时代》（The Age of Fable）一类的书，所以不再多加小注，如有人不

很了然，可以自去一查小古典字汇，也就大旨明白了。文中引句，有些如赫西阿特及欧利比特斯都查照原文翻译，爱斯屈洛斯集因为没有，只能根据书中英译，参照堪倍耳译本译出，有时觉得不很妥帖，但也没有别的法子。人地名音译多照改正读法，但罗马字写法因为是原书所有，悉仍其旧，如台耳福伊，写作 Delphi，不改作 Delphoi 是也。

（民国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附记于北京）

与俞平伯书九通

1928年1月2日起作
署名作人等
收入《周作人书信》

一

平伯兄：

京西见后，又是一年了。昨见疑古君，代达尊意，云知道了，亦不明了寄或不寄也。燕大之会闻已改期，在本星期三，演剧则已取消，士远又生病，即不取消恐亦演不成。兄有兴致出城一看否？

一月二日，作人。

二

平伯兄：

前晚得手书，匆匆未及奉复。承邀吃福来，寒假中随时可去，但恐旧新年要修炉灶，须停几天耳，请由兄酌定通知我可也。“文存”已着手编辑否，希望早观厥成。　　一月廿二日，作人。

三

平伯兄：

《新月》便以奉送，因我已另得一册了。贴来邮票恕已没收，但别换一枚贴在信面，请寄到时收下可也。春雨如酥，庭中丁香大有抽芽之意矣。　　三月廿四日，作人。

四

平伯兄：

前建功在孔德为照一相，今印成明信片，附奉一张，乞收。穿了乙种常礼服，又假装在那里用功的样子，似乎不很佳，其实只是在翻阅日本内阁的汉文书目而已。不一。　五月三日，作人。

附注：此照片曾登某杂志，误为苦雨斋中。

五

平伯兄：

长雨殊闷人，院子里造了一个积水潭，不愁平地水高一尺了，但毕竟还是苦雨，不过是非物质的罢了。想兄亦有同感，(不能去看电影了吧?)但或者《燕知草》已竟写了，则亦大有益处耳。

八月十二日灯下，作人。

六

平伯兄：

得绍原来函，内附一封给你的信，很忠实地贴好了邮票，却被我揭下贴在我的信封上了。前次惠书读悉。《西还》曾在北大出版

部购有一册，所以可请不必再给我了。天公日日以雨相恐吓，大有“打倒”我的积水潭之意。废名公已上西山去了。

廿五，作人。

七

平伯兄：

廿五日廿四时从本市所寄的信已收到。大文有六千言之多，《燕知草》真有掉尾之观，贵努力殊堪钦佩也。近日大肆搜索，还“医学周刊”之文债，月内必须清还，外行人说外行话，“苦矣”！废名君已上山去，前礼拜日与家人去访他一遍，从三贝子花园前起走小路，经过前日出路劫而现有持枪警察站着的地方，却终于平安返城，盖有天佑焉。秋意渐深，早上已颇凉，而学校亦就要上课了，奈何。谚云，“蟋蟀鸣，懒妇惊，”此一惊字不佞颇能体谅。闻金甫已到燕大，又疑古幼渔二公亦已请去为讲师云。

八月廿九日，作人。

八

平伯兄：

偷懒的日子只有十天了，如尊文已抄毕，何妨于燕大开学前来敝不苦雨斋夜谈乎。如先期示知，当并约疑古翁来也。

九月五日灯下，苦雨翁状。

九

平伯兄：

来信读悉。致废公一笺已转去，该公现在已迁居山北，不住在从前的古怪地名的那里了。跋已写了三行，但尚无闲续写下去，近

来苦于无闲思索，而且下笔板滞，甚不自满意，见人家挥洒自如，十分妒羡，有如武童生才举得起石墩，看在马上挥舞百六十斤大刀的壮士，能不汗颜邪。故所以同志还须努力也夫。

十月廿日，作人。

文学的贵族性[①]

1928年1月5日起刊《晨报副刊》
署周作人讲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上略）现在仅就我个人的意见对于时下各派的文学来观察一下。在表面上，这一个题目似乎复古，有点开倒车；但，的确的，这是对准倡说革命文学的人而发的。

时下这一般倡说革命文学的人，认为文学如其有它自身存在的价值，那末，便应当根据这一个时代的精神来做心轴，在思想上是要先进的，在政治上要能够来帮助活动与改革的成功。如这次胡适先生在东京讲演，便说到中国之有今日国民革命，便是根据于文学革命而来的；换而言之，是先有了文学革命之产生，而后才有今日国民革命之运动。这话，我不敢苟同。更有拿第四阶级文学，或无产阶级文学，或平民文学来攻击所谓贵族文学，这一点，我也不敢赞同。

文学的真意义，与乎文学究竟是什么东西，前人已言之凿凿。

---

① 在中法大学的讲演记录，笔记者为昭园。

就我个人的意见，文学是表现思想与情感的，或者说是一种苦闷的象征。当我对于社会不满，或社会加诸我不快，我对准这一个和我相反的对象来表现我所想到的思想，所感到的情感，这一种反映的苦闷的象征，就成为文学的立场和背境。

所以，在这点上来观察，文学和社会运动是同出在一个源流，不过它的立足点与结果不同就是了。

单说到宗教上，它的起源也是因苦闷而起。我们之敬鬼神，是因为我们自身生活不满，对大自然又不能征服时，而后才想到及做到这人神密接的关系。如望五谷牛羊的好好生长，在以前便有祈祷，在如今则有礼拜。又如社会运动家反对宗教，而不知宗教之有天堂乐土，求灵魂消灭之安慰，亦犹之乎社会之有乌托邦，求人生最后的满足。是则社会运动仅就宗教之来世，而变为今世而已。社会运动一定要解决问题，完成理想；宗教则克苦自已，注意来生。可是文学则不然，单表现一种苦闷，一处理想，表现的手段与方法完成后，就算尽了它本身的能事，并不想到实行，或解决或完成其理想。所以从满足要求一点来说，文学要比较宗教及社会运动不同的。

所以文学的性质近乎书信，谈话等。但书信，谈话等，随便一写，一谈，并无多末大的意义，所以很平凡乏[①]味，而文学在思想上与艺术上却要深入，超出书信谈话等之上。

大致常谈可类别为三：一是实话，不必讲，譬如小学之教科书上的“你是人，我也是人”等；二是随便讲的，可讲亦可不讲，譬如“今日真冷！”这话本无重大意义；然而如其一向都是天暖，今日骤然奇冷，那末这话是有意义的，是可以讲得的，虽然讲出来并没多

① “乏”原作“泛”。

大意义，但如其不讲出来，也并没有什么；三是讲得的，值得记下来的，而且有重大意义的。

从以上所例举的常谈之类别，因内容的情感上的不同，俨然易见的，就是和文学不同之一点。第二点，在谈话中，随便讲了半句话，或者说的是反面话，甚至脸上只要有一点表情，站在你面前的对方便懂；可是文学则不然，无明显的声与色的表现，但是一样的能从字里行间，使读者能受它的诱惑或认识，并且可以把它遗留到后世。

的确的，文学之所以能超出书信谈话等之上，因为：(一)思想，能有复杂的情绪；(二)写事，在艺术上注意方式。他所描写的事实，含意是多方面的，非只对于一人，一时及一地的。所以它表现的方式曰艺术，惟其内中有艺术为之表现，所以其[1]所取的手段是复杂的。

我对于文学的见解即如此。

至于读者读完或看完任何一篇文学作品后，有任何一种的共鸣或反感，在那位[2]文学家下笔写那篇东西时，他是没有想到过的，即使偶一想到，也决不从长去顾及的，惟求其个人[3]之尽量表现罢了。

所以，我对于所谓贵族文学与平民文学之分野，不但没法分出，而且也不必分。大概贵族文学是出于贵族的手笔，或与之感情相同的；平民文学是出于平民的手笔，或与之感情相同的。其实，贵族只是社会制度一种特殊阶级，压迫平民的特殊阶级，但在文学上是不能这样分析的。

---

① “其”原作“在”。

② “位”原作“做”。

③ “人”原作“我”。

文学上的贵族，只是思想上的分别，它不论特权，所有权，物质权，只说到一个人或多少不同阶级的人，而且他们的思想完全在物权的支配和羡慕。

说到 Aristocratia 该字的本意，是超等，好，所谓有知识阶级之谓也。

平常人的谈话不能算做文学。文学须有丰富之情感，敏锐的思想。有丰富之情感，敏锐的思想，而无表现的手段，不能谓之文学家。是则文学家在情感上，思想上及艺术上，全都要超出常人。所以，文学家实际上是精神上的贵族，与乎社会制度上之贵族迥乎不同。

英人某某说到："天才唯一的要点，即人人不能表现，或难于表现的，他能把他表现出来。"假如人人都能表现的，是不[1]难表现的表现，那末，实无须乎文学。所以说，平常一种思想，不能算做文学；有[2]思想的，而表现不出来的，也不能算做文学。

从实际上来说，外国或许有几个不同的阶级之差别，在中国则不是这样。大致在中国可分两种阶级：一是 Bourgeois 阶级，内中包含着第三及第四两阶级；二是反 Bourgeois 阶级。

其实，第三及第四两阶级，在思想上是一样的，全都想得到[3]富贵尊荣，或者享有妻妾奴婢，……如元曲等可算做平民文学了，可是把它归纳起来来审查一下，主要的意思不出富贵功名。所以中国所说的贵族文学，就是指古代求神仙归隐的文学。其实他们本来有很好的生活，不过对于那实际的生活反感，所以便求寄托于神于仙，隐遁归山。反过来说，那反 Bourgeois 阶级的思想，和上述的

① "不"原作"非"。

② 此处原衍"有"字，已删。

③ "得到"原作"成为"。

思想不同，一切的文学就在那里产生，它本身也是伟大的。如明太祖是无产阶级出身，可是在他那穷困的时候，便梦想做帝皇显贵，及做了帝皇时，便一意地专制，不顾民生。可见中国无产阶级的思想，完全是和第三阶级的升官发财是同一个鼻孔出气的。

所以，在中国根本也就说不到所谓第四阶级文学。好的文学，事实上既不如第三阶级文学，也不是第四阶级文学。准此，中国的文学只产生在反 Bourgeois 阶级上。

其实，文学家是必跳出任何一种阶级的；如其不然，踏足在第三或第四阶级中，那是决不会有成功的。

文学既然仅仅是单纯的表现，描写出来就算完事了；那末现在讲革命文学的，是拿了文学来达到他政治活动的一种工具，手段在宣传，目的在成功。

民国初年，《新民丛报》中登有卢骚一首诗：

文字成功日，
全球革命潮！①

这像革命文学的笔调，用意在引动群众之奋起。但一般人总不耐烦拿听朋友谈话的态度来看文学。

先前人说到："文以载道。"夫文而欲其载道，那末便迹近乎宗教上的宣传。桐城派的文，就是根据"文以载道"的话，而成其为道。

再说拿了文学来做革命的工具，其实这种所谓革命文学，和南方呐喊的口号，纸上的标语是一样的。如其文学真是成了革命的

---

① "文字成功日，全球革命潮"，原作"文学成功日，全世革命潮"。

工具，能奋起群众，全都做了革命的战士，那不是成了和念咒的妖法，或者和宗教上之祈求降福一样吗？

而且提倡革命文学的人，想着从那革命文学上引起世人都来革命，是则无异乎以前的旧派人物以读了四书五经，诸子百家等的古书来治国平天下的梦想。



与江绍原书九通

1928年1月13日起作
署名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一

绍原兄：

五日来信已收到了。知蒙大学院录用，甚为欣然，现在或者就可暂作枝借，亦甚好也，唯来函云聘书之来敝人与有力焉，则殊疑莫能明，因不佞与大学院中人完全不认得也。

《须发爪》已出版否？很想得一册。《血与天癸》不知何时付印？不佞亦颇有意给他戴一顶小冠，倘若不即要。疑古公之题字则已转告了。黄石公原来是燕大的学生，那么我也很知道他，但《神话研究》在北京见不到，已托舍弟去代买了。《希腊宗教》之五期已经买到，但只读了数十页因事中止，现在尚未续看。Nilsson之宗教史则约略翻了一遍。

去年下半年大做生意，将旧稿可以用的罗掘殆尽，编了谈龙谈

虎二集，现《谈龙》已出，另封寄上一册，乞收。《谈虎》则在印刷中，据老板说有六百页，须出上下两本，连我自己也觉得奇怪，何以写了这许多字也。北京一切如旧，唯缺红煤，现用硬煤亦勉强可以，但其价值则与从前的红煤仿佛，一吨须十五元以上。草草，不一。

十三日，作人。（一月）

二

绍原兄：

二十日函承悉。日本历寄上一本，想已收到。廿九日早出城往燕大，因有事便住在那边，至昨晚始回家，不曾早日寄复。那本日本历却不是普通的通俗历，因为新年（阳历）早已过了，该项历本已成为明日黄花，所以买不到了。寄去的一本乃是妖言惑众的什么“易学馆”发行，故特别乌烟瘴气，所谓历只是一页月份牌，其馀都是妖气十足的东西了。

承询及关于小品文出版的意见，查不佞对于此事本所赞成，故现在如实行，在本席自然愿投一票也。近来我对于玄同、平伯、凤举诸君都曾劝进，结果唯玄平二君承蒙俞允，凤公则今日更不作文，不佞亦更不劝矣。近颇想读明人小品文，并选一册，作为自己教书之用，唯所要之文集大抵不易得，故进行颇迟迟也。

今日偶阅日本田中祐吉所著（去年出版）《变态风俗之研究》，其中有《月经俗称考》一文，其中或有足供参考的地方，今摘抄如别纸，祈察入。匆匆不一。　　三月二日下午，作人。

北京新出“大元帅”即位纪念邮票，惜不能寄至南方，故未克贴在信上寄示也。但如无邮局戳的新票也好，则下次可以附呈一枚，乞示及。

三

绍原兄：

十七日函已收到。新居已定否？川岛得子而有九磅，甚善甚善，照绍兴老例，其小名似应定为七斤也。承允代搜旧书，甚感，兹有两三种书欲得，请便中一找：

1.《皇明文隽》，袁宏道编。南京曾有过一部，惜已卖去，大约五六本，南京定价六元。

2.《珂雪斋集》，袁中道。恐只有明版，但如价在廿元外，则拟“恕不”。

3.《白苏斋集》，袁宗道，或名为“白苏斋类稿”亦未可知。有清代刻本，曾在北京见一部四本，价四五元，亦已卖去。

以上皆公安袁氏兄弟的东西，因近来拟学《儒林外史》之非现在上海之马二先生编选明文也。

关于无产阶级之尊论甚是，唯我觉得阶级虽有，而不能以无产划分，盖有许多无产朋友其思想全是有产的也，故似乎应分一种为有产思想者（包含上述的穷朋友），一种是非有产思想者，庶几近于事实。所可惜者，第二种人实在寥寥无几，决组不起团体来，至于第一种则滔滔者天下皆是，讨赤诸帅诸同志不必说，即自称无产阶级的革命文学家如成仿吾蒋光赤辈亦无不隶属在内，而农工大众盖亦什九如此。实在非有产阶级思想者在现在不妨称之为贤人，因其希少而可贵也。请看今日之域中，全是正人君子绅士之天下。Geory Brondes 在 Hellas 之末云“Europe has fall into the hands of clowns”，虽然，岂止欧罗巴而已哉！　　三月廿七日，作人。

四

绍原兄：

卅一日手书及廿六日寄《须发爪》均已收到。日前会到玄同、士远，均大赞叹，可见穿华丝葛而其貌仍甚扬也。

礼拜四至一凡放假五天，而全费于酒食征逐，（每日有饭吃，但其中有建功结婚宴在内，）什么事都不做，书亦不看。《民俗学概论》即系 Miss Bourne 之著，唯译者为冈正雄，则冈书院老板之兄弟行，前信系我记错。广濑博士验血法前托凤公来查未有信息，昨见报云已有书出版，拟去搜求一册来。就要上课去，匆匆不多写。

承寄下书目及珈琲已收到，多谢林风眠（及春台），西湖居然也雅起来了。

作人，十日。（四月）

又，再查报纸，则所云乃是输血法而非验血，又仿佛记起前所问的人也似乎非广濑，所以有点弄不清了。容再调查。有一册讲希腊古今民俗的小书，我已买到而书店又寄来一本，寄还稍麻烦，所以就想送给你，大抵一礼拜后[1]当到京，即转寄上，预先说一声，或者寄书时不另写了。北京一切如前，唯天气渐暖，于起居方面略觉舒服耳。未名社台静农、李霁野、韦丛芜三公闻因译 Trotzky 之 Literature of Revolution 故，均捉将官里去矣，未名社正步了北京北新之后尘了。又及。

① “后”原作“来”。

五

绍原兄：

前寄照片，又出医院后寄一信，想均收到了。近来身体已渐复元，唯头脑尚胡涂，不堪工作，所以学校也还在赖学。兹有一事奉托，见《抱经堂书目》中有《品花宝鉴》两部，可否乞便中去一看，如字尚清楚，则请择购一部为荷。如兄以前未见此书，大可先读一过，中国讲相公的小说差不多只此一种也。北京近尚平安，唯谣言照例不能无，又小银行挤兑，亦司空见惯矣。 五月六日，作人。

六

绍原兄：

六日来信收到。承询《西洋人身图说》，不曾见过。题字可以应需，但觉得"㬎"字太难写一点耳。请尹默写字，当然亦可以，不过他已高升为河北省政府委员，未免大忙，或者将要写的字（文句）通知我，由我在孔德遇见时逼勒立时写就，较为便利。

《贡献》（错了，乃是《新女性》）上说及"烴"的问题，欲求统计比较资料，知燕大社会学系有小册，统计北京犯罪者，当为代索一册寄去。唯我以为以奸杀计算"烴"，似亦不甚妥帖，因奸或可以计算"烴"，若奸而至于杀则又另有原因，盖奸之原因在"烴"，而杀之原因乃是别一问题也。（一方面也可以说，奸案之多亦足以计算男子之"烴"或淫。）

钟敬文之文已见，此事甚希望兄及赵景深君努力，不佞亦愿附骥，但自己知道，只能跑龙套而不能为正角也。今日见书店目录，有L. Kanner的一本小书，名为 Folklore of the Teeth，想去买来一看，看了当再奉闻。

北京已改为北平，但此外无甚改变，我们久居段张治下之京兆市民，至此已大觉骇异，自然并不骇异其不改变，只是骇异五色旗居然可以撕去耳。所幸大元帅虽走，犹有阎总司令来卫戍京津，尚能沐直皖之馀泽，此诚我京兆人之福也。闻李石公明日可抵上海，李玄公于昨日到北平了，想中华大学可以渐渐组织起来，唯现代诸派君子似因此有点灰心，无再来平重张旗鼓之势，确否待证。

七月十五日，作人。

日前看见外交部张参事歆海，他对于胡适之陈西滢诸公稍致不敬。

七

绍原兄：

十二日信已收到。玄同函已转去，如他有工夫检出该宝贝等，当由我取来寄上也。承示廉价书中有 Gogol 之《死灵魂》，如你去买书时，望代为一并买来，否则亦不必特地去买。我的经济状况总是如此，只是老板的款不能如约寄下，因此不免时时发生困难耳。昨买到文明史丛书中 M. Summers 的一本《魔术史》，似尚有意思，此外有一本《魔术地志》，又 C. G. Cumston 医师的《医学史》，自法老时代至十八世纪末，亦颇想托丸善去购。见日本旧书目中有《日本医学史》，唯需价三十二元，因函稻孙请北京图书馆购入，俾可借阅，如有材料当抄奉。

中华大学尚不知何时成立，虽能否免于欠薪殊不能知，但总希望你们可以回北平来。朋友中多已高升了，玄伯开滦局长、北平政务分会委员，尹默河北省政府委员，叔平兼士半农古物保存会委员，玄同国语统一会委员，幼渔管天文台，只有我和耀辰还在做布

衣，但耀辰恐不久亦须出仕，因他虽无此意而凤举等则颇想抬他出来。凤举自己尚未有印绶，唯其必有一颗印可拿则是必然之事，故亦可以官论矣，观于每天坐了借来的汽车各处跑，可以知其贵忙矣。我所等候的只是中华大学或者还有日本文学系，我仍旧可去教几点钟书，假如没有则亦罢了，反正过去一年也关出在京大之外，也仍可以敷衍过日也。民俗学会的事我想仍请在沪诸君发起，敝人准当附骥，但不能闯头阵耳。

北京一切如旧，但亦有很新之处，如两三年前反对欢迎孙中山，要求恢复溥仪帝号的总商会（会长还是那个孙学仕）已发起铸"先总理"铜像，并命令商会会员一律均着中山服了！

七月十九日，作人。

八

绍原兄：

廿八日来信已收到。连日因改燕大暑期学校之翻译文，不免有点忙，所以别的什么事都没有办，到今天才算是最后的一课，以后可以稍闲了。第三章题字写了附呈，因反正写不好，所以只就所写的四五张中挑了一纸，反正写来写去总是如此，也就不再多试写了。

说及血祭，因又想到日前所见所闻，剪出附上，请阅。——此恐亦系血祭之一种吧？贾鸿猷系三一八凶手贾德耀之弟云。

Julius 文存攻击基督教大抵用了科学常识，反对迷信，别无什么精辟的议论。《日本医学史》已托北海图书馆去买，尚未到来，日前承丙寅医学社朱季青君为从协和医院借来一本，得翻阅一下。原书内容丰富，有一千页之多，但只叙述历代医学的情形，在维新时只说旧医以夷夏之说反对西医，至某时官学始完全用西医而废旧法，别无详细记载，竟无甚可取的材料。（汉医输入前之日本古

医学却可以译出发表。)据朱君云,《医学周刊》纪念刊现在展期至九月初,故仍望作文云云,并为转达,如能于八月底作一文给他们则幸甚,我也想努力,不过此刻尚渺茫耳。

北京无甚事可说,唯中海南海可以开放,北海桥上高墙已拆去,革命利益已不少矣。再谈。　　　　八月八日,作人。

西安追悼阵亡将士当场斩决二凶犯祭灵

(国闻社南京三日下午八时电)西安冬电:西安各界东(一日)在公园开追悼国民革命军阵亡将士大会,到会民众军队数万人,宋哲元主席张维玺等襄祭,延国笙报告开会意义,宋、张均有极沉痛之演说,并将拿获杀害第二方面军政治处长贾鸿猷及科员孟宪熙之凶犯当场斩决祭灵。　　(刊 1928 年 8 月 6 日《世界日报》)

九

绍原兄:

六日函已早到,因事迟答为歉。去买 Lawall 之《医药四千年》未得,但 Singer 之《医学小史》却将寄到了。又买到 Kanner 之《牙齿之民俗》(?),日内当寄上,如于兄有用即可收下,倘无甚用则阅后还我亦可,请不客气地决定。

郑介公不满意于北平大学,乃是当然,大约易公虽有意帮忙,而李副校长与介公无素,故累得介公空住多日,该副校长亦实在对不住介公也。北平大学除旧北大外已开门,女子大学改为文理学院分院,由张经二公分别接收,不佞本系与国文系无缘,唯因刘博士(本院国文系主任)发脾气不肯去,凤举又力拉,所以暂去代理,俾得早日上课。现分院已于昨日开始,但我亦无事忙了许多,现在每周功课已到二十小时以上,这一年又无读书作文之工夫矣。

在《新中华报》登一二篇小文，想已见到，但近来老朽无甚思想可以发表，故也写不出什么，则又不尽关有无闲暇也。匆匆。

十八日，作人。

（十二月）

“三一八”的死者

1928年1月14日刊《语丝》4卷5期
署名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小峰兄：

偶检出燕大魏士毅女士纪念碑照片，不禁慨叹，“三一八”至今已是三年了。北方不必说，南方亦狂热地讨赤，仿佛国民党之宗旨是在灭共者，想更无暇来管别的闲事，“三一八”的死者恐怕终于是白死了。北京各校唯燕大及清华两处总算已建立了一座石碑，——去年三月十八日到清华去时曾见到韦君的碑，这一块碑则每礼拜去上课必要走过几次，所以记得更为明白。在南方者大约未必知道，故附上，乞察收，如有机会时制铜版（稍放大更好）能在《语丝》等上一发表亦佳。昨寄一文，想可收到了。匆匆不一。

一月三日，作人。

关于失恋

1928年1月14日刊《语丝》4卷5期
署名岂明
收入《永日集》

王品青君是阴历八月三十日在河南死去的，到现在差不多就要百日了，春蕾社诸君要替他出一个特刊，叫我也来写几句。我与品青虽是熟识，在孔德学校上课时常常看见，暇时又常同小峰来苦雨斋闲谈，夜深回去没有车雇，往往徒步走到北河沿，但是他没有对我谈过他的身世，所以关于这一面我不很知道，只听说他在北京有恋爱关系而已。他的死据我推想是由于他的肺病，在夏天又有过一回神经错乱，从病院的楼上投下来，有些人说这是他的失恋的结果，或者是真的也未可知，至于是不是直接的死因我可不能断定了。品青是我们朋友中颇有文学的天分的人，这样很年青地死去，是很可惜也很可哀的，这与他的失不失恋本无关系，但是我现在却就想离开了追悼问题而谈谈他的失恋。

品青平日大约因为看我是有须类的人，所以不免有点歧视，不大当面讲他自己的事情，但是写信的时候也有时略略提及。我在

信堆里找出品青今年给我的信，一共只有八封，第一封是用“隋高子玉造象碑格”笺所写，文曰：

这几日我悲哀极了，急于想寻个躲避悲哀的地方，曾记有一天在苦雨斋同桌而食的有一个朋友是京师第一监狱的管理员，先生可以托他设法开个特例把我当作犯人一样收进去度一度那清素的无情的生活么？不然，我就要被柔情缠死了呵！

品青，一月二十八日夜十二时。

我看了这封信有点摸不着头脑，不知所说的是凶是吉，当时就写了一点回复他，此刻也记不起是怎样说的了。不久品青就患盲肠炎，进医院去，接着又是肺病，到四月初才出来，寄住在东皇城根友人的家里。他给我的第二封信便是出医院后所写，日期是四月五日，共三张，第二张云：

这几日我竟能起来走动了，真是我的意料所不及。然到底像小孩学步，不甚自然。得闲肯来寓一看，亦趣事也。

在床上，我的世界只有床帐以内，以及与床帐相对的一间窗户。头一次下地，才明白了我的床的位置，对于我的书箱书架，书架上的几本普通的破书，都仿佛很生疏，还得从新认识一下。第二回到院里晒太阳，明白了我的房的位置，依旧是西厢，这院落从前我没有到过，自然又得认识认识。就这种情形看来，如生命之主不再太给我过不去，则于桃花落时总该能去重新认识凤皇砖和满带雨气的苦雨斋小横幅了吧？那时在孔德教员室重新共吃瓦块鱼自然不成问题。

这时候他很是乐观,虽然末尾有这样一节话,文曰:

这信刚写完,接到四月一日的《语丝》,读第十六节的《闲话拾遗》,颇觉畅快。再谈。

所谓《闲话[1]拾遗》十六是我译的一首希腊小诗,是无名氏所作,戏题曰《恋爱偈》,译文如下:

不恋爱为难,恋爱亦复难,一切中最难,是为能失恋。

四月二十日左右我去看他一回,觉得没有什么,精神兴致都还好,二十二日给我信说,托交民卫生试验所去验痰,云有结核菌,所以"又有点悲哀",然而似乎不很利害。信中说:

肺病本是富贵人家的病,却害到我这又贫又不贵的人的身上。肺病又是才子的病,而我却又不像□□诸君常要把它写出来。真是病也倒楣,我也倒楣。

今天无意中把上头这一片话说给□□,她深深刺了我一下,说我的脾气我的行为简直是一个公子,何必取笑才子们呢?我接着说,公子如今落魄了,听说不久就要去作和尚去哩。再谈。

四月三十日给我的第六封信还是很平静的,还讲到维持《语丝》的办法,可是五月初的三封信(五日两封,八日一封)忽然变了

① "话"原作"语"。

样，疑心友人们（并非女友）对他不好，大发脾气。五日信的起首批注道，“到底我是小孩子，别人对我只是表面，我全不曾理会。”八日信末云，“人格学问，由他们骂去吧，品青现在恭恭敬敬地等着承受。”这时候大约神经已有点错乱，以后不久就听说他发狂了，这封信也就成为我所见的绝笔。那时我在《世界日报》附刊上发表一篇小文，论曼殊与百助女史的关系，品青见了说我在骂他，百助就是指他，我怕他更要引起误会，所以一直没有去看他过。

品青的死的原因我说是肺病，至于发狂的原因呢，我不能知道。据他的信里看来，他的失恋似乎是有的罢。倘若他真为失恋而发了狂，那么我们只能对他表示同情，此外没有什么说法。有人要说这全是别人的不好，本来也无所不可，但我以为这一半是品青的性格的悲剧，实在是无可如何的。我很同意于某女士的批评，友人“某君”也常是这样说，品青是一个公子的性格，在戏曲小说上公子固然常是先落难而后成功，但是事实上却是总要失败的。公子的缺点可以用圣人的一句话包括起来，就是“既不能令，又不受命”。在旧式的婚姻制度里这原不成什么问题，然而现代中国所讲的恋爱虽还幼稚，到底带有几分自由性的，于是便不免有点不妥：我想恋爱好像是大风，要当得她住只有学那橡树（并不如伊索所说就会折断）或是芦苇，此外没有法子。譬如有一对情人，一个是希望正式地成立家庭，一个却只想浪漫地维持他们的关系，如不在适当期间有一方面改变思想，迁就那一方面，我想这恋爱的前途便有障碍，难免不发生变化了。品青的优柔寡断使他在朋友中觉得和善可亲，但在恋爱上恐怕是失败之原，我们朋友中之□□大抵情形与品青相似，他却有决断，所以他的问题就安然解决了。本来得恋失恋都是极平常的事，在本人当然觉得这是可喜或是可悲，因失恋的悲剧而入于颓废或转成超脱也都是可以的，但这与旁人可以说

是无关，与社会自然更是无涉，别无大惊小怪之必要；不过这种悲剧如发生在我们的朋友中间，而且终以发狂与死，我们自不禁要谈论叹息，提起他失恋的事来，却非为他声冤，也不是加以非难，只是对于死者表示同情与悼惜罢了。至于这事件的详细以及曲直我不想讨论，第一是我不很知道内情，第二因为恋爱是私人的事情，我们不必干涉，旧社会那种萨满教的风化的迷信我是极反对的；我所要说的只在关于品青的失恋略述我的感想，充作纪念他的一篇文字而已。——但是，照我上边的主张看来，或者我写这篇小文也是不应当的；是的，这个错我也应该承认。

（民国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于北京）

《谈虎集》后记

1928年1月16日刊《北新》2卷6号
署名岂明
收入《谈虎集》

费了好几个礼拜的工夫，把这一百三十篇文章都剪贴好，校阅过，《谈虎集》总算编成了，觉得很是愉快，仿佛完了一件心事。将原稿包封，放在一旁之后，仔细回想，在这些文章上表现出来的我的意见，前后九年，似乎很有些变了，实在又不曾大变，不过年纪究竟略大了，浪漫气至少要减少了些罢。我对于学艺方面，完全是一个"三脚猫"，随便捏捏放放，脱不了时代的浪漫性，但我到底不是情热的人，有许多事实我不能不看见而且承认，所以我的意见总是倾向着平凡这一面，在近来愈益显著。我常同朋友们笑说，我自己是一个中庸主义者，虽然我所根据的不是孔子三世孙所做的那一部书。我不是这一教派那一学派的门徒，没有一家之言可守，平常随意谈谈，对于百般人事偶或加以褒贬，只是凭着个人所有的一点浅近的常识，这也是从自然及人文科学的普通知识中得来，并不是怎么静坐冥想而悟得的。有些怀旧的青年曾评我的意见为过激，

我却自己惭愧，觉得有时很有点像“乡愿”。譬如我是不相信有神与灵魂的，但是宗教的要求我也稍能理解，各宗的仪式经典我都颇感兴趣，对于有些无理的攻击有时还要加以反对；又如各派社会改革的志士仁人，我都很表示尊敬，然而我自己是不信仰群众的，与共产党无政府党不能做同道。我知道人类之不齐，思想之不能与不可统一，这是我所以主张宽容的理由。还有一层，我不喜欢旧剧，大面的沙声，旦脚的尖音，小丑的白鼻子，武生的乱滚，这些怪相我都不喜，此外凡过火的事物我都不以为好，而不宽容也就算作其中之一。我恐怕我的头脑不是现代的，不知是儒家气呢还是古典气太重了一点，压根儿与现代的浓郁的空气有点不合，老实说我多看琵亚词侣的画也生厌倦，诚恐难免有落伍之虑，但是这也没有什么关系，大约像我这样的本来也只有十八世纪人才略有相像，只是没有那样乐观，因为究竟生在达尔文、萧来则之后，哲人的思想从空中落到地上，变为凡人了。

民国十年以前我还很是幼稚，颇多理想的、乐观的话，但是后来逐渐明白，却也用了不少的代价，《寻路的人》一篇便是我的表白。我知道了人是要被鬼吃的，这比自以为能够降魔，笑迷迷的坐着画符而突然被吃了去的人要高明一点了，然而我还缺少相当的旷达，致时有“来了”的预感，惊扰人家的好梦。近六年来差不多天天怕反动运动之到来，而今也终于到来了，殊有康圣人的“不幸而吾言中”之感。这反动是什么呢？不一定是守旧复古，凡统一思想的棒喝主义即是。北方的“讨赤”不必说了，即南方的“清党”也是我所怕的那种反动之一，因为它所问的并不都是行为罪而是思想罪，——以思想杀人，这是我所觉得最可恐怖的。中国如想好起来，必须立刻停止这个杀人勾当，使政治经济宗教艺术上的各新派均得自由地思想与言论才好。《孟子》曰，孰能一之？曰不嗜杀人

者能一之。这句老生常谈，到现在还同样地有用。但是有什么用呢？棒喝主义现在正弥漫中国，我八九年前便怕的是这个，至今一直没有变，只是希望反动会匿迹，理性会得势的心思，现在却变了，减了，——这大约也是一种进步罢。

民国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北京，岂明。



性的解放[①]

北沟沿通信

1928年2月1日刊《新女性》3卷2号
署名岂明
收入《谈虎集》《知堂文集》《周作人书信》

某某君：

一个月前你写信给我，说蔷薇社周年纪念要出特刊，叫我做一篇文章，我因为其间还有一个月的工夫，觉得总可以偷闲来写，所以也就答应了。但是，现在收稿的日子已到，我还是一个字都没有写，不得不赶紧写一封信给你，报告没有写的缘故，务必要请你原谅。

我的没有工夫作文，无论是预约的序文或寄稿，一半固然是忙，一半也因为是懒，虽然这实在可以说是精神的疲倦，乃是在变态政治社会下的一种病理，未必全由于个人之不振作。还有一层，

① 标题从《新女性》，副题则用入集时所改的标题。又本文曾于1927年12月1日刊《世界周报·蔷薇》，《新女性》发表时删去了首尾文字，现已恢复全文。

则我对于妇女问题实在觉得没有什么话可说。我于妇女问题，与其说是颇有兴趣，或者还不如说很是关切，因为我的妻与女儿们就都是女子，而我因为是男子之故对于异性的事自然也感到牵引，虽然没有那样密切的关系。我不很赞同女子参政运动，我觉得这只在有些宪政国里可以号召，即使成就也没有多大意思，若在中国无非养成多少女政客女猪仔罢了。想来想去，妇女问题的实际只有两件事，即经济的解放与性的解放。然而此刻现在这个无从谈起，并不单是无从着手去做，简直是无可谈，谈了就难免得罪，何况我于经济事情了无所知，自然更不能开口，此我所以不克为《蔷薇》特刊作文之故也。

我近来读了两部书，觉得都很有意思，可以发人深省。他们的思想虽然很消极，却并不令我怎么悲观，因为本来不是乐天家，我的意见也是差不多的。其中的一部是法国吕滂(G. Le Bon)著《群众心理》，中国已有译本，虽然我未曾见，我所读的第一次是日文本，还在十七八年前，现在读的乃是英译本。无论人家怎样地骂他是反革命，但他所说的话都是真实，他把群众这偶像的面幕和衣服都揭去了，拿真相来给人看，这实在是很可感谢虽然是不常被感谢的工作。群众还是现在最时新的偶像，什么自己所要做的事都是应民众之要求，等于古时之奉天承运，就是真心做社会改造的人也无不有一种单纯的对于群众的信仰，仿佛以民众为理性与正义的权化，而所做的事业也就是必得神佑的十字军。这是多么谬误呀！我是不相信群众的，群众就只是暴君与顺民的平均罢了，然而因此凡以群众为根据的一切主义与运动，我也就不能不否认，——这不必是反对，只是不能承认他是可能。妇女问题的解决，似乎现在还不能不归在大的别问题里，而且这又不能脱了群众运动的范围，所

以我实在有点茫[1]然了。妇女之经济的解放是切要的，但是办法呢？方子是开了，药是怎么配呢？这好像是一个居士游心安养净土，深觉此种境界之可乐，乃独不信阿弥陀佛，不肯唱佛号以求往生，则亦终于成为一个乌托邦的空想家而已！但是，此外又实在是没有办法了。

还有一部书是维也纳妇科医学博士鲍耶尔(B. A. Bauer)所著的《妇女论》，是英国两个医生所译，声明是专卖给从事于医学及其他高等职业的人与心理学社会学的成年学生的，我不知道可以有那一类的资格，却承书店认我是一个 Sexologiste，也售给我一本，得以翻读一过。奥国与女性不知有什么甚深因缘，文人学士对于妇女总特别有些话说，这位鲍博士也不是例外，他的意见倒不受佛洛依特的影响，却是有点归依那位《性与性格》的著者华宁格耳的，这于妇女及妇女运动都是没有多大好意的。但是我读了却并没有什么不以为然，而且也颇以为然，虽然我自以为对于女性稍有理解，压根儿不是一个憎女家(Misogyniste)。我固然不喜欢像古代教徒之说女人是恶魔，但尤不喜欢有些女性崇拜家，硬颂扬女人是圣母，这实在与老流氓之要求贞女有同样的可恶：我所赞同者是混和说，华宁格耳之主张女人中有母妇娼妇两类，比较地有点儿相近了。这里所当说明者，所谓娼妇类的女子，名称上略有语病，因为这只是指那些人，她的性的要求不是为种族的继续，乃专在个人的欲乐，与普通娼妓之以经济关系为主的全不相同。鲍耶尔以为女子的生活始终不脱性的范围，我想这是可以承认的，不必管他这有否损失女性的尊严。现代的大谬误是在一切以男子为标准，即妇女运动也逃不出这个圈子，故有女子以男性化为解放之现象，甚至

[1] “茫”原作“芒”。

关于性的事情也以男子观点为依据，赞扬女性之被动性，而以有些女子性心理上的事实为有失尊严，连女子自己也都不肯承认了。其实，女子的这种屈服于男性标准下的性生活之损害决不下于经济方面的束缚，假如鲍耶尔的话是真的，那么女子这方面即性的解放岂不更是重要了么？鲍耶尔的论调虽然颇似反女性的，但我想大抵是真实的，使我对于妇女问题更多了解一点，相信在文明世界里这性的解放实是必要，虽比经济的解放或者要更难也未可知：社会文化愈高，性道德愈宽大，性生活也愈健全，而人类关于这方面的意见却也最顽固不易变动，这种理想就又不免近于昼梦。

反女性的论调恐怕自从“天雨粟鬼夜哭”以来便已有之，而憎女家之产生则大约在盘古开天辟地以后不远罢。世人对于女性喜欢作种种非难毁谤，有的说得很无聊，有的写得还好，我在小时候见过唐代丛书里的一篇《黑心符》，觉得很不错，虽然三十年来没有再读，文意差不多都忘记了。我对于那些说女子的坏话的也都能谅解，知道他们有种种的缘由和经验，不是无病呻吟的，但我替她们也有一句辩解：你莫怪她们，这是宿世怨对！我不是奉“《安士全书》人生观”的人，却相信一句话曰“远报则在儿孙”，《新女性》发刊的时候来征文，我曾想写一篇小文题曰“男子之果报”，说明这个意思，后来终于未曾做得。男子几千年来奴使妇女，使她在家庭社会受各种苛待，在当初或者觉得也颇快意，但到后来渐感到胜利之悲哀，从不平等待遇中养成的多少习性发露出来，身当其冲者不是别人，即是后世子孙，真是所谓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怪不得别人，只能怨自己。若讲补救之方，只在莫再种因，再加上百十年的光阴淘洗，自然会有转机，像普通那样地一味怨天尤人，全无是处。但是最后还有一件事，不能算在这笔账里，这就是宗教或道学家所指点的女性之狂荡。我们只随便引佛经里的一首偈，就是好例，原文见

《观佛三昧海经》卷八：

若有诸男子　　年皆十五六
盛壮多力势　　数满恒河沙
持以供给女　　不满须臾意

这就是视女人如恶魔，也令人想起华宁格耳的娼妇说来。我们要知道，人生有一点恶魔性，这才使生活有些意味，正如有一点神性之同样地重要。对于妇女的狂荡之攻击与圣洁之要求，结果都是老流氓(Rouè)的变态心理的表现，实在是很要不得的。华宁格尔在理论上假立理想的男女性(FM)，但知道在事实上都是多少杂糅，没有纯粹的单个，故所说母妇娼妇二类也是一样地混和而不可化分，虽然因分量之差异可以有种种的形相。因为娼妇在现今是准资本主义原则卖淫获利的一种贱业，所以字面上似有侮辱意味，如换一句话，说女子有种族的继续与个人的欲乐这两种要求，有平均发展的，有偏于一方的，则不但语气很是平常，而且也还是极正当的事实了。从前的人硬把女子看作两面，或是礼拜，或是诅咒，现在才知道原只是一个，而且这是好的，现代与以前的知识道德之不同就只是这一点，而这一点却是极大的，在中国多数的民众(包括军阀官僚学者绅士遗老道学家革命少年商人劳农诸色人等)恐怕还认为非圣无法，不见得能够容许哩。古代希腊人曾这样说过，一个男子应当娶妻以传子孙，纳妾以得侍奉，友妓(Hetaira 原语意为女友)以求悦乐。这是宗法时代的一句不客气的话，不合于现代新道德的标准了，但男子对于女性的要求却最诚实地表示出来。义大利经济学家密乞耳思(Robert Michels)著《性的伦理》(英译在“现代科学丛书”中)引有威尼思地方的谚语，云女子应有四种相，即是：

街上安详　(Matrona in strada,)
寺内端庄　(Modesta in chiesa,)
家中勤勉　(Massaia in casa,)
□□颠狂　(Mattona in letto.)

可见男子之永远的女性便只是圣母与淫女(这个佛经的译语似乎比上文所用的娼妇较好一点)的合一,如据华宁格耳所说,女性原来就是如此,那么理想与事实本不相背,岂不就很好么?以我的孤陋寡闻,尚不知中国有何人说过,(上海张竞生博士只好除外不算,因为他所说缺少清醒健全,)但外国学人的意见大抵不但是认而且还有点颂扬女性的狂荡之倾向,虽然也只是矫枉而不至于过直。古来的圣母教崇奉得太过了,结果是家庭里失却了热气,狭邪之巷转以繁盛;主妇以仪式名义之故力保其尊严,又或恃离异之不易,渐趋于乖戾,无复生人之乐趣,其以婚姻为生计,视性为敲门之砖,盖无不同,而别一部分的女子致意于性的技巧者又以此为生利之具,过与不及,其实都可以说殊属不成事体也。我最喜欢谈中庸主义,觉得在那里也正是适切,若能依了女子的本性使她平匀发展,不但既合天理,亦顺人情,而两性间的有些麻烦问题也可以省去了。不过这在现在也是空想罢了,我只希望注意妇女问题的少数青年,特别是女子,关于女性多作学术的研究,既得知识,也未始不能从中求得实际的受用,只是这须得求之于外国文书,中国的译著实在没有什么,何况这又容易以"有伤风化"而禁止呢?

我看了鲍耶尔的书,偶然想起这一番空话来,至于答应你的文章还是写不出,这些又不能做材料,所以只能说一声对不起,就此声明恕不做了。草草不一。　　　　　　十一月六日,岂明。

新年通信

1928年2月4日刊《语丝》4卷8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衣萍兄：

在《语丝》上见到来信，已经有两礼拜多了，不知怎地我总是觉得忙碌，一直没有工夫给你写回信。今天学校考试停课，坐在家里，外面风很大，吹的满院子都是黄沙，就是到"大道所在"的地方去也觉得有点为难，只好独自在房中坐着，于是发心来写这一张信。信是不长，但工夫费了不少，差不多这就是我今天一天的工作。

你们离开北京以后的这四个月里，北京倒还没有什么变化，一切反动的政策不过仍是照从前地那样继续进行，要说是新花样，那只有墙上所贴的字画单条，有时换点时新罢了，例如近来看见的"打倒压迫民众的南京伪政府"便是其一。压迫民众在北京也居然成了一种罪名，这未免令人稍有意表之外之感，但亦可见习俗移人，势力甚大，北洋军阀也要借民众做口号，正如国民革命政府渐

渐地以讨赤为旗帜一样。我不知道国民党里的事情，不知道国民党终级的目的究竟是北伐还是讨赤，但从表面观察起来似乎以讨赤为近，而且成绩似亦不恶，即以所杀赤党数目而论，只广州一处有五千七百之多，实在比北方更为努力了。——但是，喔，喔！一不小心，又说出违碍的话来了。我在去年年底便已省悟，生在此刻现在的中国最好还是如《官场现形记》里所说的“多磕头少说话”，至少[①]也须“莫谈国事”，不然就容易被人家指为赤化或是欧化，一样地都不大稳当，所以我决心不再谈时事，要说得古雅一点，并且有一点道统气，我曾笔之于书曰“岂子绝笔于谈虎”，自己觉得很可以人得孔教青年会文会之林，——不意又犯了戒，赶快打住罢。

北京教育界的事情我没有什么可以奉告，京师大学校自从奉大元帅命开办之后一定有许多故事可记，但在我们局外人实在不大知道，近来只听说汉花园的文科中有一位孔孟哲学(?)的教授引了“君子好逑”证明至圣先师主张恋爱自由，石驸马大街的“女一部”有某前总长讲四书大受欢迎，又该部中目下骈体文大流行云。

以上只是耳食之谈，据我所目击者说，则北京新书之停滞乃是事实。近来在东安市场青云阁等处闲走，看见那些书店书摊都很销沉，想买一点较新出的书都不能到手，听说北京的书籍检查并不怎么严厉，大约还是由于没有什么读者之故，照这个情形下去我恐怕这些书店不久都要关门，否则或者改卖反欧化的小说与反赤化的杂志。比较地新书稍多的还要算是景山书社，但北新及创造社的出版物绝对没有，我要一册达夫全集第二卷即《鸡肋集》，走遍各书摊都找不到：难道这变了禁书了么？从前军警搜查学生，发现一本《女神》之类，所有者便被逮捕，其“逻辑”如下：郭某系共党，《女

---

① “少”原作“多”。

神》系共党所著即为共书，读共书者当然系共党也；而南京的创造社支部闻亦被搜查，且被带去买书人五名。准此，则创造社出版物之不来或真由于讨赤乎？抑此只是神经过敏的推测而其原因乃别有在乎？愚不得而知之矣。

在书摊上今年初次看见很惹注意者则有一种官书，名曰《中华民国十七年通俗历书》，黄色纸面，黑字，中有朱印，文曰“中央观象台历书之印”。书有大小二种，大本用连史纸石印，价两角，小本一角，用有光纸印。我常见观象台的红面历书，这一种却是初见，所以赶紧买了一套回来。历书内容虽仍照阳历分月，却以阴历为主体，阳历只有日及曜，一共不过七个字，阴历则自“天德月德”，“金参收”，“宜祭祀捕捉”，至“月刑”等应有尽有，实在可以说是“通俗”之至。卷头还有年神方位之图，有什么幹土枝土纳音属木，十日得辛，七龙治水等我从小看惯而至今不懂的话。尤其有意思的乃是一页[1]前面的一幅“戊辰年芒神春牛式”的着色图，在南方大约也还有“黄历”，可以考查“牛口开，尾左缴”等事，但我想这一定不及钦天监颁行本之可靠，为“行夏之时”起见，已有一本寄在老板处，有想拜观的人就请屈尊到仁济里去看一看罢。

讲到钦天监，还有一件旧闻可以顺便提及：大家记得从前只有教育部观象台，现在却是中央观象台了。去年什么时候有过一回太白经天的现象，我是没有看见，但北京市民却早起了谣言，这也只是《五行志》的老话，本来怪不得辇毂之下的良民的，这时前教育部观象台根据了科学说明这个星象，只是天文上的偶然现象，与世运之否泰帝王之休戚并无关系。我没有知道这对[2]市民发生了若

① “页”原作“直”。

② “对”原作“在”。

何影响，但上头则颇见赏识，遂由部立而擢为院立，据报章上传说如此云。台的升级实在是当然的，即使没有什么军功，但是因此而便非出通俗历书不可，那么这也有点得不偿失，虽然他们仍然发刊别一种历本，与往年的相同，这种我也花了三角大洋买得一本。

《语丝》南迁，得老兄及其他各位帮助得以维持，这是很可喜的，我因为从今年起（或者不如从龙儿年起更为合式）拟改为隐逸，食粟而已，不问国旗，恐怕不能写什么文章，还是要老兄们偏劳哩！南迁之后，我却不能无“杞天之虑”，一则怕被人家认《语丝》为不（或反）革命，难免为革命官府所不喜，二则又怕被人家说是去革命，去给政府做半官报。关于第二点实在没有什么要紧，我们这里没有人在做革命官，也没有什么津贴，都是事实为证，所可虑者还是第一件罢。不过这也没有法子，总是《语丝》的命——到处碰壁的命，反正大家不指望靠他升官发财，还是出一期算一期，随便玩玩也罢。　　　　　　民国十七年一月十一日，在北京，岂明。

《夜读抄》小引

1928年2月16日刊《北新》2卷9号
署名岂明
收入《夜读抄》

幼时读古文，见《秋声赋》第一句云，"欧阳子方夜读书"，辄涉幻想，仿佛觉得有此一境，瓦屋纸窗，灯檠茗碗，室外有竹有棕榈，后来虽见"红袖添香夜读书"之句，觉得也有趣味，却总不能改变我当初的空想。先父在日，住故乡老屋中，隔窗望邻家竹园，常为言其志愿，欲得一小楼，清闲幽寂，可以读书，但先父侘傺不得意，如卜者所云，"性高于天命薄如纸"，才过本寿，遽以痼疾卒，病室乃更湫隘，窗外天井才及三尺，所云理想的书室仅留其影象于我的胸中而已。我自十一岁初读《中庸》，前后七八年，学书不成，几乎不能写一篇满意的文章，庚子之次年遂往南京充当水兵，官费读书，关饷以作零用，而此五年教练终亦无甚用处，现在所记得者只是怎样开枪和爬桅竿等事。以后奉江南督练公所令派往日本改习建筑，则学"造房子"又终于未成，乃去读古希腊文拟改译《新约》，虽然至今改译也不曾实行，——这个却不能算是我的不好，因为后来觉得

那官话译本已经适用，用不着再去改译为古奥的文章了。这样我终于没有一种专门的学问与职业，二十年来只是打杂度日，如先父所说的那样书室我也还未能造成，只存在我的昼梦夜梦之间，使我对于夜读也时常发生一种爱好与憧憬。我时时自己发生疑问，像我这样的可以够得上说是读书人么？这恐怕有点难说罢。从狭义上说，读书人应当就是学者，那我当然不是。若从广义上说来，凡是拿着一本书在读，与那些不读的比较，也就是读书人了，那么，或者我也可以说有时候是在读书。夜读呢，那实在是不，因为据我的成见夜读须得与书室相连的，我们这种穷忙的人那里有此福分，不过还是随时偷闲看一点罢了。看了如还有工夫，便随手写下一点来，也并无什么别的意思，只是不愿意使自己的感想轻易就消散，想叫他多少留下一点痕迹，所以写下几句。因为觉得夜读有趣味，所以就题作《夜读抄》，其实并不夜读已如上述，而今还说诳称之曰夜读者，此无他，亦只是表示我对于夜读之爱好与憧憬而已。

民国十七年一月三日于北京。

《黄蔷薇》附言

1928年2月16日刊《北新》2卷9号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不知道在几年前，中国曾经有人很攻击过革命文学，对于阅读介绍弱小民族的文学这一件事也大加非难。到了现在，大家都大谈其革命文学来了，我虽然对于革命文学仍然不很热心，但觉得阅读弱小民族的文学还是很有意思，很有意义。英法德义，但莎哥嚣，本来值得也应该有人去弄，但弱小民族也有他们的灵魂，表现在文学上面，我们当一样地尊重，而且在此刻的地位，中国人更应对于他们感到亲近。古诗人说，“贼能知道贼的足迹”，现在可以改说奴隶能了解奴隶的心情。可是，在大谈革命文学的中国似乎也未必要这些：我们现在是强大民族了，赤色的俄人被捕杀，白色的当了入籍军，再来讲那些亡国文学做什么！只有少数的人，有点顽迷的，或者还想分出一点工夫来读无名小国的著作罢？他们有德法英诸国译本可以利用，但最好或者还是依赖世界语，因为世界语一面固然翻译古典，一面更努力于介绍各民族的文学也。

（一月二十六日）

读《游仙窟》

1928年4月1日刊《北新》2卷10号
署名岂明
收入《看云集》

《游仙窟》从唐代流落在日本，过了一千多年才又回到中国来，据我所见的翻印本已经有两种了：其一是川岛标点本，由北新书局出版单行；其二是陈氏慎初堂校印本，为《古佚小说丛刊》初集的第一种。

《游仙窟》在日本有抄本刻本两种。抄本中以醍醐寺本为最古，系康永三年(1344)所写，大正十五年(1926)曾由古典保存会影印行于世，此外又有真福寺本，写于文和二年（1353)，比康永本[①]要迟十年了。刻本最古者为庆安五年（1652)一卷六十五页本，有注，至元禄三年(1690)翻刻，加入和文详释，析为五卷，名为《游仙窟抄》，今所常见者大抵皆此本或其翻本也。以上各本除真福寺本无印本流传外，我都见过，川岛所印即以元禄本为根据，(所用封面图案即是卷中插画之一，)经我替他用醍醐寺本校过，不过其中错

---

① 原无"本"字，今增。

误还不能免。慎初堂本在卷末注云“戊辰四月海宁陈氏依日本刻本校印”,但未说明所依的是庆安本呢还是元禄本。据我看来,陈君所用的大约是元禄本,因为有几处在庆安本都不误,只有元禄本刻错或脱落了,慎初堂本也同样地错误,可以为证。

一页下一行	触事早微	卑
二页上六行	□久更深	夜
十页上九行	谁肯□相磨	重
十一下十三行	到底郎须休	即

慎初堂本还有许多字因为元禄本刻得不甚清楚,校者以意改写,反而致误,可以说是一大缺点,例如:

七页下六行	儿适换作	遞
同	太能口	生
同七行	未敢试望	承
十四下十行	馀事不思望	承
十五下三行	一臂枕头	支(抄本)
同四行	鼻里痰瘅	痣

日本刻本承字多写如“様”字的右[①]边那样子,现在校者在七页改为试字,在十四页又改作思字,有些地方(如四页下五行)又照样模刻而不改,不知有何标准。九页下二行,男女酬应词中“一生有杏”及“谁能忍椋”,原系双关字句,校者却直改作有幸及忍耐,未免索然

① “右”原作“左”。

兴尽。至于十三页下十六行，“数个袍袴异种妖媚”，本是四言二句，慎初堂本改作：

数个袍袴异　□种妖媚□

令人有意外之感。八页下七行，叙饮食处有“肉则龙肝凤髓”一句，肉字照例写别字作宍，刻本有点像完字的模样，慎初堂直书曰：“完则龙肝凤髓，”亦未免疏忽。此外校对错误亦复不少，举其一二，如：

二页下三行	水栖出于山头	木
八页上四行	谓性贪多	为
十五下三行	一喫一意快	啮
十六下十三行	联以当奴心	儿
十七上十六行	皆自送张郎	白

此外有些刻本的错字可以据抄本改正的，均已在川岛本照改，读者只须参照一下，即可明白。唯川岛本亦尚有不妥处，如：

三页下九行　　相着未相识

抄本作看，川岛本亦误作“着”。

四页上六行　　孰成大礼

抄本作就，川岛本改作“既”，无所依据，虽然在文义上可以讲得通，

亦应云疑当作“既”才好。

五页下九行　　金钗铜镮

抄本作“钿”，川岛本从之，但原注云女久反，可知系“钮”字之误，应照改。

同十六行　　打杀无文

抄本作“打杀无文書”，末字疑或系“書”字之误，但亦未能断定。

六页下三行　　奉命不敢则从娘子不是赋古诗云

川岛本在“不敢”下着点，疑不甚妥。察抄刻本标记句读，似应读为“敢不从命，则从娘子，不是赋（或有缺字），古诗云”，意思是说，“敢不从命。就请从娘子起头，这并不是做诗，只如古诗（?）云，断章取意，惟须得情。……”这虽然有点武断，但也并不是全无根据，正如陈君在《古佚小说丛刊》总目上所说，“此书以传钞日久之故，误字颇多，”有些还是和文的字法句法也混了进去，上边的“奉命不敢”即其一。又四页下一行，“见宛河源道行军总管记室”，这宛字也是日本字，意思是委付，交给，不是张文成原文，不过无从替他去改正罢了。

《游仙窟》的文章有稍涉猥亵的地方，其实这也只是描写幽会的小说词曲所共通的，不算什么稀奇，倒是那些“素谜荤猜”的咏物诗等很有点儿特别。我们记起白行简的《交欢大乐赋》，觉得这类不大规矩的分子在当时文学上似乎颇有不小的势力。在中国，普

通刊行的文章大都经过色厉内荏的士流之检定，所以这些痕迹在水平线上的作物上很少存留，但我们如把《大乐赋》放在这一边，又拿日本的《本朝文粹》内大江朝纲(894—957)的《男女婚姻赋》放在那一边，便可以想见这种形势。《本朝文粹》是十一世纪时日本的一部总集，是《文苑英华》似的一种正经书，朝纲还有一篇《为左丞相致吴越王书》也收在这里边。《万叶集》诗人肯引《游仙窟》的话，《文粹》里会收容“窥户无人”云云的文章，这可以说是日本人与其文章之有情味的一点。我相信这并不是什么诡辩的话。《交欢大乐赋》出在敦煌经卷之中，《游仙窟》抄本乃是“法印权大僧都宗算”所写，联想起铁山寺的和尚，我们不禁要发出微笑，但是于江户文明很有影响的五山文学的精神在这里何尝不略露端倪，这样看去我们也就不能轻轻地付之一笑了。



《杂拌儿》跋

1928年5月16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永日集》《苦雨斋序跋文》

北京风俗于过年时候多吃杂拌儿，平伯取以名其文集。杂拌儿系一种什锦干果，故乡亦有之，称曰梅什儿，唯繁简稍不同，梅什儿虽以梅名，实际却以糖煮染红的茭白片和紫苏为主，半梅之类乃如晨星之寥落，不似杂拌儿之自瓜子以至什么果膏各种都有也。平伯借它来做文集的名字，大约是取它杂的意思，集内三十二篇文章，确有五分之一的样子是有考据性质的，但是，正如瓜子以至果膏究竟还是同样的茶食，这些文章也与别的抒情小品一样是文学的作品。平伯所写的文章自具有一种独特的风致。——喔，在这个年头儿大家都在检举反革命之际，说起风致以及趣味之类恐怕很有点违碍，因为这都与"有闲"相近。可是，这也没有什么法儿，我要说诚实话，便不得不这么说。我觉得还应该加添一句：这风致是属于中国文学的，是那样地旧而又这样地新。

我以前在重刊本《梦忆》序上曾经说过：

现代的散文在新文学中受外国的影响最少，这与其说是文学革命的还不如说是文艺复兴的产物，虽然在文学发达的程途上复兴与革命是同一样的进展。在理学与古文没有全盛的时候，抒情的散文也已得到相当的长发，不过在学士大夫眼中自然也不很看得起。我们读明清有些名士的文章，觉得与现代文的情趣几乎一致，思想上固然难免有若干距离，但如明人所表示的对于礼法的反抗则又很有现代的气息了。

唐宋文人也作过些性灵流露的散文，只是大都自认为文章游戏，到了要做“正经”文章时便又照着规矩去做古文；明清时代也是如此，但是明代的文艺美术比较地稍有活气，文学上颇有革新的气象，公安派的人能够无视古文的正统，以抒情的态度作一切的文章，虽然后代批评家贬斥它为浅率空疏，实际却是真实的个性的表现，其价值在竟陵派之上。以前的文人对于著作的态度，可以说是二元的，而他们则是一元的，在这一点上与现代写文章的人正是一致。现在的人无论写什么都用白话文，也就是统一的一例，与庚子前后的新党在《爱国白话报》上用白话，自己的名山事业非用古文不可的绝不相同了。以前的人以为文是“以载道”的东西，但此外另有一种文章却是可以写了来消遣的；现在则又把它统一了，去写或读可以说本于消遣，但同时也就是传了道了，或是闻了道。除了还是想要去以载道的老少同志以外，我想现在的人的文学意见大抵是这样，这也可以说是与明代的新文学家的意思相差不远的。

在这个情形之下，现代的文学——现在只就散文说——与明代的有些相像，正是不足怪的，虽然并没有去模仿，或者也还很少有人去读明文，又因时代的关系在文字上很有欧化的地方，思想上也自然要比四百年前有了明显的改变。现代的散文好像是一条湮

没在沙土下的河水，多少年后又在下流被掘了出来；这是一条古河，却又是新的。我读平伯的文章，常想起这些话来，现在便拿来写在后边，算作一篇题记。久病初起，胡涂的头脑更加胡涂，有些话说的不得要领，愿平伯勿笑也。

民国十七年五月十六日，周作人，于北京。

Vita Sexualis——性的生活[1]

1928年6月1日起刊《北新》2卷14～21号
[译文]署岂明译
未收入自编文集

日本故陆军军医总监、帝国美术院长、临时国语调查会长、东京帝室博物馆长兼图书头、正三位、勋一等、功三级、医学博士、文学博士森林太郎著。

[译者引言] 森林太郎(Mori Rintarō)别号鸥外(ōgai),生于万延元年(1860)一月十九日,卒于大正十一年(1922)七月九日,年六十三岁。这篇小说登在明治四十二年(1909)七月一日发行的《昴》(Subaru)上面,旋被禁止,后来编印全集,不知曾否收入,我因为没有《鸥外全集》,现在便据《昴》本译出。书名原用拉丁文,今仍其旧,大意是"性的生活"。著者的头衔是我所加的,原本只干脆地写了森林太郎四字:我想在此刻大家正是保存"旧道德"的时代,除腐化外什么都会变成过

① 标题中"性的生活"四字为编者所加。

激或反动，关于性的问题尤其容易引起萨满教的公愤，所以略略腐化一下子，将著者的全副官衔抬了出来，或者可以做个缓冲，因为官就是此刻现在的中国也总还是很有名誉的。原文有九十四页，约计七万馀字，译成汉语或者要少一点也未可知。（一九二八年五月四日，于北京内右四区）

○

金井湛君的职业是哲学。

哲学者这个概念，令人联想到在写什么书物。可是金井君虽以哲学为职业，却是什么书都不做。在文科大学毕业的时候，写了一篇很有点古怪的论文，题是《外道哲学与梭格拉底前的希腊哲学之比较研究》。自此以后，他是什么书都没有写。

但是因为是职业，所以讲讲义。讲座是担任着哲学史，在讲着近世哲学史。学生的舆论是，比那写过许多书的先生们的讲义，还是金井先生的更有趣味。他的讲义是直观的，有时投强烈的光线于或物之上，在这些时候，学生们得着永不消灭的印象。特别是借了因缘很远或是似乎了无关系的东西，来说明或物，常令听者爽然，忽得了解。据说淑本好耳把社会琐闻那样的闲话收入材料长编内，当作自己的哲学的材料，金井君也同样地采用一切东西作为哲学史的材料。在正正经经的讲义里边，有时引用当时青年们所读的小说来做说明，使学生听了出惊的事也是常有的。

他读小说很多。看新闻杂志的时候，并不看什么议论，只读小说。可是倘若作者知道他为什么读的理由，怕作者会要愤慨罢？他并不是当作艺术品去看。金井君对于艺术品有非常高的要求，在这些小说里没有足以满足这个要求的东西。金井君所觉得有趣的，是看作者在怎样的心理状态之下而写的这件事。所以在金井

君看来，作者以为是悲哀或悲壮而写的东西，觉得极是滑稽，作者以为是滑稽的倒反觉得是可悲了。

金井君也时时想起，想写点什么东西。哲学虽是职业，却并不想建设起自己的什么哲学来，所以不想写哲学的书。心想倒还不如来写小说或是脚本罢。但是又因为照例地对于艺术品的要求太高的缘故，也就不轻易动手了。

不久，夏目金之助君写起小说来了。金井君非常有兴味地读着，而且感到技痒了。可是以后对于夏目君的《俺是猫》，就有什么《俺也是猫》这种书出来，什么《俺是狗》这种书也出来了。金井君见了这些，终于觉得厌恶了，终于什么东西都没有写。

这时候，所谓自然主义起来了。金井君见了这一派的作品的时候，并不特别感到技痒。可是，有趣却觉得非常有趣，同时金井君又想起奇妙的事来了。

金井君每读自然派的小说，看见作品[①]中的人物行住坐卧造次颠沛，随时随地都伴着性欲的写象，文艺批评又都承认这是写澈了人生，便不禁怀疑，人生果真是这样的么，或者自己与人类一般的心理状态有点不同，对于性欲特别冷淡，生来是带着所谓 frigiditas（案，意云冷性）的异常的性癖的么？这样的想像，在读左拉的小说的时候，也常感到。但是这只在读《萌芽》(Germinal)等，看见写劳动社会的人困苦达于极度的时候，有人去窥视男女的野合，那时也起了疑问，不过那只是怀疑作者为什么似乎故意地去描写那种情景，却并不是想这是不会实有的事。这些事或者是可以有的，但作者为什么写的呢？所疑者只此而已，也就只是想作者一个人的性欲的写象可不是有点异常么罢了。小说家或诗人这种人，性欲上

① 原无“品”字，今增。

有些异常也不可知。这个问题，与隆勃罗所(Lombroso)等所说的天才问题也有关系。默伯斯(Mōbius)一派的人，将有名的诗人哲学者全数抓来，当作精神病者去研究，也以此为根柢。但是日本起来的所谓自然派却与这个不同。一大群作家同时起来，写同样的事情，批评则承认这就是人生。这所谓人生者，照精神病学者说来，可以说是一切的写象上都带着性欲的色调，所以金井君的疑惑比前更深了。

不久，所谓出齿龟事件出现了。外号叫作出齿龟的工人平常有窥视女澡堂的脾气，有一天跟着一个洗澡回去的女人，(在路上)强奸了。(案，出齿龟本名池田龟太郎，因前齿露故名，以强奸致死罪判无期徒刑。)无论那国都很多的，极普通的事件罢了，若是西洋的新闻，在纸角上记上两三行就完事了。可是这在当时成了世间的一大问题，这与所谓自然主义被加上了一种联络。出齿龟主义这名词成立了，成为自然主义的别名。"出齿"(debaru)这个动词也造成了，流行于世。金井君于是更不得不怀疑，倘若不是世人都成了色情狂，那么自己一个人怕不是人类的落伍者么?

在那时候有一天，金井君在教室里看见有一个学生拿着耶路撒冷(Jerusalem)所著的一本小书《哲学入门》。讲义完了之后，他拿起来看，问是怎么样的书。学生答说，"因为在南江堂有这本书，心想或者可以做参考书，所以买了来。还没有读，先生要看，可以请拿去。"金井君便把书借了回来，恰好那天晚上无事，就来阅读。读下去到了审美论的地方，金井君大出惊了。在那里写着这样的话：一切艺术是 Liebes-werbung(求爱)，即是调情，即对于公众发挥性欲是也。这样看来，正如月经走错了路从鼻孔出来一样，性欲变成绘画，变成雕刻，变成音乐，变成小说和脚本。金井君出了惊，一面又这样的想。这说法真是奇警极了。但是何不再奇警一下，

再推广了说，人生所有一切事件都即是性欲的发挥呢？倘若这样说，便可以用同样的论法，无论什么都算作性欲的发挥罢。宗教什么若当作性欲去说明它，那是最容易的事。普通总说基督是新郎，被尊崇为圣人的呢[①]，实际上不过把性欲在反常的方面去发挥罢了。做了什么献身的苦行的人们里边，既有他虐狂者（Sadist），也有被虐狂者（Masochist）。戴起性欲的眼镜来看，人间所有一切事件的发动机便无一不是性欲。Cherehez la femme（找女人）这件事可以应用在一切的人事世相上去。金井君想，倘若从这样的立脚点看起来，自己恐怕终于难免是人类的落伍者罢。

金井君从前想写什么东西的希望于是向着奇妙的方面活动起来了。金井君这样地想：到底性欲这东西在人的一生里怎样地顺次发现，在人的一生里有若干的关系，关于这个问题可以征信的文献似乎很少。正如艺术里有猥亵的画一样，各国也都有 Pornographie（猥亵文学），也有淫书，但是那不是正经的。一切的诗的领土里有写恋爱的篇章。但即使与性欲有密切的关系，与性欲总[②]不是同一的东西。在裁判所的记录，医生的著作里面，有多少的材料，但是那又多只是性欲的变态。卢梭的《忏悔记》很是彻底地，不客气地，什么事情都记着。小时候如忘记了所教的东西，牧师的姑娘便抓住了打他的屁股，这觉得有说不出的愉快，知道的事也故意装做不知道，故意说错，好教姑娘打他。可是后来有一大姑娘知道了他的秘密不再打了。这是性欲最初的发动，决不是初恋。此外在青年时代的纪事中，也时时说到性欲。但是不是以性欲为主而写的东西，所以也不能满足。加撒诺伐（Casanova）可以说是以其一

① "呢"原作"尼"。

② 原无"总"字，今增。

生供了性欲的牺牲的汉子。这人所写的回想记是一部大著述，那个大部书物的内容是彻头彻尾的性欲，并没有可与恋爱相混的地方。但是正如拿破仑的名誉心很强，超过常人，所以他的自传不能为研究名誉心的材料，性欲界的豪杰加撒诺伐的著作也就难以当作研究性欲的材料。譬如罗陀思地方的大像，奈良的大佛，也就同样地不适用于人体之研究。自己虽然想写什么东西，可是不愿意去踏人足迹。现在刚好，我就来试写自己的性欲的历史罢。实在自己的性欲怎样地萌芽，怎样地发展，还没有细细地想过。现在来想他一下，写出来看罢。白上加黑，清清楚楚地写了下来，自己也就明白了罢。这样一来，自己的性欲的生活到底是普通呢还是异常，或者可以分晓也未可知。自然，在还没有写之前，究竟怎样是不能知道的。所以这将来是否可以给人看的东西，是否可以公之于世的，现在不能知道。总之且趁有暇的时候慢慢地写了看罢。他这样地想了。

其时从德国来的邮件到来了，这是平常给他寄书来的那家书店寄来的。其中有一册是某会关于性欲教育的研究的报告，叫作"性[①]欲的"，那不很妥。Sexual是"性的"，不是性欲的，但是性这个字的意义太多了，不得已只好添上一个字去。现在所说的问题是，在教育的范围内是否性欲教育非有不可，倘若必要，是否可以成功？某会找了一个教育家，一个宗教家，一个医学家，都是各有专门的代表人物，问他们的意见，作成这个报告。三个人的议论的路径完全是各别的，但答案却是一致，就是问性欲教育是否必要？答曰然；可以实现么？答曰然。有人以为宜在家庭实施，有人以为宜在学校。总之决议是应该实施，可以成功。教授的时期当然在了

① "性"原作"生"。

解人事之后，从前日本也有结婚之前给新郎看画的传说，现在不过略略提早罢了。提早的原因，则因等到结婚之前再教，其间不免要发生毛病。从下级生物的繁殖讲起头，逐渐说到人类。虽说是最初讲下级生物，倘若只讲了植物雄蕊雌蕊的故事，便说动物亦复如是，人类亦复如是，那是一点都没有用。关于人的性欲的生活也非详细地说明不可的。

金井君读了这篇文章，暂时叉了手想着。金井君的长男今年高等学校要毕业了。假如自己非教儿子不可，那么怎样做才好呢？他觉得这是非常困难的事。具体地想起来，愈觉得穷于措词。于是金井君想起以前想写的自己的性欲的生活的历史，仿佛问题得了解决了。且把那个写了来看，不知道成为怎样的东西。要知道所写的东西能否给人家看，能否公之于世，不如先检查它可否给儿子看罢。金井君这样地想着，便拿起笔来了。

一

六岁时候的事情。

那时住在中国（Chugoku 日本地名）地方一个小诸侯的都会里。后来废藩置县，县厅设在邻省，这都会忽然就萧条下去了。

父亲同了爵爷一起住在东京。母亲说，湛已经大起来了，在进学校以前须得学习点东西才好，所以每天早晨教我认字母，或是习字。

父亲是本藩里的徒士（Kachi 武士之一种），可是也住着有围墙的台门，门前是城濠，对岸是上头的库藏。

有一天学习终了，母亲正织布，我说了一声“去玩一会儿来”，就跑了出来。

近地是一条邸宅街，就是在春天，也不见柳树，也不见樱花。

只有在家里的墙上露出鲜红的山茶，米仓旁边有枳壳树抽着嫩绿的芽罢了。

西邻是空地。在瓦石散乱的中间，有紫云英和地丁花开着。我就动手来摘紫云英。摘了一会儿，忽然想起前日近地的小儿曾经说过，“亏他是个男子还摘什么花，真是可笑。”便赶紧周围回顾了一下，把花舍弃了。幸而谁都没有看见。我茫然地立着。是个清朗的晴天。母亲织布的声音，giton-giton地清楚地可以听见。

隔着空地是一家姓小原的人家。主人已经死去，住着一位四十左右的寡妇。我忽然想起到那里去玩，转到前门，便跑了进去。

脱去草履，把纸障哗啦地拉开，跳进去看时，小原的伯母正同一个不知谁家的姑娘一起看书。姑娘穿了一身红衣服，梳着岛田髻。我虽是小孩，却也觉得这姑娘是小家的女子。伯母和姑娘似乎都很出惊的样子，举起头来看我。两个人的脸都是通红的。我虽是小孩，也看出两个人的样子和寻常不同，觉得诧异。看那翻开着的书是很美丽地着色的。

“伯母，那个，是什么花呀？”

我径自走到旁边去。姑娘把书翻转，望着伯母的脸只是笑。书的表纸上也着色，看时乃是画着一个很大的女人脸。

伯母把姑娘翻拢的书夺过来，翻开放在我的面前，指着画中的什么东西，问道：

“湛哥，你看这是什么？”

姑娘更是大声地笑起来了。我张望了一下，见人物的姿势非常复杂，不大看得明白。

“大约是脚罢？”

伯母和姑娘一同高声大笑了，可见这并不是脚。我觉得似乎非常受侮辱的样子。

“伯母，回见！”

我并不听伯母的劝阻，一直跑出门口来了。

我还没有判断两个人所看的画是什么的知识。但是，两个人的言语举动觉得非常地奇怪，而且很是不愉快。可是不知为什么缘故，我不敢把这件事去问母亲。

二

七岁了。

父亲从东京回来了。我进了学校，这就是本藩的学问所的故址。

从家里往学校去，要走过门前的城濠西边的栅门。栅门的守望故址还是依旧，有一个五十左右的老头儿住在那里。他也有妻，也有儿子。这儿子大约和我同年纪，穿了破衣，无论何时总挂着两管鼻涕。我每走过的时候，他嘴里衔着手指看我。我对他心里感着厌恶和多少恐怖，走了过去。

有一天走过栅门，每天立在外面的那小孩不见了。我心想这小孩不知怎么了，正想走过去，这时候从守望故址的家里发出老头儿的声音来。

“唗，不行，拿这个出去！”

我忽然停住，向声音的方面看去。老头儿盘了腿坐着，正在编草鞋，因为小孩将要拿打稻草的铁槌出来，所以在申斥他。小孩放下铁槌，对着我看。老头儿也对着我看。这是一个浓褐色的多皱纹的脸，鼻弯而高，两颊瘦陷，目光炯炯，眼白里有红或黄的斑点。老头儿对我这样说，

“少爷，您知道您的父亲和母亲夜里干什么事么？您怕是渴睡，未必知道罢。哈哈哈。”

老头儿的笑脸实在是可怕的脸。小孩也跟着皱了脸一起笑。

我也不回答，逃走似的走过去了，后面还听见老头儿和小孩的笑声。

路上走着，想着老头儿所说的话。我知道男女成为夫妇，其间会有小孩出来。但是怎么成功的呢，这可是不知道了。老头儿所说的话似乎是关于这边的事情。我想，在这方面似乎总有什么秘密在那里。

虽然想要知道秘密，但也并不想照老头儿所说，夜里醒着来监察父亲母亲的事。我觉得老头儿说那样的话，就是在童心也以为这是 Profanation(渎神)，这是亵渎，这好像是叫人用泥足踏进神社的幕内去。因此我也就很憎恶那说这样的话的老头儿。

以后每过栅门的时候总引起这个思想。但是儿童的意识真是应接不暇地不断地与新事实相接触，所以也不能长久接续地想着这样的事，回到家里的时候大抵这些事都已忘记了。

三

十岁了。

父亲起手教我学一点英文。

时常说起，或者搬家到东京去也说不定。说着这些的时候，我偷听着，母亲教我不要去告诉别人。父亲因为倘若往东京去，多馀的东西不能带去，非选择一下不可，所以常到库藏里去做事。库的底下是米，楼上放着什么箱笼之类。父亲的这种的工作，假如有客来时，也就立刻停止。

我想为什么告诉别人是不好的呢，便去问母亲看。母亲说，因为大家都想到东京去，所以告诉别人是不好的。

有一天父亲不在家，我走到库楼上去看。有一个箱子盖还开

着，各种的东西散乱着。还幼小一点的时候总在壁龛陈列着的甲箱，不知为什么缘故，拉出来放在楼的中央。甲胄这东西，总之在五六年前长州征伐的那时候起，便已信用扫地的了。父亲大约想把它卖给收买旧铁的人完事，所以将从前藏起的甲箱拉了出来放在那里的罢。

我无意地把甲箱的盖揭开。甲的上面放着一本书。翻开看时，这是美丽地着了色的图画，书上所画的男女又有一种异样的姿势。我想这与前几年前在小原伯母家里所见的是同一种类的书。但是现在的知识比当初看见的时候已经大有进步了，所以比当初也更看得明白。据说密该兰智罗(Michelanglo)的壁画上的人物也用了大胆的远近法所画，但这种画上的人物却与那个不同，另有一种很不合的姿势，在小孩看去，那里是手，那里是脚，难怪他不容易辨别。现在，手和脚都看得明白了。而且心里想，向来所想要知道的秘密就是这个了。

我觉得好玩，翻开几张画来看。不过有一件事不得不在这里声明一下。这就是说，在那时候我并不知道，这些人物的举动与人类的欲望有什么关系。淑本好耳(Sehopenhauar)曾这样说，人类并不以觉醒的意识去求得子，并不去着手于自己的种之繁殖，于是自然辅之以悦乐，引之以欲望。这个悦乐，这个欲望是自然使人类去谋繁殖的诡谋，饵。不给与这样的饵而于繁殖无妨者，只是下等动物，没有觉醒的意识的生物而已。我当时却一点都不知道，在这画上的这些人的动作里有着这样的饵。我觉得好玩，翻开画来看，只是知道了不曾知道的事情，所以觉得高兴，只是 Neugierde(好奇心)，只是 Wissbegierde (求知心)罢了。这与从小原的伯母那里来讨了看的那岛田髻的姑娘全是用别样的眼光去看的。

可是在翻看的时候，我生出疑惑来了。这就是身体的某一部

分画得特别的巨大。还幼小一点的时候把并不是脚的东西认做脚，本也是难怪的。这种画本来各国都有，但把身体的某部分画得这样大的，在世界却是无比，这是日本浮世绘师的新发明了。古时希腊艺术家制作神像，把前额放大，面部下半缩小。额是灵魂所宿的地方，把它放大以示优异，脸的下方是嘴，咀嚼用的上下颚，牙齿，都是下级的部分，所以缩小了。倘若把这边放大，便渐渐地与猴子相像，堪沛耳氏(Camper)的面角也就要小起来。还有胸膛与腹相比也特别放大。腹是与齿颚有同样的关系，不必更要说明：呼吸比饮食是更上等的作用。而且古人以为胸膛——详细的说是心脏——并不是血液循环，乃是司精神作用的地方。依照把额与胸放大的同样道理，日本的浮世绘师在画这种画的时候也把身体的某部分特别画得大了。这个意思我在当时却无论如何总不明白。

支那人所写的有一部名叫《肉蒲团》的不堪的猥亵的书，可是这又是支那人的脾气，在这故事里还要硬拉上善恶的报应。这实在是愚蠢的书。书中说名叫未央生的主人公以为自己身体的某部分似乎稍小，所以等人家小便的时候他便去窥探。我在那时候遇见人在路旁小便，也跑去窥探过。就是在城里也还没有官厕所，谁都在路旁小便。可是谁都是小的，我遂断定画上所画是不真实的，好像是自己得了一个大发现了。

这是我看了那可笑的画以后对于实世界的观察之一，还有一件有点难写，但为真实的缘故勉强把它写下。我还没有目击过女人身体的某部分。那时候城内并没有什么澡堂。在家里给我洗澡，住在亲戚家里，别人给我洗澡的时候，只有我脱了精光，给我洗的人是穿着衣服的。女人不在路上小便。这倒很有点困窘[1]了。

---

① "窘"原作"穷"。

在学校里女生是分班教授的，在一起游戏的事情是绝对地没有。倘若讲一句话，立刻要为朋友所嘲弄。女朋友更是没有。亲戚中间虽然有女儿，只在过节或有法事的时候来一趟，也是穿着作客的衣裳，搽了脂粉，规规矩矩地吃过了什么就回去了，并没有熟识的人。只有在家的后面住着一个在本藩当过小底（Kobito 原文作“小人”）的，有一个女儿和我年纪仿佛，名字叫做阿胜。她头上挽了一个小小的胡蝶髻，时常到家里来玩，是个脸色很白，两颊丰满的女孩，性质很是驯良。这个女孩，实在很对不起的做了我的试验的对象物了。

这是梅雨初晴的时候。母亲照例是在织布。闷热的下午，到家里来做针线，在厨房帮忙的老婆子也睡午觉去了。只有母亲的梭声在寂静的家里响着。

我在里院的库藏前面用丝线缚在蜻蜓的尾上叫他飞着玩耍。满开着花的百日红的树上有蝉飞来叫起来了。望了一下，在很高的地方，不大能够捉住。这时候，阿胜走来了。阿胜因为家里的人睡着午觉，觉得冷静，所以走了出来。

“我们玩罢。”

这是她的招呼。我忽然[1]心生一计：

“喻，从那个廊上跳着玩罢。”

这样说着，我脱了草鞋爬上板廊。阿胜也跟着脱了红纽[2]的鞋踏上来。我先赤着脚跳下去在院子里的青苔上，阿胜也跳下了。我又回到廊上，撩起下面的衣服，说道，

“不是这样跳，衣服缠住了不行。”

---

① “然”原作“无”。

② “鞋”原作“雪”。

我活泼地跳了下来。再看阿胜,却在那里踌躇不决。

"喔,你也跳罢。"

阿胜暂时似乎有点为难的样子,但她本是天真烂漫的驯良的女孩,所以终于也撩起衣服跳下来了。我睁大了眼望着,只有两条白腿连在白的肚子底下,什么都没有。我大为失望。想起用了Opera glass(看戏用的双眼望远镜)去窥探演着舞曲的女人的股间,只看见织在罗里的金丝的闪烁而失望的绅士的故事,觉得这也还是稚气可掬的话了。

这一年的秋天的事情。

我的乡里是盆踊盛行的地方。旧历的盂兰盆(中元)将到来的时候,大家传说今年的盆踊说要被禁止了。但是县厅方面因为外省人的知事说同本地人反对不很好,所以就默许了。

离开家里二三町(中国半里)的地方就是市街。在那里搭起台来,到了傍晚,跳舞的后场音乐的声音连家里也听得见。

我问母亲可以去看跳舞么,答说如早点回来去看也可以。我于是就穿了草鞋跑去。

以前我也曾经去看过好几次。小时候,母亲曾带了我去看。表面上说只是小家的人,但因为都用头巾遮住了脸跳着,所以武士家里的也多去跳舞。其中有男子女装的,也有女子男装的。不戴头巾的人都挂着一种名叫"百眼"的面具。西洋举行的Carneval(嘉年华节)是在一月,与这边的节候不同,但人类却自然地想出同样的事物来。在收获时期西洋也另有跳舞,不过那时似乎是不戴假面的。

大家作成一个圈跳舞着。覆着面来跳舞,站在那里看的人也有。看到有中意的跳手的时候,也可以随时挤到里边去跳。

我看着跳舞，忽然听见覆面的朋友们的谈话，这似乎是两个相识的男子。

“你昨夜到爱宕山里去的罢?”

“不要瞎说。”

“不，总之是去了罢。”

这样问答着的中间，另一个男子从旁插嘴道，

“在那里，早上去看，会有各样的东西掉在地上罢。”

以后是笑声了。我仿佛觉得是触了污秽的东西的样子，便不再看跳舞，回家来了。

火与淫

1928年6月1日刊《新女性》3卷6号
署名周启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见小品一八一《贡献》二之二[①]上说及“水与淫”，令我想起南方人之相反的论调。故母舅在五十馀岁时丧其独子，因拟纳妾，本人在北京依其岳叔沈祖宪（袁之幕友），而嘱其家中买一女留以待之，其理由即“畏”北女，自揣年老不堪“贡献”也！仿佛吾乡舆论如此。据（故）敝母舅（系儒医，但不开业）考证，北方因睡在炕上，故女性多淫（煋）云。审是则干湿之影响人性确成定论，难怪□□诸名流之信仰矣。中国似因多土之故，头脑受其影响，殆多已硬化，思想运转不灵，此病我以为比什么“慈化”（此上一字避讳，代用，前有革命文学家蒋光□，现易名光慈，今从其例）更可怕，然而亦无如之何，因为非用西药（“赛先生”方）所能治愈，恐只有中医才能治之耳！

---

① “见小品一八一《贡献》二之二”，原作“见二之二《贡献》小品（一八一）”。

妇女问题与东方文明等

1928年6月26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永日集》

妇女问题是全人类的问题，不单是关于女性的问题。英国凯本德(E. Carpenter)曾说过，妇女运动不能与劳工运动分离，这实在是社会主义中之一部分，如不达到纯正的共产社会时，妇女问题终不能彻底解决。无论政治改革到怎样，但如妇女在妊孕生产时不能得政府的扶助，或在平时尚有失业之虑，结果不能不求男子的供养，则种种形相的卖淫与奴隶生活仍不能免，与资本主义时代无异。苏俄现任驻诺威公使科隆泰(A. Kollontai)女士在所著小说《姊妹》一篇里描写这种情形，很是明白。在举世称为共产共妻的俄国，妇女的地位还是与世界各国相同，她如不肯服从那依旧专横的丈夫，容忍他酗酒或引娼女进家里来，她便只好独自走出去，去做那娼女的姊妹，因为此外无职业可就。这样看来，妇女问题的根本解决在此刻简直是不可能，而所谓纯正的共产社会也还只好当作乌托邦看罢了。

这个年头儿，本来也不必讲什么太理想的话，太理想容易近于过激，所以还是来“卑之，无甚高论”罢。在此刻讲妇女问题，就可讲的范围去讲，实在只有“缝穷”之一法，这就是说在破烂的旧社会上打上几个补钉而已。女子的职业开放，权利平等(选举及从政权，遗产承受权等)，这自然都是很好的，一面是妇女问题的部分的改造，一面也确可以使妇女生活渐进于自由。但我所想说的，却在还要抽象的一方面，虽是比较地不切实，其实还比较地重要一点，因为我觉得中国妇女运动之不发达实由于女子之缺少自觉，而其原因又在于思想之不通彻，故思想改革实为现今最应重视的一件事。这自然，我的意思是偏于智识阶级的一边，一切运动多由他们发起煽动，已是既往的事实。大众本是最“安分守己”的，他的理想世界还是在辛亥以前，如没有人去叫他，一直还是愿意这样睡下去的：智识阶级无论是否即将被“奥伏赫变”的东西，总之这是他们的责任去叫醒别人，最初自然须得先使自己觉醒。我所说的便是关于这自己觉醒的问题，也即是青年的思想改革。

第一重要的事，青年必须打破什么东方文明的观念。自从不知是那一位梁先生高唱东方文明的赞美歌以来，许多遗老遗少随声附和，到处宣传，以致青年耳濡目染，也中了这个毒，以为天下真有两种文明，东方是精神的，西方是物质的，而精神则优于物质，故东方文化实为天下至宝，中国可亡，此宝永存。这种幼稚的夸大也有天真烂漫之处，本可以一笑了之，唯其影响所及，不独拒绝外来文化，成为思想上的闭关，而且结果变成复古与守旧，使已经动摇之旧制度旧礼教得了这个护符，又能支持下去了。就是照事实上说来，东方文明这种说法也是不通的。他们见了佛陀之说寂灭，老庄之说虚无，孔孟之说仁义，与泰西的舰坚炮利很是不同，便以为东西文化有精神物质之殊；其实在东方之中，佛老或者可以说是精

神的(假如这个名词可通),孔孟则是专言人事的实际家,其所最注意的即是这个物质的人生。而西方也有他们的基督教,虽是犹太的根苗,却生长在希腊罗马的土与空气里,完全是欧化了的宗教,其"精神的"之处恐怕迥非华人所能及;一方面为泰西物质文明的始基之希腊文化则又有许多地方与中国思想极相近,亚列士多德一路的格致家我们的确惭愧没有,但如梭格拉第之与儒家,衣壁鸠鲁之与道家,画廊派(Stoics)之与墨家,就是不去征引蔡孑民先生的话,也可以说出[①]不少共通之点。其实这些议论都是废话,人类只是一个,文明也只是一个,其间大同小异,正如人的性情支体一般,无论怎样变化,总不会眼睛生到背后去,或者会得贪死恶生的吧?那些人强生分别,妄自尊大,有如自称黄种得中央戊[②]己土之颜色,比别的都要尊贵,未免可笑。又从别一方面说,人生各种活动大抵是生的意志之一种表现,所以世间没有真的出世法,自迎蛇拜龟,吐纳静坐,以至耶之永生,佛之永寂,以至各主义者之欲建天国于此秽土之上,几乎都是这个意思,不过手段略有不同罢了。讲到这里,便有点分不出那个是物质的,那个是精神的,因为据我看来,佛教对于人生之奢望过于耶教,而耶教的奢望也过于共产主义者,共产主义者自然又过于普通政治家:但是这未必可以作为精神文明的等级罢?总之,这东方文明的礼赞完全是一种谬论或是误解,我们应当理解明白,不要人云亦云的当作时髦话讲,否则不但于事实不合,而且谬种流传,为害非浅,家族主义与封建思想都将兴盛起来,成为反动时代的起头了。

其次也就是末了的一件事,即是科学思想的养成。我们无论

---

① "出"原作"是"。

② "戊"原作"戌"。

做什么事情，科学思想都是不可少的，但在妇女问题研究上尤其要紧。我尝想，孔子说“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不过是据他的观察而论事实，只要事实改变，这便成了虚论，不若佛道教的不净观之为害尤甚，民间迷信不必说了，就是后来的礼[①]教在表面上经过儒家的修改，仿佛是合理的礼节，实在还是以原始道教即萨满教 Shamanism（本当译作沙门教，恐与佛教相混，故从改译）为基本，凡是关于两性间的旧道德禁戒几乎什九可以求出迷信的原义来。要破除这种迷信与礼教，非去求助于科学知识不可，法律可以废除这些表面的形迹，但只有科学之光才能灭它内中的根株。还有，直视事实的勇气，我们也很缺乏，非从科学训练中去求得不可。中国近来讲主义与问题的人都不免太浪漫一点，他们做着粉红色的梦，硬不肯承认说帐子外有黑暗。譬如谈革命文学的朋友便最怕的是人生的黑暗，有还是让它有着，只是没有这勇气去看，并且没有勇气去说，他们尽嚷着光明到来了，农民都觉醒了，明天便是世界大革命！至于农民实际生活是怎样的蒙昧，卑劣，自私，那是决不准说，说了即是有产阶级的诅咒。关于妇女问题也有相似的现象，男子方面有时视女子若恶魔，有时视若天使，女子方面有时自视如玩具，有时又自[②]视如帝王：但这恐怕都不是真相吧？人到底是奇怪的东西，一面有神人似的光辉，一面也有走兽似的嗜好，要能够睁大了眼冷静地看着的人才能了解这人与其生活的真相。研究妇人问题的人必须有这个勇气，考察盾的两面，人类与两性的本性及诸相，对于什么[③]都不出惊，这才能够加以适当的判断与解决。关于恋爱问题尤非有这个眼光不可，否则如科隆泰女士小说《三种恋爱》中

---

① “礼”原作“体”。

② 原无“自”字，今增。

③ “么”原作“说”。

所说必苦于不能理解。不过，中国现社会还是中世纪状态，像书中祖母的恋爱还有点过于时新，不必说别的了；总之，即使不讲太理想的话，养成科学思想也仍是很有益的事吧？——病后不能作文章，今日勉强写这一篇，恐怕很有些胡涂的地方。

（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于北京）



与钟敬文书

1928年6月27日刊《民俗周刊》第13、14期合刊
署名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敬文先生：

惠函承悉。蒙赠寄刊物，收到无多，盖因检查颇严，大抵被没取了去也。兄在广州努力提倡民俗学，至为钦佩。弟向颇有兴趣，但只是浅尝，近复荒废，殊无可以贡献者，甚以为歉。前月中旬，忽又患"回归热"，虽即用药注射，只热了六日，而热度太高，甚为困顿，在家休息匝月，尚未复原，头脑益复胡涂，除看书消遣外，不能作一事，但未始不佳，于城市中得少隐逸之趣。北京平静如常，弟僻居西北隅，更觉得萧闲，此种境界颇适于养病也。草草奉复，不尽。　　　　　　　　　　　五月二十八日，作人。

通信——北京近事[1]

1928年7月9日刊《语丝》4卷28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川岛兄：

北京现在已挂了青天白日旗了，但一切还都是从前的样子，什么都没有变革。有人问，不知究竟是北京的革命化呢，还是革命的北京化？据不佞的观察，自然是后者为近，——本来这革命也就只是招牌，拿到北京来之后必然要更加上一层油漆了。

我们故京兆人的多数，心目中只知道这几件东西：皇帝、洋人、奉军。革命的招牌，现在虽然不能不暂挂（否则不能投机），心里一定是痛恨不置的：这是人情之常吧？试举一个例，北京市党部成立好久，花了好几天找官产房屋，到处碰钉子，智识阶级的市民拍手称快，说"国民党"被轰跑了，他们想占某衙门，却给军队赶走了。你想，以堂堂市党部，在北京东奔西走，找不到房子，这岂不是怪事。（现在听说已弄到教育部的一部分房屋办公了。）又报载白崇

---

① "北京近事"四字为编者所加。

禧到北京后往西山去谒中山之灵，此外便没有第二人。我并不主张什么宗教似的仪式，说北京人非去叩拜不可，但即此一事可以见北京的革命空气与党空气之稀薄了。

奉军鲍毓麟旅之缴械，北京士女十分八九都“义愤填膺”而责韩复榘军之“不信”，日本报更是起劲，日文《北京新闻》至于毅然决然地断定因此可知济南事件之应由支那军队负其责云！据现已被拘之前京兆尹李升培说，由该尹同了商会长孙学仕在该会长之饭馆天和玉与鲍毓麟桃园结义，始约定鲍旅留京维持治安，其事之真伪功罪姑且勿论，但其缴械之原因则实由于元老们之厚意，留鲍旅太久，不让它早走，直到京外全是国军，天津方面已经开火，才放往通州去，其被缴械确是难免了。但北京市民那里管这些道理，他们只觉得鲍旅是奉军而保护过他们的，即使前面在开战，也应让它全副武装的上去，威吓国军的后路也好，不威吓也好，都可请便，断不容别人用一个手指惹他们的恩人一下；现在不料竟被缴了械，难怪如丧考妣，抬出“信义”的牌子来大申声讨了。

日本的汉文报等本是异族的侵略宣传机关，因为日本与中国的利害完全相反，它们的言论当然是幸灾乐祸，它们所反对痛恨的事□与人物，大抵于中国是好的，至少也不会有什么害处，翻过来说，它们之所颂扬鼓吹的事总于中国不利，那是极显然的。不幸北京市民的意见处处与日本人相近，所以很有一种反动的空气，这原来早是如此，不过在张大元帅时代与环境密合，我们不大诧异，现在更明显地感觉得出罢了。

还有一件附带奉告的事，北京的报界发生了一点小变动：《晨报》于六日停刊了，《京报》于十二日复活。说也奇怪，京中有一种传说，云《京报》即是《晨报》的化身。我昨天看见《京报》，其报式字样，新闻排列，及北大复校宣言纪事中加上小题目，意含嘲笑之类，

的确很像《晨报》，但第一天有汤修慧女士的宣言，声明赓续邵飘萍君之事业：《京报》于奉军得势时被毁，《晨报》于奉军失势时停刊，二者不能并容，有如水火，想不至于有合作之事乎？或者《京报》仍由邵夫人经营，而编辑偶用了《晨报》旧人乎？上述传说乃得之于一个消息颇灵的朋友，究竟如何，不佞亦疑莫能明也。匆匆不多说。

十七年六月十四日，岂明。



通信——北京近事二[1]

1928年7月16日刊《语丝》4卷29期
署名启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衣萍兄：

承赐《樱花集》，谢谢。翻读集中的文章，不禁想到光阴之过得太快，你们南下已经有两年了。自从前年张李讨赤成功，攻下北京以后，苦雨斋中不知怎的渐渐寂寞起来了，常来夜谈的几个朋友相率往南边跑去，最初是川岛们（那时是一家三个人，就是所谓川字，现在怕不就要是州字了么？），其次是小峰，其次是绍原，其次是你们，另外还有品青也在"大元帅"就职时候因狂因病而归道山去了。这一年里来苦雨斋夜话的人只有疑古玄同与俞平伯二君，此外就简直不容易找到第三个人。我还记得两年前国民军守北京的时候，禛弘，铭衡，疑古三君同在敝斋，晚饭时听南苑的炮声震耳，我们便说正可试一试谁最镇静最后走，结果是铭衡君仓皇地先回去

---

[1] "北京近事二"五字为编者所加。

了，最镇静的疑古君也跟[1]了禛弘君出去，那时铭衡君的车子大约正拉出了大门了。但是今年却很不相同，大家都不很恐慌，有一天平伯君来谈，一直到家里打电话来催，这才回去。疑古君来敝斋的时候，外面本不戒严，因为奉军已走了，可是治安维持会的老头子们忽然命令临时戒严，大约因为韩复榘军到了南苑的缘故吧！九点钟就断绝交通，疑古君叫人去找洋车，则街上已完全没有半个人影了，结果只好在苦雨斋过了一夜。近来，在反动与投机的空气之中，表面上总是挂了青天白日旗，北京也有点安静下来了，只是天气又热了起来，所以很少有人跑了远路到西北城来玩，苦雨斋便也萧寂得同古寺一般，虽然斋内倒并不很热，这是你所知道的。

北伐成功，北京变了北平，龌龊的五色旗换了青天白日[2]了。我于此外没有什么奢望，只消极地希望不要再出现直系安福系的北京，积极地希望开放南海中海，拆去北海桥上的高墙，改故“太庙”为公园，如是而已。此刻现在似乎不能达到这些希望，战地政务委员会只听说录用了好些旧官僚，放了许多差缺，卫戍总司令则除了拜访外国公使团之外，只是五天五天的告病假。青天白日旗下之北京，前清的势力还着实伟大，目前就听见有什么“宗人府办事处”行公文到卫戍司令部去呢！本来清朝亡已十七年，复辟打倒已十一年，溥仪逐出已三年了，到现在该“皇上”还将去大连而往日本了，论理在中国不应该还有清朝的势力与官衔，然而事实有大谬不然者：宗人府早归了故宫博物馆的保管，而清朝的自称宗人府办事处犹自存在，中一区的警官又以系宗人之故，互相勾结，希图保存原有的宗人府地方，公然在国民政府治下活动，亦不闻当局有查

---

① “跟”原作“眼”。

② “日”原作“天”。

办或饬令解散之事，真可谓忠恕之至了。太庙前已改为和平公园，但因其中有些清朝皇帝们的牌位，终于没有人能够把它搬出，现在又是三年过去了，不知有没有人搬得这些死皇帝动。北京——不，北方——不，或者是全中国——的上上下下，最佩服的第一是洋人，第二是皇上，这恐怕是很确实的真理。现在，溥仪皇上要到日本去了，两个合在一起，恰如日本俗谚所谓“鬼拿了铁棒”(Oni ni kanabō)，实在是了不得，更非五体投地不可了吧。

可是，北京变也变得不少了。如《谷风》半月刊第一期上所说，“拥护五色旗者改成拥护青天白日的要人”，老国家主义者早已钻进首都里面去了，新国家主义者也抛弃了张汉卿老板(即[①]学良)而别寻门路，将来总会飞黄腾达，成为党国的要人吧。所苦的只是我辈，我因为从前不谨口过，冲撞了新国家主义者，反对过拥护五色旗，到了现在翻了一个转身，拥护五色旗的成了忠实同志，那么反对拥护五色旗的岂不也就翻过来成为反革命了么？我觉得似乎我辈的病根在于不善变，圣人有言，“穷则变，变则通”，所以我辈只落得一辈子的穷罢了。我忽然想起发表“我们的政治主张”的十六名人来，觉得很可以给我们作个例子。领衔的是蔡元培先生，主稿的是胡适先生，这可以不必说；李大钊先生是死于讨赤，也就算了；我所最感兴味的是罗汤二公。丁公文江以“前[②]地质调查所所长”化为孙联帅的总办，碰破鼻子而下野，这是大众咸知的，但二公则似乎更豹变得有意思了。汤公以医学博士为(1)北京医大校长，转为(2)“好人内阁”的教育总长，终为(3)奉军三四方面军[③]高等顾问。罗公先为(1)北京大学教员，转为(2)“好人内阁”的财政总长，终为

---

① “即”原作“印”。

② “前”原作“以前”。

③ 原无“军”字，今增。

(3)“大元帅”的外交总长,(4)奉军三四方面军团长张学良的把兄弟(见五月北京各报),同孙联帅一样要称张作霖为“老伯”了。这种变化,其实也并不花了多大年月,因为“政治主张”是发表于十一年五月十三日,而“张大元帅”出关则在十七年六月三日也。(案其间实计满六年另二十天也。)愚笨的人不知变通之真义,不能临机应变,结果是永无出山之日,实属活该,缅怀先贤之遗风,能不感叹而且惭愧欤?

足下在上海想必公私顺适,觉得比在北京好否?不佞则也不甚菲薄北京,第一是气候颇佳,可以居住,至于腐化恐怕中国到处差不多,未必由于北京的特别的风水,所以我已做了十二年的京兆公民,以后还接续地做北平布衣下去:所苦者只是吃不到鲜杨梅,——北京虽有别一种洋莓,我觉得总不及杨梅的好吃。不过,无论怎样好吃,我总不会因了杨梅而动乡思,这因为我没有古人的那种雅兴,而且也懒得走动。喔,难怪人家说,可不是我真已中了一点白化的北京的毒了么?

十七年七月一日,于北平市,启明。

关于北京大学等[1]

1928年7月16日刊《世界日报》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读了刘吴两位先生的关于北京大学的文章，我也来“关于”它一回。

我要说的只是干脆的一句话：反对改称中华大学，反对保留北京大学，主张定名北平大学。

反对改称中华大学的理由，与北大复校委员会呈文与刘先生的文章所说相同，不再赘。主张定名北平大学的理由，也与刘先生所说相同，因为明了，老实，大方。

我反对保留北京大学名称，因为不值得这样麻烦地去保留它。大家说，北大有光荣的历史，这我也相当地承认；但是，二十几年的经过算不得什么历史。五四与新文化运动，群策群力，也只做了那一点事，哪里有多大光荣！平常互相称道，不过是信面上写“勋启”二字之意，表示恭敬，不能十分认真。况且光荣也不是一劳永逸的

[1] 原刊只断句，标点为编者所加。

可以享受的东西，不称北京大学，只要努力，也会得到光荣。即使称为北京大学，假如因循苟且下去，光荣也会不见。所以我想还不如爽快地把过去丢开，大家合在一起（我不赞成吴先生的九校分立的主张），重新来过。北大也要独立，师大也要独立，什么大也都要独立，无论各有其非独立不可的理由，我总不以为然，觉得这还是部落思想之馀留，正同近来各同乡会风起云涌，各欢迎其同乡要人，各追悼其同乡烈士一样。我还听说北洋大学有什么议案或条陈，预备用了微积分来定南北教员的人数，这虽是特别古怪的笑话，但其实也是同样的馀风，不过特别扩大了罢了。总之，北大等之复校我以为是极正当的，因为我们不承认张作霖刘哲的京大；复校之后再合组为一个大学，也是对的，因为我赞成八校合并，虽然不幸这个意思与章士钊相像。国府议决将京师大学改为中华大学，我觉得这办法很有差误，照理应该说将北京国立各校改为某校才对，难道国府大学院承认张作霖刘哲的设施的么？

还有，北大复校委员会力主蔡校长回校，在主张保存北京大学者说来这是极合理的，但我是赞成合组北平大学的，所以对于这个主张觉得可以不必。蔡先生身任党主席大学院长以及什么部长校长，我们在北平也不能详知，总之公务烦忙，不能分身来平，我们何必要求明知不可能的事，此其一。如请他遥领，则模仿私大办法，更是无聊。华大之由蔡元培而王荫泰而胡汝麟而……民大之由蔡元培而张学良而李烈钧，刘先生所谓花妙悦目的办法已观止矣。但在私大则可(?)，在国校似大可不必也，此其二。因北大名称问题连类及此，并不是本文，只是属于题目之等字中的一件也。

末了附带声明，我进北京大学以来到民国十六年秋间北大灭亡为止，十足十年，关系之深与刘复先生正是一样，所以我之爱北大决不落刘先生之后。但个人意见以为应当这样，便老实地说出

来，万一诸位同事诸位同学先生女士不以为然，务乞原谅；如不能原谅，赐以斥责，所不敢辞。　　　　（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空大鼓》序[①]

1928年8月22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苦雨斋序跋文》

这一册是《点滴》的改订本。原本在一九二〇年编印，早已绝版了，现在重加编订，《小小的一个人》归到日本小说集里去了，《沙漠间的三个梦》收入C.F.女士所译的《梦》里，所以把它连《欢乐的花园》都删除了，另外补入了三篇，计德国、西班牙、犹太各一，一总仍旧是二十一篇。不过附录的文章统取消了，这都已编入《艺术与生活》里了，虽然这部老不出版；又尼采的文句与题目一并撤去，因为我不欢喜那个意思，今改名曰《空大鼓》，这就是集内第一篇小说的名字。

将全书校读一遍，觉得有好些仍旧是颇可喜的，因为原文是好的，虽然译文很有点幼稚。我所最喜欢的是库普林的一篇《晚间的来客》，和伊巴涅支的《颠狗病》，这是一九二一年我在西山养病时所译，是登在《新青年》上最后的一篇小说了。一九二三年秋天我

① 《苦雨斋序跋文》题作《〈点滴〉序》，《点滴》改订后改名《空大鼓》。

译英国斯威夫德(Swift)的《育婴刍议》(A Modest Proposal)的时候,在附记里曾说及这《颠狗病》:

> 有时又忽然爱好深刻痛切之作,仿佛想把指甲尽力的掐进肉里去,感到苦的痛快。在这时候我就着手译述特别的文字,前年在西山养病时所译的《颠狗病》和这篇《刍议》都是一例。

《空大鼓》这一类的东西不是我现在所以为最好的,我只觉得它写得还不错,至于内含的意思却不一定是可以服膺的了。单纯的信仰("Simple Faith")在个人或是幸福,但我觉得明净的观照更有兴趣。人生社会真是太复杂了,如实地观察过去,虽然是身入地府,毕生无有出期,也似乎比一心念着安养乐邦以至得度更有一点意思。这是我后来的见解,但回过来重阅以前的译文,觉得十九都还不差,所以还想保存它,但是反正是旧译,除改正错字及标点以外一仍其旧,即如代表女性的字也仍用"伊",不去把它一一改写作"她"了。

民国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于北平,周作人。

新旧医学斗争与复古

1928年8月30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永日集》

丙寅医学社发行周刊已有两年了，我于医学虽是外行，却是注意地旁观着，更关心地看守它的成长和发展。近年上海方面中西医争论起来了，江绍原先生根据了他的迷信研究的阵地也加到里边去，对于中医很有所攻击，这个我也觉得极有意思，远迢迢地望着，关心听那接触的消息。我为什么这样多事，难道真是“有闲”到非管闲事不能过日么？这当然不是的。我于医学完全是个外行，既与西医无亲，亦与中医无仇，不想帮了那个来打那个，只是从我的立场看来我是十分重视西医的，因此我就衷心地期待它的发展，希望它的胜利。

为什么呢？老实地一句话，我所最怕的是复古的反动。现在的中国却正在这种反动潮流之中，中西医的争论即是新势力对于旧势力迫压之反抗的一种表现，所以它的成败是很可注意的。新势力的反抗当然发现于种种方面，唯关于政治经济道德各方面的

几乎统以“赤化”之名而被压倒，只有医学以系纯正科学之故，虽其主张不与“国粹医”相合，尚未蒙“准共党”之徽号，可以自由说话。倘若连这个都没有了，那时反动便已大告成功，实现了右倾派的理想世界，有力者与下民“相安一时”，虽袁吴段张之盛世也要相形见绌了罢。

因为这个缘故，中西医学这名称实在是讲不通，应该称为新旧医学之争才对。世间常说什么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什么东方文明高于西方文明，我总不能了解，我想文明总只是一个，因为人性只是一个，不过因为嗜好有偏至，所以现出好些大同小异的文化，结果还总是表示人性的同一趋向。譬如故部丘教授（S. H. Butcher）讲希腊人的特性，引以色列斐尼基二民族相比较，其实以色列人的“精神”生活和斐尼基人的“物质”生活与希腊之生活的艺术何尝不是同道，同是求生意志的一种实现方法呢？我想世界也只有一个学问，一个艺术，但也因闻道有后先之故，生出种种形相，实在是等级程度之不齐，并不是什么“质”上面的分别。中医学不是中国所独有，西医学也不是西洋所得独有，医学本只是一个，这些原是这整个医学发展上的几个时期，有次序上的前后新旧，没有方位上的东西中外。据英国肯斯敦博士所著《医学史》（C. G. Cumston,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1926）说，医学发达有四个时期，即(1)本能的医学，(2)神学的医学，(3)玄学的医学与(4)科学的医学。现在所谓西医是科学的医学，而中国的“国粹医”无论怎么看法总还是玄学的，其间当然还夹杂着不少的神学的分子。遗留的蛮风在西洋也有，如德国玛格奴思博士在《医学上的迷信》中所引，十九世纪的英国还有谒提太太（Mrs. Eddy）之提倡“基督教科学”，道威牧师（Rev. J. A. Dowie）之“锡安的基督公教会”，都主张信仰治疗，但这都不是医生，只是善男信女的热心罢了。中国则有科学训练的

医生反要算是例外，成千成万的中医实在不是现代意义的医生，全然是行医的玄学家，什么辰州祝由科，灵子术的灵学家，国民精神养成所，这是原始社会的巫师行径，是再早一个时代的东西，不必说了，就是最纯正的中医学说也都是玄学的说法，倘若真是说得特别，即使荒唐古怪，也总还够得上说是独有，可以标榜一个国字而名之曰"国术"！但是不幸某一时期之医学的玄学说法却是世上普通的事，"以天地五运六气配人身五藏六腑"与西洋中古之以七曜十二宫配人身各器官，阴阳湿燥之说与病源体液说（Humoralism）等，药物之形色数的意义与表征说（Theory of Signature），根本上是一致，这种例不必等我外行人来多举，只要请去查世界及中国医学史就可看到许多。江绍原先生著《血与天癸》第一章说，"唯理的医学系统在人类历史中是出生得很晚，生长得很慢的。"在它未曾出生，未曾生长之前，这种玄学的医学统治全世界实在是无可免而且也当然的，因为解剖学生理学还没有发达，病理学说也就多有错误，而且人总喜欢知道一切，不肯存疑，于是对于不知的事物只好用空想去造出虚构的解说，结果自然走到玄学里去了。但是，在哈威（Harvey）发见血液循环以后，医学界起了一个大革命，科学的医学终于成立，玄学的医学成为前时期的遗物，它的运命已经规定要被"赫伏奥变"的了。

这样看来，中国的医学原不是什么固有的国粹，只是世界的医学的发达上某一时期的产物，在现今是已经过去，正如歌白尼以后的天圆地方说，不能称之曰"中"与西去对抗，只可称之曰旧医学，才与事实相合。论理，旧时代的遗物不应该再会得势，然而现在中国却正相反，不但得势，而且还出于反攻，有压倒新的科学的医学之形势，这是什么缘故呢？简明的解说是，（一）旧医生的生存竞争，（二）群众的保守心理。这两个固然是主要的原因，但此外还有

一个更普遍重大的原动力,——这便是现在社会上复古的反动的潮流。近两三年来北京在段张治下,厉行复古的工作,一切颇著成效,而旧医之勃兴亦其一端,我每走过旧刑部街看见什么中国医药学校的章士钊所写的匾额,总不禁想到这是很有意义的一个象征。现在各方面的复古已多成功了,政治道德上凡新的都就是左的赤的,可以归入刑事范围处分之,只有医学上的新势力还没有什么名义可以抑制它,所以尚在反抗,这就是新旧医学斗争的现象。这最后一枝孤军的运命如何,很可令人注意。我虽不是医生的同行,但与他们实在是休戚相关,因为我最怕复古的反动,所以希望新医学的胜利,保留一点新势力的生命。

(民国十七年八月三十日,于北平市)

与废名书二通

1928年9月5日起作
署名作人
收入《周作人书信》

一

文炳兄：

开明来信虽云可以预支，但未定数目，故未即寄，现去信说及，大约二十日以内可以来了罢，数目大约只百元以内，因今日来信有"如不过多"之语也。耀辰又上山去了，住在卧佛寺，散步顺路可以去一访。城内一切如昔，唯孔德小学部已开学，间壁的三个小孩上学去了，上午院子里比前静得多了。　　九月五日，作人。

二

文炳兄：

平伯因忘记了地名，来一笺嘱转交，今附上，请收阅。开明已去信，令其寄款至此处，前此虽云寄出，恐或未可知也。现迁居山

北，不知四棵槐树的地方尚兼租着以备回去，抑以后就定居北营乎？北平一切如旧，不足道也。　　十月二十日，作人。

《婴儿杀害》的引言和附记

1928年9月17日刊《语丝》4卷38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引 言

这篇《婴儿杀害》(Eiji-koroshi)登在《现代三十人集》上,集系有岛、志贺二人所编,大正十年(1921)年出版。我当时读了觉得喜欢,就想翻译,但是因为起头的地方两句极普通的招呼的话没有中国话可翻,所以中止。以后屡次想到,去年又因K女士说起无剧本可以上演,答应她在一星期内把这篇译出给她,可是也因为同样的困难,终于没有践约。今年秋雨连绵,坐在家里,又拿出来看,决心要译他出来,用了三天工夫,总算勉强成功了,不过困难还是不能全然解决。此外译得不如意的地方也不少,至于全体用语之拙笨那更不必说了,——如有人要拿去演,这非改成流丽纯粹的白话不行。本篇声明系"社会剧",究竟他的文艺的价值如何,社会的意义如何,在我外行是说不上来。但我相信这个资本主义的社会,总是

应该“打倒”的，而文学却也非是宣传，——他不是别种东西的手段，他自己就是目的；反资本主义的思想沁进到人心里去，燃烧起来再发出为言语文字，这样可以成为好的文学，是动人的艺术而非符咒或号令。我这所译的恐怕未必就是这种好著，不过总还值得看，也还可以演，比那些流行一时的漂亮的绣房剧要好一点罢。

（民国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于北平市）

附　记

剧中的房屋器具，言语风俗，多系日本特有，恐需解说才可明了，唯亦不能具详，只就两三点略说如下：

一、日本宗法社会的遗俗，一家里子女次序并非总算，乃依性别分计，故小山巡查长男年纪可以比阿继（长女）为小。

二、剧中所云佛坛，在中国实在应当说神堂或祖先牌位堂。因为佛教的关系，普通称死者为佛，谓成佛了的人，所以人家安放祖先牌位的小龛也就名为佛坛了。

三、阿朝（朝夕之朝）的丈夫生肺病，临死一年前就不能工作了，而还生了一个遗腹子，或者有人要疑心作者胡说，其实这倒是有科学根据的。肺病患者常有性欲旺盛的现象，据说有一个人在死的前一天，还有这种兴致与力量，所以这剧里所说并无什么破绽。

荣光之手

1928年10月1日刊《未名》1卷7期
署名岂明
收入《永日集》《知堂文集》

"荣光之手"(Hand of Glory),这是一个多么好看的名字。望文生义地想来,这如不是医生的,那一定是剿灭乱党的官军的贵手了罢。——然而不然。我们要知道这个手,在文艺上须得去请教《印戈耳支比家传故事集》(The Ingoldsby Legends)。这是多马印戈耳支比所作,但他实在是叫巴楞木(R. H. Barham, 1788—1845),是个规矩的教士,却做的上好的滑稽诗,圣支伯利(G. Saintsbury)教授很赏识他,虽然在别家的文学史上都少说及。圣支伯利的《英文学小史》还在注里揄扬这位无比的滑稽诗家,但在《十九世纪英文学史》说的更为详细一点,其中有这几句评语:

《印戈耳支比家传故事》在著者晚年八年中所发表,编印成集,世上比这更为流行的书几乎没有了。到了近时才有一点儿贬词,不过那是自然而且实是不可免的结果,因为第一是

言语与风俗有点改变了，第二是已经流传的那样广远而长久。没有人硬要主张，以为这是文学的大作。但是为了那既不平板也非喧噪的无尽的谐趣，几乎奇迹似地声调韵脚之巧妙与自然，凡是能判断与享受的人如去读巴椤木总是不会失望的。

集里第一篇便是荣光之手的故事，现在且抄引它几段，不过只是大意，原文的好处自然是百不存一了。

在那冷静阴寒的原[1]野上，
在那半夜的时光，
在那绞架的底下，
手搀手地站着凶手们，
一个，二个，三个！
"谁愿的走上去，
快靠着那手脖子，
给我切下那死人的拳头！
谁敢的爬上去，
在他凌空挂着的地方，
给我拔五绺死人的头发！"

据说在达平顿的原野上住着一个八十多岁的老太婆，钩鼻，驼背，烂眼，头戴尖锥帽，一看就明白这是一个巫婆！现在那三个凶手们到她的草舍里来了。——

---

① 原无"原"字，今增。

听了也可怕，
那些恐怖的言语！
祷告是倒说的，
说着还带冷笑。
（马太霍布金告诉我们，
巫婆说祷告的时候，
她从“亚们”起头。）
看了也可怕，
在那老太婆的膝上，
放着干瘪的死手，
她笑嘻嘻地捏着，
她又小心地拿那五绺头发，
拖在挂着的那绅士的脑袋上的，
和上黑雄猫的脂膏，
赶快搓成几支灯芯，
装在五个手指的顶上。
“死人来敲门，
锁开，门闩落！
死人手作法，
筋肉都别动！
睡的睡，醒的醒，
都同死人一样死！”

把这咒语抄了之后，荣光之手已经制造成功了，后来的事情是强盗杀人，末了在达平顿原野的黑绞架上挂上了“一个两个三个”的凶手们，老太婆的胸前挂了一只死人手与一匹死雄猫，正要被抛下河

去的时候却给那魔鬼带往地狱去了。

我们如嫌上文说得还欠明白,那么可以到科学书上去找找看。茀[1]来则博士的《金枝》(Dr. J. G. Frazer, The Golden Bough)节本上略有说明,即第三章讲感应法术的地方:

> 拟似法术中很繁盛的一支派是借了死人来作法的。……各时代各地方的盗贼多行这门法术,在他们的职业上是极有用的。如南斯拉夫的贼起手用一根死人的骨抛在屋上,嘲讽地说道,"骨头会醒时,人们也就醒。"以后这屋里的人就再也睁不开眼来了。同样在爪哇贼从坟上拿一点土,撒在他要偷的人家的周围,使家中人沉睡。印度人把火葬的灰撒在门口,秘鲁的印第安人则撒人骨的灰土,哥萨克人将死人胫骨除去骨髓,灌入牛脂,点起火来,在屋外周行三遍,也能叫人熟睡如死。哥萨克又用腿骨做箫,吹时使闻者疲倦不能兴。墨西哥的印第安人用初次做产而死的女人的左臂骨,但是这骨又须得是偷来的。在进人家去以前他们以骨敲地,使家中人不能言动,僵卧如死,能见闻一切,但全然无力,有些简直就睡着而且打鼾了。在欧洲则云荣光之手有同样的能力,这是绞死者的手,风干,制过的。倘若再用一支死在绞架上的恶人的油所制的蜡烛,点着放在荣光之手上像烛台一样,能使人完全不能动,有如死人,连一个小指也动不来。有时候死人的手就当作蜡烛,不,一串蜡烛,所有干枯的指头都点了火,但如家中有一个人醒着,也就有一个指头点不着火。这种妖火只有牛乳能够熄灭。法术上又有时规定盗贼的蜡烛须得用初生的,更好

---

[1] "茀"原作"第"。

是未生的幼儿之手指所制，有时又说必须照了家中的人数点烛，因为他如只有太小的一支烛，有人会得醒过来捉住他。这些蜡烛点着以后，除了牛乳没有东西能够灭它。十七世纪时强盗时常谋害孕妇，去从她们的胎内取出蜡烛来。……

威克勒（Ernest Weekley）教授著《文字的故事》（The Romance of Words）的第九章是讲语原俗说（Folk-etymology）的，中间说及荣光之手：

语原俗说的一个奇妙的例可以从荣光之手的旧迷信里找出来。这说的[①]是从绞架上取来的一只死人手，能够指出宝藏来的。

谁愿的走上去，
快靠着那手脖子，
给我切下那死人的拳头！
（印戈耳支比《荣光之手》）

这只是法文 Main de gloire 的译语。但那法文本是 Mand-ragore 之转讹，拉丁文曰 Mandragora，即曼陀罗，它的双叉[②]的根据说有同样的能力，特别是这植物从绞架旁采来的。

中国也有曼陀罗华，不过那是别的植物，佛经中所说天雨曼陀罗华那是一种莲花之类，《本草纲目》所载的又是风茄儿，虽然也是

① 原无“的”字，今增。
② “叉”原作“义”。

毒草，但其毒在果而无肥大的块根。这种人形的曼陀罗在匈加利小说《黄蔷薇》中曾有说及，第二章的末尾云：

女忽忆往事，尝有吉迫希妇人为之占运，酬以敝衣，妇又相告曰，倘尔欢子心渐冷落，尔欲撩之复炽者，事甚易易：可以橙汁和酒饮之，并纳此草根少许，是名胖侏儒，男子饮此，爱当复炽，将不辞毁垣越壁而从汝矣。女因念今日正可试药，以诃禁之。草根黝然，卧箱屉中，圆顶肿足，状若傀儡。古昔相传，是乃灵草，掘时能作大嗷，闻其声者猝死，人乃缚诸犬尾，牵而拔之。神人吉尔开（Kirkē=Circe）尝以此草蛊惑阿迭修斯（Odysseus）暨其伴侣，药学者采之则别有他用，名之曰 Atropa Mandragora，至其草为毒药，则女所未见者也。

安特路阑著《习俗与神话》（Andrew Lang，Custom and Myth）中有一篇论文曰《摩吕与曼陀罗》（Moly and Mandragora），说曼陀罗的情形与上文相似：

其根似人形。据说如有世袭的盗贼而不失童贞者被绞死，则有曼陀罗，阔叶黄花，形如其人，生于处刑的绞架下。曼陀罗与阿迭修斯的灵药摩吕相似，是凡人所不易掘取的。欲得曼陀罗的人须先用蜡塞住两耳，使不能听见那草被拔出土时的致命的叫声。在礼拜五的日出前，牵一匹全黑的狗，在曼陀罗周围画三个十字，掘松根旁的泥土，将草根缚住在狗尾巴上，拿一块面包给狗吃。狗跑上前来取那面包，把曼陀罗根拔起，但听了那可怕的喊声立即倒地死了。随后将草根取起，用蒲陶酒洗净，用绸片包裹，放在箱子里，每礼拜五给洗浴一次，

每逢新月换一次新的白小衣。曼陀罗如好好地待遇，能够如家神一样地显神通。如将一枚金钱放在它的上面，第二天早晨便能发见有两枚在那里。

中国没有胖侏儒，但关于人参，何首乌，茯苓等也有同样的俗说，如宋刘敬叔著《异苑》云：

人参，一名土精，生上党者佳，人形皆具，能作儿啼。昔有人掘之，始下锸便闻土中呻吟声，寻音而取，果得人参。

匈加利的曼陀罗用作媚药，西欧则可以招财，与威克勒所说相近，但它似乎没有使人昏迷的法力，虽然本是有强烈的麻醉性的。荣光之手的起原恐怕还是如茀来则所说，由于借了死人来作法，未必是言语的传讹。言语学的神话解释已经不能存在，在土俗学的方面大约也是相同，《文字的故事》是一卷讲语原的通俗而又学术的好书，但他偶然讲到迷信的解说，虽是新奇而有趣味，却也总是不大的确了。

［附记］ 希腊史诗《阿迭舍亚》(Odysseia)第十卷中阿迭修斯自述与其伴侣漂流抵神女吉尔开之岛，伴侣们受神女宴飨，吃了干酪，麦食，蜜，酒，中和毒药，悉化为猪，未言用曼陀罗。阿迭修斯得天使之助，用了摩吕破神女的法术，救出友伴。诗中云，“此草黑根，花色如乳，神人名之曰摩吕，唯凡人所不易掘取，而在神人无所不可。”不知是何草，但其性质与曼陀罗相似，注解家云拔摩吕者必死。

（民国十七年九月二日，于北平市）



《桃园》跋

1928年10月31日作
署名岂明
收入《永日集》《苦雨斋序跋文》

议论人家的事情很不容易，但假如这是较为熟识的人，那么这事更不容易，有如议论自己的事情一样，不知怎么说才得要领。《桃园》的著者可以算是我的老友之一，虽然我们相识的年数并不太[①]多，只是谈论的时候却也不少，所以思想上总有若干相互的了解。然而要问废名君的意见到底是如何，我就觉得不能够简单地说出。从意见的异同上说，废名君似很赞同我所引的说蔼理斯是叛徒与隐逸合一的话，他现在隐居于西郊农家，但谈到有些问题他的思想似乎比我更为激烈；废名君很佩服狭斯比亚，我则对于这个大戏曲家纯是外行，正如对于戏曲一样[②]。废名君是诗人，虽然是做着小说；我的头脑是散文的，唯物的。我所能说的大略就是这一点。

---

① “太”原作“大”。
② “样”原作“切”。

但是我颇喜欢废名君的小说，这在《竹林的故事》的序上已经说过。我所喜欢的第一是这里面的文章。《笑府》载乡人喝松萝泉水茶称赞茶热得好，我这句话或者似乎有同样的可笑。“然而不然”。文艺之美，据我想形式与内容要各占一半。近来创作不大讲究文章，也是新文学的一个缺陷。的确，文坛上也有做得流畅或华丽的文章的小说家，但废名君那样简炼的却很不多见。在《桃园》中随便举一个例，如三十六页上云：

> 铁里渣在学园公寓门口买花生吃！
>
> 程厚坤回家。
>
> 达材想了一想，去送厚坤？——已经走到了门口。
>
> 达材如入五里雾中，手足无所措，——当然只有望着厚坤喊。……

这是很特别的，简洁而有力的写法，虽然有时候会被人说是晦涩。这种文体于小说描写是否唯一适宜我也不能说，但在我的喜含蓄的古典趣味（又是趣味！）上觉得这是一种很有意味的文章。其次，废名君的小说里的人物也是颇可爱的。这里边常出现的是老人，少女与小孩。这些人与其说是本然的，无宁说是当然的人物；这不是著者所见闻的实人世的，而是所梦想的幻景的写象，特别是长篇《无题》中的小儿女，似乎尤其是著者所心爱，那样慈爱地写出来，仍然充满人情，却几乎有点神光了。年青的时候读日本铃木三重吉的《千代纸》中几篇小说，我看见所写的幻想的少女，也曾感到仿佛的爱好。在《桃园》里有些小说较为特殊，与著者平常的作品有点不同，但是，就是在这里，例如张先生与秦达材，他们即使不讨人家的喜欢，也总不招人家的反感，无论言行怎么滑稽，他们的身边

总围绕着悲哀的空气。废名君小说中的人物，不论老的少的，村的俏的，都在这一种空气中行动，好像是在黄昏天气，在这时候朦胧暮色之中一切生物无生物都消失在里面，都觉得互相亲近，互相和解。在这一点上废名君的隐逸性似乎是很占了势力。

说了好些话终于是不得要领。这也没法，也不要紧，我在上边已经说过，这是不会得要领的。而且我本来不是来批评《桃园》和废名君，不过因为曾经对废名君说给他在《桃园》后面写一篇小文，现在写这一篇送给他以了旧欠罢了。

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于北平市，岂明。

闭户读书论

1928年11月1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永日集》《知堂文集》

自唯物论兴而人心大变。昔者世有所谓灵魂等物，大智固亦以轮回为苦，然在凡夫则未始不是一种慰安，风流士女可以续未了之缘，壮烈英雄则曰，“二十年后又是一条好汉。”但是现在知道人的性命只有一条，一失足成千古恨，再回头已百年身，只有上联而无下联，岂不悲哉！固然，知道人生之不再，宗教的希求可以转变为社会运动，不求未来的永生，但求现世的善生，勇猛地冲上前去，造成恶活不如好死之精神，那也是可能的。然而在大多数凡夫却有点不同，他的结果不但不能砭顽起懦，恐怕反要使得懦夫有卧志了罢。

“此刻现在”，无论在相信唯物或是有鬼论者都是一个危险时期。除非你是在做官，你对于现时的中国一定会有好些不满或是不平。这些不满和不平积在你的心里，正如噎隔患者肚里的“痞块”一样，你如没有法子把他除掉，总有一天会断送你的性命。那

么，有什么法子可以除掉这个痞块呢？我可以答说，没有好法子。假如激烈一点的人，且不要说动，单是乱叫乱嚷起来，想出出一口鸟气，那就容易有共党朋友的嫌疑，说不定会同逃兵之流一起去正了法。有鬼论者还不过白折了二十年光阴，只有一副性命的就大上其当了。忍耐着不说呢，恐怕也要变成忧郁病，倘若生在上海，迟早总跳进黄浦江里去，也不管公安局钉立的木牌说什么死得死不得。结局是一样，医好了烦闷就丢掉了性命，正如门板夹直了驼背。那么怎么办好呢？我看，苟全性命于乱世是第一要紧，所以最好是从头就不烦闷。不过这如不是圣贤，只有做官的才能够，如上文所述，所以平常下级人民是不能仿效的。其次是有了烦闷去用方法消遣。抽大烟，讨姨太太，赌钱，住温泉场等，都是一种消遣法，但是有些很要用钱，有些很要用力，寒士没有力量去做。我想了一天才算想到了一个方法，这就是"闭户读书"。

记得在没有多少年前曾经有过一句很行时的口号，叫做"读书不忘救国"。其实这是很不容易的。西儒有言，二鸟在林不如一鸟在手，追两兔者并失之。幸而近来"青运"已经停止，救国事业有人担当，昔日辘轳体的口号今成截上的小题，专门读书，此其时矣，闭户云者，聊以形容，言其专一耳，非真辟札则不把卷，二者有必然之因果也。

但是，敢问读什么呢？经，自然，这是圣人之典，非读不可的，而且听说三民主义之源盖出于《四书》，不特维礼教即为应考试计，亦在所必读之列，这是无可疑的了。但我所觉得重要的还是在于乙部，即是四库之史部。老实说，我虽不大有什么历史癖，却是很有点历史迷的。我始终相信《二十四史》是一部好书，他很诚恳地告诉我们过去曾如此，现在是如此，将来要如此。历史所告诉我们的在表面的确只是过去，但现在与将来也就在这里面了：正史好似

人家祖先的神像，画得特别庄严点，从这上面却总还看得出子孙的面影，至于野史等更有意思，那是行乐图小照之流，更充足地保存真相，往往令观者拍案叫绝，叹遗传之神妙。正如獐头鼠目再生于十世之后一样，历史的人物亦常重现于当世的舞台，恍如夺舍重来，慑人心目，此可怖的悦乐为不知历史者所不能得者也。通历史的人如太乙真人目能见鬼，无论自称为什么，他都能知道这是谁的化身，在古卷上找得他的元形，自盘庚时代以降一一具在，其一再降凡之迹若示诸掌焉。浅学者流妄生分别，或以二十世纪，或以北伐成功，或以农军起事划分时期，以为从此是另一世界，将大有改变，与以前绝对不同，仿佛是旧人霎时死绝，新人自天落下，自地涌出，或从空桑中跳出来，完全是两种生物的样子：此正是不学之过也。宜趁现在不甚适宜于说话做事的时候，关起门来努力读书，翻开故纸，与活人对照，死书就变成活书，可以得道，可以养生，岂不懿欤？——喔，我这些话真说得太抽象而不得要领了。但是，具体的又如何说呢？我又还缺少学问，论理还应少说闲话，多读经史才对，现在赶紧打住罢。　　　　（中华民国十七年十一月吉日）



《古希腊恋歌》题记

1928年11月10日刊《开明》1卷5号
署名山上水手
未收入自编文集

原诗、译文及插图均甚佳,但何以要说是"重译"呢?这种情调似非希腊[①]所有,虽然著者说女诗人的母亲是斐尼基人,加一点东方的色彩,但以浅陋所知,古希腊文学史上未曾有此项恋歌。(或者伪善的英国故意把它没煞了么?)据我看,这明系鲁易的诗。美国 Wright 的《法国文学史》上说这是假托的希腊译本。李先生也何妨说这是译鲁易的原作呢?本书"奥附"那样三重的写法(原作者等等)未免可笑,希望再版时改正。除了这一点之外这是我所喜欢的一本书。

① "腊"原作"拉"。

与章雪村书[①]

1928 年 11 月 10 日刊《开明》1 卷 5 号
署名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雪村兄：

昨寄一函，想已达览。今日又到市场，细看所谓伪书，(1)题为《革命新文化》，郭沫若著，扉题"革命文学史，胡适——编"，而本文第一行又云陈独秀编，内容系杂乱的文学论文，(大约以前曾有过这种选集，)封面上书明"上海开明书店发行 1928"，又(2)题为《革命精神(一行)人类机巧自然》(不通得可笑)，乃系翻印晨报社印行李小峰译之《人与自然》，亦题郭沫若著及开明发行，与上一种当系同一地方所制造。纸墨之坏不必说了，定价则均五角。因系冒开明书店之名，故以奉闻，或须如何声明等等请尊酌。匆匆不一。

九月十四日晚，弟作人启。

再，贵处所出定期刊《开明》，可否请从第三期起赐寄一份为荷。又及。

---

① 原题《周作人先生来信》。



《聊斋鼓词六种》序

1928年11月21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永日集》

回想小时候所读的书总有好些不能忘记的印象，其一就是蒲留仙的《聊斋志异》。最初读小说自然都是白话的，但到了《三国志演义》作一结束，一面便转到文言的小说里去，《聊斋志异》在次序上与价值上都是第一部，所以至今想起来还是很有兴趣。他是继承六朝的志怪与唐朝的传奇文而集大成的，不过在传奇文方面他是的确成功了，志怪的短篇了无特色，不及《阅微草堂》远甚，在《聊斋》中只[1]可以说是失败之作。传奇文中我觉得《婴宁》一类的东西做得最好，《促织》与《罗刹海市》等倒还在其次。他写狐鬼和人一个样子，除了说明她们本相的地方以外，几乎没有什么妖气，我想在青年读者羡慕之馀，以为狐鬼亦佳者当复不少，所以他这实在是狐鬼的人化，俗传此书本名"狐鬼传"，专以讽刺人间者，未免是齐东野人之语了。我又记得题词中有这两句："姑妄言之姑听之，豆

① "只"原作"还"。

棚瓜架雨如丝。”我很喜欢这种态度，这是一种文学的心情，不汲汲于功利，但也不是对于人事完全冷淡，只是适中地冷静处之罢了。

今年秋天淄川马君以钞本见示，我才知道蒲留仙还著有这些鼓词。现在所见者只有六篇，据说还有几种一时找不到，所以没有收入，但即此六篇也尽够表明蒲君的这方面的好成绩了。说起鼓词，我们第一要想到《万古愁》和《木皮鼓词》这两种名文。《万古愁》无论是归玄恭或熊檗庵所作，——我看归君《诛邪鬼》那种口气，觉得曲中有些话不是他所能说，虽然我也并不能断定作者即为熊君，——《木皮鼓词》则有云亭山人等人题记知为贾凫西的文章，总之都是“改革时人”，就是明朝的遗老，故“以神工鬼斧之笔，摅苦恨牢骚之意”，二百馀年后犹令读者感动不能自已，此固由革命时代的意气与宋明遗民易于共鸣，但文字的美妙盖亦有很大的力量。聊斋的作品上虽因时世关系缺少那些遗老气，但是文词圆润，诙谐轻妙，依然是木皮正统，其中《东郭外传》一篇与《太史挚适齐全章》正堪媲美，而丰富流畅似尤过之。醉溪道人读《木皮词》，“不禁撟舌惊叹曰，鲁何奇士之多也！”我们正有同感。大约明末曾流行这种文字，因系一种新兴的文学，照例有些弹力与生气，可以用了活泼自由的言词，表现滑稽清新的趣味，激昂诚实的感情，所以用作那些悲愤文章正是恰好。聊斋那时不能再做遗老了，他就以那种豆棚瓜架的态度来应付，做出别一类的东西来，比从前要更近于文艺的，虽然较少了一点儿社会的意义。郑板桥、徐洄溪等的道情我想也就是这个流派的馀风，不过已有成了强弩[1]之末的形势，到了复古运兴，一面朴学固然奏了大功，一面文学却受了巨创，清真雅正的文诗再走半步即是腐化，文艺界成为反动的，而此公安派潮流

---

① “弩”原作“努”。

中的一小波澜也就在那时完全被复古的洪水所冲没了。现在马君找到这鼓词,设法发表出来,可以供给文学史的资料,又即可以作文学作品读,原是极好的事,而且这又正是我们所熟识的《聊斋志异》作者的作品,更使我们感到兴趣。此外还有一种得陇望蜀的要求,便是希望马君将来能够访求到所散失的那三篇著作,或是别位有这类东西编订刊行,以供大家的欣赏。

民国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于北平市。

《燕知草》跋

1928年11月22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永日集》《苦雨斋序跋文》

小时候读书不知有序，每部书总从目录后面第一页看起。后来年纪稍长，读外国书知道索引之必要与导言之有益，对于中国的序跋也感到兴趣。桐城派的文章固然无聊，只要他说得出道理来，那也就值得看，譬如吴挚甫的《天演论》序与林琴南的“哈氏丛书”诸序，虽然有好些谬语，却是颇有意思。因为我喜欢读序，所以也就有点喜欢写序；不过，序实在不好做，于是改而写跋。

做序是批评的工作，他须得切要地抓住了这书和人的特点，在不过分的夸扬里明显地表现出来，这才算是成功，跋则只是整个读过之后随感地写出一点印象，所以较为容易了。但是话虽如此，我却恐怕连这个也弄不好。平伯的这些文章，我都是一篇篇地读过的，大部分还是原稿，只有三两篇是从印本上看来，可是现在回想整个的印象，实在有点儿迷糊了。我觉得里边的文字都是写杭州的，这个证以佩弦的序言可以知道是不错。可惜我与杭州没有很

深的情分，十四五岁曾经住过两个年头，虽然因了幼稚的心的感动，提起塔儿头与清波门都还感到一种亲近，本来很是嫌憎的杭州话也并不觉得怎么讨厌，但那时环境总是太暗淡了，后来想起时常是从花牌楼到杭州府的一条路，发见自己在这中间，一个身服父亲的重丧的小孩隔日去探望在监的祖父。我每想到杭州，常不免感到些忧郁。但是，我总还是颇有乡曲之见的人，对于浙江的事物很有点好奇心，特别是杭州——我所不愿多想的杭州的我所不知道的事情，却很愿意听，有如听人家说失却的情人的行踪与近状，能够得到一种寂寞的悦乐。《燕知草》对于我理应有此一种给予，然而平伯所写的杭州还是平伯多而杭州少，所以就是由我看来也仍充满着温暖的色彩与空气。

我平常称平伯为近来的一派新散文的代表，是最有文学意味的一种，这类文章在《燕知草》中特别地多。我也看见有些纯粹口语体的文章，在受过新式中学教育的学生手里写得很是细腻流丽，觉得有造成新文体的可能，使小说戏剧有一种新发展，但是在论文——不，或者不如说小品文，不专说理叙事而以抒情分子为主的，有人称他为“絮语”过的那种散文上，我想必须有涩味与简单味，这才耐读，所以他的文词还得变化一点。以口语为基本，再加上欧化语，古文，方言等分子，杂糅[①]调和，适宜地或吝啬地安排起来，有知识与趣味的两重的统制，才可以造出有雅致的俗语文来。我说雅，这只是说自然，大方的风度，并不要禁忌什么字句，或者装出乡绅的架子。平伯的文章便多有这些雅致，这又就是他近于明朝人的地方。不过我们要知道，明朝的名士的文艺诚然是多有隐遁的色彩，但根本却是反抗的，有些人终于做了忠臣，如王谑庵到复马士

① “糅”原作“揉”。

英的时候便有“会稽乃报仇雪耻之乡，非藏垢纳污之地”的话，大多数的真正文人的反礼教的态度也很显然，这个统系我相信到了李笠翁、袁子才还没有全绝，虽然他们已都变成了清客了。中国新散文的源流我看是公安派与英国的小品文两者所合成，而现在中国情形又似乎正是明季的样子，手拿不动竹竿的文人只好避难到艺术世界里去，这原是无足怪的。我常想，文学即是不革命，能革命就不必需要文学及其他种种艺术或宗教，因为他已有了他的世界了；接着吻的嘴不再要唱歌，这理由正是一致。但是，假如征服了政治的世界，而在别的方面还有不满，那么当然还有要到艺术世界里去的时候，拿破仑在军营中带着《维特的烦恼》可以算作一例。文学所以虽是不革命，却很有他的存在的权利与必要。——从《燕知草》说到明朝，又从明朝说到革命，这个野马跑得太远了，实在我只想说明，文学是不革命，然而原来是反抗的：这在明朝小品文是如此，在现代的新散文亦是如此。平伯这部小集是现今散文一派的代表，可以与张宗子的《文秕》（刻本改名《瑯嬛文集》）相比，各占一个时代的地位，所不同者只是平伯年纪尚青，《燕知草》的分量也较少耳。

中华民国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于北平市。

《专斋漫谈》跋[①]

《永日集》代跋

1928年12月1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永日集》《苦雨斋序跋文》

何谓专斋？此有三义。甲，斋中有一块古砖，因以为号焉。乙，专者不专也，言于学问不专一门，只是“三脚猫”地乱说而已也。丙，专借作颛，颛蒙愚鲁。昔者“狂飙”主人为豫言三世，初名开明，继为岂明，复次当为不明，今故奉教以专为名尔。三者义各有当。谈及古董时取甲义，妄论学艺，则取乙义，又若对于社会信口雌黄，有违圣教，不洽舆情，老夫攒眉，小生竖发，乃悉由于不明之故，应作丙义解也。

中华民国十七年十二月一日，于北平市。

---

① 《永日集》作《〈专斋漫谈〉序》，自注云：“《漫谈》未续写，移作本集代跋。”后《苦雨斋序跋文》改称《〈专斋漫谈〉跋》。

关于人身卖买

1928年12月4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永日集》

佐野学著的《日本社会史序论》在日本是禁书，我所有的一本是片上伸君送给我的。一九二四年七月片上君第二次来北京，将重游俄国，行装中带有此书，因为怕检查的缘故，表纸序文目录都已撕去，只剩了三卷本文了。我托常维钧君去改装上一个半皮面，放在书架上，今天偶然拿下来翻阅，第一卷《被支配者阶级之诸研究》中第六章是"我国人身卖买沿革考"，第八节结语云：

> 未几，明治维新出现了。明治初年政府的态度对于人身卖买这件事也全是革命的。明治三年，禁止卖童男给支那人。五年，因"卖买人身，规定终身或限期间，一任主人随意虐使，有背人伦，所不应有"，命令解放娼妓艺妓，一切定期服役人等。新律纲领上也设略卖人之条，凡略卖人为娼妓者流二等，为妻妾奴婢者徒二年半，因而杀伤人者照强盗律治罪。但是

正如别的改革事业不久就变成反革命的一样，关于人身卖买，明治政府的态度也极为模胡不纯，未几经了几次的警视厅令，也就默认了艺妓娼妓的人身卖买了。

我在上文回顾了我们过去的黑暗的历史。以上只是顺着见于文献的事迹一看罢了，本文上不曾记录的事实在文献上还有无数存在，至于文献上不曾出现的事实那更是无数了。过去的历史书只是阶级的历史书，记录我们平民的运命的地方非常稀少，我们对于这事禁不住要冷笑。现在是资本主义时代，人身卖买的暗影还没有干净地拭去。现今劳动力之卖买是要比任何时代为盛。这岂不是把人类的历史长久弄得黑暗的那人身卖买的原则之连续么？而且贫家女子卖身的事也同从前一样地实行着。滥行赞美现代的人固然也未必有，我想人类真是可以赞美这人世的时代，那还是遥远地在彼方罢。

（一五〇至一五一页）

这固然说得不错，但也是平常的话，可是这在日本恐怕就要犯忌而被禁止了。大凡极平常的，由我们从常识看去合于道理的话，在现代往往被认作危险，轻则禁止，重则查办。我所见闻的日本人的议论，只有极少数的艺术家学者及主义者说得合理，而这些人都是带有共产或无政府主义的倾向，是现代政治道德的权威所认为大逆不道者。关于济南事件，因为孤陋寡闻的缘故，觉得日本人的话真说得通达事理的仅只一小篇，这是登在日本无政府党机关报《黑色青年》上面的。中国的各种主义者似乎同日本的是两类，所以情形不大相同。"中国社会史序论"这一类的书既少有人肯做，说起话来也总同别派的人差不多的奇怪。这不知道是什么理由，大约中国人的思想是统一的缘故罢？不过我也不能确说。（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论可谈的

1928年12月6日刊《新中华报》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革命告成，训政开始，吾侪小民久苦压制，自此而后，庶几可以叹一口气而稍得舒服矣。小民中之只拿得动笔杆者另外有一种喜悦，则以可有一点儿"言论自由"云。

但是，现在有什么可以谈的呢，虽然是有了自由？我们看报，也看到一点新闻，譬如，第一类是关于官的。官可谈乎？现在是中华民国第十七年的年末了，但是关于官似乎还不曾听说是可以乱谈的：谈了，便容易成为反动的言论。我知道有某种水平线下的定期刊，曾经讲了某校的坏话，而某校出身的人在某省做官，于是其刊在某省遂成为反动文字而禁止了。其次，有许多是关于兵的新闻。古时候"纸上谈兵"，尚不失为迂儒的身份，到了二十世纪似乎这又有点不同了。最近第三集团十五军二师参谋曾贤岑杀妻拒验，声势汹汹，连法官也被叱辱，只得抱头鼠窜而归，说话的人只有一枝笔，虽然原则上抵得过五千枝毛瑟，事实上却敌不住一管手

枪,如何配开口?幸而卫戍司令部雷厉风行地要查办了,参谋副官都已跑开,法院得以行使职权,我们要批评下野的曾参谋几句也无所不可,——不过这种出了气的批评谁也不愿意多说罢了。不出气,新鲜香辣的案件,则有上海的军人运土案。然而有力如国术馆长,有权如禁烟会主席的张之江,略一开口,便被上海警备司令熊式辉所警告,其他可想而知。关于这些事情,正如北平老百姓所常说,虽然现在是"三民主义"(意云是奉行三民主义的时代),我们平民大约也只好暂不冒险了。

第三,有些关于学生的记事,是最引我们的注意的。例如北大的武力护校运动即是其一,但是,这可谈不可谈呢?事实何如,理由安在?这些就很不容易谈了。如单纯是复校,或要"继续五四的精神",那自然是热诚可佩。不过我相信我们北大的人不应该自大,以为超越北平旧国立各校,特别须独立而直属中央。——还有,大家所希望来救民"于水火"的北大前校长兼五四的师傅蔡元培先生,原来却就是主张八校合并,规定北平大学办法,提议停止青年运动的人。这些事情只要平心细想,就可以知道有什么地方是讲不通的,恐怕就是主张的人也不禁要失笑罢。可是,天下理性的力量十分微弱,所以关于学生的事,虽然有话可谈,然而也只得"恕不"多谈了。

上述只说到什么是谈不得的,至于何者可谈还不曾想出。好在正如避讳一般,只要知道了应敬避的几项,其馀便是百无禁忌,可以自由(?)谈论,用不着一一列举了。



《大黑狼的故事》序

1928年12月22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永日集》

这还是民国十四年的秋天，谷万川君初次和我谈起大黑狼的故事，我记得还有一篇消息登在第五十二期的《语丝》上。在那时候，大约万川是"少不更事"，我却有点老朽了，所以在"这个年头儿"还是很高兴地谈那些不革命的大黑狼，他记录出来寄给我看的这一类民间故事现在已经忘记有若干篇，总之在我书桌的抽屉内是有了一大叠。有一回，总是奉鲁军祝贺攻下南口的时分罢，万川从望都寄来二十个新鲜鸡蛋，虽然放在木屑里包装得很好，到得从邮局取来的时候，几乎都磕破了，剩下一两个完全的也已经变坏了。这件事我至今还很清楚地记得，可是这其间隔了两年的光阴，有许多许多的事情都已变了样子了。

不久万川到南方去革命，好久没有信息，不知道他革出什么来了没有。后来得知他回到上海，看他几次的来信，似乎他对于革命已没有多大兴致，可是对于他那老朋友大黑狼也未必还有趣味去

奉访它了。这原是很不错的。文学本来是不革命，便是民间文学也是如此，我们如要替他辩护，文学至少也总不就是革命。革命假如是雅片，文学好比是"亚支奶"罢？正如有钱有势的人大胆地抽大烟一样，有血气的青年对于现代感到不满，也就挺身而起，冒危险，拚性命，去实行革命，决不坐在家里叹息诅咒，聊以出他胸头的一口闷气。只有那些骨瘦如柴，手无缚鸡之力的乏汉，瘫痪似地坐在书桌前面，把他满腔的鸟[1]气吐在格子纸上，免得日后成鼓胀病，有如上瘾的穷朋友只能每顿吞点亚支奶，这虽是不像样，却也是没有法的。有人说得好，凡是匿名揭帖，或登广告，发传单，说某人怎样欺侮他的，大抵是吃了亏，没有力量反抗或报复，虽不甘心却终于只好忍受的人，他的这种揭帖等便是表明他的无能为的态度，表明他是将忍受了，只要让他嚷这一回。要咬的狗是不则声的，叫着的却是自己在害怕。在现代乱世青年只有两条出路，强的冲上前去，做个人类进化的"见证"(Martyr)，弱的退下来，叹息诅咒，以终天年，兼以传种，——此外，自然还有做官发财之一法，不过这一路的人已经很多，不必再来引导，省得将来更要僧多粥薄。现在虽然听说有很巧的方法，即是以文学代革命，犹如从前随营的朱墨文案也可以算作"军功"得保举，但我觉得总未免太取巧一点儿，似乎不大好。英国的摆伦(Byron)，匈加利的裴德飞(Petôfi)，那确实不愧为革命诗人，很有砭顽起懦的力量，可是摆伦终于卒于密所隆吉军次，裴德飞死在绥该思伐耳的战场上，他们毕究还是革命英雄，他们的文学乃只是战壕内的即兴，和文士们的摇瘦拳头是不很相同的。

不知怎的话又说远了，现在再来谈万川的事罢。他去革了一

---

[1] "鸟"原作"乌"。

阵子的命，现在不再干这个玩意儿了，因为革命已经成了功，而同时他对于文学似乎又变了冷淡了。我说这是不错的，因为吃得起大土的人那里要什么亚支奶，然而等到这烟灯烟枪都收了摊[①]，而还不肯屈尊来吞服一点代替品，那么这是有点危险性的，正如瘾发时之要涕泪横流的。本来能革命的自然最好还是革命，无如现今革命已经截止，而且我又是不革命的人，不能自己浸在温泉里却用传声筒发命令，叫大众快步走，冲锋！所以对于万川还只好照着自己的例劝他回转来弄那不革命的文学。我这样说，列位切莫误会以为我自己自认是在弄文学，这个我早已不敢弄了，我现在只是不革命罢了，——我至今还想整理中国猥亵的歌谣，这个我恐怕简直还有点反革命的嫌疑？恰好，万川虽已没有打听大黑狼的新消息的热心，但似乎终于未能忘情，从我这里把它要回去，预备刊印成书，我便趁了这个机会写几句话给他，告诉我的意思。我并不劝他回到记录大黑狼的那时代来，因为那是不可能的，有如现在有些人想叫大家回到古代去，但我又觉得不革命又不不革命之非计，所以想借了大黑狼去诱引他一下，请他老实不客气地决定来干这不革命的文学或其他学问。我的老朽却还是仍旧，不减少也希望不大增加，所以对于大黑狼们的感情仍是颇好的，日后这本故事集印成之后我还想细细地重读一遍，——这两年来人事改变真不少了，大黑狼和万川都还健在，这真是极可喜的事了。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于北平市。

---

① “摊”原作“滩”。



关于妖术

1928年12月27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永日集》

英国散茂斯(Montague Summers)所著的《妖术史》和《妖术地理》系 Kegan Paul 出版的“文明史”丛书中的两种，一九二七年刊行，定价是十二先令半和十八先令。因为这种丛书是颇有名的．而我又颇喜打听一点魔术妖法的事情，所以奋发一下子把他去买了来。岂知不看犹可，看了却出一大惊，真有“意表之外”之感焉！原来这位先生自己是相信有妖术的。本来我们虽然不信妖术，然而世上却未尝没有这类的东西，有如白莲教以及现代的同善社等等，不过我们认它为蛮风之遗留，并不以为这是现今一切文化的仇敌，像当代要人眼里的共产主义一样。散先生乃不然，他承认欧洲的妖术是魔鬼撒但祖师真[①]传的主义，目的是在破坏耶和华所钦定的族长制的教会与绅商制的国家，所以于世道人心，风化治安均有了不得的关系，非彻底肃清不可的，无论用了怎样的手段与多大的牺

① “真”原作“直”。

性。他的《妖术史》的第一章的题目是："妖巫，外道的与无政府的"。他痛骂茂来女士(M. A. Murry)所著的《西欧的妖术》，以为"根本地并且完全地错误"。为什么呢？因为茂来女士的著作是从人类学的见地来考察这起源于上古而传讹堕落的宗教，他却是相信历史——尤其是卫道的教徒所记的历史的。茂来女士推论这是基督以前的西欧的一种古宗教，饮宴跳舞，因为是关于农业的，所以多少有些猥亵性质，实际总是颇愉快的高兴的仪式，因此"在那禁压它的阴郁的神圣裁判官与宗教改革者是全然不能了解的"了。散先生回答说：

> ……那些神圣裁判官呢，他们都是圣陀米尼与圣芳济的徒弟，一个的慈惠是无限的，一个的名字就对于众生都发出基督似的慈爱，所以他们是有极深的智识与极深的同情的人，他们第一件的义务是来绝灭这种恶化，免得全社会都被腐败而永劫不复。茂来女士似乎不知道那妖术实在只是一种污秽可恶的邪说，是摩尼教派的馀毒。

我所读的书真是有限，但在我出钱买了来的书里却没有见过一本这样胡说的，叫人气闷的书。我真奇怪，文明史丛书里怎么会有这样的古怪东西？别的各册似乎都很不差，都是现代科学的成绩，而其中间又忽然夹入这中古时代的出品，真是有点出奇了。

《妖术地理》是分述各国的妖术状况的，也是同样的论调，有几处似乎更有精采。第六章是讲德国的，中间引忒勒威思教区编年云，"一五八六年教区内厉行肃清妖巫，在两村中只有两个女人得不死。"又据纪载，一六二七至一六三一年中吴尔兹堡共杀妖巫九百馀人，有几次的名单极有意思：

第十三次正法者四名：老霍夫宿密特，老妇人一名，少女一名年约十岁，她的妹子一名。

第十四次正法者二名：上记二少女之母，理倍耳之女年二十四岁。

第十五次正法者二名：少年一名年十二岁系高小学生，开馒头铺之女人一名。

窥豹一斑，可以不多引了。且看著者怎样注释。

这样的一个目录，的确，初看似乎有点可怕，但我们要知道，这些频烦的处刑恰足以表明那个不幸的地方是多么深地中了病毒了。撒但党秘密地进行他们的工作，那样勤奋而且坚决，这实在是适于去做更好的事的。他们恶化了老的少的，富的穷的，流浪的乐人，安乐的市民和尊荣的贵族；不，就是牧师也被拉进地狱的陷阱里去。这社会的无政府与魔鬼的革命之毒必须用剧烈的方法来肃清它，假如想不使全体都中了毒，而且不要在神与人的鼻孔里感到恶臭。的确这是很可悲的，听书上说小儿们那样早地受了污染了。然而这种事情是古今都有的。在智利，牧师们都诉说学校儿童之恶化。圣谛亚谷的一位神甫曾说，不多几年前有几个天主教的土人看见一个白种小孩，年纪不过十五岁，把圣饼钉在市外的一棵树上，用刀刺了好几下，一直等到他们看清楚了，跑上前去将他止住。南美洲的撒但党抓住了十二岁以下的少年男女，教他们咒骂渎神，不进教会去，却尽忠于撒但。

散先生的这些话真不免有点儿丧心了。声称维持治安的政治的杀戮已经有人怀疑，何况这只是圣饼安危问题么？我曾在《从犹太人到天主教》这篇小文里说过："《出埃及记》二十二章十八节说，行邪术的女人不可容她存活！相信有邪术，自然就有反邪术之运动，然而其实他的丑恶也并不下于邪术，倘若说世界上真有邪术。"中国向来喜欢以思想杀人，定其罪曰离经叛道，或同类的笼统的名号，西欧也是古已有之，到了十九世纪这才停止了，虽然在一九〇六年西班牙还借了煽动罢工的罪名枪毙了自由思想家菲拉耳。散先生在英伦今日还赞成这种勾当，可不是东方文明西渐之兆乎？

但我想，文明世界总不应该如是的。"文明是什么？我不晓得，因为我不曾研究过这件东西。但文明的世界是怎样，我却有一种界说，虽然也只是我个人的幻觉。我想这是这样的一个境地，在那里人生之不必要的牺牲与冲突[1]尽可能地减少下去。我们的野蛮的祖先以及野蛮的堂兄弟之所以为野蛮，即在于他们之多有不必要的牺牲与冲突。"十四年一月我在《语丝》上写了这些话，到了现在也还是这样想。前日细读蔼理斯著的《新精神》，见在《惠德曼论》中论及索罗在山林中所过的生活，说在不曾有这种经验的人这世界当有许多的不必要的神秘与不少的不必要的苦恼。这个意思略有点相近，虽然所谈的不是同一问题。在现代，那些不必要的惊扰何其多耶？太白经天了，吓出病来；邻家男女私通了，气得发抖；某生钉圣饼在树上，某生的箱子里有一本反动的书报，军警放了步哨去捉来，关在塔牢里重办：这都是何苦来！我相信这都是不必要的，大可丢开不管，一点都没有妨害。我这意见或者是已经过了时的所谓自由主义，因为现在的趋势似乎是不归墨（Mussolini）则归

---

① "冲突"原作"突冲"。

列(Lenin),无论谁是革命谁是不革命,总之是正宗与专制姘合的办法,与神圣裁判官一鼻孔出气的。但是,这总是与文明相远,与妖术和反妖术倒相近一点儿罢。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曼殊画谱》序[①]

1928年12月刊北新书局初版《苏曼殊全集》
[译文]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月离中天云逐风，雁影凄凉落照中[②]我望东海寄归信，
儿到灵山第几重[③]

吾儿少不聪明，兼多疾病，性癖爱画，且好远游。早岁出家，不相见者十馀年，弹指吾儿年二十四矣。去夏始得卷单来东省余，适余居乡，缘悭不遇。今夏重来，余白发垂垂老矣。及检其过去帖，见其友刘子所赠诗，有云：

享君黄酒胡麻饭[④]贻我白门秋柳图[⑤]只是有情抛不了，

---

① 原题《译河合氏曼殊画谱序》，作者为日本河合氏（苏曼殊之母）。

② 原注：吾儿画此景独多。

③ 原注：儿尝作《灵山振衲图》。

④ 自注：上人虽不饮，每过我家，必强以一嚼云。

⑤ 自注：与上人同客金陵，上人手绩是图，精妙无伦。

袈裟赢得泪痕粗[1]

余询知其为思我及其姊，亦下泪语之曰："吾儿情根未断也。"今吾儿又决心将谒梵土，审求梵学；顾儿根器虽薄弱，余冀其愿力之庄严。为诗一绝，以坚其志。会唐土何震女士，集示吾儿零星诸作，以是因缘，泚笔志之，固无碍于体例也。

河合氏于西户部之茅舍。

---

① 自注：不知是何故。

《黄蔷薇》[1]

1929年1月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夜读抄》

《黄蔷薇》(原文 A Sarga Rózsa，英译 The Yellow Roes)，匈加利育珂摩耳(Jókai Mór)著，我的文言译小说的最后一种，于去年冬天在上海出版了。这是一九一〇年所译，一九二〇年托蔡孑民先生介绍卖给商务印书馆，在八月的日记上有这几项记事：

九日，校阅旧译《黄蔷薇》。
十日，上午往大学，寄蔡先生函，又稿一本。
十六日，晚得蔡先生函附译稿。
十七日，上午寄商务译稿一册。
十月一日，商务分馆送来《黄蔷薇》稿值六十元。

---

① 文中称《黄蔷薇》"于去年冬天在上海出版"，而书中后记写于1928年1月26日，据此将本文写作时间定为1929年1月。

育珂摩耳——欧洲普通称他作 Dr. Maurus Jókai，因为他们看不惯匈加利人的先姓后名，但在我们似乎还是照他本来的叫法为是，——十九世纪的传奇小说大家，著书有二百馀部，由我转译成中文的此外有一部《匈奴奇士录》，原名《神是一位》（Egy az Isten），英译改为 Mids the wild Carpathians，——《黄蔷薇》的英译者为丹福特女士（Beatrice Danford），这书的英译者是倍因先生（R. Nisbet Bain）。《匈奴奇士录》上有我的戊申五月的序，大约在一九〇九年出版，是《说部丛书》里的一册。

这些旧译实在已经不值重提，现在所令我不能忘记者却是那位倍因先生，我的对于弱小奇怪的民族文学的兴味差不多全是因了他的译书而唤起的。我不知道他是什么人，但见坎勃列治大学出版的近代史中有一册北欧是倍因所著的，可见他是这方面的一个学者，在不列颠博物馆办事，据他的《哥萨克童话集》自序仿佛是个言语学者。这些事都没有什么关系，重要的乃是他的译书。他懂得的语言真多！北欧的三国不必说了，我有一本他所译的《安徒生童话》，他又著有《安徒生传》一巨册，据戈斯（Edmund Gosse）说是英文里唯一可凭的评传，可惜十六年前我去购求时已经绝版，得不到了。俄国的东西他有《托尔斯泰集》两册，《高尔基集》一册，《俄国童话》一册是译柏烈伟（Polevoi）的，《哥萨克童话》一册系选译古理须（Kulish）等三种辑本而成，还有一册《土耳其童话》，则转译古诺思博士（Ignacz Kunos）的匈加利语译本，又从伊思比勒斯古（Ispirescu）辑本选译罗马尼亚童话六篇，附在后面。芬兰哀禾（Juhani Aho）的小说有四篇经他译出，收在 T. Fisher Unwin 书店的假名丛书中，名曰《海耳曼老爷及其他》，卷头有一篇论文叙述芬兰小说发达概略，这很使我向往于乞丐诗人沛维林多（Päivärinta），可是英译本至今未见，虽然在德国的 Reclam 丛刊中

早就有他小说的全译了。此外倍因翻译最多的书便是育珂摩耳的小说,——倍因在论哀禾的时候很不满意于自然主义的文学,其爱好"匈加利的司各得"之小说正是当然的,虽然这种反左拉热多是出于绅士的偏见,于文学批评上未免不适宜,但给我们介绍许多异书,引起我们的好奇心,这个功劳却也很大。在我个人,这是由于倍因,使我知道文艺上有匈加利,正如由于勃兰特思(Brandes)而知道有波兰。倍因所译育珂的小说都由伦敦书店 Jarrold and Sons 出版,这家书店似乎很热心于刊行这种异书,而且装订十分讲究,我有倍因译的《育珂短篇集》,又长篇《白蔷薇》(原文 A Fehér Rozsa,英译改称 Halil the Pedlar),及波兰洛什微支女士(Marya Rodziewicz)的小说各一册,都是六先令本,但极为精美,在小说类中殊为少见。匈加利密克扎特(Kálman Mikzsáth)小说《圣彼得的雨伞》译本,有倍因的序,波思尼亚穆拉淑微支女士(Milena Mrazovic)小说集《问讯》,亦是这书店的出版,此外又刊有奥匈人赖希博士(Emil Reich)的《匈加利文学史论》,这在戈斯所编《万国文学史丛书》中理特耳(F. Riedl)教授之译本未出以前,恐怕要算讲匈加利文学的英文书中唯一善本了。好几年前听说这位倍因先生已经死了,Jarrold and Sons 的书店不知道还开着没有,——即使开着,恐怕也不再出那样奇怪而精美可喜的书了罢?但是我总不能忘记他们。倘若教我识字的是我的先生,教我知道读书的也应该是,无论见不见过面,那么 R. Nisbet Bain 就不得不算一位,因为他教我爱好弱小民族的不见经传的作品,使我在文艺里找出一点滋味来,得到一块安息的地方,——倘若不如此,此刻我或者是在什么地方做军法官之流也说不定罢?

与江绍原书四通

1929年1月5日起作
署名作人、岂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一

绍原兄：

廿四日信今日收到，已是第十三天了。“牙齿”想已收到，Folklore殊不易译，尊译“俗说”差可。《鼠观》登在《东方》，不知何时可出耶？

北平学潮究不知原因何在，以敝人所推测，似接收委员（高曙青李润章etc）对付不当居其一，党中派别居其二（此事与平津等党部反对大学区制可参证），唯反李而不反蔡乃一奇，或者蔡公更善于作官可用为说明，至于睹用武力似无甚关系，敝人在平所见闻未闻有若何武力也。（润章公借不到武力，盖阎何诸大人皆非其派，至于阎公且有暗助诸公反对北平大学接收之流言。）总之旧北大生既为刘哲之顺民，本无一文之价值，而现今乃大闹，殊可笑也。敝

人现虽委命为北大文学院教授，亦殊不甚积极，开校不[①]开校均无甚关系，故对于张凤公不赞一辞（即不为之出什么主意，计划开本院之方法）。近来稍忙，但既不十分积极，所以忙了也不怎么辛苦，不过在家时少，不在家时略多耳。

买书之兴仍不浅，只可惜钱仍不够，日前买到胜家博士之《医学小史》，似亦颇佳，Cumston 的详于古代，至十八世纪为止，此书则略古详今，讲十八世纪以后者占全书之半。又此公之《从法术至科学》亦已寄来，但尚未到，大约须再等一个星期才有希望。Rivers 之《法术、医学与宗教》则已寄到，今日差人往邮局去取去了。《医学四千年》已卖出，只好等从西洋去取来再看。

北平甚冷，但冬至已过，便有希望，从此白天可以渐长，离放寒假的日子也渐近了。匆匆。　　　　一月五日，作人。

二

绍原兄：

七日来信已收到了。以前的小文拟结集为一小册，以后当闭户读书，偶写文章亦拟以乱谈外行话（文学之类）为限，而不再来谈时事矣。

胜家（Singer）教授之《从法术到科学》已到北平（邮局），价为十四元之谱（连邮费等），所以在不至于被科罚金之期限内尚不拟去取。其《医学小史》虽颇喜欢，亦只偶一摩挲，所读者不过起头的一二章而已。

川岛说贵特约编辑员将被送给中央研究院，来信疑为将受广大节制，案中央研究院岂非蔡公之大本营而独立者乎？抑川岛说

① “不”手迹作“与”，笺注者指出有误，今改。

将被送给中山大学乎？愚远在化外，殊无以明也。川岛来信说语堂有被革职之虑，而未得消息，岂该川岛所传来之流言非确耗欤？北大问题闻有解决之说，但于我没有什么关系，只任其自然，北平大学当局既不甚高明，而北大学生亦同样不高明，令人难定高下。孙赵二公之信奉还，乞收。匆匆。　　一月十三日晚，作人。

昶公已自新疆回北平，比从前更壮健了。据云系来办延长契约之交涉，成后就要再去，大有乐此不疲之意，亦殊可钦佩也。又及。

三

绍原兄：

十一、十三、十五所写的信（两封）于今日同时收到。卅日去信中所云前后同是请陈王回校而用意大相径庭，大意是如此：前回请他们时明知他们不来，随后可派自己的人（理经利彬、文原定萧子升，后知不妥始改风威）代理；这一回也知道他们不来（但现在陈公却有北来之说），随后别一方面也可以派自己的人来接任（如胡博士）了。这只是我的揣测，目下陈公如来就职，则情形似又不同，不过北大学院虽无问题，而北（平）大办公处又为师大学生所捣毁，职员鸟兽散，然则该学院之能否开门亦尚在未定之天耳。《燕京开教略》一书风威有之，已去函借阅，当为一查。

Netsuke 一语日本写作“根附”，大略如中国之桃核船等等，其用处如表（钟表）坠子，或乡下老的烟袋上的挂着的装饰品，不过日本从前系用在印笼之类，用以扣在带间，以防止印笼之掉下。译语想不出恰好者，但如中国桃核橄榄核雕刻品如有一总称，则大可移用也。三个猴子以种种材料为之，形状不同，一以手掩口，一掩目，

一掩耳，所含教训为（非礼？）勿言、勿视、勿听之意，其所以刻为猴子者盖因猴与人相近，又较刻成人形为有趣，其次因日本语猿为Saru，连读时常变为Zaru，与日本语不字音同，如不言Iwazaru之末二音，即与猿双关。不佞见此种三猿大抵用作装饰，至于作护符用者殊少见也。Wise一字在日本本无有，只称三个猴子可矣，小注上或简单地说明系表勿言勿视勿听之意者。

Sudhoff之书日内当寄上，——巽伯于十八出发，托带一书，我还要的，所以将来有便人时仍请带还，至于此德文书则即以寄赠，因我已看过那些图，此外别无一点用处也。偶找出旧广告，不知此好报已见到否？　　　　二月廿一日，岂。

四

绍原兄：

八日手书收到了。Kegan Paul出的《魔鬼史》，我疑心又是Summers先生做的，他老先生是Inquisition的热心的辩护士，我有点不大能够相信。但如系别人，则亦想一看，祈将著者及定价示知。

开明改组后或有进步，以前则不无可议，或者凡书店均不免如此乎。顾君信附还。

大斋公就职后似用擒贼先擒王之办法，专从教员入手，厉行十时间制，因此有些所谓老教授均不能回校，不佞亦只能担任四小时，现在与女子学院（前称文理分院）并成一个Prof，暂且敷衍过去，否则只可做40%的教授了。我因为厌做国文学系的食客，想专在日本文学系做点事，故仍拟回北大去，其实那边也无聊，不过除北大外别无有设日文系之可能也。

近日去信定买《和汉药考》前后编，不知有何材料可得。Singer

的医学史见在北京饭店(现迁至台吉厂)有一册,但该处卖价太贵耳。

文理分院现将改为女子学院,大约凤威有院长之希望云。匆匆。

十四日夜,作人。

(三月)

徐君来信附记

1929年1月27日刊《新中华报》副刊第54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这是徐先生写给我的一封私信，现在我把它发表出来，得了徐先生的许可。他回信叫我尽量删改，但是我怎能随便改窜人家真心的哭笑呢？中间有四个字我照徐先生的回信代他加入了，有两三处明了的脱误也加以改正，有几处觉得不很明白，却无法修改，暂且仍旧，只得印出后请徐先生自己去看了。又承副刊的编辑许可发表这篇文字，我也很是感激。

（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岂明）



《永日集》序

1929年2月15日作
署名岂明
收入《永日集》《苦雨斋序跋文》

民国十七年是年成不很好的年头儿。虽然有闲似地住在北京，却无闲去住温泉，做不出什么大文章。一总收在这小册子里，还不到全部的三分之二，其一小半乃是十七年以前所写的东西。

有五篇是翻译。有人或要不赞成，以为翻译不该与自作的文章收在一起。这句话自然言之成理。但我有一种偏见，文字本是由我经手，意思则是我所喜欢的，要想而想不到，欲说而说不出的东西，固然并不想霸占，觉得未始不可借用。正如大家引用所佩服的古人成句一样，我便来整章整节地引用罢了。这些译文我可以声明一句，在这集内是最值得读的文字，我现在只恨译得太少。在自己的文章中只有一篇《忒罗亚的妇女》觉得较好，这篇戏曲的原文实在也值得全译。

我的文章中所谈的总还是不出文学和时事这两个题目。关于文学我的意见恐怕如不是老朽也是外行的，——其实外行我原是

的。我的意思说在《〈大黑狼的故事〉序》里，虽然谷万川君就不佩服。至于时事到现在决不谈了，已详《闭户读书论》中，兹不赘。

民国十八年二月十五日，岂明，于北平。



与俞平伯书

1929 年 2 月 22 日作
署名岂
收入《周作人书信》

平伯兄：

昨日启无过访，知兄近来文思泉涌，常有著作，甚善甚善。燕大开课，但不过上元恕不登坛，城中诸同志殆意见一致欤。日内想以小幅求法书，特此预约。废公尚未北归，亦无信息，岂真在等待春草绿乎。匆匆不一。　　　　　　　　旧己巳十三日，岂。

文学与常识[1]

1929年3月15日刊《燕京大学校刊》第24期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一)引言

……读文学的人,往往有两种情形,一派人,不仅读文学,连文学以外的东西——例如艺术科学法律史学……——也要研究一下。另一派人,是立在相反的地位,除去文学之外,馀者一概弗懂,就连普通常识,也欠明了。所以结果,读文学而兼长他术者虽不罕见,不过立在相反地位的——第二派学者——总比较来得多些。读别项学科的,也染了相似的流行症,譬如一个专门学者,提及他的本行,则每津津乐道,如与他讲论文学,则豪兴即刻消减。所以普通中学毕业生,对于科学常识,却还不错,不过一谈到文学,则茫然不知所云。老实说文学并不是神秘的东西,更不是特殊的学科,至于浅易的文学,乃系学者应有的常识,所以今天把些文学常识,

---

① 本文为在燕京大学国文学会的讲演,笔述者李北风。

粗草的介绍一下。……

(二)文学的定义

论到文学的定义,的确很难讲解;比不得自然科学,能从试验室里——显微镜下,或者试验管中,寻出一定的结论来,因为文学的背景,是基于情绪的,更因各人常识的不同,就有不同的定义生出来。譬如同是一篇文章,或同是一篇诗歌,因为常识的不同,结果就有不同的主观的解释。有人比文学为"琉璃的宝塔",因为观众的立足点不同,所以得到的景物的反射,也便因之而异,结果,有人讲文学是艺术的,有人讲是人生的,更有人讲是革命,……于是众议纷纭,莫衷一是。不过从根本讲起来,文学是发挥"情绪"的,总是公认的一件事实。……

(三)文学的源起

文学和宗教,原始是不能分论的;元始的宗教,最重法术和祈祷,一切符咒以及祈祷之歌辞,便是文学的滥觞,例如迎春之歌,是立春时所唱之歌,八阕——葛天氏之乐,是三人操牛尾以歌,蜡辞——是年祭时的歌辞,当时的原意,第一不外宗教的色彩——宗教的目的,第二不外情志的表现,正是"情动于中,而形于言,言之不足,故嗟叹之;……咏歌之;……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这种情形,虽系意志之所之,或为宗教之意识,不过当时的作者决没从文学上去着想,正所谓宗教并非文学的源起,不过文学实由宗教而生。文学和宗教,既系殊途同归,不过沿革下来,便渐渐的分开了,因为原始的歌辞,本为宗教的旨趣,后世歌辞渐为抒情的作品,目的既然不同,结果自趋分裂,所以文学的实际便是情绪的产物。不过沿革到现在,又有人唱为政治的目的,革命的目的,社会运动的

工具，未免有背初旨！因为用文学为政治或其他目的，与原始用为宗教的目的，固然在“实现”一点上，与求“来世”或“因果”的一点上，似乎大有出入，不过视文学为一种工具，却是一样的误谬！因为真正的文学，乃是情绪的结晶，况且曩与宗教分之于前，今与政治混之于后，出尔反尔，盲目孰甚！……

（四）文学的变迁

文学和艺术，在发展的程序上，取了同一的步骤，例如艺术的原起，是始于群众的（正如雕刻至今犹为群众的一样），不过沿革下来，便渐成了个人的，但在个性的发展之外，还有传统的意念，以为无形的范围。文学的源起，也是属于群众的，不过自周以降，变成属于个人的，同时这种作品，也受传统的裁制，所谓即“道”的色彩，三纲五常的范围！因此同是一个作家，一方面虽发表着个性，但在另一方面，却作了“道”的牺牲品！好在从文学革命之后，传统的招牌，扯得粉碎，自由的发展，个性的发展，现在正可预期了。……

（五）中国文学最近的趋势

中国最近的文学，有种相反的趋势，它的立足点有两个，一、主张从今日起文学为另一种时期，从前以发表个性、抒展感情的作品，将以今日为止境；二、以文学为工具和媒介。恢复个性的文章仍为团体的作[1]品，民众的文学。这种主张，未免稍欠圆满，固然新青年当有更新的思想，不过这种主张，似有不妥之处。如果从今日起，硬使文学为另一时期，而不为发表感情的东西，理论上似乎不合。譬如生离死别是人生极痛苦的事情，二千年来，大家全不否

① “作”原作“做”。

认，难道自今以后，就会变成写意的事情吗？既不能变成写意的事情，谁能禁他不用文章来发表，既不能不用文章来发表，而所发表的文章，就说它不是情绪的结晶，不是发表个性抒展感情的作品，真不啻掩耳盗铃了！所以结果，要想从今日起，文学便算另一个时期，无论如何是讲不通的！

关于第二点，改为民众文学的说法，未免又太可笑了，严格地说起来，个人文学，并没有离去群众，例如个人以为烦恼的事情，不见得众人以为快乐，个人以为快乐的事，更不见得众人以为烦恼，那么，一人的情绪，既能代表群众，则情绪的结晶，自然是民众的文学了！况且文学的构成，并不拘于形式——由个人或由群众去做成，——最要紧的，乃在结局如何。譬如一个人坐汽车走路，其他一个坐洋车走路，同时一只狗也在跑着走路，虽然他们走路的方法不同，但谁也不能否认他们不在走路；文章由个人或群众去做，形式上虽然不同，可是同为文学，则不言可知了；何况个人的思想，既能代表群众，个人文学焉得不谓为民众的文学呢？

至于文学为一种工具，更是不成问题，因为文学之所以为文学，乃在抒情的一点上，如用之为工具为媒介，不但理论上有背初旨，就连实际上也没多少用处。——特别对于中国，影响尤属细微，譬如一个专心革命的人，不能因一篇文章，而不去革命，同时一个反对革命的人，更不能因一篇文章，而去赞成革命。可见，靠文学的宣传，实际上成功很少。——虽然法国的大革命，不能说没受卢梭自由思想的启示，不过重要的原因，还有环境、政治、历史、民俗……为背境哩。所以工具式的文学，理论上事实上全是靠不住的。……

(六)结论

总之,文学影响革命,理由上总不算十分充足,至为实际方面,更不见得有大用处。况且文学是基于感情的,如果丢掉感情,未免板滞而且干燥。……最后的一句话,从文学的源起,定义,变迁几点上着眼,文学既为情绪的果实,未来的发展,当亦从抒情方面做起才对。……

《村里的逾越节》译后记[1]

1929年3月18日刊《华北日报》
署名难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这篇故事后面理应有点说明，但是鄙人怕发议论，现在只抄集一点材料在这里，当作小注罢。

（一）《旧约·出埃及记》第十二章

耶和华在埃及地晓谕摩西、亚伦[2]说，你们要以本月为正月，为一年之首。你们吩咐以色列全会众说，本月初十日各人要按着各家取羊羔，一家一只。若是一家的人太少，吃不了一只羊羔，本人就要和他隔壁的邻舍共取一只，你们预备羊羔，要按着人数和饭量计算。要无残疾的一只公羊羔，你们或从绵羊里取，或从山羊里取，都可以。要留到本月十四日，在黄昏的时候，以色列全会把羊羔宰了。各家要取点血，涂在吃羊羔的房屋左右的门框上和门楣

① 曾刊《语丝》5卷13期。
② “摩西、亚伦”原作“摩西亚伦”。

上。当夜要吃羊羔的肉，用火烤了，与无酵饼和苦菜同吃。不可吃生的，断不可吃水煮的，要带头腿五脏，用火烤了吃。不可剩下一点留到早晨，若留到早晨，要用火烧了。你们吃羊羔当腰间束带，脚上穿鞋，手中拿杖，赶紧的吃，这是耶和华的逾越节。因为那夜我要巡行埃及地，把埃及地一切头生的，无论是人是牲畜，都击杀了，又要破坏埃及一切的神，我是耶和华。这血要在你们所住的房屋上作记号，我一见这血，就越过你们去，我击杀埃及地头生的时候，灾殃必不临到你们身上灭你们。你们要纪念这日，守为耶和华的节，作为你们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

(二)《谈虎集》下卷《从犹太人到天主教》

——她走到她父亲的园里，
摘下一个又红又绿的苹果，
拿这诱那可爱的休公子，
诱他进到屋里。
——她引他走过一重暗门，
一重重地走过了九重，
她把他放在一张桌上，
像一只猪似的宰了他。
——最初流出浓浓的血，
随后流出了那稀薄的，
随后流出心里的鲜血，
里边再也没有馀留了。
——她用一饼铅箔卷了他，
叫他好好地睡着，
她把他抛在圣母井里

有三十丈深的井里。

这是英国叙事民歌《休公子》(Sir Hugh)的第六至九节。全篇共十七节,说林肯地方有童子二十四人在那里拍球,球落在犹太人家里,休进去,被犹太人杀死,其母求得尸体葬之,寺钟自鸣,空中闻诵经声云。第十三节叙老母觅子处,语颇凄楚,最为世所知:

——她走到犹太人的园里,
猜他在采摘苹果,——
倘若你在这里,我的休儿啊,
请你对我说话。

据说这是一二五五(南宋理宗宝祐三年)的事情,英诗人屈塞(Chaucer)在《坎忒伯利故事》中又借了尼公的口讲过一遍,更使他有名了。

这篇故事当作文学看,颇有趣味,但里边却含有一个极野蛮的迷信。犹太人谋杀休公子,到底为什么呢?有人说是把他钉在十字架上,以侮弄基督,但普通则说是杀了童子沥取鲜血,当作逾越节的羔羊用。大家知道《出埃及记》上说起,耶和华除灭以色列人的仇敌,叫他自己的人民用羊血涂门为记,他就逾越过去,不加灾害,以后每年举行这个节日,这一回不过轮到休公子身上,做了无辜的羔羊的替身罢了。

这小小一件故事不打紧,在事实上却发生了不少之悲剧,欧洲有些半开化的地方如匈加利俄罗斯之类,直到近来还相信犹太人要攫去基督教的童男女沥血祀神,引起许多次反犹太的惨杀行为。犹太人在上古时代究竟是否用人于社,我不知道,或者用过也难说

吧，但中世纪以来似乎没有这回事，至少在被虐杀的这几回总没有证据，这个责任是完全在迫害基督教徒的人的肩上。

——够了，自己不能说话，多抄刊文何益。

十八年三月十五日，于北平。

关于“食莲花的”[1]

1929年3月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永日集》

偶然在友人处见到一本三卷三号的《真善美》，在“文艺的邮船”栏内有一篇曾虚白先生《致〈新月〉陈淑先生的信》，是答辩他的《英国文学ABC》的批评（曾先生称指摘）的。在第四五页上有这几句话：

> Lotus Eater这个名词，我曾见过有人译它做食莲花者而引起了一个指摘家的谩骂，当时就很为他不平，现在蒙你又来指教我了，那是很可感谢的。这食莲的出典是在希腊神话中，据说尤利雪斯那班人走到一个岛上，食了那岛上的一种有刺的灌木名叫Lotus的所结的果实，就耽于逸乐，变成一群懒人了。因此所谓严正的指摘家就斥骂译者的荒谬，以为此Lotus非那Lotus，何谓莲花？其实我想，希腊神话的遗传大半是诗

① 《永日集·杂感十六篇》之九，参看》(27·010)。

人的幻想，荷马既以 Lotus 名此植物，我们又何尝不可就译它做莲花。何况莲这一名应用甚广，所谓木莲，子午莲，莲子草，莲花白，莲花升麻，莲华草，莲华踯躅种种，哪一种是芙蕖一样的东西呢？

我疑惑上边所说是指我那篇《食莲花的》小文。曾先生的话说得对不对，我不想再加以“指摘”，但我前次说“食莲花的”译语只有六个字云“意思似不很对”，并未“斥骂”译者的“荒谬”，不知曾先生何所据而云然？倘若曾先生以为即此“又何尝不可就”指为“谩骂”，那么这也没有法子，我只有自认晦气罢了。



春在堂所藏苦雨斋尺牍跋[①]

1929年4月4日起作
署名岂明、尊
收入《夜读抄》

平伯出示一册，皆是不佞所寄小简，既出意外，而平伯又嘱题词，则更出其表矣。假如平伯早说一声，或多写一张六行书裱入亦无不可，今须题册上，乃未免稍为难耳。不得已姑书此数语，且以塞责，总当作题过了也。

十八年四月四日，岂明。

平伯来信说将裱第二册账簿，并责写前所应允之六行书，此题目大难，令我苦思五日无法解答，其症结盖在去年四月四日不该无端地许下了一笔债，至今无从躲赖，但这回不再预约，便无妨碍了。至于平伯要裱这本账簿，则不佞固别无反对也。

十九年九月十五日晨于煆药庐，岂明。

---

① 《夜读抄·苦茶庵小文》之二，曾于1934年5月20日刊《人间世》第4期，署名岂明。

不知何年何月写了这些纸，平伯又要裱成一册账簿，随手涂抹，殃及装池，其可三乎。因新制六行书，平伯责令写一张裱入，亦旧债也，无可抵赖。但我想古槐书屋尺牍之整理盖亦不可缓矣。

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于苦茶庵，尊。

在女子学院被囚记

1929年4月26日刊《华北日报》副刊
署名岂明
收入《永日集》

四月十九日下午三时我到国立北平大学女子学院(前文理分院)上课,到三点四十五分时分忽然听见楼下一片叫打声,同学们都惊慌起来,说法学院学生打进来了。我夹起书包(书包外面还有一本新从邮局取来的 Lawall 的《四千年药学史》),到楼下来一看,只见满院都是法学院学生,两张大白旗(后来看见上书"国立北京法政大学")进来之后又拿往大门外去插,一群男生扭打着一个校警,另外有一个本院女生上去打钟,也被一群男生所打。大约在这时候,校内电话线被剪断,大门也已关闭了,另外有一个法学院学生在门的东偏架了梯子,爬在墙上瞭望,干江湖上所谓"把风"的勾当。我见课已上不成,便预备出校去,走到门口,被几个法学院男生挡住,说不准出去。我问为什么,他们答说没有什么不什么,总之是不准走。我对他们说,我同诸君辩论,要求放出,乃是看得起诸君的缘故,因为诸君是法学院的学生,是懂法律的。他们愈聚愈

多，总有三四十人左右，都嚷说不准走，乱推乱拉，说你不用多说废话，我们不同你讲什么法，说什么理。我听了倒安了心，对他们说道，那么我就不走，既然你们声明是不讲法不讲理的，我就是被拘被打，也决不说第二句话。于是我便从这班法学院学生丛中挤了出来，退回院内。

我坐在院子里东北方面的铁栅边上，心里纳闷，推求法学院学生不准我出去的缘故。在我凡庸迟钝的脑子里，费了二三十分钟的思索，才得到一线光明：我将关门，剪电话，“把风”这几件事连起来想，觉得这很有普通抢劫时的神气，因此推想法学院学生拘禁我们，为的是怕我们出去到区上去报案。是的，这倒也是情有可原的，假如一面把风，剪电话，一面又放事主方面的人出去，这岂不是天下第一等笨汉的行为么？

但是他们的“战略”似乎不久又改变了。大约法学院学生在打进女子学院来之后，已在平津卫戍总司令部，北平警备司令部，北平市公安局都备了案，不必再怕人去告诉，于是我们教员由事主一变而为证人，其义务是在于签名证明法学院学生之打进来得非常文明了，被拘禁的教员就我所认识，连我在内就有十一人，其中有一位唐太太，因家有婴孩须得喂奶，到了五时半还不能出去，很是着急，便去找法学院学生要求放出。他们答说，留你们在这里，是要你们会同大学办公处人员签字证明我们文明接收，故须等办公处有人来共同证明后才得出去。我真诧异，我有什么能够证明，除了我自己同了十位同事被拘禁这一件事以外？自然，法学院男生打校警，打女子学院学生，也是我这两只眼睛所看见。——喔，几乎忘记，还有一个法学院男生被打，这我也可以证明，因为我是在场亲见的。我亲见有一个身穿马褂，头戴瓜皮小帽，左手挟一大堆讲义之类的法学院男生，嘴里咕噜的，向关着的大门走去，许多法

学院男生追去，叫骂喊打，结果是那一个人陷入重围，见西边一个拳头落在瓜皮帽的上头，东边一只手落在瓜皮帽的旁边，未几乃见此君已无瓜皮帽在头上，仍穿马褂挟讲义，飞奔地逃往办公的楼下，后面追着许多人，走近台阶而马褂已为一人所扯住，遂蜂拥入北边的楼下，截至我被放免为止，不复见此君的踪影。后来阅报知系法学院三年级生，因事自相冲突，"几至动武"云。我在这里可以负责声明，"几至"二字绝对错误，事实是大动其武，我系亲见，愿为证明，即签名，盖印，或再画押，加盖指纹，均可，如必要时须举手宣誓，亦无不可也。

且说法学院学生不准唐太太出去，不久却又有人来说，如有特别事故，亦可放出，但必须在证明书上签名，否则不准。唐太太不肯签名，该事遂又停顿。随后法学院学生又来劝谕我们，如肯签字即可出去，据我所知，沈士远先生和我都接到这种劝谕，但是我们也不答应。法学院学生很生了气，大声说他们不愿出去便让他们在这里，连笑带骂，不过这都不足计较，无须详记。

那时已是六时，大风忽起，灰土飞扬，天气骤冷，我们立在院中西偏树下，直至六时半以后始得法学院学生命令放免，最初说只许单身出去，车仍扣留，过了好久才准洋车同去，但这只以教员为限，至于职员仍一律拘禁不放。其时一同出来者为沈士远陈逵俞平伯沈步洲杨伯琴胡浚济王仁辅和我一共八人，此外尚有唐赵丽莲郝高梓二女士及溥侗君当时未见，或者出来较迟一步，女子学院全体学生则均鹄立东边讲堂外廊下，我临走时所见情形如此。

我回家时已是七点半左右。我这回在女子学院被法学院学生所拘禁，历时两点多钟之久，在我并不十分觉得诧异，恐慌，或是愤慨。我在北京住了十三年，所经的危险已不止一次，这回至少已经要算是第五次，差不多有点习惯了。第一次是民国六年张勋复辟，

在内城大放枪炮，我颇恐慌，第二次民国八年六三事件，我在警察厅前几乎被马队所踏死，我很愤慨，在《前门遇马队记》中大发牢骚，有马是无知畜生，但马上还有人，不知为甚这样胡为之语。以后遇见章士钊林素园两回的驱[1]逐，我简直看惯了，刘哲林修竹时代我便学了乖，做了隐逸，和京师大学的学生殊途同归地服从了，得免了好些危险。现在在国立北平大学法学院学生手里吃了亏，算来是第五次了，还值得什么大惊小怪？

我于法学院学生毫无责难的意思。他们在门口对我声明是不讲法不讲理的，这岂不是比郑重道歉还要切实，此外我还能要求什么呢？但是对于学校当局，却不能就这样轻轻地放过，结果由我与陈沈俞三君致函北平大学副校长质问有无办法，能否保障教员以后不被拘禁，不过我知道这也只是这边的一种表示罢了，当局理不理又谁能知道，就是覆也还不是一句空话么？

打开天窗说亮话，这回我的被囚实在是咎由自取，不大能怪别人。诚如大名鼎鼎的毛校长所说，法学院学生要打进女子学院去，报上早已发表，难道他们不知道么？是的，知道原是知道的，而且报上也不止登过一二回了，但是说来惭愧，我虽有世故老人之称（但章士钊又称我是胆智俱全，未知孰是），实在有许多地方还是太老实，换一句话就是太蠢笨。我听说法学院学生要打进来，而还要到女子学院去上课，以致自投罗网，这就因为是我太老实，错信托了教育与法律。当初我也踌躇，有点不大敢去，怕被打在里边，可是转侧一想，真可笑，怕什么？法学院学生不是大学生而又是学法律的么？怕他们真会打进来，这简直是侮辱他们！即使是房客不付租金，房东要收回住屋，也只好请法院派法警去勒令迁让，房东

---

① “驱”原作“躯”。

自己断不能率领子侄加雇棒手直打进去的，这在我们不懂法律的人也还知道，何况他们现学法律，将来要做法官的法学院学生，那里会做出这样勾当来呢？即使退一百步说，他们说不一定真会打进来，但是在北平不是还有维持治安保护人民的军警当局么？不要说现今是在暗地戒严，即在平时，如有人被私人拘禁或是被打了，军警当局必定出来干涉，决不会坐视不救的。那么，去上课有什么危险，谁要怕是谁自己糊涂。我根据了这样的妄想，贸贸然往女子学院上课，结果是怎样？法学院学生声明不讲法不讲理，这在第一点上证明我是愚蠢，但我还有第二点的希望。我看法学院学生忙于剪电话，忙于“把风”，觉得似乎下文该有官兵浩浩荡荡地奔来，为我们解围，因此还是乐观。然而不然。我们侥天之幸已经放出，而一日二日以至多少日，军警当局听说是不管。不能管呢，不肯管呢，为什么不，这些问题都非我所能知，总之这已十足证明我在第二点上同样的是愚蠢了。愚蠢，愚蠢，三个愚蠢，其自投罗网而被拘禁也岂不宜哉。

虽然，拘禁固是我的愚蠢之惩罚，但亦可为我的愚蠢之药剂。我得了这个经验，明白地知道我自己的愚蠢，以后当努力廓清我心中种种虚伪的妄想，纠正对于教育与法律的迷信，清楚地认识中国人这东西的真相，这是颇有意义，很值得做的一件事，一点儿代价算不得什么。我在这里便引了[1]《前门遇马队记》的末句作结：

“可是我决不悔此一行，因为这一回所得的教训与觉悟比所受的侮辱更大。” （中华民国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于北平）

［附记］ 近一两年头脑迟钝，做不出文章，这回因了这个

① 此处原衍“一”字，已删。

激刺，忽有想写之意，希望引起兴趣，能够继续写去，所以我颇对于此文有一种眷念与爱好[①]。文中所记全系事实[②]，并无一句是文章上的虚饰语，恐读者误会，特并声明。

① “所以我颇对于此文有一种眷念与爱好”，原作“所以我颇对此种眷念文有与爱好”。

② “文中所记全系事实”，原作“文一于中所记全系事实”。



伟大的捕风

1929年5月13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看云集》《知堂文集》

我最喜欢读《旧约》里的《传道书》。传道者劈头就说，“虚空的虚空”，接着又说道，“已有的事后必再有，已行的事后必再行。日光之下并无新事。”这都是使我很喜欢读的地方。

中国人平常有两种口号，一种是说人心不古，一种是无论什么东西都说古已有之。我偶读拉瓦尔(Lawall)的《药学四千年史》，其中说及世界现存的埃及古文书，有一卷是基督前二千二百五十年的写本(照中国算来大约是舜王爷登基的初年!)，里边大发牢骚，说人心变坏，不及古时候的好云云，可见此乃是古今中外共通的意见，恐怕那天雨粟时夜哭的鬼的意思也是如此罢。不过这在我无从判断，所以只好不赞一词，而对于古已有之说则颇有同感，虽然如说潜艇即古之螺舟，轮船即隋炀帝之龙舟等类，也实在不敢恭维。我想，今有的事古必已有，说的未必对，若云已行的事后必再行，这似乎是无可疑的了。

世上的人都相信鬼，这就证明我所说的不错。普通鬼有两类。一是死鬼，即有人所谓幽灵也，人死之后所化，又可投生为人，轮回不息。二是活鬼，实在应称僵尸，从坟墓里再走到人间，《聊斋》里有好些他的故事。此二者以前都已知道，新近又有人发见一种，即梭罗古勃(Sologub)所说的“小鬼”，俗称当云遗传神君，比别的更是可怕了。易卜生在《群鬼》这本剧中，曾借了阿尔文夫人的口说道：

> 我觉得我们都是鬼。不但父母传下来的东西在我们身体里活着，并且各种陈旧的思想信仰这一类的东西也都存留在里头。虽然不是真正的活着，但是埋伏在内也是一样。我们永远不要想脱身。有时候我拿起张报纸来看，我眼里好像看见有许多鬼在两行字的夹缝中间爬着。世界上一定到处都有鬼。他们的数目就像沙粒一样的数不清楚。
>
> （引用潘家洵先生译文）

我们参照法国吕滂(Le Bon)的《民族发展之心理》，觉得这小鬼的存在是万无可疑，古人有什么守护天使，三尸神等话头，如照古已有之学说，这岂不就是一则很有趣味的笔记材料么？

无缘无故疑心同行的人是活鬼，或相信自己心里有小鬼，这不但是迷信之尤，简直是很有发疯的意思了。然而没有法子。只要稍能反省的朋友，对于世事略加省察，便会明白，现代中国上下的言行，都一行行地写在二十四史的鬼账簿上面。画符，念咒，这岂不是上古的巫师，蛮荒的“药师”的勾当？但是他的生命实在是天壤无穷，在无论那一时代，还不是一样地在青年老年，公子女公子，诸色人等的口上指上乎？即如我胡乱写这篇东西，也何尝不是一

种鬼画符之变相？只此一例足矣！

已有的事后必再有，已行的事后必再行，此人生之所以为虚空的虚空也欤？传道者之厌世盖无足怪。他说，“我又专心察明智慧狂妄和愚昧，乃知这也是捕风，因为多有智慧就多有愁烦，加增智识就加增忧伤”。话虽如此，对于虚空的唯一的办法其实还只有虚空之追迹，而对于狂妄与愚昧之察明乃是这虚无的世间第一有趣味的事，在这里我不得不和传道者的意见分歧了。勃阑特思(Brandes)批评弗罗倍尔(Flaubert)说他的性格是用两种分子合成：

> 对于愚蠢的火烈的憎恶，和对于艺术的无限的爱。这个憎爱，与凡有的憎恶一例，对于所憎恶者感到一种不可抗的牵引。各种形式的愚蠢，如愚行迷信自大不宽容都磁力似的吸引他，感发他。他不得不一件件的把他们描写出来。

我听说从前张献忠举行殿试，试得一位状元，十分宠爱，不到三天忽然又把他“收拾”了，说是因为实在“太心爱这小子”的缘故，就是平常人看见可爱的小孩或女人，也恨不得一口水吞下肚去，那么倒过来说，憎恶之极反而喜欢，原是可以，殆正如金圣叹说，留得三四癞疮，时呼热汤关门澡之，亦是不亦快哉之一也。

察明同类之狂妄和愚昧，与思索个人之老死病苦，一样是伟大的事业，积极的人可以当一种重大的工作，在消极的也不失为一种有趣的消遣。虚空尽由他虚空，知道他是虚空，而又偏去追迹，去察明，那么这是很有意义的，这实在可以当得起说是伟大的捕风。法儒巴思加耳(Pascal)在他的《感想录》上曾经说过：

人只是一根芦苇，世上最脆弱的东西，但他是一根会思想的芦苇。这不必要世间武装起来，才能毁坏他。只须一阵风，一滴水，便足以弄死他了。但即使宇宙害了他，人总比他的加害者还要高贵，因为他知道他是将要死了，知道宇宙的优胜，宇宙却一点不知道这些。

（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写于北平）



《慈悲》译后记

1929年5月20日刊《语丝》5卷12期
署名难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拉皮诺微支(S. J. Rabinowitsch,1859—1916)是犹太近代文人,生在俄国。唆隆亚来咁(Sholom,Aéichem)乃是他的别号,据说是一句希伯来语,意云"愿你平安",是犹太人相见时招呼的话。他以滑稽小说戏曲著名,但他的著作里是否单只是滑稽,这却不容易断定。此篇从英文转译,汉那贝尔曼译本名"Jewish Children"[①],一九二二年在美国出版。

文中"搜剿"一语,原文是坡格隆(Pogrom),原出俄国,指那有组织的暴动,大抵专以杀犹太人为事。犹太人在欧洲,到底品性如何,我们远在北平无从知道,且与犹太人非亲非故,亦不必搜求证据为之辩护,但此种坡格隆之为野蛮行为,则不难断言耳。记得《工人惠绥略夫》中,有说及此种搜剿的地方,可以供好奇的人的参考。

---

① 原注:犹太儿童。

王鲁彦君曾从世界语译有一卷犹太小说集，其中有拉皮诺微支的作品，但这一篇不曾收入。

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难明老人附识。

《女子学院毕业同学录》序

1929年8月8日刊《华北日报》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女子学院与不佞的历史可谓极短。民国十八年十二月，女子大学改称文理分院的时候，我以文学院教员的资格进去教书，又暂代刘半农先生担任了国文学系的职务。前后才七个月，这一学年就完了，而这中间还经了好些波折，法学院的打进来可以算是一个大灾难，末了借到北小街的房屋，争到女子学院的名称，是还好的事，却也花了不少的光阴与气力了。

平心想来，这一年于多难中无事地过去，能够送这班毕业同学高高兴兴地出去，总是极可感谢的，至于不佞以海军下士，不知怎的忽于差不多是隔教的国文学与女子教育，贸然参加，因此亦得有欢送诸君之光荣，在不佞诚为奇迹，每想到时未尝不深自诧异者也。

女子学院自有其远大的前程，不待烦言，唯不佞老矣，常觉得荣华的未来不及过去更为确实，古人云，生于忧患而死于安乐，处

安乐的时代盖尤为不易。将来诚是无限的，不过那且由他罢，在我看来，似乎过去忧患的一年更有意思，或者当时参议院的被围，礼堂的会餐，北海的送别，日后追思，将叹为不可再得的盛时，亦未可知。不佞在学院的历史极短，但这最短的历史未必不是最可念的，然则，同学录序的题目虽枯窘，吾安能躲避而不写几句以为纪念哉。

民国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于北平。

《过去的生命》序

1929年8月10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过去的生命》《苦雨斋序跋文》

这里所收集的三十多篇东西，是我所写的诗的一切。我称他为诗，因为觉得这些的写法与我的普通的散文有点不同。我不知道中国的新诗应该怎么样才是，我却知道我无论如何总不是个诗人，现在"诗"这个字不过是假借了来，当作我自己的一种市语罢了。其中二十六篇，曾收在《雪朝》第二集中，末尾七篇是新加入的，就用了第十二篇《过去的生命》做了全书的名字。这些"诗"的文句都是散文的，内中的意思也很平凡，所以拿去当真正的诗看当然要很失望，但如算他是别种的散文小品，我相信能够表现出当时的情意，亦即是过去的生命，与我所写的普通散文没有什么不同。因为这样缘故，我觉得还可以把他收入"苦雨斋小书"的里边，未必是什么敝帚自珍的意思，若是献丑狂(Exhibitionism)呢，那与天下滔滔的文士一样，多少怕有一点儿罢?

书面图案系借用库普加(Erahk Kupka)的画，题曰《生命》。我

是不懂美术的，只听说他的画是神秘派的，叫做什么 Orphism，也不知道他是哪里人。

一九二九年八月十日，周作人于北平。



劝胡适回平教学书①

1929年8月30日作
署名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适之兄：

久不通信，并非事忙，实在只是懒而已。去冬兄来北平，我们有些人都劝兄回北平来，回大学仍做一个教授，当系主任，教书做书。昨天报载沪党部有什么决议，对于这件事如乐观说，不会有什么，自然亦可以；又如愤慨说，应该抵抗，自然也应当。不过我想，“这个年头儿”还是小心点好，Rabelais 说得对：“我自己已经够热了，不想再被烤。”我想劝兄以后别说闲话，而且离开上海。最好的办法是到北平来。说闲话不但是有危险，并且妨碍你的工作，这与在上海一样地有妨碍于你的工作，——请恕我老实地说。我总觉得兄的工作在于教书做书，(也即是对于国家，对于后世的义务，)——完成那《中国哲学史》《文学史》以及别的考据工作(《水浒传考》那一类)。(关于这一点我与陈通伯先生同一意见。)而做这

① 据中华书局1980年出版《胡适来往书信选》，标题为编者所加。

个工作是非回北平来不可，如在上海（即使不再说闲话惹祸祟），是未必能成功的。我常背地批评你，说适之不及任公，因任公能尽其性而适之则否。任公我承认也是很有天才的人，但外国文与（新?）思想总稍差，他的成绩的最大限度恐怕不过如现在那样，即使他不做财政、司法总长及种种政治活动。适之的才力只施展了一点儿，有许多事应得做，而且也非他不可，然而他却耗费于别的不相干的事情上面。（还有别的，例如说我如做了卫戍司令，想派一连宪兵把适之优待在秘魔崖等谬论。）这些不敬的话对玄同就说过好几次，现在直接奉告，请你不要见怪。总之，我想奉劝你回北平来教书，这是我几年来的意思，一直不敢说，现在因为听见报上所记消息的机会胡乱写这一封信。我自己觉得有点踌躇，这未免有交浅言深之嫌吧？我仿佛觉得有又觉得没有。假如所说的话有些过分的地方，请你原谅。万一不无可取，希望兄能够毅然决然抛开了上海的便利与繁华，回到萧条的北平来，——在冷静寂寞中产生出丰富的工作。我自己觉得近来更老朽了，喜欢叫人刻点图章，看了好玩，下面且印一两个呈览。小儿丰一今夏在孔德中学部毕业，日前往东京留学去了，——我觉得自己已渐益老朽更是当然了。匆匆不尽，诸祈珍重。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作人。



《性教育的示儿编》序

1929年9月16日刊《北新》3卷17号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礼运》上有一句话道："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假如世上有天经地义这样东西，那么这句话总可以当得起罢？老子讲到婴儿，又说他"不知牝牡之合而全作"，据老师讲解时说"全"即是小儿的男根，则更进一步，大有维也纳医师之意，几乎是说一切都是性了。但是，归根结蒂，这是不错的，全作的事暂且不论，儿童对于生命起源的注意总是真确的事实。斯丹来和耳(G. Stanlay Hall)博士说，五岁至八岁的小孩最为注意，过了这个时候便不再来问，因为不是问了无结果而灰心，便是已从别方面打听到了秘密了。七月三十日《世界日报》上署名金白的一篇《虚伪的家庭教育观》也说到这件事：

> 吾国性教育尚未萌芽，于是对于生理上种种故事秘而不宣，以为是秽亵不足对儿童谈讲的，或是对儿童随意乱说，如

儿童询问小弟弟是从哪里来的，家人不是告诉他是老娘婆（助产妇）抱来的，就是说从母亲腋下割出来的。等到儿童知识开了的时候，便会疑父母是欺伪。

其实不但如此，儿童如从父母或教师得不到满意的答复，他一定会去找朋友和仆役获得确实的说明，所说明的事实不打紧，可是经了那样的一说，结果如同《创世纪》的教训仿佛，性的事情失了美与庄严，加上了一层隐密与羞耻的色彩，使儿童的感情思想显著地恶化，便是以后再加科学艺术深厚的洗炼，也不容易把它改变过来，这真是一个极大的损失了。

因为这个缘故，近世性教育的呼声忽然兴起，就是我们这麻痹的中国也受到影响，有人知道性教育的重要了。不过天下事常常是易说难做，性教育的理论已很完足，讲到实行还有些困难。性教育怎么实施呢？说来说去，总还没有什么很好的法子，除了四十多年前萨列文（Sullivan）女士教那七岁的盲哑的小女孩海伦开勒（Helen Keller）的方法：拿了一本植物书，同她讲花和果子的故事。山格夫人所著，赵憩之君所译的这本小书，就是这一类的册子，原名《母亲对小孩说的话》，由我代为改成这个古旧的名字了。山格夫人是有名的性教育者，她特别注意于节制生育，曾来中国讲演，社会上还没有忘记她。她这本书我希望于中国谈性教育的，贤明的父母和教师有点用处，可以作为性教育实施的初步的参考。——可是据北平报上记载，美国现在“维持礼教，查禁性学”，山格夫人已被罗马教徒的当局所逮捕，而且“对于研究性的书籍查禁株连，诚得谓严厉之至”，山格夫人与性学的末路似乎不远了。中国的沙门教（Shamanism）徒大约很不少罢，性教育的前途如何？先贤曰，“未有学养子而后嫁者也”，萨列文女士与山格夫人的教法

恐怕都要在违禁之列。讲到这里，植物学似乎就第一宜禁。——喔，禁止中小学校讲植物学，在一篇德国小说确是有过，但是实现总还一时未必，我想至少总还有一两年罢？那么这本小书暂时总可以安然出版矣乎。

一九二九年八月三日于北平，周作人。

与废名书[1]

1929年10月13日作
署名难明
收入《周作人书信》

废名兄：

得来信，知山居求道，体验日深，至为欣慰。仆近来大懒散，虽自知或者于道更近，唯久不写文字，文人积习，终不自慊耳。各校班次将悉开齐，功课渐紧，而双十一过，放假又寥远，念之闷损。新刻一印，文曰"江南水师出身"，钤在下方，请一览。沈钟诸君偶尔遇见，久不长谈了。　　　　十月十三日，难明。

[1] 《周作人书信》收有《与废名君书十七通》，今将其中若干篇收入本书，統此说明。

若子的死

1929年12月4日刊《华北日报》
署名岂明
收入《雨天的书》

若子字霓荪，生于中华民国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午后十时，以民国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午前二时死亡，年十五岁。

十六日若子自学校归，晚呕吐腹痛，自知是盲肠，而医生误诊为胃病，次日复诊始认为盲肠炎，十八日送往德国医院割治，已并发腹膜炎，遂以不起。用手术后痛苦少已，而热度不减，十九日午后益觉烦躁，至晚忽啼曰“我要死了”，继以昏呓，注射樟脑油，旋清醒如常，迭呼兄姊弟妹名，悉为招来，唯兄丰一留学东京不得相见，其友人亦有至者，若子一一招呼，唯痛恨医生不置，常以两腕力抱母颈低语曰，“姆妈，我不要死。”然而终于死了。吁可伤已。

若子遗体于二十六日移放西直门外广通寺内，拟于明春在西郊购地安葬。

我自己是早已过了不惑的人，我的妻是世奉禅宗之教者，也当可减少甚深的迷妄，但是睹物思人，人情所难免，况临终时神志清明，一切言动，历在心头，偶一念及，如触肿疡，有时深觉不可思议，如此景情，不堪回首，诚不知当时之何以能担负过去也。如今才过七日，想执笔记若子的死之前后，乃属不可能的事，或者竟是永久不可能的事亦未可知；我以前曾写《若子的病》，今日乃不得不来写《若子的死》，而这又总写不出，此篇其终有目无文乎。只记若子生卒年月以为纪念云尔。

（十一月二十六日送殡回来之夜，岂明附记）

《雨天的书》初版中所载照相系五年前物，今撤去，改用若子今年所留遗影，此系八月十七日在北平所照，盖死前三个月也。又记。

再记若子的死[1]

1929年12月4日刊《华北日报》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关于医生的误诊我实在不愿多说，因为想起若子的死状不免伤心，山本大夫也是素识，不想为此就破了脸。但是山本大夫实在太没有人的情，没有医生的道德了。十六日请他看，说是胃病，到了半夜腹又剧痛，病人自知痛处是在盲肠，打电话给山本医院，好久总打不通，我的妻雇了汽车，亲自去接，山本大夫仍说是胃病，不肯来诊，只叫用怀炉去温，幸而家里没有怀炉的煤，未及照办，否则溃烂得更速了。次晚他才说真是盲肠炎，笑说，"这倒给太太猜着了，"却还是优闲地说等明天取血液检查了再看。十八日上午取了血液，到下午三时才回电话，说这病并非恶性，用药也可治愈，唯如割治则一劳永逸，可以除根。妻愿意割治，山本大夫便命往德国医院去，说日华同仁医院割治者无一生还，万不可去。当日五时左右在德国医院经胡(Koch)大夫用手术，盲肠却已溃穿，成了腹膜炎，

---

[1] 本文与上文刊《华北日报》时原系一篇，此标题为编者所加。

(根据胡大夫的死亡证书所说,)过了一天遂即死去了。本来盲肠炎不是什么疑难之症,凡是开业医生,当无不立能诊断,况病人自知是盲肠,不知山本大夫何以不肯虚心诊察,坚称胃病,此不可解者一。次日既知系盲肠炎,何以不命立即割治,尚须取血检查,至第三日盲肠已穿,又何以称并非恶性,药治可愈,此不可解者二。即云庸医误诊,事所常有,不足深责,但山本大夫错误于前,又欺骗于后,其居心有不可恕者。山本大夫自知误诊杀人,又恐为日本医界所知,故特造谣言,令勿往日华同仁医院,以为进德国医院则事无人知,可以掩藏。家人平常对于同仁医院之外科素有信仰,小儿丰一尤佩服饭岛院长之技术,唯以信托主治医故,勉往他处,虽或病已迟误,即往同仁亦未必有救,唯事后追思,不无遗恨。丰一来信,问"为什么不在同仁医院,往德国医院去?"亦令我无从回答。山本大夫思保存一己之名誉,置病人生命于不顾,且不惜污蔑本国医院以自利,医生道德已无复存矣。及若子临终时山本大夫到场,则又讳言腹膜炎,云系败血症,或系手术时不慎所致,且又对我的妻声言,"病人本不至如此,当系本院医师之责,现在等候医师到来,将与谈判。"乃又图贾祸于德医,种种欺瞒行为,殊非文明国民之所宜有。医生败德至此,真可谓言语道断也夫。

我认识山本大夫已有七八年,初不料其庸劣如此。去年石评梅女士去世,世论嚣然,我曾为之奔走调解,今冬山本大夫从德国回北平,又颇表欢迎,今乃如此相待,即在路人犹且不可,况多年相识耶!若子死后,不一存问,未及七日,即遣人向死者索欠,临终到场且作价二十五元,此岂复有丝毫人情乎!我不喜欢仇友反复,为世人所窃笑,唯如山本大夫所为,觉得无可再容忍,不得不一吐为快耳。若子垂死,痛恨山本大夫不置,尝挽母颈耳语曰:"不要山本来,他又要瞧坏了,"又曰:"我如病好了,一定要用枪把山本打死。"

每念此言，不禁泣下，我写至此，真欲搁笔不能再下。呜呼哀哉！父母之情，非身历者不知其甘苦。妻在死儿之侧对山本大夫曰，“先生无子女，故不能知我怎样的苦痛。”山本大夫亦默然俯首不能答也。　　　　　　　　　　　（十二月一日再记）

［附　录］

日本医师误诊杀人请求处分的呈文

具呈人周作人，年四十五岁，原籍浙江绍兴，现住北平内四区公用库八道湾十一号，现任国立北京大学教授，兼东方文学系主任。呈为日本医师误诊杀人，请求查办事。

窃作人有小女若子，本年十五岁，在中学三年级读书。本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由校回家，陡患呕吐腹痛。即请旧刑部街山本忠孝医师诊视，云系胃病。至夜半复又剧痛，病人自知系在盲肠，再请该医师来诊，而电话无人接应。当由内人雇汽车，亲自去接，乃该医师仍坚决称是胃病，不肯来诊。至十七日下午诊视后，始称系盲肠炎，但仍须待次日验血后再定。十八日晨，取血检验。下午三时，始来电话云：并非恶性，治疗可愈，如割治更佳，当于是日进德国医院。下午五时，施行手术，则盲肠已溃穿，并发腹膜炎，已不可救，有德医诊断书为证。延至二十日晨二时，遂以死亡。窃思医师错误，或有可原，唯盲肠炎并非疑难之症，凡属开业医师，当无不能知。况病人自知痛在盲肠，而该医师始终坚持胃病之说，不肯诊察，及至发见确系盲肠炎，又复诡称并非恶性，耽误日久，以致丧命。是该医师迁延掩饰，草菅人命，事极显明。且该医师自知误诊，恐为其本国医界所知，欺诳病家，令勿进日华同仁医院，声称：凡进同仁者，不能生还。及病人垂危，该医师至德国医院，又宣称：

病人本不至死，当系医生治疗失宜所致。乃又图嫁祸德医。种种欺瞒诬蔑，全无医师道德，与普通医生偶尔错误情节迥别，揆诸情理，均无可恕。为此历叙情由，呈请查办。请予转呈市政府，转达河北省交涉员，据情照会天津日本总领事，要求取消该山本忠孝医师开业许可，并加以处分，以重人命，而伸公道，幸甚！

此呈

北平特别市卫生局局长

娼女礼赞

三礼赞（一）

1929年3月25日刊《未名》2卷6期
署名难明
收入《看云集》《知堂文集》

这个题目，无论如何总想不好，原拟用古典文字写作 Apologia pro Pornês，或以国际语写之，则为 Apologia por Prostituistino，但都觉得不很妥当，总得用汉文才好，因此只能采用这四个字，虽然礼赞应当是 Enkomion 而不是 Apologia，但也没有法子了。（民国十八年四月吉日，于北平）

贯华堂古本《水浒传》第五十回叙述白秀英在郓城县勾栏里说唱笑乐院本，参拜了四方，拍下一声界方，念出四句定场诗来：

新鸟啾啾旧鸟归，老羊羸瘦小羊肥，人生衣食真难事，不及鸳鸯处处飞。

雷横听了喝声采。金圣叹批注很称赞道好，其实我们看了也的确

觉得不坏。或有句云，世事无如吃饭难，此事从来远矣。试观天下之人，固有吃饱得不能再做事者，而多做事却仍缺饭吃的朋友，盖亦比比然也。尝读民国十年十月廿一日《觉悟》上所引德国人柯祖基(Kautzky)的话：

> 资本家不但利用她们(女工)的无经验，给她们少得不够自己开销的工钱，而且对她们暗示，或者甚至明说，只有卖淫是补充收入的一个法子。在资本制度之下，卖淫成了社会的台柱子。

我想，资本家的意思是不错的。在资本制度之下，多给工资以致减少剩馀价值，那是断乎不可，而她们之需要开销亦是实情：那么还有什么办法呢，除了设法补充？圣人有言，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世之人往往厄于贫贱，不能两全，自手至口，仅得活命，若有人为“煮粥”，则吃粥亦即有两张嘴，此穷汉之所以兴叹也。若夫卖淫，乃寓饮食于男女之中，犹有鱼而复得兼熊掌，岂非天地间仅有的良法美意，吾人欲不喝采叫好又安可得耶？

美国现代批评家里有一个姓们肯(Mencken)的人，他也以为卖淫是很好玩的。《妇人辩护论》第四十三节是讲花姑娘的，他说卖淫是这些女人所可做的最有意思的职业之一，普通娼妇大抵喜欢她的工作，决不肯去和女店员或女堂官调换位置。先生女士们觉得她是堕落了，其实这种生活要比工场好，来访的客也多比她的本身阶级为高。我们读西班牙伊巴涅支(Ibanez)的小说《侈华》，觉得这不是乱说的话。们肯又道：

> 牺牲了贞操的女人，别的都是一样，比保持贞洁的女人却

> 更有好的机会，可以得到确实的结婚。这在经济的下等阶级的妇女特别是如此。她们一同高等阶级的男子接近，——这在平时是不容易，有时几乎是不可能的，——便能以女性的希奇的能力逐渐收容那些阶级的风致趣味与意见。外宅的女子这样养成姿媚，有些最初是姿色之恶俗的交易，末了成了正式的结婚。这样的结婚数目在实际比表面上所发现者要大几倍，因为两造都常努力想隐藏他们的事实。

那么，这岂不是"终南捷径"，犹之绿林会党出身者就可以晋升将官，比较陆军大学生更是阔气百倍乎。

哈耳波伦(Heilborn)是德国的医学博士，著有一部《异性论》，第三篇是论女子的社会的位置之发达。在许多许多年的黑暗之后，到了希腊的雅典时代，才发现了一点光明，这乃是希腊名妓的兴起。这种女子在希腊称作赫泰拉(Hetaira)，意思是说女友，大约是中国的鱼玄机薛涛一流的人物，有几个后来成了执政者的夫人。

> 因了她们的精炼优雅的举止，她们的颜色与姿媚，她们不但超越普通的那些外宅，而且还压倒希腊的主妇，因为主妇们缺少那优美的仪态，高等教育，与艺术的理解，而女友则有此优长，所以在短时期中使她们在公私生活上占有极大的势力。

哈耳波伦结论道：

"这样，欧洲妇女之精神的与艺术的教育因卖淫制度而始建立。赫泰拉的地位可以算是所谓妇女运动的起始。"这样说来，柯祖基的资本家真配得高兴，他们所提示的卖淫原来在文化史上有这样的意义。虽然这上边所说的光荣的营业乃是属于"非必要"

的，独立的游女部类，与那徒弟制包工制的有点不同。们肯的话注解得好，“凡非必要的东西在世上常得尊重，有如宗教，时式服装，以及拉丁文法，”故非为糊口而是营业的卖淫自当有其尊严也。

总而言之，卖淫足以满足大欲，获得良缘，启发文化，实在是不可厚非的事业，若从别一方面看，她们似乎是给资本主义背了十字架，也可以说是为道受难，法国小说家路易菲立（Louis Philippe）称她们为可怜的小圣女，虔敬得也有道理。老实说，资本主义是神人共祐，万打不倒的，而有些诗人空想家又以为非打倒资本主义则妇女问题不能根本解决。夫资本主义既有万年有道之长，所有的办法自然只有讴歌过去，拥护现在，然则卖淫之可得而礼赞也盖彰彰然矣。无论雷横的老母怎样骂为“千人骑万人压乱人入的贼母狗”，但在这个世界上，白玉乔所说的“歌舞吹弹普天下伏侍看官”总不失为最有效力最有价值的生活法。我想到书上有一句话道，“夫人，内掌柜，姨太太，校书等长短期的性的买卖，真是滔滔者天下皆是，”恐怕女同志们虽不赞成我的提示，也难提出抗议。我又记起友人传述劝卖男色的古歌，词虽粗鄙，亦有至理存焉，在现今什么都是买卖的世界，我们对于卖什么东西的能加以非难乎？日本歌人石川啄木不云乎：

> 我所感到不便的，不仅是将一首歌写作一行这一件事情。但是我在现今能够如意的改革，可以如意的改革的，不过是这桌上的摆钟砚台墨水瓶的位置，以及歌的行款之类罢了。说起来，原是无可无不可的那些事情罢了。此外真是使我感到不便，感到苦痛的种种的东西，我岂不是连一个指头都不能触他一下么？不但如此，除却对了它们忍从屈服，继续的过那悲惨的二重生活以外，岂不是更没有别的生于此世的方法么？

我自己也用了种种的话对于自己试为辩解，但是我的生活总是现在的家族制度，阶级制度，资本制度，知识买卖制度的牺牲。（见《陀螺》二二〇页）

哑吧礼赞

三礼赞(二)

1929年11月18日刊《益世报》
署名岂明
收入《看云集》《知堂文集》

俗语云,“哑吧吃黄连”,谓有苦说不出也。但又云,“黄连树下弹琴”,则苦中作乐,亦是常有的事。哑吧虽苦于说不出话,盖亦自有其乐,或者且在吾辈有嘴巴人之上,未可知也。

普通把哑吧当作残废之一,与一足或无目等视,这是很不公平的事。哑吧的嘴既没有残,也没有废,他只是不说话罢了。《说文》云:“瘖,不能言病也。”就是照许君所说,不能言是一种病,但这并不是一种要紧的病,于嘴的大体用处没有多大损伤。查嘴的用处大约是这几种,(一)吃饭,(二)接吻,(三)说话。哑吧的嘴原是好好的,既不是缺少舌尖,也并不是上下唇连成一片,那么他如要吃喝,无论番菜或是“华餐”,都可以尽量受用,决没有半点不便,所以哑吧于个人的荣卫上毫无障碍,这是可以断言的。至于接吻呢?既如上述可以自由饮啖的嘴,在这件工作当然也无问题,因为如荷兰威耳德(Van de Velde)医生在《圆满的结婚》第八章所说,接吻的

种种大都以香味触三者为限，于声别无关系，可见哑吧不说话之绝不妨事了。归根结蒂，哑吧的所谓病还只是在“不能言”这一点上。据我看来，这实在也不关紧要。人类能言本来是多此一举，试看两间林林总总，一切有情，莫不自遂其生，各尽其性，何曾说一句话。古人云，“猩猩能言，不离禽兽；鹦鹉能言，不离飞鸟。”可怜这些畜生，辛辛苦苦，学了几句人家的口头语，结果还是本来的鸟兽，多被圣人奚落一番，真是何苦来。从前四只眼睛的仓颉先生无中生有地造文字，害得好心的鬼哭了一夜，我怕最初类猿人里那一匹直着喉咙学说话的时候，说不定还着实引起了原始天尊的长叹了呢。人生营营所为何事，“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既于大欲无亏，别的事岂不是就可以随便了么？中国处世哲学里很重要的一条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如哑吧者，可以说是能够少一事的了。

语云，“病从口入，祸从口出。”说话不但于人无益，反而有害，即此可见。一说话，话中即含有臧否，即是危险，这个年头儿。人不能老说“我爱你”等甜美的话，——况且仔细检查，我爱你即含有我不爱他或不许他爱你等意思，也可以成为祸根。哲人见客寒暄，但云“今天天气……哈哈哈！”不再加说明，良有以也，盖天气虽无知，唯说其好坏终不甚妥，故以一笑了之。往读杨恽报孙会宗书，但记其“种一顷豆，落而为萁”等语，心窃好之，却不知杨公竟因此而腰斩，犹如湖南十五六岁的女学生们以读《落叶》（系郭沫若的，非徐志摩的《落叶》）而被枪决，同样地不可思议。然而这个世界就是这样不可思议的世界，其奈之何哉。几千年来受过这种经验的先民留下遗训曰，“明哲保身”。几十年来看惯这种情形的茶馆贴上标语曰，“莫谈国事”。吾家金人三缄其口，二千五百年来为世楷模，声闻弗替。若哑吧者岂非今之金人欤？

常人以能言为能，但亦有因装哑吧而得名者，并且上下古今这

样的人并不很多，即此可知哑吧之难能可贵了。第一个就是那鼎鼎大名的息夫人。她以倾国倾城的容貌，做了两任王后，她替楚王生了两个儿子，可是没有对楚王说一句话。喜欢和死了的古代美人吊膀子的中国文人于是大做特做其诗，有的说她好，有的说她坏，各自发挥他们的臭美，然而息夫人的名声也就因此大起来了。老实说，这实是妇女生活的一场悲剧，不但是一时一地一人的事情，差不多就可以说是妇女全体的运命的象征。易卜生所作《玩物之家》一剧中女主人公娜拉说，她想不到自己竟替漠[1]不相识的男子生了两个子女，这正是息夫人的运命，其实也何尝不就是资本主义下的一切妇女的运命呢。还有一位不说话的，是汉末隐士姓焦名先的便是。吾乡金古良作《无双谱》，把这位隐士收在里面，还有一首赞题得好：

孝然独处，绝口不语，默隐以终，笑杀狐鼠。

并且据说“以此终身，至百馀岁”，则是装了哑吧，既成高士之名，又享长寿之福，哑吧之可赞美盖彰彰然明矣。

世道衰微，人心不古，现今哑吧也居然装手势说起话来了。不过这在黑暗中还是不能用，不能说话。孔子曰，“邦无道，危行言逊。”哑吧其犹行古之道也欤。（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平）

---

① “漠”原作“膜”。



麻醉礼赞

三礼赞(三)

1929年12月5日刊《益世报》
署名岂明
收入《看云集》《知堂文集》

麻醉,这是人类所独有的文明。书上虽然说,斑鸠食桑葚则醉,或云,猫食薄荷则醉,但这都是偶然的事,好像是人错吃了笑菌,笑得个一塌胡涂,并不是成心去吃了好玩的。成心去找麻醉,是我们万物之灵的一种特色,假如没有这个,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了。

麻醉有种种的方法。在中国最普通的一种是抽大烟。西洋听说也有文人爱好这件东西,一位散文家的杰作便是烟盘旁边的回忆,另一诗人的一篇《忽不烈汗》的诗也是从芙蓉城的醉梦中得来的。中国人的抽大烟则是平民化的,并不为某一阶级所专享,大家一样地吱吱的抽吸,共享麻醉的洪福,是一件值得称扬的事。鸦片的趣味何在,我因为没有入过黑籍,不能知道,但总是麻苏苏地很有趣罢。我曾见一位烟户,穷得可以,真不愧为鹑衣百结,但头戴一顶瓜皮帽,前面顶边烧成一个大窟窿,乃是沉醉时把头屈下去在

灯上烧去的，于此即可想见其陶然之状态了。近代传闻孙馨帅有一队烟兵，在烟瘾抽足的时候冲锋最为得力，则已失了麻醉的意义，至少在我以为总是不足为训的了。

中国古已有之的国粹的麻醉法，大约可以说是饮酒。刘伶的“死便埋我”，可以算是最彻底了，陶渊明的诗也总是三句不离酒，如云“拨置且莫念，一觞聊可挥”，又云“天运苟如此，且进杯中物”，又云“中觞纵遥情，忘彼千载忧，且极今朝乐，明日非所求”，都是很好的例。酒，我是颇喜欢的，不过曾经声明过，殊不甚了解陶然之趣，只是乱喝一番罢了。但是在别人的确有麻醉的力量，它能引人着胜地，就是所谓童话之国土。我有两个族叔，尤是这样幸福的国土里的住民。有一回冬夜，他们沉醉回来，走过一乘吾乡所很多的石桥，哥哥刚一抬脚，棉鞋掉了，兄弟给他在地上乱摸，说道，“哥哥棉鞋有了。”用脚一踹，却又没有，哥哥道，“兄弟，棉鞋汪的一声又不见了！”原来这乃是一只黑小狗，被兄弟当作棉鞋捧了来了。我们听了或者要笑，但他们那时神圣的乐趣我辈外人那里能知道呢？的确，黑狗当棉鞋的世界于我们真是太远了，我们将棉鞋当棉鞋，自己说是清醒，其实却是极大的不幸，何为可惜十二文钱，不买一提黄汤，灌得倒醉以入此乐土乎。

信仰与梦，恋爱与死，也都是上好的麻醉。能够相信宗教或主义，能够做梦，乃是不可多得的幸福的性质，不是人人所能获得。恋爱要算是最好了，无论何人都有此可能，而且犹如采补求道，一举两得，尤为可喜。不过此事至难，第一须有对手，不比别的只要一灯一盏即可过瘾，所以即使不说是奢侈，至少也总是一种费事的麻醉罢。至于失恋以至反目，事属寻常，正如酒徒呕吐，烟客脾泄，不足为病，所当从头承认者也。末后说到死。死这东西，有些人以为还好，有些人以为很坏，但如当作麻醉品去看时，这似乎倒也不

坏。依壁鸠鲁说过，死不足怕，因为死与我辈没有关系，我们在时尚未有死，死来时我们已没有了。快乐派是相信原子说的，这种唯物的说法可以消除死的恐怖，但由我们看来，死又何尝不是一种快乐，麻醉得使我们没有，这样乐趣恐非醇酒妇人所可比拟的罢？所难者是怎样才能如此麻醉，快乐？这个我想是另一问题，不是我们现在所要谈论的了。

醉生梦死，这大约是人生最上的生活法罢？然而也有人不愿意这样。普通外科手术总用全身或局部的麻醉，唯偶有英雄独破此例，如关云长刮骨疗毒，为世人所佩服，固其宜也。盖世间所有唯辱与苦，茹苦忍辱，斯乃得度。画廊派哲人（Stoics）之勇于自杀，自成宗派，若彼得洛纽思（Petroncus）听歌饮酒，切脉以死，虽稍贵族的，故自可喜。达拉思布耳巴（Taras Bulba）长子为敌所获，毒刑致死，临死曰，“父亲，你都看见么？”达拉思匿观众中大呼曰，“儿子，我都看见！”此则哥萨克之勇士，北方之强也。此等人对于人生细细尝味，如啜苦酒，一点都不含胡，其坚苦卓绝盖不可及，但是我们凡人也就无从追踪了。话又说了回来，我们的生活恐怕还是醉生梦死最好罢。——所苦者我只会喝几口酒，而又不能麻醉，还是清醒地都看见听见，又无力高声大喊，此乃是凡人之悲哀，实为无可如何者耳。（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与胡适书二通[1]

1930年1月5日起
署名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一

适之兄：

数月来不通讯，忽然过年了，想必起居佳胜为慰。看现在情形，今年有可回北平来之形势否？晴天香炉雨天酱缸，迄无改变，但我想亦无害于我辈之读书谈天，故颇望兄能惠然肯来，——如要等北平的物质文明改善，则与河清难俟同也。

有友人拟从英文翻译《天方夜谈》，分册出书，但苦无处出版，不知兄能为费心一问商务印书馆要人，能任此出版工作否？如或可以，当再会商议条件办法。此书有奚若译本，虽尚佳，终嫌系用古文，与原书不称，且又太简略（似系根据 Lane 译本之节本）。今如能有较多之译本出世，亦一佳事。

---

① 据《胡适来往书信选》。

近一年来在北京毫无善状可以奉告，文章简直不曾做，不过偷闲读一点杂书，稍广见闻而已。去冬十一月次女若子病故，心情恶劣，至今未能安心读书，自思对于死生别无甚迷执，唯亲子之情未能恝然，内人尤不能忘情，亦属无如何也。闻今年将大开言路，而我现在觉得并无话欲说，可谓辜负好时光矣。匆匆不尽，顺颂近安。

作人，一月五日。

二

适之兄：

承示尊论，甚快慰。近六七年在北京，觉得世故渐深，将成明哲，一九二九几乎全不把笔，即以前所作亦多暮气，偶尔重阅，不禁怃然，却亦觉得仍有道理。——另封附呈《永日集》一册，其中《闭户读书论》请读之以供一笑。日前在道傍摊上搜得民国符牌若干，颇有珍品，上面拓呈一枚，盖系贿选时物，大有宝存价值，其他亦有佳者，但恨多系珐琅，不能椎拓耳。北平渐有春意，何时再来此地，共喝酒谈天乎？匆匆，不尽。

二月一日，作人。

与俞平伯书七通

1930年2月8日起作
署名作人等
收入《周作人书信》

一

平伯兄：

前月为二女士写字写坏了，昨下午赶往琉[1]璃厂买六吉宣赔写，顺便一看书摊，买得一部《萨婆多部毗尼摩得勒伽》，共二册十卷，系崇祯十七年八月所刻。此书名据说可译为"一切有部律论"，其中所论有极妙者，如卷六有一节云，"云何厕？比丘入厕时，先弹指作相，使内人觉知，当正念人，好摄衣，好正当中安身，欲出者令出，不肯者勿强出。"古人之质朴处盖至可爱也。废年已了，不久即须上课，念之闷损，只得等候春假之光临矣。草草不尽。

二月八日，作人白。

---

[1] "琉"原作"玻"。

二

平伯兄：

有日本友人云在山口地方听到杨贵妃墓的传说，并照有相片，因兄系主张杨妃不死于马嵬者，故以一份奉寄，乞收阅。据传说云，杨妃逃出马嵬，泛舟海上，飘至山口，死于其地，至今萩及久津两处均有石塔，云即其墓也。下月初闻凡社将聚饮，想兄可往谈。

七月卅日，作人。

三

平伯兄：

顾氏《文房小说》中唐庚《文录》云："关子东一日寓辟雍，朔风大作，因得句云，夜长何时旦，苦寒不成寐，以问先生云，夜长对苦寒，诗律虽有剉对，亦似不稳。先生云，正要如此，一似药中要存性也。"觉得此语颇佳，今日中秋无事，坐萧斋南窗下，录示平伯，不知以为何如，但至少总可以说明近日新取庐名之意思耳。只是怕人家误作崔氏瓣香庐一流，来买药剂也。　　十月六日，岂明。

附注：庐名即煅药庐也。

四

平伯兄：

来函读悉。嘱写楹联，甚感困难，唯既不能免，不如早点交卷，（此考试时成绩不佳者之心理，今未免效颦，）附上乞察阅，实在不成字，容将来学好后再为写换耳。（晚间所写，恐墨太淡。）匆匆。

十月十七日夜，作人。

再，所用纸亦算是旧纸，而颇粗，恐非书画用者，不过于不佞已甚好，且裱后看去亦尚不恶。又及。

五

平伯兄：

承赐《燕知草》，谢谢，玄公适见过，即夕面交，女院的一部则于次日交去矣。此次西行遂有城乡之隔，寄信且须贴四分钱，今趁尚可贴一分时赶寄此信。闻润民公亦随行，舍侄丰三与之同年，似颇惜别，曾劝不佞亦移家清华也。匆匆。 岂，十月三十日雨夜。

六

平伯兄：

印了这么一种信纸，奉送一匣，乞察收。此像在会稽妙相寺，为南朝少见的石像之一，又曾手拓其铭，故制此以存纪念，亦并略有乡曲之见焉，可一笑。匆匆。 十一月二十一日，作人。

七

平伯兄：

在九爷府门外一面，匆匆不及谈为怅。假中想在园，极思觅便往访，届时当先函告。久自以为至人，乃近来亦偶有所梦，便记两则送上，殊乏吊诡之趣，非梦之上乘也。 十二月廿夜，难明。

十九年十二月某日梦，大约七八岁，不知因何事不惬意而大哭，大人都不理，因思如哭得更厉害当必有人理我，乃益大声哭，则惊醒矣。

十二月十九日梦，行路见一丐裸体而长一尾如狗，随行强乞，

甚厌之,叱之不去,乃呼警察而无应者,有尾之丐则大声为代叫警察,不觉大狼狈而醒。

从小乘戒到大乘戒

1930年3月5日起刊《益世报》副刊79～82期
[译文]曾岂明译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一

佛在入灭之先，曾谆谆告诸弟子，我灭度后汝当依经律。经者即教义，其后因了佛的诸弟子，从印度通过支那，达到日本，次第发展，但是律之研究，就是印度，也没有像经那样的盛。本来律在它的性质上原是极繁琐的东西，《杂阿含经》卷三十二曾说："世尊，何因何缘，世尊先为诸声闻少制戒，时多有比丘心乐习学，今多为声闻制戒，而诸比丘少乐习学。"可知即佛在世之时，佛弟子中也已有不喜一一严守这繁琐的戒律的人了。又看那《法灭尽经》《当来变经》《法住记》等一类的经典，在后世佛教徒中，蔑视戒律，或违反戒律者颇不少，这也容易推测而知的。但在印度，诸派纵尚不免有多少异同，所谓五部的律却也存在，又逐渐增补佛时代的戒律，更益繁琐，当无可疑。不但如此，大乘教勃兴后，所谓大乘戒者，也因诸

派而至构成。然则一部分佛教徒之间,戒律之研究并未全废,亦甚了然,唯与教理之研究相比,觉得其发展之迹不能如经的那样绚烂而已。在支那虽说是三国魏的时代,戒本始传入支那,实在直到东晋时四部律书的翻译出来为止,不妨说是全无戒律的佛教。律典传来以后,支那僧侣稍得整其威仪,但当时佛徒殆亦只兢兢自守,期其日常行事与律典所言不相违反罢了。隋唐之际,四分律之研究一时顿盛,因此律宗遂有三派分立,然其所研究者与戒律本来的性质颇有隔离,故不足真称为戒律本身之研究。唐以后更是不足道了。因此,在支那虽有戒律之学习,至于戒律之研究却无妨说是全然没有。就是日本,自从鉴真和上始建戒坛,传戒律,屡次从支那移殖律典,但传来后常不久归于消灭,故教义方面连绵继续,且有多大的发展,在戒律则殊无何等研究发展之迹可寻也。

戒律之研究,如上所述,从印度,特别是在支那日本,向来为人所忽视,故至今日想要研究,颇多不明之点。我于此不拟列举此等不明之点,因为这乃是很繁琐的问题,在今日一般社会是极少兴趣的事情。我今只想关于从小乘戒到大乘戒的经过略说几句而已。

二

小乘戒者,即佛灭后由小乘诸派保存下来的东西,虽有过多少增补,大抵可以看出佛时代之戒律的面影。大乘戒者,大乘教勃兴以来,由大乘学徒组织构成的东西,在支那日本普通说大乘戒时,如不是指梵网,即是瑜伽。前者系依《梵网经》,即卢舍那佛菩萨心地戒品而成,后者系依《瑜伽经》第四十一卷,本地分菩萨地中处戒品(别出《菩萨戒经》),这是世人所熟知的。大乘戒这东西未必限于此二者,正如小乘诸派虽同本佛说,各有多少增补改订造成相异

的戒本一样，在大乘教徒也似乎有诸种不同之本。就是只就现时所传的经典看来，《文殊问经》或《菩萨内戒经》等所说，即与前二者全然异趣。在印度，恐怕有这样诸种计划试行过的罢。但在其中，《梵网经》及《瑜伽师地论》所说的话比较地最为完整，故后世专以此二者之一为根据，最为便利。即在此二者，其内容亦有大异其趣之点，此虽不能说是全然两无关系，恐其教系相异，决不是可以混用的东西。古人往往有以瑜伽释梵网者，这是因为不曾明认二者之区别的缘故。

这样，在大乘戒里，在小乘戒里，各有诸种分派，若概论起来，则大小二者之间又显有异点。唐朝太贤在所著《菩萨戒本宗要》中，将菩萨戒即大乘戒与声闻戒即小乘戒对比，举出三种不同：(一)受不同，(二)犯不同，(三)舍不同，是也。此虽大体不误，但他是就瑜伽戒立说，故如此说。今综合诸经所述，约计此等二戒相异之点，可列举如左：

(一)小乘戒本来系为自己修行而作，故专为自利的；大乘戒则以显菩萨慈悲之精神为主眼，是利他的。即在同一条文，行为的动机亦全然不同。

(二)小乘戒由于佛或善知识的教诲，始得具足，大乘戒则由自己的大愿而得发生。用现今的话说，即前者是他律的，后者是自律的。

(三)小乘戒因一定的因缘而成立，故随其因缘的变化而自生变化，乃是当然的事，此即小乘戒中有开遮不断地发生的缘故也。大乘戒并不由于如是因缘，乃是绝对的，不变常住的，不问时地之如何，凡一切佛弟子均应奉行者。此亦是二者之间的一个极大的差别。

(四)在小乘戒，当受戒时，称曰三师七证，至少须在十僧人之

前，若缺少一人，便不能得到佛弟子的资格。这自然是为防乱的缘故，但若从理论上说来□[1]十人即使是九或八人，以至只有一人，只要真能实现戒律，本来别无妨碍。故菩萨戒即在佛前起誓，得以无师自受。在日本当戒律衰退时，也往往有自受小乘戒的。此等事情固出于不得已，但大小混同，不能不说是奇怪的变态现象。从大乘上说当然不能是认，从小乘上说则系[2]违法者，不得不断定说是没有僧的资格。日本的戒律，从鉴真当时直到后世，真是不违反戒律的规矩者，几乎可以说是全然没有罢。

（五）小乘戒大都是形式的，大乘戒则欲破此形式，专取其精神。从这一点看来，此二戒之间又生出显明的差异。在小乘戒里，譬如犯一重戒（即杀、盗、淫、妄语，四者之一），不问其动机如何，即被逐出僧团，失了僧侣的资格。在大乘戒，即使犯了重戒，若其动机并非为了自利，系纯粹为他人的，（例如为了社会杀一凶暴恶人，又如小儿不知危险迫近，仍在嬉戏，用甘言欺骗移在安全地方等，）此形虽犯戒，并不以犯戒论，因此亦仍不失其僧侣的资格，或者倒反可称为菩萨之慈悲精神的发露也。

（六）又在小乘戒中，在得到僧侣的资格时，授以具足戒，立誓终身遵守，因此而戒律始行具足。但这只是立誓实行戒律，并不是真已实行，故不能说其身真已具足。所谓具足者，不过对于优婆塞及沙弥等而言，只[3]是形式的授以戒律全部而已。真是本身体验并具足戒律的，只有佛一人，佛弟子都只可说是在修行的半途。大乘戒中所谓随分戒者即由此而起，即得一戒可为一戒的比丘，而一分的破戒也就并不一定因此而失却佛弟子的资格。

---

① □为无法辨识之字。

② 原无“系”字，今增。

③ “只”原作“已”。

其他尚有几点不同，唯上述数者至少也可以算是其中最主要的差异了。此等思想之差异，即[①]大乘教徒不肯以小乘戒自足，故对于小乘戒不得不别编成一种戒相的缘故也。

三

那么到底什么时候，大乘戒这东西才提唱起来的呢？世间学者普通以《华严经》为后世所谓三聚戒的起源。在华严十地品中第二离垢地，的确先说起菩萨应护持不[②]杀生偷盗等十善业，次念与此相反的十不善业的地狱畜生等受生之因，须当远离，终又劝人应于一切众生起利益心安乐心慈悲心等，开正智，弃邪见，以此为菩萨善护持戒。此中第一与后之所谓摄善法，第二与摄律仪，第三与摄众生戒，各各相当，以此为大乘戒的起源，并不是没有根据的事。但在此并没有三聚戒及菩萨戒等特殊的名称，所谓十善业种种在小乘中也已说及，在性质上未必有什么差异。唯在小乘戒，其成立上偏于消极的一面，此则积极的与消极的并重，多显出菩萨之慈悲的精神，又此虽称为戒，却极为漠然，佛弟子欲依此以规定其日日的行事殊为困难，且以后瑜伽等所说三聚戒相亦不能说即从此出，分解敷衍而成，故后世三聚戒的名称，或系根据《华严》(《十地经》)的记述而起，亦未可知。但在当时，对于小乘戒尚未成立大乘戒或菩萨戒，则无可疑也。

在《智度论》卷十三曾云，“尸罗者，略说身口律仪，有八种，不恼害，不劫盗，不邪淫，不妄语，不两舌，不恶口，不绮语，不饮酒，不净命，是名戒相。”又卷一百之末云，“毗尼名比丘作罪，佛结戒，应

① 此处原衍“使”字，已删。

② 原无“不”字，今增。

行是，不应行是，作是事，得是罪，略说有八十部。”所谓八十部者，即与汉译《十诵律》相当的小乘戒律。其他在《智度论》亦有时说及戒律，但所举戒相不特常与小乘戒相同，且凡菩萨戒，大乘戒，或三聚戒等名称，一回都不曾出现。因此可知戒在当时还只有一种，（因了小乘的分派，或有广略不同的异本，）与声闻戒相对的菩萨戒还未曾有。假如在那时候与在教义上同一情形，已有与声闻相对的菩萨戒相，以龙树之博学当无不知之理，又总当有说及的地方，即在《智度论》中此等机会本亦不少也。

既如上述，《智度论》中举戒相时常以小乘戒充之，但在同书卷二十二分戒为二种，又云，“戒有二种，有漏戒，无漏戒。有漏戒复有二种，一者律仪戒，二者定共戒。行者初学念是三种戒。……是律仪戒能令诸恶不得自在，枯朽折灭，禅定戒能遮诸烦恼。何以故？得内乘故，不求世间乘，无漏戒能拔诸恶烦恼根本故。”后文又云，“智所赞者，于三种戒中，无漏戒不破不坏，依此戒得实智慧，是圣所赞戒。无漏戒有三种，如佛说，正语，正业，正命，是三业。”于此分戒为有漏无漏二者，有漏又分作律仪及定共或云禅定，无漏则分为语业命三项。律仪戒即小乘之戒，禅定戒亦即念此，故其所念之法当然不出律仪戒相，所云无漏戒亦是八正道中关于语业命之身口业之法，与前八戒别无什么差异。由是可知戒相依然是小乘的，但论中如此分类，特别以无漏戒为圣所赞戒，唯此能得实智慧，则当因于此能显大乘慈悲之德及实相之智故也。又同书卷十三的话亦可注意，“若下持戒生人中，中持戒生六欲天中，上持戒又行四禅四空定，生色无色界清净天中。上持戒有三种，下清净持戒得阿罗汉，中清净持戒得辟支佛，上清净持戒得佛道。不着不猗，不破不缺，坚所赞爱，如是名为上清净持戒。若慈愍众生故，为度众生故，亦知戒实相故，心不猗着，如是持戒，将来令人至佛道，如是名

为无上佛道戒。"即戒相虽一，唯其护持有缺不缺，又因行者精神状态之差异，故或生人天中，或为二乘，或可成佛。前所云无漏戒，则当然即为上中之上清净持戒也。

根据上文看来，大乘教始兴之时，戒相依然与小乘一致，唯在护持的精神上看出有多少的差异而已。故在一方面虽然宣说大乘的教义，在别方面却同时并述小乘的戒相。易言之，即当时的戒律只有一种，尚未立声闻与菩萨的差别，大乘家不过于此附加几分大乘的意义而解释之罢了。

四

与声闻戒相对而用菩萨戒的名称，据我所知的范围说来，盖以《大般涅槃经》为始。《涅槃经》卷二十八从诸种方面区分戒相，或为利养，或为正法，或为根深难拔，或根浅易动，或为自身，或为众生，或为性能自持，或顺他教敕等，均说明大小乘戒的性质的差异，但尚不说出大乘戒小乘戒的名目。唯末后又云，"戒复有二，一声闻戒，二菩萨戒。从初发心乃至得成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是名菩萨戒。若观白骨乃至证得阿罗汉果，是名声闻戒。若有受持声闻戒者，当知是人不见佛性及以如来。若有受持菩萨戒者，当知[①]是人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能见佛性如来涅槃。"于此已明白地用菩萨戒与声闻戒相对。我们于此大可注意，《华严》(《十地经》)及《智度论》所说虽大体不异，但尚未用此特殊的名称。盖大乘教徒的思想在戒的方面也渐渐成熟，到了《涅槃经》遂改用这样特殊的名称了。易言之，即后世对小乘而起的大乘戒之成立，在形式上可以说是以《涅槃经》制作的时代为始。

---

① "知"原作"无"。

然则在《涅槃经》上，称为菩萨戒的这种特殊戒相即[①]已编成了么？那决不然。虽然是说声闻戒菩萨戒，又如前说为利养或为正法，乃至性自能持，顺他教敕，却并没有特别不同的戒相，不过是对于戒的态度精神有差异罢了。于此只是显出名称，至于戒相之编成，不得不再等后人来做了。当时还是从小乘戒转移到大乘戒为过渡时代，是大乘戒发芽的时期，我们于此可以看出印度大乘学者对于戒律的思想极是自然地，徐徐地，与时代之经过同在推移。故在《涅槃经》上当其举出戒相时，大体与《智度论》相同，依然是小乘戒，不，与其说是小乘，还不如说对于戒的精神虽有大小乘之别，但其相却是同一的。《涅槃经》卷四云，"波罗提木叉者，离身口意不善邪业，律者入戒威仪深经善义，遮受一切不净之物不净因缘，亦遮四重十三僧残，二不定法，三十舍堕，九十一堕，四悔过法，众多学法，七灭诤等。"此四重十三僧残乃至七灭诤法，原系小乘戒本中所述的一切戒相，而大乘的特殊戒相却并未举出其一。经又云，"或复有人尽破一切戒，云何一切？谓四重法乃至七灭诤法。"是则凡云戒相即是四重乃至七灭诤，以为是即一切，戒相已尽于是，此义甚明显。又有同经卷十一中文，亦可注意，"复次，善男子有二种戒，一者性重戒，二者息世讥嫌戒。性重戒者，谓四禁也。息世讥嫌戒者，不作贩卖轻秤小斗欺诳于人，因他形势取人财物，云云。"所谓四禁，当然即四波罗夷，息世讥嫌戒下有列举的记载，要之大体即是十三僧残以下所述的戒相，或相近似。由是可知《涅槃经》一面虽盛称菩萨戒，但其叙述戒相时，则尚未能比小乘之戒更进一步也。

但《涅槃经》在叙述戒的思想的时候，用了极细微而且单简的

---

① "即"原作"既"。

文字，却不当忽略者，有此一事，即前此引用的经文中，解释波罗提木叉云，“波罗提木叉者，离身口意不善邪业”是也。本来小乘戒这东西，已如前述，乃是形式的，乃是欲从形以正意。故即使心中有欲取人的财物的欲望，唯以佛戒俨存，遂未实行，当然不以为罪。无论已遂未遂，取人财物的意志如不显现于行为之上，(如用佛语当云身口之上，)戒律即付之不问。因既是这样他律的，故戒律的性质只规定身口之业，至于意业当然不加干涉，是故《智度论》说过，“尸罗者，略说身口律仪，有八种，”关于意的方面则毫不说及。这原是戒律本来的性质如是。但到了《涅槃经》，谓波罗提木叉离身口意不善邪业，特加一意字与身口并举，当知于此有深大的意义存在。本来大乘戒如前所说是自律的，身口所显虽未必不顾，唯有些仅看身口所显形似犯戒，但其精神动机上有出于为慈悲故者，则不特不视为犯戒，且或当作功德之业。这样打破形式，崇尚精神的倾向，从《十地经[①]》起便已明显。《十地经》云，“菩萨于一切众生，恒起慈悲心[②]，利益心，哀愍[③]心，欢喜心，和润心，摄受心，永舍瞋恨怨害热恼，常思顺行仁慈祐[④]益，”已显然非身口之业而是意业了。又《智度论》谓获得二乘之果的持戒只是下中的清净持戒，尚非上中之上，所谓上中之上乃是“慈愍众生故，为度众生故”，亦是意业，并不单是身口之业。此即大乘家的特色之所在。但一面如此著重意业，而一面所持毗尼乃仍是身口之律仪。这乍看似乎很是奇怪，但于此我们倒反能看出思想逐渐变化之迹。到《智度论》

① “经”原作“轻”。

② “慈悲心”原作“慈必”。

③ “愍”原作“悠”。

④ “祐”原作“祜”。

制作时代为止,大[①]乘家对于戒的思想内容虽与小乘家的已显然差异,可是戒的定义却也还没有变更。到了《涅槃经》则更进一步,思想渐成熟,至戒的定义亦已变更,不但如此,因戒的定义已变[②],故与声闻戒相对的菩萨戒这特殊的名称也就自然发生了。虽然如此,其戒相[③]则又依然守着小乘的。我们于此感到不少的兴味,且亦得以知道思想发展之至不易也。

五

现今汉文译本所有大乘戒是否为印度所显之一切,此点未能明了,故此戒究竟以如何顺序逐渐发展,亦未容易知道。但即就所现存者看来,觉得如《文殊问经》所记,或者比较地略保存其原始的形式。但是这也因经典制作年代未曾确定,故未敢断言。即使这是比较地古的戒律,也还是极不整齐的东西,要去用以规定僧团的日常行为,到底非小乘戒律之比。因此在此戒既显以后,营僧团生活者仍多以小乘戒相为日常行为之规矩。但大乘学徒对于小乘戒表示不满,于其间有所取舍,又即在同一戒相亦别下一种不同的解释,则于此已甚明了了。

大乘戒初次成形,大抵是从梵网瑜伽起的罢。后世说到大乘戒,不说梵网便举瑜伽,对于其他不多所论及,当由于此。但此三戒中,梵网先显,瑜伽后继,故瑜伽参酌梵网,更加整理,再行编成,当无可疑。此二者教系本异,唯当非全无关系,独立造成,盖极明显,而《梵网经》从《涅槃经》受显著的影响以成,又无待言也。(关于梵网与涅槃之关系我曾经论及,有一篇《大乘梵网经》,载在一九

① "大"原作"天"。

② "变"原作"受"。

③ "戒相"原作"相戒"。

一六年九月发行杂志《无尽灯》上，现在一切从略。）在从小乘戒到大乘戒的经过上，《涅槃经》的禁肉食说我们最不可忽略。《涅槃经》卷四云，“自今日始，不听声闻弟子食一切肉。”此为大乘家最初表示对于小乘戒的不满的话，也不妨称为将改变小乘戒相的意志之初次的发表。上文已经说及，大乘学者对于小乘戒相从来就欲加以新的解释，又常以别种态度对待，唯在戒相本身则仍全然默认小乘的原物，并未显示若何改变的意志，如《十地经》及《智度论》中所见可知。即在《涅槃经》中，一面仍以四重乃至七灭诤为一切，在别一面却对于声闻戒标榜菩萨戒，而且终至对于小乘的三种净肉也一切严禁了。这亦由当时社会思想之背景，使佛教者出此办法，然亦足以证明小乘戒相变更的思想之逐渐成熟了。

《涅槃经》既以肉食禁断而改变小乘戒相，诸经也就继承下去，到了《楞伽经》，遂并饮酒、五辛与食肉一律禁断。饮酒葱蒜之戒，在声闻戒中未尝没有，但这不过列于堕法中，是比较轻小的戒。在《涅槃经》[①]也以此为息世讥嫌戒之一，似乎别无变更或改订小乘戒所说之意志。唯在《楞伽经》则以此与肉食并论，以为要障圣道，损善业，生诸过，故求圣道者一切不得食。

这样，小乘戒相渐至部分地生了变更，而大乘学者尚不能以此为满足，终于企图全部的改变，以至偏成别种反对小乘排斥小乘的戒相。于是《涅槃经》中的菩萨戒遂名实俱全地与声闻戒对立起来了。到梵网戒成立为止，当然还有为它作先驱的东西，只可惜在今日已无可稽考。但是，即使果有多少先驱，而梵网最明了地继承《涅槃经》的思想，其称十重四十八轻戒之类，大体上似亦依据涅槃的性重及息世讥嫌的分类而编成的，那么梵网实受了他的最主要

① “《涅槃经》”中“涅槃”二字原为空白。

的感化，直接受了他的影响，当无可疑的了。

据以上所略述的看来，从小乘戒到大乘戒的推移变迁极是徐徐地前进，其经过亦极自然，又大乘戒的成立虽未必能说始于梵网，但根据现存的戒律说，则亦无妨谓到了梵网方[1]始整齐，具备体裁，足以称大乘戒而与小乘戒对立了。瑜伽戒即就梵[2]网更加以整理组织，故在这一点上，比梵网之对于戒相排列次序并无一定的原理，将同类的戒前后单独地显出，自更为整饬。唯瑜伽戒本系瑜伽派所提倡，而瑜伽派又系有大小乘折衷之倾向者，故其戒亦是如此，以比梵网一意排小乘，极端重意业，竭力鼓吹大乘慈悲的精神，在这痛快的一点上当然大有缺少了。盖梵网戒与其说是作日常行为的规范，还不如说主要是在表显大乘学徒的理想，而瑜伽戒则不欲徒趋于理想，却使之与现实多少相近，虽不全如小乘的戒律，但亦有几分欲使得为日常行事的规矩之痕迹。在印度的佛教教义的变迁与此正有同一的倾向，如大众上座分裂的时候，两派各走极端，到了末派乃得渐渐互相领解，思想遂相接近；又如大乘勃兴，大小二乘对立，显相抗衡，及瑜伽派之起，遂以折衷综合，皆与此事同例。这样看来，在印度的戒律的变迁，在人文史上亦觉得是颇有兴味的一件事情了。

［附记］ 上文系日本西京帝国大学教授文学博士松本文三郎所著，载在一九二六年出版的论文集《东洋文化之研究》上，与《指鬘故事的进化》[3]这一篇论文并列，总称曰《经律的进化》。上一篇系借了指鬘的故事说明大小二乘经义的变迁，我

---

① “方”原作“原”。

② 原无“梵”字，今增。

③ “《指鬘故事的进化》”，原作“《从小乘到大乘》”。

也觉得喜欢，也是想译的，不过因其中所引经文原本尚须考查，所以搁下，便先把这一篇论戒的进化的翻译出来了。

我来译这样的论文，自己也知道是极不适宜，因为我于佛教完全是外行，而松本博士乃佛教研究专家，我的译文不免有许多谬误。但是这有什么法子呢？我觉得要想了解中国的思想和文艺，佛教这一方面的许多东西[①]不可不知道一点，——我常想，中国国民的鬼神思想实在是一个极有兴趣的研究题目，在去民俗学地广稽载籍，博访谣俗以外，与我们道教同宗的鲜卑系的沙门教的“迷信”，成为我们五大宗教之一的佛教所传来的鬼神地狱各道的记述，是极重要的材料。可惜这些宝库不容易开。我对于佛教的律也颇感到兴味，不过这在我也是一座没有门的宝库，无从去偷听得一句“胡麻开门”的暗号。看见松本博士有这两篇文章，便发生译述的意思，又因上边所说的两种缘[②]故，遂将说律的尽先译出，至于在别人看了觉得有意思没有，那是我所不能知道的了。

（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于北平）

① “东西”原作“西东”。

② “缘”原作“绿”。



与废名书二通

1930年3月11日起作
署名苦雨、难明
收入《周作人书信》

一

废名兄：

张友松君寄来一片，今附去。山中想必风景渐佳，较城中春到应更早也。不佞今日尚未去上课，因感冒迄未愈，想作小文还文债，也还想不出什么来，“苦矣”。　　三月十一日，苦雨。

二

废名兄：

本月二十日为若子周年纪念，循俗延僧诵经，兄如有暇，甚望能来。匆匆。　　十一月十八日，难明。

中　年

1930年3月18日刊《益世报》
署名岂明
收入《看云集》

虽然四川开县有二百五十岁的胡老人，普通还只是说人生百年，其实这也还是最大的整数。若是人民平均有四五十岁的寿，那已经可以登入祥瑞志，说什么寿星见了。我们乡间称三十六岁为本寿，这时候死了，虽不能说寿考，也就不是夭折。这种说法我觉得颇有意思。日本兼好法师曾说，“即使长命，在四十以内死了最为得体”，虽然未免性急一点，却也有几分道理。

孔子曰，“四十而不惑。”吾友某君则云，人到了四十岁便可以枪毙。两样相反的话，实在原是盾的两面。合而言之，若曰，四十可以不惑，但也可以不不惑，那么，那时就是枪毙了也不足惜云尔。平常中年以后的人大抵胡涂荒谬的多，正如兼好法师所说，过了这个年纪，便将忘记自己的老丑。想在人群中胡混，执著人生，私欲益深，人情物理都不复了解，“至可叹息”是也。不过因为怕献老丑，便想得体地死掉，那也似乎可以不必。为什么呢？假如能够知

道这些事情，就很有不惑的希望，让他多活几年也不碍事。所以在原则上我虽赞成兼好法师的话，但觉得实际上还可稍加斟酌，这倒未必全是为自己道地，想大家都可见谅的罢。

我决不敢相信自己是不惑，虽然岁月是过了不惑之年好久了，但是我总想努力不至于不不惑，不要人情物理都不了解。本来人生是一贯的，其中却分几个段落，如童年，少年，中年，老年，各有意义，都不容空过。譬如少年时代是浪漫的，中年是理智的时代，到了老年差不多可以说是待死堂的生活罢。然而中国凡事是颠倒错乱的，往往少年老成，摆出道学家超人志士的模样，中年以来重新来秋冬行春令，大讲其恋爱等等，这样地跟着青年跑，或者可以免于落伍之讥，实在犹如将昼作夜，"拽直照原"，只落得不见日光而见月亮，未始没有好些危险。我想最好还是顺其自然，六十过后虽不必急做寿衣，唯一只脚确已踏在坟里，亦无庸再去请[①]斯坦那赫博士结扎生殖腺了。至于恋爱则在中年以前应该毕业，以后便可应用经验与理性去观察人情与物理，即使在市街战斗或示威运动的队伍里少了一个人，实在也有益无损，因为后起的青年自然会去补充(这是说假如少年不是都老成化了，不在那里做各种八股)，而别一队伍里也就多了一个人，有如退伍兵去研究动物学，反正于参谋本部的作战计划并无什么妨害的。

话虽如此，在这个当儿要使它不发生乱调，实在是不大容易的事。世间称四十左右曰危险时期，对于名利，特别是色，时常露出好些丑态，这是人类的弱点，原也有可以容忍的地方。但是可容忍与可佩服是绝不相同的事情，尤其是无惭愧地，得意似地那样做，还仿佛是我们的模范似地那样做，那么容忍也还是我们从数十年

① "请"原作"讲"。

的世故中来最大的应许，若鼓吹护持似乎可以无须了罢。我们少年时浪漫地崇拜好许多英雄，到了中年再一回顾，那些旧日的英雄，无论是道学家或超人志士，此时也都是老年中年了，差不多尽数地不是显出泥脸便即露出羊脚，给我们一个不客气的幻灭。这有什么办法呢？自然太太的计划谁也难违拗它。风水与流年也好，遗传与环境也好，总之是说明这个的可怕。这样说来，得体地活着这件事或者比得体地死要难得多，假如我们过了四十却还能平凡地生活，虽不见得怎么得体，也不至于怎样出丑，这实在要算是侥天之幸，不能不知所感谢了。

人是动物，这一句老实话，自人类发生以至地球毁灭，永久是实实在在的，但在我们人类则须经过相当年龄才能明白承认。所谓动物，可以含有科学家一视同仁的“生物”与儒教徒骂人的“禽兽”这两种意思，所以对于这一句话人们也可以有两样态度。其一，以为既同禽兽，便异圣贤，因感不满，以至悲观。其二，呼铲曰铲，本无不当，听之可也。我可以说就是这样地想，但是附加一点，有时要去综[①]核名实言行，加以批评。本来棘皮动物不会肤如凝脂，怒毛上指栋的猫不打着呼噜，原是一定的理，毋庸怎么考核，无如人这动物是会说话的，可以自称什么家或主唱某主义等，这都是别的众生所没有的。我们如有闲一点儿，免不得要注意及此。譬如普通男女私情我们可以不管，但如见一个社会栋梁高谈女权或社会改革，却照例纳妾等等，那有如无产首领浸在高贵的温泉里命令大众冲锋，未免可笑，觉得这动物有点变质了。我想文明社会上道德的管束应该很宽，但应该要求诚实，言行不一致是一种大欺诈，大家应该留心不要上当。我想，我们与其伪善还不如真恶，真

① “综”原作“纵”。

恶还是要负责任，冒危险。

我这些意思恐怕都很有老朽的气味，这也是没有法的事情。年纪一年年的增多，有如走路一站站的过去，所见既多，对于从前的意见自然多少要加以修改。这是得呢失呢，我不能说。不过，走着路专为贪看人物风景，不复去访求奇遇，所以或者比较地看得平静仔细一点也未可知。然而这又怎么能够自信呢？

（十九年三月）

与江绍原书三通

1930年3月31日起作
署名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一

绍原兄：

来函读悉，承允换书，甚感。《萌芽》未见，但曾闻人说过。鲁迅精神异常，我久与之绝，其所说似无计较之必要，又如寄信去给该月刊则更不值得矣。鲁曾说北大学生叫他来教书，钱玄刘半因怕夺他们的饭碗，故造谣言说他发疯云云，即此一端可以见其思路之纷乱了。匆匆。　　　　三，三一，作人。

二

绍原兄：

日前抄译《医制五十年史》，写了一篇《日本新旧医学之兴废》，寄给天津，大约星期一二可以登出。兄处《益世报》如已到，当可见

到，否则出版后当另寄览也。

中山大学民俗学会经费已问过颉刚，据云那边并未一定分配，语言历史研究所共有经费一五〇〇元，内除职员薪水四百，研究所刊及《民俗》周刊印费六百，馀便作其公共的丛书出板费等，因为研究所别无什么书出版，故暂时多用在民俗方面云。

近来有两个朋友（冯至、冯文炳）发起一种小刊物，名为《骆驼草》，创刊号当于十二日出来，我被拉在客作地位，随时须写一点，这于我亦有好处，省得再那样懒下去，不过近日觉得可说的话愈少了，亦是一件难事耳。匆匆。　　　　　　五月十日，作人。

三

绍原兄：

于日刊上见到尊函，知道兄欲逃出民俗学会，我以为不大好。因兄如不干，则该学会便不能成立，此系实情，虽然在兄未免稍忙，仍希望不要倦勤耳。至于我原说如兄去则可以同去帮忙，准此，兄如不去我个人亦自难唱独脚戏者也。当于二十日复遣人拿柳条箱去装书，届时当再通知。关于梁村治公之文章已见到了。匆匆。

六月十三日，作人。

关于《古希腊恋歌》

质李金发先生

1930年3月1日刊《开明》第21号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李金发先生：

在《开明》二十期上见到先生的信，答复《古希腊恋歌》的爱好者，有几句是对鄙人而说的，所以鄙人也不得不回答一下。

先生说："某君在贵志说此书是鲁易的著作，不是希腊文所译，这倒使我惊奇，叹为闻所未闻。"这所谓某君即是鄙人，因为我曾用了"山上水手"的别号在《开明》上投过稿，说过那样的话。先生根据鲁易自己的序，断定那是译文，这是人证，也算是一种证据；但鄙人觉得物证也很重要，在鲁易没有拿出原文来，经希腊学者研究认为确系古恋歌原文的时候，物证便不完备。英国十八世纪的Ossian的译文何尝不是一种名作，但是译者拿不出爱尔兰原文来，大家只承认这是 Macpherson 的著作；又如《大乘起信论》，至今也还有人怀疑是中国的撰述。我想先生大可一查 M. M. Croiset 的名著《希腊文学史》，看他们如何说，鄙人只查过一九二一年 Oxford

大学出版的《希腊文学新编》，是许多专家分担，叙述十九世纪后半关于希腊文学的新发见的，其中并没有提起碧利蒂的恋歌。我相信他们未必会故意抹杀，虽然英国人多少有点道学气，但讲学问时总也还诚实，即如一八九一年所发见的 Herodas 的 Mimes 第六，说两位堂客密谈买“角先生”的事，印出原文来并不忌讳，——各种译文中自然稍有修改了。因为碧利蒂的恋歌是希腊文学的一种（假如真是有这种恋歌，用希腊文写的），所以《希腊文学史》上如不说起，又没有原文本见到，它的存在的证据便不充分，单靠译者的话是不很有效的。

其实，鲁易即使不弄这些狡狯，说明是自己所作，也没有什么关系，他的同国人 Marcel Schwob 所作的 Mimes 何尝不名重一时，为识者所叹赏呢。文学的价值在它的本身，不以创作而增加，也不以译文而减少，倒过来也是如此（Vice Versa）；鲁易写的古恋歌是好的，这是一件事实，假托碧利蒂又是另一事实，两者并不相混。——鄙人对于文学等事实在没有自信，觉得不好乱说，只因先生文中提及鄙人，所以也不能不勉陈鄙见，质之先生，不知以为何如？　　　　　十九年二月二日，于北平，岂明。

半封回信

1930年4月7日刊《新晨报》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锦明先生：

在《新晨报》副刊上见到来信，即想奉复，乃因实在无闲，以致拖延旬日之久，十分抱歉。所说第一节关于特坤西的那句名言，我可以将我所见到的话奉告。“先有知的文学而后有力的文学，前者之职能在教人，后者在动人。”这句名言既然是蒙一些知名的教授之流众口同声地译定，那么一定是不会错的，我怎么胆敢怀疑呢？但是，仔细地想了一回，觉得贵友S君的话似乎很有道理，不，或者也是没有道理，不过与我的卑见很有点儿相合。“有两种文学，其一是知的文学，其次是力的文学，”在我们常人看来原文显然是这个意思，Secondly这一字我查不出“而后”的意义来，虽然我只查了C. O. D. 和P. O. D. 这两本小字典。——但是，这有什么办法呢？名译本既已如此断定，恐怕翻案总是不成，我们还不如赶紧通告牛津大学请他改订字典，至于所说希腊史诗与哲学历史的次序只要

自己给他颠倒一下便好，反正死人不会说话，无论荷马或柏拉图未必会从阴间赶来托梦诉冤，那么简直不理他们可也。

关于第二节革命文学，我想告一个假，请你原谅。我不想谈这个问题，并非不肯，也不是不敢，实在是自己觉得不配。我并不是文士，此其一。革命我是主张的（至于怎么样的革命因为怕有语病暂且不谈），但革命是要做的，而我现在是在教书，怎好不承认是不革命，此其二。准此，对于那个问题我觉得不大应该多嘴。老实说，我对于郁达夫、郭沫若诸位先生，一直有相当敬意，但看上海滩上的文坛战讯，好像是许多的剪刀店，不知为什么那样地在那里混战恶斗。我连这个都不能明了，更岂可冒昧地窜进核心去，无端被人家认为某一集团的士兵？我于许多事情确也有许多意见，例如（1）文学有言志与载道两派，互相反动，永远没有正统，（2）文学没有什么煽动的能力，（3）文士的职业是资本主义的私生儿，在合理的社会人人应有正当的职业，而以文学为其表现情意之具，有如写信谈话一样，这就是说至少要与利得离开。现今文学的堕落的危机，无论是革命的或非革命的，都在于他的营业化，这是落到了资本主义的泥坑里去了，再也爬不上来。这些和其他的意见，如见到时我想不妨谈谈，但是并不想敷写出来公之于世，所以恕不多说了。这一层务必请你原谅，千万千万。过了不惑之年，在北京及北平住了好久，所知所见的确也觉得不很少，不过这只是面谈的材料，这个年头儿，不是写字的年头儿也。匆匆。

民国十九年四月三日，岂明。

金　鱼[①]

1930年4月17日刊《益世报》
署名岂明
收入《看云集》

我觉得天下文章共有两种，一种是有题目的，一种是没有题目的。普通做文章大都先有意思，却没有一定的题目，等到意思写出了之后，再把全篇总结一下，将题目补上。这种文章里边似乎容易出些佳作，因为能够比较自由地发表，虽然后写题目是一件难事，有时竟比写本文还要难些。但也有时候，思想散乱不能集中，不知道写什么好，那么先定下一个题目，再做文章，也未始没有好处，不过这有点近于赋得，很有做出试帖诗来的危险罢了。偶然读英国密伦(A. A. Milne)的小品文集，有一处曾这样说，有时排字房来催稿，实在想不出什么东西来写，只好听天由命，翻开字典，随手抓到的就是题目。有一回抓到金鱼，结果果然有一篇《金鱼》收在集里。我想这倒是很有意思的事，也就来一下子，写一篇《金鱼》试试看，反正我也没有什么非说不可的大道理，要尽先发表，那么来做赋得

① 《看云集·草木虫鱼》之一。

的咏物诗也是无妨，虽然并没有排字房催稿的事情。

说到金鱼，我其实是很不喜欢金鱼的，在豢养的小动物里边，我所不喜欢的，依着不喜欢的程度，其名次是叭儿狗，金鱼，鹦鹉。鹦鹉身上穿着大红大绿，满口怪声，很有野蛮气。叭儿狗的身体固然太小，还比不上一只猫（小学教科书上却还在说，猫比狗小，狗比猫大！），而鼻子尤其耸得难过。我平常不大喜欢耸鼻子的人，虽然那是人为的，暂时的，把鼻子耸动，并没有永久的将它缩作一堆。人的脸上固然不可没有表情，但我想只要淡淡地表示就好，譬如微微一笑，或者在眼光中露出一种感情，——自然，恋爱与死等可以算是例外，无妨有较强烈的表示，但也似乎不必那样掀起鼻子，露出牙齿，仿佛是要咬人的样子。这种嘴脸只好放到影戏里去，反正与我没有关系，因为二十年来我不曾看电影。然而金鱼恰好兼有叭儿狗与鹦鹉二者的特点，他只是不用长绳子牵了在贵夫人的裙边跑，所以减等发落，不然这第一名恐怕准定是它了。

我每见金鱼一团肥红的身体，突出两只眼睛，转动不灵地在水中游泳，总会联想到中国的新嫁娘，身穿红布袄裤，扎着裤腿，拐着一对小脚伶俜地走路。我知道自己有一种毛病，最怕看真的，或是类似的小脚。十年前曾写过一篇小文曰《天足》，起头第一句云："我最喜欢看见女人的天足"，曾蒙友人某君所赏识，因为他也是反对"务必脚小"的人。我倒并不是怕做野蛮，现在的世界正如美国洛威教授的一本书名，谁都有"我们是文明么"的疑问，何况我们这道统国，剐呀割呀都是常事，无论个人怎么努力，这个野蛮的头衔休想去掉，实在凡是稍有自知之明，不是夸大狂的人，恐怕也就不大有想去掉的这种野心与妄想。小脚女人所引起的另一种感想乃是残废，这是极不愉快的事，正如驼背或脖子上挂着一个大瘤，假如这是天然的，我们不能说是嫌恶，但总之至少不喜欢看总是确实

的了。有谁会赏鉴驼背或大瘤呢？金鱼突出眼睛，便是这一类的现象。另外有叫做绯鲤的，大约是它的表兄弟罢，一样的穿着大红棉袄，只是不开衩，眼睛也是平平地装在脑袋瓜儿里边，并不比平常的鱼更为鼓出，因此可见金鱼的眼睛是一种残疾，无论碰在水草上时容易戳瞎乌珠，就是平常也一定近视的了不得，要吃馒头末屑也不大方便罢。照中国人喜欢小脚的常例推去，金鱼之爱可以说宜乎众矣，但在不佞实在是两者都不敢爱，我所爱的还只是平常的鱼而已。

想像有一个大池，——池非不大可，须有活水，池底有种种水草才行，如从前碧云寺的那个石池，虽然老实说起来，人造的死海似的水洼都没有多大意思，就是三海也是俗气寒伧气，无论这是哪一个大皇帝所造，因为皇帝压根儿就非俗恶粗暴不可，假如他有点儿懂得风趣，那就得亡国完事，至于那些俗恶的朋友也会亡国，那是另一回事。如今话又说回来，一个大池，里边如养着鱼，那最好是天空或水的颜色的，如鲫鱼，其次是鲤鱼。我这样的分等级，好像是以肉的味道为标准，其实不然。我想水里游泳着的鱼应当是暗黑色的才好，身体又不可太大，人家从水上看下去，窥探好久，才看见隐隐的一条在那里，有时或者简直就在你的鼻子前面，等一忽儿却又不见了，这比一件红冬冬的东西渐渐地近摆来，好像望那西湖里的广告船（据说是点着红灯笼，打着鼓），随后又渐渐地远开去，更为有趣得多。鲫鱼便具备这种资格，鲤鱼未免个儿太大一点，但他是要跳龙门去的，这又难怪他。此外有些白鲦，细长银白的身体，游来游去，仿佛是东南海边的泥鳅龙船，有时候不知为什么事出了惊，拨剌地翻身即逝，银光照眼，也能增加水界的活气。在这样地方，无论是金鱼，就是平眼的绯鲤，也是不适宜的。红袄裤的新嫁娘，如其脚是小的，那只好就请她在炕上爬或坐着，即使

不然，也还是坐在房中，在油漆气芸香或花露水气中，比较地可以得到一种调和。所以金鱼的去处还是富贵人家的绣房，浸在五彩的磁缸中，或是玻璃的圆球里，去和叭儿狗与鹦鹉做伴侣罢了。

几个月没有写文章，天下的形势似乎已经大变了，有志要做新文学的人，非多讲某一套话不容易出色。我本来不是文人，这些时式的变迁，好歹于我无干，但以旁观者的地位看去，我倒是觉得可以赞成的。为什么呢？文学上永久有两种潮流，言志与载道。二者之中，则载道易而言志难。我写这篇赋得金鱼，原是有题目的文章，与帖括有点相近，盖已少言志而多载道欤。我虽未敢自附于新文学之末，但自己觉得颇有时新的意味，故附记于此，以志作风之转变云耳。　　　　　　　　（十九年三月十日）

［附　录］

写《金鱼》的月日

苏荃女士：

前复黎君一信，承贵刊代为揭载，甚感。近在天津《益世报》上登出《金鱼》一文，有人误会系答复贵刊批评而作，与事实不合。此文系三月十一日所写，由友人H君索去，汇交发刊，迟至近日始行刊出。请在贵刊末尾，准来信照登之例，代一声明为荷。承赐大作一册，由W君转到[①]，谢谢。　　　　四月廿一日，周作人白。

（1930年4月23日刊《新晨报》）

① “到”原作“刊”。

虱　子[1]

1930年4月30日刊《未名》终刊号
署名岂明
收入《看云集》《知堂文集》

偶读罗素所著的《结婚与道德》,第五章讲中古时代思想的地方,有这一节话:

> 那时教会攻击洗浴的习惯,以为凡使肉体清洁可爱好者皆有发生罪恶之倾向。肮脏不洁是被赞美,于是圣贤的气味变成更为强烈了。圣保拉说,身体与衣服的洁净,就是灵魂的不净。虱子被称为神的明珠,爬满这些东西是一个圣人的必不可少的记号。

我记起我们东方文明的选手故辜鸿铭先生来了,他曾经礼赞过不洁,说过相仿的话,虽然我不能知道他有没有把虱子包括在内,或者特别提出来过。但是,即是辜先生不曾有什么颂词,虱子在中国

---

[1] 《看云集·草木虫鱼》之二。

文化历史上的位置也并不低，不过这似乎只是名流的装饰，关于古圣先贤还没有文献上的证明罢了。晋朝的王猛的名誉，一半固然在于他的经济的事业，他的捉虱子这一件事恐怕至少也要居其一半。到了二十世纪[1]之初，梁任公先生在横滨办《新民丛报》，那时有一位重要的撰述员，名叫扪虱谈虎客，可见这个还很时髦，无论他身上是否真有那晋朝的小动物。

洛威(R. H. Lowie)博士是旧金山大学的人类学教授，近著一本很有意思的通俗书《我们是文明么》，其中有好些可以供我们参考的地方。第十章讲衣服与时装，他说起十八世纪时妇人梳了很高的髻，有些矮的女子，她的下巴颏儿正在头顶到脚尖的中间。在下文又说道：

> 宫里的女官坐车时只可跪在台板上，把头伸在窗外，她们跳着舞，总怕头碰了挂灯。重重扑粉厚厚衬垫的三角塔终于满生了虱子，很是不舒服，但西欧的时风并不就废止这种时装。结果发明了一种象牙钩钗，拿来搔痒，算是很漂亮的。

第二十一章讲卫生与医药，又说到“十八世纪的太太们的头上成群的养着虱子”。又举例说明道：

> 一三九三年，一个法国著者教给他美丽的读者六个方法，治她们的丈夫的跳蚤，一五三九年出版的一本书列有奇效方，可以除灭跳蚤，虱子，虱卵，以及臭虫。

---

① 原无“纪”字，今增。

照这样看来，不但证明“西洋也有臭虫”，更可见贵夫人的青丝上也满生过虱子。在中国，这自然更要普遍了，褚人获编《坚瓠集》丙集卷三有一篇《须虱颂》，其文曰：

王介甫王禹玉同侍朝，见虱自介甫襦领直缘其须，上顾而笑，介甫不知也。朝退，介甫问上笑之故，禹玉指以告，介甫命从者去之。禹玉曰，未可轻去，愿颂一言。介甫曰，何如？禹玉曰，屡游相须，曾经御览，未可杀也，或曰放焉。众大笑。

我们的荆公是不修边幅的，有一个半个小虫在胡须上爬，原算不得是什么奇事，但这却令我想起别一件轶事来，据说徽宗在五国城，写信给旧臣道，“朕身上生虫，形如琵琶。”照常人的推想，皇帝不认识虱子，似乎在情理之中，而且这样传说，幽默与悲感混在一起，也颇有意思，但是参照上文，似乎有点不大妥帖了。宋神宗见了虱子是认得的，到了徽宗反而退步，如果属实，可谓不克绳其祖武了。《坚瓠集》中又有一条《恒言》，内分两节如下：

张磊塘善清言，一日赴徐文贞公席，食鲳鱼鳇鱼。庖人误不置醋。张云，仓皇失措。文贞腰扪一虱，以齿毙之，血溅齿上。张云，大率类此。文贞亦解颐。

清客以齿毙虱有声，妓哂之。顷妓亦得虱，以添香置炉中而爆。客顾曰，熟了。妓曰，愈于生吃。

这一条笔记是很重要的虱之文献，因为他在说明贵人清客妓女都有扪虱的韵致外，还告诉我们毙虱的方法。《我们是文明么》第二十一章中说：

> 正如老鼠离开将沉的船，虱子也会离开将死的人，依照冰地的学说。所以一个没有虱子的爱斯吉摩人是很不安的。这是多么愉快而且适意的事，两个好友互捉头上的虱以为消遣，而且随复庄重地将它们送到所有者的嘴里去。在野蛮世界，这种交互的服务实在是很有趣的游戏。黑龙江边的民族不知道有别的更好的方法，可以表示夫妇的爱情与朋友的交谊。在亚尔泰山及南西伯利亚的突厥人也同样的爱好这个玩艺儿。他们的皮衣里满生着虱子，那妙手的土人便永远在那里搜查这些生物，捉到了的时候，咂一咂嘴儿把它们都吃下去。拉得洛夫博士亲自计算过，他的向[1]导在一分钟内捉到八九十匹。在原始民间故事里多讲到这个普遍而且有益的习俗，原是无怪的。

由此可见普通一般毙虱法都是同徐文贞公一样，就是所谓“生吃”的，只可惜“有礼节的欧洲人是否吞咽他们的寄生物查不出证据”，但是我想这总也可以假定是如此罢，因为世上恐怕不会有比这个更好的方法，不过史有阙文，洛威博士不敢轻易断定罢了。

但世间万事都有例外，这里自然也不能免。佛教反对杀生，杀人是四重罪之一，犯者波罗夷不共住，就是杀畜生也犯波逸提罪，他们还注意到水中土中几乎看不出的小虫，那么对于虱子自然也不肯忽略过去。《四分律》卷五十《房舍犍度法》中云：

> 于多人住处拾虱弃地，佛言不应尔。彼上座老病比丘数

① “向”原作“响”。

数起弃虱，疲极，佛言听以器，若毳，若劫贝，若敝物，若绵，拾着中。若虱走出，应作筒盛。彼用宝作筒，佛言不应用宝作筒，听用角牙，若骨，若铁，若铜，若铅锡，若竿蔗草，若竹，若苇，若木，作筒，虱若出，应作盖塞。彼宝作塞，佛言不应用宝作塞，应用牙骨乃至木作，无安处，应以缕系着床脚里。

小林一茶（一七六三——一八二七）是日本近代的诗人，又是佛教徒，对于动物同圣芳济一样，几乎有兄弟之爱，他的咏虱的诗句据我所见就有好几首[①]，其中有这样的一首，曾译录在《雨天的书》中，其词曰：

捉到一个虱子，将他掐死固然可怜，要把它舍在门外，让它绝食，也觉得不忍，忽然想到我佛从前给与鬼子母的东西，成此：

虱子呵，放在和我味道一样的石榴上爬着。[②]

这样的待遇在一茶可谓仁至义尽，但虱子恐怕有点觉得不合式，因为像和尚那么吃净素他是不见得很喜欢的。但是，在许多虱的本事之中，这些算是最有风趣了。佛教虽然也重圣贫，一面也还讲究，——这称作清洁未必妥当，或者总叫作“威仪”罢，因此有些法则很是细密有趣，关于虱的处分即其一例，至于一茶则更是浪漫化了一点罢了。中国扪虱的名士无论如何不能到这个境界，也决

① “首”原作“句”。

② 原注：日本传说，佛降伏鬼子母，给与石榴实食之，以代人肉，因榴实味酸甜似人肉云。据《鬼子母经》说，她后来变为生育之神，这石榴大约只是多子的象征罢了。

做不出像一茶那样的许多诗句来，例如——

> 喊，虱子呵，爬罢爬罢，向着春天的去向。

实在译不好，就此打住罢。今天是清明节，野哭之声犹在于耳，回家写这小文，聊以消遣，觉得这倒是颇有意义的事。

（民国十九年四月五日，于北平）

［附记］ 友人指示，周密《齐东野语》中有材料可取，于卷十七查得《嚼虱》一则，今补录于下："余负日茅檐，分渔樵半席，时见山翁野媪扪身得虱，则致之口中，若将甘心焉，意甚恶之。然揆之于古，亦有说焉。应侯谓秦王曰，得宛临，流阳夏，断河内，临东阳，邯郸犹口中虱。王莽校尉韩威曰，以新室之威而吞胡虏，无异口中蚤虱。陈思王著论亦曰，得虱者莫不劘之齿牙，为害身也。三人皆当时贵人，其言乃尔，则野老嚼虱亦自有典故，可发一笑。"

我尝[1]推究嚼虱的原因，觉得并不由于"若将甘心"的意思，其实只因虱子肥白可口，臭虫固然气味不佳，蚤又太小一点了，而且放在嘴里跳来跳去，似乎不大容易咬着。今见韩校尉的话，仿佛基督同时的中国人曾两者兼嚼，到得后来才人心不古，取大而舍小，不过我想这个证据未必怎么可靠，恐怕这单是文字上的支配，那么跳蚤原来也是一时的陪绑罢了。

（四月十三日又记）

---

① "尝"原作"当"。

论居丧[①]

1930年4月30日刊《未名》终刊号
[译文]署岂明译
收入《看云集》

一般人在居丧时候的行为，他的言语，以及别人安慰他的话，在好奇的观察者都是值得注意的事。丧主以为这是一个可怕的打击落在他自己和死者的身上，其实是相反（这里我呼冥王夫妇为证），那死者不但是无可悲叹，或者倒是得了更好的境遇。丧家的感情实际上是全受着风俗习惯的指导。在这时候的仪注——不，但是让我先来一说民间关于死这件事的信仰，随后再看那些造成繁重礼节之动机，我们就不难明白了。

那些凡人（如哲学家称呼那一般人们）拿荷马、赫西阿特等诗人的故事当作教科书，深信地下有一深的窟窿，叫做冥土，广大阴暗，没有太阳，但很神秘地有点明亮，一切事物都可以看得清楚。冥土的王是大神宙斯的一个兄弟，名曰富老（Pluton），这个名字，

① 古希腊路吉亚诺思（卢奇安）原作，据Fowler氏英译本译出。后译者晚年又据希腊原本重译一过，题作《关于丧事》，为《卢奇安对话集》第十四篇。

据一位能干的言语学家告诉我，含有颂扬他的阴财的意思。至于他的管辖的性质，他的人民的情况，据说他是统治死者一切，自他们归他支配以后，永远不能解脱，死者无论如何不准回到世上，自从天地开辟只有过二三例外，而这又是有特别紧要的理由才能办到。他的领土周围为大河所环绕，这些河名听了就叫人害怕，如哭河.火焰河等。其中最为可怕，第一妨碍来人的前进的，是那苦河，如不用渡船是无人渡得过的，要徒涉是太深，要游泳是太宽，便是死鸟也是不能飞渡。在那边渡头，有一座金刚石门，冥王的侄儿哀亚珂思站在那里看守。在他旁边是一匹三个头的狗，凶狠的畜生，可是对于新来的很是和善，它只是叫或咬那想要逃走的人。河的那边是一片草原，生着水仙花，在那里又有一座泉水，专与记忆作对，因此叫做忘泉。这些详细的记录，古人一定是从这些人得来的罢，便是忒萨利亚王后亚耳该斯谛思和她的同乡布洛忒西劳思，哀格思的儿子忒修思，还有《阿迭绥亚》史诗的主人公。这些见证(他们的证明是应得我们恭敬地承受的)据我想大概都没有喝那忘泉的水，因为否则他们是不会记得的。照他们所说，最高的主权完全是在冥王夫妇的手里，但是他们也有下属，帮助治理，有如报应，苦痛，恐怖等诸神，又有赫耳美思，虽然他不常在那里伺候。司法权是交给两位总督，米诺思和拉达曼都思，都是克来忒岛人，也都是宙斯的儿子。他们打发那些善良正直的，遵守道德的人，成群地到往者原去殖民，在那里享受全福的生活。恶人呢，便都交付报应神，牵引到恶人的地方，照着他的罪过去受适当的刑罚。那里有多少不同的苦刑呀！天平架，火，以及切齿的大鹰，伊克西恩在这里挂在轮子上转，西舒福思在那里滚着他的石头。我也并不忘记丹泰洛思，但是他站在别处，站在河的贴边，却是干枯的几乎是要口渴死了，那个可怜的家伙。在冥间还有那许多中等的鬼魂，他们在

草原上游行，没有形体的阴影，像烟似地捉摸不着。他们的营养似乎专靠我们在墓上所供献的奠酒和祭品，因此假如在世上没有亲戚朋友活着，那么这鬼在阴间只好饿着肚子过这一世了。

（附注：伊克西恩本是国王，宙斯招他到天上去，却想引诱他的皇后，被罚到阴间缚在车轮上永久转着。西舒福思是很狡狯的英雄，他把死神捆在家里，又欺骗冥王逃回阳间，死后令转石上山，好容易辛辛苦苦地办到了，石头又滚下山去，还得重转。丹达[①]洛思是宙斯的儿子，作恶多端，杀了自己的儿子，煮给众神去吃，试探他们，后来罚站河边却喝不到水，头上有很好吃的果子，伸手取时又复远去。）

一般人民平常听了这些教训，感受极深，所以在一个人死了的时候，他的亲属第一件事是放一个铜元在他嘴里，好叫他拿去付那渡船钱，他们也并不想一想本地流通的是什么钱，是[②]亚迭加，马其顿，还是哀吉亚钱呢？他们也不想到，假如拿不出渡船钱，在死者岂不更好，因为那么舟夫便不肯渡他，他就将被打发回阳间来了。他们恐怕苦河的水不适于鬼魂化装之用，把尸首洗过了，搽上最好的香料以防止腐蚀，戴上鲜花，穿上美服，摆列出去，这末了显然是一种预防，是使死者在路上不要受凉呢，或是不要光着身子去见那三头的狗罴。随后是哭泣了。女人们大声叫喊，男女同样地哭，捶胸，拔头发，抓面颊，在这时候衣服也或撕破，尘土撒在头上。这样，生存的人弄得比死者的情形要更为可怜，在他们大抵都在地上打滚碰头的时候，他一个人却阔气地穿着衣，光荣地戴着花圈，从容地躺在高高的灵床上，好像是装饰了要去迎会似的。那母亲

① “达”前作“泰”。

② “是”原作“长”。

——不，这是父亲，或者像一点也未可知，——从亲属中间迈步上前，倒在灵床上，(为增加戏剧的效力起见，我们假定这灵床上的主者是年少而且美貌，)叫喊出乱七八糟的没有意义的声音，只是死尸不会说话，否则它也一定有什么回答的话要说罢。父亲随后说，个个字都悲哀的着力地说，他的儿子，他所爱的儿子，现在是没有了，他是去了，在他大限未到以前被拉去了，只剩下他老人家来悲悼他。他未曾娶妻，未曾生子，未曾到过战场，未曾扶过犁耙，未曾到得老年，他现在再也不能享乐，再也不能知道恋爱的欢娱，呜呼，再也不能同朋友在席上喝得醉醺醺了。云云，云云。他猜想他的儿子还想要这些东西，可是终想不到手了。但这也没有什么，我们知道时时有人拿了马，妾和书童，到坟上去杀掉，拿了衣服和别的装饰去烧或埋葬，意思是叫死者在冥间可以享用这些东西。且说那苦痛的老年人发表我上边所拟的哀词，或者同类的另外的话，据我想来，似乎并不是要说给他的儿子听(他的儿子是不会听见他的，即使他比斯登多耳还喊得响)，又不是为他自己，因为他完全知道自己的感情，无须再嚷一遍到自己的耳朵里去。(附注：斯登多耳是古英雄，声音洪大，在希腊出征忒罗亚军中为传令官。)自然的结论是，这个玩意儿是要给看客们看的。他在此时一直就没有知道他儿子是在那里，情况怎样，也并不能对于人生略加思索，因为不然他就不会不明白，人的丧失生命并不是那样的了不得的一件事了。让我们想像那儿子对判官冥王告了假，到阳世来窥望一下，来阻止这些老人的唠叨罢。他将要说道：

“老爹，得了罢，这样的嚷嚷是干什么？你把我噪昏了。拔头发抓脸都尽够了。你叫我是可怜的人，你实在是侮辱了一个比你更快乐更有运气的人了。你为什么这样地替我伤心？难道因为我没有像你一样，不是一个秃头，驼背，皱皮的老废物么？因为我没

有活到变成老丑，没有看见过一千个月亮的圆缺，临了去到众人面前献丑么？你能够指出人生有那一点好处，是我们在阴间所缺少的么？我知道你所要说的话，衣服，好饭食，酒和女人，你以为没有这些在我一定是极不舒服的。你现在知道了么，没有饥渴是比酒肉还要好，不觉得冷是胜于许多衣服？来，我看你还需要指点，我教你这是应该怎样哭的。从新哭过罢，这样。啊，我的儿子！饥渴寒冷现在已经没有他的份了！他是去了，去到疾病的权力以外，他不再怕那热病，也不再怕仇人和暴君了。我的儿子，恋爱不能再来扰乱你的平安，损害你的健康，侵略你的钱袋了，啊，这真是大变呀！你也不会再到那可厌的老年，也不会再做你后辈的眼中钉了！——你说罢，我的哀词岂不胜过你的，在真实和荒唐这两件上岂不都比你强么。

"或者你所挂念的是地下的那漆黑的暗罢？是这个使你不安么？是你怕我封在棺材里要闷死么？你要知道，我的眼睛不久就要腐烂，或者（如你喜欢这样办）就要被火烧掉了，此后我不会看得出光明或黑暗了。这个就可以这样算了罢。但是，现在看来这些哀悼，这吹箫呀，椎胸呀，这许多无谓的叫喊呀，于我都有什么好处呢？我又要我坟上挂鲜花的圆柱什么用？你到这上面去奠酒，你想这有什么意思，你希望这酒一直滤过去沁到冥间么？至于祭品，你一定看得出，所有的滋养料都变成烟冲上天去，我们鬼魂还是依然故我，馀下来的乃是灰土，是无用的。难道你的学说是，鬼是贪吃灰的么？冥王的国土并不是那样荒芜，我们的水仙也不怎么缺乏，至于要来请求你接济粮食。因为这些寿衣和毡包，我的两腭已被结实地兜住了，否则，凭了报施音（附注：报应女神之一）的名字，我听了你所说的话，看了你所做的事，早就忍不住大笑起来了。"

说到这句，死神永久封了他的嘴唇了。

我们所说，这位死尸，斜靠躺着，用一只胳膊支住身子，这样地说。我们能够疑心他所说的不对么？可是那些傻子，自己闹得不够，还要去招专门的助手来，那是一个哀悼的艺术家，有一大堆的现成的悲伤放在手头，于是就充作这愚蠢的歌咏队的指导，供给他们哀词的题旨。这样可见人都是相像的傻子。但是在这地方，民族的特质显露出来了。希腊人焚烧他们的死人，波斯人用埋葬，印度人用釉漆，斯屈提亚人吃在肚里，埃及人做成木乃伊。在埃及，死尸好好地风干之后，仍请他坐在食桌前面，我亲自看见过，而且这也是一件很平常的事情，假如埃及人想救济自己的经济困难，便可以带了他已故的兄弟或父亲到当铺里去走一趟。三角塔，坟山，圆柱，上加短命的铭词，都是显而易见的儿戏似的无用的东西。有些人却更进一步，想对那冥间的判官替死者说情，或是证明他的功业，便举行那葬时的竞技，建立颂扬的墓碑。最后的荒唐事是回丧饭，那时到场的亲戚努力安慰那父母，劝他们吃饭，他们呢，天知道，三天的斋戒已经几乎饿坏了，本来是很愿意顺从的了。一个客人说道："这要拖延多久呢？你让那去世的圣灵平安休息罢。假如你要悲悼，你也得吃饭才好，使得你的力气抵得过你的悲伤。"在这个当儿，便会有一对荷马的诗句，在席上传诵过去，譬如——

"就是美发的尼阿倍也不忘记吃食。"还有——

"亚伽亚人不把断食来哀悼他们的死者。"

（附注：尼阿倍因子女众多美妙，自夸胜于神母，诸子女悉为亚颇隆所射死，尼阿倍悲伤化为石。）

父母听从了劝告，虽然他们最初动手吃食似乎有点害羞，他们不愿意被人家说，丧了子女之后他们还是这样为肉体的需要所束缚。

以上是丧家所行的荒唐事之一斑，因为我不能列举这些事情的一切。这都从凡人的误解发生，以为死是人所能遭遇的最坏的一件事。

[附记] 路吉亚诺思(Lukianos)生于二世纪时，本叙利亚人，在希腊罗马讲学，用希腊语作讽刺文甚多。我曾译过一篇《冥土旅行》，又《娼女问答》三篇收在《陀螺》中。原本我只有《信史》等数篇，今均据奥斯福大学英译本译出。关于此篇，福娄氏(Fowler)序文中曾云，"这不必否认，他有点缺乏情感，在他分析的性情上是无足怪的，却也并不怎么不愉快。他是一种坚硬而漂亮的智慧，但没有情分。他恬然地使用他的解剖刀，有时候真带着些野蛮的快乐。在《论居丧》这一篇里，他无慈悲地把家庭感情上的幕都撕碎了。"

是的，路吉亚诺思[①]的讽刺往往是无慈悲的，有时恶辣地直刺到人家心坎里。但是我们怎么能恨他。他是那么明智地，又可说那么好意地这样做，而我们又实在值得他那样的鞭挞。正如被斯威夫德骂为耶呼(Yahoo)，我们还只得洗耳恭听。这虽然或者有点被虐狂的嫌疑，我们鞭挞自己的死尸觉得还是一件痛快事，至少可以当作这荒谬万分的人类的百分之一的辩解。

(下略)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于北平)

① "亚诺思"原作"诺亚思"。



水里的东西[①]

1930年5月12日刊《骆驼草》第1期
署名岂明
收入《看云集》

我是在水乡生长的，所以对于水未免有点情分。学者们说，人类曾经做过水族，小儿喜欢弄水，便是这个缘故。我的原因大约没有这样远，恐怕这只是一种习惯罢了。

水，有什么可爱呢？这件事是说来话长，而且我也有点儿说不上来。我现在所想说的单是水里的东西。水里有鱼虾，螺蚌，茭白，菱角，都是值得记忆的，只是没有这些工夫来一一纪录下来，经了好几天的考虑，决心将动植物暂且除外。——那么，是不是想来谈水底里的矿物类么？不，决不。我所想说的，连我自己也不明白它是那一类，也不知道它究竟是死的还是活的，它是这么一种奇怪的东西。

我们乡间称它作 Ghosychiü，写出字来就是“河水鬼”。它是溺死的人的鬼魂。既然是五伤之一，——五伤大约是水、火、刀、绳、

① 《草木虫鱼》之五。

毒罢，但我记得又有虎伤似乎在内，有点弄不清楚了，总之水死是其一，这是无可疑的，所以它照例[1]应“讨替代”。听说吊死鬼时常骗人从圆窗伸出头去，看外面的美景（还是美人?），倘若这人该死，头一伸时可就上了当，再也缩不回来了。河水鬼的法门也就差不多是这一类，它每幻化为种种物件，浮在岸边，人如伸手想去捞取，便会被拉下去，虽然看来似乎是他自己钻下去的。假如吊死鬼是以色迷，那么河水鬼可以说是以利诱了。它平常喜欢变什么东西，我没有打听清楚，我所记得的只是说变“花棒槌”，这是一种玩具，我在儿时听见所以特别留意，至于所以变这玩具的用意，或者是专以引诱小儿亦未可知。但有时候它也用武力，往往有乡人游泳，忽然沉了下去，这些人都是像虾蟆一样地“识水”的，论理决不会失足，所以这显然是河水鬼的勾当，只有外道才相信是由于什么脚筋拘挛或心脏麻痹之故。

照例，死于非命的应该超度，大约总是念经拜忏之类，最好自然是“翻九楼”，不过翻的人如不高妙，从七七四十九张桌子上跌了下来的时候，那便别样的死于非命，又非另行超度不可了。翻九楼或拜忏之后，鬼魂理应已经得度，不必再讨替代了，但为防万一危险计，在出事地点再立一石幢，上面刻南无阿弥陀佛六字，或者也有刻别的文句的罢，我却记不起来了。在乡下走路，突然遇见这样的石幢，不是一件很愉快的事，特别是在傍晚，独自走到渡头，正要下四方的渡船亲自拉船索渡过去的时候。

话虽如此，此时也只是毛骨略略有点耸然，对于河水鬼却压根儿没有什么怕，而且还简直有点儿可以说是亲近之感。水乡的住民对于别的死或者一样地怕，但是淹死似乎是例外，实在怕也怕不

---

[1] “例”原作“列”。

得许多，俗语云，瓦罐不离井上破，将军难免阵前亡，如住水乡而怕水，那么只好搬到山上去，虽然那里又有别的东西等着，老虎，马熊。我在大风暴中渡过几回大树港，坐在二尺宽的小船内在白鹅似的浪上乱滚，转眼就可以沉到底去，可是像烈士那样从容地坐着，实在觉得比大元帅时代在北京还要不感到恐怖。还有一层，河水鬼的样子也很有点爱娇。普通的鬼保存它死时的形状，譬如虎伤鬼之一定大声喊阿唷，被杀者之必用一只手提了它自己的六斤四两的头之类，唯独河水鬼则不然，无论老的小的村的俊的，一掉到水里去就都变成一个样子，据说是身体矮小，很像是一个小孩子，平常三五成群，在岸上柳树下“顿铜钱”，正如街头的野孩子一样，一被惊动便跳下水去，有如一群青蛙，只有这个不同，青蛙跳时“不东”的有水响，有波纹，它们没有。为什么老年的河水鬼也喜欢摊钱之戏呢？这个，乡下懂事的老辈没有说明给我听过，我也没有本领自己去找到说明。

我在这里便联想到了在日本的它的同类。在那边称作“河童”，读如 Kappa，说是 Kawawappa 之略，意思即是川童二字，仿佛芥川龙之介有过这样名字的一部小说，中国有人译为“河伯”，似乎不大妥贴。这与河水鬼有一个极大的不同，因为河童是一种生物，近于人鱼或海和尚。它与河水鬼相同要拉人下水，但也喜欢拉马，喜欢和人角力。它的形状大概如猿猴，色青黑，手足如鸭掌，头顶下凹如碟子，碟中有水时其力无敌，水涸则软弱无力，顶际有毛发一圈，状如前刘海，日本儿童有蓄此种发者至今称作河童发云。柳田国男在《山岛民谭集》(1914)中有一篇“河童驹引”的研究，冈田建文的《动物界灵异志》(1927)第三章也是讲河童的，他相信河童是实有的动物，引《幽明录》云，“水蝹一名蝹童，一名水精，裸形人身，长三五尺，大小不一，眼耳鼻舌唇皆具，头上戴一盆，受水三五

升，只得水勇猛，失水则无勇力”，以为就是日本的河童。关于这个问题我们无从考证，但想到河水鬼特别不像别的鬼的形状，却一律地状如小儿，仿佛也另有意义，即使与日本河童的迷信没有什么关系，或者也有水中怪物的分子混在里边，未必纯粹是关于鬼的迷信了罢。

十八世纪的人写文章，末后常加上一个尾巴，说明寓意，现在觉得也有这个必要，所以添写几句在这里。人家要怀疑，即使如何有闲，何至于谈到河水鬼去呢？是的，河水鬼大可不谈，但是河水鬼的信仰以及有这信仰的人却是值得注意的。我们平常只会梦想，所见的或是天堂，或是地狱，但总不大愿意来望一望这凡俗的人世，看这上边有些什么人，是怎么想。社会人类学与民俗学是这一角落的明灯，不过在中国自然还不发达，也还不知道将来会不会发达。我愿意使河水鬼来做个先锋，引起大家对于这方面的调查与研究之兴趣。我想恐怕喜欢顿铜钱的小鬼没有这样力量，我自己又不能做研究考证的文章，便写了这样一篇闲话，要想去抛砖引玉实在有点惭愧。但总之关于这方面是“伫候明教”。

（十九年五月）



日本新旧医学的兴废

1930年5月13日刊《益世报》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近两三年来中国新旧医学之争，忽然兴起，因为觉得这与反动的一般旧势力之复活，很有连带关系，虽然自己是医学的门外汉，却也有点儿注意。想到日本以前情形，有好些与中国相像，很想调查明治维新时代医学改革的状况，给中国人做个比较参考，可是借了富士川博士所著的《日本医学史》来翻过一遍，关于新旧之争，说的太简单了，有点不得要领，只得暂且搁起。近日买得日本内务省卫生局编刊的一册《医制五十年》(一九二五年出版)，专记近五十年的事，在这里边找到了一点材料，抄译成文，想亦留意新旧医学问题的诸位所乐闻者欤？

在日本的医学的发达，可以说是有两个显明的段落。第一是汉方医时期。允恭天皇七年(西历四一四)，帝有病，召良医于新罗，有金波镇、汉纪武二人来，为帝治病，自是遂有韩之医方。继体天皇七年(五一三)五经博士(医、易、历、采药、乐)段扬尔应召来日

本，尽力于传布医学医术，此后关于医药的教养，悉依唐制，汉方医遂以成立，即其后所谓皇汉医道，至明治维新（一八六八）以来始渐衰歇。第二是西洋方医时期。永禄年间（一五五八至六七），西班牙葡萄牙人来传教，医学亦附带传入，及南蛮寺创立，遂有所谓南蛮流外科（后称和兰外科）者，但此亦只是教士之馀技，至宝历时（一七五一至六三），前野良泽自修和兰文，于是科学的医学即西洋方医乃始成立。其同志及门弟中有杉田玄白、大槻俊斋等人，极力提倡，兰学（即从和兰传来的学问）及兰方医渐以发达。文政六年（一八二三），德人希波耳特（P. F. Siebold）至长崎，高野长英、伊东玄朴等从之学，通医学者益多，到处传习，至嘉永安政（一八四八至五九）而其势力乃大盛，与旧派汉方医几经冲突，迨明治八年（一八七五）公布医术开业试验法，在日本的新医学的基础乃始确立。

凡新学派勃兴之时，旧学派的反抗势不能免，嘉永年后兰方医与汉方医之间，屡次发生冲突，抵排竞争，势甚剧烈。以成立尚浅人数亦少之新派与有多年的经历的旧派抗争，其困难可想而知，或互相辩难以争优劣，或强要当局严禁西洋方医。当局中亦分为两派，有欲排斥西医者，亦有欲加以援助者，一时颇极纷扰。结果因当时执政者阿部伊势守的主意，发布下列的《兰方医禁止令》，时为一八四九年也。

> 近闻兰学医师逐渐增加，世间亦多信用，查彼我风土差异，以后医师不准再用兰方，奉谕特达，仰即凛遵。但外科眼科等外治如参用兰方，亦无妨碍。

此令一出，胜利完全归于旧派，一时兰方医大为窘迫，唯奋斗

反抗，仍不稍[①]懈，执政者中堀田正笃、永野忠笃等理解西医的人亦拟设法解禁，而时机未熟，不能实现。安政五年（一八五八），霍乱流行，将军德川家定亦患此病，众医束手，堀田正笃等力排众议，提议用西法治疗，得阁老间野下总守之赞同，幕府于七月三日急遽发布《兰方医解禁令》，其文如下：

和兰医术，前曾奉令禁止在案，现值政府博采万国之长，官医中如有兼习和兰医术者，并无妨碍。

同时召伊东玄朴等为将军治病，并新任竹内玄同等西医数人为官医，至七日将军终于不治，唯此后兰方医遂得再起，各藩亦相继解除禁令，于是嘉永二年所发表的偏颇的政令，隔了十年而又完全消灭了。

万延元年（一八六〇），设养生所于长崎，命松本顺为主任，聘和兰医师教授医学，当时各藩医生靡然从风，多往长崎留学，在江户亦设医学所，大槻俊斋为其长，尽力于西洋方医之传播。明治二年（一八六九）改称昌平黉，为大学校，管理开成学校、医学校及附属病院事务，后又改大学校为大学，开成为大学东校，医学为南校。大学规则云：

辇毂之下设一大学，府藩县各置中小学，皆遵守大学所颁之规则，育材广业，以供国家之用为务。

选拔各藩生徒，令就学，称之曰贡进生，又择其最优者令留学海外。

① “稍”原作“妥”。

三年(一八七〇)又改大学为文部省,颁布学制。五年文部省下别置医务课,六年升为医务局,八年移归内务省,九年改称卫生局,以至于今。

自前野良泽提倡西医以来,至明治初期,已历百年,据当时统计,每医师百人中西洋方医不过二十一人,其他悉“皇汉医”,而且此少数人中正式由医学毕业者又甚寥寥,大抵都是采用西洋药品,仍以汉方医法使用,故旧派势力仍未灭杀。一方面政府虽设置学校局所,提倡新派医学,而对于汉方医亦尚思尽力保护,如明治三年设“皇汉医道御用挂”,即其好例。经相良安知、石黑忠德、长谷川泰等辈起而辩难,无甚效力,然大势所趋,亦无可违背,至明治八年发布医师开业规则,旧派医术乃受一打击,十六年(一八八三)的改正规则一出,旧派的命运遂以告终了。八年的规则上说:

> 自今新请医术开业者须经左列之试验,领受开业证书。但以前开业之医师无须试验,由府厅详细调查住所姓名年龄,记录人数,勿与新领证书之开业医混同,呈报文部省。

十六年的规则第一条云:

> 医师须受医术开业试验,从内务卿领得开业证书。但此规则施行以前所受医术开业执照仍作为有效。

这两项规则上面虽然不曾明白禁止汉方医,但严行限制,只准旧有者继续行医,不能新添,而且考试科目也渐加严,所以明治十六年以后汉方医可以说是无复活路了。例如八年的医制中第十九条中云:

以前开业之医师暂无须学术之试验，唯较量其履历与成绩，姑分作二等，给予暂时许可证。

医制发布后凡十年间，请开业者须经左列试验，领受许可证。甲、物理学化学大意，乙、解剖学大意，丙、生理学大意，丁、病理学大意，戊、药剂学大意，己、内外科大意。

现今虽得开业暂时许可证，其年在三十岁以下者，每三年必须受上列之试验，领受许可证。其笃志者仍得不拘年龄，请求试验。

十六年的细则第五、六条所定试验科目则改为前后二期，共计十门：

前期试验科目：一、物理学，二、化学，三、解剖学，四、生理学。

后期：一、外科学，二、内科学，三、药物学，四、眼科学，五、产科学，六、临床实验。

这个明治十六年所谓医师免许规则出来之后，无怪皇汉医师大起恐惶，觉得这是他们的生死关头，不得不拼命奋斗一下。东京的汉方医巨头浅田宗伯（名惟常）联合了各地的许多中医，设立温知社，盛行提倡，一面写信给大学的医科学长，要求大学兼收汉方医师，同样地得免试行医，其文如下（原系汉文，省了我翻译之劳，不过似多错误，无从改正，故仍其旧）：

谨呈书大学医学部长三宅君阁下：

惟常于君未获倾盖，而响慕滋切，未获识君之面，而久已知君之心，况过日两回亲接芝宇，奉謦欬之声乎，于是遂忘鄙陋，呈以刍荛之言，万一有采幸甚。夫国家自建格知之学，设

七科之目，以诱后进，医家之为子弟者云蒸霞蔚，骎骎乎历阶[1]升堂，获官准者不为少，然而未闻泄天地之秘，夺造化之权，如古之圣工贤匠者焉。如吾医流因循固陋，虽固不足论也，其术既行千古，千有馀年，勿论人之良与庸，药材性效，莫不晰知，故不得无实验。伏请医学部设实地经验一科，涵养吾党之士，则吾党之士亦感其恩泽，熟密内景之体用，细究神机之妙理，以审望闻问切之诊，辨脉病证治之法，而后参明补泻温凉寒热逆从之理，考订药性之气味效用，医方之君臣佐使，又知平生治病之验否，及其所以用此方治此病之由，则于卫生之道不无裨补焉。盖尝闻西洋疾医之说曰，辨适切证候之诊，而察疾病轻重之度，习学之最难，非书籍之可的知，必须直就患者而演习焉，唯要详察注意，实验精到，是即吾党之所私淑也。冀医学诸先生无偏无党，斟酌之会通之，使天下医浴一视同仁之和，则可谓普通医学矣。是不惟惟常区区之念，亦吾党几万之所企望也，伏愿高鉴。

大学教授兼医学部长三宅君阁下

浅田惟常死罪顿首。

对于这封信三宅学长怎样答复，我们不知道，但在医制上总之是别无什么改变，亦可见是并不发生什么影响。但是在汉方医方面总是还不肯甘心，还在种种运动，直至明治二十六年（一八九三），曾由赞成汉方医的议员在众议院提出一个医师免许规则改正案，换句话说即是皇汉医继续问题的议案，此外同样的建议及请愿也有过几回，不过都没有奏效，这个运动从此也就不大能够振作了。

---

① “阶”原作“偕”。

以上根据《医制五十年史》，把日本新旧医学的交替摘要一说，到了现在所有开业的医师如不是正式的学校出身，也都受过正式的检定，可以说是已经没有单读《汤头歌诀》的医生了。但是，旧派的遗老遗少也未必完全没有，譬如听说现今风行中国的一部《皇汉医学》，即是这种人的作品，不过在中国虽是风行，在日本却只是弓末之末，学界中人几乎不大注意，并不当作反动看了。我们中国早已有了独立卫生部，虽然日本还只是一个局，附属在内务省里，然而我们还在考试中医[①]，每年新添专读《汤头歌诀》的医师，比较[②]明治八年的办法还不知道相差多少，——我在这里想请大家注意，明治八年正是一八七五年，已是五十五年前的事情了。

① 原无"医"字，今增。

② "较"原作"效"。

论八股文

1930年5月19日刊《骆驼草》第2期
署名岂明
收入《看云集》

我查考中国许多大学的国文学系的课程，看出一个同样的极大的缺陷，便是没有正式的八股文的讲义。我曾经对好几个朋友提议过，大学里——至少是北京大学应该正式地"读经"，把儒教的重要的经典，例如《易》《诗》《书》，一部部地来讲读，照在现代科学知识的日光里，用言语历史学来解释它的意义，用"社会人类学"来阐明它的本相，看它到底是什么东西，此其一。在现今大家高呼伦理化的时代，固然也未必会有人胆敢出来提倡打倒圣经，即使当日真有"废孔子庙罢其祀"的呼声，他们如没有先去好好地读一番经，那么也还是白呼的。我的第二个提议即是应该大讲其八股，因为八股是中国文学史上承先启后的一个大关键，假如想要研究或了解本国文学而不先明白八股文这东西，结果将一无所得，既不能通旧的传统之极致，亦遂不能知新的反动之起源。所以，除在文学史大纲上公平地讲过之外，在本科二三年应礼聘专家讲授八股文，每

周至少二小时，定为必修科，凡此课考试不及格者不得毕业。这在我是十二分地诚实的提议，但是，呜呼哀哉，朋友们似乎也以为我是以讽刺为业，都认作一种玩笑的话，没有一个肯接受这个条陈。固然，人选困难的确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精通八股的人现在已经不大多了，这些人又未必都适于或肯教，只有夏曾佑先生听说曾有此意，然而可惜这位先觉早已归了道山了。

八股文的价值却决不因这些事情而跌落。它永久是中国文学——不，简直可以大胆一点说中国文化的结晶，无论现在有没有人承认这个事实，这总是不可遮掩的明白的事实。八股算是已经死了，不过，它正如童话里的妖怪，被英雄剁做几块，它老人家整个是不活了，那一块一块的却都活着，从那妖形妖势上面看来，可以证明老妖的不死。我们先从汉字看起。汉字这东西与天下的一切文字不同，连日本朝鲜在内：它有所谓六书，所以有象形会意，有偏旁；有所谓四声，所以有平仄。从这里，必然地生出好些文章上的把戏。有如对联，“云中雁”对“鸟枪打”这种对法，西洋人大抵还能了解，至于红可以对绿而不可以对黄，则非黄帝子孙恐怕难以懂得了。有如灯谜，诗钟。再上去，有如律诗，骈文，已由文字的游戏而进于正宗的文学。自韩退之文起八代之衰，化骈为散之后，骈文似乎已交末运，然而不然：八股文生于宋，至明而少长，至清而大成，实行散文的骈文化，结果造成一种比六朝的骈文还要圆熟的散文诗，真令人有观止之叹。而且破题的作法差不多就是灯谜，至于有些“无情搭”显然须应用诗钟的手法才能奏效。所以八股不但是集合古今骈散的菁华，凡是从汉字的特别性质演出的一切微妙的游艺也都包括在内，所以我们说它是中国文学的结晶，实在是没有一丝一毫的虚价。民国初年的文学革命，据我的解释，也原是对于八股文化的一个反动，世上许多褒贬都不免有点误解，假如想了解这

个运动的意义而不先明了八股是什么东西，那犹如不知道清朝历史的人想懂辛亥革命的意义，完全是不可能的了。

其次，我们来看一看八股里的音乐的分子。不幸我于音乐是绝对的门外汉，就是顶好的音乐我听了也只是不讨厌罢了，全然不懂它的好处在那里，但是我知道，中国国民酷好音乐，八股文里含有重量的音乐分子，知道了这两点，在现今的谈论里也就勉强可以对付了。我常想中国人是音乐的国民，虽然这些音乐在我个人偏偏是不甚喜欢的。中国人的戏迷是实在的事，他们不但在戏园子里迷，就是平常一个人走夜路，觉得有点害怕，或是闲着无事的时候，便不知不觉高声朗诵出来，是《空城计》的一节呢，还是《四郎探母》，因为是外行我不知道，但总之是唱着什么就是。昆曲的句子已经不大高明，皮簧更是不行，几乎是“八部书外”的东西，然而中国的士大夫也乐此不疲，虽然他们如默读脚本，也一定要大叫不通不止，等到在台上一发声，把这些不通的话拉长了，加上丝弦家伙，他们便觉得滋滋有味，颠头摇腿，至于忘形：我想，这未必是中国的歌唱特别微妙，实在只是中国人特别嗜好节调罢。从这里我就联想到中国人的读诗，读古文，尤其是读八股的上面去。他们读这些文章时的那副情形大家想必还记得，摇头摆脑，简直和听梅畹华先生唱戏时差不多，有人见了要诧异地问，哼一篇烂如泥的烂时文，何至于如此快乐呢？我知道，他是麻醉于音乐里哩。他读到这一出股：“天地乃宇宙之乾坤，吾心实中怀之在抱，久矣夫千百年来已非一日矣，溯往事以追维，曷勿考记载而诵诗书之典要。”耳朵里只听得自己的琅琅的音调，便有如置身戏馆，完全忘记了这些狗屁不通的文句，只是在抑扬顿挫的歌声中间三魂渺渺七魄茫茫地陶醉着了。（说到陶醉，我很怀疑这与抽大烟的快乐有点相近，只可惜现在还没有充分的材料可以证明。）再从反面说来，做八股文的方

法也纯粹是音乐的。它的第一步自然是认题，用做灯谜诗钟以及喜庆对联等法，检点应用的材料，随后是选谱，即选定合宜的套数，按谱填词，这是极重要的一点。从前有一个族叔，文理清通，而屡试不售，遂发愤用功，每晚坐高楼上朗读文章（《小题正鹄》?），半年后应府县考皆列前茅，次年春间即进了秀才。这个很好的例可以证明八股是文义轻而声调重，做文的秘诀是熟记好些名家旧谱，临时照填，且填且歌，跟了上句的气势，下句的调子自然出来，把适宜的平仄字填上去，便可成为上好时文了。中国人无论写什么都要一面吟哦着，也是这个缘故，虽然所做的不是八股。读书时也是如此，甚至读家信或报章也非朗诵不可，于此更可以想见这种情形之普遍了。

其次，我们再来一谈中国的奴隶性罢。几千年来的专制养成很顽固的服从与模仿根性，结果是弄得自己没有思想，没有话说，非等候上头的吩咐不能有所行动，这是一般的现象，而八股文就是这个现象的代表。前清末年有过一个笑话，有洋人到总理衙门去，出来了七八个红顶花翎的大官，大家没有话可讲，洋人开言道"今天天气好"，首席的大声答道"好"，其馀的红顶花翎接连地大声答道好好好……，其声如狗叫云。这个把戏，是中国做官以及处世的妙诀，在文章上叫作"代圣贤立言"，又可以称作"赋得"，换句话就是奉命说话。做"制艺"的人奉到题目，遵守"功令"，在应该说什么与怎样说的范围之内，尽力地显出本领来，显得好时便是"中式"，就是新贵人的举人进士了。我们不能轻易地笑前清的老腐败的文物制度，它的精神在科举废止后在不曾见过八股的人们的心里还是活着。吴稚晖公说过，中国有土八股，有洋八股，有党八股，我们在这里觉得未可以人废言。在这些八股做着的时候，大家还只是旧日的士大夫，虽然身上穿着洋服，嘴里咬着雪茄。要想打破一点

这样的空气，反省是最有用的方法，赶紧去查考祖先的窗稿，拿来与自己的大作比较一下，看看土八股究竟死绝了没有，是不是死了之后还是夺舍投胎地复活在我们自己的心里。这种事情恐怕是不大愉快的，有些人或者要感到苦痛，有如洗刮身上的一个大疔疮。这个，我想也可以各人随便，反正我并不相信统一思想的理论，假如有人怕感到幻灭之悲哀，那么让他仍旧把膏药贴上也并没有什么不可罢。

总之我是想来提倡八股文之研究，纲领只此一句，其馀的说明可以算是多馀的废话，其次，我的提议也并不完全是反话或讽刺，虽然说得那么地不规矩相。（十九年五月）

西班牙的古城

1930年5月26日刊《骆驼草》第3期
署名岂明
收入《看云集》

听了君培的保荐之后，我特地跑到市场，买了一本徐霞村戴望舒两位先生合译的《西万提斯的未婚妻》，又添上一本徐先生编著的《现代南欧文学概观》，结果给了岐山书社一块钱，只找回二十枚的一张破铜元票。

我在路上看了《概观》里的一篇讲阿左林的文章，虽是很简单，却比那些更长的评论还觉得有意思。随后读了《未婚妻》里两篇小品，《一个西班牙的城》和《一个劳动者的生活》，我都觉得很好。回家后总是无闲，隔了三天遇见星期日，吃过午饭，才有工夫翻开书来读了五六篇，到了《节日》读完，放下书叹了一口气：要到什么时候我才能写这样的文章呢！

我不知怎样对于西班牙颇有点儿感情。为什么缘故呢？谁知道。同是在南欧的义大利，我便不十分喜欢。做《神圣的喜剧》的但丁实在是压根儿就不懂，邓南遮将军的帝国主义的气焰不必说

我是不敢领教，就是早期的《死之胜利》我知道它写得好，也总不是我的爱读书。《十日谈》的著者濮卡屈大师有点儿可喜，但也似乎不及法国的后辈拉勃来与蒙丹纳更使人感到亲近。这大约是我的偏见，一直从古代起，我对于罗马文学没有什么兴趣，——其堕落时期的两种小说自然是例外。虽然后来义大利文学未必就是罗马的传统，但我总觉得对于二者之冷淡仿佛是有什么关系似的。

有一个西万提斯和"吉诃德先生"，这恐怕是使我对西班牙怀着好感的一个原因。这部十六世纪的小说，我还想偷闲来仔细读它一下子。英国学者们做的《西万提斯传》与乌纳木诺解说的《吉诃德先生的生活》，我读了同样地感到兴趣与意义，虽然乌纳木诺的解释有些都是主观的，借了吉诃德先生来骂现代资本主义的一切罪恶，但我想整个的精神上总是不错的。同乌纳木诺一样地反对专政的伊巴涅支，写他故乡的生活也很有味，虽然他在世界以《启示录的四骑士》得名，我却还没有读，我想这或者也如显克微支的《你往何处去》，反把短篇小说埋没了罢。其次是阿左林。他的文章的确好而且特别，读他描写西班牙的小品，真令人对于那些古城小市不能不感到一种牵引了。蔼理斯的《西班牙的精神》给我不少愉快的印象，伊尔文的《大食故宫馀载》也是我小时候爱读的书，至今朦胧地回忆起来，不知怎地觉得伊伯利亚半岛的东西杂糅的破落户的古国很有点像是梦里的故乡，只可惜真的故乡和祖国没有艺术的写真，在日光直射之下但有明明白白的老耄与变质，不免如司马牛那样要嫉妒人家的幸福了。

《西万提斯的未婚妻》这本译本是我所喜欢的书，——不过书名似乎不大好，有点儿 Journalistic（江湖气？），而且也太长。



希腊的古歌

1930年6月2日刊《骆驼草》第4期
署名岂明
收入《看云集》

承小峰寄给我几本新出版的书，其中有一本鲍文蔚君所译法国比埃尔路易的《美的性生活》，原名《亚芙罗蒂忒》(Aphrodite)的便是。关于这本书，想起二十年前的一件事：那时在东京丸善书店见到一本英译，印得颇草草，而定价须日金九圆，虽然很想买却是拿不出这些钱，只得作罢，买了须华勃《拟曲》的译文回来，是Mosher的印本，觉得还不差，但是总还不能忘记路易的那本小说，不料过了几天丸善失火，就此一起烧掉了。现在居然能够看见中国译本，实在可以说是很愉快的事。

先看序文。在第十四页上译者说，第四部第一章中的古希腊诗，曾经问过好些学者，都说不大了解，觉得有点奇怪，翻出来看时，其中有"白臂膊的安得洛玛该"与"杀人者赫克多耳"等字，疑心是荷马的诗，到《伊里亚特》里去找，果然在第二十四章中找着。其大意如下：

他们(挽歌郎)唱哀歌,女人们跟着悼叹。在女人中间白臂膊的安德洛玛该开始号哭,两只手抱着杀人者赫克多耳的头,说道:"丈夫,你年青死去了,剩下我在房中做寡妇;孩儿还是稚弱,不幸的你和我所生的儿子。"

但是我又想到东亚病夫先生父子也有此书的译本,随即托人到景山书社去买了来,这叫做《肉与死》,是真美善书店出版的。第四部原诗之下附有后注,文曰:

这是荷马《伊利亚特》中的一节,译意是——

妇人们啜泣,他们也多悲号。这些妇人中白臂膊的恩特罗麦克领着哀号,在她手中提着个杀人者海格多的首级:丈夫,你离去人生,享着青年去了,只留下我这寡妇在你家中,孩子们还多幼稚,我和你倒运的双亲的子息。(二八六页)

关于这里的[①]"杀人者"(Androphonos)我觉得有注解的必要。这是一种尊称,并无什么恶意,应解作"杀人如草不闻声"的杀人,这一个字我实在觉得没有好的译法。

曾先生译文中"提着……首级"云云似乎有点不大妥当,因为原文"手"是复数,乃是抱或捧而非提。赫克多耳被亚吉勒思用矛刺在喉间而死,并没有被斩下首级来,虽然诗中有两次说起老父去赎回赫克多耳的头,这只是一种普通说法,其实他的尸首还是整个的。亚吉勒思为要报他杀友之仇,从足跟到髁骨穿通两面的脚筋,穿上牛皮条,把他拴在车子后边,让头拖在地上,一直拖到船边,可

① 原无"的"字,今增。

以为证。就是这样做法希腊诗人也就很不以为然,上面说过他“想出处置高贵的赫克多耳的恶劣的方法”,后边又说亚吉勒思在愤怒中这样可耻地处置高贵的赫克多耳,又述说亚坡罗垂怜赫克多耳,用金盾给他包盖,在亚吉勒思拖着他走的时候使他皮肤不致受伤。赫克多耳原是希腊联军的敌人,但希腊诗人却这样地怜惜他,有时候还简直有点不直胜者之所为,这种地方完全不是妇女子的感伤,却正是希腊人的伟大精神的所在。照这样看来,我们的盲诗人荷马翁(无论是他或是谁)大约不会愿意使赫克多耳首身异处,更未必会叫他的妻子提着他的首级的罢。这原是很小的小事情,不过我以为误解了一句话,容易就损伤了原诗的精神,而且也要减少了葛丽雪所说的“忍不住要掉泪”的力量了。文中“孩子”是单数。我们知道他们只有一个儿子,即是亚思都亚那克斯(Astyanax),据欧列比台斯(Euripides)在《忒罗亚的妇女》中说(《伊里亚特》中也已暗示),被希腊人捉去,从城墙上摔下来跌死的,所以“孩子们还多幼稚”一句也有可商之处。至于“享着青春去了”的意思在原文找不着,只有 Neos 一个字,似乎是说“年纪青青”而死去,只是死的补足语罢了。

路易原书的价值如何,我此刻说不上来,因为实在还没有读,而且鲍曾二君的序跋和外国批评家的言论具在,说得很是明白了。我现在只想挑剔一句,《肉与死》和《美的性生活》的书名都不很好,至少是我觉得不喜欢,虽然我知道《阿弗洛狄德》的译名在中国读书界不很流通,引不起什么情感,不甚适宜于做书名,假如希望读者因了题名而去读书。 (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蒙古故事集》序

1930年6月9日刊《骆驼草》第5期
署名岂明
收入《看云集》

提到《一千一夜》,有谁不感到喜欢和叹异的呢?我没有能够买理查伯顿(Richard Burton)的英译全本,但小时候读过伦敦纽恩士(Newnes)公司发行三先令半的插画本《天方夜谈》以及会稽金石先生的四册汉译本,至今还约略记得,亚利巴巴与四十个强盗,水手辛八,以及交递传述的那种故事形式。"当时这一本书不但在我是一种惊异,便是丢掉了字典在船上供职的老同学见了也以为得未曾有,借去传观,后来不知落在什么人手里,没有法追寻,想来即使不失落也当看破了。"这是我那册英译本的末路,但也就是它的光荣。《一千一夜》在十八世纪初才进欧洲去,在文学上发生了不少影响,到中国来还没有三十年,我却相信它与中国文艺也有很大的关系。这当然不是说直接的影响,中国文化里本来有回教的分子,即如向来不绝如缕的浴堂的美风即其一例,所以这些故事在中国有一种声气相同的地方,比较研究上也很有用处。

印度的故事与中国之影响自然要更深了，只可惜还少有人注意。佛经的文章与思想在六朝以后的文学上留下很明了的痕迹，许多譬喻和本生本行的事迹原是民间故事，经佛教徒的采用而得以传译成华言，为中国小说之一来源，而最重要者似为《起世因本经》等所说的死后生活的思想。中国古代民间的宗教思想当然也应注重死后的生活，但不知怎地文献上留得很少，秦汉以来的方士仿佛是为应制起见，把平民的阴间思想删除，专讲贵族的长生思想，这至少总已不是民族信仰的全体了。后出的《玉历钞传》虽然时代大约颇近，却似乎可以算作这样信仰的一本大纲。这里边阴司的组织是沿用道教的帝制，但其地狱刑罚等等则以小乘佛经所说为本，所以即说中国民间思想是佛教的亦不为过。假如说大乘才是真佛教，那么小乘的就说是婆罗门的改组派也罢，不过因此使我们更感到中国与印度的关系的密切，觉得婆罗门的印度文化的研究在中国也是很切要的了。许地山先生在所译《孟加拉民间故事》的序文中，说明他译述的第一个动机是“因为我对民俗学底研究很有兴趣，每觉得中国有许多故事是从印度展转流入底，多译些印度的故事，对于研究中国民俗学必定很有帮助”。这实在是说的很对，我希望许先生能够继续地做这种有益的工作。

说到蒙古，我恐怕有些人会要大发其思古之幽情，因为它在元朝不但吞并了中国，还能侵略到欧洲去，所以是一件荣誉罢。在学艺的立场上看来，这些过去的恩怨我想可以不管，但总之是几百年来拉拉扯扯地在一起，文化上必然相互地发生许多影响，就是西夏鲜卑以至三苗，都是如此，如有机缘都值得注意研究。可是蒙古虽然是我们五族之一，蒙古的研究还未兴盛，蒙古语也未列入国立各大学的课程内，在这时候有柏烈伟(S. A. Polevoi)先生编译《蒙古故事集》出版，的确不可不说是空谷足音了。柏烈伟先生研究东方

语言，在北京大学俄文学系教书多年，是那位《俄国童话集》的编者历史考古学家柏烈伟教授的族人，这回[1]根据蒙古文俄文各本，译成汉文，为故事集二卷，供献于中国学术界，实在是很有意义的事。蒙古民族自有他自己的特色，与汉族颇有不同，他的故事虽然没有那么浓厚华丽，似乎比较与天方相近，而且有些交递传述的形式也很有《一千一夜》的遗意，这是中国故事里所少见的。我们虽不能相信，如翟耳兹(H. A. Giles)教授在《中国文学史》上所说，中国章回小说的发达全是受元朝传来的中央亚细亚说书的影响，这些说故事的方法与情状，离开了故事的内容来看，也总是很好的比较的资料。将来有人能够把满洲西藏以至苗族的故事传说编译出来，那时中国民俗学的研究当大有进步，但是论功行赏，还是柏烈伟先生之揭竿而起应当算是第一功也。

以上是些外行地谈学问的废话，老实说，我还是对于里边的故事可以诚实地批评一句：这是很好的故事，读了很好玩，谨介绍给中国的老小的朋友。

中华民国十九年六月一日，于北平。

---

① “回”原作“个”。

村里的戏班子

1930年6月9日刊《骆驼草》第5期
署名难明
收入《看云集》

去不去到里赵看戏文？七斤老捏住了照例的那四尺长的毛竹旱烟管站起来说。

好吧。我踌躇了一会才回答，晚饭后舅母叫表姊妹们都去做什么事去了，反正搓[①]不成马将。

我们出门往东走，面前的石板路朦胧地发白，河水黑黝黝的，隔河小屋里"哦"的叹了一声，知道劣秀才家的黄牛正在休息。再走上去就是外赵，走过外赵才是里赵，从名字上可以知道这是赵氏聚族而居的两个村子。

戏台搭在五十叔的稻地上，台屁股在半河里，泊着班船，让戏子可以上下。台前站着五六十个看客，左边有两间露天看台，是赵氏搭了请客人坐的。我因了五十婶的招待坐了上去，台上都是些堂客，老是嗑着瓜子，鼻子里闻着猛烈的头油气。戏台上点了两盏

---

① "搓"原作"差"，下同。

乌黮黮的发烟的洋油灯，咵咵咵地打着破锣，不一会儿有人出台来了，大家举眼一看，乃是多福纲司，镇塘殿的蛋船里的一位老大，头戴一顶灶司帽，大约是扮着什么朝代的皇帝。他在正面半桌背后坐了一分钟之后，出来踱了一趟，随即有一个赤背赤脚，单系一条牛头水裤的汉子，手拿两张破旧的令旗，夹住了皇帝的腰胯，把他一直送进后台去了。接着出来两三个一样赤着背，挽着纽纠头的人，起首乱跌，将他们的背脊向台板乱撞乱磕，碰得板都发跳，烟尘陡乱，据说是在"跌鲫鱼爆"，后来知道在旧戏的术语里叫作摔壳子。这一摔花了不少工夫，我渐渐有点忧虑，假如不是谁的脊梁或是台板摔断一块，大约这场跌打不会中止。好容易这两三个人都平安地进了台房，破锣又咵咵地开始敲打起来，加上了斗鼓的格答格答的声响，仿佛表示要有重要的事件出现了。忽然从后台唱起"呀"的一声，一位穿黄袍，手拿象鼻刀的人站在台口，台下起了喊声，似乎以小孩的呼笑为多：

"弯老，猪头多少钱一斤？……"

"阿九阿九，桥头吊酒，……"

我认识这是桥头卖猪肉的阿九。他拿了象鼻刀在台上摆出好些架势，把眼睛轮来轮去的，可是在小孩们看了似乎很是好玩，呼号得更起劲了，其中夹着一两个大人的声音道：

"阿九，多卖点力气。"

一个穿白袍的撅着一枝两头枪奔出来，和阿九遇见就打，大家知道这是打更的长明，不过谁也和他不打招呼。

女客嗑着瓜子，头油气一阵阵地熏过来。七斤老靠了看台站着，打了两个呵欠，抬起头来对我说道，到那边去看看吧。

我也不知道那边是什么，就爬下台来，跟着他走。到神桌跟前，看见桌上供着五个纸牌位，其中一张绿的知道照例是火神菩

萨。再往前走进了两扇大板门，即是五十叔的家里。堂前一顶八仙桌，四角点了洋蜡烛，在搓马将，四个人差不多都是认识的。我受了“麦镬烧”的供应，七斤老在抽他的旱烟——“湾奇”，站在人家背后看得有点人迷。胡里胡涂地过了好些时光，很有点儿倦怠，我催道，再到戏文台下溜一溜吧。

嗡，七斤老含着旱烟管的咬嘴答应。眼睛仍望着人家的牌，用力地喝了几口，把烟蒂头磕在地上，别转头往外走，我拉着他的烟必子，一起走到稻地上来。

戏台上乌黯黯的台亮还是发着烟，堂客和野小孩都已不见了，台下还有些看客，零零落落地大约有十来个人。一个穿黑衣的人在台上踱着。原来这还是他阿九，头戴毗卢帽，手执仙帚，小丑似的把脚一伸一伸地走路，恐怕是“合钵”里的法海和尚吧。

站了一会儿，阿九老是踱着，拂着仙帚。我觉得烟必子在动，便也跟了移动，渐渐往外赵方面去，戏台留在后边了。

忽然听得远远地破锣哼哼地响，心想阿九这一出戏大约已做完了吧。路上记起儿童的一首俗歌来，觉得写得很好：

台上紫云班，台下都走散。

连连关庙门，东边墙壁都爬坍。

连连扯得住，只剩一担馄饨担。

（十九年六月）

拥护《达生编》等

1930年6月16日刊《骆驼草》第6期
署名岂明
收入《看云集》

本月六日《新晨报》上登载一位瑶君先生的大文，责备北京大学的图书馆，分四点说来，洋洋洒洒，骂得极其畅快，这且按下不表。我见第三节中有这一段话，不禁有点异议，想要替那些书叫声冤枉，并且喊出拥护的口号来。原文云：

> 据发表中文方面所买的书籍，竟至有沿街地摊所摆，三小枚人犹不要的大著，赫赫在焉，买书员之不识字可知。姑举一例，如所购者有《达生编》及《戒淫宝训》，以及《太上感应篇》等类，在我个人看来，此等圣谕书籍，实无往图书馆之必要，不知他人以为如何？该书何幸，竟遇无识之徒，一游北大之高阁，斯真天下之大笑话。有用而最普通者，反不备置，见字纸即拾，诚为善举，其弊当可想见。虽购书之款不大声呼冤，当其差者至少应于众人之前，责其赔偿后，共唾逐之。

我觉得,《达生编》等的价值未必就这样地等于零。诚然《达生编》是专讲产科的,北大既非产婆养成所,那么既非有用而亦并不普通,原也不错,至于《戒淫宝训》与《太上感应篇》乃系所谓善书,只应由道德总会等类机关印刷分送,青年新人即使接到,也就撂在一边,不然还当送进该去的地方去才对罢。但是以我个人的意见说来,却以为这大有价值,不特应该保存,而且还当着实宝重的。为什么呢?

研究中国文化,从代表的最高成绩看去固然是一种方法,但如从全体的平均成绩着眼,所见应比较地更近于真相。关于性的现象,交接,孕娠,生产,哺乳,保育,种种民间的思想与习惯,如能搜集研究,横的从地方上,纵的从年代上编成有统系的一种史志,我相信它能抓住中国文化的一面,会比《九通》之类还要多,还要精确。《达生编》即是关于生产的资料之一,只可惜它的思想太是开通一点了,不及更原始的医书之重要,这个我们还非费钱费力去搜集不可。《戒淫宝训》我未见过,不知是否《不可录》等书中所录的文章。至于《太上感应篇》,则是我素所看重的儒教化的道教之好资料之一,与文昌帝君《阴骘文》关圣帝君《觉世真经》堪称三璧。真正的中国国民思想是道教的,即萨满教的,但也混入儒佛的分子,其经典中的上列三书与《玉历钞传》就是这两派混合的成绩品。把这些成文的混合道教经典与不成文(却更为重要)的风俗礼节,广加采集,深加研究,所得结果也要比单从十三经二十四史研究出来的更能得到国民思想的真相。所以我主张要趁现在沿街地摊上还有的时候,只要能够看到,尽量地多收,留作特种重要研究的资料,如能搜到许多,另辟一个书库藏贮更佳。现在话已说了,让我来发声高呼拥护的口号:

拥护《达生编》！

拥护《戒淫宝训》与《太上感应篇》！

拥护一切圣谕书籍！



介绍政治工作[1]

1930年6月23日刊《骆驼草》第7期
署名岂明
收入《看云集》

《政治工作大纲》，何容著，本年四月北平出版。洋纸六开本二四二页，定价大洋八角。

本书内容共计十章，即总理纪念周，党旗与国旗，赞礼，总理遗嘱，标语，口号，演说，军民联欢大会，党务，传单，是也。此外有绪论及后记，附录三种，卷首有"献给王得胜同志"的呈献辞，次为题词，引陈公博先生的文章里一个武装同志的话："贴标语总要找人罢！"封面图案系"自子恺漫画中偷来"，记得是一张"病的汽车"。至于字呢，据精通掌故的人说，乃自中山先生手书的文章中集出云。

这是一本近来少有的好书，我一拿到手从头至尾看了一遍，没有一行跳过不读。是什么缘故呢？这个我实在说不出。我想，未必因为彼此是同行罢？老实说，我以前曾经有过一个计划，想编一

① 题似应作"介绍《政治工作大纲》"。

部完全的“宣传大全”，内分天文地理时令人物等门，人物门中按照百家姓，以人为纲，划分拥护打倒两目，将某人的同一事件，依照拥打两种场合，拟成适当文句，分别登录，以备临时应用。这部大全如能编印成功，生意一定不会差，只可惜工程浩大，而且泄尽人天奥妙，恐遭造物之忌，也不很好，所以就搁下了。现在何君的《大纲》出来，略可补此缺恨，自然是很好的，但是中国有句老话，“同行嫉妒”，我既是著者的同行，又被他捷足先登，那么因此而反爱读该书，照中国的道理是不会有的了。

其次，难道是因为意见相近么？恐怕这也不见得。我平常有一种偏见，不大喜欢口号与标语，因为仿佛觉得这是东方文化的把戏，是“古已有之”的东西，玩了没有什么意思。假如相信它有实在的神力，那就有点近于符咒，或者只是根据命令，应时应节地装点，这又有点类似八股了。即使以广告论，我又是很讨厌广告的，其原因当然是一半由于商业广告之撒谎，一半则是被沿路的香烟广告——特别是画广告穷凶极恶地包围，失去了姑妄观之的忍耐性了。反过来说，我因为不喜欢符咒，八股，以及广告，所以对于标语口号也不大喜欢，或者说得更为妥当一点亦未可知。但是，假如因为自己不喜欢，看见人家有类似的意见，便五体投地的赞美他的全部著作，那也未免太感情用事，是我所极想避免的。况且，著者也并未明了地表示他反对的意见呢。

我称赞这本书的缘故是很简单的，便是因为它能够将政治工作的大纲简明地说给我们知道。著者是专攻标语学(Posterology)的同志，凡读过他批评北大三十一周纪念标语的文章的人无不知道，这回他根据了多年的经验与研究，把以标语口号为中心的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地写成一本书，的确如著者所说“自党国成立以来，这类著作似乎还不甚多见”。看官们手里如有八毛钱，想到平安去

看有声电影，我劝大家不如买一本这个大纲，拿回公寓去读：你如不赞成喊口号贴标语的，读了也有意思，万一是将来要去做这些政治工作的，读了尤有用处，反正是不会叫你上当的。不过若是手里有一块六毛钱，想两个人去看电影，那么我就不好意思劝你买，因为叫人家牺牲恋爱来研究政治工作，未免有点拂人之性，所以我也只能恕不替著者硬拉买卖了。

论剽窃

1930年6月30日刊《骆驼草》第8期
署名岂明
收入《看云集》

拿出英国乔治隆(George Loane)所编的一本《文学语小字典》来,想查一个字,偶然翻到 Plagiarism,看见它的注解很有意思,就抄译在这里。其文曰:

> 剽窃,即是抄袭移用别个作家的文句与意思。弥耳登说:"文人间的借用,如借用者不能运用得更好,是即为剽窃。"现在来讨论这件事的是非,系属无用。作家向来常互相抄袭,无论是意识地或非意识地,而且将来也总常要如此。一个罗马批评家说:"货物的分享与共有,在诗人和别的作家中间常是许可的。"只是假如他们把借用的东西弄糟了,我们这才非难他们。汤姆生说:"在文学上,斯巴达的法律一样有效,在这里偷窃是体面的事情,只要做得巧妙好看,因此麦加利是偷儿与诗人两者的祖师。"有些剽窃在我们看去确有点卑劣,但要给

我们感情举出很好的理由来也是不大容易。诗人们在他们偷窃的程度上也大有差别，绝少有人像格莱那样继续地巧妙地偷，他的诗多是些镶嵌工作，用前代诗人的碎片凑成的，这就是现代作家写拉丁诗的方法。有人或者觉得受了欺骗，看出创作的诗是这样构成的，但也有人看见旧识的珍宝装在新的座盘上的时候，感到一种特别的愉快。真诗人的借用并不是为省麻烦。假如有人以为用了别人的文句做成好诗是很容易的事，那么让他去试试看。但是，我们对于美妙文句的制造者，自然要比巧妙的偷窃者更为感谢。莫里哀，斯滕，仲马以及迭色勒列，都是伟大的剽窃家队中的人物。

看了这一节话，我略有点感触。

第一，所说“现代作家写拉丁诗的方法”实在也即是中国作家写古文的方法。中国几千年来文章都已做尽，话也已说尽，在一定的范围内，用一定的文字去写，又不准有新的材料添加，结果不得不成为镶嵌细工，把前人的碎片凑成一篇东西，不过这种工作实在太难，所以古文难免于没落了。

第二，所引芳济汤姆生的话我觉得很有意思。这不尽是幽默的话，也并不限于诗人的作贼，我想无论什么事都是这个道理。什么事都可以做，只要做得巧妙好看便都是对的，不过有些事总不能巧妙好看地做，那么这些事还是不做好，即使未必就是不对。

我看见惠公的《闲话》原稿中引鹤兄的话，大意说人无好坏，只有雅俗之分，我很同意，觉得比汤姆生或者说得更为圆广一点。然而雅俗之事盖亦难言之矣，这个大约七分出于性情，三分由于境界，恐怕很不容易勉强，此其所以难也。

——从文学上的剽窃岔到雅俗问题来，实在拉得太远了，我的

本意还只在抄译那段文章，差不多是翻译的工作，这个尾巴乃是外加上去的，与本文并无多大关系，所以现在也就可以不再拉扯下去了。　　　　（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刮大风之夜，于北平）



反书石刻

专斋随笔(一)

1930年7月7日刊《骆驼草》第9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收到几本国立中山大学语言历史学研究所周刊，看见第一一八期中有卫聚贤先生的一篇《梁墓考序》，起首说：

> 南京为南朝的首都，是以南京附近六朝时古物甚多，其中最可注意的为墓前的几种石刻。

卫先生举出例来，第三种是石柱上的“反书文字”。随后再论其原因，说是“欲宣扬祖德，石柱刻为反书文字，使易拓为帖幅”，至于其影响，则“因反书文字拓之即成正文，为用木板印书的动机”。这里，我觉得有点儿可以商量的地方。

十四五年前，我在乡间曾经跑到水乡的古庙里去拓过南朝的造像铭，又拓过些砖瓦文字，所以对于毡墨的勾当约略知道一二。平常拓字总是将微湿的纸蒙在石上，加以毡椎，使纸石密合，然后

在纸上面敷墨，结果是拓出来的东西与原文一般无二，阴阳反正都是照旧，因为并不是用墨直接涂在石头上印出来的，所以反书文字不会变成正文，而与木板印书也就没有什么关系了。至于为什么反书的原因，这个我也不能知道。古人碑碣的字似乎就在石上振笔直书，并不像近世那样先用黄纸写了再去贴在碑上的，那么他们之故意反书大约总有什么别的缘故罢。不过，这个我不知道，上面已经说过了。

反书文字印出来即成正文，凡印玺都是如此，或者木板印书的动机还应该上求之于秦汉之际欤？



文字的魔力

专斋随笔（二）

1930年7月7日刊《骆驼草》第9期
署名岂明
收入《看云集》

中国是文字之国，中国人是文字的国民。这是日本人时常挖苦中国的话，但是我仔细想过觉得并不怎么冤枉。

中国人之善于做应制文诗，章奏状词，传单揭帖等，截至民国十九年止，至少也有二千年的历史了。不过这个暂且搁起不谈，我所想说的只是文字在中国的一种魔力。

据说那位有四只眼睛的仓颉菩萨造字的时候，天雨粟，鬼夜哭，就闹得天翻地覆，惜字圣会的大黄布口袋至今还出现于北平市上，可见不是偶然的事。张天师派的鬼画符，以至夜行不恐的手心的虎字，或者是各地都有类似的花样，等于西洋也有臭虫，但是“对我生财”等标语则似乎是我们的特别国情了。再看通行全国的戏曲小说，其才子佳人一类的结构，无非是小生落难，后花园订百年盟，状元及第，考试院对七字课之流，《平山冷燕》与《花月痕》等书里的主人公，唯一的本领几乎就是吟诗。在秀才阶级支配着思想

的中国，虽然实际上还是武帝与财神在执牛耳，文章却有他的虚荣，武帝财神都非仗他拥护不可，有时他们还得屈尊和他来做同伴才行。儒将和儒医一样，有特别的声价，所以说关圣帝君必得说他读《春秋》，说岳爷爷也必得举出他的一首《满江红》来。民国以来这种情形还不大变，如威名盖世的吴子玉先生和冯焕章先生都有一部诗集出世，即是很好的例子。

诸暨蒋观云先生在《新民丛报》上咏卢骚曰："文字成功日，全球革命潮。"其是之谓欤？



《杨柳风》

专斋随笔(三)

1930年8月18日刊《骆驼草》第15期
署名岂明
收入《看云集》

去年冬天在一个朋友那里见到英国密伦(A. A. Milne)的著作,论文和儿歌,觉得喜欢,便也去定购了一本论文集,名叫《这没有关系》(Not That It Matters, 1928九版),其中有一篇《金鱼》,我拟作了一篇,几乎闯了祸,这固然是晦气,但是从这里得来的益处却也并不是没有。集里又有一篇文章,名《家常书》,乃是介绍格来亨(Kenneth Grahame)所作的《杨柳风》(The Wind in the Willows, 1908)的。关于格来亨,我简直无所知,除了华克(Hugh Walker)教授在《英国论文及其作者》中说及,"密特耳顿(Richard Middleton)的论文自有它的地位,在那里是差不多没有敌手的,除了格来亨君的几本书之外。"密特耳顿著有论文集《前天》,是讲儿童生活的,所以这里所引的格来亨大约也是他的这一类的书,如《黄金时代》等,但总不是我所想要知道的《杨柳风》,结果还只得回来听密伦的话才能明白。可是,他也不肯说得怎么明白,他说,"我

不来形容这书，形容是无用的。我只说这句话，这是我所谓家常书的便是。”他在上边又说，“近十年来我在保荐它。我初次和生客会见常谈到这书。这是我的开场白，正如你的是关于天气的什么空话。我如起头没有说到，我就把它挤在末尾。”我听了介绍者的话，就信用了他，又去托书店定购一本格来亨的《杨柳风》。

但是我没有信用他到底，我只定了一本三先令半的，虽然明知道有沛恩（Wyndham Payne）的插画本，因为要贵三先令，所以没有要，自己也觉得很小气似的。到了上月中旬，这本书寄来了，我不禁大呼愚人不止，——我真懊悔，不该吝惜这三九两块七的钱，不买那插画本的《杨柳风》。平常或者有人觉得买洋书总是一件奢侈的事，其实我也不能常买，买了也未必全读，有些买了只是备参考用，有些实在并不怎么好，好听不中吃，但也有些是懒——懒于把它读完。这本《杨柳风》我却是一拿来便从头至尾读完了，这是平常不常有的事，虽然忘记了共花了几天工夫。书里边的事情我也不能细说，只记得所讲的是土拨鼠，水老鼠，獾，獭，黄鼠狼，以及“癞施堂的癞施先生”（Mr. Toad of Toad Hall），和他老先生驾汽车，闹事，越狱等事的。无论这给别位看了觉得怎样，在我总是很满意，只可惜没有能够见到插画，那想必也是很好的了。据书页上广告说明这本书，我觉得很是适切，虽然普通广告都是不大可靠：

> 这是一本少年之书，所以因此或者专是给少年看，以及心里还有少年精神活着的人们看的。这是生命，日光，流水，树林，尘土飞扬的路，和冬天的炉边之书。这与《爱丽思漫游奇境记》相并，成为一种古典。

《杨柳风》于一九〇八年出版，我得到的是一九二九年本，已是

三十一版了，卷首广告密伦的新著剧本《癞施堂的癞施》，注明即是根据《杨柳风》改编的。恰巧天津有一位小朋友知道我爱那《杨柳风》，便买了这本剧本来送我，省得我再花钱去定，使我非常感激。我得到这剧本后又把它从头至尾读完了，这是根据格来亨的，却仍满是密伦，所以觉得很有意思。序文上有些话说得很好，抄录一点在这里：

> 有好些随便的事，只肯让我们自己去做。你的手和我的手都不见得比别人的手更干净，但是我们所愿要的那捏过一捏的牛油面包，还是放过我们自己的大拇指的那几片。把格来亨先生变成剧本，或者会使得他遍身都印上不大漂亮的指痕，可是我那样的爱他的书，所以我不愿意别人把它来弄糟了。因此我接受了那提示，便是我来改编《杨柳风》为剧本，假如这是别一种书，我就以为太难，只好辞谢了。

关于书中的土拨鼠，他说：

> 有时候我们该把他想作真的土拨鼠，有时候是穿着人的衣服，有时候是同人一样的大，有时候用两只脚走路，有时候是四只脚。他是一个土拨鼠，他不是一个土拨鼠。他是什么？我不知道。而且，因为不是一个认真的人，我并不介意。

这些话我都很佩服，所以乐为介绍，至于剧本（及故事原本）的内容，只好请它自己来说明，我觉得别无办法了，除非来整篇地翻译。

《杨柳风》与《癞施堂的癞施》的确是二十世纪的儿童（一岁到二十五岁！）文学的佳作，值得把它译述出来，只是很不容易罢了。

它没有同爱丽思那样好玩，但是另有一种诗趣，如《杨柳风》第七章《黎明的门前之吹箫者》，写得很美，却也就太玄一点了，这个我怀疑是否系西方文人的通病。不过，我们自己既然来不成，那么剩下的可走的路只有翻译了。这个实在难，然而也顾不得它难，——到底还是难，我声明不敢尝试，虽然觉得应当尝试。从前曾说过这样的话："我们没有迎合社会心理去给群众做应制的诗文的义务，但是迎合儿童心理供给他们文艺作品的义务，我们却是有的，正如我们应该拒绝老辈的鸦片烟的供应而不得不供给小孩的乳汁。"这是民国十二年三月里的事，七月二十日在《土之盘筵》一篇后记里说："即使我们已尽了对于一切的义务，然而其中最大的——对于儿童的义务还未曾尽，我们不能不担受了人世一切的苦辛，来给小孩们讲笑话。"也是同样的意思。实行到底不大容易，所以至今还是空话介绍，实在很是惭愧，而儿童文学"这个年头儿"已经似乎就要毕命了。在河南的友人来信说："在中国什么东西都会旧废的，如关税和政治学说都印在初级小学一二年级课本上，那注重儿童个性，切近儿童生活，引起儿童兴趣的话，便是废旧了。"这有什么法子呢？中国的儿童教育法恐怕始终不能跳出"读经"，民国以来实在不读经的日子没有多少。我介绍这两种小书，也只好给有闲的朋友随便读了消遣长夏吧？　　　　　　　　（八月四日于北平）



古希腊《拟曲》

专斋随笔（四）

1930年9月15日刊《骆驼草》第19期
署名凯明
收入《看云集》

暑假中照例要预定下好些工作，如译述或编著一两部书，但是结果照例是没有东西。论理，在暑假中至少是四个有闲了，应该很有工夫来做这些闲事，然而不然。这是什么理由我也不知道，只是积十多年的经验知道它是这样罢了。今年夏天因此不再去计划大事业，只想写几篇小文章，可以去送给朋友登在周刊上。——可是说到“写”，这件事谈何容易，回过头来还只能又想到译，于是便想到译那古希腊的《拟曲》（Mimiamboi）。这是亚力山大时代海罗达思（Herodas）所作，现存七篇，每篇平均二千多字，其中有两篇又已根据英译本重译过，收在《陀螺》里，现在只须再照原文校读一下，加以订正就好，所以工作似乎不很繁重，在两个月内想必可以完成的了。

九月十日已经到来了。侥幸国立各大学大都开学无期，大家还可以逍遥度日，但是日期总是日期，暑假总是已经完毕，以后只

可算是纪念放假，不能连上并算了。看看我的工作，却还只译了三篇，——《妒妇》《塾师》《乐户》——虽然就原本说来篇篇都是珠玉，毕竟还只是三篇，还有四篇未曾译出。这有什么法子呢？暑假里的工作是那么靠不住，只好在暑假之后再来从头着手了。

工作的成绩不好，把这个责任完全推给暑假也实在是不公平的，这只能算是三分之一，三分之一还在自己。其中一部分或者是懒吧，一部分却是病，不知道是否因为有闰六月的关系，今年夏天天气有点不正，雨下得少，墙倒得也少，固然是好事，但凉热也不大准，影响到了我的鼻子，很长久地生了鼻加答儿，有两三星期不能执笔。至于其馀的三分之一的原因，还要归在拟曲原文的身上。"难"是当然的，这不过多费工夫力气罢了，重要的还是由于"妙"，这个便费尽心机也有点没法想，有时候只好翻开又放下，大有望洋兴叹之概，《乐户》一篇即是此例，后来根据了丑媳妇免不了见公婆面的哲学，决心把它写了下来，其第六篇《密谈》曾收在《陀螺》里边，也早就想改译，可是一直还没有能实行。这篇里所谈的是关于一件东西，英译本称之曰皮带，实在却如威伯来(Charles Whibley)在所著《坦白之研究》(Studies in Frankness)第五章说的那样，乃是一种不名誉的物事，她们叫作 ton kokkinon baubona，考据家说 baubon 即是 Olisbos，古词典上说得很是明白，aidoion sukinon husteron de ek dermaton eruthron skhema aidoiou ekhontes andreiou，别处又申明之曰，hois khrontai hai kherai gunaikes，本来中国也有很好的译名，只是总不好用，所以这篇绝妙的小文我至今还不能动手改译。坎不列治注释本之定价三镑三，这个缘故我也才明了，古典书销路少，固然该贵些，但与这 baubon 总也有点关系吧？

这个年头儿，翻译这种二千年前的古老东西，真可以算是不识

时务了。可是，这有什么办法呢？我近来不大喜欢重译，除了万不得已的时候。英文，高明的人很多，日文却是想译，不过不是文艺作品，只有这个拟曲最是合式，所以先译了。而且我也很喜欢古希腊的精神，觉得值得费点力来绍介。英国文人哈士列忒（William Hazlitt）说过："书同女人不一样，不会老了就不行。"古希腊的书大抵是这样，老而不老。威伯来批评海罗达思说：

> 他所写的脚色都呼吸着，活着。他所写的简单的情景只用几笔描成，但是笔致那么灵活，情景写得完全逼真。材料是从平凡生活中取来，但是使用得那么实在，所以二千年的光阴不能够损伤那图画的真实。这书是现代的，好像并不是昨天所发现，却是昨天所新写。海罗达思所描写的情绪不是希腊的，但是人类的，要赏识了解这些，极是容易，并无预先吞下去许多考古学知识之必要。

或者可以说，描写的情绪是人类的，这也就是希腊的，因为这种中庸普遍的性质原来是希腊文化之一特色。我真觉得奇怪，我对于从犹太系或印度系的宗教出来的文学有时候很有点隔膜，对于希腊系的要容易理解得多，希腊神话就是最好的例，虽然我们与犹太印度都是属于所谓东方文明底下的。——话似乎说远了，现在应该拉它回来。中国现代需要不需要这些古典文学，我不知道。但是，从历史上看起来，这是不需要的，因为历来最为中国所需要的东西乃是八股之类，而这类东西在古希腊是没有的。不需要也罢，现在还是设法翻译要紧。

《冰雪小品选》序[1]

专斋随笔(五)

1930年9月29日刊《骆驼草》第21期
署名岂明
收入《看云集》《苦雨斋序跋文》

启无编选明清时代的小品文为一集,叫我写一篇序或跋,我答应了他,已将有半年了。我们预约在暑假中缴卷,那时我想,离暑假还远,再者到了暑假也还有七十天闲暇,不愁没有工夫,末了是反正不管序跋,随意乱说几句即得,不必问切不切题,因此便贸贸然地答应下来了。到了现在鼻加答儿好了之后,仔细一算已过了九月十九,听因百说启无已经回到天津,而平伯的跋也在"草"上登了出来,乃不禁大着其忙,急急地来构思作文。本来颇想从平伯的跋里去发见一点提示,可以拿来发挥一番,较为省力,可是读后只觉得有许多很好的话都被平伯说了去,很有点儿怨平伯之先说,也恨自己之为什么不先做序,不把这些话早截留了,实是可惜之至。不过,这还有什么办法呢?只好硬了头皮自己来想罢,然而机会还

① 《苦雨斋序跋文》改题《〈近代散文抄〉序》。

是不肯放弃，我在平伯的跋里找到了这一句话，——“小品文的不幸无异是中国文坛上的一种不幸”做了根据，预备说几句，虽然这些当然是我个人负责。

我要说的话干脆就是，启无的这个工作是很有意思的，但难得受人家的理解和报酬。为什么呢？因为小品文是文艺的少子，年纪顶幼小的老头儿子。文艺的发生次序大抵是先韵文，次散文，韵文之中又是先叙事抒情，次说理，散文则是先叙事，次说理，最后才是抒情。借了希腊文学来做例，一方面是史诗和戏剧，抒情诗，格言诗，一方面是历史和小说，哲学，——小品文，这在希腊文学盛时实在还没有发达，虽然那些哲人(Sophistai)似乎有这一点气味，不过他们还是思想家，有如中国的诸子，只是勉强去仰攀一个渊源，直到基督纪元后希罗文学时代才可以说真是起头了，正如中国要在晋文里才能看出小品文的色彩来一样。我卤莽地说一句，小品文是文学发达的极致，它的兴盛必须在王纲解纽的时代。未来的事情，因为我到底不是问星处，不能知道，至于过去的史迹却还有点可以查考。我想古今文艺的变迁曾有两个大时期，一是集团的，一是个人的，在文学史上所记大都是后期的事，但有些上代的遗留如歌谣等，也还能推想前期的文艺的百一。在美术上便比较地看得明白，绘画完全个人化了，雕塑也稍有变动，至于建筑，音乐，美术工艺如瓷器等，却都保存原始的迹象，还是民族的集团的而非个人的艺术，所寻求表示的也是传统的而非独创的美。在未脱离集团的精神之时代，硬想打破它的传统，又不能建立个性，其结果往往青黄不接，呈出丑态，固然不好，如以现今的瓷器之制作绘画与古时相较，即可明了，但如颠倒过来叫个人的艺术复归于集团的，也不是很对的事。对不对是别一件事，与有没有是不相干的，所以这两种情形直到现在还是并存，不，或者是对峙着。集团的美术之

根据最初在于民族性的嗜好，随后变为师门的传授，遂由硬化而生停滞，其价值几乎只存在技术一点上了。文学则更为不幸，授业的师傅让位于护法的君师，于是集团的“文以载道”与个人的“诗言志”两种口号成了敌对，在文学进了后期以后，这新旧势力还永远相搏，酿成[①]了过去的许多五花八门的文学运动。在朝廷强盛，政教统一的时代，载道主义一定占势力，文学大盛，统是平伯所谓“大的高的正的”，可是又就“差不多总是一堆垃圾，读之昏昏欲睡”的东西。一到了颓废时代，皇帝祖师等等要人没有多大力量了，处士横议，百家争鸣，正统家大叹其人心不古，可是我们觉得有许多新思想好文章都在这个时代发生，这自然因为我们是诗言志派的。小品文则在个人的文学之尖端，是言志的散文，它集合叙事说理抒情的分子，都浸在自己的性情里，用了适宜的手法调理起来，所以是近代文学的一个潮头，它站在前头，假如碰了壁时自然也首先碰壁。因为这个缘故，启无选集前代的小品文，给学子当作明灯，可以照见来源去路，不但是在自己很有趣味，也是对于别人很有利益的事情。不过在载道派看来这实在是左道旁门，殊堪痛恨，启无的这本文选其能免于覆瓿之厄乎，未可知也。但总之也没有什么关系。是为序。

中华民国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于北平煅药庐。

---

① 原无“成”字，今增。



《草木虫鱼》[1]小引

专斋随笔(六)

1930年10月13日刊《骆驼草》第21期
署名岂明
收入《看云集》《苦雨斋序跋文》

明李日华著《紫桃轩杂缀》卷一云,白石生辟谷嘿坐,人问之不答,固问之,乃云"世间无一可食,亦无一可言"。这是仙人的话,在我们凡人看来不免有点过激,但大概却是不错的,尤其是关于那第二点。在写文章的时候,我常感到两种困难,其一是说什么,其二是怎么说。据胡适之先生的意思这似乎容易解决,因为只要"要说什么就说什么"和"话怎么说就怎么说"便好了,可是在我这就是大难事。有些事情固然我本不要说,然而也有些是想说的,而现在实在无从说起。不必说到政治大事上去,即使偶然谈谈儿童或妇女身上的事情,也难保不被看出反动的痕迹,其次是落伍的证据来,得到古人所谓笔祸。这个内容问题已经够烦难了,而表现问题也

---

① 《草木虫鱼》是《看云集》中的一组文章,在"小引"以下共计七篇,本书次序仍按各篇写作(发表)时间先后,未按《看云集》的编次。

并不比它更为简易。我平常很怀疑心里的“情”是否可以用了“言”全表了出来，更不相信随随便便地就表得出来。什么嗟叹啦，永歌啦，手舞足蹈啦的把戏，多少可以发表自己的情意，但是到了成为艺术再给人家去看的时候，恐怕就要发生了好些的变动与间隔，所留存的也就是很微末了。死生之悲哀，爱恋之喜悦，人生最深切的悲欢甘苦，绝对地不能以言语形容，更无论文字，至少在我是这样感想。世间或有天才自然也可以有例外，那么我们凡人所可以文字表现者只是某一种情意，固然不很粗浅但也不很深切的部分，换句话来说，实在是可有可无不关紧急的东西，表现出来聊以自宽慰消遣罢了。从前在上海某月刊上见过一条消息，说某人要提倡文学无用论了，后来不曾留心不知道这主张发表了没有，有无什么影响，但是我个人却的确是相信文学无用论的。我觉得文学好像是一个香炉，他的两旁边还有一对蜡烛台，左派和右派。无论那一边是左是右，都没有什么关系，这总之有两位，即是禅宗与密宗，假如容我借用佛教的两个名称。文学无用，而这左右两位是有用有能力的。禅宗的作法的人不立文字，知道它的无用，却寻别的途径。辟历似的大喝一声，或一棍打去，或一句干矢橛，直截地使人家豁然开悟，这在对方固然也需要相当的感受性，不能轻易发生效力，但这办法的精义实在是极对的，差不多可以说是最高理想的艺术。不过在事实上艺术还着实有志未逮，或者只是音乐有点这样的意味，缠缚在文字语言里的文学虽然拿出什么象征等物事来在那里挣扎[①]，也总还追随不上。密宗派的人单是结印念咒，揭谛揭谛波罗揭谛几句话，看去毫无意义，实在含有极大力量，老太婆高唱阿弥陀佛，便可安心立命，觉得西方有分，绅士平日对于厨子呼来喝

① “扎”原作“札”。

去,有朝一日自己做了光禄寺小官,却是顾盼自雄,原来都是这一类的事。即如古今来多少杀人如麻的钦案,问其罪名,只是大不敬或大逆不道等几个字儿,全是空空洞洞的,当年却有许多活人死人因此处了各种极刑,想起来很是冤枉,不过在当时,大约除本人外没有不以为都是应该的罢。名号——文字的威力大到如此,实在是可敬而且可畏了。文学呢,它是既不能令又不受命,它不能那么解脱,用了独一无二的表现法直截地发出来,却也不会这么刚勇,凭空抓了一个唵字塞住了人家的喉管,再回不过气来,结果是东说西说,写成了四万八千卷的书册,只供闲人的翻阅罢了。我对于文学如此不敬,曾称之曰不革命,今又说它无用,真是太不应当了。不过我的批评全是好意的,我想文学的要素是诚与达,然而诚有障害,达不容易,那么留下来的,试问还有些什么?老实说,禅的文学做不出,咒的文学不想做,普通的文学克复不下文字的纠缠的可做可不做,总结起来与"无一可言"这句话岂不很有同意么?话虽如此,文章还是可以写,想写,关键只在这一点,即知道了世间无一可言,自己更无做出真文学来之可能,随后随便找来一个题目,认真去写一篇文章,却也未始不可,到那时候或者简直说世间无一不可言,也很可以罢,只怕此事亦大难,还须得试试来看,不是一步就走得到的。我在此刻还觉得有许多事不想说,或是不好说,只可挑选一下再说,现在便姑且择定了草木虫鱼,为什么呢?第一,这是我所喜欢,第二,他们也是生物,与我们很有关系,但又到底是异类,由得我们说话。万一讲草木虫鱼还有不行的时候,那么这也不是没有办法,我们可以讲讲天气罢。　　　　（十九年旧中秋）

重刊《霓裳续谱》序

专斋随笔（七）

1930年10月20日刊《骆驼草》第24期
署名岂明
收入《看云集》《苦雨斋序跋文》

章衣萍君来信云拟重刊《霓裳续谱》，嘱写小序，已经有半年多了，我答应了，却老是写不出，这里自然可以有好些口实，但是最重要的是我自己对于民歌的意见有点动摇，不，或者不如说是转变了。我从前对于民歌的价值是极端的信仰与尊重，现在虽然不曾轻视，但有点儿怀疑了，假如序文必须是拥护的或喝采的，那么我恐怕实在已经是失去做序的资格了。可是话虽如此，日前的成约却总难以取消，所以还只好来写，即使是在戏台里叫的是倒好也罢。

我最初知道《霓裳续谱》是听常维钧君说的，我所有的一部也是承他替我代买来的，仔细想起来似乎连书价也还没有还他，这已经是五六年前的事了。那时大家热心于采集讴谣，见了这种集子，心里非常快活，因为一则得到讴谣比较研究的资料，二则发见采集事业的伴侣，所以特别感着一种浪漫的珍重。不久郑振铎君的《白

雪遗音选》也出来了，我们知道这类名著已有了两种，《霓裳》成于一七九五，《白雪》成于一八〇四，相差只有九年，《霓裳》序上说明所集的大都是北京像姑们所唱的小调，《白雪》因为选本很可惜地没有抄录原序，关于地方和性质等不能知悉。而且郑选本又声明有些猥亵的情歌不能收入，仿佛更觉得有点缺陷，及至汪静之君的《续选》出现，两集共选三百四十多首，已及全书之半，里边的精华差不多可以说是都在这里了。我把《白雪遗音选》正续编看了一遍，又将《霓裳续谱》找出来一翻之后，好像有魔鬼诱惑似地有一缕不虔敬的怀疑之黑云慢慢地在心里飘扬起来，慢慢地结成形体，成为英国好立得教授(W. R. Halliday)在所著《民俗研究》序上的一句话，"欧洲民间故事的研究，主要地，虽非全然地，是一个文学史上的研究。"别的且不管，总之在中国的民歌研究上，这句话即使不能奉为规律，也是极应注意的，特别是在对付文献上的材料的时候。这个疑心既然起来，我以前对于这些民谣所感觉的浪漫的美不免要走动了，然而她们的真与其真的美或者因此可以看见一点，那也是说不定的。

美国庚弥耳教授(F. B. Gummere)论英国叙事的民歌，力主集团的起源说，那种活灵活现的说法固然不很能佩服，但是以这种民歌为最古的诗，而且认为是纯粹民间的创作，我以前原是赞同的。回过头来看中国笔录的民歌集如上述二书，却感到有些不同，似乎纯粹的程度更差得多，证以好立得的话尤为显然。好立得对于英国叙事的民歌之价值且很怀疑，在论现代希腊的赞美歌的序文里说(Folklore Studies, Preface x—xiii)：

> 我的结论是，说民俗中的遗迹是无年代地久远这种假说，十中之九是无根据的。我在《民俗学杂志》三十四卷曾经说

过，此后有机会时还想详细申言，我相信欧洲民间故事的研究，主要地虽非全然地，是一个文学史上的研究。……却耳得教授的《英苏叙事民歌》的大著也指示出同一的方向。民间文学，民间歌谣与风习的大部分的确是由遗迹合成，但这大都是前代高级社会的文学与学问之遗迹而不是民众自己的创造。

我并不想和安诺德一同吃亏，他得到克耳(W. P. Ker)的非难，因为他诽谤叙事民歌的杰作，并且从民众诗神的最坏的作品里不公平地选出例子来证明他的批评。但同时我相信，我们如用了绝对的诗的标准来看，民间诗歌之美的价值总是被计算得过高，或者大抵由于感情作用的缘故。人家忘记了这件事，有些杰作乃是偶然而且希有的，这多么少而且难，只要通读却耳得的一卷，即可使没有成见的人完全相信。现代希腊民歌之过被称赞亦不下于别国的叙事民歌。这里边确有一两篇很好的浪漫的诗，有些叙山寨生活的诗也有好的动人的情节，但是，像一切民间艺术一样，无论这是文学是锦绣或是什么，总括看来总禁不起仔细的审察。

据我所知道，民间的讲故事或说书都是很是因袭的技艺。这里边的新奇大抵在于陈旧的事件或陈旧的诗句之重排改造。这好像是用了儿童的积木玩具搭房屋。那些重排改造平常又并不是故意的，却是由于疏忽，所谓联想这非论理的心理作用常引起一件事情或一句成语，这照理本来都属别处的。……民间诗歌的即兴，在我所见到的说来，同样地全在于将因袭的陈言很巧妙地接合起来，这与真诗人的真创作来比较，正如我们早年照了《诗学梯阶》(Gradus and Parnassum)而诌出来的一样，相去很远。要证明通行的曲说，说一件大艺术品可以是一个群众或委员会的出产品，这是心理学地困难的事，至

于真有价值的民间文艺品之集团的撰作说，干脆地说来，那在我看来简直是梦话罢了。

好立得的话或者在许多人要听了不喜欢，这个暂且不管，只是引用一部分来考察刚才所说的民歌集，我相信是很有好些用处的。《霓裳》《白雪》的诗我恐怕她的来源不在桑间濮上，而是花间草堂，不，或者且说太平阳春之间罢。《霓裳续谱》编者王楷堂的序里也曾说起：

> 余窃惟汉魏以来，由乐府变为歌行，由歌行变为词曲，欧苏辛柳而外，花间得其韵，实甫得其情，竹坞得其清华，草堂得其朴茂，逮近代之临川文长云亭天石笠翁悔庵诸公，缘情刻羽，皆足达其喜怒哀乐之怀，其词精警，其趣悠长。

这并不是书呆子妄发不相干的议论，来填凑序文，实在是他感觉到这个渊源，不过他还不能切实地知道，这些"优伶口技之馀"老实不客气地乃即是这赫赫世家的末流而已。

我猜想集中诗歌的来源可以有两类。其一是文人的作品，其中又有真的好诗，不过当然极少，不知有无百分之一，以及巧妙地或不巧妙地将陈言重排而成的韵文。其二是优伶自己的作品，其中也可以分类如上文。至于是否含有确由集团创造，直表民众真心的作品在内，那是我所不能知道的事。本来文人与优伶也何尝不是民众呢，但他们到底还是个人，而且文人的思想为士大夫阶级所限，优伶不准应试，而其思想却也逃不出士大夫阶级的羁绊，到了文字方面尤甚，所以文人的与优伶的文学差不多就无分别，都成为某一种的因袭了。我以前觉得中国自大元帅以至于庶人几乎人

生观全是一致，很以为奇，随后看出这人生观全是士大夫阶级的，(恐与西洋的所谓布耳乔亚有殊，故恕不引用新名词，)而一样地通行于农工商，又极以为怪，现在这才明白了，原来就是这么一回事，中国民众就一直沿用上一阶级的思想，并保留一点前一时期的遗迹。

这个问题怕得拉开去，我现在只在民歌——前代集录的两部民歌上来看，很感到上面所述的情形之的确。可是，说到这里话又已脱了线，因为这又拉了民歌去说明社会情形，而我的本意只想就文学范围来谈谈罢了。据我现在的意见，这类民歌集，即举《霓裳续谱》为例，我们第一要紧是当作文学去研究或赏鉴，不要离开了文学史的根据而过分地估价，特别是凭了一时的感情作用。我把她认作小令套数的支流之通俗化，便是把她从诗歌的祖母这把高椅子上拉了下来，硬派作词曲的孙女儿，坐在小杌子上，我晓得一定有人很不满意，或认为反动的议论亦未可知，不过我相信在她文辞情意的因袭上很有明显的形迹可见，只要请精通词曲小令的人细加考校当可知其真相，我不过是一名苦力小工，把地面耙平一点，至于正式的建筑，我还得伫俟这方面的专家的明教。从前创造社的一位先生说过，中国近来的新文学运动等等都只是浪漫主义的发挥，歌谣研究亦是其一，大家当时大为民众民族等观念所陶醉，故对于这一面的东西以感情作用而竭力表扬，或因反抗旧说而反拨地发挥，一切估价就自然难免有些过当，不过这在过程上恐怕也是不得已的事，或者可以说是当然的初步，到了现在却似乎应该更进一步，多少加重一点客观的态度，冷静地来探讨或赏玩这些事情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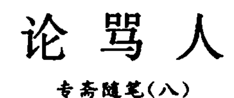
我在上边把《霓裳续谱》说了一大套，仿佛真是替衣萍在台房里倒喝彩似的，其实自然不是，我只说明这类民歌不真是民众的创

作，她的次序不是在文学史之首而是其末，至于其固有的价值原不因此而有所减却，这是我所要声明的。《霓裳续谱》出版在《白雪遗音》之前，虽然现在还没有那么名贵，但也总是不甚易得了，衣萍这回加以整理，重刊行世，确是很有意义的一件事。这集子里颇有不少的好诗，可以和《白雪》比较，其次这些都是北京像姑[①]们所唱的小曲，而其歌词又似多出文人手笔，其名字虽无可考，很令人想起旗亭画壁时的风俗，假如有人搜集这类材料，作文学史的研究，考察诗歌与倡优的关系，也是很有价值的工作，其重要或未必下于年号氏族等的研究欤。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于北平。

---

① 此处原衍“娘”字，已删。



论骂人

专斋随笔（八）

1930年11月3日刊《骆驼草》第26期
署名岂明
收入《看云集》

有一天，一个友人问我怕骂否。我答说，从前我骂人的时候，当然不能怕被人家回骂，到了现在不再骂人了，觉得骂更没有什么可怕了，友人说这上半是“瓦罐不离井上破”的道理，本是平常，下半的话有李卓吾的一则语录似乎可作说明。这是李氏《焚书》附录《寒灯小话》的第二段，其文如下：

是夜（案第一段云九月十三夜）怀林侍次，见有猫儿伏在禅椅之下，林曰，这猫儿日间只拾得几块带肉的骨头吃了，便知痛他者是和尚，每每伏在和尚座下而不去。和尚叹曰，人言最无义者是猫儿，今看养他顾他时，他即恋着不去，以此观之，猫儿义矣。林曰，今之骂人者动以禽兽奴狗骂人，强盗骂人，骂人者以为至重，故受骂者亦自为至重，吁，谁知此岂骂人语也。夫世间称有义者莫过于人，你看他威仪礼貌，出言吐气，

好不和美，怜人爱人之状，好不切至，只是还有一件不如禽兽奴狗强盗之处。盖世上做强盗者有二，或被官司逼迫，怨气无伸，遂尔遁逃，或是盛有才力，不甘人下，倘有一个半个怜才者，使之得以效用，彼必杀身图报，不宜忘恩矣。然则以强盗骂人，是不为骂人了，是反为赞叹称美其人了也。狗虽人奴，义性尤重，守护家主，逐亦不去，不与食吃，彼亦无嗔，自去吃屎，将就度日，所谓狗不厌家贫是也。今以奴狗骂人，又岂当乎？吾恐不是以狗骂人，反是以人骂狗了也。至于奴之一字，但为人使而不足以使人者咸谓之奴。世间曷尝有使人之人哉？为君者汉唯有孝高孝文孝武孝宣耳，馀尽奴也，则以奴名人，乃其本等名号，而反怒人，何也？和尚谓禽兽畜生强盗奴狗既不足以骂人，则当以何者骂人，乃为恰当。林遂引数十种，如蛇如虎之类，俱是骂人不得者，直商量至夜分，亦竟不得。乃叹曰，呜呼，好看者人也，好相处者人也，只是一副肚肠甚不可看不可处。林曰，果如此，则人真难形容哉。世谓人皮包倒狗骨头，我谓狗皮包倒人骨头，未审此骂何如？和尚曰，亦不足以骂人。遂去睡。

此文盖系怀林所记，《坚瓠集》甲三云，“李卓吾侍者怀林甚颖慧，病中作诗数首，袁小修随笔载其一绝云，哀告太阳光，且莫急如梭，我有禅未参，念佛尚不多，亦可念也。”所论骂人的话也很聪明，要是仔细一想，人将真有无话可骂之概，不过我的意思并不是完全一样，无话可骂固然是一个理由，而骂之无用却也是别一个理由。普通的骂除了极少数的揭发阴私以外都是咒诅，例如什么杀千刀，乌焦火灭啦，什么王八兔子啦，以及辱及宗亲的所谓国骂，皆是。——有些人以为国骂是讨便宜，其实不是，我看英国克洛来

(E. Crawley)所著《性与野蛮之研究》中一篇文章，悟出我们的国骂不是第一人称的直叙，而是第二人称的命令，是叫他去犯乱伦的罪，好为天地所不容，神人所共嫉，所以王八虽然也是骂的材料之一，而那种国骂中决不涉及他的配偶，可以为证。但是我自从不相信符咒以来，对于这一切诅骂也失了兴趣，觉得只可作为研究的对象，不值得认真地去计较我骂他或他骂我。我用了耳朵眼睛看见听见人家口头或纸上费尽心血地相骂，好像是见了道士身穿八卦衣手执七星木剑划破纸糊的酆都城，或是老太婆替失恋的女郎作法，拿了七支绣花针去刺草人的五官四体，常觉得有点忍俊不禁。我想天下一切事只有理与不理二法，不理便是不理，要理便干脆地打过去。可惜我们礼义之邦另有两句格言，叫做"君子动口，小人动手"，于是有所谓"口诛笔伐"的玩艺儿，这派的祖师大约是作《春秋》的孔仲尼先生，这位先生的有些言论我也还颇佩服，可是这一件事实在是不高明，至少在我看来总很缺少绅士态度了。本来人类是有点儿夸大狂的，他从四条腿爬变成两条腿走，从吱吱叫变成你好哇，又(不知道其间隔了几千或万年)把这你好哇一画一画地画在土石竹木上面，实在是不容易，难怪觉得了不得，对于语言文字起了一种神秘之感，于是而有符咒，于是而有骂，或说或写。然而这有什么用呢，在我没有信仰的人看来。出出气，这也是或种解释，不过在不见得否则要成鼓胀病的时候这个似乎也非必须。——天下事不能执一而论，凡事有如鸦片，不吃的可以不吃，吃的便非吃不可，不然便要拖鼻泪打呵欠，那么骂不骂也没有多大关系，总之只"存乎其人"罢了。



妒　妇[1]

古希腊拟曲（一）

1930年7月14日刊《骆驼草》第10期
[译文]署岂明译
未收入自编文集

脚色：比廷那，主妇。

伽斯忒隆、布列亚斯、特勒贡，均男奴。

拘地拉，女奴。

比　你说来，伽斯忒隆，你那家伙变得这样阔气了，我的两条腿还不够你玩，怎么要去找末农家的安菲泰亚去了？

伽　我——找安菲泰亚？几时我见过你所说的那个女人？

比　老是一天到晚的抵赖！

伽　比廷那，我是你的奴隶，请你随意地使用，只不要日日夜夜喝我的血。

① 本文及以下三篇均为古希腊拟曲，后来经过修订，收入《希腊拟曲》书中于1934年出版。此为最初的译文，可以和修订后的进行比较。

比　你倒有这样的一张嘴，你！——拘地拉，布列亚斯在哪里？给我叫他来！

布　什么事？

比　把这厮捆起来！你还站着不动么？快解下那吊桶上的索子来。——我如不重办你，给近地做个榜样看，不要算我是女人！那还不是太监了么？这都是由于我，伽斯忒隆，我把你提拔到人里边来的。但是你不要以为我以前错了，以后比廷那也就被你当做傻子。——来，你就独自把他捆起来，剥去他的衣服！

伽　不，不，比廷那，我跪了求你！

比　剥衣服，我说！——你该知道，你是我的家奴，我付过你的身价三木那（约合十镑）的。带你回家的那天，真是倒霉的日子。——布列亚斯，你怕也要受累，我看你不像是在捆他呀！反绑他的臂膊，叫索子直勒进去！

伽　比廷那，请你饶恕我这个错处罢！我是凡人，有了错了，假如下次你再抓住我在做你所不愿意的什么事情，请你脸上刺字好了。

比　你对安菲泰亚调情去，不要和我说这些话。你同他去鬼混，却叫我是擦脚布。

布　现在捆得好好地了。

比　你看不要让他滑脱了。你带他到监房去，到赫耳蒙那里，叫他打这厮脊梁一千板，肚皮上一千板。

伽　比廷那，你要把我处死么，没有先查明真假？

比　你亲口说的是什么？比廷那，请你饶恕我这个错处罢！

伽　那我只是想平你的气罢了。

比　你还是站着老是看着，不带他到我吩咐的地方去么？——拘地拉，你打那流氓一个嘴巴；还有，特勒贡，你立刻跟了他去。丫头，拿一块破布给这死的东西去遮盖那讨厌的尾巴，叫人

家不要见他赤身露体地走过市场。布列亚斯，我再告诉你，你叫赫耳蒙打这边一千板，那边一千板。你听见了没有？要是你一点儿违背了我的命令，那么你自己就得偿还本上加利。去罢，你不要带了他走那米加勒的小路，但是走那大路去。

现在记起来了，——丫头，快跑去叫他们回来，趁他们还没有走远。

拘 布列亚斯，聋子，叫你呢！呸，人家以为他是在牵一个盗坟贼，不是同伴的奴隶呢！布列亚斯，你看你多么凶地拉他去拷打呢！但是，呵，这倒还是你，拘地拉愿意用了这两只眼睛看你不久会在安地陀洛思的班房里，用你的脚孤拐摩擦那前两天你才脱掉的亚凯耶的镣铐哩！

比 喂，带了这厮回来，还同去时一样地捆着。给我叫刺字的珂西斯来，带着他的针和墨！——同时你该得着上颜色。把他挂起来，堵上嘴像那有名誉的达阿思一样！

拘 不，妈妈，这回饶了他罢，将来如你的意，你可以看你的巴杜理斯长成，看她嫁到男家去，抱她的小孩在怀里，我请求你，饶恕这一件错——

比 拘地拉，你别麻烦我，不然我要逃出屋外去了！我去饶恕这七代家奴么？那么路上遇见的人谁不配来啐在我的脸上呢？不，凭了天后！因为虽然他是人，却不知道自己，现在他会明白些罢，有了金印在他的额上。

拘 但是，今天是二十了，第五天就是该勒尼亚祭。

比 现在暂且饶恕了你，你还应该感谢她，她同巴杜理斯一样地是我亲手养大，是我所爱的。但是，到了我们给死者奠过了酒的时候，那时你自然会得到别一种的宴会的罢。

［附记］ 海罗达思（Herodas）大约是基督前三百年的人，生当中国汉初，事迹不详，但存所作拟曲（Mimiamboi）七篇及断简三数，十九世纪末于埃及古棺中得之。拟曲本系韵文，今只得用散文翻译，六年前所出《陀螺》中曾收入两篇，但系根据英文重译，这回用剑桥、牛津两大学原本比校译出，并参照西蒙士、克拉克，及赫阑诸英译，或者较为确实亦未可知。原文残缺，校订者加以修补处，各家互有出入，很不容易断定谁是谁非，但就文意上觉得那一种说法最为近理就依了他，也并不一定固守一家之言。这篇名为 Zelotupos，凡八十五行，是集中最短的一篇，长的计有一百多行。文中有好些地方意思还不十分明了，如末农家的安菲泰亚，有人说是末农家的妻女，有人说是奴婢，比廷那立誓的天后不知究竟是亚孚洛迭德（Aphrodite）还是赫拉（Hera），该勒尼亚也不知是怎么一个祭日。但是里边的事情，便是，寡妇比廷那宠用她的男奴伽斯忒隆（意云大肚），因为他又在外面弄女人，要重办他一下，吩咐打他脊梁上一千板，肚皮上一千板，这差不多就是死刑，可是刚牵出来她就变了意思，又叫牵回来，说是挂起来打板子之外再加刺字，这时候经婢女一劝，她就允许延期，好像梭格拉底的案件那样，等到祭日过后再办，不过这原来只是下场的门面话，那是很明白的了。法国文人须华勃（Marcel Schwob）在一八九四年出版一卷新拟曲，其第九篇也写同一的题材，不用曲体，写得很是美妙。不必说什么希腊罗马颓废的时代，主妇宠爱男奴，这在平常也是可以有的，并不怎么希奇，诗人只是描写这么一回事，和描写塾师打学生的情景一样，当然与中国人之注意陆根荣事件绝不相同。

文中所云尾巴（Kerkos）乃是猥亵语，古字书云即男根也。

又啐在脸上(emptuein es to prosopon)古代用以表示绝对的轻蔑侮辱,——我想起刘半农先生发表的女附中斗争目证录,不禁微笑,觉得古今人情真正相去不远也。

(六月四日译了记)

塾 师

古希腊拟曲(二)

1930年7月28日刊《骆驼草》第12期
[译文]署岂明译
未收入自编文集

脚色:美妥迭美,珂太洛思母。
　　阑比珂思,塾师。
　　珂太洛思,学生。

美　阑比珂思,司文神女们给你快乐,使你幸福度日,请你把这厮背起来打,直到他的嘴边只剩一口恶气。可怜他把我的屋顶都给揭去了,老是玩那打老钱的把戏。玩羊脚骨还不够了,阑比珂思,这件事情简直愈弄愈坏。哪里是教书先生的门,他一时就回答不来,但是凶恶的三十日还是要讨书钱,即使我号哭同南那珂思一般,——可是那些脚夫和逃奴所在的赌场,他知道得很清楚,还可以指导别人去。那可怜的蜡板,我每月忙着上一次蜡,孤另地放在那靠墙的床柱旁边,并不去看它一眼,像是见冥王一般,也不好好地写,只把蜡刮个干净罢了。他的羚羊脚骨却比我们的油壶,放在

口袋网兜里到处要用的，还要油滑得多。他不会读一个“阿”字，要不是我们叫喊上五六遍。三天前他的父亲教他默写“玛隆”，这个宝贝却把“玛隆”写作“西蒙”。我直叫自己是傻子，不教他去养驴，却教他来识字，指望他做我们老年的倚靠。凡是我或他的父亲，耳目都不行的一个老头儿，命令他背诵一篇古文，那时他这样好像是从漏碗里滴出来似地说道，阿颇隆……猎人……我就对他说：“可怜的，这个就是你的奶奶也会说给你听，她是不认得字的，就是路上遇见的胡奴也会说呀！”假如我们高声说他几句，他就三天不上家门，跑去刮削他的奶奶，一位生活穷苦的老太太，或者他坐在屋顶上，伸开着两条腿，像猴子似的，朝底下窥望。我看他的时候，你知道我的心里可怜是多么的痛呀？这并不是为他，但是那屋瓦全弄碎了，像芝麻饼一样，到了冬天近来，我便得哭着赔三分钱一张瓦哩。因为杂院的人都说，这是美妥迭美的儿子珂太洛思干的事，——这是真的，所以我们简直没有东西可以磨牙齿了。你看他的衣服，在树林子里跑，全弄得怎样糟了，好像是一个特罗思岛的渔人，在海上过他的无聊的生活的！但是他知道初七和二十，比星士还要清楚，睡眠也抓他不住了，老是在想那时你的祭日将要来了。现在，阑比珂思，你如要神女们允许你成功和幸运，请你给他至少——

阑 美妥迭美，你不必多说。他该受罚，决不会太少的。——欧帖亚斯来，珂加洛思、菲洛思，你们不快点把他背起来，要在亚克色思的满月才把他摆出来么？——珂太洛思，我赞许你所做的事。怎么，你像这些孩子们那样不转身地玩羊脚骨还不够，却要上赌场去和那脚夫们去打老钱去么？我将要使你比姑娘还要规矩，连一根枯枝都不会再动，假如这是你所喜欢的。拿那辣鞭子来，那牛尾巴，是我打那些囚徒和犯法的。快送到我手里，趁我肝气没有塞上

来！

珂　不，不，阑比珂思，凭了神女们，和你的胡子，和你的小珂帖思的生命，我请求你，不要用那辣鞭子打我，请用别的。

阑　但是，珂太洛思，你太坏了，就是卖做奴才，在老鼠吃铁的地方，也没有人能说出你的好处来。

珂　阑比珂思，我求你，你要打我多少——

阑　别问我，问你的母亲罢。

珂　妈妈，你们俩要给我多少呢？

美　让我享福，尽你的恶皮所受得住罢。

珂　住了！够了，阑比珂思！

阑　你也住了，不再做坏事。

珂　我再也不做了，阑比珂思，我凭了亲爱的神女立誓。

美　你学来了好一张嘴！你再多说话，我要给你衔上木丸了。

珂　你看，我不则声了。我求你只不要害死我。

阑　珂加洛思，你们放了他。

美　阑比珂思，你不该停住了，要打他直到日落才好。他是比蛇精还要诡计多端呢。你该再打他一点儿，为他的不读书，是的，再二十下，即使他会比克莱阿读得更好。

珂　呸！（案此时大约吐舌逃去。）

阑　你小心把你的舌头浸到蜜里去了！

美　我转侧一想，阑比珂思，我将回家去把这件事告诉老头子，让我拿了脚镣来，好教他所恨的神女太太们看他在这里缚着脚蹦跳哪。

［附记］　这篇原名 Didaskalos，是海罗达思拟曲中比较地烦难的一篇，因为原文有好些疑难地方，这虽然经专门的希

腊学家订补完整，总还不能恰好，现在只得参考各说译成此文，大致以奥斯福大学本为根据。文中有须说明的地方，今略注于下。打老钱是纯粹的方言，原文云 khalkinda paizein，中国有掷钱摊钱或播钱等语，非不合式即嫌太古，故悉不用。南那珂思是上古的国王，在洪水将来之前号哭祷天。玛隆(Mron)是英雄名，西蒙(Simon)则为下流人，又二者或均系掷骰子时的名号，如中国之卢雉，故联想而误写。胡奴原文云 Phrux，意云茀吕吉亚(Phrugia)人，因希腊多以为奴，故用作卑贱的名称。三分钱一张瓦原云三个海买达(hemaitha)，计值应在一角以上，似乎未免太多，所以改译为分。磨牙齿(odonta kinesai)是吃食的俗语。初七和二十都是亚颇隆(Apollon)神的祭日。亚克色思(Akeses)据说是一个舵工，他要等满月才肯开船，说那么可以在月[①]光中航行，亚克色思的月亮后来成为一句成语。塾师此处是说学童做事太慢，好像舵工要等满月的样子。克莱阿(Kleio)系九个司文神女(Mousai，英文 Muses)之一，是管史诗和历史的。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附记）

---

① 原无"月"字，今增。



乐　户

古希腊拟曲(三)

1930年8月25日刊《骆驼草》第16期
[译文]署岂明译
未收入自编文集

脚色:巴塔洛思,乐户。

法庭书记。

巴　诸位法官,诸位不是来查考我们的身家和名誉,或是达勒思有船值五千两银,我却没有饭吃,但是来审问他是否可以欺侮巴塔洛思而不受罚。为了我所告发的罪,他真该痛哭呀!他是一个市民,市在哪里?他在本地同我一样地不齿;我们俩那样生活,都不是自己的心愿,只是被境况所逼迫罢了。他的保人是孟纳思,我的是亚里士多封;孟纳思打拳得胜过,亚里士多封也还能抱人。假如这是假话,诸位在太阳下山的时候请看他肩上穿着什么外套。我是用了我的保人坚固地武装好了。或者他(案指达勒思)会对你们说:"我从阿开运了麦来,救了这恶饥荒。"我也从都洛思运了姑娘们来。这于大家怎么样呢?他并不白给麦子去磨,我也不肯白

给她。假如因为他是航海，穿着一件值三木那的外套，我却住在陆上，只有大褂子，拖着破皮鞋，他就可以强抢我的人，也不同我说妥，而且还在夜里，那么，诸位，这地方的治安就完了，还有你们所自夸的什么自主独立也将为达勒思所破坏了，——这个达勒思，实在应该使他知道自己是什么人，是用什么黄土做成的才好，应该像我一样地生活，对于市民里最低的人也应当惧惮。可是那些人，本城的上层屋瓦，夸耀他们门第的人，都遵守法律，没有市民打我这外乡人，也没有夜里上我的门，带了火把烧我的房子，强抢我家里姑娘的人。但是，这个胡人，现在他叫做达勒思，诸位，从前他是亚耳丁马，却敢干这些事，也不尊重法律，也不尊重判事，也不尊重长官。现在，书记先生，请你拿出伤害律来读一遍，还有，好朋友，请你堵住了刻漏的孔，等他读了为止，免得像那俗语所说，尿脬破裂，毡毯弄糟。

书记　凡自由人有伤害或故意追逐女奴者应加倍处罚。

巴　诸位法官，喀隆特思这样写着，并不是想要究办达勒思的巴塔洛思所写的。他说："如有人撞门者罚一木那，如以拳殴人，加罚一木那，如放火烧人家或侵人界限，罚金定为一千(案即十木那)，如有所损坏，加倍处罚。"因为他是在治城市，但是，达勒思，你不知道什么是城市，也不知道城市是怎么治的，只是今天住在比更特拉，昨天在亚布特拉，明天假如有人给你船钱，你便开往法西利思去。可是我呢，诸位法官，不必多说废话来麻烦你，我在达勒思的手里吃苦，好像一只老鼠掉在沥青里，我被用拳头打，我的家里——我付三开(案约值木那之三分一)做租金，现在门也打破了，门框也烧焦了。

米耳泰勒，来，现在该是你了。你来给大家看，不要害羞。你把这些你看见在这里审问的人都当作自己的父亲弟兄们看就好

了。诸位,请上上下下地看她的损伤,那个流氓怎样地全把她损伤了,在拉她拖她出去的时候。——啊,老年啊,他该酬谢你,因为否则他早已吐出血来了,正如从前那蝗虫斐列伯在沙摩思一样。你们笑我么?我是个骗子,我并不抵赖,我的名字是巴塔洛思,我的祖父是西孙巴思,我的父亲是西孙比式科思,都是当乐户的,但是说到勇气,我就敢扼死一匹狮子,假如我像达勒思那样。或者你爱米耳泰勒罢,那也无妨。我爱麦子。你给那个,就可以得这个。否则,凭了上帝,假如你在腔子里有点儿热气,把身价塞在巴塔洛思的手里,那么你可以尽量地去拖你自己的人儿了。

诸位,还有一件事,——我刚才是对他说话,——因为这里没有证人,就请你们凭了公正的意见下判决罢。但是倘若他只要损伤奴隶的身体,要用拷问,那么我把自己献上去:达勒思,你拿我去,拷打我罢,只须把赔偿金先放下来。就是米诺思拿了天平来裁判,也不会比这个再公平的了。

末了,诸位,你们不要以为是在给乐户巴塔洛思表决,这乃是为所有住在本地的外乡人投票呀。现在是时候了,可以证明科思与默洛布思有多么伟大,忒沙罗思与海拉克勒思有怎样荣誉,为什么亚思克勒比阿思从忒列加来到此地,为什么福贝在此地产生了勒多。请考虑这一切的事,再用公正的意见来下判决,你可以知道胡奴是愈打愈变好的,假如古来的话不曾说谎。

[附记] 这是拟曲中的杰作之一,即使不是最好的一篇。篇名原文云 Pornoboskos,中国古文有“娼侩”一字,意义最相合,今采用较通俗的“乐户”。文中全是巴塔洛思一个人说话,系模拟雅典律师抗辩的口气,中间叫妓女上来验伤,即是用茀吕纳(Phrune)的典故,据说许伯来特思(Hupereides)为茀吕

纳辩护，叫她袒衣示众，观者眩惑，遂得胜诉。文中云，“好朋友，请你堵住了刻漏的孔，”系对司水吏（Ho eph hudor）说，法庭中两造陈词，皆有时刻限制，以水漏为准，巴塔洛思的意思，读律的时间应除外，故请吏止住滴漏的孔。外乡人在雅典例须有保人，孟纳思与亚里士多封皆是力士，文中说孟前曾获胜，而亚则正强，“抱”（ankhein）义又似双关。如今两造保人角力，亦必亚得胜，外套作为奖品，为其所获。巴塔洛思自承为外乡人，而仍系同民族，达勒思原名亚耳丁马，乃系胡人，冒称达勒思（Thales），因古代有贤人，相传亦业商也。喀隆达思是古立法者，唯所引条文自然全是胡诌。力士斐列伯诨名蝗虫，在沙摩思见一长发力士，笑其似妇人，乃终被打倒，或曰长发者即哲人比塔戈拉思（Puthagoras）。科思（Kos）即海罗达思的故乡，默洛布思（Melops）海拉克勒思（Herskles）忒沙罗思（Thessalos，前人子）均古英雄名，亚思克勒比阿思（Asklepios）系天医，亚坡隆（Apollon）之子。勒多（Leto）为亚坡隆母，福贝（Phoibe）天与地之女也。列举古代名人荣誉，引动听众的爱乡心，冀求援助，是演说家常用的手段，巴塔洛思此处所说亦有所依据。

这一篇补订处未尽完善，故疑难颇多，如首节“他是一个市民”云云，奥斯福大学本即缺一行，因残缺太甚，不易补正，今姑依照坎不列治大学本译出。又要求书记读律时所引俗语，奥斯福本文字略异，意云“免得尻子受伤，毯子被偷，”似言两重损害，亦不能断定二者孰是。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记于北平市）



上 庙

古希腊拟曲（四）

1930年9月22日刊《骆驼草》第20期
[译文]署岂明译
未收入自编文集

脚色：庚诺，上庙祀神的妇女。
珂加来，同上。
庙祝。

庚 善来，主派恩，忒列该的主宰，住在甜美的科思和阨比道罗思的，善来，还有生你的母亲珂罗尼思，以及亚颇隆，以及你右手所触的，许吉阨亚，以及这些尊崇的神坛所属者，巴那开、阨比阿与伊阨琐。善来，那劫毁勒阿默童的家屋墙垣的，凶野的病治疗者，颇达来列阿思与玛凯恩，以及和你共灶屋而居的任何神与女神们。父派恩，请你惠临，收受我所献的小吃，一只公鸡，是我家墙头上的报晓者。因为我们没有丰满现成的泉水汲，否则或者我们该献一头牛，一口塞满脂油的猪，不只是一只公鸡，来当作医病的谢礼，承你用温和的手擦去了我们的病痛，啊，主呵！——珂加来，把那小

牌匾放在许吉呃亚的右边。

珂　啊，亲爱的庚诺，多么美丽的雕像呀！这是哪个工师造这石像的，献这像的又是谁呢？

庚　伯来克西德勒思的儿子们，——不看那座上雕着的字么？献这像的是欧迪呃思，伯勒克宋之子。

珂　愿派恩祝福他们和欧迪呃思，为了他们的美丽的作品。亲爱的，你看那边的少女在仰望那频果。假如她拿不到这频果，你会说她差不多就要昏厥了呢。庚诺，还有那边的老头儿。运命之神呵，你看那小孩怎么地在扼那野鹅呢？走到面前去，你会觉得这石像要说话了，好像不是石头做的似的。啊，有一天人总会把生命放进石头里去吧。庚诺，你看米忒思的女儿巴泰勒的像，怎么站着！没有见过巴泰勒的人，只要看这像也就够了。

庚　来，亲爱的，我将给你看美丽的东西，你一生都没见过的。——屈地拉，你去，叫庙祝来，我不是对你说么，老是这边那边的张望！嘿，她一点都不理我所说的话，只是站着对了我看，像是螃蟹似的。你去，我说，叫庙祝来呀！馋痨鬼，没有神圣的或是凡俗的地方会说你诚实，你到处都是一样讨厌。屈地拉，我请这位神尊作证，你真叫我发起火来了，虽然我并不愿意生气，我请他作证，我说。将来总有一天，那时你该搔你这臭脑袋了！

珂　庚诺，你不要为了这些事那么烦恼。她是一个奴隶，奴隶的耳朵是被懒惰塞住了的。

庚　但是现在天亮了，挨挤得更利害了！因为门已打开，可以进到内殿去了。

珂　亲爱的庚诺，你看，那是怎样的作品呀！——你简直会说这是雅典娜自己雕的，啊，善来，主妇！你看这个裸体的小孩，假如我抓他一把，你想他会不会就有伤痕呢，庚诺？在那画里，那身上

的肉真似乎是热剌剌在颤动哩！还有那银的火铁子，倘若阑普列恩的儿子，米洛思或是巴泰吉士珂思看见了，以为真是银子做的，怕不是看得把眼睛都挂下来么？——那牛和牵牛的人，跟着的女子，那个钩鼻子的和竖头发的男子，这看来不是都很有生气么？要不是我觉得女人不应该那么样，我早就叫喊起来了，怕那头牛会来害我，庚诺，它老是那样地用了眼睛斜看着。

庚　亲爱的，呃苇所人亚贝勒思的手法在他的一切画上都是真实的。你不能说他，那个人看见这一件，看不见那一件。不，他心里想到什么东西，他就立刻成就了他的杰作。有谁不去正当地赏鉴他或他的作品，该得用一只脚倒吊在漂布坊里才是。

庙祝　诸位太太，你们祭祀大吉，而且还有更大的好运，没有人比你们更使派恩满意的了。善哉，善哉，派恩，愿你为了丰美的祭祀优容她们，以及凡有她们的丈夫和近亲。善哉，善哉，派恩。愿如是。

庚　但愿如是，大神。愿我们能够健康地再来，带了更大的祭品，同了我们的丈夫和小孩。——珂加来，你记住要好好地割下那鸡腿给了庙祝，恭敬地把蜜粥放进蛇口里去，又将麦饼浸在水里。其馀的我们回家去吃，你不要忘记带走了。庙祝，请你还给一点健康饼，因为在祭祀的时候，比照了充足的布施，健康也就更大呀！

［附记］　这一篇原名 Asklepioi anatitheisai kai thusiazousai，直译云“对医神献纳及祭祀的女人们”，今姑改为“上庙”。医神本名亚士克勒比阿思（Asklepios），是亚颇隆（Apollon）的儿子，亚颇隆的一种性质是医病，因此他的儿子也成了天医，就是派恩（Paion）的名号也由他承袭了。哈利孙女士在《希腊罗马神话》中说，派恩就是说派恩尼亚的他，而派恩尼亚

乃是牡丹。尼古拉喀耳倍布说过，牡丹是太阳的草，这当作亚颇隆的药草是很合式的。在希腊的山顶上，特别是巴尔干一带，至今还是茂生。亚士克勒比阿思有两个儿子，印玛凯思等，又有女神许吉呃亚(Hugieia)在侧，意云“健康”。希腊人生病时许愿，到病好了的时候去祭祀，并献牌匾(Pinax)，系木或土制，上绘医神治病状或病肢体，文中巴泰勒则似所献纳者非绘板而系雕塑也。祭祀天医大抵用鸡，唯此处似表示穷乏，阔气的也用猪或牛。医神旁有巨蛇随侍，祭时并须饲蛇。王鲁彦君译法国拉姆贝耳教授的论文集《花束》，内有一篇讲这种信仰的足供参考。雅典娜(Athenaia)又是司女红技艺的女神，但在非祷祝时叫她的名字，恐有不敬，故即续言“善来”以和解之。善来原文只云 khaireto，系 khairein 的命令格，本意云悦乐，用作相见或将离时招呼的话。善哉原文 ie，即 io 之变化，表示欢呼的感叹词，本想译作懿欤，似太取巧，所以改成佛教成语。“愿如是”(hōde tautaeiē)盖祝时用语，意与犹太系的呼“亚们”正同。伯来克西德勒思(Praxiteles)与亚贝勒思(Apelles)，均古代名匠，庚诺末后的批评殆即作者自己的意见。一只脚倒吊是苦刑之一，漂布坊是形容吊法，想见古时晒布与今相同的情形。原本颇多疑难，末句系依照奥斯福本，大体上则仍以坎不列治本为根据。德阿克列多思(Theokrios)牧歌第十五，名《许拉库色的女人或参拜亚陀尼思的女人》，与此篇极相像，曾据《古典丛书》本译出，登在《孔德月刊》第二期上。　　　　　　(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记)

关于蝙蝠[1]

1930年8月4日刊《骆驼草》第13期
署名岂明
收入《看云集》

苦雨翁：

我老早就想写一篇文章论论这位奇特的黑夜行脚的蝙蝠君。但终于没有写，不，也可以说是写过的，只是不立文字罢了。

昨夜从苦雨斋谈话归来，车过西四牌楼，忽然见到几只蝙蝠沿着电线上面飞来飞去，似乎并不怕人。热闹市口他们这等游逛，说起来我还是第一次看见，岂未免有点儿乡下人进城乎。

“奶奶经”告诉我，蝙蝠是老鼠变的。怎样地一个变法呢？据云，老鼠嘴馋，有一回口渴[2]，错偷了盐吃，于是脱去尾巴，生上翅膀，就成了现在的蝙蝠这般模样。这倒也十分自在，未免更上一层楼，从地上的活动，进而为空中的活动，飘飘乎不觉羽化而登仙。但另有一说，同为老鼠变的则一，同为口渴的也则一，这个则是偷

---

① 《草木虫鱼》之七。
② “渴”原作“喝”，下同。

吃了油。我佛面前长明灯，每晚和尚来添油，后来不知怎地，却发现灯盘里面的油，一到隔宿便涓滴也没有留存。和尚好生奇怪，有一回，夜半，私下起来探视，却见一个似老鼠而又非老鼠的东西昏卧在里面。也许他正在朦胧罢，和尚轻轻地捻起，蓦然间他惊醒了，不觉大声而疾呼，"叽！叽！"

和尚慈悲，走出门，一扬手，喝道，

"善哉——有翅能飞，有足能走。"

于是蝙蝠从此遍天下。

生物学里关于蝙蝠是怎样讲法，现在也不大清楚了。只知道他是胎生的，怪别致的，走兽而不离飞鸟，生上这么两扇软翅。分明还记得，小时候读小学教科书(共和国的)，曾经有过蝙蝠君的故事。唉，这太叫人甚么了，想起那教科书，真未免对于此公有些不敬，仿佛说他是被厌弃者，走到兽群，兽群则曰，你有两翅，非我族类。走到鸟群，鸟群则曰，你是胎生，何与吾事。这似乎是因为蝙蝠君会有挑唆和离间的本事。究竟他和他的同辈争过怎样的一席长短，或者与他的先辈先生们有过何种利害冲突的关系，我俱无从知道，固然在事实上好像也找不出甚么证据来，大抵这些都是由于先辈的一时高兴，任意赐给他的头衔罢。然而不然，不见夫钟馗图乎，上有蝙蝠飞来，据说这就是"福"的象征呢，在这里，蝙蝠君倒又成为"幸运儿"了。本来末，举凡人世所谓拥护呀，打倒呀之类，压根儿就是个倚伏作用，孟轲不也说过吗，"赵孟之所贵，赵孟能贱之。"蝙蝠君自然还是在那里过他的幽栖生活。但使我耽心的，不知现在的小学教科书，或者儿童读物里面，还有这类不愉快的故事没有。

夏夜的蝙蝠，在乡村里面的，却有着另一种风味。日之夕矣，这一天的农事告完。麦粮进了仓房。牧人赶回猪羊。老黄牛总是在树下多歇一会儿，嘴里懒懒嚼着干草，白沫一直拖到地，照例还

要去南塘喝口水才进牛栏的罢。长工几个人老是蹲在场边，腰里拔出旱烟袋在那里彼此对火。有时也默默然不则一声。场面平滑如一汪水，我们一群孩子喜欢再也没有可说的，有的光了脚在场上乱跑。这时不知从哪里来的蝙蝠，来来往往的只在头上盘旋，也不过是树头高罢，孩子们于是慌了手脚，跟着在场上兜转，性子急一点的未免把光脚乱跺。还是大人告诉我们的，脱下一只鞋，向空抛去，蝙蝠自会钻进里边来，就容易把他捉住了。然而蝙蝠君却在逗弄孩子们玩耍，倒不一定会给捉住的。不过我们跷一只脚在场上跳来跳去，实在怪不方便的，一不慎，脚落地，踏上满袜子土，回家不免要挨父亲瞪眼。有时在外面追赶蝙蝠直至更深，弄得一身土，不敢回家，等到母亲出门呼唤，才没精打采的归去。

年来只在外面漂泊，家乡的事事物物，表面上似乎来得疏阔，但精神上却也分外地觉得亲近。偶尔看见夏夜的蝙蝠，因而想起小时候听白发老人说“奶奶经”以及自己顽皮的故事，真大有不胜其今昔之感了。

关于蝙蝠君的故事，我想先生知道的要多多许，写出来也定然有趣，何妨也就来谈谈这位“夜行者”呢？

Grahame 的《杨柳风》(The Wind in the Willows)小书里面，不知曾附带提到这小动物没有，顺便的问一声。

七月二十日，启无。

启无兄：

关于蝙蝠的事情我所知道的很少，未必有什么可以补充。查《和汉三才图会》卷四十二原禽类，引《本草纲目》等文后，按语曰：

伏翼身形色声牙爪皆似鼠而有肉翅，盖老鼠化成，故古寺

院多有之。性好山椒，包椒于纸抛之，则伏翼随落，竟捕之。若所啮手指则难放，急以椒与之，即脱焉。其为鸟也最卑贱者，故俚语云，无鸟之乡蝙蝠为王。

案日本俗语"无鸟的乡村的蝙蝠"，意思就是矮子队里的长子。蝙蝠喜欢花椒，这种传说至今存在，如东京儿歌云：

蝙蝠，蝙蝠，
给你山椒吧，
柳树底下给你水喝吧。
蝙蝠，蝙蝠，
山椒的儿，
柳树底下给你醋喝吧。

北原白秋在《日本的童谣》中说：

我们做儿童的时候，吃过晚饭就到外边去，叫蝙蝠或是追蝙蝠玩。我的家是酒坊，酒仓左近常有蝙蝠飞翔。而且蝙蝠喜欢喝酒，我们捉到蝙蝠，把酒倒在碟子里，拉住它的翅膀，伏在里边给它酒喝。蝙蝠就红了脸，醉了，或者老鼠似的吱吱地叫了。

日向地方的童谣云：

酒坊的蝙蝠，给你酒喝吧。
喝烧酒么，喝清酒么？

再下一点来再给你喝吧。

有些儿童请它吃糟喝醋，也都是这个意思的变换。不过这未必全是好意，如长野的童谣便很明白，即是想脱一只鞋向空抛去也。其词曰：

蝙蝠，来，
快来！
给你草鞋，快来！

雪如女士编《北平歌谣集》一〇三首云：

檐蝙蝠，穿花鞋，
你是奶奶我是爷。

这似乎是幼稚的恋爱歌，虽然还是说的花鞋。

蝙蝠的名誉我不知道是否系为希腊老奴伊索所弄坏，中国向来似乎不大看轻它的。它是暮景的一个重要的配色，日本《俳句辞典》中说：

无论在都会或乡村，薄暮的景色与蝙蝠都相调和，但热闹杂沓的地方其调和之度较薄。大路不如行人稀少的小路，都市不如寂静的小城，更密切地适合。看蝙蝠时的心情，也要仿佛感着一种萧寂的微淡的哀愁那种心情才好。从满腔快乐的人看去，只是皮相的观察，觉得蝙蝠在暮色中飞翔罢了，并没有什么深意，若是带了什么败残之憾或历史的悲愁那种情调

来看，便自然有别种的意趣浮起来了。

这虽是《诗韵含英》似的解说，却也颇得要领。小时候读唐诗，（韩退之的诗么?）有两句云，“山石荦确行径微，黄昏到寺蝙蝠飞，”至今还觉得有趣味。会稽山下的大禹庙里，在禹王耳朵里做窠的许多蝙蝠，白昼也吱吱地乱叫，因为我们到庙时不在晚间，所以总未见过这样的情景。日本俳句中有好些咏蝙蝠的佳作，举其一二：

蝙蝠呀，
屋顶草长——
圆觉寺。　　　　——亿兆子作

蝙蝠呀，
人贩子的船
靠近了岸。　　　　——水乃家作

土牢呀，
卫士所烧的火上的
食蚊鸟。　　　　——芋村作

Kakuidori，吃蚊子鸟，即是蝙蝠的别名。

格来亨的《杨柳风》里没有说到蝙蝠，他所讲的只是土拨鼠，水老鼠，獾，獭和癞虾蟆。但是我见过一本《蝙蝠的生活》，很有文学的趣味，是法国 Charles Derennes 所著，Willcox 女士于一九二四年译成英文，我所见的便是这一种译本。

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岂明。

《艺术与生活》序二

1930年10月30日作
署名岂明
收入《苦雨斋序跋文》

这是四年前所编，由陈芝寿先生经手，交群益书社刊行的书，前日得书社来信，说不久即将出版，序文寄在陈先生处，而陈先生于上月作古，无从寻觅，嘱为重钞寄去，因此将登在《语丝》九十三期上的序撕下一页寄给书社，不禁想添写几句话在这后面。

四年前所编的书现在将出版，而经手的陈先生乃已作古，这很引起我的感叹。我与陈先生虽不曾见过面，但自从《新青年》以后便已知道他，通过好许多次信，我的不成气候的译著——《域外小说集》和这本文集——都承他不弃应允刊行，更是我所感激的。现在这书正将出版而陈先生已不及见，未免令我感得一种寂寞。不过我所觉得更可感叹的或者倒还是在我自己。我在原序上说此后想不写长篇，只拟作随笔，当时有上海的朋友痛加谴责，以为倚老卖老，其实这是实情，是没有办法的事。我本来是无信仰的，不过以前还凭了少年的客气，有时候要高谈阔论地讲话，亦无非是自骗

自罢了。近几年来却有了进步，知道自己的真相，由信仰而归于怀疑，这是我的“转变方向”了。不过我并不倚老卖老地消极，我还是很虚心地想多知道一点事情，无论这是关于生活或艺术以至微末到如“河水鬼”这类东西。我现在没有什么要宣传，我只要听要知道。但是，以前这么主张过，却也未始不可让人家知道，反正是随便看看，说得对不对也没有多大关系罢。

民国十九年十月三十日，岂明于北平苦雨斋。

北大的支路

1930年12月11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苦竹杂记》

我是民国六年四月到北大来的，如今已是前后十四年了。本月十七日是北大三二周年纪念，承同学们不弃叫我写文章，我回想过去十三年的事情，对于今后的北大不禁有几句话想说，虽然这原是老生常谈，自然都是陈旧的话。

有人说北大的光荣，也有人说北大并没有什么光荣，这些暂且不管，总之我觉得北大是有独特的价值的。这是什么呢，我一时也说不很清楚，只可以说他走着他自己的路，他不做人家所做的而做人家所不做的事。我觉得这是北大之所以为北大的地方，这假如不能说是他唯一的正路，我也可以让步说是重要的一条支路。

蔡孑民先生曾说，"读书不忘救国，救国不忘读书"，那么读书总也是一半的事情吧？北大对于救国事业做到怎样，这个我们且不谈，但只就读书来讲，他的趋向总可以说是不错的。北大的学风仿佛有点迂阔似的，有些明其道不计其功的气概，肯冒点险却并不

想获益，这在从前的文学革命五四运动上面都可以看出，而民六以来计划沟通文理，注重学理的研究，开辟学术的领土，尤其表示得明白。别方面的事我不大清楚，只就文科一方面来说，北大的添设德法俄日各文学系，创办研究所，实在是很有意义，值得注意的事。有好些事情随后看来并不觉得什么希奇，但在发起的当时却很不容易，很需要些明智与勇敢，例如十多年前在大家只知道尊重英文的时代加添德法文，只承认诗赋策论是国文学的时代讲授词曲，——我还记得有上海的大报曾经痛骂过北大，因为是讲元曲的缘故，可是后来各大学都有这一课了，骂的人也就不再骂，大约是渐渐看惯了吧。最近在好些停顿之后朝鲜蒙古满洲语都开了班，这在我也觉得是一件重大事件，中国的学术界很有点儿广田自荒的现象，尤其是东洋历史语言一方面荒得可以，北大的职务在去种熟田之外还得在荒地上来下一锸，来不问收获但问耕耘的干一下，这在北大旧有的计划上是适合的，在现时的情形上更是必要，我希望北大的这种精神能够继续发挥下去。

我平常觉得中国的学人对于几方面的文化应该相当地注意，自然更应该有人去特别地研究。这是希腊，印度，亚剌伯与日本。近年来大家喜欢谈什么东方文化与西方文化，我不知两者是不是根本上有这么些差异，也不知道西方文化是不是用简单的三两句话就包括得下的，但我总以为只根据英美一两国现状而立论的未免有点笼统，普通称为文明之源的希腊我想似乎不能不予以一瞥，况且他的文学哲学自有独特的价值，据臆见说来他的思想更有与中国很相接近的地方，总是值得萤雪十载去钻研他的，我可以担保。印度因佛教的缘故与中国关系密切，不待烦言，亚剌伯的文艺学术自有成就，古来即和中国接触，又因国民内有一部分回族的关系，他的文化已经不能算是外国的东西，更不容把他闲却了。日本

有小希腊之称，他的特色确有些与希腊相似，其与中国文化上之关系更仿佛罗马，很能把先进国的文化拿去保存或同化而光大之，所以中国治“国学”的人可以去从日本得到不少的资料与参考。从文学史上来看，日本从奈良到德川时代这千二百馀年受的是中国影响，处处可以看出痕迹，明治维新以后，与中国近来的新文学相同，受了西洋的影响，比较起来步骤几乎一致，不过日本这回成为先进，中国老是追着，有时还有意无意地模拟贩卖，这都给予我们很好的对照与反省。以上这些说明当然说得不很得要领，我只表明我的一种私见与奢望，觉得这些方面值得注意，希望中国学术界慢慢地来着手，这自然是大学研究院的职务，现在在北大言北大，我就不能不把这希望放在北大——国立北京大学及研究院——的身上了。

我重复地说，北大该走他自己的路，去做人家所不做的而不做人家所做的事。北大的学风宁可迂阔一点，不要太漂亮，太聪明。过去一二年来北平教育界的事情真是多得很，多得很，我有点不好列举，总之是政客式的反复的打倒拥护之类，侥幸北大还没有做，将来自然也希望没有，不过这只是消极的一面，此外还有积极的工作，要奋勇前去开辟人荒，着手于独特的研究，这个以前北大做了一点点了，以后仍须继续努力。我并不怀抱着什么北大优越主义，我只觉得北大有他自己的精神应该保持，不当去模仿别人，学别的大学的样子罢了。

“读书不忘救国，救国不忘读书”，那么救国也是一半的事情吧。这两个一半不知道究竟是那一个是主，或者革命是重要一点亦未可知？我姑且假定，救国，革命是北大的干路吧，读书就算作支路也未始不可以，所以便加上题目叫作《北大的支路》云。

（民国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于北平）



“毛　病”[①]

1931年1月30日刊《北京大学日刊》
署名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绍原兄：

南方先生所问的“毛病”的意义，恐怕我也不大解释得明白。《品花宝鉴》长久不看了，一时记不起这字的出处，但我猜想这是关于男色的罢。在第四十回下“潘其观恶报[②]作风臀”的记事中查到脏头风（后又称红毛风）的名称，有时讳言便简称毛病，详细请查该书第四十又四十七回。《笑林广记》因为手头没有这书，容日内向友人借得查阅后再行奉复。匆匆不一。

二十年一月十一日，作人白。

---

① 标题为编者所加。
② 原作“极”。



与汪馥泉书二通[①]

1931年2月2日起作
署名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一

馥泉先生：

惠书读悉，至为欣慰。爱罗君死耗似系谣传，去秋日本友人福冈君来北平，说爱罗君现在俄国，专为游览的日本人作向导（想必在莫斯科），虽系间接的消息，大抵可靠。福冈君系爱罗君在日本最要好的友人，但亦云未曾得来信，此盖亦系爱罗君之一种脾气如此也。嘱为《新学生》撰文，既忙且懒，殊恨无可应命，只得以小文塞责，乞察收。如蒙赐笔资，亦请不必寄下，只交在商务之舍弟建人代收可矣，因拟以付在沪买旧书之钱也。匆匆奉复，不尽所言，容再谈。　　　　　　　　二月二日，弟作人白。

① 据生活书店1935年版《现代作家书简》。

二

馥泉先生：

前上一书想已察阅。附呈小文《关于体罚》，聊以塞责，于青年学生毫无用处，请随便编入，不必待专号也。唯有一事奉托，前次漏说，即请在后记中如属可能乞不介绍，因弟近来颇觉得韬晦之佳。附致光华一笺，乞费心代为转去。匆匆，敬颂

近安。

弟作人启，二月十一日。

与废名书六通

1931年2月3日起作
署名作人等
收入《周作人书信》

一

废名兄：

来信收到了。现在想暂在岛隐居乎？今日接到开明来函，计尊款共若干元，当于明日为将折子寄去，令其直接汇往青岛，想旧历年内可以到手也。总计此五个月中销出一千五百册之谱，然则文艺书之销路并不怎么不行。不佞近来了无著作，其懒如昔，虽然振作之志亦时有之。一月三十日梦中得一诗云，“偃息禅堂中，沐浴禅堂外，动止虽有殊，心闲故无碍。”家中传说不佞前身系一老僧，今观此诗其信然耶，可发一笑。在岛文思若何，得山水之助，想必有进也。匆匆不备。　　二月三日夜，作人。

二

常出屋斋主人：

来信收到。适接到由青岛转来的信一封，特为送去，乞收览。山中春色何如？山门虽旧，枣树想健在也。莫须有翁回山，想其故事又可得而记欤。　　　　　　药庐[①]（四月十二日）

三

废名兄：

今日起手写序，虽未知一天内能成与否，但总之是在写了。日前兄在城几天，大可面交，却终未写，今当由邮寄，天下事每每如是，亦可笑也。再谈。　　　　　　七月四日，作人。

四

常出屋斋兄：

近日城内大热，不知山中如何，仍常出屋否？不佞亦颇心闲，故虽热无碍，只是文章也做不出，而欲做之心则一日未歇也。不知近来是在写散文，抑仍写诗乎？鄙意做诗使心发热，写散文稍为保养精神之道，然此亦是一种偏见，难得人人同意也。馀略。匆匆顺问起居佳胜。　　　　　　七月三十日，作人。

五

废名兄：

知不久将下山一行，敝处因书斋顶蓬大破，西墙将坏，须大修

---

① “庐”原作“芦”。

理，故将客室移在外边，居住稍有未便，唯如暂留一二日则亦无妨耳。北大事大约当俟开学后始能定夺。拙鼻未全愈，不过稍好一点了。　　九月十四日，苦雨。

凤举旧居尚有空屋，如欲分借，可问耀公。

六

废名兄：

航空信收到。石民君之信已寄往上海，想可收到了，今又得修君来函，特为附上。上海怎么样？日内还溯江回家去么？在上海的期间希望费心代办一件事，因为我的“陀螺”借去遗失了，不知道老板的总店里还有没有，乞代买一本寄来，在北平则已多年买不到了（似乎已是绝版？）。匆匆不悉，容再谈。

十月二十九日，作人。



与俞平伯书三通

1931年2月8日起作
署名作人
收入《周作人书信》

一

平伯兄：

前寄一函至园，想已达览。久不见绍原，又未得来信，于昨日便道去一访，云卧病未晤，不知系何病，独卧旅邸，颇觉可念。兄在城时不知有暇能去一访问否？并乞去后以其近状见示为感。匆匆即颂

雪佳。　　　　　　　　　　　　　　　二月八日，作人。

二

平伯兄：

手书读悉。厂甸没有买到什么书，虽然去过三次，只得一部万历三年刻《颜氏家训》，尚觉得喜欢耳。废公来笺附去，他要托写字

而无纸来，恐又要请你乐输了。近日因少受寒，遂偷懒不上课，大约明天或须上红楼去了。今午往访绍原于大兴，气色颇好。匆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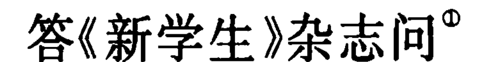
作人，三月四日申刻。

三

平伯兄：

得废公来信，内附二诗，嘱转呈，特为送上。该公似文思诗思均佳，岂亦地灵人杰也欤？天气渐暖，虽不放假，亦可喜也。匆匆。

三月十三夜，作人。



答《新学生》杂志问[1]

1931年3月1日刊《新学生》1卷3期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志愿的学术

——希腊神话学；

我今年拟着手的著译

——希腊神话(译)；

我最爱好的著作

——文化人类学与民俗学的著作；

我常看的中外文杂志

——不一定；

我的著译时间

——不一定，大抵在课馀；

我的起卧时间

——大抵十时睡六时起。

---

① 见《新学生·著作家生活之页》。

蔷薇颊的故事

1931年3月7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看云集》

日前闲暇无事，不免到东安市场去游玩一番，在某书摊上看见方璧先生著的《西洋文学通论》，心中大喜，赶紧买了回来，连夜翻阅一下子。这是用唯物史观来讲西洋文学变迁的简明的入门书，花了一块半钱买来一看也该还是值得的。但是我看到第三章《希腊与罗马》原书第六十四页，不禁大吃一惊，只见上面写着道：

抒情诗人中最惹起兴味的，是女诗人莎孚（Sappho）。关于她的身世，已成为一部分的传说：据说她先陷为奴，由她的哥哥赎出，嫁于"玫瑰红颊"的洛独劈斯（Rhodopis），今传有莎孚的断章《怀洛独劈斯》。另一传说则谓莎孚在尼洛河中洗浴，有鹰攫其屣飞去，直至门非斯（Memphis）而坠于埃及皇帝之御座前。因为屣美甚，埃及皇爱慕屣之主人，遣使者大索，终得莎孚而立以为后，莎孚死后，埃及皇为立一金字塔以为纪

念。又有一传说则谓莎孚的恋人极多,然始终为她所爱而竟不得回答者,则为一舟子发翁(Phaon);据说发翁因对于爱神委娜斯有礼,被这位女神赐以青春不老的容貌。莎孚爱发翁不得,则投崖而死。

这一大段,讲作家的轶事似乎也讲得太多了。除末一个传说确曾有过外,其馀又何其那么样的"缠夹二先生",讲得真是莫名其妙。中国关于莎孚的记述想必还有,如《文学大纲》等,可惜手头没有,姑且查"自己的园地"中《希腊女诗人》一文,节录于下以资比较:

萨福有二弟。……次名哈拉克琐思,业运酒,至埃及遇一女子,名罗陀比思,悦之,以巨金赎其身;罗陀比思者义云蔷薇颊,旧为耶特芒家奴,与寓言作者埃索坡思(旧译伊索)为同僚也。

上面所说,大抵是根据二千四百年前的历史,老祖师海罗陀妥思(Herodotos)的话。我们现在可以再去从英国华顿(H. R. Wharton)的《莎孚小传》中得到一点资料,他说:

哈拉克琐思以运酒为业,将有名的勒色波思酒运往埃及的瑙克拉帖思,他在那里爱上了一个美妇人,名叫陀列哈或罗陀比思,以巨金为之赎出奴籍。海罗陀妥思说她从忒拉核地方去,曾服侍过萨摩思的耶特芒,和寓言家伊索做过同僚。苏伊达思说哈拉克琐思娶了她,生有子女,但海罗陀妥思只说她被落籍,仍留在埃及,因为她很美丽,获得相当的财产,她后来

捐出十分之一，做了许多烤牛用的铁串献在台耳菲的亚颇罗庙里。但是亚典那欧思批评海罗陀妥思错把两个人溷在一起，说哈拉克瑣思娶了陀列哈，献铁串给台耳菲的乃是罗陀比思。的确莎孚在诗中称她为陀列哈，而罗陀比思则是她的狎客们通用叫她的名字亦未可知。

还有一种关于罗陀比思的混乱的传说，便是在希腊说她建筑那第三金字塔。海罗陀妥思曾经努力说明，这样一个工程远非她的财力所能及，实在是前代的帝王们所造的。可是这故事还是流传，虽然明显地是虚假的，至少到普列尼时代为止。朋生等人曾说明这造塔的人或者是尼多克列思，埃及的美后，许多传说的主人公，盖建筑始于米克列奴思，而尼多克列思完成之也。

斯忒拉波和爱列安又讲一罗陀比思的故事，令人想起童话里的灰娘(Cinderella)。他们说，有一天罗陀比思在瑙克拉帖思河里洗浴，一只鹰从她侍女的手里攫去了她的一只鞋子，飞到门非斯，在埃及王的头上盘旋，就将鞋子落在他的怀中。王看见鞋子之美，又觉得这事之奇，便遣人到全国去访求这鞋的主人。这主人在瑙克拉帖思城中找到了，带到王那里去，他就立她为王后，据说在她死后王又给她造了第三金字塔作为纪念。

所谓莎孚“忆洛独劈斯”的断章我们也找不到，只见过有四句，英国 Haines 编《莎孚遗诗》第十，大意云：

拘普列思，他找到了更苦辣的你，

他们夸张地这样说着，

陀列哈得到了她的
真如意的第二的情人！

拘普列思即爱神的别名，即亚孚罗迭德，罗马称为威奴思，或译维纳丝，委娜斯。这断句大约是说哈拉克瑣思获不到爱神的恩惠，所以娶了陀列哈这个娼女，为瑙克拉帖思人所嘲笑，末二行是模仿他们的口气。莎孚及其弟兄与罗陀比思即蔷薇颊的关系大概就是如此。至于另外有男性的洛独劈斯，以及莎孚为奴为后的各种有趣味的传说，孤陋寡闻的我们实在未曾听见过，亦未知有何出典也。

（二十年三月七日）

两 株 树[1]

1931 年 3 月 10 日刊《青年界》创刊号
署名启明
收入《看云集》《知堂文集》

我对于植物比动物还要喜欢，原因是因为我懒，不高兴为了区区视听之娱一日三餐地去饲养照顾，而且我也有点相信“鸟身自为主”的迂论，觉得把他们活物拿来做囚徒当奚奴，不是什么愉快的事，若是草木便没有这些麻烦，让它们直站在那里便好，不但并不感到不自由，并且还真是生了根地不肯再动一动哩。但是要看树木花草也不必一定种在自己的家里，关起门来独赏，让它们在野外路旁，或是在人家粉墙之内也并不妨，只要我偶然经过时能够看见两三眼，也就觉得欣然，很是满足的了。

树木里边我所喜欢的第一种是白杨。小时候读《古诗十九首》，读过“白杨何萧萧，松柏夹广路”之句，但在南方终未见过白杨，后来在北京才初次看见。谢在杭著《五杂组》中云：

---

① 《看云集·草木虫鱼》之三。题目似应为“两种树”。

古人墓树多植梧楸，南人多种松柏，北人多种白杨。白杨即青杨也，其树皮白如梧桐，叶似冬青，微风击之辄淅沥有声，故古诗云，白杨多悲风，萧萧愁杀人。予一日宿邹县驿馆中，甫就枕即闻雨声，竟夕不绝，侍儿曰，雨矣。予讶之曰，岂有竟夜雨而无檐溜者？质明视之，乃青杨树也。南方绝无此树。

《本草纲目》卷三五下引陈藏器曰，“白杨北土极多，人种墟墓间，树大皮白，其无风自动者乃杨移，非白杨也。”又寇宗奭云，“风才至，叶如大雨声，谓无风自动则无此事，但风微时其叶孤极处则往往独摇，以其蒂长叶重大，势使然也。”王象晋《群芳谱》则云杨有二种，一白杨，一青杨，白杨蒂长两两相对，遇风则簌簌有声，人多植之坟墓间，由此可知白杨与青杨本自有别，但“无风自动”一节却是相同。在史书中关于白杨有这样的两件故事：

《南史》萧惠开传，“惠开为少府，不得志，寺内斋前花草甚美，悉铲除，别植白杨。”

《唐书》契苾何力传，“龙翔中司稼少卿梁修仁新作大明宫，植白杨于庭，示何力曰，此木易成，不数年可芘。何力不答，但诵白杨多悲风萧萧愁杀人之句，修仁惊悟，更植以桐。”

这样看来，似乎大家对于白杨都没有什样好感。为什么呢？这个理由我不大说得清楚，或者因为它老是簌簌的动的缘故罢。听说苏格兰地方有一种传说，耶稣受难时所用的十字架是用白杨木做的，所以白杨自此以后就永远在发抖，大约是知道自己的罪孽深重。但是做钉的铁却似乎不曾因此有什么罪，黑铁这件东西在法术上还总有点位置的，不知何以这样地有幸有不幸。（但吾乡结婚时忌见铁，凡门窗上铰链等悉用红纸糊盖，又似别有缘故。）我承认白杨种在墟墓间的确很好看，然而种在斋前又何尝不好，它那瑟

瑟的响声第一有意思。我在前面的院子里种了一棵，每逢夏秋有客来斋夜话的时候，忽闻淅[1]沥声，多疑是雨下，推户出视，这是别种树所没有的佳处。梁少卿怕白杨的萧萧改种梧桐，其实梧桐也何尝一定吉祥，假如要讲迷信的话，吾乡有一句俗谚云，“梧桐大如斗，主人搬家走”，所以就是别庄花园里也很少种梧桐的，这实在是一件很可惜的事，梧桐的枝干和叶子真好看，且不提那一叶落知天下秋的兴趣了。在我们的后院里却有一棵，不知已经有若干年了，我至今看了它十多年，树干还远不到五合的粗，看它大有黄杨木的神气，虽不厄闰也总长得十分缓慢呢。——因此我想到避忌梧桐大约只是南方的事，在北方或者并没有这句俗谚，在这里梧桐想要如斗大恐怕不是容易的事罢。

第二种树乃是乌桕，这正与白杨相反，似乎只生长于东南，北方很少见。陆龟蒙诗云，“行歇每依鸦舅影”，陆游诗云，“乌桕赤于枫，园林二月中”，又云，“乌桕新添落叶红”，都是江浙乡村的景象。《齐民要术》卷十列“五谷果蓏菜茹非中国物产者”，下注云“聊以存其名目，记其怪异耳，爰及山泽草木任食非人力所种者，悉附于此”，其中有乌臼一项，引《玄中记》云，荆阳有乌臼，其实如鸡头，迮之如胡麻子，其汁味如猪脂。《群芳谱》言，“江浙之人，凡高山大道溪边宅畔无不种”，此外则江西安徽盖亦多有之。关于它的名字，李时珍说，“乌喜食其子，因以名之。……或曰，其木老则根下黑烂成臼，故得此名。”我想这或曰恐太迂曲，此树又名鸦舅，或者与乌不无关系，乡间冬天卖野味有桕子鳥（读如呆鸟字），是道墟地方名物，此物殆是乌类乎，但是其味颇佳，平常所谓鳥肉几乎便指此鳥也。

---

① “淅”原作“浙”。

柏树的特色第一在叶，第二在实。放翁生长稽山镜水间，所以诗中常常说及柏叶，便是那唐朝的张继寒山寺诗所云江枫渔火对愁眠，也是在说这种红叶。王端履著《重论文斋笔录》卷九论及此诗，注云，“江南临水多植乌桕，秋叶饱霜，鲜红可爱，诗人类指为枫，不知枫生山中，性最恶湿，不能种之江畔也。此诗江枫二字亦未免误认耳。”范寅在《越谚》卷中柏树项下说，“十月叶丹，即枫，其子可榨油，农皆植田边。”就把两者误合为一。罗逸长《青山记》云，“山之麓朱村，盖考亭之祖居也，自此倚石啸歌，松风上下，遥望木叶着霜如渥丹，始见怪以为红花，久之知为乌柏树也。”《蓬窗续录》云，“陆子渊《豫章录》言，饶信间柏树冬初叶落，结子放蜡，每颗作十字裂，一丛有数颗，望之若梅花初绽，枝柯诘曲，多在野水乱石间，远近成林，真可作画。此与柿树俱称美荫，园圃植之最宜。”这两节很能写出柏树之美，它的特色仿佛可以说是中国画的，不过此种景色自从我离了水乡的故国已经有三十年不曾看见了。

柏树子有极大的用处，可以榨油制烛，《越谚》卷中蜡烛条下注曰，“卷芯草干，熬柏油拖蘸成烛，加蜡为皮，盖紫草汁则红。”汪曰桢著《湖雅》卷八中说得更是详细：

> 中置烛心，外裹乌柏子油，又以紫草染蜡盖之，曰柏油烛。用棉花子油者曰青油烛，用牛羊油者曰荤油烛。湖俗祀神祭先必燃两炬，皆用红柏烛。婚嫁用之曰喜烛，缀蜡花者曰花烛，祝寿所用曰寿烛，丧家则用绿烛或白烛，亦柏烛也。

日本寺岛安良编《和汉三才图会》五八引《本草纲目》语云，“烛有蜜蜡烛虫蜡烛牛脂烛柏油烛，”后加案语曰：

案唐式云少府监每年供蜡烛七十挺，则元以前既有之矣。有数品，而多用木蜡牛脂蜡也。有油桐子蚕豆苍耳子等为蜡者，火易灭。有鲸鲲油为蜡者，其焰甚臭，牛脂蜡亦臭。近年制精，去其臭气，故多以牛蜡伪为木蜡，神佛灯明不可不辨。

但是近年来蜡烛恐怕已是倒了运，有洋人替我们造了电灯，其次也有洋蜡洋油，除了拿到妙峰山上去之外大约没有它的什么用处了。就是要用蜡烛，反正牛羊脂也凑合可以用得，神佛未必会得见怪，——日本真宗的和尚不是都要娶妻吃肉了么？那么柏油并不再需要，田边水畔的红叶白实不久也将绝迹了罢。这于国民生活上本来没有什么关系，不过在我想起来的时候总还有点怀念，小时候喜读《南方[①]草木状》《岭表录异》和《北户录》等书，这种脾气至今还是存留着，秋天买了一部大板的《本草纲目》，很为我的朋友所笑，其实也只是为了这个缘故罢了。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于北平煅药庐）

---

① “方”原作“木”。



与翟永坤书二通

1931年4月4日起刊《北京大学日刊》
署名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一

资生兄：

顷见《北大日刊》载国文学会询问郁先生事，有所知一事可以奉告，以供参考。上星期五晨得王映霞女士来电，问达夫已到平否，关于此事以前毫无所知，因即复一电，据实相告。次日又去一信给王女士，询问详情。唯截至今日不见达夫到来，不知何故。大约达夫已离沪，或声言来北平，至于何以未到则是疑问，亦稍令人忧虑也。大约一星期后王女士回信可到，或可知其详细，尔时容再奉闻耳。匆匆。　　　　四月二日，作人。

二

资生兄：

顷得达夫来信，知曾暂离上海，现已回去。关于功课事亦曾说及，云“暑假之后决计北上，以教书为活，大约暑假前后当有详信奉告。”云云，并以奉闻。匆匆。　　　　四月五日晚，作人。



《越城周氏支谱》题记

1931年4月7日作
署名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越城周氏支谱》六册，马隅卿先生从北平书肆购得，现存孔德学校图书馆中。此谱在光绪丁丑用活字排印，共二十部，此为第六号（余家所藏系第廿号）。察谱中添注，盖系忆农伯手笔，近年物故保定。遗物散失，此书流转至北平，不意复得展阅，因题数语，以志因缘。

时中华民国二十年四月七日会稽周氏清道房公允派四支十四世作人书。



体 罚

1931 年 4 月 10 日刊《新学生》1 卷 4 期
署名岂明
收入《看云集》《知堂文集》

近来随便读斯替文生(R. L. Stevenson)的论文《儿童的游戏》,首节说儿时的过去未必怎么可惜,因为长大了也有好处,譬如不必再上学校了,即使另外须得工作,也是一样的苦工,但总之无须天天再怕被责罚,就是极大的便宜,我看了不禁微笑,心想他老先生(虽然他死时只有四十四岁)小时候大约很打过些手心罢?美国人类学家洛威(R. H. Lowie)在所著《我们是文明么》第十七章论教育的一节[①]内说,"直到近时为止,欧洲的小学教师常用皮鞭抽打七岁的小儿,以致终身带着伤痕。在十七八世纪,年幼的公侯以至国王都被他们的师傅所凶殴。"譬如亨利第四命令太子的保姆要着实地打他的儿子,因为"世上再没有别的东西于他更为有益"。太子的被打详明地记在帐上,例如:

---

① "节"原作"章"。

一六〇三年十月九日，八时醒，很不听话，初次挨打。（附注，太子生于一六〇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六〇四年三月四日，十一时想吃饭。饭拿来时，命搬出去，又叫拿来。麻烦，被痛打。

到了一六一〇年五月正式即位，却还不免于被打。王曾曰，“朕宁可不要这些朝拜和恭敬，只要他们不再打朕。”但是这似乎是不可能的事。罗素的《教育论》第九章论刑罚，开首即云，“在以前直到很近的时代，儿童和少年男女的刑罚认为当然的事，而且一般以为在教育上是必要的。”西洋俗语有云，“省了棍子，坏了孩子，”就是这个意思，据丹麦尼洛普（C. Nyrop）教授的《接吻与其历史》第五章说：

不但表示恭敬，而且表示改悔，儿童在古时常命在被打过的棍子上亲吻。凯撒堡（Geilor von Kaiserberg）在十六世纪时曾这样说过：儿童被打的时候，他们和棍子亲吻，说道，——

亲爱的棍子，忠实的棍子，

没有你老，我哪能变好。

他们和棍子亲吻，而且从上边跳过，是的，而且从上边蹦过。

这个教育上的打；自天子以至于庶人，从上古直到近代，大约是一律通行，毫无疑问的。听说琼生博士（Samuel Johnson）很称赞一个先生，因为从前打他打得透而且多。卢梭小时候被教师的小姐打过几次屁股，记在《忏悔录》里，后来写《爱弥儿》，提倡自由教育，却也有时主张要用严厉的处置，——我颇怀疑他是根据自己的经

验，或者对于被打者没有什么恶意，也未可知。据罗素说，安诺德博士（即是那个大批评家的先德）对于改革英国教育很有功绩，他减少体罚，但仍用于较幼的学生，且以道德的犯罪为限，例如说诳，喝酒，以及习惯的偷懒。有一杂志说体罚使人堕落，不如全废，安诺德博士愤然拒绝，回答说：

> 我很知道这些话的意思，这是根据于个人独立之傲慢的意见，这是既非合理，也不是基督教的，而是根本地野蛮的思想。

他的意思是要养成青年精神的单纯，清醒谦卑，罗素却批注了一句道，由他训练出来的学生那么很自然地相信应该痛打印度人了，在他们缺少谦卑的精神的时候。

我们现在回过来看看中国是怎样呢？棒头出孝子这句俗语是大家都晓得的，在父为子纲的中国厉行扑作教刑，原是无疑的事，不过太子和小皇帝是否也同西国的受教训，那是不明罢了。我只听说光绪皇帝想逃出宫，被太监拦住，拔住御辫拉了回来，略有点儿相近，至于拉回宫去之后有否痛打仍是未详。现在暂且把高贵的方面搁起，单就平民的书房来找材料，亦可以见一斑。材料里最切实可靠的当然是自己的经验，不过不知怎的，大约因为我是稳健派的缘故罢，虽然从过好几个先生，却不曾被打过一下，所以没有什么可说，那么自然只能去找间接的，也就是次等的材料了。

普通在私塾的宪法上规定的官刑计有两种，一是打头，一是打手心。有些考究的先生有两块戒方，即刑具，各长尺许，宽约一寸，

一薄一厚。厚的约可五分[1]，用以敲头，在书背不出的时候，落在头角上，嘣然一声，用以振动迟钝的脑筋，发生速力，似专作提撕之用，不必以刑罚论。薄的一块则性质似乎官厅之杖，以扑犯人之掌，因板厚仅二三分，故其声清脆可听。通例，犯小罪，则扑十下，每手各五，重者递加。我的那位先生是通达的人，那两块戒尺是紫檀的，处罚也很宽，但是别的塾师便大抵只有一块毛竹的板子，而且有些凶残好杀的也特别打得厉害，或以桌角抵住手背，以左手握其指力向后拗，令手心突出而拚命打之。此外还有类似非刑的责法，如跪钱板或螺蛳壳上等皆是。传闻曾祖辈中有人，因学生背书不熟，以其耳夹门缝中，推门使阖，又一叔辈用竹枝鞭学生血出，取擦牙盐涂其上，结果二人皆被辞退。此则塾师内的酷吏传的人物，在现今青天白日的中国总未必再会有的罢。

可是，这个我也不大能够担保。我不知道现在社会上的一切体罚是否都已废止？笞杖枷号的确久已不见了，但是此外侦查审问时的拷打，就是所谓"做"呢？这个我不知道。普通总是官厅里的苦刑先废，其次才是学校，至于家庭恐怕是在最后，——而且也不知到底废得成否，特别是这永久"伦理化"的民国。在西洋有一个时候把儿童当作小魔鬼，种种的想设法克服他，中国则自古至今将人都作魔鬼看，不知闹到何时才肯罢休。我回想斯替文生的话，觉得他真舒服极了，因为他不去上学校之后总可以无须天天再怕被责罚了。　　　　（十九年五月）

---

[1] "分"原作"寸"。

《文学论》译本序

1931 年 6 月 18 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看云集》

张我军君把夏目漱石的《文学论》译成汉文，叫我写一篇小序。给《文学论》译本写序我是很愿意的，但是，这里边我能说些什么呢？实在，我于文学知道得太少了。不过夏目的文章是我素所喜欢的，我的读日本文书也可以说是从夏目起手。一九〇六年我初到东京，夏目在杂志 Hototogisu（此言《子规》）上发表的小说《我是猫》正很有名，其单行本上卷也就出版，接着他在大学的讲义也陆续给书店去要了来付印，即这本《文学论》和讲英国十八世纪文学的一册《文学评论》。本来他是东京大学的教授，以教书为业的，但是这两年的工作似乎于他自己无甚兴味，于社会更无甚影响，而为了一头猫的缘故忽然以小说成名，出大学而进报馆，定了他文学著作上的去向，可以说是很有趣味的事。夏目的小说，自《我是猫》《漾虚集》《鹑笼》以至《三四郎》和《门》，从前在赤羽桥边的小楼上偷懒不去上课的时候，差不多都读而且爱读过，虽我所最爱的还是

《猫》,但别的也都颇可喜,可喜的却并不一定是意思,有时便只为文章觉得令人流连不忍放手。夏目而外这样的似乎很少,后辈中只是志贺直哉有此风味,其次或者是佐藤春夫罢。那些文学论著本不是为出版而写的东西,只是因为创作上有了名,就连带地有人愿为刊行,本人对于这方面似乎没有多大兴趣,所以后来虽然也写《鸡头》的序文这类文章,发表他的低徊趣味的主张,但是这种整册的论著却不再写了。话虽如此,到底夏目是文人学者两种气质兼备的人,从他一生工作上看来似乎以创作为主,这两种论著只是一时职业上的成绩,然而说这是代表他学术方面的恰好著作,亦未始不可,不但如此,正因他有着创作天才,所以更使得这些讲义处处发现精彩的意见与文章。《文学评论》从前我甚爱好,觉得这博取约说,平易切实的说法,实在是给本国学生讲外国文学的极好方法,小泉八云的讲义仿佛有相似处,不过小泉的老婆心似乎有时不免唠叨一点罢了。我又感到这书不知怎地有点与安特路阑(Andrew Lang)的英国文学史相联,觉得这三位作者颇有近似之点,其特别脾气如略喜浪漫等也都是有的。《文学论》出版时我就买了一册,可是说起来惭愧得很,至今还不曾好好地细读一遍,虽然他的自序读了还记得颇清楚。夏目说明他写此书的目的是要知道文学到底是什么东西,因为他觉得现代的所谓文学与东洋的即以中国古来思想为根据的所谓文学完全不是一样。他说:

余乃蛰居寓中,将一切文学书收诸箱底,余相信读文学书以求知文学为何物,是犹以血洗血的手段而已。余誓欲心理地考察文学以有何必要而生于此世,而发达,而颓废,余誓欲社会地究明文学以有何必要而存在,而隆兴,而衰灭也。

他以这样的大誓愿而起手研究，其一部分的结果即是《文学论》。我平常觉得读文学书好像喝茶，讲文学的原理则是茶的研究。茶味究竟[1]如何只得从茶碗里去求，但是关于茶的种种研究，如植物学地讲茶树，化学地讲茶精或其作用，都是不可少的事，很有益于茶的理解的。夏目的《文学论》或者可以说是茶的化学之类罢。中国近来对于文学的理论方面似很注重，张君将这部名著译成汉文，这劳力是很值得感谢的，而况又是夏目的著作，故予虽于文学少所知，亦乐为之序也。

民国二十年六月十八日，于北平之苦雨斋。

---

① "竟"原作"意"。

《枣》和《桥》的序

1931年7月5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看云集》《苦雨斋序跋文》

最初废名君的《竹林的故事》刊行的时候，我写过一篇序，随后《桃园》出版，我又给他写了一篇跋。现在这《枣》和《桥》两部书又要印好了，我觉得似乎不得不再来写一篇小文，——为什么呢？也没有什么理由，只是想借此做点文章，并未规定替废名君包写序文，而且实在也没有多少意思要说，又因为太懒，所以只预备写一篇短序，给两部书去合用罢了。

废名君的小说，差不多每篇我都是读过了的。这些长短篇陆续在报章杂志上发表，我陆续读过，但也陆续地大都忘记了。读小说看故事，从前是有过的，有如看电影，近来不大热心了。讲派别，论主义，有一时也觉得很重要，但是如禅和子们所说，依旧眼在眉毛下，日光之下并无新事，归根结蒂，赤口白舌，都是多事。分别作

品[1]中的人物，穿凿著者的思想，不久前[2]还是喜欢做，即如《桃园》跋中尚未能免，可是想起来煞是可笑，口口声声称赞“不知为不知”的古训，结局何曾受用得一毫一分。俗语云，“吃过肚饥，话过忘记，”读过也就忘记，原是莫怪莫怪。然而忘记之馀却也并不是没有记得的东西，这就是记得为记得，似乎比较地是忠实可靠的了。我读过废名君这些小说所未忘记的是这里边的文章。如有人批评我说是买椟还珠，我也可以承认，聊以息事宁人，但是容我诚实地说，我觉得废名君的著作在现代中国小说界有他独特的价值者，其第一的原因是其文章之美。

关于文章之美的话，我前在《桃园》跋里已曾说及，现在的意思却略有不同。废名君用了他简炼的文章写所独有的意境，固然是很可喜，再从近来文体的变迁上着眼看去，更觉得有意义。废名君的文章近一二年来很被人称为晦涩。据友人在河北某女校询问学生的结果，废名君的文章是第一名的难懂，而第二名乃是平伯。本来晦涩的原因普通有两种，即是思想之深奥或混乱，但也可以由于文体之简洁或奇僻生辣，我想现今所说的便是属于这一方面。在这里我不禁想起明季的竟陵派来。当时前后七子专门做假古董，文学界上当然生了反动，这就是公安派的新文学运动。依照文学发达的原则，正如袁中郎自己所预言：

> 夫法因于敝而成于过者也：矫六朝骈丽饤饾之习者以流丽胜，饤饾者固流丽之因也，然其过在轻纤，盛唐诸人以阔大矫之；已阔矣，又因阔而生莽，是故续盛唐者以情实矫之；已实

---

① 原无“品”字，今增。

② 原无“前”字，今增。

矣，又因实而生俚，是故续中唐者以奇僻矫之。

公安派的流丽遂亦不得不继以竟陵派的奇僻，我们读三袁和谭元春刘侗的文章，时时感到这种消息，令人慨然。公安与竟陵同是反拟古的文学，形似相反而实相成，观于张宗子辈之融和二者以成更为完美的文章可以知之，但是其间变迁之故却是很可思的。民国的新文学差不多即是公安派复兴，唯其所吸收的外来影响不止佛教而为现代文明，故其变化较丰富，然其文学之以流丽取胜初无二致，至“其过在轻纤”，盖亦同样地不能免焉。现代的文学悉本于“诗言志”的主张，所谓“信腕信口皆成律度”的标准原是一样，但庸熟之极不能不趋于变，简洁生辣的文章之兴起，正是当然的事，我们再看诗坛上那种“豆腐干”式的诗体如何盛行，可以知道大势所趋了。诗的事情我不知道，散文的这个趋势我以为是很对的，同是新文学而公安之后继以竟陵，犹言志派新文学之后总有载道派的反动，此正是运命的必然，无所逃于天壤之间。进化论后笃生尼采，有人悦服其超人说而成诸领袖，我乃只保守其世事轮回的落伍意见，岂不冤哉。

废名君近作《莫须有先生传》，似与我所说的话更相近一点，但是等他那部书将要出版，我再来做序时，我的说话又得从头去另找了。

二十年七月五日，于北平。

《修辞学》序

1931年7月7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看云集》

提起修辞学来，就令我想到古代的智士(Sophistēs)。修辞学这名称，我想是从西[①]方传入中国的，本来是勒妥列克(Rhetoric)的译名，而原文又是 rhētorikē tekhnē 之略，此言辩士的技术也。后来希腊以至罗马的辩士有些都是堂堂的人物，用新名词来说就是些大律师和政治家，但是当初的辩学大师却多是智士，所以这种本领可以称为雄辩，有时又仿佛可以叫做诡辩，这固然是由于我的有些缠夹，而散步学派(Per'patētiko)因为这些辩士非爱智之士，也总难免有点轻视，那又可以算是我的缠夹的一个原因了。

可是，散步学派虽然对于辩士不大重视，对于他的技术却是重视的。爱智者唯重真理与公道，而发挥此真理与公道又不可不恃文字言语，则其术亦甚切要，犹因明之于佛教焉，故散步学派亦自有辩学(实在，辩士应称说士，此应称演说术)之著作，至其著者即

① "西"原作"东"。

是大师亚里士多德。

亚氏之书区为三分，首分可以说是名学的，关于说者，次分是心理的，关于听众，末分是文学的，关于所说，即后世修辞学之始基。其后德阿弗拉斯妥思、特默忒留斯等相继有所著述，由罗马而入欧洲，虽代有变化，流传不绝，至今读修辞学者不敢忘散步学派哲人，于智士诸子亦不能不加以怀念也。

亚氏书中首分区别所说为三类，一政治的，二法律的，三临时的，是也。基督前五世纪中，希腊政体变为民主，公民在议会和法庭上的活动渐以增加，前两类的演说遂很重要，而临时尚有一种臧否人物，如送葬演说之类的东西，即所谓 epideiktikoi logoi，此言显扬的演说，其性质较广，故文学的意味亦较多。此三者皆系口述，唯名作传诵，家法习作，影响至大，其时历史而外实唯此为散文之大宗，其措词结构之法遂沿为散文的准则了。

在中国的情形就全不相同。中国人向来是没有谈国事的自由的，除非是宣讲圣谕，上条陈，在衙门则等候老爷的判决，希腊首二类的文章在中国就变了相，成为陆宣公奏议和樊山判牍了。第三类似乎还多一点，史论传赞墓志，门类繁多，也多少有些文学的意味，然而都是写而不是说的，不，也并不是预备或模拟说的，这便与希腊以及欧洲是一个极大不同。加之文人学士多缺乏分析的头脑，所以中国没有文法，也没有名学，没有修辞学，也没有文学批评。

关于《文心雕龙》等的比较研究，郭绍虞先生在序文里很精要地说过了，我不能再说什么，现在只是想说明中国没有欧洲的所谓修辞学，要知道这种修辞学不得不往西洋那方面去找罢了。

介白在平津各校教书，感于修辞学教本之缺乏，根据教学的经验与知识，编成这一本书，将交书店印行，叫我写一篇序。我很喜

欢有这简明切实的新修辞学出世，很愿意写，但是在这方面所知有限，只能写下这几句平凡的话，聊以塞责而已。

中华民国二十年七月七日，于北平苦雨斋，时正大雨也。



《英吉利谣俗》序

1931年7月9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看云集》《苦雨斋序跋文》

听说几位在上海的朋友近来正在讨论“学问”的问题，最近所发表的主张是学问无用论，这使我颇有点儿狼狈。难道我会觉得自己存着些什么“学问”，怕要变成无用么？当然不是的。我所以感到狼狈的是我现在要写一本书的序，而这本书所讲的似乎是一种学问。

这是绍原所译的《英吉利谣俗》，原名叫做 English Folklore，普通就称作“英国民俗”。民俗是民俗学的资料，所以这是属于民俗学范围的一本书。民俗学——这是否能成为独立的一门学问，似乎本来就有点问题，其中所包含的三大部门，现今好做的只是搜集排比这些工作，等到论究其意义，归结到一种学说的时候，便侵入别的学科的范围，如信仰之于宗教学，习惯之于社会学，歌谣故事之于文学史等是也。民俗学的长处在于总集这些东西而同样地治理之，比各别的隔离的研究当更合理而且有效，譬如民俗学地治

理歌谣故事，我觉得要比较普通那种文学史的——不自承认属于人类学或文化科学的那种文学史的研究更为正确，虽然歌谣故事的研究当然是应归文学史的范围，不过这该是人类学的一部之文学史罢了。民俗学的价值是无可疑的，但是他之能否成为一种专门之学则颇有人怀疑，所以将来或真要降格，改称为民俗志，也未可知罢。

即使还是一种学，然而他是有用的么，这又是一个问题。民俗学的特质如何，这要等专家来说，我不能乱道，但我想总多少与文化人类学相近罢？他就一民族或一地方搜集其信仰习惯谣谚，以上古及蛮荒的材料比较参考，明了其意义及发生分布之迹，如此而已，更无什么别的志愿目的。他未必要来证明先人之怎么近于禽兽，也未必要来预言后人之怎么可为圣贤。他只是说明现在怎么一回事罢咧，问这有什么用，实在不大说得出来。假如一定要追问下去，我恐怕这用处有点不大妙，虽然用处或者可以勉强找到一点。据英国茀来则博士说，现代文明国的民俗大都即是古代蛮风之遗留，也即是现今野蛮风俗的变相，因为大多数的文明衣冠的人物在心里还依旧是个野蛮。他说：

> 在文明国里最有教育的人，平常几乎不知道有多少这样野蛮的遗风馀留在他的门口。到了上世纪这才有人发见，特别因了德国格林兄弟的努力。自此以后就欧洲农民阶级进行统系的研究，遂发见惊人的事实，各文明国的一部分的人民，其智力仍在野蛮状态之中，即文化社会的表面已为迷信所毁坏。

这意见岂不近于反动了么？我想这或者也不足怪，因为“事实与科

学决不是怎样乐观的”。浪漫时代的需要假如是梦想与信仰，那么这当求之于诗人与宗教家，这是别一个方面。固然我也曾听说有理学者以物理学证明王之必要与神的存在，但是在人类的实录上却只能看出王或有或无，神或死或活这种情形而已。他的无用在此，不过据我看来，他的可贵也就在此罢。

因为不是弄学问的，关于民俗学我的意思就只有这一点，有些还是从别人的文章里看来的，对于绍原所译的书什么都没有说到。这也没有什么妨碍，原书在这里，加上绍原高明的译注，读者自能明了其价值与意义。本来绍原叫我做序，可谓问道于盲，未免将为黑齿国女学生所笑，而我之做序更如万松老人所说，正是“哑人作通事”，指似向人，吐露不出，已经写了千馀言，也就可以随手“带住”了罢。

民国二十年七月九日，于北平。



与沈启无书五通

1931年7月27日起作
署名尊白等
收入《周作人书信》

一

南无兄：

题跋附呈。写得太拥挤了一点，不过如重写必定更不佳也。印色即某公自制之吴南愚物，以为如何？这两天大热，但念南中那种天气，外加蚊子，则觉得亦可以不发牢骚也。草草。

七月廿七日傍晚，尊白。

二

南无足下：

昨日巨公光降敝庐，已将《人间天上集》奉还。据云两三日来住在清燕，故未见足下。咖（此字制作似仿猗字）哩饭之约未决定日期，照今晨样子恐还有很热的天气要来，或者以略略展缓为宜

乎？但又虑不在大热天吃之，便少安南气味耳，未知何如也。匆匆不悉。　　　　八月十日晨，馆敬。

三

画廊道兄：

别来五日，《四六丛话》固已补好，即张公房子亦已搬好，印章居然于今晚到手矣，以其二（一云苦茶庵，一云食莲花者）呈览。中秋如何看月乎，将登山临水以赏之，抑仍在仓内自沏龙井于凤公之茶壶中而徐徐啜之以自适乎。至于不佞则只吃了些广东月饼，月之本身看不看却不要紧。　　　　茶庵，九月二十五日。

四

南无兄：

日前经过神武门，在售书处买得影印宋人法书二册，每册二元，其中有司马光欧阳修王安石诸人手迹，实在写得不坏，便中不妨去得一部。于有闲时翻看之，亦苦中一乐也。星期五下午又不曾东行，实因慵倦，下课后即想回家闲卧，看新得的《清代文字狱档》。其中有丁文彬田应隆口供，真是天下妙文，使金圣叹不死必能赏识表彰也。匆匆。　　　　难明白，十月四日。

五

南无兄：

前晚提灯夜行，亦属奇遇，又得回敝斋长谈，戒严之赐亦不可没也。序债已写成其一，现今须续写给《东方》之随笔，随后再着手为巨公题集，未知兄亦预备写跋之手续乎。匆匆。

十一月十六日，案山。

案山子[①]

1931年10月11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看云集》

前几天在市场买了一本《新月》，读完罗隆基先生的论文之后，再读《四十自述》，这是《在上海》的下半篇，胡适之先生讲他自己作诗文的经验，觉得很有趣味。其中特别是这一节："我记得我们试译 Thomas Campbell 的 Soldier's Dream 一篇诗，中有 scarecrow 一个字，我们大家想了几天，想不出一个典雅的译法。"这个 scarecrow 不知道和我有什么情分，总觉得他是怪好玩的东西，引起我的注意。我查下页胡先生的译诗，第五六两句云，"枕戈藉草亦蘧然，时见刍人影摇曳，"末后附注云，"刍人原作刍灵，今年改。"案《礼记·檀弓下》郑氏注云，"刍灵，束茅为人马，谓之灵者，神之类，"可见得不是田家的东西，叫他作刍人，正如叶圣陶先生的"稻草人"，自然要好一点了。但是要找一个的确的译语，却实在不容易。所谓《华英字典》之流不必说了，手头也一册都没有，所以恕不

① 《看云集·草木虫鱼》之六。

查考，严几道的《英文汉诂》在一九〇四年出版，是同类中最典雅最有见识的一本书，二十七八年来我这意见还是一致，记得在"制字"篇中曾有译语，拿出来一翻，果然在第一百十节中有这一行云，"Scarecrow，吓鸦，草人用于田间以逐鸟雀者。"这个吓鸦的名称我清清楚楚地记在心里，今天翻了出来，大有旧雨重逢的快乐，这明白地是意译，依照"惊闺"等的例，可以算作一个很好的物名，可是，连他老人家也只能如此对付，更可见我们在刍人草人之外想去找更典雅的译名之全无希望了。

日本语中有案山子这个名称，读作加贺之(Kagashi)，即是吓鸦。寺岛安良编《和汉三才图会》卷三十五农具部中有这一条，其文云：

> 《艺文类聚》，古者人民质朴，死则裹以白茅，投之中野，孝子不忍父母为禽兽所食，则作弹以守之，绝鸟兽之害。
>
> 案，弹俗云案山子，今田圃中使草偶持弓，以防鸟雀也。备中国汤川寺玄宾僧都晦迹于民家之奴，入田护稻，以惊鸟雀为务，至今俱鸟雀刍灵称之僧都。

上文所引《艺文类聚》原语多误，今依原书及《吴越春秋》改正。陈音对越王说，弩生于弓，弓生于弹，大约是对的，但是说弹起于[1]古之孝子，我颇有点怀疑，弹应该起于投石，是养生而不是送死的事罢。《说文解字》第八篇云，"吊[2]，问终也，从人弓，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故人持弓会驱禽也。"《急就章》第二十五云，"丧吊悲哀面

① 原无"于"字，今增。

② "吊"旧作"弔"，所以下文说"从人弓"。

目肿。”颜氏注，“吊谓问终者也，于字人持弓为吊，上古葬者衣之以薪，无有棺椁，常苦禽鸟为害，故吊问者持弓会之，以助弹射也。”先有弓矢而后持弓吊丧助驱禽鸟，这比弹说似近于事实，虽然古代生活我们还未能怎么知道。或者再用刍灵代人持弓，设在墓地，后来移用田间，均属可能，不过都是推测渺茫之词，有点无征不信，而且我们谈吓鸦也不必苦苦研求他的谱系，所以就此搁起似乎也没有什么妨碍。

日本语加贺之的语源解释不一，近来却似乎倾向于《俚言集览》之旧说，云起于以串夹烧灼的兽肉，使闻臭气，以惊鸟兽也，故原语的意思可解作“使嗅”。川口孙治郎在所著《飞驒之鸟》中卷论案山子的地方说飞驒南部尚有此俗，田间植竹片，上缠毛发，涂猪油，烧使发臭气，以避野兽。早川孝太郎编《野猪与鹿与狸》中讲三河设乐郡村人驱野猪的方法，其一即是烟熏：

> 用破布为心，上包稻草，做成长的草苞模样，一头点火，挂竹竿尖上，插于田边。有极小者，夏天割草的女人挂在腰边，可避蚊虻，野猪闻布片焦臭气味亦不敢近也。

书中并图其形，与草人亦相去不远。二书皆近年新刊，为“乡土研究社丛书”之一，故所说翔实可信，早川氏之文尤可喜。

至于案山子三字全系汉文，日本不过借用，与那使他嗅是毫无关系的。这是怎么来的呢？《飞驒之鸟》中卷云：

> 《嬉游笑览》云，惊鸟的加贺之，或写作案山子，是盖由于山寺禅僧之戏书罢。但是还不能确定，到了《梅园日记》，才说得稍详，今试引其大要于下：

据《随斋谐话》，惊鸟偶人写作案山子，友人芝山曰，在《传灯录》《普灯录》《历代高僧录》等书中均有面前案山子之语，注曰，民俗刈草作人形，令置山田之上，防禽兽，名曰案山子。又《五灯会元》，五祖师戒禅师章有主山高，案山低，主山高崄崄，案山翠青青等语。案主山高，意为山之主，案山低，意当为上平如几案。低山之间必开田畴事耕种，惊鸟草人亦立于案山之侧，故山僧戏呼为案山子，后遂成为通称欤。

上文征引层次不甚清，又虑有阙误，今姑仍之，只一查《景德传灯录》，在第十七卷洪州云居山道膺禅师条下有这一节：

问孤迥且巍巍时如何，师曰，孤迥且巍巍。僧曰，不会。师言，面前案山子也不会。

注不知是哪里的，我查不出，主山案山到底怎么讲我此刻也还不大明白。但是在第二十七卷找到了拾得大士的一件逸事，虽然没有说案山子，觉得仿佛有点儿关连：

有护伽蓝神庙，每日僧厨下食为乌所食，拾得以杖抶之曰，汝食不能护，安能护伽蓝乎？此夕神附梦于合寺僧曰，拾得打我。

把金刚当作案山子，因为乌鸦吃了僧厨下食，被和尚打得叫苦不迭，这里边如没有什么世间味，也总可以说有些禅味的罢。

中国诗文讲到案山子似乎很少，我是孤陋寡闻，真一句都想不出来，还是在《飞驒之鸟》里见到一首七绝，说是宋人所作，其词曰：

小雨初晴岁事新，一犁江上趁初春，豆畦种罢无人守，
缚得黄茅更似人。

在日本文学里案山子时常出现，他有时来比落拓无能的人物，有时是用他的本色，这在俳句中尤为普通，今举两三句来做例，虽然这种诗是特别不能译的，译了之后便不成样子，看不出他原来的好处来了。

田水落了，细腰高撑的案山子呵。　　（芜村）
身的老衰呵，案山子的面前也觉得羞惭。　　（一茶）
夕阳的影，出到大路来的案山子呵。　　（召波）
每回下雨，老下去的田间案山子呵。　　（马琴）
偷来的案山子的笠上雨来得急了。　　（虚子）

末了一句是现代的诗，曾经被小泉八云所赏识，说只用了十七个拼音成一句诗，描写流浪书生的穷困，此上想加以修正恐怕是不可能的罢。临了我想一看英国诗人怎样地歌唱我们的案山子，便去找寻胡适之先生所译的那篇“军人梦”的原诗，最初翻阅奥斯福本《英诗选》，里边没有，再看《英诗金库》，居然在第二百六十七首找到了。可是看到第六行却大吃一惊，胡先生译作“时见刍人影摇曳”的，其原文乃是“By the wolf－scaring faggot that guarded the slain”，直译是“在那保护战死者的，吓狼的柴火旁边”，却不见案山子的踪迹。我用两种小丛书本来对比，结果是一样。因为甘倍耳先生的诗句，引起我对于案山子的兴趣，可是说了一通闲话之后回过头来一看，穿蓑笠持弓矢的草人变了一堆火烟，案山子现出使他

闻闻的本相来了，这又使我感到了另外一种的趣味。今天写完此文，适之想正在玩西湖罢，等他回北平来时再送给他看看去。

（二十年十月十一日）

老生常谈

1931年10月19日刊《文艺新闻》第32号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咒骂别国的欺侮，盼望别国的帮助，都靠不住，还只有自己悔悟，自己振作，改革政治，兴学，征兵，十年之后，可以一战。但是大家阿Q式的脾气如不能改，则这些老生常谈也无所用，只好永远咒骂盼望而已。



《朝鲜童话集》序

1931年10月20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看云集》

九月下旬听说半农搬了房子，是严几道的旧居，我便跑去一看，承半农领了我去看他很好的客室，书斋，以及花园假山之后，再回到客室来喝茶，他拿出一包原稿，先叫我看，再叫我做序。虽然我刚在看《日知录》，"人之患在好为人序"这句话还热辣辣地记在心里，而且也实实在在地觉得序之难做，但是我立即答应了，因为老朋友的命令不好违背，半农的书要我做序我总肯做，只要书里边所说是我有点懂的。

这回的书却不是半农自己的，乃是他的大女公子从法文译出的一本朝鲜童话集。对于故事歌谣我本来也有点儿喜欢，不过最初的兴趣是在民俗学的一方面，因为那时我所读的三字经是两本安特路阑所著的《神话仪式与宗教》，不免受了他的许多影响。近来在文学史的一方面感到一点兴趣，觉得这是文学的前史时期的残存物，多少可以供我们作想象的依据。我在《冰雪小品选序》上

说过：

> 我想古今文艺的变迁曾有两个大时期，一是集团的，一是个人的，普通文学史上所记大都是后期的事，但有些上代的遗留如歌谣等，也还能借以推知前期的面影的百一。在美术上便比较地看得明白，绘画完全个人化了，雕塑也稍有变动，至于建筑，音乐，美术工艺如瓷器等，都保存着原始的迹象，还是民族的集团的而非个人的艺术，所寻求表示的也是传统的而非独创的美。

民间师徒传授的制度最能保存此类民族的艺术之精神，学子第一要销除其个性，渐自汩[①]没于种性之中，一旦豁然贯通，便若有神凭依，点画刻镂，丹黄渲染，挥洒自如，如扶乩笔，虽出一手，而饫众心，盖其一笔一色之间实涵有千百年传统的力焉。耳口相传的艺术其流动性自然较多，但是其成分与形式总还有一种轨范，虽然一件艺术品未必能如浪漫的想象那样可以是一个群众或委员会的出产，总之是经过他们的试验与鉴可，有如秀才们的考试一般。所以，歌谣故事在当作文学看之后，有不少的文学史的意义，因为正如英国麦加洛克主教所说，童话正是“小说之童年”，而歌谣也实在有些是诗的祖母，有些虽然也是诗的孙女。

现在讲到朝鲜的童话，这却使我有点困难，没有多少话可以说，我觉得对于朝鲜是那么的生疏。六年前偶然从三轮环编的《传统之朝鲜》中转译了几篇故事，登在《语丝》上边，附识中说过这几句话：

---

① “汩”原作“汨”。

> 无论朝鲜是否箕子之后，也不管他以前是藩属不藩属，就他的地位历史讲来，介在中日之间传递两国的文化，是研究亚东文明的人所不应忽视的。我们知道日本学于本国文化研究上可供给不少帮助，同时也应知道朝鲜所能给予的未必会少于日本。

关于朝鲜的艺术，我的知识只有李朝瓷器的一点，还是从柳宗悦氏的书里间接得来的，而且瓷器又是很不好懂的一样东西，但是我理论地推重朝鲜艺术与其研究的价值，毫不改变从前的意见。这种意见我知道难免有点失之迂阔，有点近于"大亚细亚主义"，或者又不合现今的实际。但是这有什么办法呢，两者都是事实，只好都承认罢了。中日韩的文化关系是久矣夫的事情了，中日韩的外交纠葛却也并不很近。清末章太炎先生亡命日本东京，常为日本人书《孟子》一段曰，"逢蒙学射于羿，尽羿之道，思天下惟羿为愈己，于是杀羿，"可以说是中国知识阶级对于日本的最普通的感想，正如新希腊人之对于西欧的列强一样。诗人摆伦曾经为了希腊独立战争不惜自己的身命，勃阑特思博士数年前在所著《希腊》一书中深悼古国之衰颓，归罪于英法二国的阴谋，然而于事何济，事实上希腊还是在半属国的状态，此不过表示天壤间尚有识者，不肯否认其文化上之负债，与一般古典学者共尽其涓埃之力而已。埃及亚剌伯印度希腊中国，都有同一的使命与运命，似乎不是新奇的偶然。日本之于德意志可以说是有杀羿的意味，对于中国仿佛只是暴发人家子弟捣毁多年的饼师老铺，这里发卖的糖烧饼虽然也会吃坏了胃，养成疳积，但一方面得到的滋养原来也当不少罢。捣毁饼店是一事实，暴发子弟与饼师的关系也是一事实，在人智未进的现在

两账只能分算，虽然这样办已经不是很容易的事。在平壤仁川沈阳锦州大暴动之后，来检点日韩的艺术文化，加以了解与赏识，这在热血的青年们恐怕有点难能亦未可知，但是我想这是我们所应当努力的。

这册《朝鲜童话集》内共二十篇，都是很有意思的故事，给儿童看可以消遣，大人看了可以从其中得好些研究比较的资料。据半农说原本是俄人编述的，后来译成法文，这回由刘育厚女士以她在巴黎本场学来的法文及家学渊源的汉文，把它译出，又经过半农的校订，译文的善美是我觉得可以保证的。但是我看了此书，不免发生感慨，想起十三四年前到西板桥大街去看半农的时候，这位小惠姑娘实在还小得很哩，恐怕兴趣还只在吃糖，虽然现在或者也还可以有这兴趣，但总之已大有改变，如这译述即是其一，这仿佛只是几睒眼的中间的事，那么我们老辈又怎么能不老朽呢？半农虽没有长什么胡子，英气也始终不衰，年纪却总和我一样地增加了，回过头去看看，后生可畏原也是可喜，但对于我们自己却不能不有尚须努力之感焉耳。

民国二十年十月二十日，于北平苦雨斋。



苋菜梗[1]

1931年10月26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看云集》

近日从乡人处分得腌苋菜梗来吃，对于苋菜仿佛有一种旧雨之感。苋菜在南方是平民生活上几乎没有一天缺的东西，北方却似乎少有，虽然在北平近来也可以吃到嫩苋菜了。查《齐民要术》中便没有讲到，只在卷十列有人苋一条，引《尔雅》郭注，但这一卷所讲都是"五谷果蓏菜茹非中国物产者"，而《南史》中则常有此物出现，如《王智深传》云，"智深家贫无人事，尝饿五日不得食，掘苋根食之"，又《蔡樽附传》云，"樽在吴兴不饮郡斋井，斋前自种白苋紫茹以为常饵，诏褒其清"，都是很好的例。

苋菜据《本草纲目》说共有五种，马齿苋在外。苏颂曰：

> 人苋白苋俱大寒，其实一也，但大者为白苋，小者为人苋耳，其子霜后方熟，细而色黑。紫苋叶通紫，吴人用染爪者，诸

① 《看云集·草木虫鱼》之四。

苋中唯此无毒不寒。赤苋亦谓之花苋，茎叶深赤，根茎亦可糟藏，食之甚美味辛。五色苋今亦稀有，细苋俗谓之野苋，猪好食之，又名猪苋。

李时珍曰，“苋并三月撒种，六月以后不堪食，老则抽茎如人长，开细花成穗，穗中细子扁而光黑，与青箱子鸡冠子无别，九月收之。”《尔雅》释草，“蕢赤苋”，郭注云，“今之苋赤茎者，”郝懿行疏乃云，“今验赤苋茎叶纯紫，浓如燕支，根浅赤色，人家或种以饰园庭，不堪啖也。”照我们经验来说，嫩的紫苋固然可以瀹食，但是“糟藏”的却都用白苋，这原只是一乡的习俗，不过别处的我不知道，所以不能拿来比较了。

说到苋菜同时就不能不想到甲鱼。《学圃馀疏》云，“苋有红白二种，素食者便之，肉食者忌与鳖共食。”《本草纲目》引张鼎曰，“不可与鳖同食，生鳖瘕，又取鳖肉如豆大，以苋菜封裹置土坑内，以土盖之，一宿尽变成小鳖也。”其下接联地引汪机曰，“此说屡试不验。”《群芳谱》采张氏的话稍加删改，而末云“即变小鳖”之后却接写一句“试之屡验”，与原文比较来看未免有点滑稽。这种神异的物类感应，读了的人大抵觉得很是好奇，除了雀入大水为蛤之类无可着手外，总想怎么来试他一试，苋菜鳖肉反正都是易得的材料，一经实验便自分出真假，虽然也有越试越胡涂的，如《酉阳杂俎》所记，“蝉未脱时名复育，秀才韦翾庄在杜曲，常冬中掘树根，见复育附于朽处，怪之，村人言蝉固朽木所化也，翾因剖一视之，腹中犹实烂木。”这正如剖鸡胃中皆米粒，遂说鸡是白米所化也。苋菜与甲鱼同吃，在三十年前曾和一位族叔试过，现在族叔已将七十了，听说还健在，我也不曾肚痛，那么鳖瘕之说或者也可以归入不验之列了罢。

苋菜梗的制法须俟其“抽茎如人长”，肌肉充实的时候，去叶取梗，切作寸许长短，用盐腌藏瓦坛中，候发酵即成，生熟皆可食。平民几乎家家皆制，每食必备，与干菜腌菜及螺蛳霉豆腐千张等为日用的副食物，苋菜梗卤中又可浸豆腐干，卤可蒸豆腐，味与“溜豆腐”相似，稍带枯涩，别有一种山野之趣。读外乡人游越的文章，大抵众口一词地讥笑土人之臭食，其实这是不足怪的，绍兴中等以下的人家大都能安贫贱，敝衣恶食，终岁勤劳，其所食者除米而外唯菜与盐，盖亦自然之势耳。干腌者有干菜，湿腌者以腌菜及苋菜梗为大宗，一年间的“下饭”差不多都在这里。诗云，“我有旨蓄，可以御冬”，是之谓也，至于存置日久，干腌者别无问题，湿腌则难免气味变化，顾气味有变而亦别具风味，此亦是事实，原无须引西洋干酪为例者也。

《邵氏闻见录》云，汪信民常言，人常咬得菜根则百事可做，胡康侯闻之击节叹赏。俗语亦云，布衣暖，菜根香，读书滋味长。明洪应明遂作《菜根谈》以骈语述格言，《醉古堂剑扫》与《娑罗馆清言》亦均如此，可见此体之流行一时了。咬得菜根，吾乡的平民足以当之，所谓菜根者当然包括白菜芥菜头，萝卜芋艿之类，而苋菜梗亦附其下，至于苋根虽然救了王智深的一命，实在却无可吃，因为这[①]只是梗的末端罢了，或者这里就是梗的别称也未可知。咬了菜根是否百事可做，我不能确说，但是我觉得这是颇有意义的，第一可以食贫，第二可以习苦，而实在却也有清淡的滋味，并没有蕺这样难吃，胆这样难尝。这个年头儿人们似乎应该学得略略吃得起苦才好。中国的青年有些太娇养了，大抵连冷东西都不会吃，水果冰激淋除外，我真替他们忧虑，将来如何上得前敌，至于那粉泽

① “这”原作“在”。

不去手，和穿红里子的夹袍的更不必说了。其实我也并不激烈地想禁止跳舞或抽白面，我知道在乱世的生活法中耽溺亦是其一，不满于现世社会制度而无从反抗，往往沉浸于醇酒妇人以解忧闷，与山中饿夫殊途而同归，后之人略迹原心，也不敢加以菲薄，不过这也只是近于豪杰之徒才可以，决不是我们凡人所得以援引的而已。——喔，似乎离本题太远了，还是就此打住，有话改天换了题目再谈罢。　　　　　　（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于北平）



关于征兵

1931年10月27日讲演稿
署名周作人
收入《看云集》

今天承北大学生会抗日救国会之招，叫我来讲演，这是义不容辞的，但是讲什么呢？这在我是很困难的。第一，我没有什么专门知识，例如外交，军事，政治，经济之类，我都不是专门，要想说话也无所根据。第二，普通的话都已说了，日本强占辽宁的事实，各方面已有详细的报告，我未曾身历其事，自然不能有所增益，至于日本此举之如何横暴，中国抗日之如何进行，不但谈者已多，而且要谈也要根据专门知识才能中肯，我怎么能行。第三，我不知道什么话可以说。前几天大家看见报载日本横田法学博士的议论，对于日本的暴行很加指摘，日本是君主国，言论尚且稍有自由，何况我们民国，言论自由当然是不成问题的。这个我自然知道，但是这里恐怕也有个重要的限制，有些是言论，可以自由的，有些也会不算言论，那就未必可以自由了。这回事变之后，有好些问题我就不知道是否可以讨论的，例如边防军之可否无抵抗问题，与中国方面的

责任问题,——暴行的责任在日本那是确实无疑的了,但中国的失地又是那一位的责任呢?这似乎都不是很小的问题,而一向不听见有人说起,不看见有报纸提起,所以我难免有点儿糊涂了。照第一二点看来,我没有什么可以说的话,照第三点我又不知道什么话可以说,所以归结起来,我实在无可讲演,不过既然是义不容辞的来了,也就不好不说几句话,而说话了也不可不有一个题目,于是便定了这"关于征兵"。大家不要以为[①]我对于别的都无所知,而独关于征兵是专门家。这个我说明只是一个题目,装装门面而已,至于所谈并不一定切题,若是发挥征兵问题的许多精义,那当然更是谈不到了。

这回辽宁事件之发生,大家知道错在日本,但在中国方面没有错么?我想是有的。列位或者要问,土地被占,人民被杀,一点都没有反抗,怎么还有错呢?我想即此便是错。近来中国不知道从那里得来了一种谬误思想,迷信"公理战胜",与原有的怯弱,取巧等等劣根性相结合,这是一个大错。原来人是一种生物,无论变化到什么地步,归根结蒂还是生物,生物界的法则在人间还是唯一切实的法则,生物争存,优胜劣败,人类也逃不出这个原则。生存竞争是永久存在的事实,并不始于达尔文的学说发表,也并不就与德皇退位而同时告终。中国从前还想努力过,知道要抵抗外来的强力还只有用强力来对付,曾经想练过兵,想制造过枪炮兵船,可是不知在什么时候(大约是克林德碑改做成公理战胜的牌坊那时候罢),忽然转变方面,想靠"公理"来立国,——但是这似乎以对外居多,对于外国的抵抗,限于开会游行,口号标语,枪炮兵船则留了起来专备对内之用。荏苒十年,这个结果现在看见了。现在,我们还

---

① 原无"为"字,今增。

是在迷信公理，依赖国联，还是在开会游行，在喊口号，贴标语，但是这个错我们如今也该明白，该承认了罢。承认了这个错，随后再回过头去另寻出路。吴公稚晖说过，他用机关枪打过来，我就用机关枪打过去，这是世界上可悲的现象，但这却就是生存竞争上唯一的出路。修武备，这是现在中国最要紧的事，而其中最要紧的事则是征兵。

讲到征兵，我的话就完了，因为以后是军事专门的问题，我无从再来插嘴了。但是，有些闲话还可以随便说说。我想中国如行征兵制，于对外可以抵抗之外，特别有几种好处。其一，是老百姓可以少吃点苦。中国至今用的是募兵，平时本无户籍可查，临时一个兵手拿黄旗红旗，到天桥一带走上几转，招了许多穷人来，不问张三李四，不管流氓盗贼，一总给穿上军服，就变了公侯干城的兵士了。这些人素无教育，又迫于贫而或至为非作歹，其来应募又专为饷银，那么其成绩可想而知，俗语道，好男不当兵，可见由来远矣。征兵便不然，征来的兵都有户籍可稽，不收犯法有案的，而且在营不过一二年，不是终身当兵，性情没有变坏，对本国人民总要好些。从前冯焕章先生带领的军队驻扎北平[①]（那时还叫北京）一带，声名极好，便因为能"不扰民"的缘故，可知募兵要训练到不扰民是怎么不容易，只有冯先生才能办到，但是在征兵则不扰民的一项至少总可以做到了罢。其二，内乱可以减少。从前募兵，谁募的就是谁的兵，往往看见兵士的袖子上缀着一个李字或什么字，大家讲得来时还好，一点不对，便以我的兵攻你的兵，结果就是一场内战。还有一层，募兵是为饷银而来的，只要钱多便可以出力，于是今天给五万，往西去攻甲，明日给十万，再转往东去攻乙，都没有什

① "平"原作"京"。

么不可以。这样下去,内乱可以没有完结。征兵不是为钱来的,也不是谁一家的兵,要叫他那样地去打仗,大约不大容易。只要他们不当一家的军队,不贪赏钱,那么内乱自然发生不起来,中国也可望安定了。

征兵虽然有这些好处,可是要实行也不容易。我想这里至少有三个条件,如有一条不对这事休想成功。第一,假如中国要用党军,征兵就不能办。党军是应该以党员去担任的,我们非党员不但无此义务,也无此权利。第二,假如中国要用募兵,征兵也不能办。这句话似乎说得有点可笑,其实是有理由的。征兵固然有种种好处,却也难免有种种不方便处。例如征兵手续麻烦,募兵则只须拿了旗到市上去招,便可以要多少招多少。又如大家还是我怕你你怕我,想要手下有点实力,进可以攻,退可以守,那么征兵断不济事,没有募兵那样方便,可以指挥如意。还有,征兵比较地要有点教育,有点思想,这也就有点儿危险性。近三四十年[①]来中国并不是没有想到征兵,如张之洞李鸿章辈多有此意,但是不能实行,一直到了民国也还是不能实行。为什么呢?这理由是很简单的。"宁赠友邦,不给家奴。"前清怕的是汉族,北洋派怕的是民党,征兵多少有点知识,就多少有革命之可能。为防止政权落在汉族,民党或别党的手里,不用征兵也就是一种消极的手段,而用募兵则更是积极的有效的手段了。第三,假如国民没有当兵的诚意,虽然政府想办征兵,那也办不成功。天下事空说容易实行难。当兵并不是一件好玩的事,是要拼得出苦,拼得出死的。我们现在惯于宣传,养成大言不惭的习气,我们把头发推光,穿上一身漂亮的军服,系上官长似的阔皮带,即使不借了兵势去盛气凌人,也觉得很有威

① 原无"年"字,今增。

风，像煞是一名勇士了。但是，当兵不单是如此而止，还得去实行，扛上半天枪肩膀要发痛，走上一天路腿要提不起来，上了战场，性命要没有，这都得预先算在账里的。如没有这个决心，单是应时小卖似地喊宣战喊上前敌，却是吃不起苦，那么什么都是废话，还是不说好了。我觉得我国人缺少的便是诚意，上上下下都是你骗我我骗你，说诳，用手段，取巧，笼统地批评一句，正如笑话里所说，割了叫化子的股去做孝子。看来看去，上边似乎未必要征，下边也似乎未必会应征，我这一番空话似乎也正切题，来充做应时点景的征兵论。这是我所觉得最可羞耻的。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在北京大学讲演）

《苦茶随笔》小引[前稿][1]

1931年11月9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苦雨斋序跋文》

十七年春间想到要写《夜读抄》，曾做了一篇小引，其文曰：

幼时读古文，见《秋声赋》第一句云，“欧阳子方夜读书”。辄涉幻想，仿佛觉得有此一境，瓦屋纸窗，灯檠茗碗，室外有竹有棕榈，后来虽见“红袖添香夜读书”之句，觉得也有趣味，却总不能改变我当初的空想。先父在日，住故乡老屋中，隔窗望邻家竹园，常为言其志愿，欲得一小楼，清闲幽寂，可以读书，但先父侘傺不得意，如卜者所云，“性高于天，命薄如纸”，才过本寿，遽以痼疾卒，病室乃更湫隘，窗外天井才及三尺，所云理想的书室仅留其影象于我的胸中而已。我自十一岁初读《中庸》，前后七八年，学书不成，几乎不能写一篇满意的文章，庚子之次年遂往南京充当水兵，官费读书，关饷以作零用，而此

① 《苦茶随笔》未用此文，另有小引，“前稿”二字为编者所加。

五年教练终亦无甚用处，现在所记得者只是怎样开枪和爬桅竿等事。以后奉江南督练公所令派往日本改习建筑，则学“造房子”又终于未成，乃去读古希腊文拟改译《新约》，虽然至今改译也不曾实行，——这个却不能算是我的不好，因为后来觉得那官话译本已经适用，用不着再去改译为古奥的文章了。这样我终于没有一种专门的学问与职业，二十年来只是打杂度日，如先父所说的那样书室我也还未能造成，只存在我的昼梦夜梦之间，使我对于夜读也时常发生一种爱好与憧憬。我时时自己发生疑问，像我这样的可以够得上说是读书人么？这恐怕有点难说罢。从狭义上说，读书人应当就是学者，那我当然不是。若从广义上说来，凡是拿着一本书在读，与那不读的比较，也就是读书人了，那么或者我也可以说有时候是在读书，夜读呢，那实在是不，因为据我的成见夜读须得与书室相连的，我们这种穷忙的人那里有此福分，不过还是随时偷闲看一点罢了。看了如还有工夫，便随手写下一点来，也并无什么别的意思，只是不愿意使自己的感想轻易就消散，想叫他多少留下一点痕迹，所以写下几句。因为觉得夜读有趣味，所以就题作《夜读抄》，其实并不夜读已如上述，而今还说诳称之曰夜读者，此无他，亦只是表示我对于夜读之爱好与憧憬而已。民国十七年一月三日于北京。

光阴荏苒，四年的时光差不多过去了，《夜读抄》还只写了一节，检出来看，殊不胜其感慨。小引的文章有些近于感伤，略有点不喜欢，但是改也可以不必了，而写《夜读抄》之类的意思却还是有，实在这几年来时时想到，只是总没有动笔的兴致，所以终于搁下。这回因友人们的策励，决心再来续写，仍将旧引抄上，总题目

改为《苦茶随笔》，盖言吃苦茶时所写者耳。

在这小文章里所说的大抵是关于书或人，向来读了很受影响或是觉得喜欢的，并不是什么新著的批评介绍，实在乃是一种回忆罢了。这里所谈差不多都是外国的东西，这当然不是说中国的无可谈，其原因很简单，从小读中国书惯了，就不以为奇，所受影响自己也不大觉得，所以有点茫然，即使想说也有无从说起之概。中国思想大约可以分为儒道释三家，释道二氏之说有时觉得极透彻可喜，但自己仔细思量，似乎我们的思想仍以儒家为大宗，我想这也无可讳言，不过尚不至于与后世的儒教徒合流，差堪自慰耳。古代文人中我最喜诸葛孔明与陶渊明，孔明的《出师表》是早已读烂了的古文，也是要表彰他的忠武的材料，我却取其表现不可为而为之的精神，是两篇诚实的文章，知其不可而为之确是儒家的精神，但也何尝不即是现代之生活的艺术呢？渊明的诗不必再等我们来恭维，早有定评了，我却很喜欢他诗中对于生活的态度。所谓"衣沾不足惜，但使愿无违"，似乎与孔明的同是一种很好的生活法。六朝的著作我也有些喜欢，如《世说新语》《洛阳伽蓝记》《颜氏家训》等，末一种尤有意思，颜之推虽归依佛教，而思想宽博，文辞恬澹，几近渊明，《终训》一篇与自挽诗有殊途同归之致，常叹中国缺少如兼好法师那样的人，唯颜之推可与抗衡，陶公自然也行，只是散文流传太少，不足以充分表现罢了。降至明季公安竟陵两派的文章也很引动我的注意，三袁虽自称上承白苏，其实乃是独立的基业，中国文学史上言志派的革命至此才算初次成功，民国以来的新文学只是光复旧物的二次革命，在这一点上公安派以及竟陵派（可以算是改组派罢?）运动是很有意思的，而其本身的文学亦复有他的好处，如公安之三袁，伯修、中郎、小修，竟陵之谭友夏、刘同人、王季重，以及集大成的张宗子，我觉得都有很好的作品，值得研究和

诵读。但是，我只是罗列个人偏好的几类文章，还没有敢来批评讲解的力气和意思，所以暂且不多谈了。此外尚有八股试帖诗钟对联灯谜等东西，我也很看重他们，觉得要了解中国古今的文学实有旁通这些学问的必要，很想对于他们作一严肃的研究，不过这是五年十年的事业，现在这种涉猎只是吃路旁草，够不上说起头，自然更不配来开口了。

民国二十年十一月九日，于北平。

《战中人》译本序

1931 年 11 月 13 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看云集》

战争在近代文学上的影响很是显著，俄土之役俄国有托尔斯泰、伽尔洵，日俄之役有安特来夫、威勒塞耶夫，欧洲大战有法之巴比塞，匈之拉兹科，德之雷玛克等，都是非战文学的大作，而日本在日俄战役之后乃有樱井忠温，在《肉弹》等书本中大发挥其好战的精神焉，——如正确地说这是并非文学，那么现代日本可以说别无任何的战争文学了。

说到中国，中国文学里的非战的气味从古以来似乎是颇浓厚的，小说戏曲不发达，但从诗文上看去也可以明白。只读过《古文观止》和《唐诗三百首》的也总还记得杜甫、白居易、陈陶、李华诸人的句子，关于战争大抵有一种暗淡的印象，虽然这于戍边的人似乎不大相宜，不过反对元首的好大喜功，不愿意做军阀资本家的牺牲，这原是极好的意思。但是，后来不知怎地有点变了，我想这未必因为后来中国不打仗，大约还是国民不当兵了的缘故罢？“好男

不当兵"成了事实之后，文学也随之而起变化，从前所写是兵役之苦，现在一转而为兵火之惨，我说有点变，实在乃是大变，换句话说，简直是翻了个身，天翻而地覆了也。

中国的兵在什么时候改征发为招募，这个我不大明了，总之这是一件大事情，与国计民生有重大的关系，那是无疑的。我们知道，无论怎样有教化的民族，一当了兵，拿了武器，到了敌地，总不会怎么文明的，我们不能想像中国古时的征兵的如何比募的好，但募的总要比征的不好，这事似可想像得到。好男不当兵，此其一。有职业的，安分的，怕死的，都不愿干这个勾当，那么只有和这些相反的人才来投效，原来质地便不纯善。招募即是佣雇，完全是经济关系，所以利润多少成为中心问题，一方面考量劳力与工资的比例，有时觉得不值得拼命，一方面如见到有额外利益可得，自然也就难免出手，此其二。有这几种原因，其鱼肉人民可以说是难怪的，即使不是当然。清末洪杨的时候，老百姓视"花绿头"与长毛同类，有时或更过之，有贼过如梳兵过如篦之说。明末谢在杭的《文海披沙》中云，"贼本乌合，而复藉召募无赖之兵击之，是以贼驱贼也，故寇虽平必困于军士之掳掠"，亦慨乎其言之。就现在来说，冯焕章先生的军队从前驻在北京的时候名誉很好，因为兵士的袖子上有一个圆的标识，上书"不扰民"而能实行不扰，故市民歌颂为世希有。呜呼，即此可见募兵之能与人民相安为如何不易得了。

老是说中国的募兵不好，恐或为爱国家所不喜听，或者不如且找外国的来讲讲也好。但是不幸，我仿佛听说现在——至少在国联的十四国之中用募兵的除中国以外再没有第二国了。这颇有点使我为难，可是幸而我还记得欧洲中世纪时有过什么康陀帖厄里(Condottieri)，多少找到些材料。据说康陀帖厄里即一种兵卒受了佣雇替人家打仗的，十四世纪时义大利贵族多雇用英国浪人，到

了十五世纪后都是义国流氓充当了，其职业在打仗，不打时随便劫掠乡村为生，有些头领也找机会寻出路，如斯福耳札由此做到密阑公爵。“因为他们对于所参与的战争没有利害关系，他们的目的并不在解决而反在延长这战事，所以他们多行军，少打真仗，借以敷衍，又时常变换主顾，图得更多的报酬。”这是见于书上的，说的是义大利四五百年前的事，与中国未必相合，总之可以当作参考。他的第一教训是这用于内战很是适宜。但是书上又接续说道，“这战争完全堕落成为一种喜剧，不久就为从岭外侵入的异族所戳穿了。”这恐怕只好算作第二教训，因为下文更没有话了。

我至今不知道中国到底是征兵好呢还是用募兵好，募兵有些缺点如上文所述，而征兵又有别的不便，虽不扰民而不易使唤如意。在这时候我读同乡屠君介如所译拉兹科的《战中人》，不禁发生感慨，原作既好，译文亦佳，这是一部极好的非战小说，只可惜来得太早了。中国现在还是募兵，那里懂得兵役之苦，中国现在还不是战，那里谈得到非战呢。这部书抛到中国社会里去，会发生若何反应，我实在不能知道，但是屠君翻译这部世界名著的劳力，我们总是应该感谢的。

二十年十一月十三日，于北平。



《远野物语》

1931年11月17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夜读抄》

《远野物语》，日本柳田国男著，明治四十三年(一九一〇)出版，共刊行三百五十部，我所有的系二九一号。其自序云：

此中所记悉从远野乡人佐佐木镜石君听来，明治四十二年二月以来，晚间常来过访，说诸故事，因笔记之。镜石君虽非健谈者，乃诚实人也，余亦不加减一句一字，但直书所感而已。窃思远野乡中此类故事当犹有数百件存在，我辈切望能多多听到。国内山村有比远野更幽深者，当又有无数的山神山人之传说，愿有人传述之，使平地的人闻而战栗。如此书者，盖陈胜吴广耳。

去年八月之末余游于远野乡。从花卷行十馀里(案日本一里约当中国六七里)，凡有官站三，其他唯青山与原野，人烟稀少甚于北海道石狩之平野，或以新开路故，人民之来就者少

乎？远野市中则烟花之巷也。余借马于驿亭主人，独巡郊外各村，其马以黑色海草为荐披身上，虻多故也。猿石之溪谷土甚肥，已开拓完善。路旁多石塔，诸国不知其比。自高处展望，早稻正熟，晚稻花盛开，水悉落而归于川。稻之色因种类而各异，有田或三或四或五相连续，稻色相同者，即属于一家之田，盖所谓名所相同也。小于坐落地名之土名，非田主不之知，唯常见于古旧的卖买让与的田契上。越附马牛之谷，早地峰之山隐约可见，山形如草笠，又似字母之へ字。此谷中稻熟较迟，满目一色青绿。在田间细道上行，有不知名之鸟，率其雏横过，雏色黑中杂白羽，初以为是小鸡，后隐沟草中不复见，乃知是野鸟。天神之山有祭赛，有狮子舞。于兹鞠尘轻扬，有红物飘翻，与一村之绿相映。狮子舞者，鹿之舞也，戴面具上着鹿角，童子五六人，拔剑与之共舞，笛音高而歌声低，虽在侧亦难闻其词。日斜风吹，醉而呼人者之声亦复萧寂，虽女笑儿奔，而旅愁犹复无可奈何。盂兰盆节，有新佛之家率高揭红白之旗以招魂，山头马上东西指点，此旗凡有十许。村人将去其永住之地者，旅人暂来寄宿者，及彼悠悠之灵山，黄昏徐来，悉包容尽之。在远野有观音堂八所，以一木所作也。此日多报赛之徒，冈上见灯火，闻撞钟之音。隔路草丛中有雨风祭之稻草人，恰如倦人之仰卧焉。此为余游远野所得之印象也。

窃惟此类书物至少总非现代之流行，无论印刷如何容易，刊行此书，以自己的狭隘的趣味强迫他人，恐或有人将评为胡乱行为。敢答之曰，闻如此故事，见如此土地来后，而不想转语他人者，果有其人乎？如此沉默而且谨慎的人，至少在我友人中不曾有也。如九百年前之先辈如《今昔物语》者在当时已为古昔之谈，此则与之相反，乃是目前之事情也。即使敬虔之

意与诚实之态度或未能声言逾越先哲，唯不曾多经人耳，亦少借他人之口与笔，彼淡泊天真之大纳言君却反值得来听耳。（案平安朝末大纳言源隆国搜集古今传说，成书三十一卷，名《今昔物语集》，行于世。）至于近世御伽百物语之徒，其志既陋，且不能确信其言之非妄，窃耻与之比邻。要之此书系现在之事实，余相信即此已足为其正大的存在理由矣。唯镜石君年仅二十四五，余亦只忝长十岁已耳，生于事业尽多之今世，乃不辨问题之大小，用力失其当，将有如是言者则若之何？如明神山之角鸱，太尖竖其耳，太圆瞪其目，将有如是责者则又若之何？吁，无可奈何矣，此责任则唯余应负之也。（案下一首系短歌，今译其大意。）

老人家似的，不飞亦不鸣的，远方的树林中的猫头鹰，或者要笑罢！

《远野物语》一卷，计一百十九则，凡地势时令，风俗信仰，花木鸟兽，悉有记述，关于家神，山人，狼狐猿猴之怪等事为尤详，在出板当时洵为独一无二之作，即在以后，可与竞爽者亦殊不多，盖昔时笔记以传奇志怪为目的者，大抵有姑妄言之的毛病，缺少学术价值，现代的著述中这一点可以无虞，而能兼有文章之美如柳田氏的却又不能多见。今摘译其第四十九节以下四则：

仙人岭上山十五里，下山十五里。（原注，此系小里，案即等于中国里数。）其间有堂祀仙人，古来习惯，旅客在此山中遇怪异事，辄题记此堂壁上。例如曰，余越后人也，某月某日之夜，在山路上遇见少女被发者，顾我而笑，是也。又或记在此处为猿所戏弄，或遇盗三人等事。

死助山中有郭公花，即在远野亦视为珍异之花也。五月中闲古鸟（案即郭公鸟）啼时，妇人小儿入山采之。浸醋中则成紫色，入口中吹之以为戏，如酸浆然。采取此花，为青年人最大之游乐也。

山中虽有各种鸟栖止，其声最凄寂者恶朵鸟也。夏夜间啼，从海滨大槌来的赶马脚夫云过岭即遥闻其声在深谷中。传闻昔时长者有一女，与又一长者之子相亲，入山游玩而男子忽失踪，探求至暮夜卒不能得，遂化为此鸟。鸣曰恶东恶东者，即云恶朵（案意云夫）也。鸣声末尾微弱，甚为凄惋。

赶马鸟似杜鹃而稍大，羽毛赤而带茶色，肩有条纹如马缰，胸前有斑，似马口网袋。人云此鸟本系某长者家仆人，入山放马，将归家忽失一马，终夜求之不见，遂化为鸟，啼曰阿呵阿呵者，此乡呼野中群马之声也。有时此鸟来村中啼，为饥馑之先兆，平时住深山中，常闻其啼声。

又第一〇九节记雨风祭云：

中元前后有雨风祭，以稻草为人形，大于常人，送至歧路，使立道旁。用纸画面目，以瓜作为阴阳之形附之。虫祭之稻草人无此等事，其形亦较小。雨风祭之时，先在一部落择定头家，乡人聚而饮酒，随以笛鼓同送之至于路歧。笛之中有桐木所制之法螺，高声吹之。其时有歌曰：祭祀二百十日的风雨呵，向那方祭，向北方祭呀。（案立春后第二百十日为二百十日节，常有风暴，正值稻开花，农家甚以为苦，故祭以禳之。）

《远野物语》给我的印象很深，除文章外，他又指示我民俗学里

的丰富的趣味。那时日本虽然大学里有了坪井正五郎的人类学讲座，民间有高木敏雄的神话学研究，但民俗学方面还很销沉，这实在是柳田氏，使这种学问发达起来，虽然不知怎地他不称民俗学而始终称为“乡土研究”。一九一〇年五月柳田氏刊行《石神问答》，系三十四封往复的信，讨论乡村里所奉祀的神道的，六月刊行《远野物语》，这两本书虽说只是民俗学界的陈胜吴广，实际却是奠定了这种学术的基础，因为他不只是文献上的排比推测，乃是从实际的民间生活下手，有一种清新的活力，自然能够鼓舞人的兴趣起来。一九一三年三月柳田氏与高木敏雄共任编辑，发行《乡土研究》月刊，这个运动于是正式开始。其时有石桥卧波联络许多名流学者，组织民俗学会，发行季刊，可是内容似乎不大充实，石桥所著有关于历，镜，厄年，梦，鬼等书，我也都买得，不过终觉得不很得要领，或者这是偏重文献之故也说不定罢。高木一面也参加民俗学会，后来又仿佛有什么意见似地不大管事，所以《乡土研究》差不多可以说是柳田一人的工作，但是这种事业大约也难以久持，据说读者始终只有六百馀名，到了出满四卷，遂于一九一七年春间宣告停刊了。不过月刊虽停，乡土研究社还是存在，仍旧刊行关于这方面的著述，以至今日，据我所知道计有《乡土研究社丛书》五种，《炉边丛书》约四十种。

柳田氏系法学士，东京大学法科出身，所著有关于农政及铜之用途等书，唯其后专心于乡土研究，此类书籍为我所有者有下列十种：

《石神问答》（一九一〇年）

《远野物语》（同）

《山岛民谭集》一（甲寅丛书，一九一四），内计《河童牵马》及《马蹄石》二项，印行五百部，现已绝板，第二集未刊。

《乡土志论》(炉边丛书,一九二二)

《祭礼与世间》(同)

《海南小记》(一九二五)记琉球各岛事。

《山中之人生》(乡土研究社丛书,一九二六),记述山人之传说与事实,拟议山中原有此种住民,以待调查证明。

《雪国之春》(一九二八),记日本东北之游。

《民谣之今昔》(民俗艺术丛书,一九二九)

《蜗牛考》(语言志丛刊,一九二九)

柳田氏治学朴质无华,而文笔精美,令人喜读,同辈中有早川孝太郎差可相拟。早川氏著有《三州横山话》(炉边丛书)《野猪与鹿与狸》(乡土研究社丛书),也都写得很好,因为著者系画家,故观察与描写都甚细密也。

〔附记〕 以上所说只是我个人的印象,在民俗学的价值上文章别无关系,那是当然的事。英国哈同教授(A. C. Haddon)在《人类学史》末章说:"人类的体质方面的研究早由熟练的科学家着手,而文化方面的人类历史乃大都由文人从事考查,他们从各种不同方向研究此问题,又因缺少实验经历,或由于天性信赖文献的证据,故对于其所用的典据常不能选择精密。"这种情形在西洋尚难免,日本可无论了,大抵科学家看不起这类工作,而注意及此的又多是缺少科学训练的文科方面的人,实在也是无可如何。但在日本新兴的乡土研究上,柳田氏的开荒辟地的功的确不小,即此也就足使我们佩服的了。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吃 菜

1931年11月18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看云集》

偶然看书讲到民间邪教的地方，总常有吃菜事魔等字样。吃菜大约就是素食，事魔是什么事呢？总是服侍什么魔王之类罢，我们知道希腊诸神到了基督教世界多转变为魔，那么魔有些原来也是有身分的，并不一定怎么邪曲，不过随便地事也本可不必，虽然光是吃菜未始不可以，而且说起来我也还有点赞成。本来草的茎叶根实只要无毒都可以吃，又因为有维他命某，不但充饥还可养生，这是普通人所熟知的，至于专门地或有宗旨地吃，那便有点儿不同，仿佛是一种主义了，现在我所想要说的就是这种吃菜主义。

吃菜主义似乎可以分作两类。第一类是道德的。这派的人并不是不吃肉，只是多吃菜，其原因大约是由于崇尚素朴清淡的生活。孔子云，"饭疏食，饮水，曲肱而枕之，乐亦在其中矣。"可以说是这派的祖师。《南齐书》周颙传云，"颙清贫寡欲，终日长蔬食。文惠太子问颙菜食何味最胜，颙曰，春初早韭，秋末晚菘。"黄山谷

题画菜云，“不可使士大夫不知此味，不可使天下之民有此色。”——当作文章来看实在不很高明，大有帖括的意味，但如算作这派提倡咬菜根的标语却是颇得要领的。李笠翁在《闲情偶寄》卷五说：

> 声音之道，丝不如竹，竹不如肉，为其渐近自然，吾谓饮食之道，脍不如肉，肉不如蔬，亦以其渐近自然也。草衣木食，上古之风，人能疏远肥腻，食蔬蕨而甘之，腹中菜园不使羊来踏破，是犹作羲皇之民，鼓唐虞之腹，与崇尚古玩同一致也。所怪于世者，弃美名不居，而故异端其说，谓佛法如是，是则谬矣。吾辑《饮馔》一卷，后肉食而首蔬菜，一以崇俭，一以复古，至重宰割而惜生命，又其念兹在兹而不忍或忘者矣。

笠翁照例有他的妙语，这里也是如此，说得很是清脆。虽然照文化史上讲来吃肉该在吃菜之先，不过笠翁不及知道，而且他又那里会来斤斤地考究这些事情呢。

吃菜主义之二是宗教的，普通多是根据佛法，即笠翁所谓异端其说者也。我觉得这两类显有不同之点，其一吃菜只是吃菜，其二吃菜乃是不食肉，笠翁上文说得蛮好，而下面所说念兹在兹的却又混到这边来，不免与佛法发生纠葛了。小乘律有杀戒而不戒食肉，盖杀生而食已在戒中，唯自死鸟残等肉仍在不禁之列，至大乘律始明定食肉戒，如《梵网经》菩萨戒中所举，其辞曰：

> 若佛子故食肉，——一切众生肉不得食：夫食肉者断大慈悲佛性种子，一切众生见而舍去。是故一切菩萨不得食一切众生肉，食肉得无量罪，——若故食者，犯轻垢罪。

贤首疏云：

> 轻垢者，简前重戒，是以名轻，简异无犯，故亦名垢。又释，渎汙清净行名垢，礼非重过称轻。

因为这里没有把杀生算在内，所以算是轻戒。但话虽如此，据《目莲问罪报经》所说，犯突吉罗众学戒罪，如四天王寿，五百岁堕泥犁中，于人间数九百千岁，此堕等活地狱，人间五十年为天一昼夜，可见还是不得了也。

我读《旧约·利未记》，再看大小乘律，觉得其中所说的话要合理得多，而上边食肉戒的措辞我尤为喜欢，实在明智通达，古今莫及。《入楞伽经》所论虽然详细，但仍多为粗恶凡人说法，道世在《诸经要集》中酒肉部所述亦复如是，不要说别人了。后来讲戒杀的大抵偏重因果一端，写得较好的还是莲池的《放生文》和周安士的《万善先资》，文字还有可取，其次《好生救劫编》《卫生集》等，自郐以下更可以不论，里边的意思总都是人吃了虾米再变虾米去还吃这一套，虽然也好玩，难免是幼稚了。我以为菜食是为了不食肉，不食肉是为了不杀生，这是对的，再说为什么不杀生，那么这个解释我想还是说不欲断大慈悲佛性种子最为得体，别的总说得支离。众生有一人不得度的时候自己决不先得度，这固然是大乘菩萨的弘愿，但凡夫到了中年，往往会看轻自己的生命而尊重人家的，并不是怎么奇特的现象。难道肉体渐近老衰，精神也就与宗教接近么？未必然，这种态度有的从宗教出，有的也会从唯物论出的。或者有人疑心唯物论者一定是主张强食弱肉的，却不知道也可以成为大慈悲宗，好像是《安士全书》信者，所不同的他是本于理

性，没有人吃虾米那些律例而已。

据我看来，吃菜亦复佳，但也以中庸为妙，赤米白盐绿葵紫蓼之外，偶然也不妨少进三净肉，如要讲净素已不容易，再要彻底便有碰壁的危险。《南齐书·孝义传》纪江泌事，说他“食菜不食心，以其有生意也”，觉得这件事很有风趣，但是离彻底总还远呢。英国柏忒勒(Samuel Butler)所著《无何有[1]之乡游记》(Erewhon)中第二十六七章叙述一件很妙的故事，前章题曰《动物权》，说古代有哲人主张动物的生存权，人民实行菜食，当初许可吃牛乳鸡蛋，后来觉得挤牛乳有损于小牛，鸡蛋也是一条可能的生命，所以都禁了，但陈鸡蛋还勉强可以使用，只要经过检查，证明确已陈年臭坏了，贴上一张“三个月以前所生”的查票，就可发卖。次章题曰《植物权》，已是六七百年过后的事了，那时又出了一个哲学家，他用实验证明植物也同动物一样地有生命，所以也不能吃，据他的意思，人可以吃的只有那些自死的植物，例如落在地上将要腐烂的果子，或在深秋变黄了的菜叶。他说只有这些同样的废物，人们可以吃了于心无愧。

> 即使如此，吃的人还应该把所吃的苹果或梨的核，杏核，樱桃核及其他，都种在土里，不然他就将犯了堕胎之罪。至于五谷，据他说那是全然不成，因为每颗谷都有一个灵魂像人一样，他也自有其同样地要求安全之权利。

结果是大家不能不承认他的理论，但是又苦于难以实行，逼得没法了便索性开了荤，仍旧吃起猪排牛排来了。这是讽刺小说的话，我

---

[1] “无何有”原作“有何无”。

们不必认真，然而天下事却也有偶然暗合的，如《文殊师利问经》云：

> 若为己杀，不得啖。若肉林中已自腐烂，欲食得食。若欲啖肉者，当说此咒：如是，无我无我，无寿命无寿命，失失，烧烧，破破，有为，除杀去。此咒三说，乃得啖肉，饭亦不食。何以故？若思惟饭不应食，何况当啖肉。

这个吃肉林中腐肉的办法岂不与陈鸡蛋很相像，那么烂果子黄菜叶也并不一定是无理，实在也只是比不食菜心更彻底一点罢了。

（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于北平）

志摩纪念[①]

1931年12月13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看云集》

面前书桌上放着九册新旧的书，这都是志摩的创作，有诗，文，小说，戏剧，——有些是旧有的，有些给小孩们拿去看丢了，重新买来的。《猛虎集》是全新的，衬页上写了这几行字："志摩飞往南京的前一天，在景山东大街遇见，他说还没有送你《猛虎集》，今天从志摩的追悼会出来，在景山书社买得此书。"

志摩死了，现在展对遗书，就只感到古人的人琴俱亡这一句话，别的没有什么可说。志摩死了，这样精妙的文章再也没有人能做了，但是，这几册书遗留在世间，志摩在文学上的功绩也仍长久存在。中国新诗已有十五六年的历史，可是大家都不大努力，更缺少锲而不舍地继续努力的人，在这中间志摩要算是唯一的忠实同志，他前后苦心地创办诗刊，助成新诗的生长，这个劳绩是很可纪念的，他自己又孜孜矻矻地从事于创作，自《志摩的诗》以至《猛虎

① 1932年8月1日刊《新月》4卷1期。

集》，进步很是显然，便是像我这样外行也觉得这是显然。散文方面志摩的成就也并不小，据我个人的愚见，中国散文中现有几派，适之仲甫一派的文章清新明白，长于说理讲学，好像西瓜之有口皆甜，平伯废名一派涩如青果，志摩可以与冰心女士归在一派，仿佛是鸭儿梨的样子，流丽轻脆，在白话的基本上加入古文方言欧化种种成分，使引车卖浆之徒的话进而为一种富有表现力的文章，这就是单从文体变迁上讲也是很大的一个供献了。志摩的诗，文，以及小说戏剧在新文学上的位置与价值，将来自有公正的文学史家会来精查公布，我这里只是笼统地回顾一下，觉得他半生的成绩已经很够不朽，而在这壮年，尤其是在这艺术地"复活"的时期中途凋丧，更是中国文学的一大损失了。

但是，我们对于志摩之死所更觉得可惜的是人的损失。文学的损失是公的，公摊了时个人所受到的只是一份，人的损失却是私的，就是分担也总是人数不会太多而分量也就较重了。照交情来讲，我与志摩不算顶深，过从不密切，所以留在记忆上想起来时可以引动悲酸的情感的材料也不很多，但即使如此我对于志摩的人的悼惜也并不少。的确如适之所说，志摩这人很可爱，他有他的主张，有他的派路，或者也许有他的小毛病，但是他的态度和说话总是和蔼真率，令人觉得可亲近，凡是见过志摩几面的人，差不多都受到这种感化，引起一种好感，就是有些小毛病小缺点也好像脸上某处的一颗小黑痣，也是造成好感的一小小部分，只令人微笑点头，并没有嫌憎之感。有人戏称志摩为诗哲，或者笑他的戴印度帽，实在这些戏弄里都仍含有好意的成分，有如老同窗要举发从前吃戒尺的逸事，就是有派别的作家加以攻击，我相信这所以招致如此怨恨者也只是志摩的阶级之故，而决不是他的个人。适之又说志摩是诚实的理想主义者，这个我也同意，而且觉得志摩因此更是

可尊了。这个年头儿，别的什么都有，只是诚实却早已找不到，便是爪哇国里恐怕也不会有了罢，志摩却还保守着他天真烂漫的诚实，可以说是世所希有的奇人了。我们平常看书看杂志报章，第一感到不舒服的是那伟大的说诳，上自国家大事，下至社会琐闻，不是恬然地颠倒黑白，便是无诚意地弄笔头，其实大家也各自知道是怎么一回事，自己未必相信，也未必望别人相信，只觉得非这样地说不可。知识阶级的人挑着一副担子，前面是一筐子马克思，后面一口袋尼采，也是数见不鲜的事，在这时候有一两个人能够诚实不欺地在言行上表现出来，无论这是哪一种主张，总是很值得我们的尊重的了。关于志摩的私德，适之有代为辩明的地方，我觉得这并不成什么问题。为爱惜私人名誉起见，辩明也可以说是朋友的义务，若是从艺术方面看去这似乎无关重要。诗人文人这些人，虽然与专做好吃的包子的厨子，雕好看的石像的匠人，略有不同，但总之小德逾闲与否于其艺术没有多少关系，这是我想可以明言的。不过这也有例外，假如是文以载道派的艺术家，以教训指导我们大众自任，以先知哲人自任的，我们在同样谦恭地接受他的艺术以前，先要切实地检察他的生活，若是言行不符，那便是假先知，须得谨防上他的当。现今中国的先知有几个禁得起这种检察的呢，这我可不得而知了。这或者是我个人的偏见亦未可知，但截至现在我还没有找到觉得更对的意见，所以对于志摩的事也就只得仍是这样地看下去了。

志摩死后已是二十几天了，我早想写小文纪念他，可是这从那里去着笔呢？我相信写得出的文章大抵都是可有可无的，真的深切的感情只有声音，颜色，姿势，或者可以表出十分之一二，到了言语便有点儿可疑，何况又到了文字。文章的理想境我想应该是禅，是个不立文字，以心传心的境界，有如世尊拈花，迦叶微笑，或者一

声“且道”，如棒敲头，夯地一下顿然明了，才是正理，此外都不是路。我们回想自己最深密的经验，如恋爱和死生之至欢极悲，自己以外只有天知道，何曾能够于金石竹帛上留下一丝痕迹，即使呻吟作苦，勉强写下一联半节，也只是普通的哀辞和定情诗之流，那里道得出一分苦甘，只看汗牛充栋的集子里多是这样物事，可知除圣人天才之外谁都难逃此难。我只能写可有可无的文章，而纪念亡友又不是可以用这种文章来敷衍的，而纪念刊的收稿期限又迫切了，不得已还只得写，结果还只能写出一篇可有可无的文章，这使我不得不重又叹息。这篇小文的次序和内容差不多是套适之在追悼会所发表的演辞的，不过我的话说得很是素朴粗笨，想起志摩平素是爱说老实话的，那么我这种老实的说法或者是志摩的最好纪念亦未可知，至于别的一无足取也就没有什么关系了。

（民国二十年十二月十三日，于北平）